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7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18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昊、赵春奎担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刘昊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曾经负责并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主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项目、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赵春奎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经负责并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主要有泰豪软件创业板、北特科技、天松医疗创业板、汇仁医药、龙旗科技创业板、波克城市创业板等 IPO 项目，以及厦门国贸配股、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三花股份非公开发行、浦东建设非公开发行、恒星科技配股、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天夏智慧（原索芙特）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此外，还负责浦东建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担任其签字项目主办人。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郭凌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郭凌峰，管理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本次作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协助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

邓昭焕。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West Shanghai Automotive Service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邮政编码：201806

联系电话：（021）62952682

传真：（021）62955580

互联网网址：www.wsasc.com.cn

电子信箱：luxd@wsasc.com.cn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

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包括：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

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随后，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根据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行业务内核部作为内核部门，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并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西上海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西上海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西上海股份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西上海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西上海股份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西上海股份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西上海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

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代表人核查，并参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20)第 0766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并参考众华出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20)第 076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

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02 年西上海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西上海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并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西上海有限按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 10,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工商年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其前身西上海有限设立后经核准依法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前身西上海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均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所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中的未分配利润 724,553.51 元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55.35 元后，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一亿元，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0	25.14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6.68
3	安亭实业	11,306,610	11.31
4	吴建良	9,777,650	9.78
5	朱燕阳	7,602,910	7.60
6	江华	5,587,280	5.59
7	戴华淼	5,587,280	5.59
8	陈德兴	5,587,280	5.59
9	卜晓明	5,587,280	5.59
10	宋建明	2,793,640	2.79
1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	2.17
12	卢晓东	2,172,260	2.17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章程》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20)第 7115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20)第 7115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20)第 7115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20)第 7066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

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意见》，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659.47 万元、9,244.68 万元、9,546.96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净利润分别为 8,524.25 万元、9,051.89 万元、9,356.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一）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13.30 万元、16,205.63 万元及 12,809.02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672.04 万元、127,973.27 万元及 122,253.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二）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三）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四）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46,905.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五）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西上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

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整车仓储业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直接相关，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则主要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公司的业务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我国的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各大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逐渐接近交通系统承载能力上限，而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并不高。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部分城市出台限购汽车政策。汽车限购政策的出台对汽车产业发展有一定负面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和 16.77%。汽车产销量下滑会对公司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前汽车物流业务收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5%，82.96%，83.70%和 84.84%。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收入占同期汽车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50.98%、54.58%、50.79%和 51.76%，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25%、85.30%、88.51%和 88.06%，上述两项合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6.40%、70.62%、71.27%和 71.35%。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集团等企业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今后公司无法有效扩展新的客户，现有主要客户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商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使得其不得不阶段性重估并调整产品市场价格。为保证利润率，汽车整车厂商通常会要求其供应商相应调整价格。因此，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存在被迫下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土地价格上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整车、汽车零部件仓储业务都需要一定的经营场地。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整车仓储场地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零部件仓储建筑面积超过 100,000 平方米，部分仓储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近年来我国土地价格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土地价格上涨虽然能够提升公司已获取土地的估值，但是不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公司可能因为土地价格上涨的因素导致原来可行的投资项目成为不可行的项目，甚至无法以合理的价格获取开展业务的土地，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了 147,03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18,398.28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17,385.27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2 年起向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租赁了面积为 147,034 平方米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为了满足整车仓储业务的需要，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后对该处土地进行平整及改造，相关施工费合计 1,828.17 万元。公司预计该处整车仓储场地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但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目前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约定，除因该等场地所处区域需重新开发使用外，租赁双方若对租赁条件无异议，可续签租赁合同；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若公司无法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续签上述租赁合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整车仓储场地仓储服务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的外冈库是公司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仓储场地之一。外冈库于 2009 年建成后，公司一直将该场地提供给安吉物流使用，合作期限至今已超过 10 年。公司目前有效的外冈库仓储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安吉物流目前正就新的仓储服务合同期限、价格进行协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签署新一轮的外冈库仓储服务合同。

若公司无法续签外冈库仓储服务合同，可能会对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5.67%、21.37%、18.57%和 8.2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2,983.98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76.61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为消除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安亭地区投资建设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如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上海安亭地区库容量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2020 年 1-6 月，公司外冈库月均整车库存量为 4,421 辆，已接近外冈库库容上限 4800 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在上海安亭地区整车仓储能力及零部件仓储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如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3、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仓储运输服务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整车企业及其下属汽车物流企业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尽管公司在提供上述服务时恪守勤勉谨慎原则，但是无法完全避免意外事故（如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仓储物品被盗等）的发生。该等事项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物流业务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的物流业务部分通过外包的方式开展。使用第三方的外包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使得客户满意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0.06%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4%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及产前汽车物流业务与汽车产销量直接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和 16.77%。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短期内明显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和产前汽车物流业务的业务量下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6%，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4.52%，主要原因为国家出台社保、税收、车辆通行费等减免政策所致。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汽车产业的激烈竞争促进汽车物流服务升级

2009 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尤其是近年来汽车产销量均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同比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和 16.77%。但从全球范围来看，2019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86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在信息技术普及应用的推动下，现代汽车物流服务体系逐渐形成。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与汽车厂商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库存最优化、生产效率最大化和物流成本最小化。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车型研发周期缩短，整车零部件的国产化率逐年提升，这些都为国内汽车物流服务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整车制造厂商普遍采用准时制（JIT）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JIT 生产模式对仓储的要求是能保证物料从最初的采购到加工转化的不同阶段直至最终用户的全程畅通。JIT 生产模式对物流、场地、运输时效、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工具供应、工位送料取货等方面的时序、节拍等都有很高要求，需要物流供应商提供精准的汽车物流服务。随着乘用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制造厂商内部降低成本的需求越来约强烈，因此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的准时性、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在 JIT 生产模式下，物流服务供应商配送与主机厂生产计划精密结合，方能使整车生产厂商实现零库存管理，生产效率实现最大化。

可以预见，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厂商对于精准化的物流服务需求越来越强烈，在信息技术普及应用的推动下，汽车物流服务提供商可以为汽车厂商提供更为有效的物流服务，提升汽车厂商的竞争优势。

（二）汽车后市场产业发展对汽车零配件物流需求增加

随着中国乘用车市场从高速增长阶段过渡到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逐步进入汽车后市场发展时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60 亿辆，一线城市平均车龄不到 4 年，中国汽车平均车龄将由目前的 4 年延长至 6 年，4~9 年车龄的车辆占比将超过 50%，届时汽车维修和保养需求将迎来高峰期，中国汽车后市场正在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在欧美成熟市场，售后配件业务已经成为汽车厂商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同时配件业务的利润率通常高于整车业务的利润率。对比成熟市场，中国汽车厂商收入以整车收入为主，售后服务和配件业务占比较低。随着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起步，配件业务在我国汽车厂商未来发展的战略地位也逐步提升，并将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领域之一。

汽车后市场是一个服务型市场，随着新兴技术推动汽车购买和售后服务体验发生变革，汽车厂商需要积极应对，以满足他们对产品和服务体验日益升高的期望，这也对汽车厂商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强大的物流供应链

服务能力的背后代表着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优势，同时能让消费者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通过建立从配件供应商到维修终端的完整供应链能力，可以智慧的实现库存的动态管理，上下游的快捷运输，从而达到缩短维修时间、降低仓储配送成本的目的。因此，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厂商对于零配件物流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汽车物流服务提供商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汽车产业链进一步细化趋势

从行业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看，随着行业发展趋于成熟，整个产业链的分工越来越细化，从比较优势、集约化等方面降低整个行业的成本，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以来，国内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同时也给物流企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契机，就两者而言应该是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一种协同关系。竞争日益激烈的汽车企业，面对着各项生产要素成本降低的巨大压力，也对现代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然从某种意义上也极大的促进了物流企业的良性发展。

我国汽车制造业产成品存货规模从 2012 年底的 1980.86 亿元上升到 2019 年底的 3,506.50 亿元。汽车物流对于汽车制造业的上述趋势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有效的汽车物流体系是实现大量存货快速周转的重要因素。

物流与汽车企业的管理也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融合的过程，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第三方物流，交互式的物流，立体空间物流等的发展，在未来汽车企业如何选择自己的物流模式上，可以肯定的是必将是与企业自身的组织模式紧密相连，整车企业、物流企业、零部件供应商任何一方都将不再是孤立的群体，最后必将让资源以最优化的配置，让各个群体组织从中获取更大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独立于汽车制造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优势

汽车物流企业主要是大型汽车生产厂商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上述企业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物流订单稳定。但由于这些物流企业依附于汽车生产厂商，不同汽车生产厂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对其拓展其他汽车生产厂商业务构成一定的局限性。

从汽车制造厂商的物流管理方面来看，将物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已有助于降低汽车制造厂商的运营成本。一方面，汽车生产厂商集中自身资源专注于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核心环节，从而降低物流管理成本，提高竞争能力；另一

方面，独立于汽车制造厂商的汽车物流企业能够形成物流共享平台的同时不与汽车生产厂商形成利益冲突，使得物流平台得以规模化后降低物流成本。

2、成熟的汽车行业的仓储运营模式

通过多年专注于汽车行业的仓储运营，发行人已形成了非常成熟的标准化运营经验，整车仓储期间对于商品车“收、发、存”三个环节专业化运营服务、仓储场地的维护和布局等已有一套严格精准的原则和具体标准的制度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保持良好运营，一方面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更加得益于通过“业务可复制性”的模式，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同时扩大了业务覆盖范围，占领市场。

公司整车仓储运营业务已获得多家整车厂商认可，目前上汽大众宁波工厂整车仓库的运营由发行人提供，凭借服务优势公司陆续开发了沃尔沃、三菱等进口整车仓储运营服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已从“资产＋运营”模式逐步向提供零部件仓库运营服务过渡，目前上汽通用在全国设立的 6 个零部件库中天津库、烟台库和广州库分别由天津通安、烟台通鑫和广州广安负责运营，武汉库及重庆库由武汉世纪圣达、重庆泽诺参与辅助运营。上述零部件仓库仅有广州库的土地、房屋为广州广安所有，其他的零部件库仅提供相关运营服务。

3、专业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

发行人于 2002 年成立后一直专业从事汽车物流服务，并于 2007 年开始从事零部件配套生产，成为专业的汽车服务型企业，公司客户包含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延锋伟世通、安吉物流等国内著名品牌。丰富的经验沉淀和长久以来的客户资源积累已成为公司的竞争力之一。

4、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的 AAA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在汽车物流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品牌影响力和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公司赢得了庞大、稳定的客户群体。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对象及核查方法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其为“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款项共计 50.00 万元。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99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22049614；法定代表人：顾治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经营范围：接受委托承办国内外机械，建筑，医药，轻工，商业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设备监理，环境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编制、审核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造价监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批文内容），建设工程审图、国内外设计、机电设计方面的科技咨询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印刷、打印、复印，名片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详见许可证)，软件开发，从事环保科技、网络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主要系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凌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0年11月2日

刘　昊　　赵春奎

2020年11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0年11月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年11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0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0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刘昊、赵春奎担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郭凌峰。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昊　　赵春奎

刘　昊　　赵春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7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7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7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9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9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8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8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4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6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3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3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4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40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41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42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2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西上海股份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有限	指	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为西上海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出资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烟台通鑫	指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广安	指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延鑫汽配	指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西上海	指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上海墨宝	指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奔分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分公司
广安分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安汽配分公司
桑发分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配分公司
室内库分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室内库分公司
上海安澄	指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蕴尚	指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磊	指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安	指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善友	指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泽诺	指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银鑫	指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烟台西上海	指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申众	指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世纪圣达	指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广安	指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上海集团	指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上海实业	指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
西上海集团物流	指	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为西上海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整车运输业务，西上海集团已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安亭汽车市场	指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前身
上海嘉顿	指	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曾为西上海有限股东
安亭室内库	指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杰华	指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已更名为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嘉定国资	指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嘉宝	指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	指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销售	指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风神物流	指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汇嘉创投	指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安亭实业	指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原名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1998年4月改制为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耀康	指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耀杰	指	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

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7 年 12 月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	姜诚君、杨唤、姚翾宇、黄洁卉、缪佳易、许灿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刘昊、赵春奎
项目协办人：	郭凌峰
项目组成员：	邓昭焕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尽职调查阶段：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
辅导阶段：	2018 年 3 月～2019 年 4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8 年 7 月～2019 年 4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

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

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4）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5）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6）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7）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8）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质量控制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昊，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

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刘昊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并对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部分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赵春奎，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赵春奎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股东、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并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郭凌峰：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郭凌峰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邓昭焕：于 2018 年 6 月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现有人员共 24 名，其中 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20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7 人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5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4 人拥有律师资格。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问询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现有审核人员 19 人，其中，19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9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0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8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投行业务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58 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

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西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 名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关注：

1、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请说明 2017 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增减趋势以及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并建议项目组关注相关问题并予以解决。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西上海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08 年 11 月 5 日，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西上海股份。西上海股份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00	6.20
3	曹抗美	4,400,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5	陆永元	3,00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8	吴建国	1,799,900	1.80
9	吴建良	1,711,100	1.7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江　华	977,800	0.98
11	戴华淼	977,800	0.98
12	陈德兴	977,800	0.98
13	卜晓明	977,800	0.98
14	宋建明	488,900	0.49
15	向方霓	488,900	0.4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此时西上海集团为西上海股份的控股股东。

2011 年 11 月 8 日，西上海股份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所持西上海股份 70%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10 名自然人、安亭实业等 3 名法人。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	12.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9%
6	吴建良	661.11	6.6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8	江　华	377.78	3.78%
9	戴华淼	377.78	3.78%
10	陈德兴	377.78	3.78%
11	卜晓明	377.78	3.78%
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陆永元	300.00	3.00%
14	陈延龄	300.00	3.00%
15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6	卢晓东	2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宋建明	188.89	1.89%
18	吴建国	179.99	1.80%
19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　计		**10,000.00**	**100.00%**

此后，西上海股份的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始终为曹抗美，但其持股比例由 17%逐步增加至 25.14%。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2014 年 5 月 15 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西上海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原因如下：

1、上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各方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曹抗美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自 2012 年初至 2014 年 5 月 7 日，上述 8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47.50%，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同时，上述 8 人中，4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4、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2014 年 5 月 15

日，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是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3,54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622%。

二、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作为公司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员。

2、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三、前述各方若被选任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2、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4、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四、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3、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前述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其

被选任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五、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中，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理解和分析判断，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损害一致行动人的利益及公司利益。

六、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稳定性，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一、不因任何一方的离职、退休等事宜而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二、各方承诺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 7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为 60.06%，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同时，上述 7 人中，4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5、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出具《关于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西上海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上述 8 人共同控制西上海股份。

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2014 年 5 月 15 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重新签订《一致行

动人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在报告期内由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自然人变更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由 8 名自然人变更为 7 名自然人，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原因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持有、实际支配西上海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曹抗美，未发生变化；

2、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自然人所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均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曹抗美作为实际控制人团队中所持股份最多的人，为实际控制人的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多人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核查

1、建立内审部门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西上海股份对内审部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此未能及时设立内审部门。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要求西上海股份应尽快设立内审部门，并在辅导过程中加深发行人对内审部门重要性的认识，使得发行人充分认识到独立、有效的内审部门对于公司的良好、健康地运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能够监督促进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行。

2、公司有待按照已制订的各项制度加强落实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西上海股份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内控水平有待提高。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要求西上海股份根据实际情况改善内控环境，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切实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

西上海股份拟根据已经制订的《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各部门的协同效应，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提高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及投行业务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及申报评审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沪 02 刑初 50 号中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曾向李耀新提供过资金。请说明曹抗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请说明曹抗美是否合适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向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提供过资金，李耀新受贿案的情况如下：李耀新分别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收受曹抗美提供的资金，共计 817 万元；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受贿案进行了宣判，根据《刑事判决书》（（2017）沪 02 刑初 50 号），李耀新利用先后担任嘉定区副区长、长宁区区长、市经信委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家单位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等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320 余万元。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6 年案件调查期间，曹抗美、潘厚丰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曹抗美、潘厚丰持续正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发行人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沪嘉检预查[2018]2540 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曹抗美、潘厚丰及西上海集团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具《函》（沪检二分诉刑诉[2017]49 号）载明，经查，我院在办理李耀新受贿案中，证人曹抗美、潘厚丰没有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者判处刑罚。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请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说明影响前次申报撤回的情形是否消除；请说明撤回至今发行人股权、业务、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回复如下：

发行人前次撤回首发申报材料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汽车零部件集散装配中心新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汽车零部件集散装配中心新建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同时由于自动化仓储设备在整车仓储行业里的应用日趋成熟，发行人考虑在“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中采用自动化仓储设备，以提高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以及土地集约化利用。由于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投资方案论证经

过与主要客户沟通、考察自动化仓储设备在整车仓储行业应用案例、内部可行性评价等多个阶段，因此在具体的投资方案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撤回原首发申报材料。

经项目组核查，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撤回首次申报材料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业务保持良好发展，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投行业务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具备整车承运能力，采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的模式开展业务。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整车运输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7.51%和 7.03%。请说明整车运输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发行人整车运输的供应商主要由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两家整车运输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上述 2 家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陈强 93.85% 吴畏 6.15%	货物运输
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7 日	3300 万元人民币	孟尧瑛 56% 仲伟宏 44%	货物运输

经项目组核查，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与汽车行业发展有较强相关性。请结合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说明目前发展变缓的汽车行业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2009 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尤其是近年来汽车产销量均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受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2018 年我

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2018 年，中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2%和 4.1%。但从全球范围来看，2018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70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1、汽车产业的激烈竞争促进汽车物流服务升级

2009 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出现近十年来首次下降。2019 年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中国乘用车市场从高速增长阶段过渡到高质量发展阶段，乘用车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将会日趋激烈。

在信息技术普及应用的推动下，现代汽车物流服务体系逐渐形成。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与汽车厂商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库存最优化、生产效率最大化和物流成本最小化。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车型研发周期缩短，整车零部件的国产化率逐年提升，这些都为国内汽车物流服务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整车制造厂商普遍采用准时制（JIT）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JIT 生产模式对仓储的要求是能保证物料从最初的采购到加工转化的不同阶段直至最终用户的全程畅通。JIT 生产模式对物流、场地、运输时效、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工具供应、工位送料取货等方面的时序、节拍等都有很高要求，需要物流供应商提供精准的汽车物流服务。随着乘用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制造厂商内部降低成本的需求越来约强烈，因此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的准时性、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在 JIT 生产模式下，物流服务供应商配送与主机厂生产计划精密结合，方能使整车生产厂商实现零库存管理，生产效率实现最大化。

可以预见，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厂商对于精准化的物流服务需求越来越强烈，在信息技术普及应用的推动下，汽车物流服务提供商可以为汽车厂商提供更为有效的物流服务，提升汽车厂商的竞争优势。

2、汽车后市场产业发展对汽车零配件物流需求增加

随着中国乘用车市场从高速增长阶段过渡到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逐步进入

汽车后市场发展时代。2018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27 亿量，一线城市平均车龄不到 4 年，中国汽车平均车龄将由目前的 4 年延长至 6 年，4~9 年车龄的车辆占比将超过 50%，届时汽车维修和保养需求将迎来高峰期，中国汽车后市场正在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在欧美成熟市场，售后配件业务已经成为汽车厂商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同时配件业务的利润率通常高于整车业务的利润率。对比成熟市场，中国汽车厂商收入以整车收入为主，售后服务和配件业务占比较低。随着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起步，配件业务在我国汽车厂商未来发展的战略地位也逐步提升，并将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领域之一。

汽车后市场是一个服务型市场，随着新兴技术推动汽车购买和售后服务体验发生变革，汽车厂商需要积极应对，以满足他们对产品和服务体验日益升高的期望，这也对汽车厂商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强大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的背后代表着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优势，同时能让消费者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通过建立从配件供应商到维修终端的完整供应链能力，可以智慧的实现库存的动态管理，上下游的快捷运输，从而达到缩短维修时间、降低仓储配送成本的目的。因此，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厂商对于零配件物流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汽车物流服务提供商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3、汽车产业链进一步细化趋势

从行业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看，随着行业发展趋于成熟，整个产业链的分工越来越细化，从比较优势、集约化等方面降低整个行业的成本，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以来，国内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同时也给物流企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契机，就两者而言应该是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一种协同关系。竞争日益激烈的汽车企业，面对着各项生产要素成本降低的巨大压力，也对现代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然从某种意义上也极大的促进了物流企业的良性发展。

我国汽车制造业产成品存货规模从 2012 年底的 1713.02 亿元上升到 2018 年底的 3315.80 亿元。汽车物流对于汽车制造业的上述趋势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有效的汽车物流体系是实现大量存货快速周转的重要因素。

物流与汽车企业的管理也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融合的过程，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第三方物流，交互式的物流，立体空间物流等的发展，在未来汽车企业

如何选择自己的物流模式上，可以肯定的是必将是与企业自身的组织模式紧密相连，整车企业、物流企业、零部件供应商任何一方都将不再是孤立的群体，最后必将让资源以最优化的配置，让各个群体组织从中获取更大的利益。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尤其是汽车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汽车物流产业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请说明：1、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对可比交易价格的选取标准和方法；3、招股说明书披露西上海集团经营汽车销售（汽车 4S 店）业务，请结合集团业务发展过程、行业发展惯例，说明发行人业务承接对集团经营的汽车相关业务是否有重大依赖；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在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消除关联方关系的，请说明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与之持续发生交易，并说明交易金额及公允性。

回复如下：

1、项目组通过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银行流水中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董、监、高等手段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以前年度业务的延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均逐年降低，招股说明书中对可比交易价格的选取方法包括：（1）向第三方询价；（2）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3）获取市场上同类产品、服务或租赁合同的可比单价。

3、发行人业务承接对集团经营的汽车 4S 店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西上海集团开展汽车相关业务的发展过程

1993 年 3 月 24 日，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作为西上海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投资设立汽车销售品牌 4s 店为主要经营范围，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8 家汽车 4s 店，主要分布在上海嘉定、宝山、普陀、奉贤等地，经销品牌包括一汽奥迪、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海大众斯柯达、一汽大众、广汽本田等。此外，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还参股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GMC改装旅行车“商务之星”品牌汽车的销售。

200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作为西上海集团的汽车物流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整车运输、零部件仓储服务等。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上海有限成立后，2007 年将公司整车运输服务相关经营资产剥离，又采用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承接了西上海集团所拥有的除整车运输、汽车销售外与汽车相关的业务，具体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汽车零部件运输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业务。2015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

目前，西上海集团投资企业中涉及汽车产业的仅汽车销售业务。截至 2018 年末，西上海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属于汽车销售业务的企业包括：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
2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11 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5 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4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奥杰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上海市	销售汽摩配件
5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1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6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二手车交易
7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11月3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8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11月20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9	汽车销售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6日	山东省烟台市	汽车销售与维修
10	汽车销售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5年3月1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与维修
11	汽车销售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日	上海市	机动车维修
12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1日	上海市	二手机动车鉴定评估
13	汽车销售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1月20日	上海市	二手车市场管理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4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年8月26日	上海市	汽车销售
15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1日	上海市	汽车、二手车的销售咨询
16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年 11月30日	上海市	二手车价格评估
17	汽车销售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2月24日	上海市	汽车零售
18	汽车销售	上海成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上海市	汽车检测
19	汽车销售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9日	上海市	汽车租赁

（2）开展汽车物流业务与汽车销售业务的要求不同

1）开展汽车物流业务需要高度的专业性

汽车物流在汽车产业链中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按服务对象可划分为整车物流和零部件物流。汽车生产的技术复杂性决定了为其提供保障的物流服务必须具有高度专业性，比如供应物流需要专用的运输工具和工位器具，生产物流需要专业的零部件分类方法，销售物流和售后物流也需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汽车保管、维修专业知识。

开展汽车物流服务需要公司拥有较高的专业性以及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于整车和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汽车物流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高契合度的定制仓储服务，对于零部件运输服务业务，提供性能良好、清洁、适合零部件运输的运输工具，安全、准时地完成货物运输，保证运输路线按计划有效地运行是服务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汽车售后服务环节中维修用零部件（又称“售后备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运输服务，少量围绕汽车生产厂商的产前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运输服务，以及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和少量整车运输服务。

2）开展汽车销售业务需要品牌授权

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汽车经销商必须要取得汽车供应商授权进行汽车的销售，开展汽车销售业务通常由汽车供应商与汽车销售商签订合同，汽车供应商授权汽车销售商在一定区域内从事指定品牌汽车的营销活动。汽车供应商通常会对汽车销售商的销售方式、宣传方式、服务标准、销售流程、专卖店的形象标识作出要求。汽车销售商通常在同一专卖店中销售同一品牌的产品，同时，汽车销售商还兼具维修服务、零配件销售、信息反馈的职能和资质。

（3）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与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主要面向汽车供应商及其主要物流供应商，为汽车生产商及其主要物流供应商提供稳定、准确、定制化的服务。公司的汽车售后零部件仓储业务主要客户是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服务对象是上汽通用相关区域的623家4S店和广汽本田相关区域的214家4S店。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业务的7家4S店中仅2家属于服务范围。

公司的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面向汽车生产商，提供汽车生产商、零部件生产企业和零部件库间的运输服务，极少部分业务针对售后零部件运输，且此部分业务仍与汽车供应商及其主要物流供应商结算，与汽车4S店无关。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主要与汽车供应商及其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建立相应的整车库，其仓储及运营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包括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存放维护服务）和出库服务。目前仅有公司下属北京广安提供整车运输服务，其整车运输业务主要面向广汽本田在华北地区的汽车4S店，与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业务运营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综上，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与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汽车 4S 店）业务相互独立，发行人业务承接对西上海集团经营的汽车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56.46 万元、943.18 万元及 901.82 万元，逐年减少，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73%、0.71%。请说明：1、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以及没有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的变化趋势是否匹配；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4、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回复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以及没有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小，主要由于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多为汽车整车厂商或其下属物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属于长期合作客户，维护成本不高。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可以在各行业产生巨大影响，为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奠定良好的基础，新客户拓展成本相对较少，因此销售费用规模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中没有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主要由于公司承担开拓及维护客户的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已计入管理费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的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变化主要系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运输费和包装费变化所致。报告期内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运输费变化不大；包装费主要与发行人包装材料变化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对其影响不大。

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对于物流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长久物流、长安民生物流、原尚股份、安达物流，其中长久物流、长安民生物流、原尚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安达物流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长久物流及原尚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较高，其中原尚股份将物流部、车管部人员的职工薪酬归入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在 90%以上。发行人结合物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专职从事销售业务的人员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偏低。

对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产品

运输费相对较高所致，而上海延鑫汽配在主要客户周边设立了子（分）公司，因此所发生的运输费较少，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偏低。

4、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项目组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2）项目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向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3）项目组询问关键管理人员，分析比较报告各期关键财务指标如毛利率、费用率等变动情况同时与同行业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未发现有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0.21 万元、21,713.30 万元和 16,205.63 万元，波动较大。请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不匹配的原因；2、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相关股权交易事项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匹配。

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不匹配的原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90.21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1,223.0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结构略有变化，同时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不断增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25,456.88 万元；由于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减少 943.14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5,507.67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略有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773.37 万元，公司薪酬水平不断提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925.31 万元。

2、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相关股权交易事项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现流表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现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0,239.00	30,180.00	19,850.00
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	3,600.54
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2%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548.20		
投资上海汉喜龙 20%股权支付的现金	1,800.00		
合计	**34,587.20**	**30,180.00**	**23,450.54**

报告期内涉及到投资支付的现金的股权交易事项具体情况：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东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延锋杰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18%的股权以 3,60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无涉及到投资收到的现金有关的股权交易事项。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核查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制订拟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理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54.94 万元、128,672.04 万元和 127,973.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0.21 万元、21,713.30 万元和 16,205.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公司具备充分的实力完成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对发行人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的部分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与发行人和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

关情况；项目组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和收入变动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文件。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和分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曹抗美等 12 名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通过查阅发行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邓昭焕

2020 年 11 月 2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凌峰

2020 年 11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昊　　赵春奎

2020 年 11 月 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0 年 11 月 2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 年 11 月 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0 年 11 月 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0 年 11 月 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昊	赵春奎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引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关于行业的相关数据；未披露行业排名。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通过查询网页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公司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批文；已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专利

					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内容一致。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了相关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信息属实。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已走访相关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	是 √	否 □	全体股东、董事、

		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查询工商档案等方式全面核查了关联方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中介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材料并由发行人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通过走访方式，证实了发行人重要合同的真实性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通过走访相关银行并取得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	是 √	否 □	走访发行人注册地

	情况	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核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通过走访，证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同时出具了声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通过对相关当事人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未曾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已采取合理的核查和验证程序，如通过查看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底稿、与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合署办公、经常沟通访谈等方式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核查，相关

					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已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核查了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通过与客户访谈、了解产品价格历史波动趋势，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已走访报告期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通过与供应商访谈、了解采购价格历史波动趋势，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	否 □	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期间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费用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通过查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资料以及对银行访谈、函证、打印对账单的方式，证实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并证实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查阅了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到货签收单和增值税发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证实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以及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查阅了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和相应回款的银行单据，证实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证实存货的真实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核查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证实了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通过走访、函证方式，了解到发行人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通过查阅银行借款资料并走访银行，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贷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经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执行正常。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走访了税务机关并取得证明，发行人和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走访了主要关联方，取得了重要关联交易合同，和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没有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交谈，查阅账簿、银行流水、相关合同、会议记录，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同业竞争核查	通过取得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经营场所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豪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部总经理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利润表	9
母公司利润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20
财务报表附注	21-230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0)第 7066 号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汽服）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上海汽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上海汽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披露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25。收入类别的披露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33。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西上海汽服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 亿元、11.93 亿元、12.35 亿和 12.55 亿元，为西上海汽服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为此我们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测试西上海汽服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2）区别经营销售类别及结合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和西上海汽服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4）抽查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收入，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等。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4。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汽服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 亿元、3.72 亿元、3.58 亿元及 4.08 亿元，占西上海汽服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35.12%、33.39%、32.56%及 36.40%。西上海汽服应收账款主要是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零部件制造、整车运输等业务形成，属于公司重要资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我们评估和测试西上海汽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2）我们复核西上海汽服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评估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理性；（3）我们分析及比较西上海汽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及过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合理及一致性；（4）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5）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不适用于 2017 及 2018 年度。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上海汽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上海汽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西上海汽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上海汽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上海汽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西上海汽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9月1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54,516,495.90	255,656,202.02	236,483,159.21	216,770,53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	62,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3	47,190,400.72	50,900,094.16	51,693,477.47	50,424,656.61
应收账款	6.4	379,820,952.87	372,417,405.09	357,729,772.65	407,823,653.4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5	10,080,597.71	8,560,574.94	8,393,366.33	8,363,205.21
其他应收款	6.6	4,685,106.75	3,789,059.40	3,712,619.07	3,423,881.5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7	35,563,294.33	40,551,496.83	33,011,082.82	33,158,963.58
合同资产	6.8	14,413,223.37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	20,862,715.05	23,917,685.74	34,469,548.15	29,899,833.98
流动资产合计		**729,132,786.70**	**755,792,518.18**	**725,493,025.70**	**749,864,73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0	23,144,105.28	22,910,624.37	18,268,330.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11	159,371,864.46	162,827,893.77	175,273,370.87	187,664,093.80
在建工程	6.12	4,016,408.08	2,502,959.39	3,180,836.12	1,781,24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13	149,216,959.91	151,115,957.44	154,926,773.11	158,750,409.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1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5	8,126,176.12	12,411,101.93	14,107,643.07	14,835,18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	8,439,966.85	7,706,395.04	7,447,101.14	7,520,10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315,480.70**	**359,474,931.94**	**373,204,055.23**	**370,551,037.96**
资产总计		**1,081,448,267.40**	**1,115,267,450.12**	**1,098,697,080.93**	**1,120,415,772.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7	-	80,000,000.00	165,000,000.00	1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18	37,686,945.58	23,871,320.55	22,753,525.37	12,089,725.36
应付账款	6.19	298,105,618.10	299,863,281.51	309,440,066.79	328,973,537.55
预收款项	6.20	2,917,009.47	2,352,478.33	812,520.05	549,656.43
合同负债	6.21	4,033,107.68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2	42,637,687.69	55,306,972.71	52,239,800.75	51,001,015.74
应交税费	6.23	26,069,335.67	34,280,239.06	25,092,330.54	36,744,479.14
其他应付款	6.24	8,683,081.34	10,229,882.44	13,120,183.36	18,538,250.73
其中：应付利息		-	143,111.11	230,610.42	316,485.84
应付股利		-	750,000.00	750,000.00	2,75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	-	-	-	43,54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0,132,785.53**	**505,904,174.60**	**588,458,426.86**	**681,440,66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26	1,046,781.39	1,229,120.39	323,892.00	485,83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6.27	5,942,347.82	5,358,361.82	5,130,392.83	3,820,182.23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9,129.21**	**6,587,482.21**	**5,454,284.83**	**4,306,020.23**
负债合计		**427,121,914.74**	**512,491,656.81**	**593,912,711.69**	**685,746,685.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29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30	15,064,432.83	14,195,473.90	12,368,379.87	10,436,240.19
盈余公积	6.31	16,751,099.56	16,751,099.56	16,751,099.56	27,981,502.96
未分配利润	6.32	469,059,595.53	420,518,551.38	325,048,960.97	237,010,784.1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875,127.92**	**551,465,124.84**	**454,168,440.40**	**375,428,527.30**
少数股东权益		53,451,224.74	51,310,668.47	50,615,928.84	59,240,55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326,352.66**	**602,775,793.31**	**504,784,369.24**	**434,669,08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448,267.40**	**1,115,267,450.12**	**1,098,697,080.93**	**1,120,415,772.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34,261.13	127,660,248.16	114,468,863.52	117,448,00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188,870.84	26,051,597.75	15,140,688.37	15,139,062.47
应收账款	16.1	147,743,595.90	136,174,410.61	163,790,062.37	191,853,401.4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756,732.24	3,846,521.30	2,871,785.08	3,498,093.84
其他应收款	16.2	84,928,269.94	82,876,691.58	74,925,138.61	57,603,331.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2,075,000.00	6,629,998.77
存货		8,784,546.69	6,446,819.81	5,801,243.04	5,338,174.76
合同资产		4,037,902.34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1,074,179.08**	**383,056,289.21**	**376,997,780.99**	**390,880,07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	353,137,215.82	352,903,734.91	348,261,441.46	307,511,11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329,750.70	29,294,996.76	31,944,312.22	32,159,274.55
在建工程		106,194.68	112,743.35	103,448.28	730,04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019,062.22	8,144,294.81	8,394,759.99	8,645,225.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54,013.20	4,248,579.20	6,246,711.20	9,066,0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5,814.55	3,180,732.73	3,786,005.75	3,948,81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402,051.17**	**397,885,081.76**	**398,736,678.90**	**362,060,479.65**
资产总计		**798,476,230.25**	**780,941,370.97**	**775,734,459.89**	**752,940,55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 12 月 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000,000.00	165,000,000.00	1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406,340.69	4,740,000.00	5,820,000.00	-
应付账款		94,565,672.98	95,786,810.52	110,157,649.96	127,030,121.84
预收款项		2,714,250.00	1,766,783.68	403,098.69	71,487.58
合同负债		4,007,498.4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51,374.91	23,551,640.60	25,218,665.66	26,368,582.13
应交税费		11,128,536.70	10,155,448.13	22,134,007.86	21,297,929.66
其他应付款		73,132,911.67	59,101,055.39	52,326,888.00	58,022,503.86
其中：应付利息		-	143,111.11	230,610.42	286,152.78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406,585.36**	**275,101,738.32**	**381,060,310.17**	**442,790,62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046,781.39	1,229,120.39	323,892.00	485,83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942,347.82	5,358,361.82	5,130,392.83	3,820,182.23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9,129.21**	**6,587,482.21**	**5,454,284.83**	**4,306,020.23**
负债合计		**221,395,714.57**	**281,689,220.53**	**386,514,595.00**	**447,096,64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067,370.39	15,067,370.39	15,067,370.39	15,067,370.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1,783,783.86	11,173,059.18	9,907,161.69	8,585,870.70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591,415.09
未分配利润		400,229,361.43	323,011,720.87	214,245,332.81	136,599,24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080,515.68**	**499,252,150.44**	**389,219,864.89**	**305,843,90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476,230.25**	**780,941,370.97**	**775,734,459.89**	**752,940,55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3	**480,089,923.22**	**1,222,534,369.33**	**1,279,732,655.65**	**1,286,720,351.01**
减：营业成本	6.33	365,616,008.76	983,166,295.17	1,038,631,137.58	1,045,100,073.12
税金及附加	6.34	4,413,576.74	9,435,555.57	12,565,706.57	13,370,508.01
销售费用	6.35	4,210,641.98	10,860,656.03	9,701,558.43	9,431,754.12
管理费用	6.36	27,152,887.56	70,931,554.50	68,492,793.18	66,431,817.50
研发费用	6.37	7,780,317.58	17,702,601.63	19,181,369.51	16,607,427.26
财务费用	6.38	751,074.77	5,207,813.20	7,167,765.04	10,880,577.63
其中：利息费用		1,410,666.67	6,811,877.78	8,141,361.24	11,152,141.27
利息收入		743,494.67	1,779,081.18	1,366,982.75	1,027,946.60
加：其他收益		309,353.98	-	-	-
投资收益	6.39	1,090,072.59	2,227,384.16	2,155,176.25	1,056,88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480.91	142,293.45	268,330.9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40	-1,837,321.83	-126,085.75	-	-
资产减值损失	6.41	-1,082,098.43	-846,160.59	47,624.10	1,586,090.90
资产处置收益	6.42	1,406,313.29	35,014.17	-859,518.64	-139,922.21
二、营业利润		**70,051,735.43**	**126,520,045.22**	**125,335,607.05**	**127,401,246.44**
加：营业外收入	6.43	618,433.88	1,420,920.51	1,927,770.10	1,237,571.49
减：营业外支出	6.44	1,126,150.46	465,241.14	5,241.82	8,525.35
三、利润总额		**69,544,018.85**	**127,475,724.59**	**127,258,135.33**	**128,630,292.58**
减：所得税费用	6.45	16,704,927.07	23,519,486.27	26,445,062.55	29,138,656.09
四、净利润		**52,839,091.78**	**103,956,238.32**	**100,813,072.78**	**99,491,63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2,839,091.78	103,956,238.32	100,813,072.78	99,491,636.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298,047.63	8,486,647.91	8,366,311.05	12,896,911.41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41,044.15	95,469,590.41	92,446,761.73	86,594,725.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39,091.78**	**103,956,238.32**	**100,813,072.78**	**99,491,636.4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41,044.15	95,469,590.41	92,446,761.73	86,594,72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8,047.63	8,486,647.91	8,366,311.05	12,896,911.41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95	0.92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95	0.92	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	**160,467,460.18**	**406,660,335.29**	**493,329,098.51**	**515,209,924.87**
减：营业成本	15.4	120,932,155.58	341,485,246.72	403,969,185.74	438,333,301.33
税金及附加		928,602.14	1,998,220.48	2,942,247.76	3,459,615.14
销售费用		1,560,870.14	3,579,505.61	3,571,267.85	3,919,043.81
管理费用		18,058,951.98	43,930,313.27	45,911,313.66	42,544,916.1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47,583.65	5,704,026.73	7,750,586.24	10,009,546.25
其中：利息费用		1,410,666.67	6,811,877.78	8,076,635.40	10,053,219.71
利息收入		489,848.61	1,150,962.25	659,998.76	513,791.09
加：其他收益		159,015.53	-	-	-
投资收益	15.5	67,096,563.33	100,842,079.43	60,791,002.22	33,895,41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480.91	142,293.45	268,330.9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00,327.22	1,926,210.32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4,881.77	651,227.70	-486,096.61
资产处置收益		-	12,012.49	-123,139.01	-101,980.46
二、营业利润		**83,794,548.33**	**113,238,206.49**	**90,503,588.17**	**50,250,844.59**
加：营业外收入		274,908.00	162,355.42	270,448.96	681,022.59
减：营业外支出		1,114,813.98	298,654.30	-	8,000.00
三、利润总额		**82,954,642.35**	**113,101,907.61**	**90,774,037.13**	**50,923,867.18**
减：所得税费用		5,737,001.79	4,335,519.55	8,719,369.38	6,036,023.31
四、净利润		**77,217,640.56**	**108,766,388.06**	**82,054,667.75**	**44,887,84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7,217,640.56	108,766,388.06	82,054,667.75	44,887,84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17,640.56**	**108,766,388.06**	**82,054,667.75**	**44,887,843.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929,584.07	1,358,892,155.31	1,508,800,655.70	1,556,534,35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	3,117,132.97	6,265,746.03	5,324,240.63	8,370,66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46,717.04**	**1,365,157,901.34**	**1,514,124,896.33**	**1,564,905,0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88,527.19	933,003,069.91	1,025,429,233.48	1,052,854,39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46,813.25	191,539,718.47	188,389,925.26	169,136,77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77,189.85	73,451,428.17	92,016,808.96	86,726,59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	16,062,889.13	39,073,453.26	46,232,619.71	39,054,2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75,419.42**	**1,237,067,669.81**	**1,352,068,587.41**	**1,347,771,9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1,297.62**	**128,090,231.53**	**162,056,308.92**	**217,133,03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00,000.00	413,560,000.00	300,630,000.00	27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591.68	2,085,090.71	1,979,962.56	763,9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8,117.05	305,265.06	261,678.99	276,28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04,708.73**	**415,950,355.77**	**302,871,641.55**	**276,540,27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9,674.78	18,465,334.19	27,730,236.17	29,669,82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000,000.00	409,800,000.00	345,872,000.00	30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49,674.78**	**428,265,334.19**	**373,602,236.17**	**331,469,82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4,966.05**	**-12,314,978.42**	**-70,730,594.62**	**-54,929,55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165,000,000.00	217,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165,000,000.00**	**217,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65,000,000.00	233,544,000.00	2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1,758.05	15,147,624.26	17,870,713.23	32,424,01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248,247.17	9,643,476.57	21,221,65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71,758.05**	**180,147,624.26**	**251,414,713.23**	**296,424,01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1,758.05**	**-100,147,624.26**	**-86,414,713.23**	**-79,144,01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45,426.48**	**15,627,628.85**	**4,911,001.07**	**83,059,46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69,124.89	220,641,496.04	215,730,494.97	132,671,03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23,698.41**	**236,269,124.89**	**220,641,496.04**	**215,730,49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979,288.87	465,137,859.58	575,540,294.79	573,191,26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739.53	1,313,317.67	2,103,157.41	10,968,17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78,028.40**	**466,451,177.25**	**577,643,452.20**	**584,159,44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80,906.48	335,378,267.99	399,138,277.64	387,755,74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79,275.64	76,178,919.67	89,318,742.95	72,042,96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2,888.59	25,295,132.72	23,089,106.77	26,496,05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9,392.92	19,511,359.10	35,316,539.77	19,376,8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72,463.63**	**456,363,679.48**	**546,862,667.13**	**505,671,59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564.77**	**10,087,497.77**	**30,780,785.07**	**78,487,85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	313,500,000.00	238,448,578.80	2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63,082.42	102,774,785.98	63,230,407.96	64,719,53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23.00	75,790.41	133,821.06	81,77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30,805.42**	**416,350,576.39**	**301,812,807.82**	**298,801,31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8,753.88	4,572,611.79	5,923,570.01	2,634,85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0	318,000,000.00	281,582,000.00	2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88,753.88**	**322,572,611.79**	**287,505,570.01**	**236,634,85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1.54**	**93,777,964.60**	**14,307,237.81**	**62,166,45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165,000,000.00	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165,000,000.00**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65,000,000.00	210,000,000.00	2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777.78	6,899,377.09	8,132,177.76	10,119,199.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53,777.78**	**171,899,377.09**	**218,132,177.76**	**274,119,19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3,777.78**	**-91,899,377.09**	**-53,132,177.76**	**-69,119,19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06,161.47**	**11,966,085.28**	**-8,044,154.88**	**71,535,10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69,937.80	109,403,852.52	117,448,007.40	45,912,9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63,776.33**	**121,369,937.80**	**109,403,852.52**	**117,448,00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李健凤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4,195,473.90	16,751,099.56	420,518,551.38	551,465,124.84	51,310,668.47	602,775,793.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4,195,473.90	16,751,099.56	420,518,551.38	551,465,124.84	51,310,668.47	602,775,793.3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868,958.93	-	48,541,044.15	49,410,003.08	2,140,556.27	51,550,559.35
(一)净利润		-	-	-	-	48,541,044.15	48,541,044.15	4,298,047.63	52,839,09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8,541,044.15	48,541,044.15	4,298,047.63	52,839,091.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	-	-	-	-	-	-	-
3.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	-	-	-	-	-	-	-
4.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	-	-	-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367,980.27	-2,367,980.2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子公司分配利润		-	-	-	-	-	-	-2,367,980.27	-2,367,980.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868,958.93	-	-	868,958.93	210,488.91	1,079,447.84
1．本期提取		-	-	960,980.35	-	-	960,980.35	210,488.91	1,171,469.26
2．本期使用		-	-	92,021.42	-	-	92,021.42	-	92,021.42
(七)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5,064,432.83	16,751,099.56	469,059,595.53	600,875,127.92	53,451,224.74	654,326,35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2,368,379.87	16,751,099.56	325,048,960.97	454,168,440.40	50,615,928.84	504,784,369.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2,368,379.87	16,751,099.56	325,048,960.97	454,168,440.40	50,615,928.84	504,784,369.2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827,094.03	-	95,469,590.41	97,296,684.44	694,739.63	97,991,424.07
(一)净利润		-	-	-	-	95,469,590.41	95,469,590.41	8,486,647.91	103,956,23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5,469,590.41	95,469,590.41	8,486,647.91	103,956,238.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	-	-	-	-	-	-	-
3.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	-	-	-	-	-	-	-
4.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	-	-	-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8,248,247.17	-8,248,247.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子公司分配利润		-	-	-	-	-	-	-8,248,247.17	-8,248,247.1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827,094.03	-	-	1,827,094.03	456,338.89	2,283,432.92
1. 本期提取		-	-	2,115,068.53	-	-	2,115,068.53	456,338.89	2,571,407.42
2. 本期使用		-	-	287,974.50	-	-	287,974.50	-	287,974.50
(七)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4,195,473.90	16,751,099.56	420,518,551.38	551,465,124.84	51,310,668.47	602,775,79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0,436,240.19	27,981,502.96	237,010,784.15	375,428,527.30	59,240,559.54	434,669,086.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0,436,240.19	27,981,502.96	237,010,784.15	375,428,527.30	59,240,559.54	434,669,086.8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932,139.68	-11,230,403.40	88,038,176.82	78,739,913.10	-8,624,630.70	70,115,282.40
(一)净利润		-	-	-	-	92,446,761.73	92,446,761.73	8,366,311.05	100,813,07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2,446,761.73	92,446,761.73	8,366,311.05	100,813,07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5,638,988.31	-	-15,638,988.31	-9,843,011.69	-25,482,000.00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	-	-	-	-	-	-	-
3.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	-	-	-15,638,988.31		-15,638,988.31	-9,843,011.69	-25,482,000.00
4.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	-	-	-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08,584.91	-4,408,584.91	-	-7,643,476.57	-7,643,476.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08,584.91	-4,408,584.91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子公司分配利润		-	-	-	-	-	-	-7,643,476.57	-7,643,476.5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932,139.68	-	-	1,932,139.68	495,546.51	2,427,686.19
1. 本期提取		-	-	2,282,061.03	-	-	2,282,061.03	495,546.51	2,777,607.54
2. 本期使用		-	-	349,921.35	-	-	349,921.35	-	349,921.35
(七)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2,368,379.87	16,751,099.56	325,048,960.97	454,168,440.40	50,615,928.84	504,784,36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8,700,261.09	23,492,718.57	154,904,843.46	287,097,823.12	54,933,417.40	342,031,240.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8,700,261.09	23,492,718.57	154,904,843.46	287,097,823.12	54,933,417.40	342,031,240.5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735,979.10	4,488,784.39	82,105,940.69	88,330,704.18	4,307,142.14	92,637,846.32
(一)净利润		-	-	-	-	86,594,725.08	86,594,725.08	12,896,911.41	99,491,636.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6,594,725.08	86,594,725.08	12,896,911.41	99,491,63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	-	-	-	-	-	-	-
3.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	-	-	-	-	-	-	-
4.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	-	-	-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88,784.39	-4,488,784.39	-	-8,956,595.85	-8,956,595.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88,784.39	-4,488,784.39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子公司分配利润		-	-	-	-	-	-	-8,956,595.85	-8,956,595.8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735,979.10	-	-	1,735,979.10	366,826.58	2,102,805.68
1. 本期提取		-	-	2,120,037.21	-	-	2,120,037.21	366,826.58	2,486,863.79
2. 本期使用		-	-	384,058.11	-	-	384,058.11	-	384,058.11
(七)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0,436,240.19	27,981,502.96	237,010,784.15	375,428,527.30	59,240,559.54	434,669,08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11,173,059.18	50,000,000.00	323,011,720.87	499,252,150.4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11,173,059.18	50,000,000.00	323,011,720.87	499,252,150.4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610,724.68	-	77,217,640.56	77,828,365.24
(一)净利润		-	-	-	-	77,217,640.56	77,217,640.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7,217,640.56	77,217,640.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610,724.68	-	-	610,724.68
1．本期提取		-	-	702,746.10	-	-	702,746.10
2．本期使用		-	-	92,021.42	-	-	92,021.42
(六)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11,783,783.86	50,000,000.00	400,229,361.43	577,080,51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9,907,161.69	50,000,000.00	214,245,332.81	389,219,864.8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9,907,161.69	50,000,000.00	214,245,332.81	389,219,864.89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265,897.49	-	108,766,388.06	110,032,285.55
(一)净利润		-	-	-	-	108,766,388.06	108,766,388.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8,766,388.06	108,766,388.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65,897.49	-	-	1,265,897.49
1．本期提取		-	-	1,553,871.99	-	-	1,553,871.99
2．本期使用		-	-	287,974.50	-	-	287,974.50
(六)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11,173,059.18	50,000,000.00	323,011,720.87	499,252,15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8,585,870.70	45,591,415.09	136,599,249.97	305,843,906.1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8,585,870.70	45,591,415.09	136,599,249.97	305,843,906.15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321,290.99	4,408,584.91	77,646,082.84	83,375,958.74
(一)净利润		-	-	-	-	82,054,667.75	82,054,667.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2,054,667.75	82,054,667.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08,584.91	-4,408,584.9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08,584.91	-4,408,584.9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321,290.99	-	-	1,321,290.99
1、本期提取		-	-	1,671,212.34	-	-	1,671,212.34
2、本期使用		-	-	349,921.35	-	-	349,921.35
(六)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9,907,161.69	50,000,000.00	214,245,332.81	389,219,86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7,303,748.50	41,102,630.70	96,200,190.49	259,673,940.0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7,303,748.50	41,102,630.70	96,200,190.49	259,673,940.08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282,122.20	4,488,784.39	40,399,059.48	46,169,966.07
(一)净利润		-	-	-	-	44,887,843.87	44,887,84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4,887,843.87	44,887,843.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88,784.39	-4,488,784.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88,784.39	-4,488,784.3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82,122.20	-	-	1,282,122.20
1．本期提取		-	-	1,666,180.31	-	-	1,666,180.31
2．本期使用		-	-	384,058.11	-	-	384,058.11
(六)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067,370.39	8,585,870.70	45,591,415.09	136,599,249.97	305,843,906.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改制而成。

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10000741167473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燕阳。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名称变更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原工商登记本公司由下列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4%；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7%；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出资 4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原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2007 年因本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同年 9 月本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1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91%；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出资 4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原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007 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嘉定区人民政府提出拟以本公司为主体，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有关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与本公司整合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同年 7 月获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嘉府[2007]119 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股东会的决议 2008 年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部分调整，其中：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 2.2%股权转让给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现改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将 4%股权转让给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将 2%股权转让给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8%股权分别转让与十一位自然人，其中：曹抗美受让 4.4%；吴建良受让 1.7111%；江华受让 0.9778%；戴华淼受让 0.9778%；陈德兴受让 0.9778%；卜晓明受让 0.9778%；宋建明受让 0.4889%；向方霓受让 0.4889%；陆永元受让 3%；陈延龄受让 3%；刘剑辉受让 1.7999%后又将该股权转让与吴建国。2008 年发生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变动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
曹抗美	4,400,000.00	4.40%
吴建良	1,711,100.00	1.70%
江华	977,800.00	0.98%
戴华淼	977,800.00	0.98%
陈德兴	977,800.00	0.98%
卜晓明	977,800.00	0.98%
宋建明	488,900.00	0.49%
向方霓	488,900.00	0.49%
陆永元	3,00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00	3.00%
吴建国	1,799,900.00	1.8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上海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08]15 号），本公司决定将下属的三家子公司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消其独立法人资格，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2008 年 5 月完成由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相关手续，并分别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安汽配分公司（注册号为第 310114001874637 号）、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奔储运分公司（注册号为第 310114001874629 号）、以及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桑发汽配分公司（注册号为第 310114001873214 号）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本公司由原来的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总额为 115,986,631.36 元)为基础，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本，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 亿元。
截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已完成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1 年，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调整，其中：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朱燕阳、卢晓东等 10 位自然人以及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于年内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17,000,000.00	17.00%
吴建良	6,611,100.00	6.61%
江华	3,777,800.00	3.78%
戴华淼	3,777,800.00	3.78%
陈德兴	3,777,800.00	3.78%
卜晓明	3,777,800.00	3.78%
宋建明	1,888,900.00	1.89%
向方霓	6,888,900.00	6.89%
陆永元	3,00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00	3.00%
吴建国	1,799,900.00	1.79%
朱燕阳	7,000,000.00	7.00%
卢晓东	2,000,000.00	2.00%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00.00	12.3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00.00	10.41%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3 年，经股东会决议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部分调整，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发生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变动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17,000,000.00	17.00%
吴建良	6,611,100.00	6.61%
江华	3,777,800.00	3.78%
戴华淼	3,777,800.00	3.78%
陈德兴	3,777,800.00	3.78%
卜晓明	3,777,800.00	3.78%
宋建明	1,888,900.00	1.89%
向方霓	6,888,900.00	6.89%
陆永元	3,00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00	3.00%
吴建国	1,799,900.00	1.79%
朱燕阳	7,000,000.00	7.00%
卢晓东	2,000,000.00	2.00%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00.00	15.3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00.00	10.41%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4 年，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调整，其中：向方霓和吴建国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等 7 位自然人；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陆永元、陈延龄、朱燕阳、卢晓东等 11 位自然人以及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年内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22,414,650.00	22.41%
吴建良	8,716,790.00	8.72%
江华	4,981,060.00	4.98%
戴华淼	4,981,060.00	4.98%
陈德兴	4,981,060.00	4.98%
卜晓明	4,981,060.00	4.98%
宋建明	2,490,540.00	2.49%
陆永元	3,258,390.00	3.26%
陈延龄	3,258,390.00	3.26%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9%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5 年，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调整，其中：陆永元和陈延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等 7 位自然人。本公司于年内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25,142,590.00	25.14%
吴建良	9,777,650.00	9.78%
江华	5,587,280.00	5.59%
戴华淼	5,587,280.00	5.59%
陈德兴	5,587,280.00	5.59%
卜晓明	5,587,280.00	5.59%
宋建明	2,793,640.00	2.79%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8%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017 年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有变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4 投资性主体（续）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5 合并程序（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7.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7.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3.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8.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2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 1）项或第 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8.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8.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8.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8.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8 利得和损失（续）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8.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3.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3 金融资产的计量（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8.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8.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8.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8.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应收款项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 3.8 中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3.9.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应收款项（续）

3.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1%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存货

3.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0.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3.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1 合同资产

3.11.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1.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8 中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3.12 合同成本

3.12.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2.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续）

3.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续）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4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5 固定资产

3.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	4.75%至 19.00%
机器设备	3-10 年	3%-5%	9.50%至 32.30%
运输工具	3-10 年	5%	9.50%至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2 职工薪酬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1 短期薪酬（续）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2 离职后福利（续）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3 预计负债

对因商品车质损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4.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本公司持股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

3.24.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本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3.24.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3.25.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25.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续）

3.25.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续）

3.25.1.2 收入计量原则（续）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25.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3.25.1.3.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零部件制造、整车运输。其中：整车仓储及运营以公司仓储及运营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以公司仓储及运营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零部件运输以公司接收运输指令，送货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整车运输以公司接收运输指令，将货物送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零部件制造以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客户自行提货的，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确认（续）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3.25.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5.1.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5.1.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5.1.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确认（续）

3.25.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零部件制造、整车运输。其中：整车仓储及运营以公司仓储及运营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以公司仓储及运营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零部件运输以公司接收运输指令，送货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整车运输以公司接收运输指令，将货物送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零部件制造以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客户自行提货的，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6 政府补助（续）

3.2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09,423,250.12 元和 458,248,310.06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332,193,592.16 元和 341,063,262.91 元；“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3,712,619.07 元和 3,423,881.50 元；“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3,120,183.36 元和 18,538,250.73 元；“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323,892.00 元和 485,838.00 元；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68,492,793.18 元和 66,431,817.50 元；单列“研发费用”，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19,181,369.51 元和 16,607,427.26 元。 母公司报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78,930,750.74 元和 206,992,463.88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15,977,649.96 元和 127,030,121.84 元；“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74,925,138.61 元和 57,603,331.92 元；“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52,326,888.00 元和 58,022,503.86 元；“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323,892.00 元和 485,838.00 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50,900,094.16 元，51,693,477.47 元和 50,424,656.61 元；“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372,417,405.09 元，357,729,772.65 元和 407,823,653.4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3,871,320.55 元，22,753,525.37 元和 12,089,725.36 元；“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99,863,281.51 元，309,440,066.79 元和 328,973,537.55 元。 母公司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6,051,597.75 元，15,140,688.37 元和 15,139,062.47 元；“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36,174,410.61 元，163,790,062.37 元和 191,853,401.4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740,000.00 元，5,820,000.00 元和 0.00 元；“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95,786,810.52 元，110,157,649.96 元和 127,030,121.84 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1. 本公司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工具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3. 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 3.30.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1、本公司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重新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2、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 3.30.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3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3.30.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060,000.00	23,0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469,548.15	11,409,548.15	-23,060,000.00

3.30.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72,417,405.09	-13,408,278.23	359,009,126.86
合同资产	-	13,408,278.23	13,408,278.23
预收账款	2,352,478.33	-1,790,686.20	561,792.13
合同负债	-	1,790,686.20	1,790,686.20

3.30.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3.3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31.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3.31.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4 税项

4.1 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要流转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4.2 合并范围内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税项（续）

4.3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规定，仓储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可以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 2017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和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于 2018 年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223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9 年 10 月 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094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5.1 子公司情况

5.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附注
1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	833.30 万元	汽摩配件销售	100%	100%	[注 1]
2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	1,500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3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4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1,280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5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12,076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6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3,006.80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注 1]：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70%，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8%，完成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为 88%；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2%，完成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为 100%。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5.1 子公司情况（续）

5.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附注
1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50 万元	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57.50%	57.50%	
2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4,000 万元	仓储服务	60%	60%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5.1 子公司情况（续）

5.1.3 直接投资设立形成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设立日期	附注
1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山东	400 万元	仓储服务	65%	65%	2003 年 5 月 26 日	
2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万元	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55%	55%	2005 年 3 月 10 日	
3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	300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 2]
4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300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5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300 万元	仓储服务	75%	75%	2014 年 1 月 15 日	
6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300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2014 年 8 月 12 日	
7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200 万元	仓储服务	100%	1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 2]：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进行公司注销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详见附注 7.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114,487.28	436,390.20
小计	114,487.28	436,390.2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3,509,211.13	235,832,734.69
小计	133,509,211.13	235,832,734.6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892,797.49	19,387,077.13
小计	20,892,797.49	19,387,077.13
合计	154,516,495.90	255,656,202.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351,078.98	1,095,348.20
小计	351,078.98	1,095,348.2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0,290,417.06	214,635,146.77
小计	220,290,417.06	214,635,146.7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841,663.17	1,040,044.76
小计	15,841,663.17	1,040,044.76
合计	236,483,159.21	216,770,539.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6.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892,797.49	19,387,077.13
合计	20,892,797.49	19,387,077.1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货币资金（续）

6.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41,663.17	1,040,044.76
合计	15,841,663.17	1,040,044.76

说明：货币资金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39.56%；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8.11%；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9.09%；主要由于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所致。

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000,000.00	-
合计	62,000,000.00	-

6.3 应收票据

6.3.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57,900.72	50,653,094.16
商业承兑汇票	2,232,500.00	247,000.00
合计	47,190,400.72	50,900,094.16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923,887.15	40,587,094.14
商业承兑汇票	2,769,590.32	9,837,562.47
合计	51,693,477.47	50,424,656.6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 应收票据（续）

6.3.2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列示

类别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4,957,900.72	95.03	-	-	44,957,900.72	50,653,094.16	99.49	-	-	50,653,094.16
商业承兑汇票	2,350,000.00	4.97	117,500.00	5.00	2,232,500.00	260,000.00	0.51	13,000.00	5.00	247,000.00
合计	47,307,900.72	100.00	117,500.00	0.25	47,190,400.72	50,913,094.16	100.00	13,000.00	0.03	50,900,094.1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923,887.15	94.38	-	-	48,923,887.15	40,587,094.14	79.67	-	-	40,587,094.14
商业承兑汇票	2,915,358.23	5.62	145,767.91	5.00	2,769,590.32	10,355,328.92	20.33	517,766.45	5.00	9,837,562.47
合计	51,839,245.38	100.00	145,767.91	0.28	51,693,477.47	50,942,423.06	100.00	517,766.45	1.02	50,424,656.6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 应收票据（续）

6.3.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5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2,767.91 元。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1,998.54 元。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233.55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 应收票据（续）

6.3.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32,735.95	9,544,129.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832,735.95	9,544,129.90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28,963.41	12,9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828,963.41	12,970,000.00

6.2.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49,200.5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3,149,200.5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10,123.0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3,510,123.0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79,062.2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4,379,062.23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02,570.95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8,102,570.95	-

说明：应收票据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7.29%；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1.53%；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2.52%；主要由于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应收账款

6.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6,219,850.43	383,250,020.89
1 至 2 年	12,208,982.50	9,255,428.05
2 至 3 年	2,405,013.39	-
3 至 4 年	-	-
4 年以上	-	-
小计	400,833,846.32	392,505,448.94
减：坏账准备	21,012,893.45	20,088,043.85
合计	379,820,952.87	372,417,405.0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8,907,817.75	425,816,163.93
1 至 2 年	18,446,501.81	3,664,775.26
2 至 3 年	206,867.70	-
3 至 4 年	-	-
4 年以上	-	-
小计	377,561,187.26	429,480,939.19
减：坏账准备	19,831,414.61	21,657,285.74
合计	357,729,772.65	407,823,653.4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应收账款（续）

6.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386,219,850.43	96.35	19,310,992.52	91.90	366,908,857.91	383,250,020.89	97.64	19,162,501.04	95.39	364,087,519.85
1 至 2 年	12,208,982.50	3.05	1,220,898.25	5.81	10,988,084.25	9,255,428.05	2.36	925,542.81	4.61	8,329,885.24
2 至 3 年	2,405,013.39	0.60	481,002.68	2.29	1,924,010.71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	-
4 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400,833,846.32	100.00	21,012,893.45	100.00	379,820,952.87	392,505,448.94	100.00	20,088,043.85	100.00	372,417,405.0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应收账款（续）

6.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	-	-	-	-	-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377,561,187.26	100.00	19,831,414.61	5.25	357,729,772.65	429,480,939.19	100.00	21,657,285.74	5.25	407,823,653.45
组合小计	377,561,187.26	100.00	19,831,414.61	5.25	357,729,772.65	429,480,939.19	100.00	21,657,285.74	5.25	407,823,65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377,561,187.26	100.00	19,831,414.61	5.25	357,729,772.65	429,480,939.19	100.00	21,657,285.74	5.25	407,823,653.45

说明：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99%；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4.11%；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12.28%；主要由于公司增强催收力度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应收账款（续）

6.4.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4,849.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629.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25,871.13 元。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81,355.05 元。

6.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37,335.85	1 年以内	13.76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1,151.58	1 年以内	8.69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36,530.84	1 年以内 29,895,314.35 元，1-2 年 1,441,216.49 元，2-3 年 700,000.00 元	7.99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9,047.21	1 年以内	7.03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711,363.61	1 年以内	5.67
合计		172,895,429.09	1 年以内	43.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4,749.53	1 年以内	15.36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9,263.75	1 年以内	10.7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9,310.67	1 年以内：33,489,310.67 1-2 年：700,000.00	8.71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9,936.17	1 年以内	4.52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3,330.11	1 年以内	4.38
		171,486,590.23		43.6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应收账款（续）

6.4.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54,375.28	1 年以内	18.5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7,118.30	1 年以内：53,032,589.15 1-2 年：6,984,529.15	15.90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1,798.52	1 年以内	5.95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8,874.82	1 年以内：8,707,734.60 1-2 年：6,701,140.22	4.0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31,240.98	1 年以内	3.61
合计		181,473,407.90		48.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24,864.27	1 年以内	17.96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83,503.71	1 年以内：58,063,208.64 1-2 年：520,295.07	13.64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22,533.34	1 年以内	8.13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8,822.42	1 年以内	4.51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0,159.97	1 年以内	4.46
合计		209,169,883.71		48.7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预付款项

6.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97,578.85	97.19	8,277,556.08	96.69
1-2 年	-	-	-	-
2-3 年	-	-	283,018.86	3.31
3-4 年	283,018.86	2.81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10,080,597.71	100.00	8,560,574.94	100.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10,347.47	96.63	8,363,205.21	100.00
1-2 年	283,018.86	3.37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8,393,366.33	100.00	8,363,205.21	1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预付款项（续）

6.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142.86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839,622.65	1 年以内	上市审计费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49,056.58	1 年以内 566,037.72； 3-4 年 283,018.86	上市律师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7,990.17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977.99	1 年以内	购车款
合计		6,452,790.25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142.85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179,245.29	1 年以内	上市审计费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49,056.58	1 年以内 566,037.72； 2-3 年 283,018.86	上市律师费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55.56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购车款
		5,483,000.2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预付款项（续）

6.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142.85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4,425.34	1 年以内	加油费
上海信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772.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632.8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444.45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合计		4,759,417.44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047.62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730.44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9,568.77	1 年以内	购货款
嘉定供电局	非关联方	306,145.0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83,018.86	1 年以内	上市律师费
合计		5,055,510.7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

6.6.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85,106.75	3,789,059.40
合计	4,685,106.75	3,789,059.40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12,619.07	3,423,881.50
合计	3,712,619.07	3,423,881.5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其他应收款

6.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50,120.81	3,904,691.93
1 至 2 年	57,568.00	85,668.96
2 至 3 年	32,100.96	-
3 至 4 年	-	5,000.00
4 年以上	51,000.00	50,000.00
小计	4,990,789.77	4,045,360.89
减：坏账准备	305,683.02	256,301.49
合计	4,685,106.75	3,789,059.4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35,691.01	3,048,529.20
1 至 2 年	295,455.13	413,013.26
2 至 3 年	66,760.00	186,097.32
3 至 4 年	68,790.00	14,375.00
4 年以上	-	-
小计	3,966,696.14	3,662,014.78
减：坏账准备	254,077.07	238,133.28
合计	3,712,619.07	3,423,881.5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其他应收款

6.6.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款	1,050,820.14	764,619.33
押金、保证金	3,066,310.67	2,718,377.86
理财产品收益款	102,652.03	69,273.41
其他	771,006.93	493,090.29
小计	4,990,789.77	4,045,360.89
减：坏账准备	305,683.02	256,301.49
合计	4,685,106.75	3,789,059.40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款	433,312.32	741,915.44
押金、保证金	2,861,408.50	2,131,019.31
理财产品收益款	209,782.22	292,899.45
其他	462,193.10	496,180.58
小计	3,966,696.14	3,662,014.78
减：坏账准备	254,077.07	238,133.28
合计	3,712,619.07	3,423,881.5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其他应收款（续）

6.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6.6.2.3.1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990,789.77	4,045,360.89
减：坏账准备	305,683.02	256,301.4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685,106.75	3,789,059.4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737.62	65,563.87	-	256,301.4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975.66	28,405.87	-	49,381.5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11,713.28	93,969.74	-	305,683.0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其他应收款（续）

6.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6.6.2.3.1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931.83	70,145.24	-	254,077.0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805.79	-	-	6,805.79
本期转回	-	4,581.37	-	4,581.3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737.62	65,563.87	-	256,301.4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其他应收款（续）

6.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6.6.2.3.1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均由账龄组合构成，账龄组合明细如下：

组合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50,120.81	242,506.03	5%
1 至 2 年	57,568.00	5,756.80	10%
2 至 3 年	32,100.96	6,420.19	20%
3 至 4 年	-	-	50%
4 年以上	51,000.00	51,000.00	100%
合计	4,990,789.77	305,683.02	/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04,691.93	195,234.59	5%
1 至 2 年	85,668.96	8,566.90	10%
2 至 3 年	-	-	20%
3 至 4 年	5,000.00	2,500.00	50%
4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4,045,360.89	256,301.49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其他应收款（续）

6.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6.6.2.3.2 2017-2018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3,966,696.14	100.00	254,077.07	6.41	3,712,619.07
组合小计	3,966,696.14	100.00	254,077.07	6.41	3,712,61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66,696.14	100.00	254,077.07	6.41	3,712,619.07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其他应收款（续）

6.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6.6.2.3.2 2017-2018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3,662,014.78	100.00	238,133.28	6.50	3,423,881.50
组合小计	3,662,014.78	100.00	238,133.28	6.50	3,423,88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62,014.78	100.00	238,133.28	6.50	3,423,881.5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其他应收款（续）

6.6.2.3.2 2017-2018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5,691.01	89.14	176,784.56	3,048,529.20	83.25	152,426.45
1 至 2 年	295,455.13	7.45	29,545.51	413,013.26	11.28	41,301.33
2 至 3 年	66,760.00	1.68	13,352.00	186,097.32	5.08	37,218.00
3 至 4 年	68,790.00	1.73	34,395.00	14,375.00	0.39	7,187.50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66,696.14	100.00	254,077.07	3,662,014.78	100.00	238,133.2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381.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4.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43.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465.86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875.00	1 年以内	22.20
广州丰树美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102.50	1 年以内	9.94
北京黄村雪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749.00	1 年以内	6.93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01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5.21
合计		2,509,726.50		50.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875.00	1 年以内	27.39
广州丰树美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102.50	1 年以内	12.26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7.42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6.43
烟台威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47
合计		2,263,977.50		55.96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875.00	1 年以内	27.93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5.13
广州丰树美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434.10	1 年以内	12.62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6.55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非关联方	148,343.88	1 年以内	3.74
合计		2,616,652.98		65.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875.00	1 年以内	30.25
广州美东丰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142.50	1 年以内	11.23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非关联方	292,899.45	1 年以内	8.00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7.10
烟台威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73
合计		2,171,916.95		59.3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7 存货

6.7.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56,732.69	6,431,470.58	17,725,262.11	24,740,360.35	5,817,569.84	18,922,790.51
在产品	4,465,457.69	197,299.35	4,268,158.34	3,784,046.79	-	3,784,046.79
库存商品	14,801,409.10	1,773,942.84	13,027,466.26	18,685,203.50	1,503,044.50	17,182,159.00
周转材料	542,407.62	-	542,407.62	662,500.53	-	662,500.53
合计	43,966,007.10	8,402,712.77	35,563,294.33	47,872,111.17	7,320,614.34	40,551,496.8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38,886.51	5,135,448.34	14,503,438.17	18,953,574.41	3,174,304.20	15,779,270.21
在产品	3,101,041.57	-	3,101,041.57	3,151,205.12	-	3,151,205.12
库存商品	15,734,815.02	1,339,005.41	14,395,809.61	15,342,083.29	1,159,114.48	14,182,968.81
周转材料	1,010,793.47	-	1,010,793.47	52,252.73	6,733.29	45,519.44
合计	39,485,536.57	6,474,453.75	33,011,082.82	37,499,115.55	4,340,151.97	33,158,963.58

说明：存货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12.30%；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22.84%；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0.45%；主要由于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7 存货（续）

6.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17,569.84	613,900.74	-	-	-	6,431,470.58
在产品	-	197,299.35	-	-	-	197,299.35
库存商品	1,503,044.50	270,898.34	-	-	-	1,773,942.84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7,320,614.34	1,082,098.43	-	-	-	8,402,712.7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35,448.34	682,121.50	-	-	-	5,817,569.8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339,005.41	164,039.09	-	-	-	1,503,044.50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6,474,453.75	846,160.59	-	-	-	7,320,614.3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74,304.20	1,961,144.14	-	-	-	5,135,448.3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59,114.48	179,890.93	-	-	-	1,339,005.41
周转材料	6,733.29	-	-	6,733.29	-	-
合计	4,340,151.97	2,141,035.07	-	6,733.29	-	6,474,453.7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86,380.20	587,924.00	-	-	-	3,174,304.20
在产品	112,032.41	-	-	112,032.41	-	-
库存商品	1,578,775.80	-	-	419,661.32	-	1,159,114.48
周转材料	-	6,733.29	-	-	-	6,733.29
合计	4,277,188.41	594,657.29	-	531,693.73	-	4,340,151.97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8 合同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5,171,814.07
减：坏账准备	758,590.70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4,413,223.37

6.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	19,800,000.00	28,060,000.00	26,300,000.00
未抵扣进项税	3,862,715.05	4,117,685.74	6,409,548.15	3,599,833.98
合计	20,862,715.05	23,917,685.74	34,469,548.15	29,899,833.9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2,910,624.37	-	-	233,480.91	-	-	-	-	-	23,144,105.28	-
小计	22,910,624.37	-	-	233,480.91	-	-	-	-	-	23,144,105.28	-
合计	22,910,624.37	-	-	233,480.91	-	-	-	-	-	23,144,105.28	-

其他说明：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 BESTKNOBINTERNATIONALLIMITED（原始股东）和张汉镇（实际控制人）约定，以 2400 万元增资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喜龙”），取得上海汉喜龙 20%股权。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汉喜龙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持股 20%。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 2250 万元投资款，剩余 150 万元尚待投资条件全部满足后支付。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8,268,330.92	4,500,000.00	-	142,293.45	-	-	-	-	-	22,910,624.37	-
小计	18,268,330.92	4,500,000.00	-	142,293.45	-	-	-	-	-	-	-
合计	18,268,330.92	4,500,000.00	-	142,293.45	-	-	-	-	-	22,910,624.37	-

其他说明：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 BESTKNOBINTERNATIONALLIMITED（原始股东）和张汉镇（实际控制人）约定，以 2400 万元增资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喜龙”），取得上海汉喜龙 20%股权。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汉喜龙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持股 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2250 万元投资款，剩余 150 万元尚待投资条件全部满足后支付。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268,330.92	-	-	-	-	-	18,268,330.92	-
小计	-	18,000,000.00	-	268,330.92	-	-	-	-	-	18,268,330.92	-
合计	-	18,000,000.00	-	268,330.92	-	-	-	-	-	18,268,330.92	-

其他说明：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 BESTKNOBINTERNATIONALLIMITED（原始股东）和张汉镇（实际控制人）约定，以 2400 万元增资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喜龙”），取得上海汉喜龙 20%股权。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汉喜龙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持股 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1800 万元投资款，剩余 600 万元尚待投资条件全部满足后支付。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

6.11.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9,371,864.46	162,827,893.7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59,371,864.46	162,827,893.7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5,273,370.87	187,664,093.8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75,273,370.87	187,664,093.8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续）

6.11.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557,426.83	48,255,356.49	48,018,110.07	15,477,041.26	328,307,934.65
2.本期增加金额	69,075.06	2,182,387.40	8,929,457.59	87,164.41	11,268,084.46
（1）购置	69,075.06	3,212.39	8,929,457.59	87,164.41	9,088,909.45
（2）在建工程转入	-	2,179,175.01	-	-	2,179,175.01
（3）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172,842.72	23,547,609.72	28,483.76	25,748,936.20
（1）处置或报废	-	2,172,842.72	23,547,609.72	28,483.76	25,748,936.20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16,626,501.89	48,264,901.17	33,399,957.94	15,535,721.91	313,827,082.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309,520.57	29,357,825.01	37,856,762.43	11,955,932.87	165,480,040.88
2.本期增加金额	6,747,185.82	3,147,613.49	1,835,810.90	732,049.34	12,462,659.55
（1）计提	6,747,185.82	3,147,613.49	1,835,810.90	732,049.34	12,462,659.55
3.本期减少金额	-	1,098,724.01	22,361,321.65	27,436.32	23,487,481.98
（1）处置或报废	-	1,098,724.01	22,361,321.65	27,436.32	23,487,481.98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93,056,706.39	31,406,714.49	17,331,251.68	12,660,545.89	154,455,218.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569,795.50	16,858,186.68	16,068,706.26	2,875,176.02	159,371,864.46
2.期初账面价值	130,247,906.26	18,897,531.48	10,161,347.64	3,521,108.39	162,827,893.77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续）

6.11.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557,426.83	43,318,744.91	50,607,113.42	14,400,807.14	324,884,092.30
2.本期增加金额	-	6,055,666.40	4,068,175.73	1,386,609.74	11,510,451.87
（1）购置	-	348,469.68	4,068,175.73	1,386,609.74	5,803,255.15
（2）在建工程转入	-	5,707,196.72	-	-	5,707,196.72
（3）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19,054.82	6,657,179.08	310,375.62	8,086,609.52
（1）处置或报废	-	1,119,054.82	6,657,179.08	310,375.62	8,086,609.52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16,557,426.83	48,255,356.49	48,018,110.07	15,477,041.26	328,307,934.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815,148.93	24,588,471.07	41,399,437.82	10,807,663.61	149,610,721.4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94,371.64	5,777,723.42	2,639,209.17	1,437,244.86	23,348,549.09
（1）计提	13,494,371.64	5,777,723.42	2,639,209.17	1,437,244.86	23,348,549.09
3.本期减少金额	-	1,008,369.48	6,181,884.56	288,975.60	7,479,229.64
（1）处置或报废	-	1,008,369.48	6,181,884.56	288,975.60	7,479,229.64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86,309,520.57	29,357,825.01	37,856,762.43	11,955,932.87	165,480,040.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247,906.26	18,897,531.48	10,161,347.64	3,521,108.39	162,827,893.77
2.期初账面价值	143,742,277.90	18,730,273.84	9,207,675.60	3,593,143.53	175,273,370.87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续）

6.11.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8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223,330.11	38,968,706.84	52,185,576.60	13,923,170.02	319,300,783.57
2.本期增加金额	2,334,096.72	4,889,791.03	2,435,544.81	1,008,788.01	10,668,220.57
（1）购置	297,549.01	1,695,822.60	2,435,544.81	1,008,788.01	5,437,704.43
（2）在建工程转入	2,036,547.71	3,193,968.43	-	-	5,230,516.14
（3）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39,752.96	4,014,007.99	531,150.89	5,084,911.84
（1）处置或报废	-	539,752.96	4,014,007.99	531,150.89	5,084,911.84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16,557,426.83	43,318,744.91	50,607,113.42	14,400,807.14	324,884,092.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482,293.12	19,863,835.17	42,532,531.02	9,758,030.46	131,636,68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3,332,855.81	5,216,452.46	2,631,159.05	1,540,030.97	22,720,498.29
（1）计提	13,332,855.81	5,216,452.46	2,631,159.05	1,540,030.97	22,720,498.29
3.本期减少金额	-	491,816.56	3,764,252.25	490,397.82	4,746,466.63
（1）处置或报废	-	491,816.56	3,764,252.25	490,397.82	4,746,466.63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72,815,148.93	24,588,471.07	41,399,437.82	10,807,663.61	149,610,721.43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742,277.90	18,730,273.84	9,207,675.60	3,593,143.53	175,273,370.87
2.期初账面价值	154,741,036.99	19,104,871.67	9,653,045.58	4,165,139.56	187,664,093.8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续）

6.11.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7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287,741.18	34,666,579.47	54,500,500.58	12,900,121.06	320,354,942.29
2.本期增加金额	-4,064,411.07	4,435,407.68	1,334,549.43	1,291,659.69	2,997,205.73
（1）购置	1,140,715.08	2,734,697.17	1,334,549.43	663,744.13	5,873,705.81
（2）在建工程转入	-	1,700,710.51	-	627,915.56	2,328,626.07
（3）其他增加[注]	-5,205,126.15	-	-	-	-5,205,126.15
3.本期减少金额	-	133,280.31	3,649,473.41	268,610.73	4,051,364.45
（1）处置或报废	-	133,280.31	3,649,473.41	268,610.73	4,051,364.45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14,223,330.11	38,968,706.84	52,185,576.60	13,923,170.02	319,300,783.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946,462.69	15,255,523.66	42,623,637.64	8,546,326.40	112,371,950.3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35,830.43	4,725,406.52	3,149,724.96	1,459,899.19	22,870,861.10
（1）计提	13,535,830.43	4,725,406.52	3,149,724.96	1,459,899.19	22,870,861.10
3.本期减少金额	-	117,095.01	3,240,831.58	248,195.13	3,606,121.72
（1）处置或报废	-	117,095.01	3,240,831.58	248,195.13	3,606,121.72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59,482,293.12	19,863,835.17	42,532,531.02	9,758,030.46	131,636,689.77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741,036.99	19,104,871.67	9,653,045.58	4,165,139.56	187,664,093.80
2.期初账面价值	172,341,278.49	19,411,055.81	11,876,862.94	4,353,794.66	207,982,991.90

[注]根据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散装配中心工程结算的审价报告》，该工程决算金额为含税价 51,914,310.00 元（不含税金额 46,769,648.65 元），对房屋建筑物原金额 51,974,774.80 元调整，涉及金额-5,205,126.15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续）

6.11.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7,337.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5,481.99 万元）和附注 6.12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217.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8,562.71 万元），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1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分别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和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上述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2,000 万元抵押期间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人民币 8,000 万元抵押期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人民币 8,000 万元抵押期间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以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4,806.22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40.73 万元）和附注 6.12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192.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858.53 万元），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的融资的融资提供抵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354.40 万元），房屋建筑物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上述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3,000 万元抵押期间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人民币 2,354.40 万元抵押期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7,337.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4,939.64 万元）和附注 6.12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217.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8,356.58 万元），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分别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和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上述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8,000 万元抵押期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人民币 8,000 万元抵押期间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续）

6.11.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7,337.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4,668.46 万元）和附注 6.12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217.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8,150.45 万元），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2,8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分别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和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上述抵押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抵押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以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7,337.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4,126.11 万元）和附注 6.13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217.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8,047.39 万元），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2,8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分别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和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上述抵押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偿还。

说明：固定资产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2.12%；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7.10%；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6.60%；主要系累计折旧影响所致。

6.12 在建工程

6.12.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种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016,408.08	2,502,959.39	3,180,836.12	1,781,249.4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4,016,408.08	2,502,959.39	3,180,836.12	1,781,249.4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在建工程（续）

6.12.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场地建造	-	-	-	-	-	-
自动化设备改造	3,961,023.46	-	3,961,023.46	2,447,574.77	-	2,447,574.77
废气处理工程	-	-	-	-	-	-
喷胶改造工程	55,384.62	-	55,384.62	55,384.62	-	55,384.62
环评项目	-	-	-	-	-	-
合肥厂房改造项目	-	-	-	-	-	-
自制模检具	-	-	-	-	-	-
倒车雷达自动喷涂改造项目	-	-	-	-	-	-
食堂改建	-	-	-	-	-	-
环保设备改造	-	-	-	-	-	-
合计	4,016,408.08	-	4,016,408.08	2,502,959.39	-	2,502,959.3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在建工程（续）

6.12.2 在建工程情况（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场地建造	209,741.23	-	209,741.23	-	-	-
自动化设备改造	2,794,569.69	-	2,794,569.69	1,510,172.62	-	1,510,172.62
废气处理工程	-	-	-	-	-	-
喷胶改造工程	73,076.92	-	73,076.92	120,806.65	-	120,806.65
环评项目	-	-	-	-	-	-
合肥厂房改造项目	-	-	-	-	-	-
自制模检具	-	-	-	-	-	-
倒车雷达自动喷涂改造项目	-	-	-	34,871.80	-	34,871.80
食堂改建	-	-	-	26,509.44	-	26,509.44
环保设备改造	103,448.28	-	103,448.28	88,888.89	-	88,888.89
合计	3,180,836.12	-	3,180,836.12	1,781,249.40	-	1,781,249.4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在建工程（续）

6.12.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自动化设备改造	-	2,447,574.77	3,743,420.18	2,179,175.01	50,796.48	-	-	-	-	-	自有资金	3,961,023.46
喷胶改造工程	8.12	55,384.62	-	-	-	92.42	91	-	-	-	自有资金	55,384.62
合计		2,502,959.39	3,743,420.18	2,179,175.01	50,796.48			-	-	-		4,016,408.08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场地建造	992.43	209,741.23	6,053,206.62	-	6,262,947.85	98.35	100	-	-	-	自有资金	-
自动化设备改造	-	2,794,569.69	6,348,323.18	5,448,576.27	1,246,741.83	-	-	-	-	-	自有资金	2,447,574.77
喷胶改造工程	8.12	73,076.92	1,965.81	-	19,658.11	92.42	91	-	-	-	自有资金	55,384.62
环保设备改造	-	103,448.28	155,172.17	258,620.45	-	-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3,180,836.12	12,558,667.78	5,707,196.72	7,529,347.79			-	-	-		2,502,959.3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在建工程（续）

6.12.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场地建造	1,049.31	-	3,707,441.23	-	3,497,700.00	35.33	33	-	-	-	自有资金	209,741.23
自动化设备改造	-	1,510,172.62	6,178,560.87	3,082,857.32	1,811,306.48	-	-	-	-	-	自有资金	2,794,569.69
喷胶改造工程	13.65	120,806.65	5,315.32	-	53,045.05	92.40	90	-	-	-	自有资金	73,076.92
倒车雷达自动喷涂改造项目	3.50	34,871.80	-	-	34,871.80	99.63	100	-	-	-	自有资金	-
食堂改建	200.00	26,509.44	2,010,038.27	2,036,547.71	-	101.83	100	-	-	-	自有资金	-
环保设备改造	-	88,888.89	125,670.50	111,111.11	-	-	-	-	-	-	自有资金	103,448.28
合计		1,781,249.40	12,027,026.19	5,230,516.14	5,396,923.33			-	-	-		3,180,836.1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在建工程（续）

6.12.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动化设备改造	-	1,403,323.39	4,444,888.51	1,568,393.38	2,769,645.90	-	-	-	-	-	自有资金	1,510,172.62
模检具（自有）	-	64,102.56	-	-	64,102.56	-	-	-	-	-	自有资金	-
喷胶改造工程	16.00	8,000.00	112,806.65	-	-	75.50	75	-	-	-	自有资金	120,806.65
合肥厂房改造项目	30.00	264,957.27	-	-	264,957.27	88.32	100	-	-	-	自有资金	-
废气处理工程	32.00	230,000.00	50,000.00	280,000.00	-	87.50	100	-	-	-	自有资金	-
环评项目	20.00	90,000.00	55,000.00	-	145,000.00	72.50	100	-	-	-	自有资金	-
倒车雷达自动喷涂改造项目	7.00	50,897.44	-	-	16,025.64	72.71	40	-	-	-	自有资金	34,871.80
食堂改建	200.00	-	26,509.44	-	-	1.33	1	-	-	-	自有资金	26,509.44
环保设备改造	-	-	576,172.87	480,232.69	7,051.29	-	-	-	-	-	自有资金	88,888.89
合计		2,111,280.66	5,265,377.47	2,328,626.07	3,266,782.66			-	-	-		1,781,249.4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无形资产

6.13.1 无形资产情况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50,992.90	212,097.46	24,663,090.36
2.本期增加金额	1,893,005.22	5,992.31	1,898,997.53
（1）计提	1,893,005.22	5,992.31	1,898,997.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6,343,998.12	218,089.77	26,562,087.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186,998.40	29,961.51	149,216,959.91
2.期初账面价值	151,080,003.62	35,953.82	151,115,957.4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无形资产

6.13.1 无形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664,982.46	187,292.23	20,852,274.69
2.本期增加金额	3,786,010.44	24,805.23	3,810,815.67
（1）计提	3,786,010.44	24,805.23	3,810,815.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4,450,992.90	212,097.46	24,663,090.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080,003.62	35,953.82	151,115,957.44
2.期初账面价值	154,866,014.06	60,759.05	154,926,773.1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无形资产（续）

6.13.1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878,972.02	149,666.61	17,028,638.63
2.本期增加金额	3,786,010.44	37,625.62	3,823,636.06
（1）计提	3,786,010.44	37,625.62	3,823,636.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664,982.46	187,292.23	20,852,274.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866,014.06	60,759.05	154,926,773.11
2.期初账面价值	158,652,024.50	98,384.67	158,750,409.17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 无形资产（续）

6.13.1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92,961.58	112,040.99	13,205,002.57
2.本期增加金额	3,786,010.44	37,625.62	3,823,636.06
（1）计提	3,786,010.44	37,625.62	3,823,636.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6,878,972.02	149,666.61	17,028,63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652,024.50	98,384.67	158,750,409.17
2.期初账面价值	162,438,034.94	136,010.29	162,574,045.2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 6.11.3。

说明：无形资产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1.26%；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2.40%；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2.41%；主要由于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4 商誉

6.14.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4 商誉（续）

6.14.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计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本公司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年末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工程改造款	8,704,747.26	-	3,681,428.73	-	5,023,318.53
其他	3,706,354.67	68,141.63	671,638.71	-	3,102,857.59
合计	12,411,101.93	68,141.63	4,353,067.44	-	8,126,176.1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改造款	10,783,033.94	6,262,947.85	8,341,234.53	-	8,704,747.26
其他	3,324,609.13	1,369,811.20	988,065.66	-	3,706,354.67
合计	14,107,643.07	7,632,759.05	9,329,300.19	-	12,411,101.9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改造款	10,085,947.92	3,497,700.00	2,800,613.98	-	10,783,033.94
其他	4,749,235.62	321,036.47	1,745,662.96	-	3,324,609.13
合计	14,835,183.54	3,818,736.47	4,546,276.94	-	14,107,643.0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改造款	14,652,094.94	810,810.81	5,376,957.83	-	10,085,947.92
其他	5,390,093.05	527,403.14	1,168,260.57	-	4,749,235.62
合计	20,042,187.99	1,338,213.95	6,545,218.40	-	14,835,183.54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34.52%；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12.03%；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4.90%；主要由于工程改造增加及正常摊销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97,379.96	7,649,345.03	27,677,959.69	6,919,489.94
专项储备	3,737,737.10	934,434.28	3,737,737.10	934,434.28
折旧时间性差异	-	-	511.32	127.83
可抵扣亏损	-	-	-	-
小计	34,335,117.06	8,583,779.31	31,416,208.11	7,854,052.0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77,713.34	6,669,428.34	26,669,666.35	6,667,416.61
专项储备	3,737,737.10	934,434.28	3,737,737.10	934,434.28
折旧时间性差异	14,887.92	3,721.98	34,056.72	8,514.18
可抵扣亏损	-	-	354,926.68	88,731.67
小计	30,430,338.36	7,607,584.60	30,796,386.85	7,699,096.7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6.16.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5,249.84	143,812.46	590,628.07	147,657.01
小计	575,249.84	143,812.46	590,628.07	147,657.0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41,933.85	160,483.46	715,978.77	178,994.69
小计	641,933.85	160,483.46	715,978.77	178,994.69

6.16.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12.46	8,439,966.85	-147,657.01	7,706,3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812.46	-	-147,657.01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483.46	7,447,101.14	-178,994.69	7,520,10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483.46	-	-178,994.69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6.16.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
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76,760.23	1,666,697.36
资产减值准备	28,000.00	83,671.09
合计	404,760.23	1,750,368.45

6.16.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	-
2021 年	-	-
2022 年	-	-
合计	-	-

年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	-
2019 年	6,350.92	1,296,288.05
2020 年	127,398.94	127,398.94
2021 年	243,010.37	243,010.37
2022 年	-	-
合计	376,760.23	1,666,697.36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7 短期借款

6.17.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委托贷款	-	-
合　计	-	80,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19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委托贷款	-	-
合　计	165,000,000.00	190,000,000.00

6.17.2 上述抵押借款同受下列的保证合同的担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中：（1）1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2）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中：（1）1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2）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7 短期借款（续）

6.17.2 短期借款分类（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期末余额 8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020 年 0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期初余额 8,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偿还。

说明：短期借款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10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1.52%；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13.16%；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8 应付票据

6.18.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7,686,945.58	23,871,320.55
合 计	37,686,945.58	23,871,320.55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2,753,525.37	12,089,725.36
合 计	22,753,525.37	12,089,725.36

6.19 应付账款

6.19.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5,356,631.00	288,642,213.93
1 至 2 年	597,708.96	8,060,582.19
2 至 3 年	1,489,890.58	2,506,221.21
3 年以上	661,387.56	654,264.18
合计	298,105,618.10	299,863,281.5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0,194,693.96	314,298,222.10
1 至 2 年	15,911,825.07	14,284,098.68
2 至 3 年	2,942,780.99	130,234.20
3 年以上	390,766.77	260,982.57
合计	309,440,066.79	328,973,537.55

说明：应付账款2020年6月末比2019年末减少0.59%；2019年末比2018年末减少3.09%；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5.94%；主要由于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9 应付账款（续）

6.19.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未偿付原因
上海鼎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509,983.53	尚未结算
上海恒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8,919.04	尚未结算
上海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297,259.82	尚未结算
海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尚未结算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94.07	尚未结算
合计	1,572,256.46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付原因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89,045.79	尚未结算
南通金智塑胶有限公司	1,787,248.03	尚未结算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160,893.57	尚未结算
上海胧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914,532.70	尚未结算
合计	5,951,720.09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付原因
南通金池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3,054,638.02	尚未结算
上海友磊物流有限公司	1,310,883.88	尚未结算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160,893.57	尚未结算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7,65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644,065.47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付原因
海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6,527.20	尚未结算
合计	10,716,527.2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0 预收账款

6.20.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17,009.47	2,352,478.33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917,009.47	2,352,478.3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2,520.05	549,656.43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812,520.05	549,656.43

6.21 合同负债

6.21.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预收客户合同款	4,033,107.68
合计	4,033,107.6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2 应付职工薪酬

6.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4,813,122.35	81,443,684.15	94,082,653.97	42,174,15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850.36	2,262,530.22	2,292,845.42	463,535.16
三、辞退福利	-	40,352.00	40,35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5,306,972.71	83,746,566.37	96,415,851.39	42,637,687.6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470,291.54	195,457,545.79	192,114,714.98	54,813,12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9,509.21	17,930,226.09	18,205,884.94	493,850.36
三、辞退福利	-	515,629.47	515,629.4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2,239,800.75	213,903,401.35	210,836,229.39	55,306,972.7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393,355.34	190,846,494.02	189,769,557.82	51,470,291.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660.40	20,146,327.52	19,984,478.71	769,509.21
三、辞退福利	-	40,000.00	4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1,001,015.74	211,032,821.54	209,794,036.53	52,239,800.7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282,813.60	179,746,527.53	169,635,985.79	50,393,355.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7,445.12	20,039,586.17	20,179,370.89	607,660.40
三、辞退福利	-	17,817.00	17,817.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1,030,258.72	199,803,930.70	189,833,173.68	51,001,015.74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22.91%；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5.87%；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2.43%；主要由于公司职工薪酬与绩效挂钩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6.2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67,820.66	72,464,137.73	85,560,382.63	38,271,575.76
2.职工福利费	-	2,254,691.08	2,247,921.08	6,770.00
3.社会保险费	357,694.82	3,424,787.95	3,440,764.73	341,718.0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8,236.95	2,992,813.74	3,006,221.90	184,828.79
2）工伤保险费	60,447.68	64,718.23	65,495.53	59,670.38
3）生育保险费	17,158.53	309,848.78	311,640.10	15,367.21
4）残保金	81,851.66	57,407.20	57,407.20	81,851.66
4.住房公积金	-	2,301,920.38	2,301,920.3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7,606.87	998,147.01	531,665.15	3,554,088.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54,813,122.35	81,443,684.15	94,082,653.97	42,174,152.5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61,888.78	175,172,354.99	172,166,423.11	51,367,820.66
2.职工福利费	-	3,203,674.47	3,203,674.47	-
3.社会保险费	447,432.01	9,617,462.14	9,707,199.33	357,694.8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7,535.47	8,049,444.33	8,118,742.85	198,236.95
2）工伤保险费	80,527.10	350,180.74	370,260.16	60,447.68
3）生育保险费	17,517.78	826,454.34	826,813.59	17,158.53
4）残保金	81,851.66	391,382.72	391,382.72	81,851.66
4.住房公积金	3,180.99	4,813,446.68	4,816,627.6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7,789.76	2,650,607.51	2,220,790.40	3,087,606.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51,470,291.54	195,457,545.79	192,114,714.98	54,813,122.3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16,616.81	170,820,755.53	170,475,483.56	48,361,888.78
2.职工福利费	-	1,553,492.72	1,553,492.72	
3.社会保险费	384,890.55	11,245,637.94	11,183,096.48	447,432.0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02,025.47	9,687,806.41	9,722,296.41	267,535.47
2）工伤保险费	60,936.45	461,276.41	441,685.76	80,527.10
3）生育保险费	21,928.63	842,716.13	847,126.98	17,517.78
4）残保金	-	253,838.99	171,987.33	81,851.66
4.住房公积金	37,397.59	4,980,877.59	5,015,094.19	3,180.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4,450.39	2,245,730.24	1,542,390.87	2,657,789.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50,393,355.34	190,846,494.02	189,769,557.82	51,470,291.5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6.22.2 短期薪酬列示（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32,396.03	163,239,233.63	153,555,012.85	48,016,616.81
2.职工福利费	-	1,417,749.06	1,417,749.06	-
3.社会保险费	393,710.77	9,041,238.33	9,050,058.55	384,890.5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45,828.94	7,604,485.48	7,648,288.95	302,025.47
2）工伤保险费	20,031.10	575,759.30	534,853.95	60,936.45
3）生育保险费	27,850.73	814,234.55	820,156.65	21,928.63
4）残保金	-	46,759.00	46,759.00	-
4.住房公积金	10,666.00	4,409,454.13	4,382,722.54	37,397.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6,040.80	1,638,852.38	1,230,442.79	1,954,450.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0,282,813.60	179,746,527.53	169,635,985.79	50,393,355.34

6.2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53,023.59	2,194,179.17	2,223,717.07	423,485.69
2.失业保险费	40,826.77	68,351.05	69,128.35	40,049.4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493,850.36	2,262,530.22	2,292,845.42	463,535.1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7,397.90	17,400,210.28	17,664,584.59	453,023.59
2.失业保险费	52,111.31	530,015.81	541,300.35	40,826.7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769,509.21	17,930,226.09	18,205,884.94	493,850.3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50,837.47	19,535,397.36	19,368,836.93	717,397.90
2.失业保险费	56,822.93	610,930.16	615,641.78	52,111.3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607,660.40	20,146,327.52	19,984,478.71	769,509.2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1,659.84	19,295,270.50	19,456,092.87	550,837.47
2.失业保险费	35,785.28	744,315.67	723,278.02	56,822.9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747,445.12	20,039,586.17	20,179,370.89	607,660.4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3 应交税费

税种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939,824.27	27,003,715.86
企业所得税	9,035,600.70	5,723,470.29
个人所得税	208,511.83	377,54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92.72	416,013.6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1,891.06	361,619.86
河道管理费	34,559.22	36,517.80
水利建设基金	4,561.33	482.80
土地使用税	141,912.24	115,035.33
房产税	162,447.69	2,315.34
其他	219,668.50	145,063.80
印花税	99,966.11	98,454.39
合 计	26,069,335.67	34,280,239.06

税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578,576.80	25,421,414.84
企业所得税	7,266,045.75	9,165,407.34
个人所得税	323,309.30	495,05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010.51	358,951.4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410.40	340,055.87
河道管理费	41,944.83	14,720.79
水利建设基金	155.86	473.89
土地使用税	127,817.03	789,291.07
房产税	1,545.39	1,545.39
其他	912.60	66,754.40
印花税	92,602.07	90,813.19
合 计	25,092,330.54	36,744,479.14

说明：应交税费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23.95%；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36.62%；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31.71%；主要由于正常经营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4 其他应付款

6.2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43,111.11
应付股利	-	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8,683,081.34	9,336,771.33
合 计	8,683,081.34	10,229,882.4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30,610.42	316,485.84
应付股利	750,000.00	2,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139,572.94	15,471,764.89
合 计	13,120,183.36	18,538,250.73

6.24.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43,111.11
合 计	-	143,111.1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	59,574.7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0,610.42	256,911.11
合 计	230,610.42	316,485.84

6.24.3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股利	-	750,000.00
其中：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	750,000.00
合 计	-	750,0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股利	750,000.00	2,750,000.00
其中：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750,000.00	2,750,000.00
合 计	750,000.00	2,750,0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4 其他应付款（续）

6.24.4 其他应付款

6.24.4.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49,943.07	6,060,078.05
1 至 2 年	2,055,909.43	2,083,174.95
2 至 3 年	33,624.84	1,015,339.49
3 年以上	143,604.00	178,178.84
合计	8,683,081.34	9,336,771.3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02,614.72	7,632,505.08
1 至 2 年	2,786,487.22	6,429,854.54
2 至 3 年	3,091,893.36	760,252.24
3 年以上	258,577.64	649,153.03
合计	12,139,572.94	15,471,764.89

6.24.4.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的原少数股东之股利	-	-
押金、保证金	3,100,650.00	4,384,117.86
尚未支付的费用	3,749,004.55	3,572,529.34
职工代扣代缴款项	589,569.10	557,464.59
其他	1,243,857.69	822,659.54
合计	8,683,081.34	9,336,771.3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的原少数股东之股利	-	3,376,704.38
押金、保证金	7,100,115.50	6,484,201.50
尚未支付的费用	3,902,658.46	3,491,155.30
职工代扣代缴款项	274,676.65	390,544.61
其他	862,122.33	1,729,159.10
合计	12,139,572.94	15,471,764.8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4 其他应付款（续）

6.24.4 其他应付款（续）

6.24.4.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对方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风险责任金	1,407,000.00	押金款
合计	1,407,000.00	

对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风险责任金	2,967,000.00	押金款
合计	2,967,000.00	

对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风险责任金	2,499,000.00	押金款
海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5,715.50	工程质量保证金
上海虹桥经济开发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8,608.28	尚未结算
合计	5,453,323.78	

对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3,376,704.38	未支付的原少数股东之股利
海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5,715.50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5,972,419.88	

说明：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6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7.00%；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23.09%；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29.23%；主要系支付原少数股东未支付股利款项及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合计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43,544,000.00
合计	-	43,544,000.00

6.25.2 上述抵押借款同受下列的保证合同的担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中：（1）2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2）23,544,000.00 元由本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6 长期应付款

6.26.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046,781.39	1,229,120.39
合　计	1,046,781.39	1,229,120.3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323,892.00	485,838.00
合　计	323,892.00	485,838.00

6.26.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	-	-	-
拆迁补偿款	1,229,120.39	-	182,339.00	1,046,781.39
合计	1,229,120.39	-	182,339.00	1,046,781.3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323,892.00	-	323,892.00	-
拆迁补偿款	-	1,519,332.00	290,211.61	1,229,120.39
合计	323,892.00	1,519,332.00	614,103.61	1,229,120.3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485,838.00	-	161,946.00	323,892.00
合计	485,838.00	-	161,946.00	323,892.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	1,619,460.00	1,133,622.00	485,838.00
合计	-	1,619,460.00	1,133,622.00	485,838.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驳质量损失	5,942,347.82	5,358,361.82
合　计	5,942,347.82	5,358,361.8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驳质量损失	5,130,392.83	3,820,182.23
合　计	5,130,392.83	3,820,182.2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抗美	25,142,590.00	25.14%	-	-	25,142,590.00	25.14%
吴建良	9,777,650.00	9.78%	-	-	9,777,650.00	9.78%
江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戴华淼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陈德兴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卜晓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宋建明	2,793,640.00	2.79%	-	-	2,793,640.00	2.79%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	-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8%	-	-	16,682,960.00	16.68%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	-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抗美	25,142,590.00	25.14%	-	-	25,142,590.00	25.14%
吴建良	9,777,650.00	9.78%	-	-	9,777,650.00	9.78%
江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戴华淼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陈德兴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卜晓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宋建明	2,793,640.00	2.79%	-	-	2,793,640.00	2.79%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	-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8%	-	-	16,682,960.00	16.68%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	-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8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抗美	25,142,590.00	25.14%	-	-	25,142,590.00	25.14%
吴建良	9,777,650.00	9.78%	-	-	9,777,650.00	9.78%
江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戴华淼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陈德兴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卜晓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宋建明	2,793,640.00	2.79%	-	-	2,793,640.00	2.79%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	-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8%	-	-	16,682,960.00	16.68%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	-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抗美	25,142,590.00	25.14%	-	-	25,142,590.00	25.14%
吴建良	9,777,650.00	9.78%	-	-	9,777,650.00	9.78%
江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戴华淼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陈德兴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卜晓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宋建明	2,793,640.00	2.79%	-	-	2,793,640.00	2.79%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	-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8%	-	-	16,682,960.00	16.68%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	-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参见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内的说明。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1]	15,914,176.01	-	15,914,17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注 2]	-5,159,375.66	-	-5,159,375.66
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注 3]	-12,548,447.55	-	-12,548,447.55
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注 4]	229,842.03	-	229,842.03
其他资本公积[注 5]	1,563,805.17	-	1,563,805.17
合计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1]	15,914,176.01	-	15,914,17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注 2]	-5,159,375.66	-	-5,159,375.66
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注 3]	-12,548,447.55	-	-12,548,447.55
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注 4]	229,842.03	-	229,842.03
其他资本公积[注 5]	1,563,805.17	-	1,563,805.17
合计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1]	15,914,176.01	-	15,914,17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注 2]	-5,159,375.66	-	-5,159,375.66
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注 3]	-12,548,447.55	-	-12,548,447.55
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注 4]	229,842.03	-	229,842.03
其他资本公积[注 5]	1,563,805.17	-	1,563,805.17
合计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1]	15,914,176.01	-	15,914,17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注 2]	-5,159,375.66	-	-5,159,375.66
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注 3]	-12,548,447.55	-	-12,548,447.55
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注 4]	229,842.03	-	229,842.03
其他资本公积[注 5]	1,563,805.17	-	1,563,805.17
合计	-	-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9 资本公积（续）

注 1：

（1）2008 年 9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本公司由原来的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总额为 115,986,631.36 元)为基础，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本，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 亿。折股后 15,914,176.01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2：

（1）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上海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08]15 号），本公司决定将下属的三家子公司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消其独立法人资格，变更为分公司，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原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计入母公司股本溢价金额进行恢复，调减合并报表股本溢价 4,624,258.04 元。

（2）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作价 13,354,210.39 元收购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收购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275,436.45 元。

（3）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作价 11,528,349.93 元收购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收购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505,792.08 元。公司成立日起至合并日净损益调增股本溢价 1,777,442.15 元。

（4）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作价 122,132,636.47 元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收购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709,581.41 元。公司成立日起至合并日净损益调减股本溢价 637,482.67 元。

（5）2016 年 3 月，本公司作价 30,252,267.16 元收购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收购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919,800.85 元。公司成立日起至合并日净损益调增股本溢价 735,533.69 元。

注 3：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70%，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8%，收购价 36,005,400.00 元与购买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 5,847,040.32 元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12,548,447.55 元，冲减盈余公积 17,609,912.13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9 资本公积（续）

注 4：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原为公司 100%持股，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将 35%股权作价 2,551,622.38 元转让给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根据约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 65%享有其股东权利，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2,321,780.35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229,842.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5：

国际汽车城拆迁项目结余转入 2,085,073.56 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521,268.39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1,563,805.17 元。

6.30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4,195,473.90	960,980.35	92,021.42	15,064,432.83
合计	14,195,473.90	960,980.35	92,021.42	15,064,432.8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368,379.87	2,115,068.53	287,974.50	14,195,473.90
合计	12,368,379.87	2,115,068.53	287,974.50	14,195,473.9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0,436,240.19	2,282,061.03	349,921.35	12,368,379.87
合计	10,436,240.19	2,282,061.03	349,921.35	12,368,379.8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700,261.09	2,120,037.21	384,058.11	10,436,240.19
合计	8,700,261.09	2,120,037.21	384,058.11	10,436,240.1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其他[2]	-33,248,900.44	-	-	-33,248,900.44
合计	16,751,099.56	-	-	16,751,099.5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其他[2]	-33,248,900.44	-	-	-33,248,900.44
合计	16,751,099.56	-	-	16,751,099.5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591,415.09	4,408,584.91	-	50,000,000.00
其他[2]	-17,609,912.13	-	15,638,988.31	-33,248,900.44
合计	27,981,502.96	4,408,584.91	15,638,988.31	16,751,099.5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102,630.70	4,488,784.39	-	45,591,415.09
其他[2]	-17,609,912.13	-	-	-17,609,912.13
合计	23,492,718.57	4,488,784.39	-	27,981,502.96

[1]各期盈余公积增加为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其他情况参见：

1）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88%，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2%，收购价 25,482,000.00 元与合并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 9,843,011.69 元差额冲减盈余公积 15,638,988.31 元。

2）附注 6.29 注 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0,518,551.38	325,048,960.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518,551.38	325,048,960.97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41,044.15	95,469,590.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9,059,595.53	420,518,551.38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010,784.15	154,904,843.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010,784.15	154,904,843.46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46,761.73	86,594,72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8,584.91	4,488,784.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5,048,960.97	237,010,784.1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6.3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955,899.73	357,349,299.59	1,193,021,604.62	955,129,428.53
其他业务	9,134,023.49	8,266,709.17	29,512,764.71	28,036,866.64
合计	480,089,923.22	365,616,008.76	1,222,534,369.33	983,166,295.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5,133,588.61	1,000,253,214.08	1,254,919,408.29	1,017,616,407.06
其他业务	44,599,067.04	38,377,923.50	31,800,942.72	27,483,666.06
合计	1,279,732,655.65	1,038,631,137.58	1,286,720,351.01	1,045,100,073.12

6.33.2 主营业务（分性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69,483,655.23	38,730,268.20	140,895,936.47	83,736,783.51
整车仓储及运营	65,444,668.72	42,199,000.08	169,787,225.59	117,873,284.10
零部件运输	49,674,412.13	45,113,362.73	153,091,442.61	140,046,494.58
零部件制造	254,224,899.02	202,972,410.86	647,682,143.74	538,742,464.36
整车运输	32,128,264.63	28,334,257.72	81,564,856.21	74,730,401.98
合计	470,955,899.73	357,349,299.59	1,193,021,604.62	955,129,428.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39,449,642.38	79,805,327.23	128,619,831.53	70,155,906.97
整车仓储及运营	192,437,235.41	127,750,290.10	162,053,225.34	114,586,653.96
零部件运输	171,412,312.08	156,235,462.57	185,690,537.92	172,190,002.13
零部件制造	644,982,955.92	555,140,989.62	684,328,425.15	572,482,552.64
整车运输	86,851,442.82	81,321,144.56	94,227,388.35	88,201,291.36
合计	1,235,133,588.61	1,000,253,214.08	1,254,919,408.29	1,017,616,407.06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33.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主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东北地区	3,820.75	2,308,478.81
华北地区	1,732,721.08	20,337,564.51
华东地区	232,758,928.86	588,150,285.41
华中地区	17,708,463.98	22,786,988.40
华南地区	178,799,630.95	483,516,073.16
西南地区	1,973,382.48	7,228,684.05
西北地区	37,978,951.63	68,693,530.28
合计	470,955,899.73	1,193,021,604.62

主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北地区	7,758,434.05	7,947,183.74
华北地区	11,323,958.43	2,874,729.32
华东地区	668,349,912.18	695,473,386.98
华中地区	34,110,016.34	40,669,637.36
华南地区	507,257,524.39	502,769,678.28
西南地区	6,141,392.34	5,184,792.61
西北地区	192,350.88	-
合计	1,235,133,588.61	1,254,919,408.2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33.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22,258,104.47	25.47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548,377.61	9.07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38,782,173.23	8.08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2,842,210.64	6.8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632,062.95	4.92
合计	261,062,928.90	54.38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321,624,064.29	26.31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680,621.48	8.89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9,241,328.91	7.3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69,188,624.68	5.66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51,978,974.23	4.25
合计	640,713,613.59	52.4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33.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332,991,031.10	26.02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26,406,913.65	9.8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4,014,345.87	8.1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61,956,205.84	4.84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9,184,288.04	3.84
合计	674,552,784.50	52.71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295,484,177.84	22.96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7,708,444.41	8.37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749,566.41	7.36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8,524,269.65	5.3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61,438,435.18	4.77
合计	627,904,893.49	48.79

说明：营业收入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减少 0.54%，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减少 4.47%，主要由于正常经营所致。

营业成本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减少 0.62%，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减少 5.34%，主要由于正常经营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332.46	2,222,111.1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56,508.92	1,735,721.06
房产税	1,130,804.76	2,574,299.50
土地使用税	697,811.97	1,794,483.69
车船使用税	15,719.20	31,432.20
印花税	582,900.42	817,284.41
其他	50,499.01	260,223.52
合计	4,413,576.74	9,435,555.5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8,153.07	2,620,313.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6,207.80	2,306,774.35
房产税	2,849,441.98	2,892,288.28
土地使用税	3,404,478.71	3,711,530.45
车船使用税	34,925.53	17,079.38
印花税	904,498.63	1,591,223.74
其他	538,000.85	231,297.85
合计	12,565,706.57	13,370,508.01

说明：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减少 6.02%，主要系印花税减少所致，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减少 24.91%，主要系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优惠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运输费	2,132,805.24	5,719,787.91
包装费	616,817.85	1,917,222.33
人工费用	1,203,379.32	2,555,354.18
办公费	174,050.64	482,884.94
修理费	4,159.29	15,307.73
差旅费	-	99,850.16
其他	79,429.64	70,248.78
合计	4,210,641.98	10,860,656.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5,157,716.28	5,056,480.13
包装费	1,070,836.76	681,546.22
人工费用	2,844,818.32	3,066,853.51
办公费	507,986.69	483,644.45
修理费	32,010.15	7,271.75
差旅费	72,710.37	135,958.06
其他	15,479.86	-
合计	9,701,558.43	9,431,754.12

说明：销售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减少 1.39%，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长 2.86%，主要由于正常经营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18,433,773.54	47,866,503.30
业务招待费	2,126,789.98	5,893,066.76
办公费	1,510,230.10	4,480,970.11
折旧与摊销	1,638,313.44	3,267,578.39
差旅费	485,069.32	2,471,147.74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305,696.76	2,337,928.92
保险费	4,028.07	151,490.80
咨询费	564,436.78	1,580,984.43
修理费	52,908.08	7,200.65
董事会会费	209,285.70	192,694.63
会务费	29,229.58	106,407.51
质量检测费	201,606.26	606,883.87
环保费	463,277.10	1,450,793.64
其他	128,242.85	517,903.75
合计	27,152,887.56	70,931,554.5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6 管理费用（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45,770,726.50	41,641,150.08
业务招待费	5,953,417.58	6,262,482.84
办公费	4,442,751.82	4,535,072.41
折旧与摊销	2,905,736.13	2,584,330.50
差旅费	1,796,491.06	1,915,524.21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295,380.60	2,497,337.15
保险费	239,301.87	226,579.76
咨询费	1,844,951.09	3,638,861.80
修理费	255,987.39	384,419.87
董事会会费	226,819.75	223,022.79
会务费	106,399.09	306,329.02
质量检测费	718,713.00	628,823.48
环保费	934,541.96	760,600.12
其他	1,001,575.34	827,283.47
合计	68,492,793.18	66,431,817.50

说明：管理费用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长 3.10%，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长 3.56%，主要由于正常经营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4,699,019.55	13,506,470.27
材料支出	1,135,145.43	1,137,136.35
测试费	477,835.18	570,215.29
技术改造支出	83,973.42	930,147.46
折旧费	1,267,749.08	1,398,299.50
其他	116,594.92	160,332.76
合计	7,780,317.58	17,702,601.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15,654,001.44	13,495,034.11
材料支出	945,179.54	842,786.79
测试费	683,174.83	359,982.36
技术改造支出	911,587.86	986,523.87
折旧费	817,666.79	554,019.13
其他	169,759.05	369,081.00
合计	19,181,369.51	16,607,427.26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2238）。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094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410,666.67	6,811,877.78
减：利息收入	743,494.67	1,779,081.18
利息净支出	667,172.00	5,032,796.60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83,902.77	175,016.60
合计	751,074.77	5,207,813.2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8,141,361.24	11,152,141.27
减：利息收入	1,366,982.75	1,027,946.60
利息净支出	6,774,378.49	10,124,194.6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393,386.55	756,382.96
合计	7,167,765.04	10,880,577.63

说明：财务费用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减少 34.12%，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减少 27.34%，主要由于公司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6.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480.91	142,293.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6,591.68	2,085,090.71
合计	1,090,072.59	2,227,384.16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9 投资收益（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330.9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6,845.33	1,056,884.38
合计	2,155,176.25	1,056,884.38

6.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787,940.3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381.53	-846,160.59
合计	-1,837,321.83	-846,160.59

6.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82,098.43	-846,160.59
合计	-1,082,098.43	-846,160.5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181,025.88	1,649,054.46
存货跌价损失	-2,134,301.78	-62,963.56
合计	47,624.10	1,586,090.9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2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06,313.29	35,014.17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	-
合计	1,406,313.29	35,014.17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518.64	-139,922.21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	-
合计	-859,518.64	-139,922.2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3 营业外收入

6.43.1 营业外收入列示：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18,058.10	618,058.10
其他	375.78	375.78
合计	618,433.88	618,433.88

2019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99,270.33	1,199,270.33
其他	221,650.18	221,650.18
合计	1,420,920.51	1,420,920.51

2018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25,978.85	1,925,978.85
其他	1,791.25	1,791.25
合计	1,927,770.10	1,927,770.10

2017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23,933.59	1,023,933.59
其他	213,637.90	213,637.90
合计	1,237,571.49	1,237,571.4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3 营业外收入（续）

6.43.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说明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92,280.5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190.2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28.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456.28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5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嘉经〔2017〕24 号)》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10,703.00	嘉定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的实施办法嘉残〔2016〕13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8,058.1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3 营业外收入（续）

6.43.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9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补助款	10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657.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7,39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5,743.7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职工教育经费补贴	107,952.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嘉定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嘉财[2011]60 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	882,511.06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经费	2,000.00	《关于印发烟台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企〔2018〕14 号)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16.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办法》（简称：《支持办法》）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办法实施细则（2019 版）》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9,270.3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3 营业外收入（续）

6.43.2 政府补助明细(续)

项目	2018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返还	169,543.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	与收益相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金	1,458,953.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921.2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264.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09,012.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嘉定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嘉财[2011]60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07,28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5,978.8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3 营业外收入（续）

6.43.2 政府补助明细（续）

项目	2017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返还	213,67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扶持款	3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19.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 号]）	与收益相关
绿化整改补偿款	324,957.1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鎮新泾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71,621.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嘉定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嘉财[2011]60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8,26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3,933.5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9,650.46	1,119,650.46	351,432.99	351,432.99
滞纳金	-	-	5,058.12	5,058.12
对外捐赠	6,000.00	6,000.00	-	-
罚款	-	-	30,000.00	30,000.00
其他	500.00	500.00	78,750.03	78,750.03
合　计	1,126,150.46	1,126,150.46	465,241.14	465,241.14

项　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5,241.82	5,241.82	8,000.00	8,000.00
滞纳金	-	-	525.35	525.35
合　计	5,241.82	5,241.82	8,525.35	8,525.3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5 所得税费用

6.45.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484,745.88	23,793,413.33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46,247.00	-14,633.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733,571.81	-259,293.90
合计	16,704,927.07	23,519,486.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395,987.90	28,486,112.98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23,926.26	-664.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3,000.91	653,207.80
合计	26,445,062.55	29,138,656.09

说明：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减少 9.24%,主要由于正常经营所致；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减少 11.06%，主要由于小微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5 所得税费用（续）

6.4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69,544,018.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86,00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4,666.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247.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370.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85,602.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603.59
所得税费用	16,704,927.07

项目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27,475,724.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868,931.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54,676.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33.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18.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2,564.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352.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3,519,486.27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5 所得税费用（续）

6.4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续）

项目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27,258,135.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814,533.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24,48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926.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082.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7,580.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402.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6,445,062.55

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28,630,292.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57,573.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88,328.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4.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9,633.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9,557.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9,138,656.0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020 年 1-6 月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47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94

2018 年度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90

2017 年度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8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若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	-
小计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5.其他	-	-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合计	-	-	-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6.4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927,412.08	1,199,270.33	1,945,814.45	1,023,933.59
其他补贴收入	375.78	221,650.18	1,780.05	213,637.90
利息收入	743,494.67	1,779,081.18	1,366,982.75	1,027,946.60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增加	1,340,142.09	1,027,302.75	1,579,353.36	396,317.07
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减少	105,708.35	519,109.59	430,310.02	659,417.52
收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3,429,955.24
收到专项应付款	-	1,519,332.00	-	1,619,460.00
合　计	3,117,132.97	6,265,746.03	5,324,240.63	8,370,667.92

6.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11,103,631.28	30,499,652.05	25,507,697.42	31,350,657.89
营业外支出	6,500.00	113,808.15	5,241.82	8,525.35
银行手续费	83,902.77	175,016.60	393,386.55	756,382.96
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增加	1,051,137.23	597,774.34	657,797.14	481,530.04
经营性其它应付款减少	2,129,658.49	3,527,684.55	4,704,932.37	5,323,514.26
专项应付款支用	182,339.00	614,103.61	161,946.00	1,133,622.00
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5,720.36	3,545,413.96	14,801,618.41	-
合　计	16,062,889.13	39,073,453.26	46,232,619.71	39,054,232.5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4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39,091.78	103,956,238.32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919,420.26	972,246.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62,659.55	23,348,549.09
无形资产摊销	1,898,997.53	3,810,81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3,067.44	9,329,30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6,313.29	316,418.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650.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0,666.67	6,811,87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0,072.59	-2,227,38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571.81	-259,29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6,104.07	-8,386,57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60,469.66	-14,263,983.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1,660.27	5,944,002.84
其他	-426,272.52	-1,261,9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1,297.62	128,090,231.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23,698.41	236,269,12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269,124.89	220,641,496.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45,426.48	15,627,628.8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6.4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813,072.78	99,491,636.49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7,624.10	-1,586,09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20,498.29	22,870,861.10
无形资产摊销	3,823,636.06	3,823,63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6,276.94	6,545,21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518.64	139,922.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41,361.24	11,152,141.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5,176.25	-1,056,88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000.91	653,20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6,421.02	2,643,19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11,174.75	50,188,51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0,922.90	16,734,905.82
其他	-12,373,932.22	5,532,7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56,308.92	217,133,032.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641,496.04	215,730,494.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730,494.97	132,671,034.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1,001.07	83,059,460.7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6.49.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3,623,698.41	236,269,124.89
其中：库存现金	114,487.28	436,39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509,211.13	235,832,73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23,698.41	236,269,124.8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20,641,496.04	215,730,494.97
其中：库存现金	351,078.98	1,095,34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290,417.06	214,635,14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41,496.04	215,730,494.9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或集团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892,797.4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832,735.95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担保
固定资产	41,261,102.1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0,473,886.48	借款抵押
合计	163,460,522.0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87,077.1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544,129.9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担保
固定资产	46,684,619.7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1,504,538.58	借款抵押
合计	157,120,365.3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41,663.1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828,963.41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担保
固定资产	49,396,378.5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3,565,842.78	借款抵押
合计	161,632,847.9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0,044.7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970,000.0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担保
固定资产	71,227,225.1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212,449.09	借款抵押
合计	179,449,719.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1 政府补助

6.51.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0 年 1-6 月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92,280.58	营业外收入	392,280.58
稳岗补贴	18,190.24	营业外收入	18,190.24
稳岗补贴	428.00	营业外收入	428.00
稳岗补贴	46,456.28	营业外收入	46,456.28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10,703.00	营业外收入	10,703.00
合计：	618,058.10		618,058.10

种类	2019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精特新”补助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专利资助	1,657.50	营业外收入	1,657.50
稳岗补贴	57,390.00	营业外收入	57,390.00
稳岗补贴	45,743.77	营业外收入	45,743.77
职工教育经费补贴	107,952.00	营业外收入	107,952.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	882,511.06	营业外收入	882,511.06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经费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16.00	营业外收入	2,016.00
合计：	1,199,270.33		1,199,270.3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1 政府补助（续 ）

6.51.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续）

种类	2018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人所得税返还	169,543.58	营业外收入	169,543.58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金	1,458,953.00	营业外收入	1,458,953.00
稳岗补贴	81,185.27	营业外收入	81,185.27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09,012.00	营业外收入	109,012.00
专利资助	107,285.00	营业外收入	107,285.00
合计：	1,925,978.85		1,925,978.85

种类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人所得税返还	213,670.66	营业外收入	213,670.66
小巨人扶持款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稳岗补贴	5,419.63	营业外收入	5,419.63
拆迁补偿款	324,957.10	营业外收入	324,957.1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71,621.20	营业外收入	171,621.20
专利资助	8,265.00	营业外收入	8,265.00
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1,619,460.00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2,643,393.59		1,023,933.59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合并范围变动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进行公司注销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企业集团的构成详见附注：5。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 1-6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6 月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45%	1,371,799.04	2,367,980.27	15,717,169.81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40%	2,150,298.77	-	29,208,348.46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9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45%	2,643,250.60	2,043,219.36	16,510,282.95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40%	3,369,601.06	4,000,000.00	27,058,049.6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8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45%	2,307,276.10	2,018,476.57	15,480,297.84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40%	3,750,417.56	4,000,000.00	27,688,448.6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7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45%	2,268,600.41	1,918,088.45	14,735,584.42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2%	4,930,296.06	-	9,843,011.69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40%	3,827,693.47	4,000,000.00	27,938,031.05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8.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50,422,598.24	4,449,832.19	54,872,430.43	19,165,337.39	-	19,165,337.39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21,379,540.68	55,208,211.60	76,587,752.28	3,993,770.69	-	3,993,770.69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56,680,758.86	656,907.21	57,337,661.07	20,285,974.20	-	20,285,974.20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4,220,937.36	57,075,049.80	71,295,987.16	4,089,286.14	-	4,089,286.14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58,488,824.60	1,584,878.42	60,073,703.02	25,283,846.63	-	25,283,846.63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838,561.51	61,069,837.06	71,908,398.57	3,166,622.65	-	3,166,622.65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50,341,416.84	2,320,641.36	52,662,058.20	19,444,826.40	-	19,444,826.40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276,517,746.25	19,476,105.07	295,993,851.32	213,968,753.87	-	213,968,753.87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2,000,213.92	64,831,292.75	76,831,506.67	7,523,413.15	-	7,523,413.15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8.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44,555,510.45	3,466,322.15	3,466,322.15	-11,252,892.25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5,584,010.91	5,387,280.57	5,387,280.57	-3,128,903.79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107,621,799.71	5,846,864.87	5,846,864.87	2,142,554.55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221,518.93	8,464,925.10	8,464,925.10	14,052,400.97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112,191,611.76	5,044,986.08	5,044,986.08	16,430,724.21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739,550.05	9,433,682.40	9,433,682.40	14,684,181.90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116,583,565.16	4,983,892.77	4,983,892.77	8,451,434.81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532,185,250.18	41,085,800.54	41,085,800.54	85,152,728.13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29,914,107.59	9,595,287.73	9,595,287.73	3,669,281.65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18 年度

8.2.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8.2.1.1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88%，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2%。

8.2.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处置对价/购买成本	
现金	25,482,000.00
处置对价/购买成本合计	25,482,000.00
减：按处置/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843,011.69
差额	15,638,988.31
其中：调整盈余公积	-15,638,988.31
调整未分配利润	-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3.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144,105.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3,480.91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33,480.9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910,624.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2,293.45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42,293.4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12 月
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268,330.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8,330.92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68,330.92

9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进行信用监控及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及时关注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公司主要面临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银行借款均为浮动利率。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 0.00；2019 年度：60.00 万元；2018 年度：123.75 万元；2017 年度：175.58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 1 年内到期为主。

10 公允价值的披露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000,000.00	-	62,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000,000.00	-	62,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	62,000,000.00	-	62,0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000,000.00		62,000,00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宋建明七人，其为一致行动人。

11.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5。

11.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注 1]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注 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注 1]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注 1]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注 1]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注 1]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朱燕阳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卢晓东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飞	财务总监
厉明	独立董事
张晓今	独立董事
马增荣	独立董事
黄燕华	职工监事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8%的少数股权。2017 年 12 月起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

1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1.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4,028.61	0.13	1,112,886.19	0.15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	/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	/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8,744.88	0.11	1,156,299.37	0.15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1,287,238.96	0.17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930,688.82	0.1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509,611.31	0.07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本公司与其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11.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7,394,599.28	25.03	34,498,998.54	24.4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	-	30,536.62	0.0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服务费）	11,223.05	0.12	1,192.66	0.00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1,434,151.51		28,188,315.41	18.41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32,114,226.10		80,492,306.07	98.69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	/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	/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整车仓储及运营	/	/	/	/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	-	669,781.60	0.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33,306,957.50	23.88	31,667,027.45	24.6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257,593.08	0.30	17,645.05	0.0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服务费）	-	-	-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27,595,617.78	16.10	24,654,859.82	13.2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76,418,728.09	87.99	70,094,706.59	74.39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34,673.69	0.01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14,172,175.45	2.07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整车仓储及运营	/	/	29,622.00	0.02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1,378,606.43	1.59	11,191,658.34	11.88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11.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	/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14,038.53	0.04	372,231.92	0.4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329,311.93	0.66	1,001,943.71	0.65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	-	5,548.14	0.00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	-	1,451,487.00	0.95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53,423.85	0.31	1,019,897.23	0.67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广告收入）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3,578,301.99	0.52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8,796,515.22	10.13	12,923,378.37	13.72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878,018.41	0.51	816,756.74	0.44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59,937.00	0.01	-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496,435.00	0.87	1,484,306.29	0.80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878,656.04	0.51	1,545,045.05	0.83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广告收入）	-	-	113,207.54	1.15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本公司与其 2018 年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2 关联租赁情况

11.4.2.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总额 比例（%）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总额 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5,931.44	9.86	2,533,035.73	8.8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总额 比例（%）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总额 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48.254.00	7.47	2,538,445.18	9.29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3 关联担保情况

11.4.3.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注 1]	2016/9/13	2021/8/31	已履行完毕

[注 1]本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持证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该笔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26.4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354.40 万元；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偿还借款，余额为零，相应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抵押权。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3 关联担保情况（续）

11.4.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万元[注 1]	2015/12/30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2]	2016/10/26	2019/10/25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3]	2016/12/12	2019/12/11	已履行完毕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注 4]	2018/9/3	2019/9/3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22,800 万元[注 5]	2019/12/9	2022/12/8	未履行完毕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3 关联担保情况（续）

11.4.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注 1]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该 5900 万借款提供之但保撤销，改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该笔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900 万；2016 年偿还 1,900 万元，2017 年偿还 2,000 万元，2018 年偿还 2,000 万元，余额为零。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4]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 6.11.3。该笔借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已偿还，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为 0.00 万元。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薪酬支付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朱燕阳	650,000.00	1,500,733.57	1,531,914.64	1,526,636.47
卢晓东	550,000.00	1,279,417.44	1,309,440.24	1,306,296.60
严飞	320,000.00	747,365.81	779,366.09	777,354.67
厉明	59,523.80	59,523.80	59,523.80	59,523.80
张晓今	59,523.80	59,523.80	59,523.80	59,523.80
马增荣	59,523.80	59,523.80	59,523.80	59,523.80
黄燕华	120,000.00	389,040.00	404,125.69	348,911.02
合计	1,818,571.40	4,095,128.22	4,203,418.06	4,137,770.16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5 其他关联交易

11.4.5.1 自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委托借款及委托借款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本金	39,000,000.00	-	39,000,000.00	-
委托借款利息	18,850.00	749,287.50	768,137.50	-
合计	39,018,850.00	749,287.50	39,768,137.50	-

2016 年度本公司自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其中：39,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

1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86,711.6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770,348.25	3,847,268.56	3,550,741.33	3,009,213.0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11,363.61	14,904,550.42	13,631,240.98	9,994,146.27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14,057.51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8,950.00	361,700.00	181,529.00	234,300.00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91,004.67	411,650.49	533,479.10	443,566.0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	1,370,818.02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67,232.00	203,840.00	150,000.00	900,020.00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	61,260.33	437,642.40	1,171,998.0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8,000.00	2,085,973.00	6,058,345.00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11.5.1 应收项目（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2,779.8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49,965.72	249,965.72	249,965.72	249,965.72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本公司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应收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收项目披露。

11.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	/	/	427,518.00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1,001,083.5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278,962.66	1,770,848.95	1,673,824.75	1,580,340.79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	359,388.86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	/	/	121,717.06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11.5.2 应付项目（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15,102.40	13,364.9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102.40	-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52,293.5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350,686.0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0	-	30,000.00	23,218.17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99,778.78	99,778.78	99,778.78	99,778.78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注]	/	/	/	3,376,704.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	750,000.00	750,000.00	2,750,000.00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本公司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付项目披露。

1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3 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不可撤销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五年需支付的租赁费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2020 年（7-12 月）	1,239.10
2021 年	1,751.56
2022 年	1,109.14
2023 年	1,062.85
2024 年	1,016.04
2025 年（1-6 月）	-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1 应收账款

16.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	-	-	-	-	-
其中：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931.08	-	9.31	1.00	921.77
账龄组合	156,540,921.32	100.00	8,798,247.19	5.62	147,742,674.13
合计	156,541,852.40	100.00	8,798,256.50	5.62	147,743,595.9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	-	-	-	-	-
其中：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143,828,612.66	100.00	7,654,202.05	5.32	136,174,410.61
合计	143,828,612.66	100.00	7,654,202.05	5.32	136,174,410.61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1 应收账款（续）

16.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125,073.30	0.07	1,250.73	1.00	123,822.57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173,283,784.25	99.93	9,617,544.45	5.55	163,666,239.80
组合小计	173,408,857.55	100.00	9,618,795.18	5.55	163,790,06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3,408,857.55	100.00	9,618,795.18	5.55	163,790,062.37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4,828.57	0.01	48.29	1.00	4,780.28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202,111,415.94	99.99	10,262,794.81	5.08	191,848,621.13
组合小计	202,116,244.51	100.00	10,262,843.10	5.08	191,853,40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2,116,244.51	100.00	10,262,843.10	5.08	191,853,401.41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1 应收账款（续）

16.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926,925.43	90.66	7,096,346.26
1 至 2 年	12,208,982.50	7.80	1,220,898.25
2 至 3 年	2,405,013.39	1.54	481,002.68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156,540,921.32	100.00	8,798,247.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573,184.61	93.56	6,728,659.24
1 至 2 年	9,255,428.05	6.44	925,542.81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143,828,612.66	100.00	7,654,202.05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1 应收账款（续）

16.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630,414.74	89.24	7,731,520.73
1 至 2 年	18,446,501.81	10.65	1,844,650.18
2 至 3 年	206,867.70	0.11	41,373.54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173,283,784.25	100.00	9,617,544.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966,935.75	98.44	9,948,346.79
1 至 2 年	3,144,480.19	1.56	314,448.02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202,111,415.94	100.00	10,262,794.81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2 其他应收款

16.2.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4,928,269.94	82,876,691.58
合计	84,928,269.94	82,876,691.58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075,000.00	6,629,998.77
其他应收款	72,850,138.61	50,973,333.15
合计	74,925,138.61	57,603,331.92

16.2.2 应收股利

16.2.2.1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6 年 30 日	2019 年 12 年 31 日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	-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年 31 日	2017 年 12 年 31 日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0,000.00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575,000.00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1,379,998.77
合计	2,075,000.00	6,629,998.77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2 其他应收款（续）

16.2.3 其他应收款

16.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6.2.3.1.1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5,889,088.00	83,798,258.05
减：坏账准备	960,818.06	921,566.4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4,928,269.94	82,876,691.5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1,811.59	19,754.88	-	921,566.4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922.78	10,328.81	-	39,251.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30,734.37	30,083.69	-	960,818.06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2 其他应收款（续）

16.2.3 其他应收款（续）

16.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16.2.3.1.1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141.62	5,274.13	-	780,415.7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6,669.97	14,480.75	-	141,150.7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1,811.59	19,754.88	-	921,566.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未发生显著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组合由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及账龄组合构成。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2 其他应收款（续）

16.2.3 其他应收款（续）

16.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16.2.3.1.1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84,672,536.94	846,725.37	1%
-账龄组合小计	1,216,551.06	114,092.69	/
其中： 1 年以内	1,133,450.10	56,672.50	5%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32,100.96	6,420.19	20%
3 至 4 年	-	-	50%
4 年以上	51,000.00	51,000.00	100%
合计	85,889,088.00	960,818.06	/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82,947,536.94	829,475.37	1%
-账龄组合小计	850,721.11	92,091.10	/
其中： 1 年以内	767,620.15	38,381.00	5%
1 至 2 年	32,100.96	3,210.10	10%
2 至 3 年	-	-	20%
3 至 4 年	1,000.00	500.00	50%
4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83,798,258.05	921,566.47	/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2 其他应收款（续）

16.2.3 其他应收款（续）

16.2.3.2.2 2017 年-2018 年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其他应收款	73,101,549.46	99.28	731,015.50	1.00	72,370,533.96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529,004.90	0.72	49,400.25	9.34	479,604.65
组合小计	73,630,554.36	100.00	780,415.75	1.06	72,850,13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3,630,554.36	100.00	780,415.75	1.06	72,850,138.6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其他应收款	50,698,836.94	98.32	506,988.37	1.00	50,191,848.57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866,861.94	1.68	85,377.36	9.85	781,484.58
组合小计	51,565,698.88	100.00	592,365.73	1.15	50,973,333.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565,698.88	100.00	592,365.73	1.15	50,973,333.15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2 其他应收款（续）

16.2.3 其他应收款（续）

16.2.3.2.2.1 2017 年-2018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8,004.90	90.36	23,900.2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51,000.00	9.64	25,500.00
4 年以上	-	-	-
合计	529,004.90	100.00	49,400.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176.68	45.47	19,708.83
1 至 2 年	291,685.26	33.65	29,168.53
2 至 3 年	180,000.00	20.76	36,000.00
3 至 4 年	1,000.00	0.12	500.00
4 年以上	-	-	-
合计	866,861.94	100.00	85,377.36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3 长期股权投资

16.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993,110.54	-	329,993,11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144,105.28	-	23,144,105.28
合计	353,137,215.82	-	353,137,215.8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993,110.54	-	329,993,11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10,624.37	-	22,910,624.37
合计	352,903,734.91		352,903,734.9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993,110.54	-	329,993,11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268,330.92	-	18,268,330.92
合计	348,261,441.46	-	348,261,441.4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7,511,110.54	-	307,511,11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307,511,110.54	-	307,511,110.54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6.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增减额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81,966,408.49	81,966,408.49	-	81,966,408.49	-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16,222,662.15	16,222,662.15	-	16,222,662.15	-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2,885,710.70	2,885,710.70	-	2,885,710.70	-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3,078,773.94	13,078,773.94	-	13,078,773.94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1,311,476.04	31,311,476.04	-	31,311,476.04	-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	2,250,000.00	-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1,022,557.85	11,022,557.85	-	11,022,557.85	-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21,423,055.06	121,423,055.06	-	121,423,055.06	-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29,332,466.31	29,332,466.31	-	29,332,466.31	-
合计	329,993,110.54	329,993,110.54	-	329,993,110.54	-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6.3.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增减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81,966,408.49	81,966,408.49	-	81,966,408.49	-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16,222,662.15	16,222,662.15	-	16,222,662.15	-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2,885,710.70	2,885,710.70	-	2,885,710.70	-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3,078,773.94	13,078,773.94	-	13,078,773.94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1,311,476.04	31,311,476.04	-	31,311,476.04	-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	2,250,000.00	-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1,022,557.85	11,022,557.85	-	11,022,557.85	-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21,423,055.06	121,423,055.06	-	121,423,055.06	-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29,332,466.31	29,332,466.31	-	29,332,466.31	-
合计	329,993,110.54	329,993,110.54	-	329,993,110.54	-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6.3.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增减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81,966,408.49	56,484,408.49	25,482,000.00	81,966,408.49	-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16,222,662.15	16,222,662.15	-	16,222,662.15	-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2,885,710.70	2,885,710.70	-	2,885,710.70	-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3,078,773.94	13,078,773.94	-	13,078,773.94	-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1,311,476.04	31,311,476.04	-	31,311,476.04	-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	2,250,000.00	-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1,022,557.85	11,022,557.85	-	11,022,557.85	-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21,423,055.06	121,423,055.06	-	121,423,055.06	-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29,332,466.31	29,332,466.31	-	29,332,466.31	-
合计	332,993,110.54	307,511,110.54	22,482,000.00	329,993,110.54	-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6.3.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增减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56,484,408.49	56,484,408.49	-	56,484,408.49	-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16,222,662.15	16,222,662.15	-	16,222,662.15	-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2,885,710.70	2,885,710.70	-	2,885,710.70	-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3,078,773.94	13,078,773.94	-	13,078,773.94	-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1,311,476.04	31,311,476.04	-	31,311,476.04	-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	2,250,000.00	-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1,022,557.85	11,022,557.85	-	11,022,557.85	-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21,423,055.06	121,423,055.06	-	121,423,055.06	-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29,332,466.31	29,332,466.31	-	29,332,466.31	-
合计	307,511,110.54	307,511,110.54	-	307,511,110.54	-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6.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0 年 1-6 月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2,910,624.37	-	-	233,480.91	-	-	-	-	-	23,144,105.28	-
小计	22,910,624.37	-	-	233,480.91	-	-	-	-	-	23,144,105.28	-
合计	22,910,624.37	-	-	233,480.91	-	-	-	-	-	23,144,105.28	-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6.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8,268,330.92	4,500,000.00	-	142,293.45	-	-	-	-	-	22,910,624.37	-
小计	18,268,330.92	4,500,000.00	-	142,293.45	-	-	-	-	-	22,910,624.37	-
合计	18,268,330.92	4,500,000.00	-	142,293.45	-	-	-	-	-	22,910,624.37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268,330.92	-	-	-	-	-	18,268,330.92	-
小计	-	18,000,000.00	-	268,330.92	-	-	-	-	-	18,268,330.92	-
合计	-	18,000,000.00	-	268,330.92	-	-	-	-	-	18,268,330.92	-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6.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062,987.29	117,424,671.94	382,304,919.95	323,232,771.77
其他业务	16,404,472.89	3,507,483.64	24,355,415.34	18,252,474.95
合计	160,467,460.18	120,932,155.58	406,660,335.29	341,485,246.7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767,509.41	382,893,607.07	485,549,263.20	420,718,825.35
其他业务	29,561,589.10	21,075,578.67	29,660,661.67	17,614,475.98
合计	493,329,098.51	403,969,185.74	515,209,924.87	438,333,301.33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376,629.91	99,450,480.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480.91	142,293.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452.51	1,249,305.50
合计	67,096,563.33	100,842,079.4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087,315.93	33,404,979.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330.9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8,683.31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6,672.06	490,439.72
合计	60,791,002.22	33,895,419.49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217,640.56	108,766,388.06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500,327.22	-2,421,092.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78,011.63	6,928,766.33
无形资产摊销	125,232.59	250,46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4,566.00	1,998,1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8,075.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813.9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0,666.67	6,811,87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96,563.33	-100,842,07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081.82	605,27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7,726.88	-150,69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6,477.24	7,629,66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49,605.15	-19,737,875.16
其他	-8,869,449.76	40,59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564.77	10,087,497.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863,776.33	121,369,93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369,937.80	109,403,852.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06,161.47	11,966,085.28

16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054,667.75	4,887,843.87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651,227.70	486,096.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55,743.52	6,919,534.54
无形资产摊销	250,465.18	250,46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9,304.05	5,250,00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897.63	101,98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76,635.40	10,053,21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91,002.22	-33,895,41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06.95	-121,52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337.02	5,453,51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1,272.94	-25,081,57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71,721.40	62,901,588.57
其他	-3,743,720.01	1,282,1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785.07	78,487,850.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403,852.52	117,448,007.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448,007.40	45,912,900.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4,154.88	71,535,106.73

17 补充资料

17.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662.83	-316,418.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058.10	1,199,27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6,591.68	2,085,090.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6,124.22	107,84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755,188.39	3,075,784.25
所得税影响额	553,564.72	866,85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008.97	300,439.88
合计	1,055,614.70	1,908,491.91

17 补充资料

17.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9,518.64	-139,922.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5,978.85	1,023,93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6,845.33	1,056,88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3,450.57	205,11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949,854.97	2,146,008.31
所得税影响额	945,721.66	558,26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33.34	235,567.84
合计	1,927,899.97	1,352,177.32

17 补充资料（续）

17.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47	0.47

2019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7%	0.94	0.94

2018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2%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7%	0.90	0.90

2017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7%	0.85	0.85

17 补充资料（续）

17.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8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制表人：

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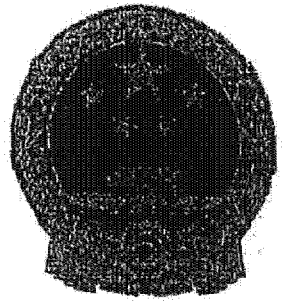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13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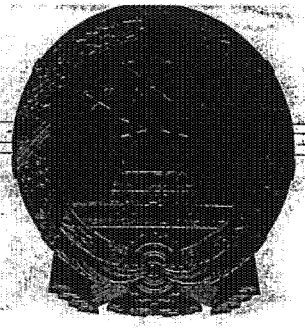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1400000020200609032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1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咏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30807364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10000032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咏梅(3100000321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蒋红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70430502
Identity card No.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21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09 月 /m　1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红薇(310000032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7115号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2020年06月30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9 月 18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公司基本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本公司由原来的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总额为 115,986,631.36 元)为基础，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本，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 亿元。2008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已完成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25,142,590.00	25.14%
吴建良	9,777,650.00	9.78%
江华	5,587,280.00	5.59%
戴华淼	5,587,280.00	5.59%
陈德兴	5,587,280.00	5.59%
卜晓明	5,587,280.00	5.59%
宋建明	2,793,640.00	2.79%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8%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现就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目标、内部控制环境、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等分析如下：

2.1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2.1.1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2.1.2 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1.3 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过内部控制的权力；

2.1.4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2.1.5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调整和完善。

2.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达到的目标

2.2.1 规范公司财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2.2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2.3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2.2.4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2.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2.3 内部控制环境

2.3.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架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3.1.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3.1.2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使董事会建设更加明细化和集约化。

2.3.1.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召开监事会议等方式，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3.1.4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各高管人员分工明确，能够对日常经营管理实现有效控制；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运作规范，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公司经营权的分离，保障了公司独立运作。

2.3.2 组织架构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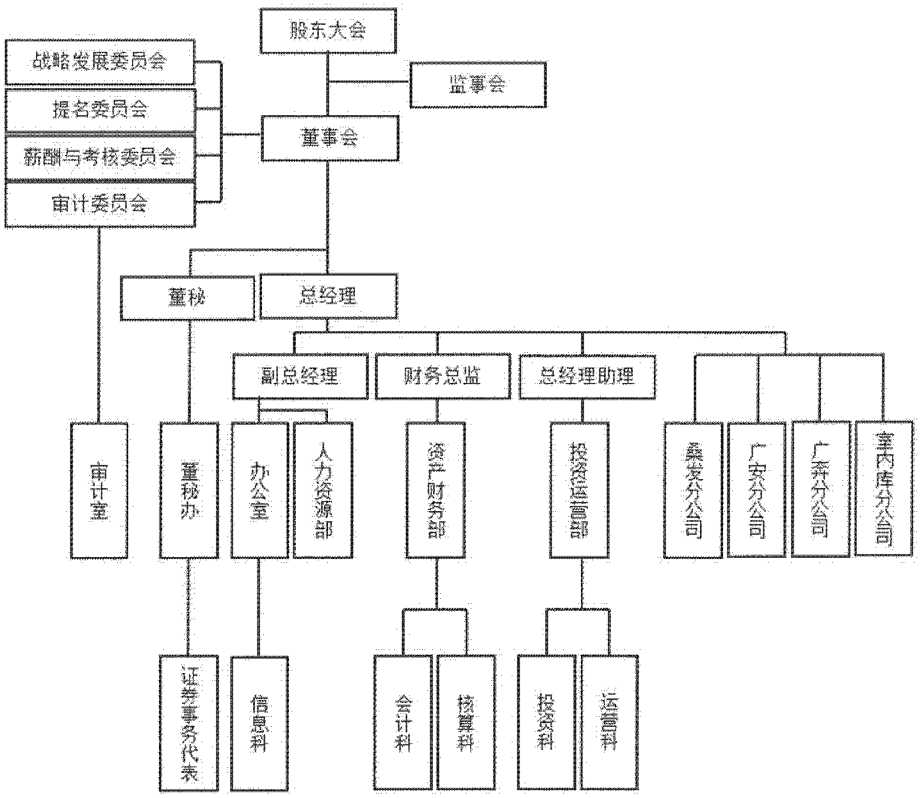

2.3.3 控制环境

2.3.3.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重视诚信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公司员工手册》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得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3.3.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使员工都能胜任各自工作岗位。

2.3.3.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2.3.3.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秉承诚信优质、服务创新，超越客户需求的经营理念，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2.3.3.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2.3.3.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由公司向部门，部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对各机构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3.3.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公司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

2.4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2.4.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六章六十八条，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4.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明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六章三十八条，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4.3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明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五章二十四条，对监事会及其职权、监事会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4.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事前审计、专业审计，以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六章二十一条。

2.4.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六章二十条。

2.4.6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制订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六章二十二条。

2.4.7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决策制度，确定未来发展规划，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制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六章二十条。

2.4.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进一步完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七章二十三条，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

2.4.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确保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共十八条。

2.4.10 总经理工作细则。为确保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共二十七条。

2.4.11 信息披露制度。为规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共五章八十八条，对信息

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2.4.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共五章二十九条。

2.4.1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完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共五章二十三条。

2.4.14 采购管理制度。为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规范物资采购行为，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物资的性价比；加强公司价格监控，建立科学合理、监督制约的价格管理体系，确保物资采购价格真实反映市场动态，切实维护汽服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开展采购业务明确职责和责任及防范潜在风险提供基础，特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共八章。

2.4.15 销售管理制度。为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特制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共三个部分。

2.4.16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用工制度，规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调整、规范、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共九篇一百四十五条。

2.4.17 财务管理制度。为了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的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共十七章九十八条。

2.4.18 预算管理制度。为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算管理，实施“统一管理，分级控制，全员参与，增加效益”的管理原则，特制定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共十五条。

2.4.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规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权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特制定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共七章三十七条。

2.4.20 对外担保制度。为规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共七章三十五条，对担保及管理、担保风险管理、责任人责任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以达到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的目的。

2.4.21 资金管理制度。为了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使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共三十四条。

2.4.22 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为了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费用报销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费用报销行为，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共十二条。

2.4.23 资产管理办法。为了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共十一条。

2.4.24 票据管理制度。为了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票据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共四条。

2.4.25 财务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为了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财务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共十三条。

2.4.2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七章三十三条，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4.27 合同管理制度。为维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减少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共六章二十六条，对合同的订立与起草、合同审批与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变更与解除及合同存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4.28 印章管理制度。为了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印章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共七章二十八条。

2.4.29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为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共十三章八十二条。

2.4.30 内部审计制度。为健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严肃财经法纪，规范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特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共八章三十五条。主要包括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主要权限、审计类型和方式、内部审计主要程序、奖励与处罚等做出了规定。

2.4.3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规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六章三十三条，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责任和程序划分。

2.4.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了规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十章。

2.4.33 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为了规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共七章三十一条。

2.4.34 环保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共七章三十八条。

2.4.35 档案管理制度。为了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的科学化、现代化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根据《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和《嘉定区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方案》的精神，结合公司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共六条。

2.4.36 信息化管理制度。为加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共四章三十一条。

2.5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在判断各项业务流程风险点的基础上，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识别。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反应三个环节实现风险控制，采取小组讨论、深度访谈、问卷调查、案例分析、参考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和征求专家意见等方式进行风险识别。风险控制相关部门根据相应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归集剖析，对新业务的开展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经理层根据对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公司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有效控制风险。

2.6 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在授权及核准权限、职责划分、凭证与交易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等方面做制定了相应

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2.6.1 交易授权：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2.6.1.1 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均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合同评审方面，公司对合同等明确了不同级别人员按各自权限审批，管理部门把关评审的控制原则和方法；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会计制度和现金报销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费用核销程序。

2.6.1.2 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投资、担保、出售资产、重大合同等明确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6.2 职责划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2.6.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采用会计电算化，财务人员在帐务核算中用设定各自用户名及密码，以区分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2.6.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资产安全完整。

2.7 信息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2.8 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3.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本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有效。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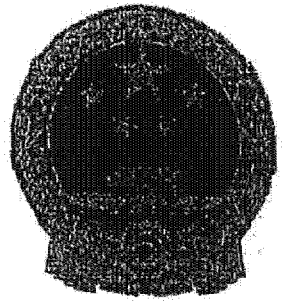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13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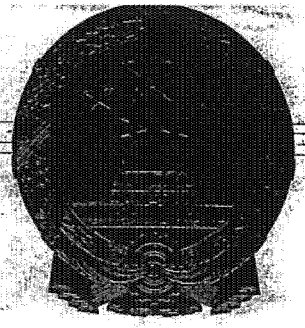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1400000020200609032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1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咏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30807364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10000032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咏梅(3100000321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蒋红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70430502
Identity card No.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21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09 月 /m　1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红薇(310000032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20)第7116号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汽服”)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西上海汽服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西上海汽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9月18日

本报告附送：

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2020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922.21	+859,518.64	-316,418.82	286,662.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933.59	1,925,978.85	1,199,270.33	618,05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6,884.38	1,886,845.33	2,085,090.71	856,591.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205,112.55	-3,450.57	107,842.03	-6,12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2,146,008.31	2,949,854.97	3,075,784.25	1,755,188.39
减：所得税影响	558,263.15	945,721.66	866,852.46	553,564.72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44,392.77	76,233.34	300,439.88	146,008.97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352,177.32	1,927,899.97	1,908,491.91	1,055,61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李佳凤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76

审 阅 报 告

沪众会字(2020)第 7488 号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上海

2020年11月2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	259,135,668.24	255,656,20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2	63,510,435.61	50,900,094.16
应收账款	3.3	370,709,809.48	372,417,405.0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	12,387,352.79	8,560,574.94
其他应收款	3.5	4,104,594.06	3,789,059.4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6	38,794,215.72	40,551,496.83
合同资产	3.7	14,921,906.91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8	27,366,494.49	23,917,685.74
流动资产合计		**790,930,477.30**	**755,792,51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9	23,765,043.44	22,910,62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0	160,141,908.42	162,827,893.77
在建工程	3.11	888,494.95	2,502,959.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2	148,267,461.14	151,115,957.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3.13	-	-
长期待摊费用	3.14	6,163,287.92	12,411,10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	8,509,184.07	7,706,39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735,379.94**	**359,474,931.94**
资产总计		**1,138,665,857.24**	**1,115,267,45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	-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17	33,299,057.29	23,871,320.55
应付账款	3.18	316,918,914.93	299,863,281.51
预收款项	3.19	1,424,178.30	2,352,478.33
合同负债	3.20	2,025,847.31	-
应付职工薪酬	3.21	46,069,570.57	55,306,972.71
应交税费	3.22	31,176,345.67	34,280,239.06
其他应付款	3.23	8,413,159.31	10,229,882.44
其中：应付利息		-	143,111.11
应付股利		-	75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9,327,073.38**	**505,904,17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3.24	1,046,781.39	1,229,12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25	5,942,347.82	5,358,361.8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9,129.21**	**6,587,482.21**
负债合计		**446,316,202.59**	**512,491,65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7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3.28	15,375,053.14	14,195,473.90
盈余公积	3.29	16,751,099.56	16,751,099.56
未分配利润	3.30	506,301,522.44	420,518,551.3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427,675.14**	**551,465,124.84**
少数股东权益		53,921,979.51	51,310,66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349,654.65**	**602,775,79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8,665,857.24**	**1,115,267,45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82,315.36	127,660,24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9,071,004.82	26,051,597.75
应收账款	9.1	135,486,938.52	136,174,410.6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548,043.36	3,846,521.30
其他应收款	9.2	78,426,886.93	82,876,691.5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862,573.95	6,446,819.81
合同资产		6,303,944.79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9,581,707.73**	**383,056,28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3	353,758,153.98	352,903,73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531,030.17	29,294,996.76
在建工程		-	112,74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956,445.92	8,144,294.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6,730.20	4,248,57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7,262.42	3,180,73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349,622.69**	**397,885,081.76**
资产总计		**814,931,330.42**	**780,941,37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833,593.92	4,740,000.00
应付账款		99,102,611.37	95,786,810.52
预收款项		1,085,700.00	1,766,783.68
合同负债		2,000,899.98	-
应付职工薪酬		16,797,737.85	23,551,640.60
应交税费		13,087,950.25	10,155,448.13
其他应付款		80,918,276.31	59,101,055.39
其中：应付利息		-	143,111.11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826,769.68**	**275,101,73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046,781.39	1,229,12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5,942,347.82	5,358,361.8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9,129.21**	**6,587,482.21**
负债合计		**228,815,898.89**	**281,689,220.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067,370.39	15,067,370.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1,970,853.27	11,173,059.18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09,077,207.87	323,011,72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115,431.53**	**499,252,15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931,330.42**	**780,941,37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二、营业收入	3.31	**802,849,585.25**	**884,879,351.77**
减：营业成本	3.31	615,358,340.37	701,089,790.47
税金及附加	3.32	6,382,045.63	6,945,441.83
销售费用	3.33	7,347,564.17	7,417,147.57
管理费用	3.34	42,121,697.82	49,586,216.17
研发费用	3.35	12,886,421.05	11,322,049.42
财务费用	3.36	356,114.36	4,370,493.59
其中：利息费用		1,410,666.67	5,660,437.50
利息收入		1,186,531.74	1,378,964.00
加：其他收益	3.37	197,896.68	66,508.11
投资收益	3.38	2,495,843.01	1,550,32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4,419.07	2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3.39	-1,165,034.94	-160,787.68
资产减值损失	3.40	-2,020,882.50	-1,273,446.08
资产处置收益	3.41	1,406,313.29	-
三、营业利润		**119,311,537.39**	**104,330,814.64**
加：营业外收入	3.42	1,175,530.96	182,666.12
减：营业外支出	3.43	1,209,161.48	326,552.33
三、利润总额		**119,277,906.87**	**104,186,928.43**
减：所得税费用	3.44	26,126,824.75	21,311,493.66
四、净利润		**93,151,082.12**	**82,875,434.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3,151,082.12	82,875,43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368,111.06	6,423,771.81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82,971.06	76,451,66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51,082.12**	**82,875,434.7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82,971.06	76,451,66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8,111.06	6,423,771.81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9.4	**261,973,641.39**	**295,778,695.16**
减：营业成本	9.4	208,215,669.55	242,085,919.13
税金及附加		1,131,020.55	1,617,802.02
销售费用		2,698,235.55	2,718,819.68
管理费用		27,197,650.31	31,395,372.2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78,155.75	4,800,657.46
其中：利息费用		1,410,666.67	5,660,437.50
利息收入		774,833.09	894,181.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9.5	72,703,610.47	86,213,61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4,419.07	2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666,118.65	1,566,093.12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4,090,401.50**	**100,939,836.01**
加：营业外收入		433,923.53	69,667.42
减：营业外支出		1,136,104.27	217,980.36
三、利润总额		**93,388,220.76**	**100,791,523.07**
减：所得税费用		7,322,733.76	5,788,514.21
四、净利润		**86,065,487.00**	**95,003,008.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6,065,487.00	95,003,008.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65,487.00**	**95,003,00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720,540.72	1,007,305,19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198.13	1,612,34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28,738.85**	**1,008,917,53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843,677.97	697,941,99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97,412.64	162,059,93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45,775.08	55,483,17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6,142.64	25,176,1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523,008.33**	**940,661,28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05,730.52**	**68,256,24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800,000.00	271,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1,423.94	1,550,08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9,841.51	193,46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81,265.45**	**273,093,54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48,240.04	11,160,62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500,000.00	307,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48,240.04**	**318,450,6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974.59**	**-45,357,07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1,758.05	8,444,2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71,758.05**	**8,444,29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71,758.05**	**-8,444,29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002.12**	**14,454,87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69,124.89	217,096,08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36,122.77**	**231,550,96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749,893.83	353,253,17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9,088.65	15,367,89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18,982.48**	**368,621,06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252,485.39	242,829,24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01,101.72	61,480,21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3,167.89	23,527,22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249.97	31,629,8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17,004.97**	**359,466,5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977.51**	**9,154,52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000,000.00	14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49,191.40	86,788,37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51.00	54,55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37,842.40**	**236,342,92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6,938.83	625,44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000,000.00	18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36,938.83**	**183,625,44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0,903.57**	**52,717,47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777.78	5,744,2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53,777.78**	**5,744,29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3,777.78**	**-5,744,29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9,103.30**	**56,127,70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69,937.80	109,403,85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19,041.10**	**165,531,557.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改制而成。

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1000074116747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燕阳。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名称变更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原工商登记本公司由下列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4%；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7%；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出资 4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原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2007 年因本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同年 9 月本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1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91%；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出资 4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原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007 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嘉定区人民政府提出拟以本公司为主体，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有关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与本公司整合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同年 7 月获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嘉府[2007]119 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股东会的决议 2008 年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部分调整，其中：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 2.2%股权转让给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现改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将 4%股权转让给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将 2%股权转让给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8%股权分别转让与十一位自然人，其中：曹抗美受让 4.4%；吴建良受让 1.7111%；江华受让 0.9778%；戴华淼受让 0.9778%；陈德兴受让 0.9778%；卜晓明受让 0.9778%；宋建明受让 0.4889%；向方霓受让 0.4889%；陆永元受让 3%；陈延龄受让 3%；刘剑辉受让 1.7999%后又将该股权转让与吴建国。2008 年发生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变动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
曹抗美	4,400,000.00	4.40%
吴建良	1,711,100.00	1.70%
江华	977,800.00	0.98%
戴华淼	977,800.00	0.98%
陈德兴	977,800.00	0.98%
卜晓明	977,800.00	0.98%
宋建明	488,900.00	0.49%
向方霓	488,900.00	0.49%
陆永元	3,00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00	3.00%
吴建国	1,799,900.00	1.8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上海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08]15 号），本公司决定将下属的三家子公司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消其独立法人资格，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2008 年 5 月完成由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相关手续，并分别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安汽配分公司（注册号为第 310114001874637 号）、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奔储运分公司（注册号为第 310114001874629 号）、以及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桑发汽配分公司（注册号为第 310114001873214 号）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本公司由原来的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总额为 115,986,631.36 元)为基础，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本，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 亿元。
截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已完成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1 年，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调整，其中：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朱燕阳、卢晓东等 10 位自然人以及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于年内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17,000,000.00	17.00%
吴建良	6,611,100.00	6.61%
江华	3,777,800.00	3.78%
戴华淼	3,777,800.00	3.78%
陈德兴	3,777,800.00	3.78%
卜晓明	3,777,800.00	3.78%
宋建明	1,888,900.00	1.89%
向方霓	6,888,900.00	6.89%
陆永元	3,00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00	3.00%
吴建国	1,799,900.00	1.79%
朱燕阳	7,000,000.00	7.00%
卢晓东	2,000,000.00	2.00%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00.00	12.3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00.00	10.41%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3 年，经股东会决议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部分调整，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发生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变动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17,000,000.00	17.00%
吴建良	6,611,100.00	6.61%
江华	3,777,800.00	3.78%
戴华淼	3,777,800.00	3.78%
陈德兴	3,777,800.00	3.78%
卜晓明	3,777,800.00	3.78%
宋建明	1,888,900.00	1.89%
向方霓	6,888,900.00	6.89%
陆永元	3,00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00	3.00%
吴建国	1,799,900.00	1.79%
朱燕阳	7,000,000.00	7.00%
卢晓东	2,000,000.00	2.00%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00.00	15.3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00.00	10.41%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4 年，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调整，其中：向方霓和吴建国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等 7 位自然人；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陆永元、陈延龄、朱燕阳、卢晓东等 11 位自然人以及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年内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22,414,650.00	22.41%
吴建良	8,716,790.00	8.72%
江华	4,981,060.00	4.98%
戴华淼	4,981,060.00	4.98%
陈德兴	4,981,060.00	4.98%
卜晓明	4,981,060.00	4.98%
宋建明	2,490,540.00	2.49%
陆永元	3,258,390.00	3.26%
陈延龄	3,258,390.00	3.26%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9%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5 年，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作了调整，其中：陆永元和陈延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等 7 位自然人。本公司于年内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曹抗美	25,142,590.00	25.14%
吴建良	9,777,650.00	9.78%
江华	5,587,280.00	5.59%
戴华淼	5,587,280.00	5.59%
陈德兴	5,587,280.00	5.59%
卜晓明	5,587,280.00	5.59%
宋建明	2,793,640.00	2.79%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8%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有变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72,417,405.09	-13,408,278.23	359,009,126.86
合同资产	-	13,408,278.23	13,408,278.23
预收账款	2,352,478.33	-1,790,686.20	561,792.13
合同负债	-	1,790,686.20	1,790,686.20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145,064.92	436,390.20
小计	145,064.92	436,390.2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4,091,057.85	235,832,734.69
小计	234,091,057.85	235,832,734.6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899,545.47	19,387,077.13
小计	24,899,545.47	19,387,077.13
合计	259,135,668.24	255,656,202.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3.2 应收票据

3.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325,435.61	50,653,094.16
商业承兑汇票	2,185,000.00	247,000.00
合计	63,510,435.61	50,900,094.16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收票据（续）

3.2.2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列示

类别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1,325,435.61	96.39	-	-	61,325,435.61	50,653,094.16	99.49	-	-	50,653,094.16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0	3.61	115,000.00	5.00	2,185,000.00	260,000.00	0.51	13,000.00	5.00	247,000.00
合计	63,625,435.61	100.00	115,000.00	0.18	63,510,435.61	50,913,094.16	100.00	13,000.00	0.03	50,900,094.16

4-7-20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收票据（续）

3.2.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947,611.71	9,544,129.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0,947,611.71	9,544,129.90

3.2.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83,049.55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0,883,049.5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10,123.0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3,510,123.08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应收账款

3.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8,967,563.72	383,250,020.89
1 至 2 年	10,266,918.67	9,255,428.05
2 至 3 年	1,812,996.43	-
3 至 4 年	-	-
4 年以上	-	-
小计	391,047,478.82	392,505,448.94
减：坏账准备	20,337,669.34	20,088,043.85
合计	370,709,809.48	372,417,405.09

3.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378,967,563.72	96.91	18,948,378.18	93.17	360,019,185.54
1 至 2 年	10,266,918.67	2.63	1,026,691.87	5.05	9,240,226.80
2 至 3 年	1,812,996.43	0.46	362,599.29	1.78	1,450,397.14
3 至 4 年	-	-	-	-	-
4 年以上	-	-	-	-	-
合计	391,047,478.82	100.00	20,337,669.34	100.00	370,709,809.4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383,250,020.89	97.64	19,162,501.04	95.39	364,087,519.85
1 至 2 年	9,255,428.05	2.36	925,542.81	4.61	8,329,885.24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年以上	-	-	-	-	-
合计	392,505,448.94	100.00	20,088,043.85	100.00	372,417,405.09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应收账款（续）

3.3.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625.49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49,163.34	1 年以内	13.2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3,345.79	1 年以内	6.88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9,803.59	1 年以内 31,031,696.63 元，1-2 年 1,149,101.50 元，2-3 年 389,005.46 元	8.33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5,693.37	1 年以内	5.72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0,685.24	1 年以内	5.11
合计		153,578,691.33		39.27

4-7-23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预付款项

3.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94,333.93	97.64	8,277,556.08	96.69
1-2 年	10,000.00	0.08	-	-
2-3 年	-	-	283,018.86	3.31
3 年以上	283,018.86	2.28	-	-
合计	12,387,352.79	100.00	8,560,574.94	100.00

3.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0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142.8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358,490.5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431.19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49,056.58	1 年以内 566,037.72 元，3 年以上 283,018.86 元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7,385.2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7,141,506.46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应收款

3.5.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04,594.06	3,789,059.40
合计	4,104,594.06	3,789,059.40

3.5.2 其他应收款

3.5.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80,272.52	3,904,691.93
1 至 2 年	72,000.00	85,668.96
2 至 3 年	85,668.96	-
3 至 4 年	-	5,000.00
4 年以上	51,000.00	50,000.00
小计	4,388,941.48	4,045,360.89
减：坏账准备	284,347.42	256,301.49
合计	4,104,594.06	3,789,059.40

3.5.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款	1,167,123.25	764,619.33
押金、保证金	2,544,745.86	2,718,377.86
理财产品收益款	68,010.93	69,273.41
其他	609,061.44	493,090.29
小计	4,388,941.48	4,045,360.89
减：坏账准备	284,347.42	256,301.49
合计	4,104,594.06	3,789,059.40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应收款（续）

3.5.2 其他应收款（续）

3.5.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5.2.3.1 2020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388,941.48
减：坏账准备	284,347.4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104,594.0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737.62	65,563.87	-	256,301.4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00.57	26,645.36	-	28,045.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192,138.19	92,209.23	-	284,347.42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应收款（续）

3.5.2 其他应收款（续）

3.5.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3.5.2.3.1 2020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组合均由账龄组合构成，账龄组合明细如下：

组合名称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80,272.52	209,013.63	5.00
1 至 2 年	72,000.00	7,200.00	10.00
2 至 3 年	85,668.96	17,133.79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年以上	51,000.00	51,000.00	100.00
合计	4,388,941.48	284,347.42	/

3.5.2.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045.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应收款（续）

3.5.2.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875.00	1 年以内	25.24
广州丰树美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102.50	1 年以内	11.30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5.92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非关联方	146,230.30	1 年以内	3.33
徐凌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2.39
合计		2,115,207.80		48.18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存货

3.6.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95,437.11	7,097,494.55	18,097,942.56	24,740,360.35	5,817,569.84	18,922,790.51
在产品	5,415,390.05	302,700.69	5,112,689.36	3,784,046.79	-	3,784,046.79
库存商品	17,033,530.53	1,941,301.60	15,092,228.93	18,685,203.50	1,503,044.50	17,182,159.00
周转材料	491,354.87	-	491,354.87	662,500.53	-	662,500.53
合计	48,135,712.56	9,341,496.84	38,794,215.72	47,872,111.17	7,320,614.34	40,551,496.83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存货（续）

3.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17,569.84	1,279,924.70	-	-	-	7,097,494.54
在产品	-	302,700.69	-	-	-	302,700.69
库存商品	1,503,044.50	438,257.11	-	-	-	1,941,301.61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7,320,614.34	2,020,882.50	-	-	-	9,341,496.84

3.7 合同资产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5,707,270.43
减：坏账准备	785,363.52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4,921,906.91

3.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0.00	19,800,000.00
未抵扣进项税	3,866,494.49	4,117,685.74
合计	27,366,494.49	23,917,685.74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2,910,624.37	-	-	854,419.07	-	-	-	-	-	23,765,043.44	-
小计	22,910,624.37	-	-	854,419.07	-	-	-	-	-	23,765,043.44	-
合计	22,910,624.37	-	-	854,419.07	-	-	-	-	-	23,765,043.44	-

其他说明：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 BESTKNOBINTERNATIONALLIMITED（原始股东）和张汉镇（实际控制人）约定，以 2400 万元增资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喜龙"），取得上海汉喜龙 20%股权。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汉喜龙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持股 20%。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 2250 万元投资款，剩余 150 万元尚待投资条件全部满足后支付。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0 固定资产

3.10.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0,141,908.42	162,827,893.7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0,141,908.42	162,827,893.77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0 固定资产（续）

3.10.2 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 1-9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557,426.83	48,255,356.49	48,018,110.07	15,477,041.26	328,307,934.65
2.本期增加金额	69,075.06	6,022,059.07	11,925,116.64	276,984.55	18,293,235.32
（1）购置	69,075.06	3,212.39	11,925,116.64	276,984.55	12,274,388.64
（2）在建工程转入	-	6,018,846.68	-	-	6,018,846.68
（3）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817,712.47	25,313,321.30	135,559.80	28,266,593.57
（1）处置或报废	-	2,817,712.47	25,313,321.30	135,559.80	28,266,593.57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16,626,501.89	51,459,703.09	34,629,905.41	15,618,466.01	318,334,576.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309,520.57	29,357,825.01	37,856,762.43	11,955,932.87	165,480,040.88
2.本期增加金额	9,741,282.18	4,840,314.55	2,938,333.14	1,074,868.94	18,594,798.81
（1）计提	9,741,282.18	4,840,314.55	2,938,333.14	1,074,868.94	18,594,798.81
3.本期减少金额	-	1,713,265.35	24,038,747.66	130,158.70	25,882,171.71
（1）处置或报废	-	1,713,265.35	24,038,747.66	130,158.70	25,882,171.71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96,050,802.75	32,484,874.21	16,756,347.91	12,900,643.11	158,192,667.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575,699.14	18,974,828.88	17,873,557.50	2,717,822.90	160,141,908.42
2.期初账面价值	130,247,906.26	18,897,531.48	10,161,347.64	3,521,108.39	162,827,893.77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0 固定资产（续）

3.10.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续）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本公司以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7,337.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4,028.47 万元）和附注 3.12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217.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7,995.86 万元），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2,8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分别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和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上述抵押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偿还。

3.11 在建工程

3.11.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种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88,494.95	2,502,959.39
工程物资	-	-
合计	888,494.95	2,502,959.39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1 在建工程（续）

3.11.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场地建造	-	-	-	-	-	-
自动化设备改造	833,110.33	-	833,110.33	2,447,574.77	-	2,447,574.77
废气处理工程	-	-	-	-	-	-
喷胶改造工程	55,384.62	-	55,384.62	55,384.62	-	55,384.62
环评项目	-	-	-	-	-	-
合肥厂房改造项目	-	-	-	-	-	-
自制模检具	-	-	-	-	-	-
倒车雷达自动喷涂改造项目	-	-	-	-	-	-
食堂改建	-	-	-	-	-	-
环保设备改造	-	-	-	-	-	-
合计	888,494.95	-	888,494.95	2,502,959.39	-	2,502,959.39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2 无形资产

3.12.1 无形资产情况

	2020 年 09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5,530,996.52	248,051.28	175,779,047.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50,992.90	212,097.46	24,663,090.36
2.本期增加金额	2,839,507.83	8,988.47	2,848,496.30
（1）计提	2,839,507.83	8,988.47	2,848,496.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7,290,500.73	221,085.93	27,511,586.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240,495.79	26,965.35	148,267,461.14
2.期初账面价值	151,080,003.62	35,953.82	151,115,957.4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 3.10.3。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3 商誉

3.13.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3.13.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计提	处置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293.08	-	-	688,293.08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36.24	-	-	565,936.24
合计	1,254,229.32	-	-	1,254,229.32

本公司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年末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3.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工程改造款	8,704,747.26	-	5,522,143.04	-	3,182,604.22
其他	3,706,354.67	269,469.16	995,140.13	-	2,980,683.70
合计	12,411,101.93	269,469.16	6,517,283.17	-	6,163,287.92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63,877.09	7,715,969.32	27,677,959.69	6,919,489.94
专项储备	3,737,737.10	934,434.28	3,737,737.10	934,434.28
折旧时间性差异	-	-	511.32	127.83
可抵扣亏损	-	-	-	-
小计	34,601,614.19	8,650,403.60	31,416,208.11	7,854,052.05

3.15.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64,878.16	141,219.53	590,628.07	147,657.01
小计	564,878.16	141,219.53	590,628.07	147,657.01

3.15.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19.53	8,509,184.07	-147,657.01	7,706,3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19.53	-	-147,657.01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6 短期借款

3.16.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委托贷款	-	-
合 计	-	80,000,000.00

2020 年 0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期初余额 8,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偿还。

3.17 应付票据

3.17.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3,299,057.29	23,871,320.55
合 计	33,299,057.29	23,871,320.55

3.18 应付账款

3.18.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2,653,770.50	288,642,213.93
1 至 2 年	2,139,698.67	8,060,582.19
2 至 3 年	1,460,558.20	2,506,221.21
3 年以上	664,887.56	654,264.18
合计	316,918,914.93	299,863,281.51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8 应付账款（续）

3.18.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未偿付原因
海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769.72	尚未结算
上海鼎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509,983.53	尚未结算
上海恒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8,919.04	尚未结算
上海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297,259.82	尚未结算
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	195,316.00	尚未结算
合计	2,484,248.11	

3.19 预收账款

3.19.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24,178.30	2,352,478.33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424,178.30	2,352,478.33

3.20 合同负债

3.20.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预收客户合同款	2,025,847.31
合计	2,025,847.31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1 应付职工薪酬

3.2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4,813,122.35	127,295,470.92	136,512,473.11	45,596,12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850.36	2,359,267.82	2,379,667.77	473,450.41
三、辞退福利	-	40,352.00	40,35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5,306,972.71	129,695,090.74	138,932,492.88	46,069,570.57

3.2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67,820.66	111,886,843.05	121,813,261.84	41,441,401.87
2.职工福利费	-	4,347,347.26	4,345,577.26	1,770.00
3.社会保险费	357,694.82	5,942,903.12	5,953,364.63	347,233.3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8,236.95	5,137,631.84	5,147,047.20	188,821.59
2）工伤保险费	60,447.68	132,870.46	133,393.53	59,924.61
3）生育保险费	17,158.53	503,493.16	504,016.24	16,635.45
4）残保金	81,851.66	168,907.66	168,907.66	81,851.66
4.住房公积金	-	3,647,018.13	3,611,440.13	35,5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7,606.87	1,471,359.36	788,829.25	3,770,136.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54,813,122.35	127,295,470.92	136,512,473.11	45,596,120.16

3.2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53,023.59	2,284,366.13	2,304,243.01	433,146.71
2.失业保险费	40,826.77	74,901.69	75,424.76	40,303.7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493,850.36	2,359,267.82	2,379,667.77	473,450.41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2 应交税费

税种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584,620.81	27,003,715.86
企业所得税	10,420,393.65	5,723,470.29
个人所得税	242,469.73	377,549.97
房产税	804,065.18	2,31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794.02	416,013.62
土地使用税	389,148.45	115,035.33
印花税	129,675.76	98,454.3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3,340.29	361,619.86
河道管理费	39,848.61	36,517.80
水利建设基金	616.81	482.80
其他	265,372.36	145,063.80
合 计	31,176,345.67	34,280,239.06

3.23 其他应付款

3.23.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43,111.11
应付股利	-	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8,413,159.31	9,336,771.33
合 计	8,413,159.31	10,229,882.44

3.23.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43,111.11
合 计	-	143,111.11

3.23.3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股利		
其中：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	750,000.00
合 计	-	750,000.00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3 其他应付款（续）

3.23.4 其他应付款

3.23.4.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05,215.56	6,060,078.05
1 至 2 年	1,930,714.91	2,083,174.95
2 至 3 年	33,624.84	1,015,339.49
3 年以上	143,604.00	178,178.84
合计	8,413,159.31	9,336,771.33

3.23.4.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的原少数股东之股利	-	-
押金、保证金	2,632,650.00	4,384,117.86
尚未支付的费用	3,743,488.48	3,572,529.34
职工代扣代缴款项	1,115,960.70	557,464.59
其他	921,060.13	822,659.54
合计	8,413,159.31	9,336,771.33

3.23.4.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对方名称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风险责任金	1,257,000.00	押金款
合计	1,257,000.00	

3.24 长期应付款

3.24.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046,781.39	1,229,120.39
合 计	1,046,781.39	1,229,120.39

3.24.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拆迁补偿款	1,229,120.39	-	182,339.00	1,046,781.39
合计	1,229,120.39	-	182,339.00	1,046,781.39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驳质量损失	5,942,347.82	5,358,361.82
合 计	5,942,347.82	5,358,361.82

3.26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抗美	25,142,590.00	25.14%	-	-	25,142,590.00	25.14%
吴建良	9,777,650.00	9.78%	-	-	9,777,650.00	9.78%
江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戴华淼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陈德兴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卜晓明	5,587,280.00	5.59%	-	-	5,587,280.00	5.59%
宋建明	2,793,640.00	2.79%	-	-	2,793,640.00	2.79%
朱燕阳	7,602,910.00	7.60%	-	-	7,602,910.00	7.60%
卢晓东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00	16.68%	-	-	16,682,960.00	16.68%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00	11.31%	-	-	11,306,610.00	11.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00	2.17%	-	-	2,172,260.00	2.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3.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1]	15,914,176.01	-	15,914,17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注 2]	-5,159,375.66	-	-5,159,375.66
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注 3]	-12,548,447.55	-	-12,548,447.55
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注 4]	229,842.03	-	229,842.03
其他资本公积[注 5]	1,563,805.17	-	1,563,805.17
合计	-	-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7 资本公积（续）

注 1：

（1）2008 年 9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本公司由原来的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总额为 115,986,631.36 元)为基础，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本，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 亿。折股后 15,914,176.01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2：

（1）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上海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08]15 号），本公司决定将下属的三家子公司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消其独立法人资格，变更为分公司，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原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计入母公司股本溢价金额进行恢复，调减合并报表股本溢价 4,624,258.04 元。

（2）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作价 13,354,210.39 元收购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收购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275,436.45 元。

（3）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作价 11,528,349.93 元收购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收购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505,792.08 元。公司成立日起至合并日净损益调增股本溢价 1,777,442.15 元。

（4）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作价 122,132,636.47 元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收购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709,581.41 元。公司成立日起至合并日净损益调减股本溢价 637,482.67 元。

（5）2016 年 3 月，本公司作价 30,252,267.16 元收购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收购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919,800.85 元。公司成立日起至合并日净损益调增股本溢价 735,533.69 元。

注 3：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70%，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8%，收购价 36,005,400.00 元与购买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 5,847,040.32 元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12,548,447.55 元，冲减盈余公积 17,609,912.13 元。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7 资本公积（续）

注 4：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原为公司 100%持股，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将 35%股权作价 2,551,622.38 元转让给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根据约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 65%享有其股东权利，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2,321,780.35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229,842.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5：
国际汽车城拆迁项目结余转入 2,085,073.56 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521,268.39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1,563,805.17 元。

3.28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4,195,473.90	1,629,017.69	138,258.20	15,375,053.14
合计	14,195,473.90	1,629,017.69	138,258.20	15,375,053.14

3.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其他[2]	-33,248,900.44	-	-	-33,248,900.44
合计	16,751,099.56	-	-	16,751,099.56

[1]各期盈余公积增加为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其他情况参见：
1）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88%，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2%，收购价 25,482,000.00 元与合并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 9,843,011.69 元差额冲减盈余公积 15,638,988.31 元。
2）附注 3.27 注 3；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0,518,551.38	325,048,960.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518,551.38	325,048,960.97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82,971.06	95,469,590.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301,522.44	420,518,551.38

3.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3.3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9,386,392.19	602,267,778.08	867,121,792.43	683,735,138.22
其他业务	13,463,193.06	13,090,562.29	17,757,559.34	17,354,652.25
合计	802,849,585.25	615,358,340.37	884,879,351.77	701,089,790.47

3.31.2 主营业务（分性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10,490,552.23	64,731,457.05	104,043,291.48	60,148,570.52
整车仓储及运营	110,589,285.87	69,676,631.69	123,236,856.17	81,467,598.59
零部件运输	79,287,828.29	74,060,290.98	109,064,492.85	98,262,399.64
零部件制造	432,389,096.98	344,876,718.48	470,309,537.48	389,316,933.39
整车运输	56,629,628.82	48,922,679.88	60,467,614.45	54,539,636.08
合计	789,386,392.19	602,267,778.08	867,121,792.43	683,735,138.22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3.31.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主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东北地区	3,244,062.64	1,631,045.92
华北地区	5,569,233.23	17,311,661.34
华东地区	409,874,800.96	432,755,389.08
华中地区	14,720,827.14	17,722,860.78
华南地区	298,848,118.94	364,010,408.72
西南地区	1,139,040.31	1,625,489.29
西北地区	55,990,308.97	32,064,937.30
合计	789,386,392.19	867,121,792.43

3.31.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203,146,841.78	25.30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387,670.62	9.27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56,852,495.17	7.08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1,189,739.24	6.38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37,636,371.10	4.69
合计	423,213,117.91	52.72

	2019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244,285,932.02	27.61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512,684.86	9.10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65,295,440.97	7.38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34,370,447.48	3.88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32,172,937.30	3.64
合计	456,637,442.63	51.61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6,924.35	1,421,551.11
房产税	1,772,422.25	1,951,786.4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3,920.95	1,077,371.41
土地使用税	945,048.18	1,525,297.59
印花税	714,398.87	699,053.70
其他	114,190.67	252,233.42
车船使用税	25,140.36	18,148.20
合计	6,382,045.63	6,945,441.83

3.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运输费	3,974,548.60	4,341,017.92
人工费用	1,683,865.42	1,734,125.33
包装费	1,165,002.90	918,352.12
办公费	287,211.57	392,803.33
修理费	18,840.71	7,530.24
其他	218,094.97	23,318.63
	7,347,564.17	7,417,147.57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人工费用	26,888,254.61	33,167,944.42
业务招待费	4,264,569.80	4,525,278.07
折旧与摊销	2,655,796.72	2,703,953.80
办公费	2,027,463.21	2,133,104.52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768,442.06	1,826,727.80
咨询费	1,275,992.00	1,234,206.76
环保费	1,084,724.87	725,716.63
差旅费	804,960.40	1,918,940.89
董事会会费	257,500.68	313,651.78
质量检测费	529,982.27	270,588.74
修理费	97,459.58	109,995.23
会务费	161,044.75	81,151.30
保险费	27,919.85	58,397.30
其他	277,587.02	516,558.93
合计	42,121,697.82	49,586,216.17

3.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人工费用	7,261,066.70	9,137,735.65
折旧费	2,101,769.31	993,022.11
材料支出	1,797,833.96	415,251.29
测试费	243,473.18	452,495.58
技术改造支出	1,399,402.18	263,679.49
其他	82,875.72	59,865.30
合计	12,886,421.05	11,322,049.42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利息费用	1,410,666.67	5,660,437.50
减：利息收入	1,186,531.74	1,378,964.00
利息净支出	224,134.93	4,281,473.50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131,979.43	89,020.09
合计	356,114.36	4,370,493.59

3.3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个人所得税返还	1,955.98	17,738.42
进项税加计扣除	195,940.70	48,769.69
合计	197,896.68	66,508.11

3.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4,419.07	245.2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1,423.94	1,550,082.29
合计	2,495,843.01	1,550,327.57

3.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136,989.01	-139,59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045.93	-21,193.31
合计	-1,165,034.94	-160,787.68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存货跌价准备	-2,020,882.50	-1,273,446.08
合计	-2,020,882.50	-1,273,446.08

3.41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 1-9 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06,313.29	1,406,313.29
合计	1,406,313.29	1,406,313.29

3.42 营业外收入

3.42.1 营业外收入列示：

2020 年 1-9 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21,064.93	1,121,064.93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51,761.25	51,761.25
其他	2,704.78	2,704.78
合计	1,175,530.96	1,175,530.96

2019 年 1-9 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9,047.50	159,047.50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5,793.29	15,793.29
其他	7,825.33	7,825.33
合计	182,666.12	182,666.12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3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 1-9 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02,654.89	1,202,654.89
对外捐赠	6,000.00	6,000.00
其他	506.59	506.59
合计	1,209,161.48	1,209,161.48

2019 年 1-9 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1,316.24	321,316.24
罚款与滞纳金	5,058.12	5,058.12
其他	177.97	177.97
合计	326,552.33	326,552.33

3.44 所得税费用

3.44.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929,613.78	21,696,748.08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802,789.03	-370,621.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	-14,633.16
合计	26,126,824.75	21,311,493.66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4 所得税费用（续）

3.44.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119,277,90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19,476.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46,683.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3,604.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7,636.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6,126,824.7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104,186,928.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46,732.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59,718.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33.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6,635.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190.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1,311,493.66

3.4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020 年 1-9 月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84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若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小计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小计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小计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小计	-
5.其他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小计	-
合计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4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151,082.12	82,875,434.77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185,917.44	1,434,233.7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折旧	18,594,798.81	17,405,541.42
无形资产摊销	2,848,496.30	2,864,313.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17,283.17	4,914,53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6,313.2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893.64	305,522.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0,666.67	5,660,43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5,843.01	-1,550,3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789.03	-370,62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601.39	-8,028,76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32,000.20	1,092,53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68,848.14	-38,343,586.77
其他	-4,021,708.85	-2,99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05,730.52	68,256,249.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4,236,122.77	231,550,961.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6,269,124.89	217,096,08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002.12	14,454,879.27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99,545.4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947,611.71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担保
固定资产	40,284,719.3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9,958,560.43	借款抵押
合计	176,090,436.91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宋建明七人，其为一致行动人。

4.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00%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57.50%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60%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65%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55%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75%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朱燕阳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卢晓东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飞	财务总监
厉明	独立董事
张晓今	独立董事
马增荣	独立董事
黄燕华	职工监事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4 关联交易情况

4.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9,653.67	0.12	743,613.57	0.15

4.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22,904,547.62	20.73	22,261,775.62	18.0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	-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服务费）	11,233.05	0.08	1,192.66	0.07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7,772,080.33	22.41	21,019,827.58	19.27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56,615,590.29	99.98	59,492,857.28	98.3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3,145,532.51	2.85	3,181,236.89	3.06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14,038.53	0.02	613,579.46	1.01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	-	355,718.16	0.59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613,532.11	0.77	597,677.66	0.55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	-	5,548.14	0.0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740,290.26	0.93	1,047,556.00	0.96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312,502.74	0.39	832,888.06	0.76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4 关联交易情况（续）

4.4.3 关联租赁情况

4.4.3.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84,433.17	10.00	1,860,379.11	9.45

4.4.4 关联担保情况

4.4.4.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注 1]	2016/9/13	2021/8/31	已履行完毕

[注 1]本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持证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该笔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26.4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354.40 万元；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偿还借款，余额为零，相应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抵押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4 关联交易情况（续）

4.4.4 关联担保情况（续）

4.4.4.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22,800 万元[注 1]	2019/12/9	2022/12/8	未履行完毕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 3.10.3。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已偿还，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余额为 0.00 万元。

4-7-63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970,646.26	3,847,268.56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438,877.96	14,904,550.42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1,500.00	361,700.00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608,808.47	411,650.49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265,052.00	203,840.00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	61,260.33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8,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49,965.72	249,965.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020.00	-

4.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30,491.80	1,770,848.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102.40	15,102.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104,000.00	-
	上海延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99,778.78	99,778.78

5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6 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9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1 应收账款

9.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	-	-	-	-	-
其中：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35,406.88	0.02	354.07	1.00	35,052.81
账龄组合	143,368,571.17	99.98	7,916,685.46	5.52	135,451,885.71
合计	143,403,978.05	100.00	7,917,039.53	5.52	135,486,938.52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143,828,612.66	100.00	7,654,202.05	5.32	136,174,410.61
组合小计	143,828,612.66	100.00	7,654,202.05	5.32	136,174,410.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3,828,612.66	100.00	7,654,202.05	5.32	136,174,410.61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1 应收账款（续）

9.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029,425.83	92.09	6,601,471.28
1 至 2 年	9,526,148.91	6.64	952,614.89
2 至 3 年	1,812,996.43	1.27	362,599.29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143,368,571.17	100.00	7,916,68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573,184.61	93.56	6,728,659.24
1 至 2 年	9,255,428.05	6.44	925,542.81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143,828,612.66	100.00	7,654,202.05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2 其他应收款

9.2.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8,426,886.93	82,876,691.58
合计	78,426,886.93	82,876,691.58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2 其他应收款（续）

9.2.2 其他应收款

9.2.2.1 2020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情况：

9.2.2.1.1 2020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9,317,948.00
减：坏账准备	891,061.0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8,426,886.9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1,811.59	19,754.88	-	921,566.4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3,739.91	13,234.51	-	-30,505.4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858,071.68	32,989.39	-	891,061.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未发生显著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组合由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及账龄组合构成。

9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3 长期股权投资

9.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993,110.54	-	329,993,11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765,043.44	-	23,765,043.44
合计	353,758,153.98	-	353,758,153.9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993,110.54	-	329,993,11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10,624.37	-	22,910,624.37
合计	352,903,734.91	-	352,903,734.91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3 长期股权投资（续）

9.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增减额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81,966,408.49	81,966,408.49	-	81,966,408.49	-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16,222,662.15	16,222,662.15	-	16,222,662.15	-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2,885,710.70	2,885,710.70	-	2,885,710.70	-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3,078,773.94	13,078,773.94	-	13,078,773.94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1,311,476.04	31,311,476.04	-	31,311,476.04	-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	2,250,000.00	-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1,022,557.85	11,022,557.85	-	11,022,557.85	-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21,423,055.06	121,423,055.06	-	121,423,055.06	-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29,332,466.31	29,332,466.31	-	29,332,466.31	-
合计	329,993,110.54	329,993,110.54	-	329,993,110.54	-

9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3 长期股权投资（续）

9.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0 年 1-9 月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2,910,624.37	-	-	854,419.07	-	-	-	-	-	23,765,043.44	-
小计	22,910,624.37	-	-	854,419.07	-	-	-	-	-	23,765,043.44	-
合计	22,910,624.37	-	-	854,419.07	-	-	-	-	-	23,765,043.44	-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9.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689,437.04	201,756,666.77	280,770,594.44	233,543,024.22
其他业务	20,284,204.35	6,459,002.78	15,008,100.72	8,542,894.91
合计	261,973,641.39	208,215,669.55	295,778,695.16	242,085,919.13

9.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676,629.91	85,303,719.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4,419.07	245.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2,561.49	909,653.42
合计	72,703,610.47	86,213,618.23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65,487.00	95,003,008.86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666,118.65	-1,566,093.1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折旧	5,588,893.50	5,365,711.86
无形资产摊销	187,848.89	190,84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1,849.00	1,500,84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104.27	217,98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0,666.67	5,660,43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03,610.47	-86,213,61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529.69	391,52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5,754.14	-25,45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3,715.83	2,859,63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69,789.47	-12,902,230.80
其他	1,424,830.19	-1,328,06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977.51	9,154,524.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8,219,041.10	165,531,557.5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369,937.80	109,403,852.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9,103.30	56,127,705.02

10 补充资料

10.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419.65	-305,522.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064.93	159,04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1,423.94	1,550,082.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3,801.81	2,58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014,106.71	1,406,196.08
所得税影响额	861,067.33	422,28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012.85	215,206.30
合计	1,968,026.53	768,702.61

10 补充资料（续）

10.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84	0.84

10 补充资料（续）

10.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制表人：

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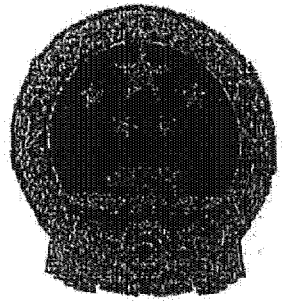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4-7-78

证书序号：00013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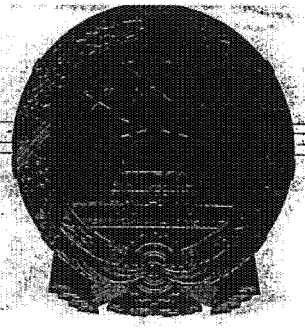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1400000020200609032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7-80

1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咏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30807364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10000032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4-7-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咏梅(3100000321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蒋红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704305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y　09 月/m　12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红薇(310000032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y　月/m　日/d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引 言 7

第三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1

Jin Mao Partners
金 茂 凯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本所李志强律师、崔源律师、龚嘉驰律师
公司、发行人、西上海股份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西上海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股票并上市
室内库分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

广奔分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分公司
广安分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安汽配分公司
桑发分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配分公司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西上海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广安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烟台通鑫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烟台西上海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善友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上海墨宝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安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通安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泽诺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世纪圣达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澄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蕴尚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磊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申众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广安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重庆银鑫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汉喜龙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社会公众股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

	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
嘉定国资集团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嘉宝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杰华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汇嘉创投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亭实业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行人的董事会
监事会	发行人的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078 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9）第 2074 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079 号的《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中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引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署了《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1.1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1.2　发行人于2019年3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1.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帐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然后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本次股票发行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8）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2.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2.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	49,811	49,811	上海代码：31011405589	备案号：2018310114

	库）扩建项目			94552018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8-310114-59-03-022314	00000502
合　计		**49,811**	**49,811**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1.2　授权范围与授权程序

1.2.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次发行授权自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3）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

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167473L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2.2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西上海有限”，2002 年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西上海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并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西上海有限按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 10,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 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西上海有限设立后经核准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西上海有限历次股东会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西上海有限历次股东会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而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4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中的未分配利润 724,553.51 元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55.35 元后，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一亿元，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

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 发起人和股东”、“八. 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0	25.14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	11.31
4	吴建良	9,777,650	9.78
5	朱燕阳	7,602,910	7.60
6	江　华	5,587,280	5.59
7	戴华淼	5,587,280	5.59
8	陈德兴	5,587,280	5.59
9	卜晓明	5,587,280	5.59
10	宋建明	2,793,640	2.79
1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	2.17
12	卢晓东	2,172,260	2.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上述 7 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至公司登记机关实地调查、查询、面谈等查验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上市主体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特征，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面谈等查验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材料、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日常经营记录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

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的以下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股份总数的25%以上；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2 规范运行

3.3.2.1 根据《公司章程》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3.2.3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3.2.4 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20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3.2.5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3.2.7 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20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3 财务与会计

3.3.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众会字（2019）第 20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9）第 2074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3.6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意见》，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90,943,186.79 元、

99,491,636.49 元和 100,813,072.78 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89,048,686.21 元、98,375,027.01 元和 98,961,406.1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一）之规定。

3.3.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02,099.22 元、217,133,032.60 元和 162,056,308.92 元，合计 484,091,440.74 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208,549,415.68 元、1,286,720,351.01 元和 1,279,732,655.65 元，合计 3,775,002,422.3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二）之规定。

3.3.3.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三）之规定。

3.3.3.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2%，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四）之规定。

3.3.3.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25,048,960.97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五）之规定。

3.3.3.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

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3.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3.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3.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下述程序：

（1） 2007 年 7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两份《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7]119 号、嘉府[2008]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下属部分企业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方案；

（2） 2008 年 3 月 6 日，由西上海集团作为相关企业盖章的《（同意使用）承诺书》，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企业名称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西上海”作为字号，主要从事汽车服务行业；

（3） 2008 年 5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321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 2008 年 8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230 号）。该《审计报告》载明，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合计为 115,986,631.36 元；

（5）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DZ080348169）。该《评估报告》载明，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西上海有限的净资产为 115,986,631.36 元；

（6） 2008 年 9 月 1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西上海集团、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曹抗美、吴建

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签署《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同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算股份折为 1 亿股，其余净资产按公司会计制度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办理有关手续，西上海有限的原股东作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7）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股改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8）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9） 200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公司登记机关档案等查验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关于设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众华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230 号的《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DZ080348169 的《评估报告》、众华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履行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与其股东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调查、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及其所有权、租赁情况、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发行人的办公设施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调查、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三会运行情况、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情况、税务登记情况、发行人的市场销售及业务开展等情况。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银行开户凭证，发行人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资料，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已披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以及身份证及调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共有 15 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 4 位法人股东：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以及 11 位自然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所有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所有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中国国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5 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现行公司章程、全套工商资料、《关于设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三会文件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	25.14259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	16.6829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	11.30661
4	吴建良	977.765	9.77765
5	朱燕阳	760.291	7.60291
6	卜晓明	558.728	5.58728
7	戴华淼	558.728	5.58728
8	陈德兴	558.728	5.58728
9	江　华	558.728	5.58728
10	宋建明	279.364	2.79364
11	卢晓东	217.226	2.17226
12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	2.17226
合计		**10,000.00**	**100.00**

与发行人发起人对比，发行人现有股东新增 2 位法人股东和 2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燕阳、卢晓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各股东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上述 7 人为一致行动人。

6.3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众华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以其拥有的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中的未分配利润 724,553.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55.35 元后，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亿元，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

行人系由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西上海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资产或权利投入而设立发行人的情况；（5）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的前身西上海有限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4%；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其中，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和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为代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上海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查询等方式对西上海有限的设立过程进行了查验，本所认为，西上海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7.2 发行人及其前身西上海有限设立后股权变更

7.2.1 2006 年 12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2 2007 年 9 月 3 日，西上海有限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股权进行重新确权，解除代持行为；同时，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更名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确认后，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9,100	91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
合计	10,000	100

7.2.3 2008 年 4 月，西上海集团、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将西上海有限 11.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嘉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同日，西上海集团将西上海有限 18.8%的股权转让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刘剑辉。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3	曹抗美	44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陆永元	3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刘剑辉	179.99	1.80
9	吴建良	171.11	1.71
10	江　华	97.78	0.98
11	戴华淼	97.78	0.98
12	陈德兴	97.78	0.98
13	卜晓明	97.78	0.98
14	宋建明	48.89	0.49
15	向方霓	48.89	0.49

合计	**10,000.00**	**100.00**

7.2.4 2008 年 6 月 26 日，刘剑辉将所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1.7999%的股权以 2,740,797.73 元转让给吴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3	曹抗美	44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陆永元	3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吴建国	179.99	1.80
9	吴建良	171.11	1.71
10	江　华	97.78	0.98
11	戴华淼	97.78	0.98
12	陈德兴	97.78	0.98
13	卜晓明	97.78	0.98
14	宋建明	48.89	0.49
15	向方霓	48.89	0.49
合计		**10,000.00**	**100.00**

7.2.5 西上海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 发行人的设立”）。

7.2.6 2011 年 11 月 28 日，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股权以 13,067.096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同日，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股权以 4,65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方霓、朱燕阳、卢晓东 3 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	12.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889
6	吴建良	661.11	6.611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8	江　华	377.78	3.7778
9	戴华淼	377.78	3.7778
10	陈德兴	377.78	3.7778
11	卜晓明	377.78	3.7778
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陆永元	300.00	3.00
14	陈延龄	300.00	3.00
15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6	卢晓东	200.00	2.00
17	宋建明	188.89	1.8889
18	吴建国	179.99	1.7999
19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计		**10,000.00**	**100.00**

7.2.7　2013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股权以 8,005,768.4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	15.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889
6	吴建良	661.11	6.611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	6.20
8	江　华	377.78	3.7778

9	戴华淼	377.78	3.7778
10	陈德兴	377.78	3.7778
11	卜晓明	377.78	3.7778
12	陆永元	300.00	3.00
13	陈延龄	300.00	3.00
14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5	卢晓东	200.00	2.00
16	宋建明	188.89	1.8889
17	吴建国	179.99	1.7999
18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计		**10,000**	**100.00**

7.2.8 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889%股权以 539.32061 万元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股权以 1,427.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同日，吴建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999%股权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2014 年 7 月 23 日，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企业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权以 2,263.95130 万元转让给曹抗美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241.47	22.41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3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	11.31
4	吴建良	871.68	8.72
5	朱燕阳	760.29	7.60
6	江　华	498.11	4.98
7	戴华淼	498.11	4.98
8	陈德兴	498.11	4.98
9	卜晓明	498.11	4.98
10	陆永元	325.84	3.26

11	陈延龄	325.84	3.26
12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3	2.17
13	卢晓东	217.23	2.17
14	宋建明	249.05	2.49
合计		**10,000.00**	**100.00**

7.2.9 2015 年 8 月 24 日，陆永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5839% 股 权 以 930.338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同日，陈延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5839 %股权以 930.338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6	25.14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3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	11.31
4	吴建良	977.77	9.78
5	朱燕阳	760.29	7.60
6	江 华	558.73	5.59
7	戴华淼	558.73	5.59
8	陈德兴	558.73	5.59
9	卜晓明	558.73	5.59
10	宋建明	279.36	2.79
1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3	2.17
12	卢晓东	217.23	2.17
合计		**10,000.00**	**100.00**

7.2.10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以书面审查、查询、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西上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且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西上海有限及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系发行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材料并由发行人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2）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3）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室内库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奔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安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汽车

零部件制造、加工，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桑发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吹塑件、普通注塑件及喷漆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延鑫汽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延鑫汽配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包覆件，汽车方向盘，汽车、摩托车座椅配件的生产，汽摩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芜湖西上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芜湖西上海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货物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广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北京广安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 日）；仓储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烟台通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烟台通鑫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善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善友的经营范围为：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上海墨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西上海墨宝的经营范围为：集装箱货柜集散监管，拆装服务，进出口货物中转储存，托运服务，疏港货物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广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广州广安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零售；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通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天津通安的经营范围为：仓储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泽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重庆泽诺的经营范围为：仓储管理（不含危险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武汉世纪圣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武汉世纪圣达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通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安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安澄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景观工程，商务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蕴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蕴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安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安磊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申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宁波申众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经营资质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业务已经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

8.3 根据西上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无变更情况。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8,549,415.68 元、1,286,720,351.01 元和 1,279,732,655.65 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5,095,860.13 元、1,254,919,408.29 元和 1,235,133,588.61 元，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物流服务和零部件制造，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核查了有关发行人业务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核查了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业务已经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交易

9.1.1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1.2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范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燕阳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其出具的承诺函是合法、有效的。

9.2 同业竞争

9.2.1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查询等方式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本所认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9.2.2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

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朱燕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过书面审查上述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3 通过书面审查本次申报材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规定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4）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朱燕阳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5）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宗土地及其上的 5 处房屋和 4 套商品房。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2 个商标；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以申请取得方式获得的正在使用的商标。

1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以申请取得方式获得 30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拥有计算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拥有 1 个网站。

10.5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

10.7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核查了上述财产。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取得方式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确权文件，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上述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8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书面审查、面谈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获取融资而存在部分物业抵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其

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及相关房屋的所有权；（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生产设备等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4）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为获取银行融资而有物业抵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面谈、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面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互相进行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

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所提供的贷款担保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均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3）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经本所律师查询、书面审查、面谈等方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增资扩股行为。

12.3 发行人前身共有七次股权收购、一次资产出售及一次股权出售行为，分别为：2007 年 5 月向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经营资产；2007 年 6 月收购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设立广安分公司；2007 年 6 月收购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 60％股权并设立广奔分公司；2007 年 6 月收购烟台西上海 50％股权；2007 年 6 月收购烟

台通鑫35％股权；2007年6月西上海有限收购芜湖西上海100％股权；2007年8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延鑫汽配70%股权；2007年8月收购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设立桑发分公司；2008年6月西上海有限出售广州广安60%股权。

12.4 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共有十次股权收购、四次股权出售、三次资产收购行为以及一次注销子公司、一次对外增资投资行为，分别为：2010年5月收购上海塑金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及业务；2010年11月收购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57.5%股权；2010年12月收购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2010年12月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和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整车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并设立室内库分公司；2010年12月收购上海西上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货运资产并承接业务；2012年2月收购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52%股权；2012年3月收购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2013年4月出售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10月收购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2014年6月出售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100%股权；2014年7月出售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35%的股权；2014年12月收购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12月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出售烟台西上海100%股权；2016年1月收购上海安磊100%股权；2017年1月收购上海延鑫汽配18%股权；2018年3月注销重庆银鑫；2018年8月收购上海延鑫汽配12%股权；2018年8月增资投资上海汉喜龙。

12.5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上述交易的协议、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文件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询、书面审查交易对方的情况。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及股权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核查了该等公司章程及其修改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做的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章程及其修正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西上海有限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4）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与发行人相关人员面谈，实地调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并且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4.2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会议记录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等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由本所、海通证券及众华进行了相关培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5.2 经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材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有发生变更的情形，该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经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更。

15.3 经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面谈等方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本所律师查验了该三位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学历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更；（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查询、面谈、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历年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批文、相关文件、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面谈、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资料，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4）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本所律师以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经本所律师以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3 经本所律师以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4 经本所律师以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在生产经营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房屋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	49,811	上海代码：3101140558994552018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8-310114-59-03-022314	备案号：201831011400000502
合 计		**49,811**	**49,811**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

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2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产业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进行了项目备案；发行人对上述项目的投资已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18.3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8.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5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了备案；（2）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3）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

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表述核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管辖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房屋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19年4月23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在出具上述文件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予以了持续关注。

鉴于发行人申报用财务报告增加 2019 年 1-6 月的数据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633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63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另根据中国证监会 19094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及其所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动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除针对《反馈意见》回复及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规定。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根据众华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90,943,186.79 元、99,491,636.49 元、100,813,072.78 元和 46,483,540.28 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89,048,686.21 元、98,375,027.01 元、98,961,406.15 元和 45,800,774.9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一）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02,099.22 元、217,133,032.60 元、162,056,308.92 元和 73,758,471.77 元，合计 557,849,912.51 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208,549,415.68 元、1,286,720,351.01 元、1,279,732,655.65 元和 586,602,412.92 元，合计

4,361,604,835.2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二）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三）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65%，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四）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367,320,744.33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五）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中光大嘉宝的基本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名称：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6360028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 149968.5402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光大嘉宝注册资本变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缴纳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8,549,415.68 元、1,286,720,351.01 元、1,279,732,655.65 元和 586,602,412.92 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5,095,860.13 元、1,254,919,408.29 元、1,235,133,588.61 元和 575,401,384.40 元，发行人主要从事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有如下变化：

1、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含新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	上海栩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商务咨询
3	上海由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投资房产
4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
5	上海琼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企业营销
6	上海琼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企业品牌管理
7	上海西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汽车租赁
8	上海墨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汽车租赁
9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10	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注）	28,7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11	上海丽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

注：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华之妹江亚华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女曹静琳个人独资企业
3	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持有 100%股权
5	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晓明之子之配偶邓轶琼持有该企业 49%股权
6	WEST VOYAGE HONG KONG CO. LIMITED（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良之女配偶陆俊伟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3、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上海西上海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梦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清算注销，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5%以上股东汇嘉创投、安亭实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嘉定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安亭创智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国际汽车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安亭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安亭施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墨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安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安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国际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新申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安亭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宝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安亭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对于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无论是否发生交易均在上表中列示；对于二级子公司，仅列示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公司，具体包括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5、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之少数股东，于 2018 年 8 月将所持上海延鑫汽配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但其原股东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后者系上海安亭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继续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变更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修理费）	-	-	-	27,861.54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修理费）	-	-	-	136,522.17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552.56	818,744.88	1,156,299.37	1,001,295.24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1,287,238.96	2,166,413.84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930,688.82	1,847,328.7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	2,087,112.00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509,611.31	544,736.96
上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维修费）	-	-	-	11,111.11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班车费）	-	-	-	110,540.54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劳务费）	-	-	-	611,976.68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	-	-	6,551,994.2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7,063,645.83	33,306,957.50	31,667,027.45	31,222,047.7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1,364.14	257,593.08	17,645.05	18,925,981.9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服务费）	1,300.00	-	-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3,874,080.01	27,595,617.78	24,654,859.82	16,528,193.37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	-	737,327.34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40,338,956.22	76,418,728.09	70,094,706.59	43,901,167.09
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34,673.69	188,179.09
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其他业务(模具费)	/	/	-	10,584.90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14,172,175.45	39,707,976.05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	-	23,832.91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整车仓储及运营	/	/	29,622.00	-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	-	-	15,631.50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570,190.62	1,378,606.43	11,191,658.34	2,600,192.15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3,578,301.99	1,744,138.5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355,718.16	8,796,515.22	12,923,378.37	-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	/	-	378,472.89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421,530.87	878,018.41	816,756.74	178,153.1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5,548.14	59,937.00	-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623,396.77	1,496,435.00	1,484,306.29	1,521,158.56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544,209.17	878,656.04	1,545,045.05	-
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倒车服务）	-	-	-	106,862.26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广告收入）	-	-	113,207.54	120,000.00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	-	12,264.15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运作费收入）	-	-	-	3,773.59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返工服务）	-	-	-	40,734.00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提供服务（总库返修服务）	/	/	-	11,855.00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	-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上海	房屋建筑	1,445,897.16	2,548.254.00	2,538,445.18	2,543,634.85

（集团）有限公司	物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2,275,660.38

4、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上海安磊	3,000 万元[注 1]	2016/9/13	2021/8/31	已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持证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偿还借款，余额为零，相应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5,000 万元[注 1]	2015/2/12	2016/2/11	已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5,000 万元[注 1]	2015/2/12	2016/2/4	已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2,000 万元[注 1]	2015/2/12	2016/2/2	已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4,000 万元[注 1]	2015/4/13	2016/4/12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5,900 万元[注 2]	2015/12/30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16,000 万元[注 3]	2016/1/21	2016/12/22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4]	2016/10/26	2019/10/25	未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5]	2016/12/12	2019/12/11	未履行完毕

上海延鑫汽配	2,000 万元[注 6]	2018/9/3	2019/9/3	未履行完毕

[注 1]均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2]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该 5900 万借款提供之担保撤销，改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注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注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

[注 5]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

[注 6]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00 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入				
西上海集团	-	--	-	220,000,000.00
拆出				
西上海集团	-	--	-	220,000,000.00

（2）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	-	-	367,614.86

6、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9,285.70	4,203,418.06	4,137,770.16	1,829,748.40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自西上海集团取得委托借款及委托借款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本金	39,000,000.00	-	39,000,000.00	-
委托借款利息	18,850.00	749,287.50	768,137.50	-
合计	39,018,850.00	749,287.50	39,768,137.50	-

2016 年度发行人自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其中：39,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86,711.62	12,049,435.6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339,790.45	3,550,741.33	3,009,213.08	8,132,914.53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	/	-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547,547.98	13,631,240.98	9,994,146.27	17,988,488.76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18,288.86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14,057.51	72,206.35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8,050.00	181,529.00	234,300.00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88,833.39	533,479.10	443,566.00	458,350.0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1,370,818.02	938,996.38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506,860.00	150,000.00	900,020.00	-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249,796.88	437,642.40	1,171,998.00	738,485.1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2,085,973.00	6,058,345.00	-
预付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2,779.80	2,779.8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249,965.72	249,965.72	-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收项目披露。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6,698,687.00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	294,824.00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	/	427,518.00	406,283.28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1,001,083.51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32,242.65	1,673,824.75	1,580,340.79	1,471,374.98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359,388.86	358,846.2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	/	121,717.06	663,316.62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预收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309,484.90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102.40	13,364.96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50,686.00	350,686.0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23,218.17	-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	99,778.78	99,778.78	99,778.78	99,778.78

	限公司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注]	/	/	3,376,704.38	11,971,058.24
应付股利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2,750,000.00	-
	上海延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6,420,705.49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付项目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另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基本信息未有变更。[1]

[1]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第一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注销，该等分公司注销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共对外承租了以下物业：

序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期限
1.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2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1861 号	商业	54.87	43,908.00 元/年	办公	2018.01.01-2020.12.31
2.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	仓储	仓储经营物业 17,344.28 平方米；土地储货场地暂计 128 亩	仓储经营物业租金 376.04 万元/年；储货场地租金 640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6.01.01-2024.12.31
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05219 号	工业	10,657.14	146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9.01.01-2019.12.31
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576 号	工业	15,911	410 万元/年	仓储	2019.01.01-2021.12.31
5.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第二层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307 号	工业	2,783.27	427,490.50 元/年	生产	2017.09.01-2022.08.31
6.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3902956 号	工业	4,150	18.7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9.05.22-2020.05.21
7.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1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3,88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			838	2018 年每月租金 17.6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8.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8.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9.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6			833	第一年 18,659.2 元/月，第二年 19,242.3 元/月	办公仓储	2019.03.01-2020.12.18
1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15 号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1,14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仓储	2017.12.19-2020.12.18
11.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安鹤路（中央大道）、南至夏耕路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5816 号	工业	99,811	每 3 个月付款，每次付款 56 万元	仓储	2019.03.15-2020.03.14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夏耕路、南至鹤吉路（扣除西上海集团拥有的部分）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3871 号	工业	47,223			
12.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6938 号	商业办公用地	1,307.42	每日每平方米 2.2 元，即月租金 87,488 元	办公	2019.01.01-2021.12.31
1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9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314 号	公益事业	1,285.52	70 万元/年	办公	2017.01.01-2019.12.31
14.	陕西省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注 1]	-	工业	3,745	12.5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8.11.01-2023.10.31

15.	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 7 号仓库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0521 号	工业	8,260	280 万元/年	仓储	2018.06-2020.06
16.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999 号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40051 号	工业	1,054	28 元/平方米/月	仓储	2019.05.01-2021.12.31

注 1：根据出租人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同书》及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系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所有，其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此厂房无任何抵押。

注 2：因上海延鑫汽配第一分公司注销，发行人不再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868 号 7 号楼的工业厂房。

注 3：序号 7-9 租赁物业系同一产权证上的物业。

（四）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已经到期终止；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新订立了若干数额较大或对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影响的合同。据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如下所述：

（一）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未有变更，履行过程中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裁片	11.07 元/件至 70.62 元/件不等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定
2.	上海延鑫汽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	牛皮裁片	478.1 元/件至 1250 元/件不等	2019.04.25-2019.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

		（扬州）有限公司				定
3.	北京广安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运价表	2019.04.16-2020.3.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定
4.	室内库分公司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	驳运业务	2.8 元/辆至 4.2 元/辆不等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5.	桑发分公司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8.05.31-2020.5.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三）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面套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2.	室内库分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 3.33/辆至 64.09 元/辆不等	2018.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3.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报价单	2019.04.01-2020.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4.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5.	宁波申众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 3.7 元/辆到 90 元/辆不等	2018.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6.	广州广安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最高金额不超过 21,220,901.82 元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运作条数确定
7.	桑发分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涂装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8.	广奔分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4.01-2021.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投资合同仍为上海汉喜龙之投资协议，上述投资发行人已支付 2,100 万元，尚有 300 万元待投资条件满足后支付。

（五）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面谈、公开渠道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面谈、书面审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互相进行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均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倪春明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离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倪春明就竞业禁止已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倪春明出示当前的任期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后，发行人将向倪春明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因上述竞业禁止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发行人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改为 3%。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依据和政策文件如下：

1、根据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政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规定，仓储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可以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泽诺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原子公司重庆银鑫（已注销）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11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政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善友和武汉世纪圣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于 2018 年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善友、武汉世纪圣达和重庆泽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223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延鑫汽配已列于该名单中，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共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	1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的通知》

	业奖励		
2	专利资助	1,657.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江夏区进口税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载明，武汉世纪圣达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在现有征管期内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暂未因生产经营被调查及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个税种按时申报，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津通安未有欠税或漏税产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宁波申众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的纳税所属期间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综合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上海墨宝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善友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海安磊、上海蕴尚、上海安澄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延鑫汽配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西彭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重庆泽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适用的税种、税率

符合国家税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期申报、按时交纳税款，证明期内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收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以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环保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环保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广奔分公司、西上海墨宝、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上海善友、上海延鑫汽配、上海蕴尚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实天津通安出具的《关于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天津通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及

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载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烟台通鑫在辖区内无安全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州广安在辖区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挂牌）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任何与商务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公司 2014 年设立以来，武汉世纪圣达未发现在生产活动中存在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提供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发行人、西上海墨宝、广奔分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上海延鑫汽配、上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上海安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公司 2014 年设立以来，武汉世纪圣达未发现在生产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天津通安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经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广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因质量管理问题被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四）发行人工商、土地房屋、社保等合法合规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上海延鑫汽配、上海善友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西上海墨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上海墨宝 2019 年 6 月期间未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三份《证明》载明，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上海安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连续申请开具合规证明需间隔 6 个月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奔分公司仍未满足上述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奔分公司 2019 年 1-6 月期间未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重庆泽诺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经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广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天津通安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武汉市工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武汉世纪圣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及不良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载明，经数据库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宁波申众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京工商兴出证字（2019）第 147 号）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土地房屋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国土规划守[2019]207 号）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广州广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芜湖西上海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土

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关于停止办理企业合规证明文件的公告》，停止办理市区内企业的合规证明申请。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海市、嘉定区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屋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载明，武汉世纪圣达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天津通安社保缴费凭证载明，天津通安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累计缴费 5 年 11 月，最近 36 个月缴费情况正常。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接到关于重庆泽诺欠缴保险和拖欠工资的举报，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

止 2019 年 6 月，重庆泽诺社保无欠费。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已按规定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正常缴纳社保。经审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烟台通鑫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花人社证[2019]26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花都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亦未发现广州广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员工投诉社保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广奔分公司、广安分公司、桑发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善友、上海延鑫汽配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7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发行人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7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于 2007 年 7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

办理社保登记，截至 2019 年 7 月共计为 58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信》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区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武汉世纪圣达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立缴存账户，目前正常缴存至 2019 年 7 月，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管理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90718190001）载明，天津通安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烟台通鑫为职工缴纳公积金。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1019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未曾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发行人、上海延鑫汽配、上海善友截至 2019 年 7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

明》载明，宁波申众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91110060）载明，北京广安于 2006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重庆泽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7 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7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1 人，特此证明。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2 名法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西上海有限成立时，股东西上海集团存在委托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说明西上海集团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4）说明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特别是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查阅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和转让资金来源的其他佐证资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化事项	原因	当事人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2008	第一次	根据区政府的	西上海集团	曹抗美等 10 位	1.52 元/	《资产评估报告》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批复，为优化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自然人（17.0%）	股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531169 号）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股
		引进战略投资者	西上海集团 西上海墨宝安亭室内库	刘剑辉、嘉定国资、嘉宝集团、上海杰华（13.0%）	1.52 元/股	
2008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调整投资方向	刘剑辉	吴建国	1.52 元/股	
2011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实施管理层持股	西上海集团	8 位自然人股东、汇嘉创投、安亭实业、大众联合	2.33 元/股	《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667044 号）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
				朱燕阳、向方霓、卢晓东	3.32 元/股	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0.415 元的 8 倍
2013 年 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上海市嘉定区国资内部调整战略结构	嘉定国资	汇嘉创投	2.67 元/股	《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42 号），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股
2014 年	第五次股权转让	吴建国有新的投资方向，向方霓离职，延锋杰华及大众联合退出系上汽集团缩减非核心产业要求	吴建国 向方霓 延锋杰华 上海大众联合	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名自然人 曹抗美等 14 名西上海股份股东	2.85 元/股	《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股
2015 年 8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陈延龄退休，陆永元系从西上海离职	陆永元 陈延龄	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名自然人	2.85 元/股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西上海集团向朱燕阳、向方霓、卢晓东转让股权系依据经审计每股收益的 8 倍价格 3.32 元/股转让，高于同期西上海集团向 8 位自然人、汇嘉创投、安亭实业及大众联合转让股权依据的评估值 2.33 元/股。其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系受让方朱燕阳、向方霓、卢晓东为发行人的管理层，为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由管理层持股，参照当时市场上拟 IPO 公司吸引风险投资的惯例定价，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系依据或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

2、历次股权转让的决策和审批

（1）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2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转让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21%股权；2007 年 8 月 22 日西上海墨宝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墨宝本次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 23 日安亭室内库股东会决议，同意安亭室内库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531169 号），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西上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27.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嘉国资评备[2008]第 2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8 年 3 月 21 日，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2008）12 号），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国资”）本次受让西上海墨宝持有的发行人 3%股权。

2008 年 4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21%股权分别转让给曹抗美等 11 名自然人和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同意股东上海墨宝将其所持有西上海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将其所持有西上海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西上海集团	曹抗美	440.00	4.4000%	670.01
2		吴建良	171.11	1.7111%	260.56
3		江华	97.78	0.9778%	148.89

4		戴华淼	97.78	0.9778%	148.89
5		陈德兴	97.78	0.9778%	148.89
6		卜晓明	97.78	0.9778%	148.89
7		向方霓	48.89	0.4889%	74.45
8		宋建明	48.89	0.4889%	74.45
9		陆永元	300.00	3.0000%	456.83
10		陈延龄	300.00	3.0000%	456.83
11		刘剑辉	179.99	1.7999%	274.08
12		上海杰华	220.00	2.2000%	335.01
13	西上海墨宝	嘉定国资	300.00	3.0000%	456.83
14		光大嘉宝	200.00	2.0000%	304.55
15	安亭室内库	上海杰华	400.00	4.0000%	609.10

上述股权转让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进行交易，2008 年 4 月 25 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602、08020585）。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5178、No.0005179），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08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805080135），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刘剑辉将其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1.7999%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国，股权转让对价为 2,740,797.73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刘剑辉与吴建国签订《关于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刘剑辉向吴建国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999%股权，转让对价为 2,740,797.73 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807230016），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664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值为 146,639,610.02 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11〕65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转让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字评报字第 DZ110667044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33,341,004.73 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沪嘉国资评备〔2011〕第 6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1 年 11 月 7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同意转让公司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的议案》，一致认可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一）》，同意股东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70%股权按照下述两种规则全部转让：1、以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字评报字第 DZ110667044 号）结果为定价依据，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56%股权转让给下述各方：（1）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2.60%股权（原出资额 1,260 万元）以 2,940.09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抗美。（2）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4.90%股权（原出资额 490 万元）以 1,143.3709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良。（3）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80%股权（原出资额 280 万元）以 653.35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华。（4）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80%股权（原出资额 280 万元）以 653.35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华淼。（5）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80%

股权（原出资额 280 万元）以 653.35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兴。（6）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80%股权（原出资额 280 万元）以 653.35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晓明。（7）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40%股权（原出资额 140 万元）以 326.677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建明。（8）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40%股权（原出资额 140 万元）以 326.677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方霓。（9）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2.36%股权（原出资额 1,236 万元）以 2,884.0948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0.41%股权（原出资额 1,041 万元）以 2,429.0798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73%股权（原出资额 173 万元）以 403.679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2、以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671 号）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的 8 倍为定价依据，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4%股权转让给下述各方：（1）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5.00%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以 1,66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方霓。（2）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7.00%股权（原出资额 700 万元）以 2,32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燕阳。（3）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00%股权（原出资额 200 万元）以 66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晓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西上海集团	曹抗美	1,260.00	12.60	2,940.10
2	西上海集团	吴建良	490.00	4.90	1,143.37
3	西上海集团	江华	280.00	2.80	653.35
4	西上海集团	戴华淼	280.00	2.80	653.35
5	西上海集团	陈德兴	280.00	2.80	653.35
6	西上海集团	卜晓明	280.00	2.80	653.35
7	西上海集团	向方霓	140.00	1.40	326.68
8	西上海集团	宋建明	140.00	1.40	326.68
9	西上海集团	汇嘉创投	1,236.00	12.36	2,884.09
10	西上海集团	安亭实业	1,041.00	10.41	2,429.08
11	西上海集团	大众联合	173.00	1.73	403.68
合计			5,600.00	56.00	13,067.08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西上海集团	朱燕阳	700	7	2,325.68
2	西上海集团	向方霓	500	5	1,661.20
3	西上海集团	卢晓东	200	2	664.48

2011 年 11 月 28 日，西上海集团与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011SH1011799）。

2011 年 11 月 28 日，西上海集团与向方霓等 3 位自然人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011SH1011793）。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3042、No.0003043），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112270023），准予出资情况变更、章程备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3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转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12]33 号），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西上海股份 3%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净资产按比例计算，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国浩沪专审字[2012]305C326 号），审验了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51,902,699.81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42 号），评估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66,858,948.26 元，账面价值为 151,902,699.81 元，评估增值率为 75.68%。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集资委[2013]2 号），同意汇嘉创投以挂牌价 800.58 万元受让嘉定国资持有的西上海汽服 3%股权。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集经社[2013]2 号），同意汇嘉创投本次受让股权。

2013 年 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313SH1006666），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005,768.45 元向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的股权。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4526），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通过《关于修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实。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305210012），准予出资情况变更，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4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股份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52.10 万元。

1）自然人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签订《上

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4SH1012585、Q014SH1012586），向方霓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 688.89 万股股份以 1,966.9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

2014 年 5 月 8 日，吴建国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4SH1012587），吴建国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 179.99 万股股份以 513.9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 类）》（No.0000956、No.0000958），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上海大众联合转让

2013 年 2 月 25 日，大众联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近期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大众联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3%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发行人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8552.10 万元，即对应大众联合持有的发行人 1.73%股权评估价值为 493.951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沪汽工[2014]18 号），同意大众联合以不低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资产评估公司按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及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作的评估转让价 493.9513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1.73%股权。

2014 年 5 月 15 日，大众联合股东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SVW 工字[2014]第 7 号），同意大众联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73%股权。

3）上海杰华转让

2013 年 8 月 18 日，上海杰华股东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杰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挂牌价格为 1770.23 万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发行人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8552.10 万元，即对应上海杰华持有的发行人 6.2%股权评估价值为 1770.2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沪汽工[2014]20 号），同意上海杰华以不低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资产评估公司按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及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作的评估转让价 1770.23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6.2%股权。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曹抗美等 11 位自然人、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314SH1014450），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 2,263.95130 万元的价格向上述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793 万股份（占总股份的 7.93%）。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7541），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对上述产权交易合同予以认同；同意股东向方霓、吴建国分别将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余 7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股东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企业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余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00000003201411180020），准予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备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6）2015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陆永元、陈延龄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陆永元、陈延龄各自向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258390%股份，合计转让 6.516780%股份。

2015 年 8 月 24 日，陆永元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5SH1012971），陆永元以 930.3387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839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3.25839%）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人。

2015 年 8 月 24 日，陈延龄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5SH1012971），陈延龄以 930.3387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839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3.25839%）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人。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0020、No.0000021），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备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3、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历次股权转让双方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出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转让和受让行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的产权交割单、银行凭证并与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受让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方（法人）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就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其中 2008 年刘剑辉的转让未有收益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方均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相应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

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及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监管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各自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成功与否、未来业绩波动等方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同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及各中介结构自查，发行人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其解除”披露的外，不存在其他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经各中介机构自查，保荐机构、本所、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其解除

1、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

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成立时工商注册资料中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	1,400	14.00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700	7.00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	500	5.00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的确认函及其与西上海集团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相关的银行凭证，上述出资中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的出资合计2,100 万元系其代西上海集团持有，因此西上海集团实际出资 9,100 万元。

根据西上海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根据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单位净资产验证证明》、西上海集团当时的《资产负债表》并经西上海集团的说明确认，西上海集团截至 2002 年 5 月净资产额为 15,038.45 万元。设立西上海有限西上海集团实际出资额 9,100 万元超过了其净资产额的 50%，因此西上海集团故委托 2002 年 7 月时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代为持有西上海有限的股权。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时，西上海集团享有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全部权益；代持关系还原时，上海嘉顿为西上海集团与安吉物流共同出资的合营公司，安吉物流享有上海嘉顿 51%权益，芜湖西上海仍为西上海集团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上海嘉顿股东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嘉顿公司对外投资权益的复函》，确认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嘉顿 51%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中不包含上海嘉顿原有的对外投资，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也不会通过所持有的上海嘉顿 51%股权，直接或间接享有芜湖西上海和西上海有限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

2007 年 8 月 22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确权认定，上海嘉顿储运公司和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21%股权，实际为西上海集团所有，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股权。

2007 年 8 月，上述股权代持事实先后得到了上海嘉顿储运、芜湖西上海、嘉定区国资委、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顿当时另一股东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确认。

2007 年 9 月 3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西上海有限股权确认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2007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确权的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变更完成后的西上海有限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9,100	91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
合计	**10,000**	**100**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所律师对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进行访谈，西上海集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西上海有限设立初期，存在代持情况，于 2007 年经相关方确认解除代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上海有限上述股权代持客观事实已分别得到了嘉定区国资委、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嘉顿公司另一股东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确认，事实清楚；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并予以明确，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合法有效，相关股权已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股权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各自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1、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四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实际控制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朱燕阳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的上述股份。
卢晓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汇嘉创投、安亭实业、光大嘉宝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西上海股份设立时，西上海集团持有发行人 7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2 年成立，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截至 1997 年，安亭汽车市场实际收到嘉定区（县）财政局等 12 家出资人投资合计 3,670 万元，出资方式包括现金、土地、资产、

工程款等。安亭汽车市场所收到的 3,670 万元出资并未办理工商登记，导致安亭汽车市场当时的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不一致。安亭汽车市场于 1998 年 3 月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原 12 方股东出资 6,200 万元，增加的投资额由原安亭汽车市场逐年累积和资产评估增值中转入。新增股东安亭汽车市场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货币资金，1,800 万元按实投现金股 l: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的增资配股。原 12 方股东出资的 6200 万元净资产中有 1096 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墨玉南路的修筑，导致注册资本空缺，职工持股会报投入相应资金用于弥补。之后，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办理退股手续。2018 年 1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解散职工持股会，享有财产权益的全部 626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上海耀康目前已清算注销，全部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的 586 名已签署《确认函》并对上述事项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亭汽车市场设立、增资、配股、退股、改制、净资产用于市政配套及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等涉及产权变动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造成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流失；（2）安亭汽车市场成立时实收 3,670 万元出资未办理工商登记导致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不一致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3,670 万元出资涉及的现金、土地、资产、工程款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3）改制过程中新增股东安亭汽车市场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中的 1,800 万元按实投现金股 1: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其增资配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流失；（4）原 12 方股东出资的 6200 万元净资产中有 1096 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墨玉南路的修筑导致注册资本空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职工持股会投入相应资金用于弥补的具体时间及过程；（5）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办理退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是否造成抽逃出资；（6）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全部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未签署《确认函》的会员数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安亭汽车市场及西上海集团相应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亭汽车市场设立、增资、配股、退股、改制、净资产用于市政配套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1992 年 12 月，安亭汽车市场设立

（1）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992 年 12 月 12 日，嘉定县人民政府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府[1992]256 号），批准同意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安亭汽车市场成立时的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验资证明书》（编号 92294），核定安亭汽车市场注册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嘉定县财政局。

安亭汽车市场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1992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字号：22069190），核准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实际出资的评估、备案情况

安亭汽车市场设立后，截至 1997 年 7 月，陆续收到 12 家单位投资合计 3,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持有人
1	嘉定区（县）财政局	1,300	现金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	安亭镇人民政府	800	土地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3	嘉定区水利局	250	现金 200 万元，土地及其他资产 50 万元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嘉定区工商局、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	200	现金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5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开发总公司	200	现金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00	现金50万元，工程款150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	现金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8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200	土地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9	嘉定区邮电局	100	现金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0	嘉定区劳动局	100	现金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1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村民委员会	70	资产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	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50	现金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3,670**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7 号），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公安、安全、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海关、技术监督、商检等部门以及办事机构，均不准以部门名义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鉴于此，嘉定区政府机关部门中对安亭汽车市场的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该政府部门下属的企业持有，其中嘉定区（县）财政局 1,300 万元出资由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安亭镇人民政府 8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持有，嘉定区水利局 250 万元出资由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嘉定区工商局和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合计 2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持有，嘉定区邮电局 1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持有，嘉定区劳动局 1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持有，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村民委员会 70 万元出资由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申请转让股权并办理退股手续；1998 年 3 月 22 日，由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成为安亭汽车市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亭汽车市场《进账单》、会计凭证等文件，上述现金出资均有对应进账单和会计凭证予以佐证，以现金出资股东均已履行其出资义务，但土地、资产、工程款出资资产未履行对应评估、备案程序，非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1）根据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镇政府为开发安亭，繁荣安亭汽车市场，向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土地 200 亩，每亩价 5 万元，折算人民币为 1000 万元，目前 200 亩土地中，已有 130 亩土地用作商品房开发，折算人民币为 650 万元，特此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收款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30 日的两份《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安亭汽车市场确认收到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土地入股款 800 万元、南安村土地入股款 2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所对应的土地权属文件，其土地所有权人已登记为西上海集团，上述土地均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根据嘉定区自来水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文件载明，其向安亭汽车市场出具《工程审价审定单》，审定南安路墨玉路上水管工程总造价 1,800,113 元，其中 150 万元作投资，余款收回。上述工程款经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基建工程项目决算审计验证报告》（嘉审事基（1997）第 212 号）审计验证。1995 年 7 月安亭汽车市场将上述工程款作为嘉定区自来水公司投入的资产计入开发成本。

3）1993 年 3 月，塔庙村民委员会向安亭汽车市场下属企业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投入配件、固定资产等共计 109.46 万元，经安亭汽车市场同意，上述投入的资产折为 70 万元实收资本。

4）上海捷达建筑材料公司系经安亭汽车市场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嘉定区水利局曾向该公司投资 50 万元。1997 年 7 月安亭汽车市场决定收回对上海捷达建筑材料公司投资，所收回的资产包含土地和债权。经安亭汽车市场同意，1997 年 7 月 24 日安亭汽车汽车市场将嘉定区水利局原向上海捷达建筑材料公司投资 50 万元转为对安亭汽车市场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3,670 万元出资涉及的现金、土地、资产、工程款出资资产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不存在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3）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安亭汽车市场设立时的出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安亭汽车市场系根据《嘉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府[1992]256 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了促进安亭汽车市场的发展，当地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筹措了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所需的资金；

2）安亭汽车市场于 1998 年 3 月改制为西上海集团。在上述改制过程中，安

亭汽车市场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批[1998]6号）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亭汽车市场的设立合法有效，其股东出资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后续改制前重新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取得相应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不存在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1998 年 3 月，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含职工持股会配股）

（1） 改制履行的决策、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1997 年 11 月 7 日，上海嘉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评事[1997]第 52 号），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亭汽车市场进行评估，评估值为：总资产共计 336,151,954.66 元，所有者权益为 58,589,617.81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199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企改字[1997]第 4 号），同意安亭汽车市场在产权清晰、投资主体明确的基础上，按照组建集团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改制；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请示中提出的持股金额和各层次的持股比例，原则同意按实投现金股 1: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的配股；前述意见须在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199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公司名称变更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西上海集团。同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原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确认在原十二家股东单位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1998 年 1 月 17 日，安亭汽车市场 12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以后的界定、确认报告》，确认安亭汽车市场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 5,859 万元加上已列支的征地安置费 341 万元，共计所有者权益 6,200 万元，同时根据各股东单位原始出资额将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界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投入额	占比%	评估后所有者权益界定额	占比%
1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1,300	35.42	2,436.60	39.30
2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800	21.80	1,364.00	22.00
3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	6.81	390.60	6.30
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200	5.45	303.80	4.90
5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5.45	316.20	5.10
6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00	5.45	260.40	4.20
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	5.45	297.60	4.80
8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200	5.45	322.40	5.20
9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00	2.72	161.20	2.60
10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00	2.72	148.80	2.40
11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70	1.91	124.00	2.00
12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50	1.36	74.40	1.20
	合计	**3,670**	**100.00**	**6,200.00**	**100.00**

1998 年 2 月 5 日，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方股东连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 13 方主体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决定联合投资组建（改制）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方股东以其经界定的净资产合计 6,200 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

199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批[1998]4 号），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资金总额 3,800 万元（其中职工实投资金 2,000 万元），占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8%。待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后，该持股会即转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不能对外投资，只能购买西上海集团股份。

1998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批[1998]6 号），同意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改制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批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	3,800.00	38.00
2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436.60	24.37
3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1,364.00	13.64
4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60	3.91
5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322.40	3.22
6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6.20	3.16
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303.80	3.04
8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60.40	2.60
9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7.60	2.98
10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61.20	1.61
11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48.80	1.49
12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4.00	1.24
13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74.40	0.74
	合计	**10,000.00**	**100.00**

1998 年 3 月 11 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申会验[1998]第 378 号），对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截止 1998 年 3 月 11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改制后原 12 家股东所增加的投资额由原安亭汽车市场逐年累积和资产评估增值中转入，新加入的股东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投资额 3,8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系投入货币资金，1,800 万元系增资配股。

1998 年 3 月 17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的工商登记手续。改制后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800.00	38.00
2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436.60	24.37
3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1,364.00	13.64
4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60	3.91
5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322.40	3.22
6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6.20	3.16
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303.80	3.04

8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7.60	2.98
9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60.40	2.60
10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61.20	1.61
11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48.80	1.49
12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4.00	1.24
13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74.40	0.74
	合计	**10,000.00**	**100.00**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3 月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资产评估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改制过程中所涉及国有股管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 号）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国资关于产权界定、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改制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合法有效。

3、2001 年 1 月，退股及股权转让（含净资产用于市政配套）

鉴于西上海集团1998年改制时对原安亭汽车市场经资产评估6200万元净资产中有1096.2517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墨玉南路的修筑，导致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空缺1096.2517万元。职工持股会拟投入相应资金用于弥补上述资金空缺，并由相应股东方将西上海集团相应比例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同时，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求退股，其所持有的股权由职工持股会受让。

（1）退股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999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西上海集团出具《关于要求股份退股的函》（嘉水建工 1999 第 20 号），希望退回对西上海集团出资 323.3669 万元，上述事宜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确认。1999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将现金 323.3669 万元退回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补足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退回出资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

上海集团 3,233,669 元出资额。

200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职工持股会增配股额度的批复》（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载明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原公司总股本中集团公司本部用于市政配套投资的 1,100 万元法人股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调整后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 3,800 万元增加到 4,900 万元，占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的 49%。

2000 年 5 月 28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十一家股东将其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1,096.251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同意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西上海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1 月，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代表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认购其余 12 家股东用于市政配套投资的不超过 1100 万元法人股，另受让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剩余的全部股权。

2001 年 1 月 18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与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将 1,096.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向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12 家公司购买 1,096.25 万元股权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对价，而是根据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文件要求将资金投入西上海集团。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将现金 1,096.25 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根据《关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职工持股会增配股额度的批复》（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向西上海集团投入 1,096.25 万元所获得股权由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12 家股东处转让获得。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情况说明》，对西上海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做了详细说明。2003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上述转让是根据区政府推进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在区国资办指导下操作的，同意免于产权交割。

2003 年 4 月 4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2015]188 号批复，确

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实施的，符合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向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12 家公司购买 1,096.25 万元股权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对价，而是根据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文件要求将资金投入西上海集团，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将现金 1,096.25 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另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向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 3,233,669 元股权的价格为 3,233,669 元，该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始出资额，由于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1999 年 8 月已从西上海集团退回该笔出资，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亦将现金 323.3669 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出资 323.3669 万元以及西上海集团将自有资金 1096.2517 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建设导致西上海集团存在资金空缺，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补足了上述资金空缺并以股权转让方式从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12 名股东处获得 1,419.6186 万元西上海集团股权，职工持股会上述补足出资并获得相应股权行为当时分别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批准，并在 2003 年、2015 年分别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确认，因此上述补足出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2002 年股权划转及 2003 年 1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02 年 5 月 27 日，上海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函》，嘉定区政府同意将国有独资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西上

海集团 16.27%的国有股权 16,275,121 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意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七方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嘉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七家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前述 7 家公司持有的西上海集团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西上海集团 2002 年度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净额为依据；同日，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述 2 家股东持有的西上海集团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通过西上海集团章程（修订稿），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上海嘉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组成第二届股东会。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对西上海集团上述股权划转、转让做了详细介绍。2003 年 2 月 27 日，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该说明出具批复：上述转让是根据区政府推进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在区国资办指导下操作的，同意免于产权交割。

2003 年 4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西上海集团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2015]188 号批复，确认了西上海集团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之间股权转让是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对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实施的，符合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转让程序符合当时国资监管要求。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七家公司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以 200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按每股净资产 1.3098305135 元确定。

根据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62.9333 万元、101.5055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3）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第四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对整体企业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将所持西上海集团 16.27%股权无偿划转给嘉定国资经过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7 家公司将所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嘉定国资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及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安亭实业参照上述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未经评估，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同时亦系根据嘉定区政府对国有股权进行归并与整合的有关要求进行，并获得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确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二、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清理经历四个阶段，具体历史沿革如下：

1、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由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代持

2012 年 10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上海耀康、上海耀杰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将所持有的 2863.2197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4.09%）、11137.8549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5.91%）委托上海耀康、上海耀杰持有。

2012 年 11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4.09%股权作价 2,863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康；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15.91%股权作价 11,137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杰。

经西上海集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14,001.07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耀康、上海耀杰。

2012 年 12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与上海耀康、上海耀杰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 4.09%股权以 2,8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耀康，将所持西上海集团 15.91%股权以 11,1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耀杰。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并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2 年 12 月 25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4 年上海耀杰处置代持股权

2014 年 3 月 1 日，上海耀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西上海集团 15.9112%股权以合计 23,020.832293 万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 7 位自然人股东。

2014 年 3 月 7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向方霓（持股比例 2%）和上海耀杰（持股比例 15.9112%）将所持的西上海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

西上海集团其余 7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以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 2.0669 元。

2014 年 4 月 6 日，上海耀杰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签订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5.9112%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耀杰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5.9112%股权作价 23,020.832293 万元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西上海集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446,850,847.56 元，对应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669 元/股。

3、2015 年上海耀康处置代持股权

2014 年 11 月，上海耀康以 1341.549883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0.927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耀康持有西上海集团 3512.2835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5.0175%。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耀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西上海集团 5.0175%股权以经审计每元出资额 2.1003 元对应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西上海集团 7 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耀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5.0175%的股权（出资额 3512.2835 万元）转让给公司 7 位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耀康与 7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5.0175%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耀康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5.0175%股权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 2.1003 元转让给 7 个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376.849036 万元。

4、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

（1）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4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解

散职工持股会并成立清算小组。同日，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清算审计及刊登清算公告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歇业清算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17]第 790 号），清算审验了上海耀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清算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2.94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歇业清算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17]第 791 号），清算审验了上海耀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清算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1.82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3）清算方案

2017 年 6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并即日起组织分别提交全体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对该清算分配方案予以确认。

自清算公告之日起，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上海耀杰及上海耀康组织享有剩余财产权益的全部会员 626 名对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上海耀康退出西上海集团并清算等事项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函》。

（4）清算分配过程

根据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本次清算分配金额的税后可分配净利润合计 81,347,661.10 元。清算组按照制定的清算方案处置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及职工持股会的财产。

职工持股会于 2017 年 9 月起按照清算分配方案列示的在职员工、退休及离职员工应获得的分配金额分批予以发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的 588 名（人数占比为 93.93%，分配资金额占比 93.47%）签署确认函并已领取了款项，共计人民币 76,026,944.55 元。38 名尚未签署确认函的会员（人数占比为 6.07%，分

配资金额占比 6.53%）对应的剩余清算款项合计人民币 5,320,716.55 元已存入专项账户予以托管。

（5）相关主体注销

2017 年 9 月，上海耀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由清算组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上海耀康。2017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编号：沪工商注合受理（2017）字第 14000003201709200069 号），准予上海耀康的注销登记。

2017 年 10 月，上海耀杰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由清算组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上海耀杰。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编号：沪工商注合受理（2017）字第 14000003201710170098 号），准予上海耀杰的注销登记。

2017 年 10 月 17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解散职工持股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解散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2018]59 号）载明，经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变更、解散及清算等事实清楚、程序规范，批复同意西上海集团解散职工持股会。

5、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职工持股会与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和职工持股会清算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并对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访谈并见证会员签署相关《确认函》，共 588 名会员确认职工持股会已清理完毕并领取了退股本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就职工持股会相关事项曾有朱彩云就其投入职工持股会所涉股权相关事项起诉西上海集团，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14 民初 7631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沪 02 民终 300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出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申 2106 号），均驳回其诉求。就朱彩云纠纷一事，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其法律救济程序已用尽，相应判决文书已生效。

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共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算过程存在争议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全部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上述，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在清理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职工持股会、上海耀康、上海耀杰清算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会员 588 人确认，占总会员人数比例为 93.93%，未确认人数为 38 人，占总会员人数比例为 6.07%，且职工持股会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解散，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均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其清理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安亭汽车市场实收资本与登记不一致

如“一、安亭汽车市场历史沿革”之“1、1992 年 12 月，安亭汽车市场设立（含增资）”所述，安亭汽车市场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3,670 万元，上述实际出资情况安亭汽车市场并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导致安亭汽车市场当时的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注册资金不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西上海集团前身安亭汽车市场系经上海市嘉定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嘉府(1992)256 号文批准设立，上海市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亭汽车市场的设立合法有效；依据当时实行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安亭汽车市场陆续收到上述投资后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及时工商变更登记，但鉴于安亭汽车市场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根据《公司法》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安亭汽车市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因此，本所认为，安亭汽车市场设立后存在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情形，虽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但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职工持股会配股的具体情形

1、职工持股会配股的背景

根据上海市体改委、市经委、市国资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市经济研究中心《关于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沪体改委[1994]156 号）文件，“为了提高职工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参与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经济持续发展，在上海市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设立职工持股会。”

1996 年 7 月 16 日，根据嘉定区委《关于加快集体、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嘉委发（1996）23 号），“公司化改造，由公有资产为一投资主体，由企业职工持股会为另一投资主体，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可增量扩股，也可以是存量置换。”

1996 年 8 月 21 日，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集体、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1996]28 号），“鼓励职工入股，经营层持大股：职工认股采用配额认购和自愿认购两种形式。对认购入股的职工，可根据企业净资产增值情况，划出一小部分作为干股，按职工工龄和贡献大小界定给职工。”

在经过一段时间对职工持股会的发展摸索后，根据上海市国资办《关于逐步完善和规范本市职工持股会的若干意见》（沪国资办[1998]40 号）文件，“职工持股资金来源可以采用多元化方式，可以不单纯依靠职工出资；职工持股会资金来源可以多样化，采取多种形式：(一)职工出资；(二)公司(企业)可分配工资结余折股； (三)公司(企业)提取部分公益金折股； (四)通过公司划出专项资金贷给职工持股会，贷款本息在日后公司分红中扣除；以上途径形成的职工持股资金可以按

照一定的岗位、工龄、技能和贡献系数结合会员出资额的相应比例贴补或增配的方式全部转化为每一个职工的所持份额(具体方案根据改制时实际情况由公司(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而定)。”

2、职工持股会配股原因及合理性

为积极响应沪体改委[1994]156 号文件，安亭汽车市场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出具《关于成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企改字（1997）第 4 号），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请示中提出的持股金额和各层次的持股比例；原则同意按实投现金股 1: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持股会的配股。

1998 年 1 月，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建立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决定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资金总额 3,800 万元，占拟建立的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 38%，其中职工实投资金 2,000 万元，量化配股 1,800 万元。

199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批（1998）4 号），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资金总额 3800 万元（其中职工实投资金 2000 万元），占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8%，待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后，该持股会即转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9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安亭汽车市场经营者持股的通知》（嘉体改办[1998]第 58 号），确认“根据区委一届八次全会决定，允许职工持股和经营者持大股，对贡献突出的经营者可按其实投股权额度的 1:1 或更多一些的倍加奖励。安亭汽车市场目前职工、经营层和经营者持股和配股的比例均属有效。”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 1800 万配股奖励给持股职工的批复》

（嘉企改字[2003]第 1 号），职工持股会按照会员个人实投资金 1:0.9 的比例将上述配股量化给持股会会员个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配股系根据上述文件执行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确认，其配股范围在嘉定区委规定的范围内，符合《关于集体、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1996〕28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职工持股会弥补净资产用于市政配套建设的具体情况

根据 1998 年 1 月 17 日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家股东确认的《关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以后的界定、确认报告》载明，安亭汽车市场经评估后确认所有者权益 6200 万元，其中，1096.2517 万元已用于市政道路建设，该部分权益不参与经营利润分配。

2000 年 4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向嘉定区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增加职工持股会增配股额度的请示》（西集团（2000）07 号）载明，97 年集团公司在改制时，对原公司资产评估界定所有者权益 6200 万元中有 1100 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墨玉南路的修筑，导致集团注册资本空缺 1100 万元，故设想在原职工持股会持股额的基础上再增配股 11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职工持股会增配股额度的批复》（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载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原公司总股本中集团公司本部用于市政配套投资的 1,100 万元法人股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调整后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 3,800 万元增加到 4,900 万元，占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的 49%。

职工持股会投入相应资金用于弥补的具体过程参见“一、安亭汽车市场历史沿革”之“3、2001 年 1 月，退股及股权转让（含净资产用于市政配套）”。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企业单位统一收据收据联》及相应记账凭证，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将上述 1096.25 万元金额投入西上海集团。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情况说明》，对西上海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做了详细说明。2003 年 2 月 27 日，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上述转让是根据区政府推进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在区国资办指导下操作的，同意免于产权交割。

2003 年 4 月 4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2015]188 号批复，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实施的，符合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上海集团原 12 方股东出资的 6200 万元净资产中有 1096 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墨玉南路的修筑，虽不符合当时实行的《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但已通过职工持股会经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经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文件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补足上述出资予以改正，上述行为不构成抽逃注册资本，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西上海集团未曾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在 2003 年、2015 年分别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确认。

六、安亭汽车市场股东退股的具体情况

1、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退股

安亭汽车市场设立后通过多种方式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其中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15 日投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1998 年 1 月 12 日，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向安亭汽车市场董事会出具文件申请转让所持有的安亭汽车市场股权。1998 年 1 月 13 日，安亭汽车市场办理了退股手续并退还出资。1998 年 3 月 25 日，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成为安亭汽车市场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亭汽车市场向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退还出资不构成抽逃出资，原因如下：

1、根据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12 日向安亭汽车市场董事会出具的文件，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投资。安亭汽车市场在受让方尚未确定时先退还了出资，待受让方确定为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

业有限公司后随即由其补足出资。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实质上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退出，安亭汽车市场退股至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补足出资时间间隔较短，未对安亭汽车市场的存续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退股金额所导致的安亭汽车市场注册资金数额变动未超过 20%。

因此，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系通过申请股权转让方式退股，未履行相应减资或股权转让手续，但安亭汽车市场退股至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补足出资时间间隔较短，未对安亭汽车市场的存续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安亭汽车市场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了促进安亭汽车市场的发展，当地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筹措了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所需的资金，包括上述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请求退股及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实缴入股，且在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过程中，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得到安亭汽车市场其他股东的认可并且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批[1998]6 号）批复认可其为西上海集团股东。

2、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股

如“一、安亭汽车市场历史沿革”之“3、2001 年 1 月，退股及股权转让（含净资产用于市政配套）”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股未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减资手续，但以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方式完成。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情况说明》，对西上海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做了详细说明。2003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上述转让是根据区政府推进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在区国资办指导下操作的，同意免于产权交割。

2003 年 4 月 4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2015]188 号批复，确

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实施的，符合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退回的出资由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补足，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所退回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股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尽管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股未履行相应减资程序，但系在当时情况下依据对企业设立和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下完成，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退股由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补足出资，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股由职工持股会补足出资，上述退股行为未造成抽逃出资而影响安亭汽车市场的经营或存续，且得到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复同意或认可。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历史沿革事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2015]188 号文件予以确认。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上述 8 人共同控制西上海股份。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2014 年 5 月 15 日，上述 7 人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在报告期内由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自然人变更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森、陈德兴、卡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朱燕阳持有发行人 7.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卢晓东持有发行人 2.1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但二人未与曹抗美等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朱燕阳、卢晓东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持股变化情况及在发行

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补充披露未认定朱燕阳、卢晓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卜晓明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宋建明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二人均未在公司任职，请结合二人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持股变化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补充披露认定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4）公司设立时，向方霓持有 0.49%的股份，吴建国持有 1.80%的股份，2014 年 5 月二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请发行人说明向方霓与、吴建国是否曾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二人于 2014 年 5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6）请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认定实际控制人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原为西上海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对西上海集团相关三级企业履行管理职能。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7〕119 号），西上海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形成了将下属汽车仓储和零部件制造相关业务和资产整合至发行人从而实现上市方案。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8〕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关于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主要源于西上海集团，在西上海集团将发行人股权处置后，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然维持对发行人控股地位，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对应关系。

1、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西上海集团前身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由嘉定区人民政府发起，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 年 3 月，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持股比例 38%，为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股东。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西上海集团改制方案，改制后的新公司由区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嘉定国资、安亭实业、大众联合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组成，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2003 年西上海集团改制方案实施完成后，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1,250 万元，持股比例合计 4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39	20.00
2	曹抗美	4,500.00	18.00
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5.00	17.66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7.02	14.87
5	吴建良	1,750.00	7.00
6	江华	1,000.00	4.00
7	戴华淼	1,000.00	4.00
8	陈德兴	1,000.00	4.00
9	卜晓明	1,000.00	4.00
1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17.59	2.47
11	宋建明	500.00	2.00
12	向方霓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上述 8 名自然人当时均为西上海集团经营层（职务在副总经理级别以上或者党委成员）。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持西上海集团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西上海集团控制权。

除向方霓外，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均未处置西上海集团股权。2014

年 4 月，向方霓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2%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向方霓股权转让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于 2014 年 4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继续保持西上海集团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此后，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逐步受让了原由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西上海集团股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西上海集团 53,977.51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合计 67.47%。

自 2014 年 4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 7 人共同拥有西上海集团控制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原为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2007 年 12 月 20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西上海集团提出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上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审批。西上海集团选择西上海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后于 2008 年 4 月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8〕2 号）对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西上海集团将所拥有的 30%西上海有限股权转让，其中 11%股权转让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上述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仍持有西上海有限 70%股权，仍为西上海有限控股股东。

2011 年 11 月，经西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70%股权全部予以处置，其中 31.50%股权转让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向方霓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从西上海集团另受让了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曹抗美等 8 人合计持有 47.50%发行人股权。

除向方霓外，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均未处置发行人股权。2014 年 5 月，向方霓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6.89%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

此后，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逐步受让了原由吴建国、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陈延龄、陆永元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6.3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 60.06%。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向方霓股权转让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继续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 7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3、未认定朱燕阳、卢晓东为一致行动人原因

朱燕阳 2002 年 11 月进入西上海集团工作，先后担任西上海集团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进入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工作，任发行人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卢晓东 1993 年 8 月进入西上海集团前身安亭汽车市场工作，先后担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科员、科长，2002 年 2 月进入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工作，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经西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70%股权全部予以处置，其中 14%的股权由发行人当时的高管受让，朱燕阳受让 7%，向方霓受让 5%，卢晓东受让 2%。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32 元/股，较同次股权转让中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曹抗美等 8 人受让的股份价格 2.33 元/股溢价 42.59%。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实际运行情况后认为，发行人未认定公司董事长朱燕阳、副总经理卢晓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资产来源于西上海集团，选择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相关资产整合以及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调整均由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策，朱燕阳、卢晓东并未直接持有西上海集团的股权；

（2）2011 年西上海集团处置全部发行人股权后，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仍然保持对发行人的相对控股地位，并逐步提高持股比例至绝对控股；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今，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宋建明 7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53.54%，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3）为了激励发行人管理层，2011 年 11 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14%股权转让给朱燕阳、向方霓和卢晓东，其价格较同次向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溢价 42.59%；

（4）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宋建明 7 人中，4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5）朱燕阳 2011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以来，其持有发行人 7.60%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卢晓东 2011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以来，其持有发行人 2.17%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朱燕阳、卢晓东的确认，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朱燕阳、卢晓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签订过往或未来有关发行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协议或是类似的其他安排，也未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作类似安排，曹抗美等任职发行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与朱燕阳在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自主地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朱燕阳、卢晓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独立、自主地行使表决权。

根据以上原因及相关理由与依据，本所认为，朱燕阳、卢晓东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并不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各自独立、自主地行使表决权。

二、认定卜晓明、宋建明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07 年 12 月 7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西集团〔2007〕43 号）。根据该请示，西上海集团全资子公司西上海有限将作为拟上市主体整合相关业务，并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优化，除保持西上海集团持有 70%股权外，其余 30%股权将按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转让给将要引进的西上海集团经营层、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其中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和陈延龄作为西上海集团经营层拟受让合计 17%股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西上海集团提出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并上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审批。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8〕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提出的关于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方案。

卜晓明、宋建明自 2008 年 4 月与曹抗美等人共同受让西上海集团转让的发行人股权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之后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5 月、2015 年 8 月与曹抗美等一致行动人共同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曹抗美、卜晓明、宋建明等人系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宋建明及历史股东向方霓自 2008 年入股发行人起至今在发行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		20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至今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曹抗美	620.00	6.20	1,700.00	17.00	2,241.47	22.41	2,514.26	25.14
吴建良	171.11	1.71	661.11	6.61	871.68	8.72	977.77	9.78
卜晓明	97.78	0.98	377.78	3.78	498.11	4.98	558.73	5.59
戴华淼	97.78	0.98	377.78	3.78	498.11	4.98	558.73	5.59
陈德兴	97.78	0.98	377.78	3.78	498.11	4.98	558.73	5.59
江华	97.78	0.98	377.78	3.78	498.11	4.98	558.73	5.59
宋建明	48.89	0.49	188.89	1.89	249.05	2.49	279.36	2.79
向方霓	48.89	0.49	688.89	6.89	0	0	0	0

卜晓明、宋建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卜晓明、宋建明连同曹抗美等共计 8 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向方霓退出后，卜晓明、宋建明连同曹抗美等共计 7 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公司重

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自20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今，卜晓明、宋建明始终持有公司股份，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且表决意见均与曹抗美等其余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逐款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三条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核查后认为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持股情况表，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6%股份，拥有发行人绝对控股权。

经本所律师对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访谈，经其各自确认并书面承诺，该等股份由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实际运行情况，上述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重大事项决策构成实际支配。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结构，自发行人设立至今

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均能按职责要求正常履职，各司其职。因此，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之权利义务，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是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3,54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622%。

二、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作为公司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员。

2、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三、前述各方若被选任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2、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4、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

度的制定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四、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3、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前述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其被选任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五、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中，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理解和分析判断，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损害一致行动人的利益及公司利益。

六、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稳定性，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一、不因任何一方的离职、退休等事宜而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二、各方承诺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因此，本所认为，曹抗美等 7 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即“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

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曹抗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并就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 7 人就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真实、合理和稳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相对应；虽然朱燕阳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卢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以发行人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朱燕阳、卢晓东与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的独立性为依据，朱燕阳、卢晓东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并不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因此朱燕阳、卢晓东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该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四、向方霓、吴建国历史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

1、向方霓与吴建国是否曾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上述 8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47.50%，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因此，向方霓与其余一致行动人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曾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吴建国自 2008 年 6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其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曾签订或加入有关发行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协议或是类似的其他安排；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股东大会上独立、自主地行使权利。因此，吴建国未曾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

向方霓系因离职原因于 2014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其现担任上海泰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代理各类广告等。

吴建国因个人调整投资方向以及个人退休原因于 2014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其现担任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董事，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零部件的销售、集散、配送及加工，包装材料的销售，仓储租赁，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物业管理。且该企业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广安、烟台通鑫、重庆泽诺等三家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股份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52.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方霓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共计 688.89 万股以 1966.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吴建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9.99 万股以 51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该等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与同时期延锋杰华、大众联合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一致，该等价格公允，符合市场交易逻辑。

经发行人、向方霓、吴建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发行人历史股东访谈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方霓、吴建国自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及其各自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情形存在。

六、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朱燕阳持股发行人 7.6%比例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位，朱燕阳关于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鉴于卢晓东持股发行人 2.17%比例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晓东关于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朱燕阳、卢晓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与确定性，可有效避免经营管理层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的不利影响。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西上海有限设立初期主要从事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业务。西上海集团在 2007 年将除整车运输、整车销售（汽车 4S 店）外的与汽车服务相关的资产陆续整合至西上海有限。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陆续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和烟台通鑫 35%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西上海有限形成整车仓储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及仓储运输服务两大主营业务。2010 年公司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部分资产和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内部职工共向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西上海墨宝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12 年 3 月，公司从关联方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收用其所持昆山广安 30%股权并全资控股昆山广安。2014 年收购上海安澄 100%股权、上海蕴尚 100%股权，向西上海集团购买了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所需的土地资产。2016 年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设立背景、历史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收购决策时相关审议程序情况、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上述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4）说明上述所有标的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收购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负担大额债务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5）招股说明书未详细说明收

购上述企业的评估过程，请补充被收购企业评估的方法，评估增值具体项目、金额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科益的情况；（6）说明收购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与关键时点、工商登记过户时点、合并报表时点等；（7）说明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补充披露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事项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设立背景、历史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7 年、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设立背景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历史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
1	上海广安/广安分公司	鉴于广汽本田在上海地区存在售后备件集中仓储管理并向华东区域汽车经销商进行配送的业务需求，上海广安于 2003 年设立并建造了上海商务中心零部件库开展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上海广安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2	烟台西上海	鉴于上汽通用在山东烟台地区存在售后备件集中仓储管理并向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汽车经销商进行配送的业务需求，烟台西上海于 2003 年设立并建造了上汽通用烟台 PDC 零部件库出租给上汽通用使用。后因上汽通用烟台 PDC 搬迁至其自建仓库，且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发生调整，公司将烟台西上海的股权予以处置。	烟台西上海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业务，上汽通用租赁业务于 2010 年终止。
3	芜湖西上海	芜湖西上海设立后为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配套建设了整车仓储库，主要为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服务，由于客户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相关业务于 2014 年中止。目前芜湖西上海将整车仓储库出租给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和民生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芜湖西上海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4	上海广奔/广奔分公司	上海广奔设立时主要为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向周边汽车经销商配送售后备件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并逐渐拓展安吉物流、风神物流等客户，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上海广奔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运输业务板块
5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延鑫汽配设立后主要从事包覆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上海延鑫汽配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

6	上海桑发/桑发分公司	上海桑发设立后主要从事涂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上海桑发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
7	烟台通鑫	烟台通鑫设立后主要为上汽通用烟台 PDC 提供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公司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烟台通鑫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8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整车仓储运营服务，该企业相关经营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9	西上海墨宝	西上海墨宝设立时主要为上汽大众所需钢材提供仓储运营服务，设立后利用仓库资源拓展了其他有仓储服务需求客户，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西上海墨宝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10	昆山广安	昆山广安设立主要是为了在自有地块上引入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项目，并进一步切入物流服务。由于昆山广安后续业务并未拓展至汽车物流相关领域，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发行人于 2013 年将昆山广安股权予以处置。	昆山广安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租赁，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将昆山广安股权予以处置。
11	上海蕴尚	上海蕴尚设立后西上海集团将其出租给室内库分公司用于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土地使用权投入，随后公司收购了上海蕴尚 100%股权。	上海蕴尚所拥有的土地、房屋为发行人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所需。
12	上海安澄	上海安澄设立后西上海集团将其拟出租给上海延鑫、桑发分公司用于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土地使用权投入，随后公司收购了上海安澄 100%股权。	上海安澄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桑发分公司、上海延鑫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提供所需。
13	上海安磊	上海安磊设立后西上海集团将其拟用于建设东风汽车华零部件集散中心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投入，随后公司收购了上海安磊 100%股权。	上海安磊所开展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二、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收购决策时相关审议程序情况、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合规

1、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2007 年，西上海集团初步形成了以西上海有限为主体整合除整车运输、整车零售外与汽车服务相关的业务并上市的方案，因此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陆续收购了西上海集团下属的相关企业的股权；2014 年，为了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公司从西上海集团收购了上海蕴尚 100%股权、上海安澄 100%股权。

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除了收购西上海集团下属相关企业股权外，还收购了其子公司烟台通鑫 35%少数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原因系为了提高在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上海集团 2007 年资产整合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 年资产整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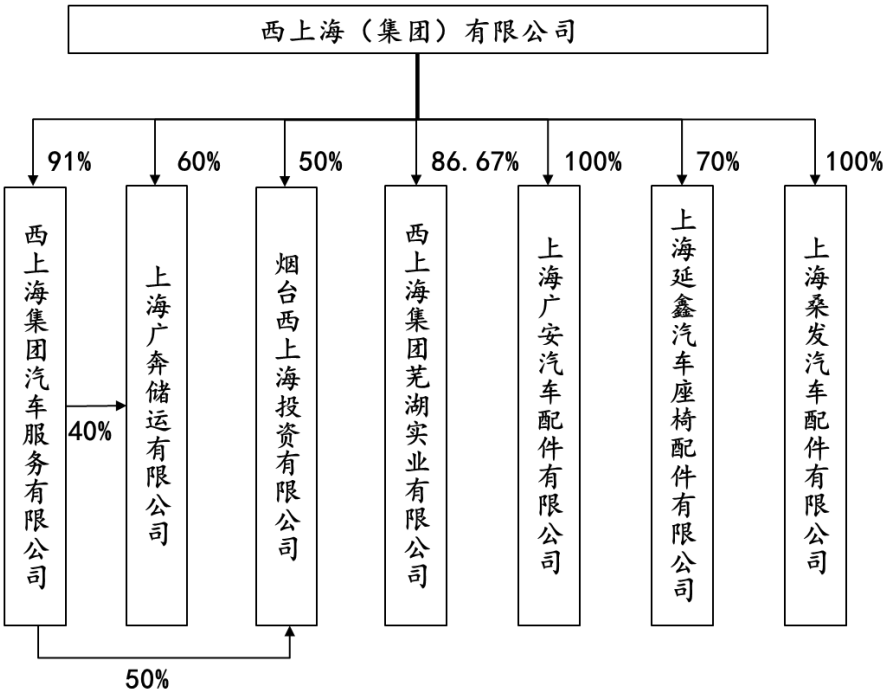

2007 年资产整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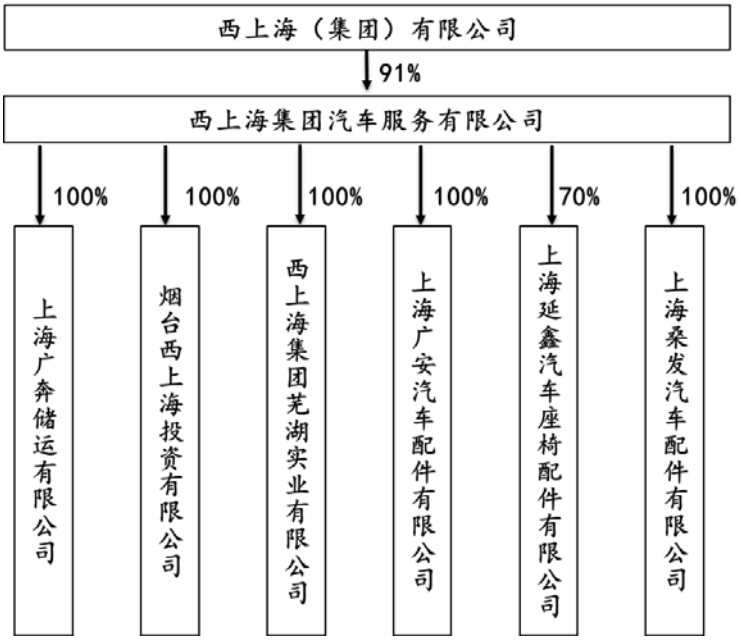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资产整合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 年资产整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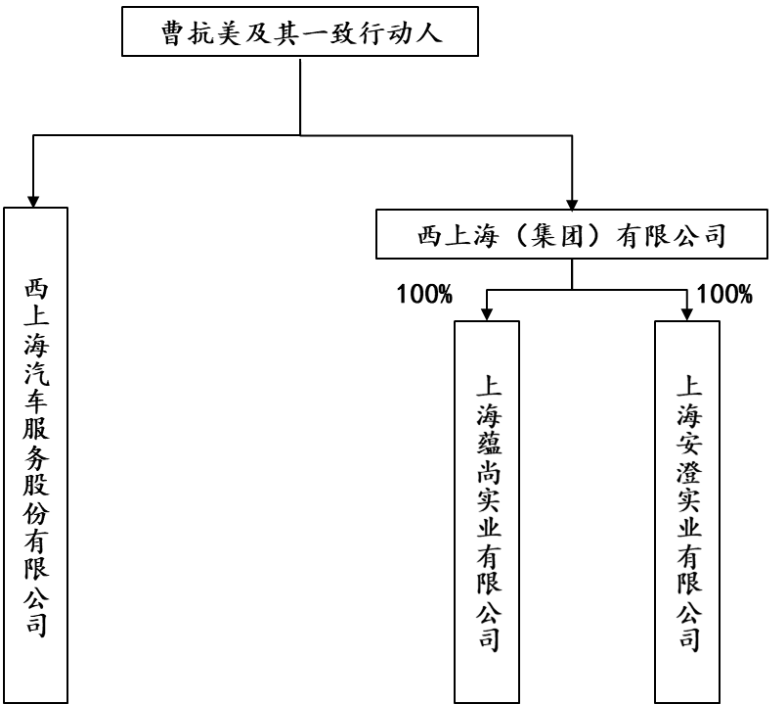

2014 年资产整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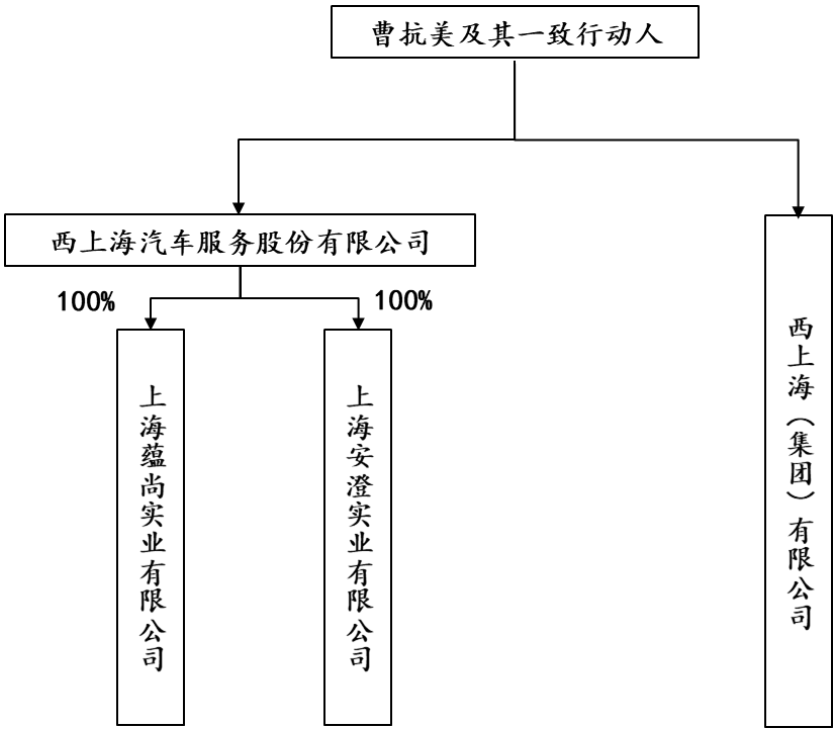

2、被收购企业前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历次股权收购前后，被收购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上海广安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6,818.22	6,67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18	2,588.17
营业收入	845.00	1,104.46
净利润	366.95	411.49
烟台西上海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3,430.92	6,03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27	2,546.78
营业收入	200.01	350.00
净利润	0.27	40.16

芜湖西上海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1,855.44	1,66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15	1,620.14
营业收入	0.00	165.80
净利润	97.97	-25.12
上海广奔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1,156.97	1,57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33	863.27
营业收入	998.95	1,479.04
净利润	151.44	240.61
上海延鑫汽配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8,223.93	14,47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96	2,687.41
营业收入	10,082.57	14,644.54
净利润	2,148.47	998.70
上海桑发汽配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4,279.16	4,80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82	2,424.77
营业收入	750.93	2,802.71
净利润	105.11	337.54
烟台通鑫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1,210.40	2,26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50	1,705.59
营业收入	1,252.56	1,357.16
净利润	281.97	652.31

西上海墨宝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计	1,906.52	1,46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25	1,370.39
营业收入	750.12	1,055.83
净利润	119.81	229.48
昆山广安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2,972.19	3,21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62	2,902.9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38	-68.71
上海蕴尚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00.00	12,2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	12,168.66
营业收入	0.00	284.33
净利润	0.00	90.11
上海安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4,078.11	4,6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64	1,141.12
营业收入	0.00	243.52
净利润	2.71	-133.53
上海安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2,949.89	8,91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89	2,883.21
营业收入	0.00	89.90
净利润	-56.79	-66.68

3、收购决策时的相关审议程序

就发行人收购上述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形及相应审议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向西上海集团及其关联方收购股权已经西上海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发行人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经西上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所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发行人当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需进行回避表决；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收购时，关联董事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朱燕阳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股权收购议案时，关联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朱燕阳均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结合上述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西上海集团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上海安磊目前从事零部件仓储业务，主要客户为风神物流。

上海安磊和发行人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安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2,949.89	2,949.89	0.00	-57.18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97,051.54	29,412.36	116,283.05	12,740.26
占比情况	3.04%	10.03%	0.00%	-0.45%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上述所有标的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收购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负担大额债务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的上述标的公司所开展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业务收购完成后是否发生变更
1	上海广安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2	烟台西上海	厂房租赁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飞众汽车配件厂等	由于烟台 PDC 于 2009 年年末搬迁，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再作为烟台西上海厂房租赁的客户。
3	芜湖西上海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芜湖西上海为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由于下游业务变动于 2014 年中止。芜湖西上海目前仅提供整车仓储场地租赁，不再提供相关运营服务。
4	上海广奔	零部件运输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等	否
5	上海延鑫汽配	汽车零部件制造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	否
6	上海桑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硕润滑油有限公司等	否
7	烟台通鑫	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整车仓储运营服务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否
9	西上海墨宝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10	昆山广安	工业厂房租赁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11	上海蕴尚	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场地	室内库分公司	否
12	上海安澄	提供零部件	上海延鑫汽配、桑发分公司、	否

		制造业务的场地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	上海安磊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否

上述公司在收购后业务基本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税务、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的检索，未发现上述标的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上述公司之间在日常经营方面是否存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标的公司具备所开展的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经营合法合规，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经营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与上述资产或企业的最终控制方西上海集团及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访谈并经其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在上述收购交易过程中均以相应的评估或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就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负担大额债务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被收购企业评估的方法，评估增值具体项目、金额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

西上海有限 2007 年向西上海集团处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时，西上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9,100	91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
合计	10,000	100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当时均为西上海集团控股子公司。西上海集团上述资产整合经西上海集团股东会同意以所

转让股权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西上海有限利益的情形。

西上海有限 2007 年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时，经过烟台通鑫 2007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有限以 241.68 万元受让上海通汇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烟台通鑫设立后主要从事上汽通用烟台 PDC 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未拥有土地、房产，为了降低交易成本，经烟台通鑫股东会决议通过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西上海有限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上海有限 2007 年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和烟台通鑫 35%股权均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西上海有限利益的情形。

2、2010 年 12 月西上海股份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部分资产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内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该企业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整车仓储服务。2010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股份与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将部分经营资产以评估值转让给西上海股份。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DZ100748021 号），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拟转让的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01.20 万元，评估值为 101.88 万元。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已于 2012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上述资产评估使用重置成本法，被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01.88 万元，相对于被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101.20 万元，增值额 0.68 万元，增值率 0.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明细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安亭室内库部分资产	固定资产	101.20	101.88	0.68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净值差额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110.40	62.84	111.94	59.49	-3.3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5.95	38.35	51.35	42.40	4.04
固定资产	166.35	101.20	163.29	101.88	0.68

经评估，被评估资产价值为 101.88 万元，据此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协商确定转让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01.88 万元。

3、2010 年 12 月收购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

西上海墨宝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原名上海协力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1998 年 1 月 16 日，上海协力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更名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2007 年 7 月，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改制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 100%。2010 年 12 月 2 日，西上海股份与西上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股份以 1,335.42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西上海墨宝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上海墨宝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字第 100655024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西上海墨宝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35.42 万元，相对于西上海墨宝的净资产账面值 1,307.88 万元，增值额 27.54 万元，增值率 2.1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2,079.33	2,082.53	3.20
非流动资产	50.98	75.33	24.34
固定资产	50.65	75.33	2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4	0.00	-0.34
资产合计	2,130.32	2,157.86	27.54
负债合计	822.44	822.44	-
净资产	1,307.88	1.335.42	27.5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净值差额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	165.24	50.65	177.55	75.33	24.6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3.88	47.40	169.75	72.54	25.1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36	3.25	7.80	2.79	-0.46

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评估值为1,309.92万元，相对于西上海墨宝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额1,307.88万元，增值率0.16%。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35.42万元，据此公司与西上海集团协商确定西上海墨宝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1,335.42万元。

4、2012年4月收购昆山广安30%股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之回复。

5、2014年12月收购上海安澄100%股权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4年12月11日，上海安澄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619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1,080.00万元，为上海延鑫汽配、桑发分公司生产经营用地。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1,152.83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安澄100%股权。2014年12月1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1105044号），上海安澄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1,152.83万元。2014年12月26日，上海安澄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安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52.83万元，相对于上海安澄的净资产账面值1,102.26万元，增值额50.57万元，增值率4.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381.33	385.18	3.85

非流动资产	4,414.35	4,461.08	46.7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337.26	3,357.47	20.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76.13	1,103.61	2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6	0.00	-0.96
资产合计	4,795.68	4,846.26	50.58
负债合计	3,693.43	3,693.43	-
净资产	1,102.26	1,152.83	50.57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评估净值差额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489.18	3,337.26	3,497.37	3,357.47	20.21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76.13	1,103.61	27.48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52.83 万元，据此公司与西上海集团协商确定上海安澄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152.83 万元。

6、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蕴尚 100%股权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蕴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78.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出资。西上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11,978.56 万元，为公司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12,213.26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蕴尚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1104044 号），上海蕴尚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权益价值 12,213.26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蕴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蕴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213.26 万元，相对于上海蕴尚的净资产账面值 12,142.31 万元，增值

额 70.95 万元，增值率 0.5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230.48	241.90	2.42
非流动资产	111,932.56	12,001.11	68.5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809.80	3,810.85	1.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22.16	8,190.26	6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0	0.00	-0.60
资产合计	12,172.04	12,243.01	70.97
负债合计	29.74	29.74	-
净资产	12,142.31	12,213.26	70.9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净值差额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841.16	3,809.80	4,011.49	3,810.85	1.05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22.16	8,190.26	68.10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213.26 万元，据此公司与西上海集团协商确定上海蕴尚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2.213.26 万元。

7、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安磊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 0001 街坊 47/5 丘土地使用权出资。西上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2,806.8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3,025.23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安磊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067044 号），上海安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 3,025.23 万元。上海安磊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安磊成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

上述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25.23 万元，相对于上海安磊的净资产账面值 2,975.52 万元，增值额 49.71 万元，增值率 1.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173.55	175.31	1.76
非流动资产	2,802.10	2,850.05	47.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01.66	2,850.05	4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4	0.00	-0.44
资产合计	2,973.65	3,025.36	49.71
负债合计	0.13	0.13	
净资产	2,975.52	3,025.23	49.71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5500 号土地	2,801.66	2,850.05	48.39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50.05 万元，据此公司与西上海集团协商确定上海安磊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2,850.05 万元。

六、说明收购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与关键时点、工商登记过户时点、合并报表时点等

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的收购过程、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关键时点、工商登记过户时点及合并报表时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定价基准日	付款日	合并日	入账日	协议签署日	工商登记过户日
1	上海广安 100%股权	2006.12.31	2007.8.29	2007.8.31	-	2007.6.26	2007.7.16
2	烟台西上海 50%股权	2006.12.31	2007.8.16	2007.8.31	-	2007.6.26	2007.8.10
3	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	2006.12.31	2007.8.22	2007.8.31	-	2007.6.26	2007.8.21
4	上海广奔	2006.12.31	2007.8.16	2007.8.31	-	2007.6.26	2007.7.16

序号	标的资产	定价基准日	付款日	合并日	入账日	协议签署日	工商登记过户日
	60%股权						
5	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	2007.3.31	2007.8.30	2007.8.31	-	2007.8.18	2007.8.29
6	上海桑发汽配100%股权	2006.12.31	2007.8.17	2007.8.31	-	2007.8.1	2007.8.15
7	烟台通鑫35%股权	2006.12.31	2007.8.27	-	2007.8.30	2007.6.26	2007.8.10
8	安亭室内库部分资产	2010.9.30	2010.12.29	-	2010.12.31	2010.12.15	-
9	西上海墨宝100%股权	2010.9.30	2010.12.15	2010.12.31	-	2010.12.2	2010.12.20
10	昆山广安30%股权	2011.12.31	2012.4.26	-	2012.4.26	2012.3.12	2012.4.17
11	上海安澄100%股权	2014.11.30	2014.12.29	2014.12.31	-	2014.12.18	2014.12.26
12	上海蕴尚100%股权	2014.11.30	2014.12.29	2014.12.31	-	2014.12.23	2014.12.26
13	上海安磊100%股权	2015.10.31	2016.3.31	2016.3.31	-	2016.1.14	2016.2.3

七、说明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 2007 年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七款的规定，发行人应详细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发行人于 2007 年收购了烟台通鑫 35%股权的交易对手为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发起人。因此，西上海有限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二（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

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 2007 年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的交易对手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发起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2007 年 5 月，西上海有限将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在内的开展整车运输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出售给西上海集团物流，公司不再拥有整车运输承运能力。2015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赫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 2018 年 5 月将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将整车运输相关资产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物流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影响公司产业链的完整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2007 年、2015 年及 2018 年三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差异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上海赫领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合作方、渠道方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整车运输相关资产的转让

1、公司将整车运输相关资产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物流的原因

2007 年西上海集团拟将所属的汽车物流服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整合上市，并选择控股子公司西上海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当时我国整车运输行业存在以降低服务质量超限制运输的恶性竞争情况，使得国内的整车运输市场出现了秩序混乱的现象。因此，整车运输承运商普遍存在由于超限制运输而被罚款的情形。

由于整车运输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规范性问题，西上海集团原有的整车运输业务并未纳入拟上市主体，拟上市主体西上海有限原有的整车运输相关资产也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予以剥离。

2、整车运输业务与整车仓储业务是相互独立业务

西上海集团在 2007 年将除整车运输、整车销售（汽车 4S 店）外的与汽车服务相关的资产陆续整合至西上海有限。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陆续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和烟台通鑫 35%股权。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西上海有限形成汽车物流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两大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与整车运输业务有明显差别，亦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因此西上海有限所开展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拥有完整的产业链。

整车仓储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都面向整车制造商提供服务，在商品车下线至运送至经销商（4S 店）前分别提供商品车的仓储、运输服务。整车仓储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内容具有明显差别。整车仓储服务需要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仓储场地以及协助客户做好库存商品车的管理服务，尽可能降低商品车库存成本。而整车运输服务则需要供应商拥有完善的运输网络，通过平衡货物流来降低商品车运输成本。这两类服务形式差别较大，目前整车制造厂商采购整车仓储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时，对这两类服务独立进行采购。

目前汽车物流行业上市公司也主要从事仓储、运输中一块业务，例如长久物流（603569）主要从事整车运输业务，2018 年度长久物流整车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而整车仓储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4%；原尚股份（603813）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

同时，西上海有限在开展整车仓储服务时，会从客户处承接部分整车运输业务，西上海有限通过业务外包方式完成此类业务。业务外包是运输企业常见的业务模式，在运输企业客户资源不充足时通常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空驶里程。因此，西上海有限将整车运输相关资产予以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整车运输业务规范性问题，西上海集团

2007 年未将整车运输业务纳入拟上市主体，西上海有限所从事汽车物流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具有完整的产业链，西上海有限 2007 年处置整车运输相关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2007 年、2015 年及 2018 年三次交易情形

1、2007 年公司转让整车运输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与西上海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西上海有限将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在内的开展整车运输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出售给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242.77 万元。上述所转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电脑 2 台	2.16
空调 6 台	2.20
复印机 1 台	0.54
打印机 2 台	0.27
运输半挂车 10 辆	237.60
合计	242.7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并未进行审计评估，而是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015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5）第 A025 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西上海集团委托，对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88.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西上海集团与上海赫翎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西上海集团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以 16,88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赫翎。本次股权转让以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上海集团 2015 年转让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以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6,888.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 2007 年差异较大，系西上海集团物流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3、2018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8）第 A020 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42.77 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赫翎、上海翌石签订《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以 17,042.77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赫翎、上海翌石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赫翎、上海翌石 2018 年转让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以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7,042.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三、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1、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赫翎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石”）、陆永元、金诗怡、徐伟忠及费兴昌签署《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成立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为普通合

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普通合伙人
陆永元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金诗怡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徐伟忠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费兴昌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永元、金诗怡、徐伟忠和费兴昌等四人的认缴出资额均于 2015 年 11 月出资到位。

（2）2016 年 9 月变更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委派代表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赫翎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出席本次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吸纳林金华为新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陆永元将所持有的上海赫翎 24.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林金华，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人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林金华；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普通合伙人
林金华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金诗怡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徐伟忠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费兴昌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 日，陆永元与林金华签署《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陆永元将所持有的上海赫翎 24.75%的财产份额，合计 495 万元人民币作价 4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金华。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9 月 2 日，林金华与原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新的合伙人。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翌石作为上海赫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林金华代表对外执行合伙事务。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赫翎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上海赫翎注销

上海赫翎于 2018 年 3 月将所持有的西上海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8 日，上海赫翎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上海翌石设立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陆永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上海翌石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 年 9 月 2 日，陆永元与林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永元将所持上海翌石 100%股权转让给林金华，股权转让对价为 10 万元。同日，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吸收金诗怡为公司股东，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 万元，金诗怡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比例（%）
林金华	10	50.00
金诗怡	10	50.00
合计	20	100.00

（3）上海翌石注销

2018 年 7 月 3 日，上海翌石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林金华、金诗怡、徐伟忠、费兴昌 4 人进行访谈，4 人均确认与西上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金华、金诗怡、徐伟忠、费兴昌和陆永元共 5 名自然人曾经为西上海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除此之外，林金华、金诗怡、徐伟忠、费兴昌和陆永元及其投资的上海赫翎、上海翌石与西上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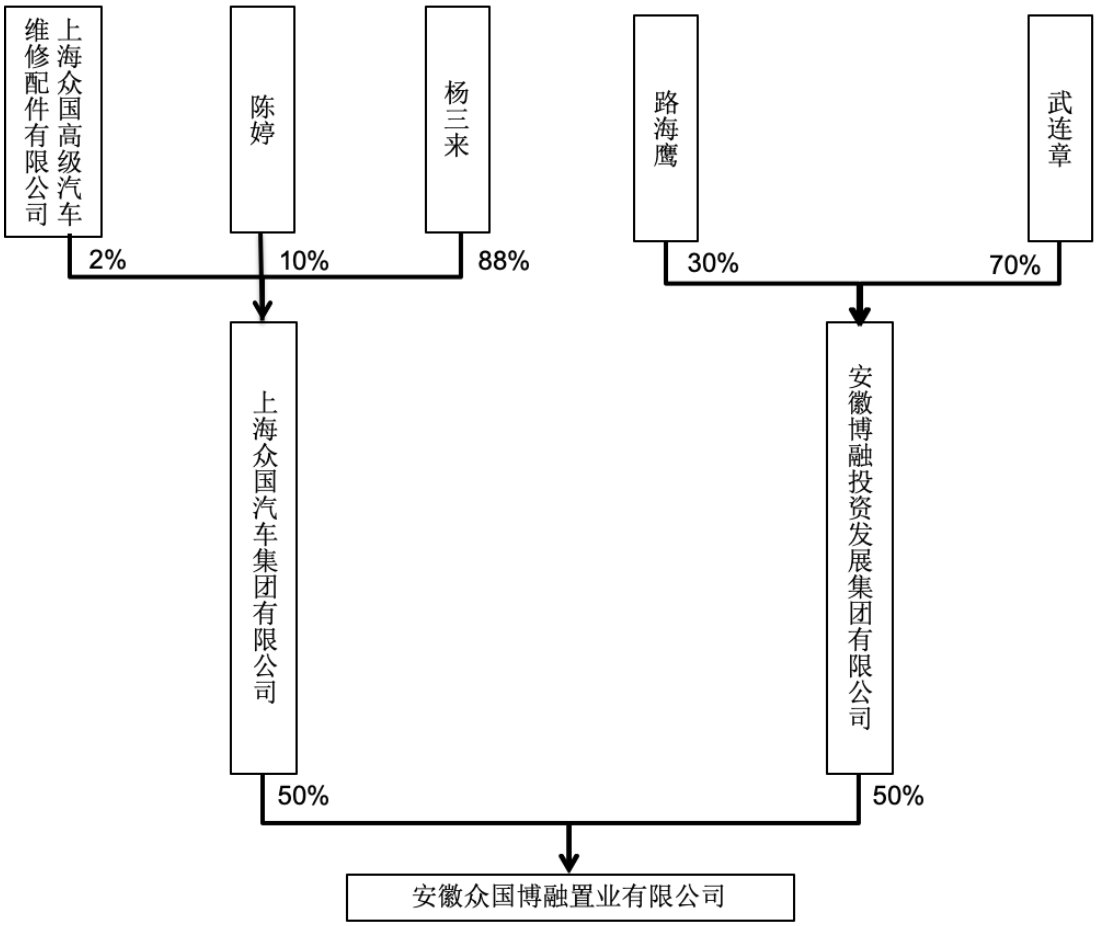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6 日，本所律师对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连章进行访谈，明确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西上海集团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西上海股份以及西上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海赫翎、上海翌石、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合作方、渠道方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赫翎、上海翌石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上海赫翎、上海翌石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西上海股份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西上海股份的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合作方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系由安徽博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众

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企业。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开发、运营业务，其股东主要在上海、安徽地区从事汽车 4S 店业务，经营品牌主要包括宝马、捷豹路虎、奥迪、凯迪拉克、雪佛兰等。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西上海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并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2018 年 4 月 16 日，本所律师对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连章进行访谈，明确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西上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赫翎、上海翌石、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西上海股份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西上海股份的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合作方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2012 年 3 月，公司从关联方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昆山广安 30%股权并全资控股昆山广安后，于 2013 年 4 月，又将昆山广安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称，昆山广安设立后并未实际从事汽车物流相关业务，而是从事厂房租赁业务，鉴于此公司将昆山广安的股权予以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1）昆山广安设立以来的历史经营情况，从事的厂房租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性，短时间内先买入少数股东股权全资控股又卖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两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差异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昆山广安历史经营情况

昆山广安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0 万元，持股 70%，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30%，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378.65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21.35 万元。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 2 宗工业用地，国

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昆国用（2011）第 12011111080 号、昆国用（2011）第 12011111081 号。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苏地行（2011）（估）字第 1167 号、（苏）苏地行（2011）（估）字第 1168 号），昆国用（2011）第 12011111080 号土地登记证面积为 8253.20 平方米，评估作价 262.45 万元；昆国用（2011）第 12011111081 号土地登记证面积为 8141.70 平方米，评估作价 258.90 万元。

发行人与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广安主要是为了在上述地块上引入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项目，并进一步切入其物流服务。

昆山广安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处地块上为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建厂房。2012 年 9 月，昆山广安与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年租金约 758 万元。

昆山广安在获得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注入后，发行人随即收购了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广安 30%股权。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价格收购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896.6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昆山广安 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昆山广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上述收购完成后昆山广安成为西上海股份全资子公司。

昆山广安经过一段时间运营，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服务需求不大，昆山广安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且在未来较长时间不会发生变化，不符合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定位，因此发行人决定将昆山广安股权予以处置。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及转让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94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昆山广安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昆山广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179077 号），昆山广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433,575.27 元。

昆山广安设立后至 2013 年 5 月一直处于厂房建设装修阶段，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2013 年 5 月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金收入。

二、两次交易涉及的定价依据

昆山广安两次股权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2012 年 3 月西上海股份收购昆山广安 30%股权时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定价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69.31	969.31	-	-
非流动资产	2,002.87	2,020.11	17.24	0.86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856.29	831.60	-24.69	-2.8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46.58	1,188.51	41.93	3.66
资产合计	2,972.18	2,989.42	17.42	0.58
负债合计	0.57	0.57	-	-
净资产	2,971.62	2,988.85	17.23	0.58

2013 年 4 月西上海股份转让昆山广安 100%股权时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定价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31.89	1,143.04	11.15	0.99
非流动资产	2,081.02	2,110.31	29.29	1.4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943.13	89.10	-854.03	-90.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18.03	2,004.14	886.11	7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	17.07	-2.79	-14.05
资产合计	3,212.91	3,253.35	40.44	1.26
负债合计	310.00	310.00		
净资产	2,902.91	2,943.36	40.45	1.39

基于上述两表格，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由于昆山广安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金收入且在未来较长时间不会发生变化，不符合发行人业务定位，因此 2013 年 4 月发行人将昆山广安股权予以处置；发行人 2012 年 3 月收购、2013 年 4 月转让昆山广安股权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2007 年 6 月，公司收购西上海集团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2015 年 9 月，公司将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公司称，烟台西上海设立时主要为上汽通用在烟台的 PDC 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后烟台 PDC 搬迁至其自有仓库，且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发生调整，鉴于此公司将烟台西上海的股权予以处置。请发行人补充批露：（1）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的时间及内容，买入及卖出烟台西上海股权的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用途调整的具体影响，如有，则说明具体影响金额，如无，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处置烟台西上海股权的原因包括为上汽通用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其搬迁至自有仓库导致不再需要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服务，请结合烟台西上海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公司与上汽通用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况，说明公司对于上汽通用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

根据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地块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原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地块（烟国用（2006）第 1100 号）用地性质，由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 年版），由工

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

由于 2015 年 9 月公司转让烟台西上海股权时仅有规划调整，但烟台西上海所拥有的土地并未被收储，直至 2018 年 6 月烟台西上海才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因此 2015 年 9 月公司转让烟台西上海股权的定价未考虑所拥有土地用途调整因素的影响，而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转让烟台西上海股权的定价未考虑地块规划用途调整的因素，而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与上汽通用的业务依赖性

烟台西上海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172.73	564.85
净利润	-2.04	-264.40	-220.82	51.50

烟台西上海所处地块由于规划调整面临拆迁，相关租赁合同在到期后均不再续租，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降低。

发行人目前为上汽通用天津 PDC、烟台 PDC、广州 PDC、武汉 PDC、重庆 PDC 共 5 个售后备件配送中心提供服务，其中广州 PDC 的房产由广州广安向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出租，其余售后备件配送中心发行人不负责提供房产。

烟台 PDC 毗邻上汽通用东岳基地，由于上汽通用东岳基地内有富余地块，因此上汽通用销售将原向烟台西上海租赁仓库改为自建仓库，烟台 PDC 库内运营业务继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烟台通鑫开展。

广州广安与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合作较为稳定，相关房产租赁协议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且广州广安周边较难寻找合适的仓储用地，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更换广州 PDC 房产的可能性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汽通用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显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

建明除了共同控制西上海股份外，还共同控制西上海集团。除上述情况外，曹抗美七人不存在共同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
2.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汽车（含小轿车），拖拉机，摩托车，铲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及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咨询服务（除中介）。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汽摩配件、钢材、建材、有色金属、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二手机动车经营，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咨询。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4.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汽车、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代理车辆上牌服务。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5.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	1,000.00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斯柯达品牌汽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摩托车及配件、钢材、建材、有色金属、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提供车辆有偿帮助服务。	务，二手车交易
6.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00	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建材、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二手车经销，二手车服务，商务咨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7.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进口本田及广州本田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钢材、建材、有色金属、塑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礼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销售。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8.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装潢，经济信息咨询，代办汽车手续、展览展示。	汽车销售与维修
9.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	通用品牌轿车销售；汽车、摩托车、汽摩配件、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美容及咨询服务（不含经纪）、汽车维修；二手车经销。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0.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汽车用品、汽摩配件、钢材、建材、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二手车经销，二手车服务，商务咨询，汽车租赁。	汽车销售与维修
11.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二手机动车鉴定评估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二手机动车鉴定评估
12.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为本市场内旧机动车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二手车市场管理
13.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装饰品的销售，商务咨询。	汽车租赁
14.	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及物业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商务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及物业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商务咨询
15.	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16.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代理工程管理，工程项目服务，建材，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工程建设
17.	上海西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建材、木材、钢材、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停车场管理。	物业管理
18.	无锡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4.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
20.	上海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企业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物业管理，展览会务服务（除举办展览展示会），销售汽车零配件。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2.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500.00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
23.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厂房租赁。	投资自有厂房租赁
24.	上海宸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网络工程，产品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未从事具体业务
25.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都市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都市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26.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工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工业投资、厂房出租和汽车零部件销售
27.	上海安亭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0.00	招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为所属企业组织横向经济联营。	招商引资
28.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钢材、铝合金板材。	实业投资
29.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500.00	机动车维修（不含喷漆工艺）。	机动车修理
3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物业出租、资产管理

31.	上海德盛拍卖有限公司	1,000.00	商品拍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各类商品拍卖
32.	上海复豫广告有限公司	1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建筑工程，绿化工程。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33.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企业管理
34.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为本市场内汽车、汽车零配件、钢材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未从事具体业务
35.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道路旅客运输，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的销售。	大客车运输
36.	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实业投资
37.	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	4,800.00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质押典当
38.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39.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自有厂房出租
40.	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土石方、钢结构、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工程，装饰装修材料、建材、石材、金属材料的销售。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
41.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1599.97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42.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711.00	殡葬礼仪服务（不含火化场）；公墓陵园的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石料的加工及销售；；丧葬用品的销售；骨灰存放；墓碑刻	陵园建设

			制、旅游服务、水上游乐；园林绿化；照养老年人。	
43.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农副产品（不含需经审批项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钢材、纺织品殡葬用品的销售；殡葬用品租赁；公墓开发、销售；殡葬礼仪咨询服务。	纺织品殡葬用品的销售；殡葬用品租赁
44.	郑州市御泉森林陵园有限公司	600.00	公墓建设。	公墓建设
45.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轻纺制品、车辆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的批零兼营；公墓建设及与公墓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与公墓相关产品的加工。）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公墓建设及与公墓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
46.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500.00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陵园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47.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丧葬用品的销售，殡葬服务（除殡葬设施）。	实业投资
48.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1,000.00	公墓、陵园、殡葬、火化,殡葬及火化用品的加工、销售。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49.	上海定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石材雕刻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花卉苗木、工艺品、字画（除文物）的销售，商务咨询，资产管理。	园林工程
50.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666.00	殡葬礼仪服务；殡葬用品、苗木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51.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52.	上海西上海云亭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53.	上海泽联建筑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建材的销售。	建筑工程
54.	上海景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的销售。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

55.	上海庞礼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雕塑设计，规划设计，陵园设计，景观工程，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雕塑设计
56.	上海泉艺绿化有限公司	200.00	绿化养护，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的销售。	绿化养护,绿化工程
57.	上海荣寿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花卉、服装服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58.	昆明天寿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殡葬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殡葬服务
59.	上海君欧建筑有限公司	200.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建材的销售。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60.	上海韬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殡葬服务（除殡葬设施），丧葬用品的销售。	电子商务
61.	上海西上海奥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销售：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销售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
62.	烟台申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工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3.	上海众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建材的销售。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64.	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水电安装，建材的销售。	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
65.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	房地产开发
66.	上海栩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文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产品外包装服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商务咨询

67.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室内装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	未从事具体业务
68.	上海琼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	未从事具体业务
69.	上海琼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	未从事具体业务
70.	上海由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木材及制品、皮革制品、玩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未从事具体业务
71.	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注）	28,70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2.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二手车经销，汽车、汽摩配件、汽车饰品、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二手车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二手车交易
73.	上海西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经纪）。	汽车租赁
74.	上海墨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汽车上牌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经纪）。	汽车租赁
75.	上海丽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装潢，水电安装，装潢材料，家具，办公用品，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
76.	西上海（澳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澳元	实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
77.	西上海（罗克代尔）有限公司	100.00 澳元	实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
78.	WEST SHANGHAI REAL ESTATE PTY LTD	100.00 澳元	房产经纪	房地产投资

注：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

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100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饰品、安防产品、润滑油、重油(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家具、劳防用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珠宝首饰、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的销售。	代理销售汽车润滑系统清洁剂，进气燃油系统清洁剂，自排系统保护剂，冷却系统清洗剂，空调系统清洗剂，动力转向系统清洗调节剂，刹车系统清洗、润滑剂，以及其它柴油喷射、玻璃、蓄电池等清洗剂
2	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花卉苗木、工艺品的销售。	投资咨询服务，已停业
3	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23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	2012 年 3 月停止经营并税务注销，由于对外投资未清理未能及时注销
4	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10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商务咨询。	尚未经营
5	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还显示为下列企业的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显示信息	背景
1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华淼为该公司董事	西上海集团于 2017 年 1 月通过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股权转让，戴华淼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该公司未办理董事变更备案
2	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曹志平为该公司董事	该企业系曹志平个人兼职行为，于 2017 年 7 月已离职，未及时办理董事变更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等相关规定，就董事变更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系上述企业自身义务和责任，且工商备案并非董事变更的生效条件，戴华淼、曹志平已辞去上述企业董事职务，因此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西上海集团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汽车销售	280,633.99	298,833.22	307,560.53
房产建筑	71,219.83	66,830.11	145,447.60
陵园服务	68,727.07	51,935.80	52,331.52
都市服务	26,261.74	20,477.85	21,523.80
投资服务	2,761.68	4,947.99	1,469.83
合计	449,604.30	442,523.99	528,333.28

1、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	汽车销售
2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100%	500	二手车经销
4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5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	汽车销售与维修
6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100%	100	二手机动车鉴定评估
7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8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0	二手车市场管理
9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0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1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2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3	上海西上海奥杰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	销售汽摩配件

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 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从事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乘用车的零售业务，主要供应商为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为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部分供应商系发行人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	19,739.38	68,337.78	81,186.49	57,240.88	商品车采购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2,404.37	4,705.54	4,457.89	4,487.6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	11,824.84	22,290.00	19,653.76	18,618.20	商品车采购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5,421.30	10,401.43	9,474.96	6,116.67	零部件、整车运输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	18,967.89	44,360.42	45,040.40	41,450.11	商品车采购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3.10	6.08	83.97	90.23	零部件销售、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注：上表中“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额”仅统计发行人对该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的销售

发行人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上汽通用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 7 个 PDC，均由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发行人为其中的 5 个 PDC 提供服务，其中广州 PDC、烟台 PDC 由发行人直接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其余 3 个 PDC 由发行人与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间接服务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整车、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发行人对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汽车零部件，并提供少量汽车零部

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西上海集团向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车与发行人为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的售后备件配送中心提供仓储运营服务、整车及零部件运输服务系相互独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4,000	工程建设
4	上海西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0	物业管理
5	无锡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上海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	投资管理
7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自有厂房出租
8	上海西上海云亭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13,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10	西上海澳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澳元	房地产投资
11	西上海罗克代尔有限公司	100%	100 澳元	房地产投资
12	WEST SHANG HAI REAL ESTATE PTY LTD	100%	100 澳元	房地产投资
13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9,334	房地产开发
14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50%	15,000.00	房地产开发
15	烟台申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
16	上海丽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80%	100	房地产开发

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供应商为从事建筑装修业务以及建材销售的公司，主要客户为购房自然人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等。

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所属企业中，烟台西上海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他企业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历史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所属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投资发展板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投资发展板块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实业投资
2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自有厂房出租
3	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	100%	4,800	质押典当
4	上海宸辉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管理
5	上海由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管理

西上海集团投资发展板块 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从事实业股权投资，旗下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租赁，报告期内向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出租工业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销售额	368.74	737.49	737.49	746.70	厂房租赁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325.00	1,180.73	1,683.89	1,176.16	零部件销售

西上海集团向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工业厂房与发行人为向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系相互独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实业投资
2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100%	1,000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3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	纺织品殡葬用品的销售；殡葬用品租赁
4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70%	1,000	公墓建设及与公墓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
5	郑州市御泉森林陵园有限公司	70%	600	公墓建设
6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100%	711	陵园建设
7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100%	666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8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55%	500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景

				观工程
9	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
10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100%	1,000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11	上海景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
12	上海庞礼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雕塑设计
13	上海泉艺绿化有限公司	100%	200	绿化养护,绿化工程
14	上海荣寿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	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15	昆明天寿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	殡葬服务
16	上海君欧建筑有限公司	100%	2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17	上海韬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00	电子商务
18	上海定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	园林工程
19	上海众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0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20	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250	建筑工程，景观工程

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公墓陵园业务，2016 年至 2018 主要供应商为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商，主要客户为自然人。

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所属企业历史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所属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5、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主要从事客运服务、土地厂房租赁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都市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2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800	物业出租、资产管理
3	上海安亭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	50	招商引资
4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00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5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实业投资
6	上海德盛拍卖有限公司	100%	1,000	各类商品拍卖
7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	厂房出租
8	上海泽联建筑有限公司	100%	50	建筑工程
9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企业管理
10	上海复豫广告有限公司	100%	1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11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3,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12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	800	汽车租赁
13	上海西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汽车租赁
14	上海墨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汽车租赁
15	上海西上海客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0	大客车运输
16	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0	实业投资
17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5,00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18	上海栩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50	未从事具体业务
19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100%	500	建筑工程施工
20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100%	500	机动车修理
21	上海琼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22	上海琼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 2016 年~2018 年主要从事大客车通勤运输、物业出租等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汽车销售企业、汽车燃油供应商等，主要客户为用车企业及物业、厂房租赁企业。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所属企业中，昆山广安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他企业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历史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报告期内昆山广安向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租工业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内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销售额	704.74	2,509.45	2,293.73	1,700.44	员工通勤班车服务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1,714.03	6,263.22	5,280.82	2,446.31	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制造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销售额	381.50	1,709.07	1,553.22	1,608.74	场地租赁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4,286.69	12,640.69	10,877.13	10,636.29	整车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整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汽车零部件，与西上海集团的员工通勤班车服务为相互独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西上海集团存在向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供其使用情形，

发行人主要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两项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6、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的重叠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西上海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以及广汽本田两大主要客户的物流业务销售金额占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30%。零部件制造业务方面，上汽集团占公司相应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4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有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招投标等），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广汽本田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上述两大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4）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招投标等），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一）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

1、上汽集团简介

上汽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目前是国内市值最大的汽车集团，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021.94 亿元，拥有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汽依维柯等九家汽车生产企业。2016 至 2018 年，上汽集团的汽车总销量分别为 648.9 万辆、693 万辆和 705.2 万辆。

上汽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华域汽车下属企业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前二十强企业，主要产品在国内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在全球汽车内饰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主要生产基地分布中国、北美、欧洲、南非、东南亚等区域，主要覆盖奔驰、宝马、福特、大众、通用等全球整车企业。

2、业务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在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和零部件制造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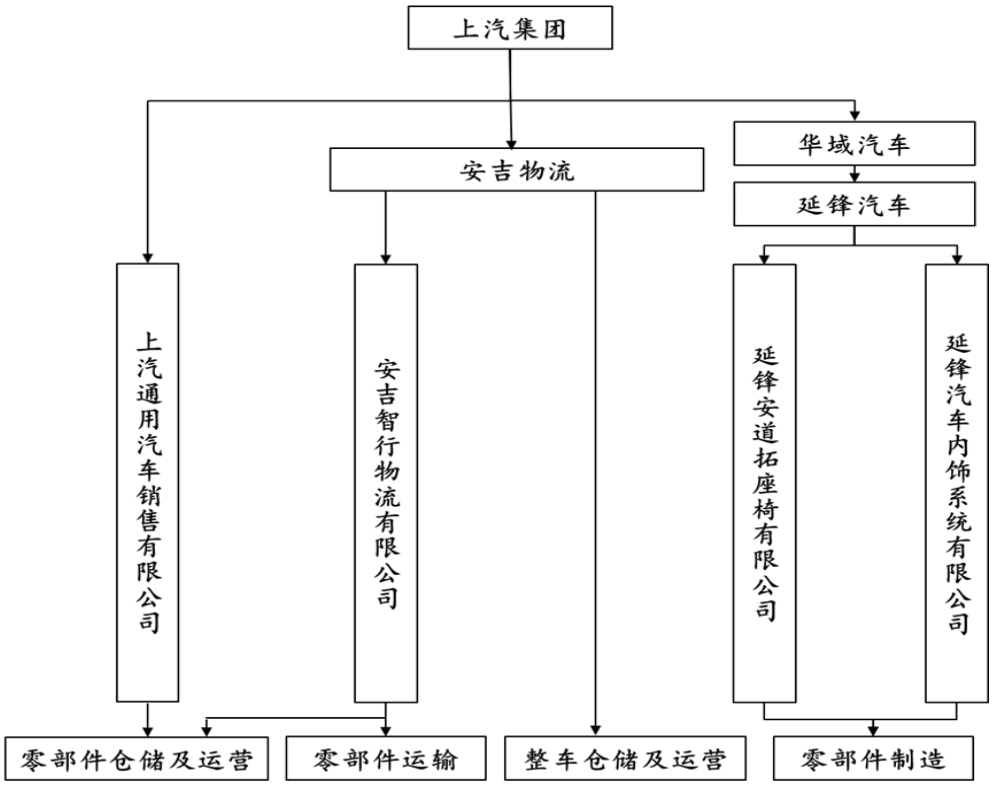

（1）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公司与上汽集团的整车仓储业务始于 1996 年，原由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开展，2007 年该项业务整合进入公司。目前上汽大众的整车仓储业务主要通过安吉物流对外发包,公司与安吉物流之间整车仓储业务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仓储

存储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仓储场地，此类合同期限较长，目前公司与安吉物流签署的外冈库仓储存储合同期限为 3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另一类是业务运作合同，此类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目前上海安亭地区土地资源较为紧张，在仓储存储合同到期后安吉物流不续签的可能性较小。

安吉物流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相关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

对于新增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需求，发行人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公司与上汽集团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始于 2003 年。目前上汽集团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通过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安吉智行对外发包，公司与上汽集团之间零部件仓储业务及运营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仓储存储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仓储场地，此类合同期限较长，目前公司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 PDC 的仓储存储合同期限为 13 年，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另一类是业务运作合同，此类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安吉智行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相关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对于新增的零部件仓储业务需求（例如新建零部件库等），发行人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3）零部件运输业务

公司与上汽集团的零部件运输业务始于 2010 年。目前上汽集团的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通过安吉智行对外发包。零部件运输业务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

汽车零部件集散场地通常较为稳定，因此零部件集散地之间的运输业务主要为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安吉智行每月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相关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对于新增运输路线的运输业务，客户通常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4）零部件制造业务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由上海延鑫汽配和桑发分公司开展。上海延鑫汽配原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下属企业，主要为延锋系企业配套生

产内饰包覆件。上海延鑫汽配与延锋系企业保持多年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多款车型内饰包覆件，桑发分公司主要为延锋系企业配套生产内饰涂装件。客户开发新款车型产品时一般会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选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应商在该车型的产品生命周期内通常不会变更。公司每年和客户会就现有产品的价格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并对新车型的业务进行报价。

（二）发行人与广汽本田的业务合作情况

1、广汽本田简介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广汽集团年报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广汽本田全年累计销量 638,791 万辆、705,010 万辆、742,220 万辆,在 2018 年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同比下降 3.8%的形势下，逆势同比增长 5.1%，创历史新高。

2、业务合作模式

1、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公司与广汽本田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始于 2005 年。公司与本田之间零部件仓储业务及运营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仓储存储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仓储场地，此类合同期限较长，目前公司与广汽本田签署的上海商务租赁期限为 15 年，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商务中心的租赁期限为 9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另一类是业务运作合同，此类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

广汽本田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

2、整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

公司与广汽本田的整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始于 2005 年。系发行人通过为广汽本田提供北京和上海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后拓展的物流运输业务。目前广汽本田的运输业务主要通过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外发包。运输业务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广汽本田华南、华北及东北地区 4S 店的整车运输，以及华东、华北地区 4S 店的售后用汽车零部件运输，均为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广汽本田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

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从 2019 年开始，广汽本田开始就运输业务进行招标，发行人均通过投标获取了相关业务。

（三）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情况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系东风汽车旗下的专业汽车物流企业。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风神物流及其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内容包括为风神物流提供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仓储场地，并提供东风汽车下属主机厂的产前零部件干线运输服务。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第三方仓储和物流配套服务，发行人与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为其提供上汽大众广州售后配件中转库的干线零部件运输服务。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后选定供应商后，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系广汽商贸全资子公司。2005 年公司与广汽商贸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广安，2016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广汽商贸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广汽菲克商品车的整车运输服务。由于广汽菲克商品车销量从 2018 年开始下滑，相关整车运输业务量大幅下降。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下属企业。发行人与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0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为其提供上汽大众仪征工厂的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该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汽大众及上汽通用提供零部件入厂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系安吉物流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3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上汽大众仪征工厂的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上海银硕润滑油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用油的分包装业务。发行人与上海银硕润滑油有限公司于 2004 年起通过业务介绍开展合作，向客户销售吹塑件产品，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德国格拉默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内饰部件以及工程车辆、卡车、乘用车和火车系统等座椅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与德国格拉默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于 2013 年起开始业务合作，向其销售汽车包覆件产品。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并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座舱系统（含仪表板总成）、内饰系统（含门内板、门柱内饰）、外饰系统（含涂装外装饰件）的制造，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主要的汽车商。发行人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0年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开始业务合作，向客户销售汽车涂装件产品。

宁波帅特龙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功能性内外饰件总成的设计、研发、制造。发行人与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业务合作，向客户销售涂装件产品。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并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宁波华翔子公司，发行人与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06年通过招投标获取并开展业务，向客户销售汽车内饰涂装件产品，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八菱科技联营企业，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板、保险杠、车门饰板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销售额57,400.50万元。发行人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业务合作，为其提供少量零部件运输服务，2018 年开始向该客户销售汽车包覆件产品。该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并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广汽本田及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基础，由于汽车行业特性，对于已确定合作关系的产品、服务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已有业务相对稳定，对于新产品和业务发行人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二、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汽车工业制造的复杂性，导致汽车工业规模效应显著，整车产能集中度较高。2018年，国内六大汽车集团汽车销量合计占国内汽车总销量的74.59%，其中上汽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集团，占比达到 24.97%（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序号	集团名称	销量（万辆）	占比
1	上汽集团	701.25	24.97%
2	东风汽车	383.08	13.64%
3	中国一汽	341.84	12.17%

4	北汽集团	240.21	8.55%
5	广汽集团	214.28	7.63%
6	中国长安	213.78	7.61%
合计		2,094.44	74.59%
2018 年总销量		2,808.06	100.00%

目前国内各大汽车集团通常向集团旗下汽车物流企业采购汽车物流服务。

序号	集团名称	旗下主要物流企业
1	上汽集团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东风汽车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3	中国一汽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4	北汽集团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5	广汽集团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等
6	中国长安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汽车整车产能较为集中，导致汽车物流服务资源相对集中。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长久物流、原尚股份均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内饰件（包括内饰包覆件、内饰涂装件）。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乘用车内饰生产商，主要产品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定。根据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anfengco.com）公布的数据，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每年生产超过 3000 万个汽车座椅，据此测算其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0%。

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相应的国内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客户亦主要集中于各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且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客户，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目前从事内饰件制造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常熟汽饰、宁波华翔、新泉股份均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客户集中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客户集中符合汽车物流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行业特性。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广汽本田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上述两大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广汽本田合作稳定，可持续。

1、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依赖性

公司的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收入来源于上汽集团不同的业务板块，其中汽车物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和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内饰”）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下属企业的收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	10,297.81	17.90%	26,044.47	21.09%
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19,304.58	33.55%	36,366.68	29.44%
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8,953.27	15.56%	20,010.41	16.20%
其他上汽集团子公司	2,768.96	4.81%	4,805.48	3.89%
合计	41,324.62	71.82%	87,227.04	70.6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	23,446.99	18.68%	22,330.19	18.84%
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31,008.35	24.71%	24,942.80	21.05%
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24,311.30	19.37%	27,046.10	22.82%
其他上汽集团子公司	4,559.91	3.63%	4,511.74	3.81%
合计	83,326.55	66.40%	78,830.82	6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但由于上汽集团规模较大，安吉物流、延锋汽饰分属不同业务板块，其业务模式、决策流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汽车物流业务、零部件制造业务销售渠道并不存在重合情形。

上汽集团的汽车物流业务是主要是由安吉物流开展的。安吉物流主要通过安吉物流全资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安吉智行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和零部件运输业务服务。安吉智行是安吉物流和 CEVA Logistics（基华物流）合资的物流企业。

由于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的差异性，上汽集团的整车仓储运营业务板块的运营、采购独立于零部件仓储运营、零部件运输业务板块。

上汽集团汽车内饰件的制造业务板块，是通过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汽

车全资子公司延锋内饰开展的，主要通过延锋内饰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内饰件的包覆件产品。

上汽集团汽车座椅的制造业务板块，是通过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旗下延锋安道拓开展的，主要通过延锋安道拓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座椅包覆件产品。延锋安道拓是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 Adient Asia（安道拓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合资的企业。

由于组织架构和业务的差异性，延锋内饰和延锋安道拓的运营、采购相互独立。

（1）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对安吉物流的依赖性

发行人对安吉物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汽大众外冈库、宁波库的整车仓储运营、上汽通用天津 PDC、武汉 PDC 和重庆 PDC 的零部件仓储运营以及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的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发行人已开展多年汽车物流业务，与安吉物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安吉物流的上述业务需求长期存在，发行人的汽车物流业务对安吉物流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延锋安道拓的依赖性

延锋安道拓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已开展多年汽车座椅包覆件的制造业务，与延锋安道拓，特别是其子公司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上海延鑫汽配广州分公司附近设立有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的工厂，使双方能够准确配合工业生产节拍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延锋安道拓对上述业务需求长期存在，发行人的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延锋安道拓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延锋内饰的依赖性

延锋内饰是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已开展多年汽车包覆件及汽车涂装件的制造业务，与延锋内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各地分子公司的包覆件、涂装件工厂附近，设立有延锋内饰上海、烟台、合肥及西安工厂，使双方能够准确配合工业生产节拍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延锋内饰对上述业务需求长期存在，发行人的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延锋内饰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对广汽本田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7,127.80	12.39	13,757.89	11.1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2,643.42	10.08	11,786.67	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发行人对广汽本田的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运作收入、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运作收入，以及上述两个商务中心相关的运输服务。鉴于发行人与广汽本田签署了期限较长的商务中心运作合同，因此上述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对广汽本田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广汽本田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业务合作稳定、可持续。

四、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因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广安 45%股权存在关联关系，广汽本田作为广汽商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报告期，公司向持有公司子公司北京广安 45%股权的关联方广汽本田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且存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多次转让股权导致相关方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运输、卸车等服务，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请补充披

露：（1）以股权结构围的形式展示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广汽颜捷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对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投资、任职、亲属或者业务关系，如有，请具体说明；说明发行人与广汽本田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客户依赖。（2）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展示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 家少数股东”）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与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投资、任职、亲属或者业务关系，如有，请具体说明。（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各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9 家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导致相关方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涉及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报告期内北京广安还承接广汽集团的整车运输业务，上述整车运输业务均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外包运价较北京广安销售运价下浮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将相关整车运输业务交由公司而非直接交由第三方承运商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包运价较北京广安销售运价下浮 1%-8%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展示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对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投资、任职、亲属或者业务关系，如有，请具体说明；说明发

行人与广汽本田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1、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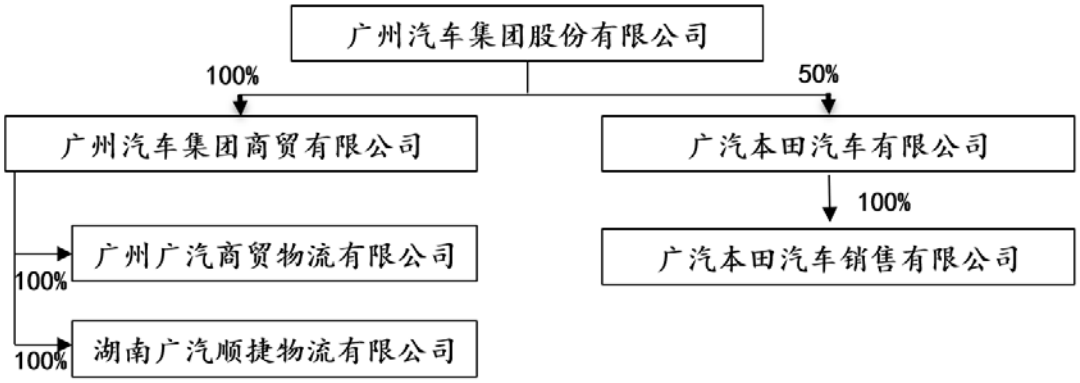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广汽本田、广汽本田销售、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并对其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存在向广汽本田采购乘用车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824.84	22,290.00	19,653.76	18,618.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广汽本田、广汽本田销售、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处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上述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西上海集团与广汽本田存在采购乘用车交易，除此以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亲属关系。

2、发行人与广汽本田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

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21.30	10,401.43	9,474.96	6,116.6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06.63	3,356.46	3,168.47	5,670.0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5.57	879.65	1,292.34	-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57.02	137.86	1,119.17	260.02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及整车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本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供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汽本田	1,706.36	3,330.70	3,166.70	3,122.20
	广汽本田销售	-	-	-	73.73
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汽本田	-	-	-	655.20
	广汽本田销售	1,387.41	2,759.56	2,465.49	1,652.82
提供整车运输	广汽本田	0.14	25.76	1.76	1,892.60
	广汽本田销售	4,033.90	7,641.87	7,009.47	4,390.12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5.57	879.65	1,292.34	-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57.02	137.86	1,119.17	260.02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汽本田全资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2016 年 4 月 1 日起，广奔分公司、北京广安原与广汽本田签订的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合同变更为与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广汽本田销售实现的收入稳步上升，其中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收入略有上升，零部件运输服务收入和整车运输收入升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和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整车运输服务，运输产品为广汽菲克旗下的商品车。由于广汽菲克旗下商

品车 2017 年的热销，发行人获取了部分整车运输的增量业务，导致相关收入增加。广汽菲克旗下商品车从 2018 年起销量大幅下滑，发行人相关收入随之减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广汽本田及其关联方收入上升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广汽本田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展示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 家少数股东”）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与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投资、任职、亲属或者业务关系，如有，请具体说明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原持有多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股权。上海市总工会、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规范工作的通知》（沪工总发[2016]4 号），决定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工作。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将其持有的已市场化经营的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了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上海杰华曾经持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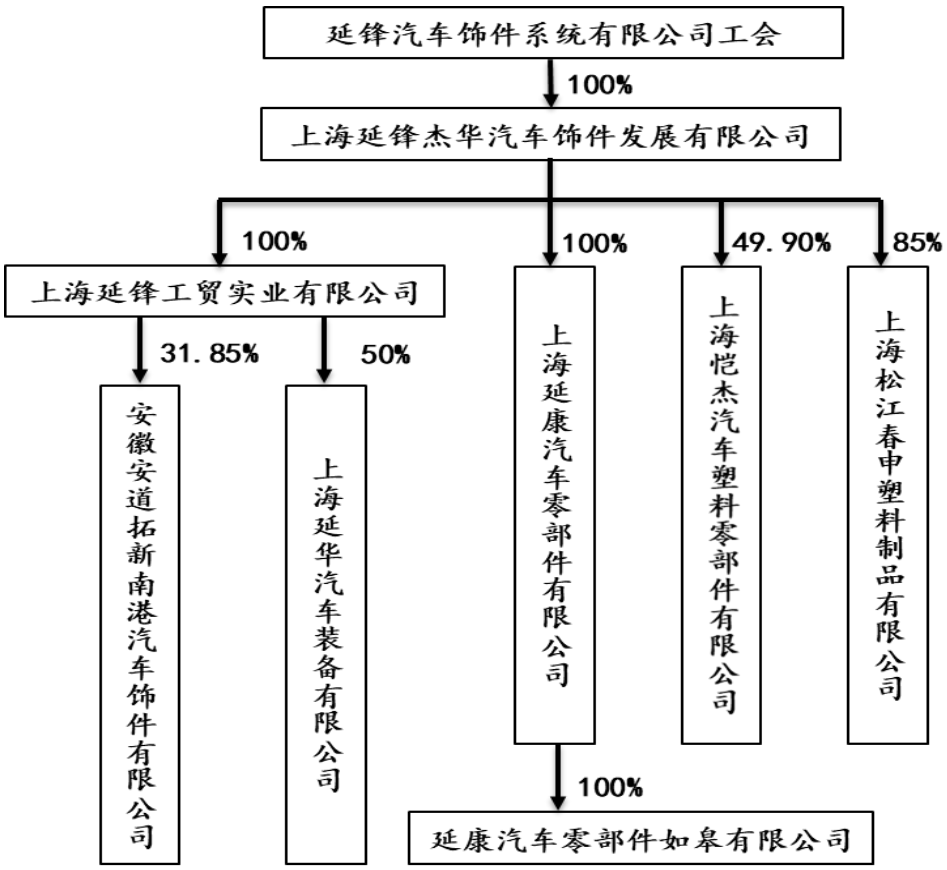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并对其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与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 4S 店维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0.13	0.71	0.08	0.86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0.2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杰华所投资公司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上述公司任职，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向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除

此以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剑辉	1600	19.8%
2	谷霞萍	720	8.91%
3	陆美英	600	7.43%
4	史晨松	580	7.18%
5	杨慧心	560	6.93%
6	周奚	400	4.95%
7	黄秀梅	400	4.95%
8	马伟立	400	4.95%
9	程丽芳	360	4.46%
10	吴斌	300	3.71%
11	茅建华	298	3.69%
12	王燕琼	280	3.47%
13	何蕙琴	200	2.48%
14	黄天富	200	2.48%
15	沈理媛	200	2.48%
16	张祥东	200	2.48%
17	陈尚兰	122	1.51%
18	吴建国	120	1.49%
19	钱才妹	120	1.49%
20	陶梅珍	120	1.49%
21	王川芳	80	0.99%
22	黄金娣	80	0.99%
23	胡明珠	60	0.74%
24	朱国新	40	0.5%
25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中心工会委员会	40	0.5%
合计		8080	100%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并对其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未在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处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上述公司任职，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亲属或者业务关系。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各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头枕扶手泡沫	42.75	0.11	81.87	0.11	115.63	0.15	100.13	0.14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采购电镀件			/	/	128.72	0.17	216.64	0.31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电镀件			/	/	93.07	0.12	184.73	0.26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采购汽车零部件			/	/	-	-	208.71	0.29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汽车零部件			/	/	50.96	0.07	54.47	0.08
合计		42.75	0.11	81.87	-	388.38	-	764.68	-

注：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收购 12 个月后发行人不再将上海延锋杰华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A、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迈锐宝 xl 发泡层(缝线槽)塑料件	12.23	2.59	4.72	23.80	4.93	4.83	20.74	4.21	4.93	13.20	2.63	5.02
凯迪拉克 CT6 中控扶手骨架发泡总成	21.40	1.05	20.39	-	-	-	-	-	-	-	-	-
北汽坤宝前排头枕发泡及骨架总成	-	-	-	-	-	-	24.32	0.57	42.41	-	-	-
北汽坤宝扶手发泡总成	-	-	-	-	-	-	8.63	0.27	31.45	-	-	-
新奇骏后排两侧头枕泡沫	-	-	-	13.69	7,620.00	17.96	3.44	0.18	19.12	19.77	1.04	18.94
新奇骏后排中间头枕泡沫	-	-	-	7.68	3,896.00	19.72	1.93	0.09	21.43	11.02	0.52	21.35
东风风度扶手发泡总成	-	-	-	14.99	4,268.00	35.12	3.44	0.09	38.17	20.50	0.54	38.17
其他	9.12			21.71			53.14			35.65		
关联采购合计	42.75			81.87			115.63			100.13		

上海延鑫汽配采购上述原材料后，包覆真皮后销售给客户，关联采购数量主要受相应车型包覆件产品销量影响，结算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及可比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比价格
迈锐宝 xl 发泡层(缝线槽)塑料件	4.83	4.83	4.93	5.02	5.02
凯迪拉克 CT6 中控扶手骨架发泡总成					
北汽坤宝前排头枕发泡及骨架总成	-	-	42.41		42.41
北汽坤宝扶手发泡总成	-	-	31.45		31.45
新奇骏后排两侧头枕泡沫	17.96	17.96	19.12	18.94	19.12
新奇骏后排中间头枕泡沫	19.72	19.72	21.43	21.35	21.43
东风风度扶手发泡总成	35.12	35.12	38.17	38.17	38.17

上海延华系发行人客户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发行人

向东风安道拓的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成方法确定，根据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上述可比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向客户销售产品报价中原材料的价格，由于年降政策，发行人向上海延华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略有降低，采购价格公允。

B、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为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西上海股份桑发分公司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采购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上海延鑫汽配向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采购上汽通用别克昂科威车型中间扶手锁基座电镀按钮，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中间扶手锁基座电镀按钮	110.02	26.92	4.09	120.15	28.05	4.28
其他	18.70			96.49		
关联采购合计	128.72			216.64		

上海延鑫汽配向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采购上汽通用别克昂科威车型中间扶手锁基座电镀按钮的原材料价格及可比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比价格
锁基座电镀按钮	4.08	4.28	4.28

上述可比价格为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首次向上海延鑫汽配提供的上汽通用别克昂科威车型中间扶手锁基座电镀按钮报价单，在计算价格差异率时，可比价格也参照年降条款测算。经测算，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西上海股份桑发分公司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结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名爵锐行侧镀铬饰圈-电镀件	20.96	4.09	5.13	13.29	2.49	5.33
锐腾上下饰条（电镀）	2.87	1.12	2.56	18.53	6.86	2.70

锐腾自动排挡饰圈（电镀件）	11.41	0.84	13.65	40.65	3.26	12.47
途观空调面板饰条	40.27	11.64	3.46	43.81	12.18	3.60
其他	17.56			68.44		
关联采购合计	93.07			184.73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同种原材料的报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比价格
	价格	差异率	价格	差异率	
名爵锐行侧镀铬饰圈-电镀件	5.13	1.99%	5.33	5.96%	5.03
锐腾上下饰条（电镀）	2.56	-10.49%	2.70	-5.59%	2.86
锐腾自动排挡饰圈（电镀件）	13.65	3.10%	12.47	-5.82%	13.24
途观空调面板饰条	3.46	-14.36%	3.60	-10.89%	4.04

上述可比价格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首次向上海延鑫汽配提供上述原材料的报价单，在计算价格差异率时，可比价格也参照年降条款测算。经测算，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C、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采购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6 年度，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208.71 万元，上海延鑫汽配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可比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件

原材料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可比价格	可比价格选取来源
前/后头枕 PVC（黑色）	107.84	2.70	40.00	40.00	参照与上海延锋江森安亭座椅总成有限公司采购价格
前/后头枕 PVC（米色）	99.80	2.49	40.00	40.00	参照上海延锋江森安亭座椅总成有限公司采购价格
其他	1.07				
合计	208.71				

D、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采购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21.30	10,401.43	9,474.96	6,116.6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06.63	3,356.46	3,168.47	5,670.0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5.57	879.65	1,292.34	-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57.02	137.86	1,119.17	260.02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1,420.18	3,973.18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357.83	212.26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62.34	149.64	148.43	152.12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3.47	19.88
合计	7,282.86	15,356.67	16,984.84	16,405.31

注：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收购 12 个月后发行人不再将上海延锋杰华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 2018 年销售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A、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及整车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本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供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汽本田	1,706.36	3,330.70	3,166.70	3,122.20
	广汽本田销售	-	-	-	73.73
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汽本田	-	-	-	655.20
	广汽本田销售	1,387.41	2,759.56	2,465.49	1,652.82
提供整车运输	广汽本田	0.14	25.76	1.76	1,892.60
	广汽本田销售	4,033.90	7,641.87	7,009.47	4,390.12
合计		7,127.80	13,757.89	12,643.41	11,786.67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汽本田全资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2016 年 4 月 1 日起，广奔分公司、北京广安原与广汽本田签订的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合同变更为与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

广汽本田在全国共设有 9 个维修用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简称“SPDC”），

主要负责广汽本田各 4S 店所需的维修用零部件仓储及配送。上述 9 个 SPDC 中 2 个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运营，分别是上海商务中心及北京商务中心。

北京广安作为西上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承接了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相关运营业务，西上海股份广安分公司承接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相关运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进行。

1）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汽本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费由租金和仓储运营费用构成，其中租金主要是场地租金，仓储运营费用包括仓库作业人员的作业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

a、租金及基础服务费

广汽本田向发行人所支付的租金及基础服务费是指广汽本田因使用发行人所提供的仓储场地而需支付的费用，该项费用由双方参照仓储场地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协商制定。

根据西上海股份与广汽本田签署《上海商务中心租赁合同》、《上海商务中心续租合同修订备忘录》及《广汽本田维修用零部件仓储合同》，广汽本田因将西上海股份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春浓路 955 号的建筑物（包括零部件仓库、整车中转场地、办公楼、附属建筑物等）作为 SPDC 使用而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及租金合计每年约 958 万元。上海商务中心为西上海股份为广汽本田定制建设的仓库，西上海股份建设上海商务中心的建造成本合计 5,998.62 万元。协议双方以上述建造成本为基础，参照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上海商务中心厂房建筑面积为 23,126.20 平方米，西上海股份向广汽本田收取的租金为 1.14 元/平方米/天（含税）。根据西上海股份与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服务合同，西上海股份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与吴塘路交汇的土地租赁给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用作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的上海集配中心，其中租赁仓库收取的仓储服务费为 1.143 元/平方米/天（含税）。西上海股份向广汽本田租赁的上海商务中心收取的基础服务费及租金与其向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上海集配中心收取的费用基本一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北京广安与广汽本田签署《广汽本田维修用零部件仓储合同》、《北京商务中心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广汽本田因将北京广安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

大兴区的建筑物（包括零部件仓库、整车中转场地、办公楼、附属建筑物等）作为 SPDC 使用而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及租金合计约为 1,016.04 万元/年，相关租赁价格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之“六、北京广安从北京金泰港物流租赁取得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相关土地房屋后，又转租给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每年租金价差为 1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批露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转租相关房产而非直接从产权人处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西上海股份及北京广安向广汽本田出租相关建筑物的价格是公允的。

b、仓储运营费

广安分公司及北京广安向广汽本田收取的仓储运营费为运营成本×（1+管理费率），其中运营成本主要根据仓库作业人员的数量、工时及单位人工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广安分公司及北京广安会在每年 3 月份与广汽本田签署《广汽本田维修用零部件仓储合同》，根据业务量确定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上海商务中心及北京商务中心作业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并据此确定每月的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管理费率确定为 12.56%，广汽本田与济南广浩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的 SPDC 执行同样的管理费率。

综上，西上海股份及北京广安向广汽本田收取的仓储运营费价格是公允的。

2）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

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及北京广安从广汽本田处承接了将汽车零部件由上海商务中心、北京商务中心运送至指定 4S 店业务，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奔分公司提供的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汽本田	-	-	-	450.64
	广汽本田销售	1,058.75	2,084.90	1,951.52	1,378.84
北京广安提供的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汽本田	-	-	-	204.56
	广汽本田销售	328.66	674.66	513.96	273.98
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		1,387.41	2,759.56	2,465.49	2,308.02
占零部件运输收入的比重（%）		19.93	16.10	13.28	12.4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7	2.16	1.92	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本田及广汽本田销售提供的零部件运输服务主要由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开展。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向广汽本田提供专车和零担两种形式的运输服务，零部件运输收入主要为专车运输服务收入。

公司从开展汽车零部件物流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处获取其开展类似业务的报价，发行人与广汽本田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价格与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提供的报价差异较小。

综上，西上海股份及北京广安向广汽本田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价格是公允的。

3）整车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北京广安作为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运营服务提供商，还承接了广汽集团相关品牌的整车运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33.90	7,641.87	7,009.47	4,390.1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0.13	25.76	1.76	1,892.6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5.57	879.65	1,292.34	-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57.02	137.86	1,119.17	260.02
合计	4,126.62	8,685.14	9,422.74	6,542.74

北京广安为广汽集团相关品牌车型提供整车运输服务，通常价格由广汽本田物流科统一制定。北京广安承接的上述整车运输业务均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外包运价较北京广安销售运价下浮 1%~8%。北京广安提供给关联方的整车运输业务结算价格与北京广安向第三方采购的整车运输业务结算价格差异较小，北京广安整车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公允。

B、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以及总成产品的装配业务。该公司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延锋饰件、福特、沃尔沃、奇瑞等大型汽车制造厂商提供外饰件配套生产服务。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会将部分订单（主要是包覆件）外包给上海延鑫汽配生产，外包价格与其获取订单价格差异较小。

2016 年上海延鑫汽配主要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五菱宏光车型汽车座椅面套总成，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前排乘客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433.32	5.17	83.77
前排驾驶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411.33	5.17	79.56
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左座（革）	360.52	5.17	69.73
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右座（革）	360.52	5.17	69.75
前排乘客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235.20	5.17	45.49
前排驾驶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235.20	5.17	45.49
中排左侧单人座座垫面套（革）	208.62	5.17	40.35
中排右侧单人座座垫面套（革）	208.62	5.17	40.35
其他	1,519.85		
关联销售合计	3,973.18		

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及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价格	延康对外销售价格	差异率
前排乘客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83.77	85.77	-2.39%
前排驾驶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79.56	81.45	-2.38%
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左座（革）	69.73	71.39	-2.38%
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右座（革）	69.75	71.39	-2.35%
前排乘客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45.49	46.58	-2.40%
前排驾驶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45.49	46.58	-2.40%
中排左侧单人座座垫面套（革）	40.35	41.31	-2.38%
中排右侧单人座座垫面套（革）	40.35	41.31	-2.38%

2017 年上海延鑫汽配主要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五菱宏光车型、新五菱宏光车型汽车座椅面套总成，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五菱宏光前排乘客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187.42	2.28	82.03
五菱宏光前排驾驶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178.12	2.28	77.96
五菱宏光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左座（革）	156.12	2.28	68.33
五菱宏光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右座（革）	156.12	2.28	68.33
新五菱宏光米色第三排 60%坐垫面套总成(革)	133.74	3.25	41.16

新五菱宏光米色第三排 60%靠背面套总成(革)	121.22	3.25	37.3
五菱宏光前排乘客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101.85	2.28	44.58
五菱宏光前排驾驶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101.85	2.28	44.58
其他	283.74		
关联销售合计	1,420.18		

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及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价格	延康对外销售价格	差异率
五菱宏光前排乘客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82.03	82.21	-0.22%
五菱宏光前排驾驶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77.96	82.21	-5.45%
五菱宏光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左座（革）	68.33	70.66	-3.41%
五菱宏光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右座（革）	68.33	70.66	-3.41%
新五菱宏光米色第三排 60%坐垫面套总成(革)	41.16	42.41	-3.04%
新五菱宏光米色第三排 60%靠背面套总成(革)	37.30	38.19	-2.39%
五菱宏光前排乘客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44.58	46.10	-3.41%
五菱宏光前排驾驶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44.58	46.10	-3.41%

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上海延鑫汽配与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上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向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分汽车零部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结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全新君越遮羞布包覆产品	-	-	-	31.19	2.06	15.11
全新君越仪表框 PU 包覆总成（黑色）	109.15	7.22	15.11	80.19	5.31	15.11
凯迪拉克 XT5 遮羞布 PU 包覆产品	210.60	7.02	30.00	27.42	0.91	30.00
其他	38.08			73.46		
关联销售合计	357.83			212.26		

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方法对上述产品定价，公司利润率相对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善友为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物料运输服务，运输起始地为上海嘉定区园工路 8 号，目的地为上海汽车装备公司指定的各家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延华提供物料运输服务的具体线路车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目的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车次	平均单价	金额	车次	单价	金额	车次	单价	金额	车次	单价
西德科大车	25.30	0.06	455.00	71.94	0.16	455.00	81.08	0.18	450.45	69.73	0.15	450.45
金桥	16.77	0.02	773.00	33.39	0.04	773.00	29.10	0.04	765.77	30.17	0.04	765.77
安亭 B5 工厂（包月车）	10.91	6 个月	18,182.00	21.82	12 个月[注]	18,182.00	14.07	0.16	87.39	16.13	0.18	87.39
其他	9.36			22.50			24.18			36.08		
关联销售合计	62.34			149.64			148.43			152.12		

注：2018 年起改为包月结算。

上海震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拥月物流有限公司也为上海延华提供相同的物料运输服务，关联交易及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车次

目的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可比价格	差异率	平均单价	可比价格	差异率	平均单价	可比价格	差异率	平均单价	可比价格	差异率
西德科大车	455.00	455.00	-	455.00	455.00	-	450.45	454.54	-0.91%	450.45	454.54	-0.91%
金桥	773.00	773.00	-	773.00	773.00	-	765.77	772.73	-0.91%	765.77	772.73	-0.91%
安亭 B5 工厂（包月车）	18,182.00	18,182.00	-	18,182.00	18,182.00	-	87.39	87.38	-	87.39	87.38	-

上海善友为上海延华提供物料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基本相同，2018 年度起安亭 B5 工厂线改为包月方式结算，全年收取的运费略有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E、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桑发分公司主要向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 VW411CS 转向柱饰框板总成，其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桑发分公司向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公允。

四、9 家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导致相关方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涉及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涉及 9 家少数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占比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影响
2016.08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杰华	1592.5 万元 31.85%	1,769.64 万元	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注 1]	上海延锋工贸、上海延锋杰华（及其子公司安徽安道拓）仍作为上海延鑫汽配的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2016.12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延锋杰华	西上海汽服	150 万元 18%	3,600.54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评估价值评估值 2000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延锋杰华（包括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2017.01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杰华	安亭实业	450 万元 100%	9,354.41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价值评估值 9,354.41 万元	上海延锋工贸及其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安亭实业的下属企业，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7.0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杰华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1592.5 万元 31.85%	1,942.85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价值评估值 6,100 万元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7.03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杰华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100%	21,012.38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8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价值评估值 21,012.38 万元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7.03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	上海延锋杰华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49.5 万美元 49.9%	2,552.94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8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

	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价值评估值 5,116.11 万元	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7.03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杰华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25 万元 85%	2,805.00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8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值 33,000,000.00 元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8.04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148.18 万元	德师报（审）字（17）第 S002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8.18 万元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8.08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服	100 万元 12%	2,548.2 万元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9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评估值 21,235.00 万元	上海延锋工贸及其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安亭实业的下属企业，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1：当时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延锋杰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未进行评估。
注 2：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转让，作为子公司烟台通鑫、广州广安和重庆泽诺的少数股东，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9 家少数股东工商档案，与上海延锋杰华、上海延锋工贸（该 2 家少数股东为相应转让方或其控制方）访谈并取得其出具书面承诺，结合上述表格，9 家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除安亭实业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转让原因系上汽集团清理工会资产的要求所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除 2016 年 8 月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交易采用协议转让外，其余交易均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通过产交所公开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行为；且经过上述股权转让，9 家少数股东仍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仍根据原有业务合作关系或协议继续发生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将相关整车运输业务交由公司而非直接交由第三方承运商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包运价较北京广安销售运价下浮 1%-8%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广汽本田将整车运输业务交给公司而非直接交由第三方承运商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汽本田有着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标准，对于整车运输业务目前国内广汽本田直接对接的一级供应商仅有 9 家，广汽本田根据年度 KPI 指标和客户满意度情况，每年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运输合同调整各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广汽本田的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之一，与广本有着多年稳定的合作基础，在整车运输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输业务发运调配经验，尽管将整车运输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但公司会在主机厂及港口配备运作团队，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及时将指令分拨给承运商，确保承运商的服务质量。

2、外包运价较北京广安销售运价下浮 1%-8%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京广安整车运输业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价格条款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按照每月广汽本田与公司结算的运费总额下降 7.50%，2017 年度下降 7.65%。根据向广汽商贸提供的运输费收取管理费下降 1%收取管理费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按照每月与广汽本田结算的运费总额下降 7.75%，2019 年下降 14%收取管理费，按照每月与广汽商贸结算的运费总额下降 1%收取管理费，按照每月与湖南广汽顺捷的运费总额下降 3%收取管理费
吉林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按照每月与广汽本田结算的运费总额下降 7.5%，2017 年度下降 7.8%，2018 年度下降 7.9%，2019 年下降 10%收取管理费
吉林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按照每月广汽本田与公司结算的运费总额下降 14%

公司将承接的业务下浮 1%-8%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分包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度，公司外包运价下浮比例提高，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整车运输承运商及运输价格，通过招投标引入了新的承运商，定价方式更为市场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整车运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016 年 12 月，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采用注销或转让方式而不是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形

由于客户业务调整，发行人原子公司重庆银鑫相关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逐渐终止。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5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核准，重庆银鑫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含共同控制或单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受让方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注销/转让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上海懿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西上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保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08.08	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专注汽车销售等主要板块，剥离次要业务	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原有资产、业务、人员仍由公司自身承担
2	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47.9371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保险代理	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07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	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原有资产、业务、人员仍由公司自身承担
3	上海本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	注销	2017.12.25	公司因业务量严重萎缩，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后期公司已无业务，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人员分流至西上海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4	上海正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技术	注销	2017.12.25	原为西上海集团和百联集团联合开发网上汽车销售，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无资产
5	北京盛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99.97	贸易	注销	2018.12.06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原为西上海集团持有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的平台，后根据西上海集团统一安排，陵园类企业股权均转至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6	山东蒙阴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	铁矿石开采	注销	2017.01.24	公司经营不善，长期出于亏损状态，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后期公司已无业务，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后期无专职员工，由西上海集团员工兼职
7	上海雍立建筑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工程	注销	2018.08.28	公司经营不善，未达经营预期，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后期公司已无业务，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后期无专职员工，由西上海集团员工兼职
8	上海晟欣建筑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工程	注销	2017.11.02	公司经营不善，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后期公司已无业务，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后期无专职员工，由西上海集团员工兼职
9	上海宝久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7.06.22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10	上海业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8.07.12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11	上海西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汽车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注销	2018.06.25	原为西上海集团和宝敏电子合资设立，为二手车市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服务，后因政策调整业务中断，故注销	后期公司已无业务，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原人员由宝敏电子公司派驻，因此员工分流至宝敏电子公司
12	上海西上海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269.0784	加油站投资建设及管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17.03.09	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专注汽车销售等主要板块，剥离次要业务	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原有资产、业务人员仍由公司自身承担
13	上海梵缘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园林工程	注销	2018.10.22	公司经营不善，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	后期公司已无业务，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虑注销公司	公司后期无专职员工，由西上海集团员工兼职
14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850.00	零售汽柴油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2017.02.03	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专注汽车销售等主要板块，剥离次要业务	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原有资产、业务人员仍由公司自身承担
15	上海西上海集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8.01.10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16	上海西上海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9.05.15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17	上海梦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9.05.15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18	上海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9.05.15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19	上海美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8.08.16	作为上海二手车市场迁址的项目公司设立，现项目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无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	上海飞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7.09.01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1	上海诚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服务	注销	2017.12.15	所投资项目已结束	投资项目已结束，未招募人员，财产由合伙人分配
22	上海优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服务	注销	2018.06.26	所投资项目已结束	投资项目已结束，未招募人员，财产由合伙人分配

23	上海广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商务咨询	注销	2018.01.29	西上海集团整合内部资产	后期公司已无业务，剩余资产由西上海集团回收，公司后期无专职员工
24	上海欧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	未经营	注销	2018.12.26	设立后未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5	上海篆迪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未经营	注销	2018.12.11	设立后未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6	上海霖诺建筑有限公司	50.00	未经营	注销	2018.12.11	设立后未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7	上海榭浩建筑有限公司	50.00	未经营	注销	2018.12.11	设立后未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8	上海颛则建筑有限公司	200.00	建筑工程	注销	2018.09.14	设立后业务量未达预期，故注销	公司设立后业务量未达预期，人员由西上海集团接收，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9	上海信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工程	注销	2018.07.12	设立后业务量未达预期，故注销	公司设立后业务量未达预期，人员由西上海集团接收，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30	WSG PROJECT PTY LTD	100 澳元	房地产	注销	2019.06.30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未招募人员，公司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二、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情形

上述企业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参见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上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西上海股份提供汽车修理服务，汽车修理费 1.11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约为 0.01%。交易价格参照上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上述企业未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其情形。

三、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对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占比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6 年 8 月转让上海懿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云港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保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5,220.00	沪城评报字（2016）第 A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评估值 5,2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转让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3,752.06	沪城评报字（2016）第 A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评估值 3,715.08 万元
2016 年 12 月转让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40%股权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40.00 40%	1,204.00	沪城评报字（2016）第 A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结果 3,453.464233 万元
2016 年 12 月转让上海西上海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11.85 49%	1568.00	沪城评报字（2016）第 A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结果 3390.12977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相关产权交易所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材料，上述转让均以相应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真实支付，不存在受让方为西上海集团代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2016年与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汽车修理费1.11万元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采用注销或转让方式而不是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在注销/转让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或已开展业务但未能实现预期盈利或实际上已停止经营，并且已开展业务的企业根据经营范围以及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园林、投资）来看，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定位不同，因此不具有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商业合理性。另外，上海优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诚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实际控制人中个别自然人（分别为卜晓明、吴建良）的个人投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整体业务布局无关，同样不具有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商业合理性。

相反，上述部分企业注销/转让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西上海集团投资布局的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民生服务等板块类似，如将该等企业纳入发行人体内将导致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基于上述，上述关联方采用注销或转让方式。

2、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税务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的检索，上述企业不存在在注销/转让前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结合本所律师对西上海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在注销/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上述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曹抗美	董事	上海正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盛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美势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吴建良	董事	上海诚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华淼	董事	上海西上海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盛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西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飞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华	董事	上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本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盛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潘厚丰	董事	上海西上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西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上海梦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广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元栋	监事	上海正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中，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戴华淼仍然担任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与戴华淼本人确认，其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上述董事职务，但因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仍然在公开渠道显示任职。2019 年 7 月 1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由于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未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董事变更备案，导致戴华淼在公开查询显示仍为其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工商备案并非董事变更的生效条件，戴华淼已辞去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相关工商备案信息未做变更不会影响戴华淼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影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十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2016 年，公司向西上海集团拆入资金合计 22,000 万元，用于满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于当年归还。北京广安向其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2016 年初

对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873.39 万元，已于 2016 年归还。公司自西上海集团取得委托信用借款 3,9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公司资金获取成本、使用配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侵害公司利益；（2）关联方是否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及归还资金来源，如未全部归还，则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存在拆入资金，融资利率的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融资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资金拆借具体情形

1、北京广安向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商贸”）提供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商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合计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873.39	7.36	880.75
	本期增加	--	36.77	36.77
	本期减少	873.39	44.13	917.52
	期末余额	--	--	--

由于北京广安资金较为充裕，为满足股东双方流动资金周转，经北京广安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北京广安向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并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年初，北京广安对广汽商贸借款余额为 873.39 万元，经北京广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广汽商贸已于 2016 年以自有资金归还了该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拆借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予以确认。

2、公司向西上海集团拆入资金

2016 年，公司向西上海集团拆入资金合计 22,000.00 万元系为了银行贷款续贷临时周转性用款。由于资金拆借的时间较短，公司未向西上海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	拆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用途
西上海股份	西上海集团	4000	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流动资金周转
西上海股份	西上海集团	2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	流动资金周转
西上海股份	西上海集团	5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	流动资金周转
西上海股份	西上海集团	5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流动资金周转
西上海股份	西上海集团	4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流动资金周转
上海安磊	西上海集团	2000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资金拆借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西上海集团委托贷款

公司自西上海集团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 3,9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

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委托贷款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拆入资金 22,000.00 万元系为了银行贷款续贷临时周转性用款，因拆借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北京广安向广汽商贸提供拆借资金以及西上海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均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资金获取成本公允、合理，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系为了支付上海安磊的股权转让款，后发行人资金周转后提前归还该笔委托贷款；上述拆借资金均未用于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中，北京广安向广汽商贸提供拆借资金构成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但广汽商贸已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广汽商贸已于 2016 年归还了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4、关联方拆借资金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均用于拆借方的流动资金周转。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不存在从第三方收到资金并用于支付购买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通过利益补偿方式调低向发行人供货价格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程序，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北京广安向广汽商贸提供拆借资金以及西上海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均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获取成本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是否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及归还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商贸已亦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拆借资金。

三、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用于规范资金拆借流程，减少、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要对该交易是否

对公司有利、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或者低于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分、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第三十六条分、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分、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632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截至目前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融资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西上海集团大厦 22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报告期租金分别为 254.36 万元、253.84 万元、254.83 万元，占同期租赁土地房屋的比重分别为 8.89%、9.29%、7.47%。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向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土地用于室内库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年租金 200 万元，2017 年 1 月公司不再租赁该项土地。2015 年 5 月，向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仓库开展仓储服务，租赁期限截至 2016 年 4 月，年租金 50 万元，此地块到期后不再续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情况、对于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2）相关土地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的原因，相关土地房产是否涉及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租赁的具体情况

1、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情况

墨玉北路 98 号房屋、墨玉南路 1018 号房屋的产权人为西上海集团，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6.1.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白鹤镇朱浦村土地及仓库由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授权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对外出租，实际产权人为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68210402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88 号 2 层 D 区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华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室内装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
成立日期	2011.12.12
经营期限	2011.12.12-2021.12.11
股权结构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2、墨玉北路 98 号房屋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西上海墨宝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一直租赁墨玉北路 98 号厂房，租赁合同为一年一签，未来续租不存在可预见的明显障碍。根据租赁协议，每年租金为 146 万元。签订租赁合同前，发行人委托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

司对该进行了房地产租赁价值咨询评估，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租赁价值咨询报告》（沪东洲房咨报字（2011）第 G101348 号），厂房的建筑面积合计 12,524.47 平方米，租赁价值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 0.30-0.34 元，由此计算的年租赁价值为 137.14 万元至 155.42 万元，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为 146 万元，价格公允。

墨玉北路 98 号房屋相关零部件仓储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62%、0.59%和 0.36%。假设未来无法续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征询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规划情况的复函》（嘉规土划[2017]1 号），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所在区域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控规未覆盖。由于此处土地的行政规划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将此处土地进行收购。

3、墨玉南路 1018 号房屋的租赁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西上海集团大厦 22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最近一期租赁合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期较长，租赁关系稳定可持续。

2016 年该处房屋的租赁费为 115.31 万元（含水电费），2017 年该处房屋的租赁费为 114.79 万元（含水电费），2018 年该处房屋的租赁费为 115.78 万元（含水电费）。2016 年至 2018 年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2.42 元/日/平方米、2.41 元/日/平方米和 2.43 元/日/平方米。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的非关联第三方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西上海集团大厦 18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其中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为装修期免收租金，但需全额支付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单价为 2.44 元/日/平方米，之后租金逐年递增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房屋的租赁单价与第三方租赁单价差别不大，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墨玉南路 1018 号大楼目前整体抵押给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用于西上海集团办理抵押贷款，抵押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解除抵押前无法办理转让。

4、白鹤镇朱浦村土地及仓库的租赁情况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向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安鹤路以北外青松路以西地块用于室内库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年租金 200 万元，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2017 年 1 月公司不再租赁该项土地，转由非关联第三方上海德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该项土地，租赁费仍为 200 万元/年。

2015 年 5 月 1 日，西上海墨宝与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西上海墨宝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安鹤路以北外青松路以西 6800 平方米地块仓库开展仓储服务，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 50 万元，租赁单价为 0.201 元/平方米/天，租赁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此地块为西上海墨宝临时性租赁用途，到期后不再续租。参照上海德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安鹤路以北外青松路以西地块的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单价为 0.196 元/平方米/天，关联租赁单价与第三方价格差别不大，价格公允。

二、不再续租的原因

发行人室内库分公司和子公司西上海墨宝承租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的土地和仓库分别用于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零部件临时仓储业务。

发行人室内库分公司原承租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的土地用于承接三菱商事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进口三菱整车仓储（即原三菱库）业务，因近年来，进口三菱汽车销售市场下降，发行人遂将原三菱库商品车转移至白鹤 2 库，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三菱商事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之间无整车仓储业务发生。

发行人子公司西上海墨宝原承租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的仓库开展零部件仓储业务，系临时性补充用途，到期后不再使用上述仓库。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履行上述租赁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未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房屋租赁（或终止租赁）具备商

业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租赁相对稳定，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9 处房屋，承租 18 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和生产。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所涉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lO 和 48 号 Wl0-6 的土地房屋产权证书显示为空白。公司向西上海电器城租赁了面积为 147,034 平方米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后进行平整改造，施工费合计 1,828.17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但公司与西上海电器城的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目前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合同约定，除因该等场地所处区域需重新开发使用外，租赁双方若对租赁条件无异议，可续签租赁合同；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西上海电器城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公司称西上海电器城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3）租赁所得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因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西上海电器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分析公司与西上海电器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西上海电器城法人名称中使用“西上海”字样是否需取得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的授权或者许可；（5）说明 1,828.17 万元施工费的最终承担方，说明在发行人改造完成相关土地且预计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情况下，公司与西上海电器城的租赁合同仅一年一签而未签订长期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合司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西上海电器城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的内容是否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对等，除签订上述租赁合同外，公司与西上海电器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者利益安排；（6）北京广安从北京金泰港物流租赁取得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相关土地房屋后，又转租给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每年租金价差为 1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批露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转租相关房产而非直接从产权人处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的土地和房屋

编号：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				
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权利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			
	宗地号：	嘉定区黄渡镇 13 街坊 14/3 丘			
	宗地（丘）面积：	52,991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2053 年 12 月 8 日			
2.	房屋情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1	117.74	工厂	厂房	1
	2	19,865.46	工厂	厂房	2
	3	2,957.30	工厂	厂房	2
	4	185.70	工厂	厂房	1
	合计	23,126.20			
3.	担保情况：无				

该土地使用权系上海广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2003 年 12 月 2 日，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业项目批租土地有偿出让落实供地的批复》（嘉府土[2003]第 697 号），对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施有偿出让供地 52,291 平方米。2003 年 12 月 9 日，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和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嘉房地（2003）出让合同第 205 号），合同约定了土地面积、出让价款及使用年限、用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等条款。同日，就上述土地，上述双方签订《上海市嘉定区批租征地补偿费承包合同》（沪嘉地字（2003）第 70 号），约定了上述土地征收的征地费用。经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土地款项支付凭证，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共计 976 万元土地出让金及相应费用。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嘉环审[2003]B369 号），同意新建汽车配件仓库。

2、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的土地和房屋

编号：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4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权利人：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			
	宗地号：	嘉定区外冈镇百家村 58 丘			
	宗地（丘）面积：	176,13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59 年 4 月 26 日			
2.	房屋情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1	31,639.40	工厂	厂房	2
	2	61.99	工厂	厂房	1
	3	2,653.44	工厂	厂房	3
	4	718.27	工厂	厂房	2
	5	228.15	工厂	厂房	1

	合计	35,301.25			
3.	担保情况：已抵押				

该土地使用权系西上海集团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竞拍取得。2009 年 3 月 27 日，西上海集团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嘉规土（2009）出让合同第 17 号），该出让合同约定了出让总地面积为 150,007.50 平方米，还约定了出让价款及使用年限、用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等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及税费支付凭证，西上海集团已缴纳了 5,850 万元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费。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迁建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营[2009]B458），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西上海集团确认，除沪嘉规土（2009）出让合同第 17 号约定的出让地面积为 150,007.50 平方米外，西上海集团将从沪嘉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28 号出让土地中分割出的 26,127.10 平方米土地合并登记，土地面积合计为 176,134.60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 14 日，西上海集团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8770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13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嘉定外冈镇杨甸村“迁建工业厂房”建设主体及相关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嘉规土建[2013]71 号），批准同意将位于嘉定区外冈镇恒谐路百安路口的项目建设用地单位由西上海集团调整为上海蕴尚（本次建设主体调整时，上海蕴尚未向西上海集团支付相应对价，后于 2014 年 10 月由西上海集团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增资方式注入上海蕴尚）。

201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蕴尚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载明宗地号为嘉定区外冈镇百家村 58 丘对应的房地坐落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6,13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301.25 平方米。

3、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的土地和房屋

编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权利人：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619 号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嘉定区外冈镇百家村 40/7 丘			
	宗地（丘）面积：	23,531.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1 年 4 月 3 日至 2061 年 4 月 2 日			
2.	房屋情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1	124.97	工厂	厂房	1
	2	13.98	工厂	厂房	1
	2 地下	75.77	工厂	厂房	1
	3	17,240.73	工厂	厂房	2
	4	27.09	工厂	厂房	1
	合计	17,482.54			
3.	担保情况：已抵押				

该土地使用权系西上海集团为了配合嘉定区轨道交通 11 号线安亭站建设签署动拆迁协议后按照招拍挂程序于 2010 年 12 月竞得外冈镇 0809 号工业地块中分割出的部分用地。

就上述外冈镇 0809 号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具体事宜，西上海集团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嘉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28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沪嘉规土（2012）出让合同补字第 17 号）（以下统称“出让合同”），该出让合同约定了出让总地价款 5,174 万元及使用年限、用地用途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等条款。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及税费支付凭证，西上海集

团已缴纳了 5,174 万元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费。

2012 年 2 月 10 日，西上海集团向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递交《申请报告》，根据土地使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外冈镇 0809 号地块部分分割登记给西上海集团及其三个全资子公司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及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批准同意将上述动迁地块外冈镇 0809 号工业地块分割后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直接登记至当时为西上海集团及子公司的上海安澄、上海安磊等公司名下，即为上海安澄所有的位于恒永路 619 号土地使用权 23,531.2 平方米、上海安磊所有的外冈镇 0001 街坊 47/5 丘号土地使用权等用地 41,155.6 平方米。经确认，分割登记时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均未向西上海集团支付对价，后由西上海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以相应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分别以增资方式注入上海安澄和上海安磊。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海嘉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对上海安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3,531.2 平方米、上海安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41,155.6 平方米予以了确认。

2012 年 4 月 28 日，上海安澄向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应询备案表》，经环保局确认拟建项目未列入环境影响行政许可审批范围，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2014 年 4 月 2 日，上海安澄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载明房地坐落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宗地面积为 23,531.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482.54 平方米。

4、安徽省芜湖市凤鸣路与鞍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芜开国用（2002）字第 0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安徽省芜湖市凤鸣路与鞍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号：	4-2-03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用途：	工业
终止日期：	2051 年 8 月 22 日
使用权面积：	76,690.216 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芜湖市人民政府

担保情况	无

2001 年 8 月 22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环保局作为出让方与西上海集团作为受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芜湖西上海设立时，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西上海集团将上述土地预付款作为对芜湖西上海的投入资本。芜湖西上海继续履行上述合同缴纳剩余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芜开国用（2002）字第 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土地出让款项缴纳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地价款到位证明》，芜湖西上海已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西上海上述土地以光地（经土地平整）作为整车仓储地块使用。

5、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峰路南、荔红路西 G08-XH04 的土地和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2593 号
权利人：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77331362-3）
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云峰路 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7019GB00027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商品房
用途：	土地：工矿仓储用地/房屋：库房、仓库、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3,727.89 平方米/房屋：37,898.3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3-11-13 起 2063-11-12 止
发证日期：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新建
担保情况：	无

2007 年 9 月，广州广安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峰路南、荔红路西 G08-XH04 地块上（土地使用权证号：穗国用（2014）第 00722109 号），按照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技术要求搭建零部件备品备件仓库。由于该仓库所在的土地因当地政府规划问题，一直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3 年度，随着政府土地规划的调整，发行人经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充分沟通，广州广安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3-000028），并取得了穗国用[2014]第 00722109 号土地使用权证。经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及税费支付凭证，广州广安已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3,268 万元及相应税费。

2015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区委区府办、区城市管理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法制办等单位就广州广安房屋产权办理问题召开会议。会议指出，广州广安公司于 2006 年按当时的程序要求申请了规划方案建筑单体审查，并被确认方案符合当时规划要求，采取边建设、边报建模式进行建设，2013 年取得土地使用证（穗国用[2014]第 00722109 号），现经实测主厂房现状完全符合 2006 年的审查要求及消防要求。会议同意广安公司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按照现行要求，备齐资料补办相关手续。

2016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花环管验{2016}65 号），

2016 年 6 月，广州广安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2593 号）。

6、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700 号的土地和房屋

上海市不动产权证		
编号：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247 号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	
权利人：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外冈镇百家村 47/5 丘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嘉定区外冈镇百家村 47/5 丘
	宗地（丘）面积：	41,155.6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1 年 4 月 3 日至 2061 年 4 月 2 日
2.	房屋情况	
	建筑面积：	26,969.71 平方米
3.	担保情况：无抵押	

该土地使用权系西上海集团为了配合嘉定区轨道交通 11 号线安亭站建设签署动拆迁协议后按照招拍挂程序于 2010 年 12 月竞得外冈镇 0809 号工业地块中分割出的部分用地。

西上海集团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嘉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28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沪嘉规土（2012）出让合同补字第 17 号），该出让合同约定了出让总地价款 5,174 万元及使用年限、用地用途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等条款。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及税费支付凭证，西上海集团已缴纳了 5,174 万元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费。

2012 年 2 月 10 日，西上海集团向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递交《申请报告》，根据土地使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外冈镇 0809 号地块部分分割登记给西上海集团及其三个全资子公司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及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批准同意将上述动迁地块外冈镇 0809 号工业地块分割后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直接登记至当时为西上海集团及子公司的上海安澄、上海安磊等公司名下，即为上海安澄所有的位于恒永路 619 号土地使用权 23,531.2 平方米、上海安磊所有的外冈镇 0001 街坊 47/5 丘号土地使用权等用地 41,155.6 平方米。经确认，分割登记时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均未向西上海集团支付对价，后由西上海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以相应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分别以增资方式注入上海安澄和上海安磊。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海嘉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对上海安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3,531.2 平方米、上海安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41,155.6 平方米予以了确认。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散装配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4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海安磊取得了编号为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247 号的《上海市不动产权证》。

7、发行人自有房屋

发行人为解决广州、北京两地员工住宿，以自有资金购买了 4 套商品房屋并

已取得相应产权证明，具体如下：

（1）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的 2 套房产

广州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3518538 号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权利人：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座落：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 A 栋 510 房
建筑面积	78.24 平方米
担保情况	无抵押

广州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3518539 号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权利人：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座落：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 A 栋 511 房
建筑面积	77.19 平方米
担保情况	无抵押

（2）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的 2 套房产

北京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4518 号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3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权利人：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座落：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
建筑面积	97.25 平方米
担保情况	无抵押

北京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4532 号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3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权利人：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座落：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
建筑面积	97.14 平方米
担保情况	无抵押

针对上述土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发行人工商、土地房屋、社保等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所在地区税务、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网站检索核查，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税务、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关于上述土地、房屋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公司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已取得房地合一后的产权证明，系合法建筑，且经相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载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风险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等地块经嘉定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和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批复同意，由农用地转用，并经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其上建设厂房并取得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57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出租方

对外出租该项物业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上述租赁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出具承诺，严格遵守其与发行人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并于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上述物业将优先租予发行人，若因标的物业土地性质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若未来发生政策变化或规划调整导致上述物业不能继续租赁的，由出租方将承担发行人相应损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物业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作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9 号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出租方为嘉定区安亭镇塘庄村民委员会，其依法取得上述房屋产权并对外出租，相应出租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房产仅用于发行人广奔分公司日常办公用地，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 2 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出租方均合法持有所出租物业房产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涉及集体土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房产因尚未取得产证，暂无法办理备案手续；天津、重庆二地租赁因外部原因（出租方未予配合）未能办理备案手续；上海青浦区白鹤地块因规划变更正在沟通办理租赁备案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可能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要求限期改正或罚款；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上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 17 处房产中，13 处系发行人直接向房地产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直接租赁取得；3 处系发行人向取得权利人授权的公司租赁取得；1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广安承租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的房产，权利人为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授权书，授权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出租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房地证下的土地以及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租赁的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的 2 处房屋，权利人为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了《仓库租赁协议》，协议第七条约定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经营。

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夏耕路、南至鹤吉路土地，权利人为上海西上海瑞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瑞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3871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土地及厂房。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租赁的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房产尚未取得产证，上海延鑫汽配系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根据出租人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同书》及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系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所有，其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此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在西安新设的零部件生产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比例仅 1.70%，相关业务尚未全面开展，2018 年产生的营业业务收入仅 7,462.10 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人均为相关房产的权利人或依法取得权利人的授权，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及场地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上述房屋及场地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房产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用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厂房与生产办公等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场地及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且发行人积极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立体库项目以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所得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因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所承租的物业中第 1、12、13 项房产仅用于办公，其余所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相关主要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北京广安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2016.01.01-2024.12.3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855.35	1,664.63	1,526.94	1,545.81
2	西上海墨宝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2019.01.01-2019.12.3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309.91	691.86	735.16	731.63
3	上海善友	重庆两江新区礼环北路 16 号	2019.05.01-2021.12.31	零部件运输业务	102.19	455.71	462.22	398.05
4	西上海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	2019.03.15-2020.03.14	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617.41	1,569.14	1,411.67	1,285.13
5	上海延鑫汽配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第二层	2017.09.01-2022.08.31	零部件制造业务	1,374.54	3,474.69	4,526.65	5,922.26
6	上海延鑫汽配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	2018.05.22-2019.05.21	零部件制造业务	1,644.14	3,790.23	5,102.80	9,633.66
7	上海延鑫汽配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2017.12.19-2020.12.18	零部件制造业务	17,629.96	33,378.30	29,300.53	23,269.60
8	上海延鑫汽配	陕西省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	2018.11.01-2023.10.31	零部件制造业务	491.38	18.49	-	-
9	西上海股份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2019.01.01-2021.12.31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业务）	350.08	699.82	697.23	54.83
10	宁波申众	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 7 号仓库	2018.06-2020.06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业务）	169.78	140.27	-	-
合计					23,509.86	45,811.64	44,013.97	42,803.35

北京广安、上海延鑫汽配所租赁物业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北京广安所签署的租赁协议为长期协议，北京广安从 2005 年至今一直租赁该处物业开展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目前的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物业不能续租风险较小。

上海延鑫汽配为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客户响应率，采用在客户周边租赁厂房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目前在烟台、合肥、广州、西安四处租赁了相关厂房，其中烟台厂房租赁期限 5 年，合肥厂房租赁期限 1 年，广州厂房租赁期限 3 年，西安厂房租赁期限 5 年。合肥厂房租赁期限较短，主要原因系出租方因价格调整方面因素而签署短期合同，但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用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厂房与办公等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场地及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了 147,03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29,055.42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17,385.27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租赁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承诺：“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政府规划等问题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本人愿意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等。”

四、西上海电器城的具体情形

1、西上海电器城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461674488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658 弄 77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电器、汽车零配件，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1.03
经营期限	2003.01.03~2023.01.02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荣康 董事金艳 董事洪璐 监事田俊萍 监事张樱华

根据西上海电器城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西上海电器城的访谈，2007 年 9 月，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西上海电器城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 63,078,132.95 元的价格受让了西上海集团、卜晓明、宋建明持有的西上海电器城 100%股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3802），载明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2、西上海电器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西上海电器城之间不存在通过股权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形成的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在西上海电器城任职，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当认定为关联关系的情形。因此西上海电器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西上海电器城法人名称中使用“西上海”字样是否需取得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的授权或者许可

西上海电器城设立于 2003 年 1 月，设立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时任股东西上海集团、卜晓明，宋建明将其持有的西上海电器城 100%股权按评估价格作价 6,307.81 万元的评估价格转让给上海市

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经查询当时及现行的《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拥有相同字号的企业在解除股权投资关系后，其中一方必须变更企业名称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西上海电器城在设立时使用“西上海”字号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西上海电器城目前继续使用“西上海”字号无需另行取得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授权。

五、说明 1,828.17 万元施工费的最终承担方，说明在发行人改造完成相关土地且预计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情况下，公司与西上海电器城的租赁合同仅一年一签而未签订长期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合司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西上海电器城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的内容是否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对等，除签订上述租赁合同外，公司与西上海电器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者利益安排；

1、施工费用的承担

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向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租赁了面积为 147,034 平方米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为了满足整车仓储业务的需要，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后对该处土地进行平整及改造，相关施工费合计 1,828.17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自 2012 年 4 月起计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摊余价值为 439.99 万元。

2、租赁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所在区域被规划为其他建设用地（非工矿建设用地）；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所在区域被规划为居住生活和商业商务用地。

2013 年 4 月，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知晓发行人预计使用租赁场地 10 年以上，因此在租赁协议中约定除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需要重新开发外，由发行人使用该块场地，基于租金的市场变化，双方的场地租赁协议一年一签。

3、租赁合同设置“无条件搬离”条款的原因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而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下设机构。

2012 年公司向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提出租赁使用该处尚未开发土地时，作为政府部门下属企业，由于无法预测该地块开发进展，为了回避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管理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西上海电器城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条款，同时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在租赁协议中也明确“除甲方开发使用该场地，双方约定可续签租赁协议”，上述条款一直延续至今。

4、经本所核查并与相关各方确认，发行人与西上海电器城除签订上述租赁合同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者利益安排。

六、北京广安从北京金泰港物流租赁取得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相关土地房屋后，又转租给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每年租金价差为 1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批露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转租相关房产而非直接从产权人处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2004 年 9 月 1 日，广汽本田与西上海集团签署《北京商务中心项目合作基础协议》，确定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项目建设、租赁等相关事宜。西上海集团根据广汽本田要求寻找相关场地并投资建设厂房。

2006 年 12 月 12 日，广汽本田与西上海集团、北京广安签署了《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租赁合同》，约定由广汽本田租赁相关厂房，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016.48 万元在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汽本田与北京广安签署了《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租赁及仓储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由广汽本田租赁相关厂房，租赁期限 9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及仓储管理服务费 1,163.12 万元在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2011 年 9 月 29 日，北京广安与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广安向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厂房，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的租金为 1,083.15 万元/年，之后的租金由双方另行约定。

201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广安与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价格维持不变，仍为 1,083.15 万元/年。

北京广安与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上述价格协议到期后，双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价格为 1,016.04 万元/年。

2015 年广汽本田与北京广安续签合同时，北京广安已与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截止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租赁合同，同时考虑到北京商务中心建筑物、设备设施需要由北京广安进行维护保养，因此广汽本田仍然维持原有的业务模式，通过北京广安租赁相关厂房并且新的合同价格上涨 15%左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转租相关房产而非直接从产权人处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相关交通管理机关因“道路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服务”作出的处罚 3 次，处罚金额均为 200 元。因存在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42 号），处罚金额 8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2）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经核查，作为处罚依据的法规、规章和地方法规未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二、违法行为后果

经与发行人确认，交通管理机关所作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员工在道路运输时未携带车辆营运证或道路运输证，在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相应人员已积极整改，认真学习道路运输规范，且发行人业已根据内部管理规定作出相应整改措施。

关于上述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嘉定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桑发分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情节不严重，未造成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向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提供资金共计 817 万元。2017 年 11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李耀新受贿案进行了宣判，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6 年案件调查期间，曹抗美及公司董事潘厚丰曾协助调查，接受询问并说明情况。2018 年 7 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具证明称在该院办理李耀新受贿案中，曹抗美、潘厚丰没有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者判处刑罚。2018 年 6 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称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曹抗美、潘厚丰及西上海集团的行贿犯罪记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之答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土地、社会保险、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综上，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未发现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负面信息。

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安亭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朱燕阳、潘厚丰、朱元栋、陈德兴、黄燕华、卢晓东、严飞的违法犯罪记录。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张晓今的违法犯罪记录。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天平路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厉明的违法犯罪记录。2019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长阳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马增荣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子公司，部分公司为与他方合资设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室内库分公司	上汽大众在安亭地区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宁波申众	上汽大众在宁波地区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广安分公司	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整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
广州广安	上汽通用广州 PDC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烟台通鑫	上汽通用烟台 PDC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天津通安	上汽通用天津 PDC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重庆泽诺	上汽通用重庆 PDC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辅助业务）
武汉世纪圣达	上汽通用重庆 PDC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辅助业务）
上海墨宝	上汽大众钢材仓储业务
上海善友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少

	量零部件运输服务
上海延鑫汽配	包覆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桑发分公司	涂装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上海安磊	风神物流华东零部件库仓库及运营服务
广奔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
上海蕴尚	向室内库分公司提供土地、房屋
上海安澄	向上海延鑫汽配、桑发分公司提供厂房
芜湖西上海	整车场地仓储租赁服务

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所设立子公司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承接的汽车物流服务通常需要配备独立完整的团队负责长期运营，为了方便管理和核算，公司通过设立独立子公司负责各项汽车物流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多家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之回复。

二、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包括上海通汇、广汽商贸和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通汇共同出资设立了烟台通鑫、广州广安和重庆泽诺，公司与广汽商贸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广安，公司与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善友。

1、上海通汇

名称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67036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高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剑辉
注册资本	80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零部件的销售、集散、配送及加工，包装材料的销售，仓储租赁，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02.02
经营期限	1999.02.02~2022.05.08
关联关系	持有子公司烟台通鑫 35%股权、广州广安 40%股权、重庆泽诺 25%股权

股权结构	刘剑辉：19.8%；23 名自然人：79.7%；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中心工会委员会：0.5%
主营业务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售后汽车配件的仓储及运营业务，上汽通用上海 PDC 主要由其负责运营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负责上汽通用上海 PDC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随着上汽通用业务规模扩大，上汽通用陆续在烟台、广州、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设立了区域性售后配件配送中心，其中烟台 PDC、广州 PDC、天津 PDC 的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承接，重庆 PDC、武汉 PDC 则仅承接辅助性业务。在业务承接过程中，为了能更快熟悉上汽通用 PDC 运营模式，发行人采用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烟台 PDC、广州 PDC 均由发行人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持有烟台通鑫 35%股权、广州广安 40%股权、重庆泽诺 25%股权。上海通汇以经评估净资产取得烟台通鑫 35%股权、广州广安 40%股权，重庆泽诺 25%股权系以货币资金出资取得。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上海通汇负责运营上汽通用上海 PDC，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通用各 PDC 采用统一模式运营，发行人与上海通汇之间不存在在所运营的上汽通用 PDC 之间转移利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通汇股东刘剑辉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上海通汇之间不存在在所运营的上汽通用 PDC 之间转移利润的情形。

2、广汽商贸

名称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17652B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4 号金晖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赛
注册资本	324,151.2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零售;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投资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软件批发;软件服务;九座以下小轿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00.03.21
经营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持有子公司北京广安 45%股权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广汽商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以汽车服务贸易为主，投资业务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国有综合性服务贸易企业，业务涵盖汽车销售与后市场服务、物流服务、租赁服务、配套服务、国际贸易等五大业务领域。

广汽本田在广州总部以外设立的第一个商务中心（即售后配件配送中心，PDC）落户在上海。发行人在 2003 年为广汽本田定制建设了上海商务中心的仓库并进行运营。随着广汽本田产销规模扩大，为了保证售后配件配送的及时性，广汽本田陆续在北京、成都设立商务中心。在北京中心设立过程中，广汽商贸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开始考虑进入汽车物流领域，因此西上海有限与广汽商贸合资成立北京广安共同负责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汽商贸持有北京广安 45%股权，该股权系广汽商贸于北京广安设立时以现金出资取得。广汽商贸所持有上述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广汽商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广汽商贸作为广汽集团下属汽车物流服务平台，系发行人客户。公司从广汽商贸所承接的业务均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城发”）

名称	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530487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柳湖路 777 弄 771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顾云飞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4.02.01
经营期限	1994.02.01~2030.05.18
关联关系	持有子公司上海善友 42.5%股权
股权结构	上海嘉定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上海嘉定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供排水、再生能源、房产开发、工程建设、仓储物流”五大板块,其中仓储物流板块核心企业是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立足现有的危险品仓储与物流运输业务，探索跨境电商物流项目，向实业投资控股转型发展，未来将逐步形成现代化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管理、贸易等多元化经营格局。

上海善友原为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主要从事产前零部件仓储服务。201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善友 57.5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善友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1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善友 42.50%股权。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述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访谈，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合同、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材料，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出资或入股行为合法合

规，均系子公司少数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根据交易合同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股东确认，上述交易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通汇、嘉定城发、广汽商贸、以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汉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除合营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有子公司权益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

发行人 2018 年对上汽集团子公司及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超过 80%，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前五名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上述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分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

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前五名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回复之“一、发行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招投标等），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二、补充披露与上述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1、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回复之“一、发行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招投标等），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2、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采购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之间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是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宁波工厂下线车辆提供仓储运营服务。报告内，公司的发运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亭外冈库发运量	12.08	33.93	31.30	28.58
宁波库发运量	19.21	38.03	34.10	20.40

上汽大众安亭工厂和宁波工厂的规划产能分别为 100 万辆和 60 万辆，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零部件仓储业务主要服务于上汽通用和广汽本田所设立的汽车零部件售后配件集散中心。发行人零部件运输的业务主要为上汽通用和上汽大众主机厂提供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以及为广汽本田提供售后用零部件运输服务；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主要为广汽本田提供整车运输服务。

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客户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对应车型的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 1-6 月						
车型	公司产品	产品销量（万件)	单车用量（件）	可生产汽车数量	该车型当年产量（万辆）	占比
日产轩逸	X12FMC 皮类+X12FMC 织类	73.53	7	10.50	18.11	58.00%
日产蓝鸟	L12M 包覆件	14.58	8	1.82	3.45	52.79%
日产新骐达	B12L 包覆件	15.88	8	1.99	3.19	62.31%
大众朗逸	vw321FL 内饰包覆件	1.24	4	0.31	4.06	7.64%
大众途昂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	1	-	3.43	-
通用昂科威	D2UB 内饰包覆件	6.15	1	6.15	6.26	98.28%
2018 年						
车型	公司产品	产品销量（万件)	单车用量（件）	可生产汽车数量	该车型当年产量（万辆）	占比
东风日产轩逸	X12FMC 皮类+织类包覆件	145.94	7	20.85	31.86	65.44%
东风日产蓝鸟	L12M 包覆件	15.92	8	1.99	3.77	52.77%
东风日产新骐达	B12L 包覆件	29.04	8	3.63	5.97	60.80%
大众朗逸	vw321FL 内饰	53.38	4	13.35	30.18	44.22%

	包覆件					
大众途昂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7.74	1	7.74	8.59	90.09%
通用昂科威	D2UB 内饰包覆件	20.06	1	20.06	20.06	99.99%
2017 年						
车型	公司产品	产品销量（万件)	单车用量（件）	可生产汽车数量	该车型当年产量（万辆）	占比
东风日产轩逸	X12FMC 皮类+织类包覆件	127.51	7	18.22	29.28	62.21%
东风日产蓝鸟	L12M 包覆件	25.91	8	3.24	6.50	49.82%
东风日产新骐达	B12L 包覆件	34.84	8	4.36	7.84	55.53%
大众朗逸	vw321FL 内饰包覆件	84.37	4	21.09	45.83	46.03%
大众途昂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8.38	1	8.38	7.84	106.87%
通用昂科威	D2UB 内饰包覆件	23.55	1	23.55	23.63	99.65%
2016 年						
车型	公司产品	产品销量（万件)	单车用量（件）	可生产汽车数量	该车型当年产量（万辆）	占比
东风日产轩逸	X12FMC 皮类+织类包覆件	81.87	7	11.70	36.60	31.96%
东风日产蓝鸟	L12M 包覆件	31.17	8	3.90	7.89	49.41%
东风日产新骐达	B12L 包覆件	17.89	8	2.24	4.05	55.20%
大众朗逸	vw321FL 内饰包覆件	113.7	4	28.43	47.68	59.62%
大众途昂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	4	-	-	-
通用昂科威	D2UB 内饰包覆件	28.69	1	28.69	27.95	102.65%

产量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回复之“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广汽本田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上述两大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的数量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收入超过 3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	订单获取方式
1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2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涂装件	客户多方询价
3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零部件仓储服务	招投标
4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零部件运输服务	风神物流业务转移至其子公司
5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整车运输服务	客户多方询价
6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整车运输服务	客户多方询价
7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仓库租赁	客户多方询价
8	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9	来安县劲松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涂装件	客户多方询价
10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1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3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述新增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四、分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1、汽车物流业务

（1）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包括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地区的整车仓储运营服务，为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提供上汽大众宁波地区的整车仓储运营服务，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新车试车业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4,286.69	55.02	/	12,640.69	65.69	16.21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1,978.95	25.40	/	3,280.23	17.05	33.8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57.48	12.29	/	2,300.82	11.96	127.36
合计	7,223.12	92.71	/	18,221.74	94.70	27.07
客户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877.13	67.12	2.26	10,636.29	73.13	/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2,451.39	15.13	65.85	1,478.10	10.16	/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11.96	6.24	100.00	-	-	/
合计	14,340.48	88.49	18.38	12,114.39	83.29	/

注：由于安吉物流内部组织结构调整，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全部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故此处合并计算。

①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外冈库仓储运作费	销售金额（万元）	702.94	1,711.03	1,608.92	2,120.42
	数量（万辆）	12.08	33.93	31.30	28.58
	平均单价（元/辆）	58.16	50.44	51.40	74.18
外冈库仓储服务费	销售金额（万元）	721.27	1,454.49	1,509.43	1,587.45
	数量（万平方米）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0.23	0.23	0.23	0.24
外冈库人工短驳	销售金额（万元）	-	-	533.10	272.22
	数量（万辆）	-	-	33.44	17.08
	平均单价（元/辆）	-	-	15.94	15.94
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库间）	销售金额（万元）	1,080.75	2,922.88	1,639.97	1,509.36
	数量（万公里）	344.02	930.41	873.53	803.96
	平均单价（元/公里）	3.14	3.14	1.88	1.88
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场内）	销售金额（万元）	2.45	524.10	698.12	847.57
	数量（万辆）	0.51	108.72	144.81	175.82
	平均单价（元/辆）	4.82	4.82	4.82	4.82
白鹤库仓储运作费	销售金额（万元）	53.05	221.09	301.51	-
	数量（万辆）	3.51	15.68	21.38	-
	平均单价（元/辆）	15.12	14.10	14.10	-
金额合计		2,560.46	6,833.59	6,291.05	6,337.02
占安吉物流总收入比例		59.73	54.06	57.84	59.58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从 2016-2018 年收入稳步增长，2019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所致。

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入较 2017 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外冈库人工短驳收入和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库间）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外冈库人工短驳项目收费方式发生变化。该项收入 2017 年按照 17.91 元（含税）/辆核算，从 2018 年开始公司将该项收入并入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库间）项目核算，收费单价统一调整为 3.33 元（含税）/公里；

B、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库间）项目单价上涨，由原来的 1.99 元(含税)/公里提高到 3.33 元（含税）/公里，同时 2018 年安亭总库搬迁，业务量增加。

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安吉汽车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各项业务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A、外冈库仓储运作费降幅较大，主要因为结算模式发生变化。2016 年 8 月外冈库仓储运作费单价由原先的 85 元（含税）/辆降价 3 元再拆分成仓储运作费 64.09 元（含税）/辆、人工短驳 17.91 元（含税）/辆两部分。外冈库仓储运作费和外冈库人工短驳两项收入合计略有下降，主要是价格下调所致；

B、由于业务量下降，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场内）收入下降。

②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PDI 售前检查	销售金额（万元）	2.95	296.75	357.33	-
	数量（万辆）	0.21	21.37	25.73	-
	平均单价（元/辆）	13.89	13.89	13.89	-
仓储运作费（外借库）	销售金额（万元）	1,144.14	1,409.92	568.07	233.62
	数量	/	/	/	/
	平均单价	/	/	/	/
仓储运作费（宁波库）	销售金额（万元）	344.24	682.46	637.24	1,116.41
	数量（万辆）	19.21	38.03	34.10	20.40
	平均单价（元/辆）	17.92	17.92	18.69	54.73
库间短驳费	销售金额（万元）	172.42	365.15	288.11	-
	数量（万辆）	24.37	51.61	40.72	-
	平均单价（元/辆）	7.08	7.08	7.08	-
金额合计		1,663.75	2,754.28	1,850.75	1,350.03
占安吉物流（浙江）总收入比例		84.07	83.97	75.50	91.34

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

A 上汽大众宁波工厂作为新设立生产基地，产能及产量逐年攀升，导致整车仓储运营业务需求逐年上升。由于宁波库无法满足仓储运作需求，外借库业务收入上升。2018 年宁波地区外借库达到 8 个（滨海、云峰、安吉库、众腾，众源、方特、兴慈西库、兴慈东库），其中方特库、众源库、兴慈西库从 2018 年 5 月开始运作仓储服务，因此外借库收入增长较大；

B 除了外借库收入的增长，2018 年宁波库各项业务在单价未变化的情况下，业务量增加导致了收入的增加。

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

A 外借库的仓储运作费的增长，主要因为外借库数量额度扩张，16 年仅有两个外借库（滨海和众腾），而 17 年扩张到 7 个外借库（滨海、梅山、新邦、新港、云峰、安鹏、安吉库），所以收入增幅较大；

B 2016 年宁波库仓储运作业务按下线量结算收入，单价 58 元（含税）/辆；2017 年开始不再按下线量核算，而是区分业务内容来签订合同，如 PDI 单价 14.72 元（含税）/辆、收车检查 19.81 元（含税）/辆、库间短驳 7.5 元（含税）/辆等，总体来说，宁波库由于上汽大众宁波工厂产量提升导致公司业务量逐步增长。

③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试车服务费（常规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910.83	2,186.47	890.24	-
	数量（万小时）	16.31	39.16	15.94	-
	平均单价（元/小时）	55.84	55.84	55.84	-
金额合计		910.83	2,186.47	890.24	-
占上汽大众总收入比例		95.13	95.03	87.97	

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新增上汽大众试车业务，为上汽大众新推出的车型提供道路驾驶测试服务，该项业务单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收入波动的系受业务量波动的影响。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包括为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上汽通用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广汽本田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04.37	34.29	/	4,705.54	33.74	5.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06.36	24.33	/	3,330.70	23.88	5.18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1,572.36	22.42	/	3,097.51	22.21	2.90
合计	5,683.09	81.04	/	11,133.75	79.83	4.71
客户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57.89	34.66	-0.66	4,487.61	34.32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66.70	24.62	1.43	3,122.20	23.88	/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3,008.42	23.39	-7.40	3,248.66	24.85	/
合计	10,633.01	82.67	-2.08	10,858.47	83.05	/

①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运营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广州 PDC 仓储费	销售金额（万元）	488.94	985.98	985.98	1,099.23
	数量（平方米）	38,154.0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70	0.71	0.71	0.79
广州 PDC 业务运作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297.35	576.81	538.12	503.79
	数量（万条）	119.90	231.65	215.25	201.51
	平均单价（元/条）	2.49	2.49	2.5	2.5
广州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752.31	1,509.54	1,465.13	1,486.64
	数量	/	/	/	/
	平均单价	/	/	/	/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常规）	销售金额（万元）	300.98	479.13	446.12	441.13
	数量（万条）	129.18	205.63	191.47	189.33
	平均单价（元/条）	2.33	2.33	2.33	2.33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分拨）	销售金额（万元）	88.51	182.63	154.86	104.88
	数量（万条）	22.07	45.54	38.62	26.15
	平均单价（元/条）	4.01	4.01	4.01	4.01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包装）	销售金额（万元）	68.66	127.2	133.49	103.04
	数量（万条）	163.47	302.87	296.64	245.34
	平均单价（元/条）	0.42	0.42	0.45	0.42
烟台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407.63	844.24	734.19	748.90
	数量	/	/	/	/
	平均单价	/	/	/	/
合计		2,404.38	4,705.53	4,457.89	4,487.61
占上汽通用总收入占比		95.41	82.06	83.53	83.31

发行人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承接了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 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其中广州 PDC 仓储场地有发行人负责提供，因此广州 PDC 收入中包括仓储费（按所提供场地面积收取），报告期内仓储费基本稳定，略有下降。

发行人来源于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 的运营维护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业务运作收入稳步上升，主要由于业务运作量上升导致。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零部件仓储运营收入呈现小幅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保有量的提升，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 业务运作量上升导致。

②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处承接了上汽通用天津 PDC、武汉 PDC 和重庆 PDC 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津 PDC 业务运作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297.10	609.30	513.75	746.81
	数量（万条）	131.46	269.60	240.76	295.18
	平均单价（元/条）	2.26	2.26	2.16	2.53
天津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603.55	1,190.39	1,205.37	1,148.37
	数量	/	/	/	/
	平均单价	/	/	/	/
武汉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169.02	289.63	357.42	487.88
	数量	/	/	/	/
	平均单价	/	/	/	/
重庆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502.69	1,008.19	931.88	865.60
	数量	/	/	/	/
	平均单价	/	/	/	/
金额合计		1,572.36	3,097.51	3,008.42	3,248.66
占安吉智行物流总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7 年天津 PDC 业务量下降，主要由于上汽通用新设沈阳 PDC，部分天津 PDC 业务转移至沈阳 PDC 所致。

③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商务中心仓储费	销售金额（万元）	474.46	948.28	947.00	908.38
	数量（平方米）				23,126.2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1.13	1.12	1.12	1.08
上海商务中心运营及维护费用（注）	销售金额（万元）	376.55	717.79	692.77	741.75
	数量（万）	/	/	/	/
	平均单价（元）	/	/	/	/

北京商务中心仓储费(注)	销售金额（万元）	542.34	1,087.10	1,084.67	1,094.48
	数量（平方米）				102,677.61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29	0.29	0.29	0.29
北京商务中心业务及维护费用	销售金额（万元）	313.02	577.53	442.27	377.60
	数量（万）	/	/	/	/
	平均单价（元）	/	/	/	/
金额合计		1,706.36	3,330.70	3,166.70	3,122.20
占广汽本田总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北京商务中心仓储服务费偏低系因为包括中转场地和绿化，中转场地和绿化场地单价较低而拉低了整体平均单价；广汽本田商务中心的运营及维护费用系每年签订合同前根据人员及设备成本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销售收入平稳，波动幅度较小。

（3）零部件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372.62	18.68	/	3,597.44	20.99	-9.49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	1,087.19	14.8	/	3,334.85	19.46	6.42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811.56	11.05	/	2,444.04	14.26	-28.4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87.41	18.88	/	2,759.56	16.1	11.93
合计	4,658.78	63.41	/	12,135.89	70.8	-6.58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974.63	21.4	39.26	2,854.16	15.4	/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133.56	16.88	-23.81	4,112.98	22.19	/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3,417.29	18.4	73.69	1,967.47	10.61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65.49	13.28	6.82	2,308.02	12.45	/
合计	12,990.97	69.96	15.55	11,242.63	60.65	/

注：报告期内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将部分运输线路转移至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故此处合并计算；广汽本田将其运输业务转移至广汽本田销售，此处亦合并计算。

①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短途线（上海厂内线路）	销售金额（万元）	398.40	996.60	1,007.83	886.13
	车次（万）	0.82	2.10	2.15	1.90
	平均单价（元/车）	483.83	474.03	467.75	466.63
长途线（上海宁波无锡等厂外线路）	销售金额（万元）	974.22	2,600.84	2,966.80	1,968.03
	体积（万立方米）	21.00	39.01	40.66	26.97
	平均单价（立方米/元）	46.40	66.67	72.96	72.96
金额合计		1,372.62	3,597.44	3,974.63	2,854.16
占安吉通汇总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为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上汽通用浦东工厂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

2017 年发行人对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上汽通用汽车产量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上海宁波无锡等厂外线路收入的下降引起。厂外线路收入下降，一方面是因部分线路价格降价 1-5%，如宁波线路价格下降 5%；另一方面受汽车整体市场影响，发行人参与线路部分车型产量下降，导致公司 2018 年起运输量减少。

②发行人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吉智行/安吉天地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线路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浦口	销售金额（万元）	339.37	898.57	497.36	-
	立方（万）	10.63	28.91	10.34	-
	平均单价（元/立方）	31.93	31.09	48.10	-
仪征 CP5	销售金额（万元）	173.99	356.80	574.48	384.97
	车次（万）	0.09	0.18	0.28	0.19
	平均单价（元/车）	2,023.14	2,021.51	2,057.58	2,044.47
上海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288.69	326.42	136.42
	车次（万）	-	0.14	0.16	0.07
	平均单价（元/车）	-	2,031.59	2,030.00	2,030.00
月塘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196.30	185.05	75.46
	车次（万）	-	0.79	0.74	0.30
	平均单价（元/车）	-	250.00	250.00	250.03

宁波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306.89	234.00	90.68
	车次（万）	-	0.10	0.08	0.03
	平均单价（元/车）	-	2,925.55	2,925.00	2,925.00
昆山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273.42	299.57	158.75
	车次（万）	-	0.14	0.15	0.08
	平均单价（元/车）	-	2,025.33	2,032.37	2,030.00
京津线	销售金额（万元）	-	-	155.86	2,338.55
	公里（万）	-	-	41.34	620.31
	平均单价（元/公里）	-	-	3.77	3.77
	销售金额（万元）	151.68	311.09	122.60	-
	车次（万）	0.02	0.03	0.01	-
	平均单价（元/车）	9,480.28	9,500.00	9,503.92	-
大众 MR	销售金额（万元）	312.68	383.57	162.16	194.85
	立方（万）	22.69	27.84	11.77	13.68
	平均单价（元/立方）	13.78	13.78	13.78	14.24
金额合计		977.73	977.73	3,015.32	2,557.50
占安吉智行/安吉天地总收入比例		89.93	89.93	90.42	8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

2017 年相关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京津线业务收入下降导致。2018 年相关收入上升，主要是由南京浦口线上升、大众 MR 线 2018 年业务量上升导致。2019 年相关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下游业务调整，发行人仪征电泳配件运输业务的客户从安吉智行变更为仪征市溧泽永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③风神物流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风神物流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线路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风神武汉	销售金额（万元）	98.62	678.81	1,161.53	905.43
	立方（万立方）	1.28	8.26	12.01	9.27
	平均单价（元/立方）	77.23	82.21	96.67	97.65
风神上海支线	销售金额（万元）	225.33	595.15	761.98	424.86
	立方（万立方）	16.92	45.52	51.22	31.20
	平均单价（元/立方）	13.32	13.07	14.88	13.62
风神厦门	销售金额（万元）	289.93	565.77	578.49	361.76
	车次（万车）	0.03	0.06	0.06	0.04
	平均单价（元/车）	9,537.13	9,413.88	9,406.42	9,445.35

风神成都	销售金额（万元）	100.88	320.68	524.51	-
	立方（万立方）	0.68	2.19	3.58	-
	平均单价（元/立方）	147.86	146.39	146.39	-
金额合计		714.76	714.76	2,160.41	3,026.51
占风物流总收入比例		88.07	88.40	88.56	8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风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东风汽车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出现上涨态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 3 月起与风神物流开展业务合作，运输线路逐步增多，以及东风汽车产量上涨导致。2018 年收入下降，主要受东风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

④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浙沪皖配件运输	销售金额（万元）	1,058.75	2,084.90	1,951.53	1,829.48
	立方（万立方）	6.68	12.30	11.65	10.37
	平均单价（元/立方）	158.61	169.52	167.51	176.50
华北地区配件运输	销售金额（万元）	328.66	674.66	513.96	478.54
	立方（万立方）	/	/	/	/
	平均单价（元/立方）	/	/	/	/
金额合计		1,387.41	2,759.56	2,465.49	2,308.02
占广汽本田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售后零部件运输服务，承运从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库至各地 4S 店的零部件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广汽本田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发行人广汽本田零部件运输收入稳步增长。

（4）整车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及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34.03	97.76	/	7,667.63	88.28	9.36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5.57	0.86	/	879.65	10.13	-31.93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57.02	1.38	/	137.86	1.59	-87.68
合计	4,126.62	100.00	/	8,685.14	100.00	-7.83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11.24	74.40	11.60	6,283.11	96.03	/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292.34	13.72	/	-	-	/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1,119.16	11.88	330.42	260.02	3.97	/
合计	9,422.74	100.00	44.01	6,543.13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汽本田提供整车运输服务，将广汽本田商品车运送至各 4S 店，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本田运输收入（万元）	4,034.03	7,667.63	7,011.24	6,283.11
广汽本田整车运输量（辆*公里）	22,738,427	51,613,780	49,307,661	43,939,550
平均单价（元/辆*公里）	1.77	1.49	1.42	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整车运输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系广汽本田产销量上升导致发行人运作量逐年上升。同时，由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实施，运输车俩可装载的商品车数量被严格限制，增加的运载成本导致整车运输价格上升。

报告期初，由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产销量大幅上升，发行人从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承接了部分车型运输的增量业务。由于相关车型产销量在 2018 年大幅下降，发行人相关增量业务的收入也相应下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商贸整车运输收入（万元）	35.57	879.65	1,292.34	-
广汽商贸整车运输量（辆*公里）	329,933	9,095,602	14,900,999	-
平均单价（元/辆*公里）	1.08	0.97	0.87	-
广汽顺捷整车运输收入（万元）	57.02	137.86	1,119.16	260.02
广汽顺捷整车运输量（辆*公里）	479,330	1,018,091	9,446,335	2,569,857
平均单价（元/辆*公里）	1.19	1.35	1.18	1.01

2、零部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及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7,618.93	56.36	/	33,299.10	51.63	12.6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553.62	4.97	/	4,367.42	6.77	-34.3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1,634.27	5.23	/	3,063.39	4.75	-43.0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1,348.32	4.31	/	3,740.14	5.80	-15.47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	874.61	2.80	/	1,839.68	2.85	7.10
合计	23,029.75	73.67	/	46,309.73	71.80	-2.97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29,548.42	43.18	24.68	23,698.80	36.01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655.20	9.73	-1.51	6,757.50	10.27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5,381.29	7.86	-44.14	9,633.66	14.64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4,424.88	6.47	-25.28	5,922.26	9.00	/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	1,717.71	2.51	-6.46	1,836.39	2.79	/
合计	47,727.50	69.75	0.25	47,848.61	72.71	/

（1）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X12FMC 皮类	销售金额（万元）	14,382.70	28,224.06	23,828.26	18,272.64
	销售数量（万件）	72.90	142.50	123.19	80.60
	平均单价（元/件）	197.29	198.06	193.43	226.71
X12FMC 织物	销售金额（万元）	50.05	281.81	356.78	108.30
	销售数量（万件）	0.63	3.44	4.32	1.27
	平均单价（元/件）	79.44	81.92	82.59	85.28
X12F	销售金额（万元）	-	-	-	674.95
	销售数量（万件）	-	-	-	4.71
	平均单价（元/件）	-	-	-	150.73
L12M	销售金额（万元）	927.41	1,084.50	1,778.84	2,288.70
	销售数量（万件）	14.58	15.92	25.91	31.17
	平均单价（元/件）	63.61	68.12	68.65	73.43
B12L	销售金额（万元）	1,450.91	2,744.25	3,306.06	1,809.10

	销售数量（万件）	15.88	29.04	34.84	17.89
	平均单价（元/件）	91.37	94.50	94.89	101.12
L12F-ZE	销售金额（万元）	262.48	842.39	26.91	-
	销售数量（万件）	2.90	6.06	0.14	-
	平均单价（元/件）	90.51	139.01	192.21	-
销售金额合计		17,073.55	33,177.01	29,296.85	22,478.74
占广州东风安道拓总收入比例		96.90	99.63	99.15	94.8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

①X12FMC、X12F 及 X12FMC 织物是东风日产轩逸系列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6 年 1 月 X12F 车型断点；2016 年 2 月主机厂车型升级改款为 X12FMC，开始逐步量产，随着主机厂销量逐步上升,X12FMC 销售量逐年增加，同时 2016 年产品工程更改，产品材质由牛皮改为 PU 皮，导致 2017 年销售单价下降。

②L12M 为东风日产蓝鸟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5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2018 年该车型销量下滑，2019 年销量有所恢复。

③B12L 为东风日产骐达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6 年开始量产，2017 年主机厂汽车销售量上升，B12L 销售量逐渐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销售量较稳定。

④L12F-ZE 为东风日产轩逸电动车零部件产品，2018 年开始量产，销售量上升；随着 2018 年下半年汽车整体市场波动，2019 年销售量下降；同时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真皮占产品结构的比重逐渐下降，织物占比上升，产品单价下降。

（2）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VW321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	73.65	570.73	833.41
	销售数量（万件）	-	4.08	35.36	51.85
	平均单价（元/件）	-	18.05	16.14	16.07
装饰条（前后左右 439-460）	销售金额（万元）	0.51	183.91	329.57	547.63
	销售数量（万件）	0.04	14.38	24.86	39.76
	平均单价（元/件）	12.75	12.79	13.26	13.77
MK 空调面板	销售金额（万元）	44.75	149.16	221.90	463.90
	销售数量（万件）	2.40	7.53	10.72	21.85
	平均单价（元/件）	18.65	19.81	20.70	21.23

vw321FL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2.27	1,004.17	1,717.32	2,367.94
	销售数量（万件）	1.24	53.38	84.37	113.70
	平均单价（元/件）	17.96	18.81	20.35	20.83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760.28	866.73	-
	销售数量（万件）	-	7.74	8.38	-
	平均单价（元/件）	-	98.23	103.43	-
BSUV_中央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400.39	461.65	-
	销售数量（万元）	-	7.65	8.38	-
	平均单价（元/件）	-	52.34	55.09	-
BSUV_MP19 右出风口饰板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500.00	177.98	-	-
	销售数量（万件）	3.20	1.11	-	-
	平均单价（元/件）	156.25	160.34	-	-
BSUV_MP19 中央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175.83	46.45	-	-
	销售数量（万件）	3.50	0.91	-	-
	平均单价（元/件）	50.24	51.04	-	-
BSUV_MP19 左出风口饰板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151.89	39.43	-	-
	销售数量（万件）	3.42	0.87	-	-
	平均单价（元/件）	44.41	45.32	-	-
BSUV_COUPE 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133.09	6.33	-	-
	销售数量（万件）	1.02	0.06	-	-
	平均单价（元/件）	130.48	105.50	-	-
销售金额合计		1,028.34	2,841.75	4,167.90	4,212.88
占延锋内饰（上海）总收入比例		66.19	65.07	62.63	62.3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

①VW321 及 VW321FL 内饰包覆均为朗逸车型的零部件产品。W321 产品于 2012 年量产，2015 年上半年，主机厂车型 VW321 升级改款为 VW321FL，W321 仍保留部分零部件供货，于 2017 年 5 月逐步断点，仅有部分备件需求；VW321FL 于 2015 上半年开始量产，销售量增加，2018 年 3 月开始由于客户自行生产该产品部分零部件，销售量逐步下降。

②BSUV、BSUV_MP19 及 BSUV_COUPE 均为大众途昂车型的零部件产品。BSUV 车型于 2017 年投产，BSUV 销售量 2017 至 2018 年销售量相对稳定；2019 年初 BSUV 升级改款为 BSUV-MP19（途昂 2019 款）及 BSUV-COUPE（途昂 X），BSUV 老零部件不再供应，BSUV_MP19 及 BSUV-COUPE 新零部件销售量增加。

③装饰条（前后左右 439-460）为朗逸车型的零部件产品，于 2015 年开始量

产，2016 年产量较高，2017 年起随着客户产量下降，销量逐渐下降，2018 年下半年起该车型逐步停产。

④MK 空调面板为观致车型的零部件产品，于 2013 年开始量产，2014-2016 年产量较高，后因客户车型改型及换代，客户产量减少，销量逐渐下降。

（3）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S3FL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149.18	966.88	2,166.78	4,133.90
	销售数量（万件）	5.30	34.30	72.74	141.79
	平均单价（元/件）	28.15	28.19	29.79	29.16
B-CROSS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167.88	419.80	289.01	3,418.27
	销售数量（万件）	4.89	12.77	8.39	102.97
	平均单价（元/件）	34.33	32.87	34.45	33.20
S2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49.25	510.76	706.19	916.50
	销售数量（万件）	6.62	13.19	13.70	30.14
	平均单价（元/件）	37.65	38.72	51.55	30.41
SII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42.72	193.94	251.67	340.87
	销售数量（万件）	1.08	4.89	6.32	7.57
	平均单价（元/件）	39.56	39.66	39.82	45.03
S531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724.01	152.28	/	/
	销售数量（万件）	16.87	3.61	/	/
	平均单价（元/件）	42.92	42.18	/	/
销售金额合计		1,333.04	2,243.66	3,413.65	8,809.54
占延锋合肥总收入比例		81.57	73.24	63.44	91.4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①S3FL 及 B-CROSS 内饰包覆为主机厂瑞风 S3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6 年主机厂车型代号由 BCROSS 升级改款为 S3FL，S3FL 为主要供应零部件产品，老车型 BCROSS 仍保留部分零部件产品；2017 年起，受该车型整车产量下降的影响，S3FL 产品销售额也随之下降；

②S2 内饰包覆为瑞风 S2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受最终客户整车产量下降的影响，该产品销售量也随之下降，同时 2017 年新增 IP 零件，IP 零件单价较 2016 年扶手等零件单价上升；

③SII 内饰包覆为瑞风 S5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受最终客户整车产量下降的影响，销售量下降；

④S531 内饰包覆为瑞风 S4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是客户新产品，于 2019 年 1 月开始量产。

（4）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D2UB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982.02	3,204.49	3,981.38	5,026.00
	销售数量（万件）	6.15	20.06	23.55	28.69
	平均单价（元/件）	159.68	159.75	169.06	175.18
G66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50.81	172.15	442.17	534.34
	销售数量（万件）	1.84	5.98	15.32	18.48
	平均单价（元/件）	27.61	28.79	28.86	28.91
G60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	0.60	1.33	307.23
	销售数量（万件）	-	0.02	0.03	10.55
	平均单价（元/件）	-	30.00	44.33	29.12
K257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75.95	273.94	-	-
	销售数量（万件）	9.18	9.85	-	-
	平均单价（元/件）	30.06	27.81	-	-
销售金额合计		1,308.78	3,655.90	4,429.74	5,867.57
占延锋烟台总收入比例		97.07	97.62	100.00	99.08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

①D2UB 内饰包覆为通用昂科威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5 年开始量产，随着最终客户产量下降，D2UB 内饰包覆销售量亦逐渐下降；

②G66 及 G60 内饰包覆为通用昂科拉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7 年主机厂该款车型改款由 G60 升级为 G66，G60 车型断点，G60 内饰包覆销售额下降；2018 年下半年受汽车行业影响，主机厂汽车销售量下降，G66 销售量逐步下降；

③K257 内饰包覆为沃兰多车型的零部件产品，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销售额逐渐上升。

（5）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4L 桶	销售金额（万元）	734.12	1,526.47	1,464.12	1,574.71
	销售数量（万个）	181.27	376.91	361.51	388.82

	平均单价（元/个）	4.05	4.05	4.05	4.05
1L 桶	销售金额（万元）	140.49	313.21	253.58	261.68
	销售数量（万个）	80.28	178.98	143.76	146.37
	平均单价（元/个）	1.75	1.75	1.76	1.79
销售金额合计		874.61	1,839.68	1,717.71	1,836.39
占上海银硕总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稳定，产品油桶用于灌装汽车机油，由大众汽车统一销售给汽车 4S 店用于售后服务，用量比较稳定，销售价格也较稳定。

五、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

发行人在综合仓租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后，结合仓储服务的复杂程度、业务量、议价能力等综合确定预估利润，制定整车仓储、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的价格。发行人每年会与客户共同协商整车仓储运营服务、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的价格调整幅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仓储运营服务价格、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价格调整趋势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对于汽车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的原有线路，公司结合业务量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在原有定价基础上进行调整。对于新增线路，公司在综合人工成本、车辆折旧及维护成本、燃油费、路桥费等因素后，结合线路的返程货源情况、业务量、议价能力等综合确定预估利润，制定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服务、整车运输服务价格调整趋势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公司的零部件制造业务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法，综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基础上，结合目标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一般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售价较高，对应的该车型零部件利润水平亦较高。随着替代车型或竞争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部分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相应产品在供货的前 3-5 年中每年降价一定比例，一般为 3%。上述情况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协议中，均已约定对于任何相同或十分相似的产品，卖方要求买方支付的价格不能高于任何卖方的其他客户所支付的价

格。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

2、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了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广汽商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广安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其他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七、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和方法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公司和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获取业务的途径及方式、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曾/所持有的股权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

（3）访谈公司财务及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模式、长期合作关系、未来计划等；

（4）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及价格清单，了解双方业务内容；

（5）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检索主要客户特别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

（7）查看同行业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比较公司与同行业收入波动情况是否一致；

（8）查询行业资料，比较行业发展现状与销售金额波动情况是否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了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广汽商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广安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项，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2 年末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就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法律法规，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环节	证书	法律规定
上海延鑫汽配、桑发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销售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37 号公告决定对机动车零部件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桑发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电镀、喷涂）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西上海广奔分公司、桑发分公司、北京广安、上海善友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从事货运、客运及国际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持有的审批、认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审批机关	有效期限
西上海（广奔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4460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善友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5603 号	普通货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桑发分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3448 号	普通货运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广安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0701 号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桑发分公司因含有电镀工艺或者喷漆工艺需要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公告》（沪环评〔2019〕81 号），2019 年第一批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包括汽车制造行业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排污单位，发行人桑发分公司已按相应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桑发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并与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并确认，上述排污许可系根据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在政策调整期间，暂停办理原省版排污许可证，新版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分批分行业进行审核发放，目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分批进行，桑发分公司已提交相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如下：

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
上海延鑫汽配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海绵底布+聚氨酯泡沫+PU+ABS（4330A）	2015091111003732	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上海延鑫汽配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泡层 PUFoam+无纺布）+PC/ABS	2016091111005783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延鑫汽配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聚氨酯泡沫+无纺布）+PC/ABS	2016091111006104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延鑫汽配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泡层 PUFoam+无纺布+PP+EPDM-T20	2016091111006342	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延鑫汽配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涤纶+PCABS	2016091111006468	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上海延鑫汽配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P	2016091111006469	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上海延鑫汽配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X760 前排椅背板材料：ABSPC	2016091111006470	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材料：PET+无纺布+（PP+EPDM-T20C3322T）+（PP+EPDM-T20C3322T）	2015091111004369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材料：PET+无纺布+PP/EPDM-T20+（PP-PET）	2015091111004370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材料：PVC+涤纶+无纺布+（PP+EPDM-T20）	2015091111004893	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M4 门扶手 PVC 总成-前左、前右（高配）浅灰色材料：PVC+无纺布+海绵+无纺布+海绵垫块+塑料件（ABS）	2016091111005429	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M5 右上盖板总成（包覆）材料：PVC+涤纶+PU 发泡+（PC+ABS）	2016091111005430	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S3FL-IP 右侧包覆件总成、S3FL 右侧装饰板总成材料：PVC+涤纶+聚醚发泡+无纺布+（PC+ABS）	2016091111005780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前储物盒及扶手总成材料：PVC+涤纶+PU 发泡+无纺布+ABS，PP+EPDM-T20	2016091111005781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前储物盒及扶手总成材料：PVC+涤纶+PU 发泡+无纺布	2016091111005782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ABS， PP+EPDM-T20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S2IP 中央右侧装饰板总成 材料：（PVC+涤纶+聚醚发泡+无纺布）+（聚醚发泡+经编底步）+（PC+ABS）	2016091111005966	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N536 仪表板帽檐总成（包覆） 材料：PVC+基布+海绵+无纺布 +PP+EPDM-T20	2018091111008354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SII 组合仪表罩总成（黑色） 材料：PVC+涤纶+无纺布 +PP+EPDM-T20	2015091111004365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针织底布+聚氨酯泡沫+无纺布 +PP+EPDM-T20	2015091111004366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涤纶+聚氨酯泡沫+（ABS 4330A）	2015091111004367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涤纶+聚氨酯泡沫+无纺布+（ABS 4330A）	2015091111004368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针织底布+聚氨酯泡沫 +PU+ABS 4330A	2015091111004371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CII 中左下、中右下（灰色、黑色）饰板总成 材料：PVC+涤纶/涤纶+塑料件（PC+ABSCB1230）	2016091111005428	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VC+涤纶+	2017091111007491	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分公司			聚醚发泡+无纺布+PP/PE-T20		
上海延鑫汽配烟台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K1 左/右前门嵌饰板总成（PVC）材料：PVC+无纺布+PP	2017091111007582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延鑫汽配烟台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K1 左前门、右前门嵌饰板总成（材料：150D/48F 低弹丝+无纺布+PP）	2015091111003389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上海延鑫汽配烟台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K1 左前门、右前门嵌饰板总成（材料：300D/96F 网络丝+无纺布+PP）	2015091111003390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上海延鑫汽配烟台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材料：PVC+无纺布底步+Foam（ABS+PC）/（ABS+PC）/（PP/PE）	2015091111003391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上海延鑫汽配烟台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K257 副仪表板扶手总成（931T 缝线）、K257 副仪表板扶手总成（341M 缝线）材料：（PVC+PES+海绵），PUfoam，PC/ABC，PA6-GF30	2018091111008470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延鑫汽配烟台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及 CNCA-C11-09:2014	K257 右饰板包覆件 1-5 材料：PVC+PES+聚酯海绵+无纺布+PC/ABS	2018091111008471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桑发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汽车内饰件中央饰板总成高配 3CC858418A-G03	2018011111116689	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桑发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汽车内饰件右饰板总成 3CC858116-G06	2018011111116690	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桑发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汽车内饰件中央饰板总成低配 3CC858418A-G03	2018011111116688	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桑发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汽车内饰件 中央喇叭盖板 3CC819153-81U	201801111111 1675	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桑发分公司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8410-2006	汽车内饰件 中央喇叭盖板 3CC819153-71Z	201801111111 1674	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除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获得了如下供应商认证或资格认定：

企业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商代码	编号
室内库分公司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USH	20088
西上海室内库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SC	24863
西上海室内库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AS	西上海
西上海室内库	上海大众汽车安亭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84	743080
广安分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C2179/B0916	-
上海善友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sycc	-
上海善友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sycc	-
上海善友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sycc	-
上海善友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善友	8.014
上海善友	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040103	-
西上海墨宝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57	0023
广奔分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C2179/B0916	-
广奔分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836	-
桑发分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183	-
桑发分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所有延锋）	SFQC	-
桑发分公司	延锋彼欧（所有延锋彼欧）	SFQC	-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上海）有限公司	YXQC	-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南京）有限公司		-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烟台）有限公司		-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
上海延鑫汽配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YXQ001	-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82980	-
上海延鑫汽配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115351	-
上海延鑫汽配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5YXQC	-
广州广安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1700519	-
烟台通鑫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7003064
天津通安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	A2014
宁波申众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GPNGB000205	-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BU2	-
北京广安	天津日石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	522
北京广安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	2123000141
北京广安	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72250588
北京广安	广州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1911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T06	-
重庆泽诺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	A2008
重庆泽诺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	A2025
武汉世纪圣达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A20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产品认证或质量体系认证：

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
西上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普通货运（汽车零部件运输）	130559	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室内库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汽车仓储	129534	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宁波申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汽车仓储管理的服务	CNQMS025458	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延鑫汽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座椅护套和内饰包覆件的生产	CNIATF034767A	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桑发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汽车用塑料件及喷漆件的生产（不含 8.3 章节产品设计	0276935	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和开发）		
上海延鑫汽配	GP-10 认可证书	SGMGP-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内饰材料燃烧特性、塑料零件抗冲击性能、汽车环境循环（循环M）、复合内饰零件的粘结力要求	L313	-

此外，烟台通鑫还在通用全球关于 PDC 仓储 CCA GMS Assessment Scoring System 中获得 89.7%的高分。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要求

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货车及人员配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车辆经检测合格，驾驶员均已取得相应驾驶证，发行人已订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总则、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伤亡事故管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及附则等章节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根据要求在到期前向对应主管部门提交续期材料并申请，其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李银华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倪春明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王晓波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王翰林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3 项使用实用专利。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29 个实用新型和 1 个发明专利，权利人均为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拥有的 l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职务发明人的情况，是否由相关员工共同申请，如否，则说明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与相关技术人员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数量之和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

性；（2）“王翰林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 3 项使用实用专利”的表述是否存在低级错误，如有，请予以更正；（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专利职务发明人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职务发明人共同发明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提供其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均以上海延鑫汽配及其分公司的名义单独申请，相关员工仅作为职务发明人参与专利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上海延鑫汽配	汽车门扶手饰件	实用新型	201220288332.0	2012.06.18	王建清,肖惠金,沈析伟,徐林生.刘乾
2	上海延鑫汽配	自动化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2442.1	2015.06.24	刘丹,胡克坚,刘乾
3	上海延鑫汽配	牛皮自动剪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5.6	2016.03.16	刘丹,任振锋,邓莉斯
4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汽车左侧板的包覆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205377.5	2016.03.16	刘丹,胡克坚,刘乾
5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中控扶手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1.8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6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中控扶手的包覆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3.7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7	上海延鑫汽配	切刀装置及包含其的冲压机	实用新型	201620203254.8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徐刚
8	上海延鑫汽配	上饰板自动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6285.9	2016.04.22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9	上海延鑫汽配	嵌饰板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174231.5	2016.11.02	刘丹,刘乾
10	上海延鑫汽配	真空吸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60308.5	2016.12.28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11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汽车仪表盘挡光盖帽檐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460299.X	2016.12.28	刘丹,李银华,沈辉
12	上海延鑫汽配	中控扶手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456628.3	2016.12.28	刘丹,李银华,沈辉
13	上海延鑫汽配	车门饰板用真空吸附机	实用新型	201720194056.4	2017.03.01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14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中控扶手自动贴海绵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50219.6	2017.03.15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15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汽车杯托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06171.8	2017.05.26	刘丹,倪春明,周操
16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提高缝纫装饰线定位精度的枕板	实用新型	201720599587.1	2017.05.26	刘丹,倪春明,孔维胜
17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手工包覆的压板	实用新型	201720655510.1	2017.06.07	刘丹,倪春明,孔维胜
18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自动贴海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54661.5	2017.06.07	刘丹,倪春明,王晓波
19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包覆喷胶用精密温控流转料车	实用新型	201720667030.7	2017.06.09	刘丹,倪春明,沈辉
20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汽车中央扶手悬停的摩擦型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70199.2	2017.07.18	刘丹,倪春明,张珂
21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烘箱	实用新型	201620199200.9	2016.03.14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22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自动包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3723.6	2016.03.15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23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用于中控扶手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0361126.6	2016.04.25	刘丹,刘乾,张磊
24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自动配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17222.8	2016.05.04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25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缝纫机断针防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00061.0	2017.05.26	刘丹,倪春明
26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多针机的双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0241.0	2017.07.18	刘丹,倪春明
27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尼龙拉带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09753.6	2018.04.26	刘丹,倪春明
28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自动化缝制衫带的缝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18526.X	2018.04.27	刘丹,倪春明
29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缝纫线检验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022863.9	2018.06.29	刘丹,倪春明
30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内饰包覆用液体吸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023266.8	2018.06.29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31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中控扶手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603322.X	2015.09.21	刘丹,刘乾,王翰林

注：刘丹作为上海延鑫汽配的经理在上述专利研发过程中主要承担行政管理方面工作，故未列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与相关技术人员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数量之和存在差异系因上述专利均由多个职务发明人共同参与所致。

二、竞业禁止情形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朱燕阳	董事长 总经理	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上海探矿机械厂技术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办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长、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抗美	董事	1971 年 2 月至 1981 年 1 月任安亭新泾村大队党支部书记；1981 年 1 月至 1982 年 9 月，任安亭乡团委书记兼政室组干部；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2 月，于上海市农业学校干训班脱产学习；1984 年 2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安亭乡政府历任农业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副乡长；1987 年 2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马陆乡乡长、党委副书记；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方泰乡乡长、党委副书记；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安亭镇镇长、党委副书记，1998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良	董事	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安亭乡人民政府经办工作人员；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安亭客车厂总会计；198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安亭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会计；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安亭镇工业公司财务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安亭镇人民政府审计助理；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华	董事	1980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嘉定县方泰中心学校代课老师；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嘉定县方泰童装厂生产科科长；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嘉定县方泰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嘉定县方泰星峰包装厂厂长；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嘉定区方泰镇外经办副主任；1994 年至今，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事务部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运营监督委员会主任。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华淼	董事	1973 年 10 月至 1976 年 07 月，在安亭镇前进大队插队；1977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安亭中学、安师附小任教，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嘉定房产局安亭房管所工作，1993 年 1 月至今，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设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梦达房产公司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厚丰	董事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财务、兼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委员。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财务科副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税办证中心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办证中心主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晓东	副总经理 董秘	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科员、科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延鑫座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严飞	财务总监	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百针集团财务部科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银华	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上海台达礼品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制造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上海延鑫汽配商务部经理、人事行政经理、生产运营经理，现任上海延鑫汽配总经理助理。
倪春明	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仪征汽车制造厂产品工程师、敏实集团工厂经理、上海英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延鑫汽配工程部经理。
王晓波	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上海奥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上海敏峰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延鑫汽配生产技术主管。
王翰林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延鑫汽配产品工程部主管。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汽车包覆件设计和制造工艺技术，包括机器自动喷胶、汽车扶手半自动装配工装、汽车扶手自动化检测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申请的专利，并逐个比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和申请的专利，不存在有类似或相同专利。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项目和申请的专利与其原工作单位无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限制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被起诉或追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技术研究相关工作不侵犯其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延锋杰华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2018 年 8 月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分两步收购上海延鑫汽配股权的背景、原因及主要考虑；（2）两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3）核实相关标题中“2018 年 8 月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与正文中“收购 12%股权”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及低级错误，如有，请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两步收购的背景

上海延鑫汽配原为发行人持股 70%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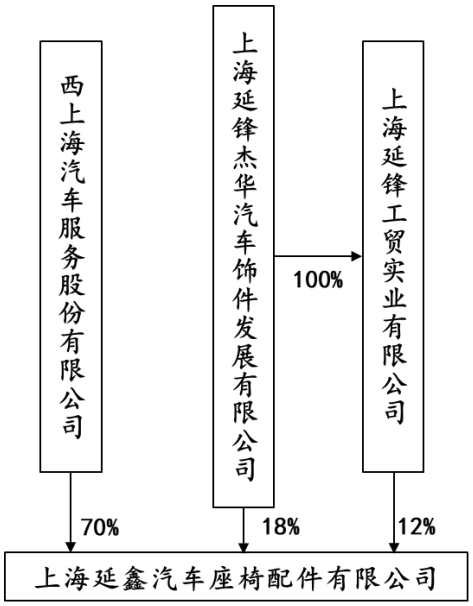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总工会、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规范工作的通知》（沪工总发[2016]4 号），决定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上海延锋杰华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开办的企业，需在限期内清

理完毕，当时其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除持有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若将上海延锋工贸的相关资产分开清理，耗时较长。

上海延锋杰华为了尽快完整清理工作，2016 年将其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上海延锋工贸 100%股权（包括其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等分别对外进行了转让，上海延锋杰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延锋工贸 100%股权转让给了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未能同步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该部分股权于 2018 年进行了收购。

二、两次交易的具体情形

1、2016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延锋杰华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2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上海延鑫汽配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3.4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估值 20003.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备案。

2016 年 10 月 8 日，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8%股权的批复》，同意延锋杰华挂牌转让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延鑫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认可上述评估报告，并同意延锋杰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发行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收购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8%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沪汽工（2016）73 号），同意上述转让挂牌事项。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时间起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过公开挂牌后，发行人与延锋杰华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上海市产

权交易合同》（Q316SH1014650），交易价格为 3600.54 万元，2017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01833），证明上述转让价款已付清。

2017 年 1 月 9 日，上海延鑫汽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Q316SH1014650）交易合同予以认同。

2、2018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延锋杰华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97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净资产为人民币 8,216.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法评估值 21,23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嘉定区安亭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确认意见》，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延鑫汽配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并同意股东延锋工贸将所持有的 12%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2,548.2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收购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12%股权。

2018 年 6 月 27 日，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2%股权的批复》（安府[2018]104 号），同意延锋工贸将所持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时间起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过公开挂牌后，2018 年 8 月 9 日，延锋工贸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8SH1014820），交易价格为 2,548.2 万元。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02888），证明上述转让价款已付清。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延鑫汽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Q318SH1014820）交易合同予以认同，同意股东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2%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两次收购上海延鑫汽配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目的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所使用的方法	评估价值
向上海延锋杰华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8%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8/31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0,003.00 万元
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2%股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12/31	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	21,235.00 万元
差异额					1,232.00 万元
差异率					6.16%

基于上述，发行人两次交易定价均以上海延鑫汽配评估结果为依据，且该等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定价公允，两次交易均为交易对方股权转让需求，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完成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 1934 人、1786 人和 1634 人，人数逐年减少，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说明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的离职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答复：

一、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说明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的离职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

1、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月加权平均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月平均人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产人员	1,310	1,320	1,418	1,116
销售人员	11	10	12	10
技术人员	73	79	65	65
行政人员	96	93	99	93
财务人员	29	29	28	29
后勤人员	63	61	87	71
合计	1,581	1,591	1,710	1,384

公司正式员工月平均人数在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完成对劳务派遣整改，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工导致。2018 年生产人员人数下降，主要原因是零部件制造业务量有所下降。

2、发行人员工薪酬变动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包括管理机构职级体系、企业机构职级体系和专业技术职级体系。发行人职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年终奖励等构成，其中，计件制员工的薪酬还包括计时工资及计件工资。

（2）发行人员工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员工级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层	345,189.61	923,138.63	845,291.11	335,379.56
中层	112,727.05	271,750.64	227,389.48	176,770.83

普通员工	42,080.57	92,711.77	85,363.22	79,528.55
全体员工	49,218.13	111,525.10	101,625.83	88,989.85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社会经济发展，公司员工收入情况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收入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员工岗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人员	42,402.94	92,652.51	84,310.27	80,459.58
销售人员	113,320.64	241,425.84	268,012.39	198,595.84
技术人员	52,317.14	126,583.19	119,963.19	113,636.35
行政人员	133,481.35	348,584.83	307,381.90	170,274.07
财务人员	84,455.06	202,726.66	196,453.20	136,460.63
后勤人员	32,211.56	75,244.59	81,815.85	60,056.30
全体员工	49,218.13	111,525.10	101,626.43	88,990.71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上海市	59,761.45	/	137,105.80	/
广东省	42,151.92	/	94,139.60	/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上海市	124,027.50	129,795.00	105,330.05	119,935.00
广东省	82,452.88	79,183.00	78,248.29	72,326.00

注：各地工资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2019 年、2018 年分省份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未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的收入水平。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行业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物流业	51,768	/	116,810	/
制造业	45,436	/	103,196	/
行业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物流业	109,288	80,225	82,963	73,650
制造业	91,613	64,452	95,589	59,470

注：各地工资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年、2018 年分行业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制造业员工薪酬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由于发行人制造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市和广州市。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考核相挂钩，薪酬水平将结合行业、地域因素差异进行动态调整。

3、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离职率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离职率	离职率	离职率	离职率
生产人员	11.05%	19.42%	21.31%	14.53%
销售人员	10.00%	21.43%	14.29%	8.33%
技术人员	8.45%	7.59%	9.72%	15.00%
行政人员	3.23%	11.46%	12.50%	12.62%
财务人员	9.38%	3.33%	6.25%	13.16%
后勤人员	8.70%	20.99%	24.72%	16.28%
合计	10.40%	18.36%	20.36%	1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稳定在 20%以下，不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6 年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为 1,585 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67.50%，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 10%的规定。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公司广奔分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善友和上海延鑫汽配已经分别制定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用工方案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完成整改后，发行人用工情况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西上海股份	485	26	511	5.09%	542	27	569	4.75%
上海延鑫汽配	568	11	579	1.90%	515	0	515	0.00%

西上海墨宝	19	1	20	5.00%	19	1	20	5.00%
重庆泽诺	68	0	68	0.00%	73	0	73	0.00%
天津通安	79	8	87	9.20%	77	7	84	8.33%
上海善友	33	3	36	8.33%	37	3	40	7.50%
宁波申众	62	0	62	0.00%	75	0	75	0.00%
北京广安	46	0	46	0.00%	44	0	44	0.00%
广州广安	89	0	89	0.00%	86	0	86	0.00%
烟台通鑫	98	6	104	5.77%	95	0	95	0.00%
芜湖西上海	1	0	1	0.00%	1	0	1	0.00%
重庆银鑫	0	0	0	0.00%	0	0	0	0.00%
武汉世纪圣达	1	0	1	0.00%	1	0	1	0.00%
合计	1549	55	1604	3.43%	1565	38	1603	2.37%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西上海股份	619	58	677	8.57%	642	60	702	8.55%
上海延鑫汽配	577	11	588	1.87%	671	66	737	8.96%
西上海墨宝	21	1	22	4.55%	25	0	25	0.00%
重庆泽诺	74	0	74	0.00%	62	4	66	6.06%
天津通安	79	7	86	8.14%	73	8	81	9.88%
上海善友	38	4	42	9.52%	45	4	49	8.16%
宁波申众	79	0	79	0.00%	57	0	57	0.00%
北京广安	41	0	41	0.00%	42	0	42	0.00%
广州广安	88	0	88	0.00%	88	0	88	0.00%
烟台通鑫	87	0	87	0.00%	84	0	84	0.00%
芜湖西上海	1	0	1	0.00%	1	0	1	0.00%
重庆银鑫	0	0	0	0.00%	1	0	1	0.00%
武汉世纪圣达	1	0	1	0.00%	1	0	1	0.00%
合计	1705	81	1786	4.54%	1792	142	1934	7.34%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之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出具《劳务派遣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

人数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且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未曾因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说明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的离职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在册人数与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①）	1519	1524	1431	1503	1524	1261
员工总数（②）	1549	1549	1549	1549	1549	1549
差异（=②-①）	30	25	118	46	25	288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17	17	17	17	17	17
生育与医疗合并	-	-	72	-	-	-
试用期暂未增员	-	-	-	-	-	-
当地社保系统无法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社保	-	-	-	-	-	-
因农业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	-	259
社保公积金系统原因（注 1）	13	8	29	29	8	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①）	1529	1520	1447	1520	1520	1183
员工总数（②）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差异（=②-①）	36	45	118	45	45	382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13	13	13	13	13	13
生育与医疗合并	-	-	73	-	-	-
试用期暂未增员	-	-	-	-	-	-
当地社保系统无法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社保	-	-	-	-	-	-
因农业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	-	336
社保公积金系统原因	23	32	32	32	32	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①）	1649	1652	1650	1650	1651	1210
员工总数（②）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差异（=②-①）	56	53	55	55	54	495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29	29	29	29	29	29
试用期暂未增员	12	12	12	12	12	12
当地社保系统无法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社保	-	-	2	2	-	-
因农业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	-	414
社保公积金系统原因	15	12	12	12	13	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①）	1754	1754	1751	1751	1754	1271
员工总数（②）	1792	1792	1792	1792	1792	1792
差异（=②-①）	38	38	41	41	38	521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35	35	35	35	35	35
试用期暂未增员	-	-	-	-	-	14
当地社保系统无法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社保	-	-	3	3	-	0
因农业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	-	469
社保公积金系统原因	3	3	3	3	3	3

注：以上海地区为例，当地社保公积金系统每月 25 日至次月 5 日关闭，月末新进人员及离职人员导致相关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如被有权部门要求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

为 157.33 万元、165.53 万元、158.53 万元和 63.65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1.66%、1.57%和 1.37%。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及宋建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可能被追缴的金额占其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和损失的赔偿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已完成整改，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缴纳社保，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在 1%以下；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的相关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公司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及保有量直接相关，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未来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受汽车产业政策、国内汽车消费者需求

量等因素影响较大，政策上不利变化或者汽车需求量放缓将对我国汽车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2.8%。从全球范围来看，2018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70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结合 2019 年截至目前的行业数据，分析上述影响因素的持续性；（2）结合相关权威数据，说明作出“2018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70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判断的依据及依据的充分性；（3）量化分析“汽车需求量放缓”因素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结合 2019 年截至目前的行业数据，分析上述影响因素的持续性

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同比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13.20 万辆和 1,232.30 万辆，同比下滑-13.70%和-12.39%。我国汽车产销量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持续性如下：

1、房地产市场的挤出效应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火热刺激了居民的购房需求，导致中国居民负债率上升，影响了居民购车的消费能力。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调控，相关影响因素会逐渐减低。

2、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的消费前置

为刺激汽车消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实施了优惠政策。上述购置税优惠刺激政策使居民提前释放消费了需求，会对之后几年的购车消费需求产生一定影响，相关影响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

3、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及经济结构的调整，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 GDP

增速从的 10.6%下滑至 6.6%，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从总体上对汽车消费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结合相关权威数据，说明作出“2018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70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判断的依据及依据的充分性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有关情况。国家发改委综合司巡视员刘宇南在发布会上指出“根据有关方面的测算，2018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是 170 辆左右，距离主要发达国家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比如美国的千人保有量大概是在 800 辆左右，欧洲、日本大概在 500-600 辆左右。所以，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汽车消费潜力可以说是比较大的。”

根据公安部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汽车保有量总数以及人口总量，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如下：

汽车保有量（万辆）	人口总量（万人）	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24,028	139,538	172 辆/千人

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官网披露的截至 2015 年末各国汽车保有量，以及世界银行官网披露的的截至 2015 年末的人口，截至 2015 年末各主要发达国家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如下：

国家	汽车保有量（万辆）	人口总量（万人）	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美国	26,419.44	32,074.27	824 辆/千人
德国	4,842.71	8,168.66	593 辆/千人
英国	3,821.96	6,512.89	587 辆/千人
日本	7,740.43	12,714.10	609 辆/千人
韩国	2,098.99	5,101.49	411 辆/千人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远低于上述发达国家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量化分析“汽车需求量放缓”因素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及中国汽车产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变动比例	收入(万元)	变动比例	收入(万元)	变动比例	收入(万元)
整车仓储及运营	7,790.99	/	19,243.72	18.75%	16,205.32	11.41%	14,545.3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7,012.29	/	13,944.96	8.42%	12,861.98	-1.62%	13,073.96
零部件运输	7,347.32	/	17,141.23	-7.69%	18,569.05	0.17%	18,537.58
整车运输	4,126.62	/	8,685.14	-7.83%	9,422.74	44.01%	6,543.13
零部件制造业务	31,262.92	/	64,498.30	-5.75%	68,432.84	3.99%	65,809.61
合计	57,540.14	/	123,513.36	-1.58%	125,491.94	5.89%	118,509.59
行业情况							
国内汽车产量	产量	变动比例	产量	变动比例	产量	变动比例	产量
	1,213.2	/	2,780.92	-4.16%	2,901.54	3.19%	2,811.88

1、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

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除去仓储收入，整车仓储的运营业务收入会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

业务类型	是否受汽车产量影响	收入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整车仓储及运营	否	仓储收入	1,170.19	/	2,359.77	1.93%	2,315.08	-1.08%	2,340.48	/
	是	运作业务	6,620.80	/	16,883.95	21.55%	13,890.24	13.81%	12,204.83	/
合计			7,790.99	/	19,243.72	18.75%	16,205.32	11.41%	14,545.31	/

2018 年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运作业务在国内汽车产量下滑的背景下上升 21.55%，主要是由于（1）公司为上汽大众新推出的车

型提供道路驾驶测试服务，相关业务需求量增加导致；（2）客户安亭总库库区调整，导致短驳收入增加；（3）上汽大众宁波工厂的产量提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申众业务量上升，收入增加。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

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分为产前零部件仓储运营和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其中产前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而售后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的服务对象为汽车维修用零备件售后市场，受汽车产量下滑影响有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是否受汽车产量下滑影响	收入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否	售后零部件	5,683.10	/	11,174.69	4.80%	10,662.54	-2.70%	10,958.58	/
	是	产前零部件	1,329.19	/	2,770.27	25.95%	2,199.44	3.97%	2,115.37	/
合计			7,012.29	/	13,944.96	8.42%	12,861.98	-1.62%	13,073.96	/

报告期内，产前零部件仓储仓储及运营业务在国内汽车产量下滑的背景下上升 25.9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拓展为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产前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

3、零部件运输业务受到汽车产量的影响

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分为产前零部件运输和售后零部件运输，其中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而售后零部件运输业务的服务对象为汽车维修用零备件售后市场，受汽车产量下滑影响有限。

业务类型	是否受汽车产量下滑影响	收入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零部件运输	**否**	**售后零部件运输**	1,619.18	/	3,284.10	10.57%	2,970.16	6.84%	2,780.10	/
	是	**产前零部件运输**	5,728.14	/	13,857.13	-11.17%	15,598.90	-1.01%	15,757.49	/
合计			7,347.32	/	17,141.23	-7.69%	18,569.05	0.17%	18,537.58	/

4、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

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基本和汽车产量保持一致，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是将主机厂下线汽车运送至各 4S 店，两项业务均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2018 年我国乘用车需求量受到房地产市场的挤出效应、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的消费前置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出现下滑；发行人的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受汽车需求量下滑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已对此进行风险提示；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报告期内，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外包成本大幅增加，公司称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导致：一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劳务派遣整改，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劳务派遣费用计入人工成本，而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外包成本；二是公司新承接了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公司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外包成本增加；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而短驳业务主要由外包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 6 月完成劳务派遣整改后，劳务派遣费用及劳务外包费用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交由公司而非直接交由第三方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3）报告期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及短驳业务主要由外包第三方开展的原因，业务量增加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6 年 6 月完成劳务派遣整改后，劳务派遣费用及劳务外包费用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包成本	3,230.11	60.41	7,958.06	62.29	6,359.51	55.50	3,564.81	35.82
人工成本	874.87	16.36	1,928.23	15.09	1,792.15	15.64	2,771.82	27.85
其中：合同工（含聘用工）薪酬	841.84	15.74	1,859.84	14.56	1,705.83	14.89	1,221.33	12.27
劳务派遣工薪酬	33.03	0.62	68.39	0.54	86.32	0.75	1,550.49	15.58
维修成本	211.79	3.96	951.81	7.45	1,269.27	11.08	1,173.37	11.79
折旧及摊销	208.18	3.89	801.62	6.27	1,080.36	9.43	850.45	8.54
软件购置费	-	-	-	-	-	-	558.78	5.61
租赁费	152.79	2.86	238.10	1.86	191.64	1.67	448.10	4.50
餐费	134.98	2.52	351.00	2.75	310.25	2.71	195.53	1.96
油费	80.96	1.51	209.39	1.64	164.75	1.44	181.51	1.82
其他	453.36	8.48	336.82	2.65	290.74	2.53	208.77	2.11

合计	5,347.04	100.00	12,775.03	100.00	11,458.67	100.00	9,953.14	100.00

报告期内，外包成本增加，主要由于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劳务派遣整改，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劳务派遣费用计入人工成本，而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外包成本，劳务派遣费用下降，外包成本增加，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外包成本总额呈上升趋势；2）公司新承接了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公司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外包成本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而短驳业务主要由外包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4）随着市场薪酬水平的不断增加，外包运作业务单价上升。

二、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交由公司而非直接交由第三方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原由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独家负责。2018 年上汽大众考虑通过招标方式增加该项业务供应商，西上海股份作为上汽大众物流服务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编号：24836），积极参与投标并中标。目前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分别由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西上海股份承接，价格一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该项业务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分包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	业务获取价格	分包价格	差异率
工时单价	元/工时*人	55.84	43.33	-22.40%
出差津贴	元/工时*人	12.50	12.50	-
单程班车补贴	元/天*人	10.00	10.00	-

报告期内公司大众试车业务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众试车业务收入	951.03	2,278.60	923.65	
大众试车业务成本	790.59	1,846.87	836.79	
大众试车业务毛利	160.44	431.73	86.86	
大众试车业务毛利率（%）	16.87	18.95	9.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上汽大众合格供应商通过招投标获得上汽大众试车业务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从上汽大众承接该项业务价格一致，不存在上汽大众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及短驳业务主要由外包第三方开展的原因，

业务量增加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库区调整，新增较多临时库所致。发行人出于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业务应变能力、提高自有车辆运输效率的角度考虑，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事故率相对略高的短驳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运作效率和服务管理能力。公司短驳业务主要系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辅助环节之一，短驳收入随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量及客户库区的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短驳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1,083.19	3,523.18	2,492.54	2,397.36
外包成本	1,075.54	3,662.72	2,848.49	2,605.23
毛利	7.65	-139.54	-355.95	-207.87

报告期内，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短驳业务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分别为-207.87 万元、-355.95 万元、-139.54 万元及 7.65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承接的短驳业务主要外包给第三方开展，该项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股权比例
曹抗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8.24%
戴淼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6.28%
江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6.28%
吴建良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0.98%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6.28%
朱元栋	监事	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1%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西上海集团的业务、产品、财务状况等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之回复。

2、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885087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 号 2 号楼 1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元栋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花卉苗木,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元栋，18.41%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钱斌：17.33%、虞军：13.36%、戴泉明：9.03%、吴敏：6.86%、茅爱华：6.86%、赵一鸣：6.14%、李付伟：5.78%、何淼：4.33%、刘聪：3.97%、谈成：3.97%、陆海明：3.97%

根据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工商档案，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企业营销策划，该企业自设立起至今未经营也未有对外投资，该企业认缴出资额 277 万元，其中朱元栋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占比 18.41%，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朱元栋，系发行人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远西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朱元栋之兄朱元庆与其配偶郑霞毅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郑霞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上海优梯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朱元栋之兄朱元庆与其配偶郑霞毅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朱元庆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安庆市长新循环农业种养场	财务总监严飞之姐严静平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4	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江华之妹江亚华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持有 100%股权
7	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曹抗美女儿曹静琳个人独资企业
8	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卜晓明之子之配偶邓轶琼持有 49%股权
9	上海欲晓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卜晓明之子之配偶邓轶琼持有 5%股权
10	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良之女之配偶陆俊伟持有 100%股权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远西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远西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8411140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6058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霞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元庆：99%、郑霞毅：1%

根据上海远西广告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工商档案，上海远西广告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业务还未正常开展，现处于歇业暂停状态，至今未有任何业务活动。其实际控制人为朱元庆、郑霞毅夫妇，朱元庆系发行人监事朱元栋之兄。

2、上海优梯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优梯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52724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3116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元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44 年 06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元庆：50%、郑霞毅：50%

根据上海优梯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优梯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体育活动的组织、筹备、召集、服务等内容，2018 年全年营业额为 92995 元；2019 年 1 月至 5 月营业额为 22500 元。其实际控制人为朱元庆、郑霞毅夫妇，朱元庆系发行人监事朱元栋之兄。

3、安庆市长新循环农业种养场

名称：	安庆市长新循环农业种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26742050884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长风乡将军村五组
投资人：	严静平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蔬菜、花卉、苗木种植;水产养殖。
股权结构：	严静平：100%

根据安庆市长新循环农业种养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前该企业的实际业务为绿化工程，自 2011 年后该企业未实际经营，主要产品为花卉、苗木种植，2016-2018 年营收为 0，利润为 0。其实际控制人为严静平，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飞之姐。

4、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562843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04
法定代表人：	江亚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45 年 02 月 04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饰品、安防产品、润滑油、重油(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家具、劳防用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珠宝首饰、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亚华：100%

根据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提供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汽车润滑系统清洁剂，进气燃油系统清洁剂，自排系统保护剂，冷却系统清洗剂，空调系统清洗剂，动力转向系统清洗调节剂，刹车系统清洗、润滑剂，以及其它柴油喷射、玻璃、蓄电池等清洗剂业务，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338,534.91 元、4,354,268.26 元、4,195,756.97 元，净利润分别为：3,081.22 元、123,800.28 元、223,978.67 元。其实际控制人为江亚华，江亚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华之妹。

5、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65996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 号 2 号楼 1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志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花卉苗木、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元栋，53.64%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沈雄，25.45%；黄建峰，20.91%

根据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工商档案，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企业

营销策划，该企业自设立起未实际经营也未有对外投资，已停业。该企业认缴出资额 110 万元，其中曹志平认缴出资额 59 万元，占比 53.64%，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曹志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

6、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7687927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 号 2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志平
注册资本：	1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志平：100%

根据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已办理税务注销，因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被吊销未注销，因此一直未能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其实际控制人为曹志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

7、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名称：	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LTC74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96
投资人：	曹静琳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静琳：100%

根据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自设立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至今未实际经营。其实际控制人为曹静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女。

8、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17888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定区嘉定镇环城路 200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范燕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范燕萍：51%；邓轶琼：49%

根据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提供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平面广告设计、发布，广告物料制作、搭建，活动策划执行，近三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燕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上海欲晓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欲晓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767214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540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君杰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外包装服务,工程项目服务,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日用品、工艺品、木制品、珠宝首饰、观赏鱼、家具、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君杰：95%；邓轶琼：5%

根据上海欲晓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提供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欲晓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为公司开业咨询顾问、室内设计、装饰，企业培训，风水规划等业务，其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79,092.23 元、285,322.62 元、336,440.77

元，净利润分别为：-76,578.61 元、-79,434.69 元、4,690.13 元。上海欲晓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君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WEST VOYAGE HONG KONG CO. LIMITED （啟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455041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陆俊伟：100%

根据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后除投资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以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良之女之配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以及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性等事项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中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已履行必要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西上海集团外，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三、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的业务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所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倪春明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离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倪春明就竞业禁止已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倪春明出示当前的任期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后，发行人将向倪春明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因上述竞业禁止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朱燕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西上海墨宝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西上海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烟台通鑫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延鑫汽配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善友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天津通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泽诺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武汉世纪圣达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安澄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蕴尚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申众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磊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卢晓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烟台通鑫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北京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上海善友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广州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重庆泽诺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上海汉喜龙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严飞	财务总监	西上海墨宝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芜湖西上海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曹抗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总经理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建良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监事
戴华淼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第三方	董事
江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长、运行监督委员会主任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美星华通西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潘厚丰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部经理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朱元栋	监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厉明	独立董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独立董事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第三方	合伙人
马增荣	独立董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非关联第三方	执行副会长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非关联第三方	秘书长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董事长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董事

注 1：朱燕阳已于 2019 年 5 月向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辞去董事职务，因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正在注销中，故暂无法办理董事变更工商登记。

注 2：戴华淼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但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办理董事变更备案。

2、发行人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中，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外，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江华、潘厚丰、陈德兴、朱元栋存在较多对外兼职，主要在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均能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按时出席及列席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审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不存在履职不能的情形。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发行人处全职，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职责，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其兼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答复：

经发行人说明并提供相应诉讼、仲裁书面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对本次发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所涉讼争金额达到发行人净资产 10%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判决应承担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判决书文号	案由	审理法院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8）沪0114民初5480号	夏言先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15日，李庆勇在执行被告西上海汽车公司工作任务期间，驾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墨玉路民丰路东约50米处，与骑电动车行驶至此的原告夏言先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电动车损坏。经认定，李庆勇与原告夏言先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原告伤后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等治疗，原告住院5.5天，花费医疗费25,440.17元。原告因交通事故所致伤评定为XXX伤残。给予休息6个月，营养2个月，护理3个月。择期取内固定休息1个月，营养1个月，护理1个月。为此鉴定，原告支付鉴定费2,600元。医疗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5,440.1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10元、营养费(含二期)3,600元、残疾赔偿金250,38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护理费(含二期)9,200元、医疗辅助器具费87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30元、误工费(含二期)31,343.89元、交通费800元、电动车损失费800元、衣物损失费500元、鉴定费2,600元	由被告西上海汽车公司在强制保险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费用由被告西上海汽车公司赔偿60%，并赔偿律师代理费4,000元	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夏言先250,797.30元，扣除被告垫付的现金16,838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言先233,959.30元
2	(2017)苏0583民初1500号	陶志国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15年4月28日20，周占扬驾驶无号牌小型轿车与原告陶志国驾驶的无号牌自行车左侧部位相撞，造成原告陶志国受伤及二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事故认定书，周占扬负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陶志国不负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于2015年4月29日即被送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接受治疗，诊断为左髋骨臼骨折、脱位，于2015年5月8日行左髋骨折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于2015年5月16日出院。2015年5月28日又入住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于5月29日行取除下腔静脉滤器、左下肢深静脉血	要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29793.77元（不包含被告垫付的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1000元、营养费4500元、护理费10800元、交通费1949元、误工费47000元、残疾赔偿金7434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鉴定费2520元、医疗用品258.9元，合计177167.67元；2.被告承担本	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限额内合计赔偿原告陶志国160976.47元（该款汇至原告陶志国在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支行开具的账户，账号62×××72），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案件受理费1202元，减半收取601元，由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陶志国。

				栓形成、髋臼骨折术，于2015年5月29日出院。2016年8月18日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陶志国构成X（十）级伤残；2、被鉴定人陶志国的误工期为十个月；护理期为三个月，以一人护理为宜；营养期为三个月。现陶志国就各项损失向本院进行主张。 无号牌肇事车辆为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负责的商品车，驾驶人周占扬为该公司员工，事发时是履行职务行为，该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后，被告公司垫付74000元。	案全部诉讼费。	
3	(2016)沪0114民初11750号	聂云龙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5年6月24日21时50分许，被告王恒军驾驶无牌的商品车行驶至曹安路米泉路路口，适逢原告聂云龙驾驶牌号为粤ABXXXX的二轮摩托车载案外人周琴琴行驶至此，由于原告聂云龙违反信号灯规定，王恒军路口超车，造成双方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事发后，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王恒军对此次事故负次要责任，原告朱聂云龙负事故主要责任，案外人周琴琴无责任。2016年5月26日,原告的伤情经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聂云龙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致全身多处受伤，后遗右下肢活动功能障碍，构成XXX伤残。伤后手术治疗休息240-270日，护理90日，营养90日；今后若行取出内固定术，酌定给予30日，护理15日，营养15日。因双方就赔偿无法达成一致，原告遂诉至法院。	要求赔偿医疗费79,011.5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营养费3,150元、误工费20,805元、残疾赔偿金105,92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护理费4,200元、交通费200元、衣物损失费200元、车辆修理费3,800元、评估费570元、鉴定费1,900元、律师代理费5,000元。前款由被告西上海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承担30%的赔偿责任，并扣除其垫付的40,000元。	一、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应在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付原告聂云龙120,200元，与其垫付的40,000元相抵，计80,200元，该款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聂云龙；二、原告聂云龙应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中：医疗费79,011.5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营养费3,150元、护理费4,200元、误工费20,805元、残疾赔偿金105,92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元、交通费200元、衣物损失费200元、鉴定费1,900元、律师代理费5,000元，扣除上述第一项中的交强险赔偿额83,315元，余款的30%，计30,657.17元，该款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聂云龙；本案受理费1,480元，减半收取740元，由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法院。
4	(2016)沪0114民初	杨生利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	2014年10月1日14时，被告西上海公司驾驶员郝某某驾驶车辆识别代号为LSVXZ25N7EXXXXXXX的产品车适逢原告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即医疗费人	一、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杨生利

	5838 号	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法院	杨生利驾驶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至事发地点，由于郝某某疏忽大意追尾，原告杨生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致使两车相撞，造成原告杨生利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本起事故发生后，为治疗伤情所需，原告住院治疗 12 天，共计花费医疗费 23,507.95 元、残疾辅助费 3,070 元。2014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郝某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杨生利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2015 年 7 月 13 日，原告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已构成 XXX 伤残。遵医嘱择期行固定拆除术。伤后可予以休息 150 日、营养、护理各 90 日，其取内固定术后可予以休息 30 日、营养、护理各 15 日。为此，原告支付鉴定费 2,000 元。此外，1、为处理交通事故、治疗及诉讼等，原告花费了交通费数百元；2、为本次诉讼聘请律师，原告支付了律师费 4,000 元；3、本起事故发生后，被告西上海公司支付了原告 8,000 元；4、原告系非农业户籍。	民币 23,507.9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40 元、营养费 4,200 元、残疾赔偿金 95,331.6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护理费 7,070 元、误工费 15,000 元、交通费 500 元、残疾辅助费 3,070 元、衣物损失费 500 元、鉴定费 2,000 元，前款由被告西上海公司在强制保险范围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余款由被告西上海公司承担 80%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 4,000 元，扣除其先行垫付的 8,000 元。	医疗费 10,000 元、残疾赔偿金 95,331.6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护理费 4,200 元、交通费 300 元、残疾辅助费 3,070 元、衣物损失费 100 元，合计 117,001.60 元； 二、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范围之外赔偿原告医疗费 10,806.36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92 元、营养费 2,520 元、鉴定费 1,600 元、律师代理费 3,000 元，合计 18,118.36 元； 三、上述第一、二项合计 135,119.36 元，扣除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先行垫付的 8,000 元，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生利人民币 127,119.36 元； 本案受理费 3,364 元，减半收取 1,682 元，由原告杨生利负担 286.66 元，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承担 1,395.34 元，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5	(2015)嘉民一(民)初字第 2598 号	华小超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4 年 2 月 10 日 18 时 25 分，被告汽车公司驾驶员钱某某驾驶产品车与原告华小超驾驶电瓶车由东向南行驶至事发地点，由于钱某某驾驶无牌车辆且疏忽大意，原告华小超违反信号灯规定，致使两车相撞，造成原告华小超受伤，车辆损坏。为治疗伤情所需，原告共计花费医疗费 2,738.44 元。2014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钱某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原告华小超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2014 年 12 月 16 日，原告经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鉴定，结论为：华小超肢体交通伤，后遗右下肢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损伤后休息期 150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即医疗费人民币 2,738.44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营养费 2,400 元、残疾赔偿金 95,42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误工费 13,462.38 元、护理费 3,640 元、交通费 500 元、衣物损失费 500 元、鉴定费 1,900 元，前款由被告汽车公司在强制保	一、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华小超医疗费 2,738.44 元、营养费 1,800 元、残疾赔偿金 95,42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 元、误工费 8,568.47 元、护理费 2,400 元、交通费 300 元、衣物损失费 200 元，合计人民币 114,426.91 元； 二、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小超鉴定费 1,140 元、律师代理费 3,000 元，合计人民币 4,140 元。 本案受理费 2,739 元，减半收取 1,369.50 元，由原告负担

				日，营养期、护理期各 60 日。为此，原告支付了鉴定费 1,900 元。此外，1、为处理交通事故、治疗及诉讼等，原告花费交通费数百元；2、为本次诉讼聘请律师，原告支付了律师代理费 5,000 元；3、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嘉定区安亭镇水产村常住人口中非农户籍比例为 98.17%；4、原告系上海某某有限公司员工，月均收入 5,095.39 元；原告因本起事故受伤休息，期间单位共计扣发其工资收入 8,568.47 元。	险责任范围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余款由被告汽车公司承担 60%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 5,000 元。	38.11 元，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负担 1,331.39 元，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法院。
6	(2014)嘉民一(民)初字第 7352 号	孙兵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内库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 30 分许，西上海汽车公司员工朱运峰驾驶车架号为 XXXX 的斯柯达牌商品小轿车在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总库内由西向东行驶，原告由南向北正常行走，由于朱运峰操作不当，致使双方发生碰撞，造成原受伤的交通事故。201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朱运峰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2014 年 4 月 27 日，原告的伤情经华医司法鉴定所鉴定，结论为：孙兵因交通事故受伤致左上肢功能障碍，构成九级伤残。伤后可予休息 180 天，营养 60 天，护理 60 天，后期手术应予休息 60 天，营养费 30 天，护理 30 天。因双方就赔偿无法达成一致，原告遂诉至法院。	要求被告西上海汽车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 57,952.3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570 元、营养费 2,700 元、残疾赔偿金 175,404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56,310 元、误工费 18,416 元、交通费 1,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护理费 5,460 元、衣物损失费 500 元、鉴定费 1,900 元、医疗辅助用品费 880 元、律师代理费 4,000 元。	一、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内库分公司应赔偿原告孙兵医疗费 57,952.3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570 元、营养费 2,700 元、残疾赔偿金 175,404 元、误工费 18,416 元、交通费 8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护理费 3,600 元、衣物损失费 300 元、鉴定费 1,900 元、医疗辅助用品费 880 元、律师代理费 4,000 元，与其已经垫付的现金 81,615 元相抵，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内库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人民币 195,907.35 元； 本案受理费 4,218 元，减半收取 2,109 元，由被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内库分公司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7	(2015)长民四终字第 389 号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等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长春市圣宝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长春市圣宝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长汽开民初字第 683 号	广安公司为签约承运人，不应承担责任。本案产生的损失应当直接由平安财险予以理赔。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一、撤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长汽开民初字第 683 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长春市圣宝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被上诉人长春市圣宝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赔偿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505855.56 元；

		纷上诉案		民事判决，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18352.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8353 元，均由上诉人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长春市圣宝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被上诉人长春市圣宝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负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诉讼、仲裁事项所导致的大额应收或应付账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均为交通事故所引起的责任及赔偿纠纷，案件所涉金额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所涉车辆进行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上述案件均可由保险公司理赔并承担部分金额给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判决文书均已生效并已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就申请文件中原始财务报表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对西上海股份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流程。目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通过税务网上电子申报系统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2、本所律师逐一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网上电子申报系统查询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记录，收集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所申报的财务报表及申报回执；

3、本所律师将通过网上电子申报系统查询获得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核对，经核对无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均为发行人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网上电子申报系统向税务局申报的财务报表。

二十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6 年提交过 IPO 申请，后撤回申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申请简要过程、撤回的主要原因、存在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2）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会计政策、财务数据、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等主要内容与前次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等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请列表对比分析）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前次申报基本情况

1、简要过程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当日，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320 号）。2016 年 6 月 1 日，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凭证》（161320 号）。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更新材料》（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2017 年 3 月 14 日，证监会出具《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61320 号）。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更新材料》（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海通证券向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西汽服[2017]14 号、海证[2017]642 号）。

2、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公司首次申报时确定的募投项目为“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汽车零部件集散装配中心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集散装配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共 3 个项目，其中“汽车零部件集散装配中心新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由于汽车产业以及智能仓储产业发生较大变化，新能源汽车在新车产量中占比逐年提升，自动化停车设备技术发展日趋成熟，公司考虑调整立体库项目的投资内容。鉴于上汽集团考虑在安亭地区投资建设新能源车生产基地，公司在立体库项目中针对新能源车的仓储进行针对性调整，同时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

入自动化停车设备。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董事潘厚丰涉及李耀新受贿案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董事潘厚丰存在因涉及李耀新受贿案而协助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 5 月 16 日，上海检察机关依法对李耀新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考虑到曹抗美、潘厚丰在李耀新案件中承担的法律责任无法明确，有可能影响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从而影响西上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海通证券、发行人决定撤回前次首发申请。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受贿案进行了宣判，根据《刑事判决书》（（2017）沪 02 刑初 50 号），李耀新利用先后担任嘉定区副区长、长宁区区长、市经信委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家单位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等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320 余万元。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抗美、潘厚丰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发行人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具《函》（沪检二分诉刑诉[2017]49 号）载明，经查，在办理李耀新受贿案中，证人曹抗美、潘厚丰没有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者判处刑罚。

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沪嘉检预查[2018]2540 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曹抗美、潘厚丰及西上海集团的行贿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会计政策、财务数据、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等主要内容与前次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会计政策与前次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故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相应变更。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与前次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披露财务报表	本次披露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票据	8,736.35	8,681.85	5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47	817.33	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7	-	18.77
盈余公积	2,356.08	2,349.27	6.81
未分配利润	15,523.10	15,490.48	32.62
少数股东权益	5,494.79	5,493.34	1.45

前次披露财务报表与本次披露财务报表差异说明如下：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54.50 万元，系应收票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并追溯调整；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5.14 万元，其中 18.77 万元系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3.63 万元系本次发行人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应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18.77 万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④盈余公积：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6.81 万元，2.88 万元系根据调整后对当期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影响数，按 10%一并调整法定盈余公积金；3.93 万元系 2016 年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8%，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成本与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需冲减留存收益，由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相应变化，故冲减盈余公积的金额亦发生变化；

⑤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系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

（2）2016 年度利润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披露财务报表	本次披露财务报表	差异
营业收入	122,863.13	120,854.94	2,008.19
营业成本	99,171.16	97,486.27	1,684.89
销售费用	941.20	956.46	-15.26
管理费用	7,053.23	6,714.67	338.56
资产减值损失	439.72	393.12	46.60
资产处置收益	-	180.34	-180.34
营业外收入	368.22	162.06	206.16
营业外支出	71.92	46.10	25.82
利润总额	11,763.78	11,810.38	-46.60
所得税费用	2,704.41	2,716.06	-11.65
净利润	9,059.37	9,094.32	-34.95

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差异说明如下：

①营业收入：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2,008.19 万元，系委托加工业务中交易对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下，受托方不实质上承担风险，收入应以净额列示，对相关差异进行调整；

②营业成本：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1,684.89 万元，2,008.19 万元系委托加工业务中交易对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下，受托方不实质上承担风险，收入应以净额列示，对相关差异进行调整；-323.30 万元系生产人员产生的费用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③销售费用：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低 15.26 万元，127.77 万元系生产人员产生的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188.88 万元系销售人员产生的费用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45.85 万元系管理人员产生的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④管理费用：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338.56 万元，195.52 万元系生产人员产生的费用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188.88 万元系销售人员产生的费用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45.85 万元系管理人员产生的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⑤资产减值损失：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46.60 万元，系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并追溯调整；

⑥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高 206.16 万元，系对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追溯调整；营业外支出收入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低 25.82 万元，系对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追溯调整；资产处置损益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低 180.34 万元，系对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及净损失重分类至此科目；

⑦所得税费用：前次披露财务报表比本次披露财务报表低 11.65 万元，系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应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股权结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上海股份股权结构自前次申报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发生变动，本次申报招股书与前次申报招股书中所披露的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股权结构不存在差异。

4、主营业务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自前次申报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

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招股书与前次申报招股书中所披露的西上海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差异。

5、公司治理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上海股份已建立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两次申报招股书中所披露所涉及公司治理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前后两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	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
董事	朱燕阳、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潘厚丰、马增荣、厉明、张晓今	朱燕阳、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潘厚丰、马增荣、厉明、张晓今
监事	陈德兴、朱元栋、黄燕华	陈德兴、朱元栋、汤豪
高级管理人员	朱燕阳、卢晓东、严飞	朱燕阳、卢晓东、严飞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汤豪因工作调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燕华为发行人新的职工监事。

6、前后两次招股书差异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未安排老股发售，因此删除了关于老股发售的相关信息；

（2）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签字律师）不同，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三、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差异情况”；

（3）由于广州广安于 2016 年取得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2593 号不动产权证书，风险因素中删除“广州广安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4）风险因素中删除了“公司所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被替代的风险”。目前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专业化、分工化等特点，汽车整车厂商会将汽车物流服务则更多外包于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便于将更多的精力集中于产品研发、生产；同时第三方物流服务机构由于可以从多家存在竞争关系的汽车整车厂商承接物流业务，从而降低物流服务成本，因此公司认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配套物流企业

降低分包业务比例的可能性较低，从而删除该风险；

（5）增加参股子公司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6）募投项目发生变更；

（7）根据《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上海集团实际对外投资情况调整了西上海集团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8）修改了整车仓储运营业务市场份额计算方式。

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信息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市场份额相关数据如下表：

年份		2019.1-6	2018	2017	2016
①公司整车车仓储国产车出库数量/辆		215,834	604,589	490,037	456,575
②公司整车车仓储进口车出库数量/辆		-	11,863	37,459	32,100
③上海地区汽车产量/辆		1,241,693	2,977,590	2,913,150	2,607,664
④上海地区汽车进口数量/辆		-	-	269,983	207,157
市场份额	①/③	17.38%	20.30%	16.82%	17.51%
	（①+②）/（③+④）	-	-	16.57%	17.36%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取自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市场年鉴

本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信息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地区外冈库和浙江地区宁波库的整车库，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市场份额=汽车发运量/当地汽车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市场份额相关数据如下表：

年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外冈库发运量/万辆	12.08	33.93	31.3	28.58
上海地区当年产量/万辆	124.17	297.76	291.32	260.77
上海地区市场份额	9.73%	11.40%	10.74%	10.96%
宁波库发运量/万辆	19.21	38.03	34.10	20.40
浙江地区当年产量/万辆	47.85	119.22	84.32	58.06
浙江地区市场份额	40.14%	31.90%	40.44%	35.13%

三、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两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具体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昊、赵春奎	刘昊、张子慧

发行人律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李志强、崔源、龚嘉驰	李志强、李俊
申报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咏梅、蒋红薇	高咏梅、赵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上述人员变动系中介机构内部人员负责项目调整，系正常变动，各中介机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除上述差异外，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书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二十九.《反馈问题》其他问题 5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曹抗美等 12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上述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19 年 9 月 17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以及本所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针对《告知函》回复及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一. 问题 1:

发行人存在遗漏披露多家关联方的情况。包括未披露报告期内已陆续注销的关联方及截至目前仍然存续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遗漏披露相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情形。请发

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于不存在控制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未予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2019年半年报更新过程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备注
1	上海嘉定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产权经纪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产权经纪及咨询服务	否	否	/
2	安亭创智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绿化工程，网络工程，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	企业管理、城市规划设计	否	否	/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五金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	否	是	报告期，广奔分公司为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该关联交易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章三（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并在“第七章、三（一）8、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中将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4	上海国际汽车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旅游相关业务策划、咨询，旅游商品设计和营销，广告设计、制作，票务代理，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票务服务	否	否	/
5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汽车发动机配件，摩托车配件，250 连杆，自行车系列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	否	否	
6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装卸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否	否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安亭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医疗产业园的招商和企业服务	否	否	/
8	上海安亭施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市内包车客运，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内巴士客运服务	否	否	/
9	上海墨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务服务	否	否	/
10	上海安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法律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否	否	/
11	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冲压件批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实业投资、股权	否	否	/

	公司	控制的企业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资产管理			
12	上海安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造桥，驳岸，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	否	否	/
13	上海国际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咨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引资、自有房屋租赁、企业服务	否	否	/
14	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招商咨询，企业服务，组织横向经济联营，自有房屋租赁，五金交电、机电、金属材料、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引资、自有房屋租赁	否	否	/
15	上海新申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工业、民用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出售、租赁，建材，钢材，木材，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	否	否	/
16	上海安亭汽车及零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检验和测量的咨询服	股权投资，	否	否	/

	部件出口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17	上海宝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房屋租赁，五金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音响器材、电脑硬软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批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否	否	/
18	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招商引资，组织横向经济联营，企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建材、百货的批售，汽配、五金、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引资、企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否	否	/
19	上海安亭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	否	否	/

		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为汽车城及汽车俱乐部街区提供商贸服务等设施规划、建设和招商引资，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提供展览咨询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服务	否	否	/
21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汽车饰品、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器、模具、紧固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否	是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的少数股东，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原为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延锋工贸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股权，但由于 2017 年 1 月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安亭实业的孙公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中将上海延锋工贸和上海延华汽车装备继续作为关联方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22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汽车配件、汽车装饰件、料架及汽车钢丝、五金件的生产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	否		

注：对于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无论是否发生交易均在上表中列示；对于二级子公司，仅列示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具体包括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中明确了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对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披露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华之妹江亚华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饰品、安防产品、润滑油、重油（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家具、劳防用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珠宝首饰、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女曹静琳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担任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建筑工程，绿化工	否	否

		行事务合伙人	程，花卉苗木、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持有100%股权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晓明之子之配偶邓轶琼持有该企业49%股权	承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良之女之配偶陆俊伟持有100%股权	-	否	否
7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华淼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年2月戴华淼已辞去该职务	零售汽油、柴油，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报告期末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备注
1	上海懿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西上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否	否	/
2	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保险	否	是	在《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中已将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

	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			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3	上海本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	否	否	/
4	上海正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否	否	/
5	北京盛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否	/
6	山东蒙阴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石开采	否	否	/
7	上海雍立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否	否	/
8	上海晟欣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否	否	/
9	上海宝久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否	否	/
10	上海业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否	否	/
11	上海西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否	否	/
12	上海西上海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投资建设及管理	否	否	/
13	上海梵缘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否	否	/
14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零售汽柴油	否	否	/
15	上海西上海集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否	否	/
16	上海西上海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否	否	/
17	上海梦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否	否	/

18	上海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否	否	/
19	上海美势实业有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否	否	/
20	上海飞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否	否	/
21	上海诚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
22	上海优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
23	上海广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否	否	/
24	上海欧顷建筑有限公司	未经营	否	否	/
25	上海篆迪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未经营	否	否	/
26	上海霖诺建筑有限公司	未经营	否	否	/
27	上海榭浩建筑有限公司	未经营	否	否	/
28	上海颛则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否	否	/
29	上海信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否	否	/
30	WSG PROJECT PTY LTD	房地产	否	否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发行人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019 年半年报更新过程中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在首次申报时进行了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整改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由其出具承诺：“就本人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向贵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均真实且无遗漏；2、本人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发生变化的，本人将在变化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公司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投资或任职变更文件。”以确保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加强沟通，及时反馈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讨论并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风险和措施

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层面进一步学习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和对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制；强调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在各自的决策和操作层面应当加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理解和把控，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关联交易的程序。

3、发行人修改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合同签署流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管理

发行人投资运营部对《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在《合同管理制度》中增加“投资运营部应制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在进行合同审批时，应当对照关联方名单确认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提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条款，并要求严格执行。

四、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招股书“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核实关联自然人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2、对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对上述信息进行核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于不存在控制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三（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未予披露，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半年报更新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019 年半年报更新过程中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问题 2:

物流运输合同履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西上海股份上海广奔储运分公司与大客户（广州本田、安吉通汇、安吉智行）签订的物流运输合同中存在“不得分包”、“分包须得甲方同意，并保证资质”、“未经同意不得分包”等合同条款，但发行人实际在开展物流运输服务中存在未经客户确认的分包行为。请发行人说明物流运输分包事项具体内容是否已在招股书中披露，如无，请补充披露；说明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未经客户确认即进行分包的原因，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存在被客户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业务中断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招股书中有关物流运输分包事项的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半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版）“第六章六（二）1、汽车物流业务”中披露了汽车物流业务的主要物流运输分包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与大客户（广州本田、安吉通汇、安吉智行）签订的物流运输合同中有关限制分包的描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本田、安吉通汇、安吉智行等客户签署的零部件/整车物流运输合同，以及其中涉及限制分包的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	限制分包及相关条款
广汽本田零部件定期运输合同（北京）	广汽本田销售	六、3.如乙方将货物转交二级承运商承运，乙方对二级承运商的工作成果负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对二级承运商的服务进行监管，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更换二级承运商七、6.乙方有责任保证二级承运商不得再进行转运或分包
广汽本田零部件定期运输合同（上海）	广汽本田销售	六、3.如乙方将货物转交二级承运商承运，乙方对二级承运商的工作成果负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对二级承运商的服务进行监管，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更换二级承运商七、6.乙方有责任保证二级承运商不得再进行转运或分包
物流运输合同	安吉通汇	5.2.8 乙方若需交给第三方分包承运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保证该第三方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因第三方公司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上海通用入场物流运输项目承运合同	安吉通汇	无
FCA 东岳基地西上海物流服务协议	安吉智行	无
物流运输合同（上汽大众干线 CC）	安吉智行	无
物流运输合同（临港-小糸）	安吉智行	5.1 未经上海安吉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下的物流服务进行分包
物流服务合同（安亭 MR）	安吉智行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下的物流服务进行分包
物流服务合同（南京 MR）	安吉智行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下的物流服务进行分包
网络社会化物流运输合同（京津线）	安吉智行	5.1 未经安吉智行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下的物流服务进行分包
物流服务合同（长沙 MR）	安吉智行	无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广汽本田销售	4.3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托运的商品车转运或分包给第三者运输，不得私自终端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汽本田销售所签订的《广汽本田零部件定期运

输合同》未禁止发行人将货物转交二级承运商承运。

三、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的主要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道路运输许可证号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	500	周晓霞——100%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0175 号
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0	丁香——80% 丁林香——20%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6570 号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1	李新保——80% 李志华——20%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1918 号
上海太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	陈钢——100%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5804 号
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	500	陈燕——100%	沪交运管许可卫字 310091012738 号
上海基泛物流有限公司	100	孙锋——40% 陈志强——30% 吴正军——30%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411 号
上海兢伟物流有限公司	200	扬州全友物流有限公司——100%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10133 号
上海赛越物流有限公司	1,000	蔡剑——50% 金晶——50%	沪交运管许可卫字 310091000623 号
上海振鸣物流有限公司	100	蒋振鸣——100%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4310 号
烟台荣康物流有限公司	1,200	孙凤彩——80% 栾艳红——20%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1210015 号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3,000	陈强——97% 徐传迎——3%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1408913 号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1,000	陈强——93.85% 吴畏——6.15%	吉交运管许可 K 字 220106413615 号
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33,000	孟尧瑛——56% 仲伟宏——44%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3829 号
广州市好来运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韦俊雄——100%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4150 号
广州市好来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	韦俊荣——90% 广州市好来运速递服务有限公司—10%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0751 号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	500	周晓霞——100%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0175 号
阜南县鑫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孙全山——70% 张亚堂——30%	皖交运管许可阜阳字 341225210972 号
衢州市成天物流有限公司	30	陈亮——66.67% 肖利英—33.33%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995546 号
江苏途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刘翠侠——84% 何文俊——16%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6941 号
上海何佳物流有限公司	500	韩洋——99% 何成华——1%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6013116 号
上海交运维卡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4041 号
上海普顺物流有限公司	50	谢道佑——80% 徐金仇——20%	沪交运管许可卫字 310091000642 号
十堰市远泽工贸有限公司	100	杨燕舞——60% 陈力群——40%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302306336 号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新华文轩（601811）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3005801 号
象山西周宇顺物流代理部	50	周挺——100%	浙交运管许可雨象字 330225100198 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核查网站以及经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与上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输业务外购运力的承运商均具备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上述承运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未经客户确认即进行分包的原因，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存在被客户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业务中断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减少空驶率，将货物交由具备返程货源优势的承运商承运是货物运输行业普遍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长久物流主要从事整车运输业务，长久物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公司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绝大部分的运力均采用承运商方式解决，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采购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承运商成本分别为 154,194.53 万元、146,334.95 万元、182,739.81 万元，分别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 93.18%、94.09%、96.49%。”原尚物流主要从事零部件物流业务，原尚物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物流外协采购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7%、83.50%和 85.50%。承运商运输已是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企业尤其是大型的综合汽车物流服务企业共同的经营模式。

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与广汽本田、安吉通汇、安吉智行已合作多年，在业务合作初期广奔分公司主要依赖自有车队开展运输服务，同时由于客户为了保证运输服务的质量和时效性，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中存在限制分包的条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货物运输网络化形成，单纯依靠自有车队开展运输业务不符合物流运输行业发展趋势，成本上也不经济。因此在保证运输服务的质量和时效性的前提下，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逐步扩大分包的比例，但由于业务合同一直延续原有版本，从而造成广奔分公司实际开展运输业务的方式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

针对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运输服务合同中存在“不得分包”的条款，发行人已取得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的书面许可，对发行人将货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合格承运商承运的行为予以认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运输分包已是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企业尤其是大型的综合汽车物流服务企业普遍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的分包行为已获得相关客户的书面

确认，不构成违约，不存在被客户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业务中断的风险。

五、整改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物流运输合同履行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对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包括仓储运营合同、运输合同等）进行全面梳理。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部分运输合同存在限制分包条款外，发行人现有其他服务合同不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2、对于客户在所签署的运输合同中包括限制分包条款，取得客户书面许可。2019 年 11 月，公司已取得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的书面许可；

3、在签署新的合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是否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减少由于业务执行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风险。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广汽本田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存在限制分包的条款，发行人已取得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的书面许可，对发行人将货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合格承运商承运的行为予以认可，发行人的分包行为不构成违约，不存在被客户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业务中断的风险；发行人运输物流外包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问题 3:

生产制造业务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制造业务中，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时，虽然由劳务外包公司开具了外包费用发票，但发票后均附上了人员工资明细，且发行人还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社保费用、管理费等，不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要件，实质上仍然是劳务派遣。经查，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生产制造业务中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 26%，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的用工方案调整情况，是否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还存在其他用工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生产制造业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及桑发分公司。

上海延鑫汽配主要从事包覆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延鑫汽配包覆件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裁片、缝纫、拷边、卷边、喷胶、包覆、装配等，上述工序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且无法完全用机器取代，因而用工量很大。

由于工作相对单调，且为重复性劳动，因而人员流动性较高。在较高的流动性下，对包括上海延鑫汽配在内的生产制造企业，要聘用充足的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难度很高，且带来对人员管理的困难，使上海延鑫汽配始终面临用工难的突出问题。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要，并将发行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所以，劳务外包成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很多生产制造企业解决用工难的一个较好措施。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海延鑫汽配存在将生产线上工位外包给劳务公司的情况，按照该工位所完成的工作量（工时）统计应与劳务公司结算的外包费，外包工位的单位小时工资与正式工的小时工资标准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桑发分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延鑫汽配劳务外包各期末人数的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零部件制造业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册员工	568	515	560	655
聘用工	0	0	17	16
劳务派遣	**11**	**0**	**11**	**66**
员工总数	**579**	**515**	**588**	**737**
劳务外包工位数	**303**	**253**	**214**	**297**

员工总数+劳务外包工位数	882	768	802	1034
劳务外包工位数占比	34.35%	32.94%	26.68%	28.72%

上海延鑫汽配于 2019 年 11 月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与劳务外包公司所安排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延鑫汽配按用工方式统计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上海延鑫汽配	2019.11.30
在册员工	904
聘用工	18
劳务派遣	72
员工总数	**994**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延鑫汽配完成用工调整，通过与原劳务派遣人员或劳务外包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将劳务外包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合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延鑫汽配与原劳务外包人员 366 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派遣工合计 72 人（食堂、环卫、门卫、搬运工种），占上海延鑫汽配用工人数比例为 7.2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用工方案经调整实施后，上海延鑫汽配用工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用工不规范情形。

四. 问题 4:

环保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一是子公司上海延鑫的相关产品产量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存在重大差异。子公司上海延鑫所生产的包覆件环保核准产量合计为 571 万件，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包覆件产量均超过 1,000 万件，披露产量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存在重大差异。二是发行人使用的多处经营场所存在未完成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的情形。如上海延鑫西安

分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但仍未取得环评审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请发行人说明实际产量远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以及多处经营场所存在未完成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未完成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的经营场所报告期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是否存在停工风险，截至目前推进环评备案及验收工作进展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海延鑫汽配实际产量远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的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的实际产量及环保验收批准产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产量	309	1006	1055	1042
环保验收批准产量	571	571	571	571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海延鑫汽配确认，上海延鑫汽配实际产量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的原因，系上海延鑫汽配在保持原有生产设备数量、投资规模未增加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2016 年至 2018 年门扶手等体积小的产品占比较多，实际统计产品产量偏高。2019 年上半年上海延鑫汽配产量为 309 万件，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基本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制定了水电、制浆造纸等 23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明确上述行业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上海延鑫汽配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未包括在上述 23 个行业内。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349 号），除环境保护部明确的行业外，对其他行业将“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环境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了敏感点”等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就上述事项走访了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了解上述情况，鉴于上海延鑫汽配原有生产设备数量、投资规模未增加，历次检测结果显示其均达标排放，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仅要求上海延鑫汽配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海延鑫汽配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始办理增产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延鑫汽配已就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事项进行落实整改，并已向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环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进入拟批复公示阶段。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延鑫汽配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形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多处经营场所存在未完成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的原因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未完成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获得环评备案或批复的经营场所	业务内容
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厂房	零部件制造
上海延鑫汽配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厂房	零部件制造
西上海股份室内库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白鹤库	整车仓储运营

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该分公司自设立后即向西安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评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鄠环批复〔2019〕4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配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鄠环验〔2019〕99 号）。现场检查过程中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由于上海延鑫汽配第一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白鹤库所从事的业务工艺简单、污染小且风险可控，且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及时办理上海延鑫汽配第一分公司及西上海股份室内库分公司白鹤库环评文件备案。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19〕3 号），上海延鑫汽配第一分公司所从事的座椅面套缝纫业务属于“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裁剪、缝制、熨烫的服装制造”，室内库分公司白鹤库所从事的整车仓储业务属于“普通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上海延鑫汽配第一分公司由于业务中止，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完成注销；西上海股份室内库分公司白鹤库存在少量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 2019310118000024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西上海股份室内库分公司白鹤库环评事项的整改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各分子公司环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编号
西上海墨宝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沪 114 环保许管[2017]111 号
芜湖西上海	整车仓储及运营	备案号 20183402000100000088
北京广安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整车及零部件运输	兴环保验字[2005]38 号
上海延鑫汽配	零部件制造	沪 114 环保许管[2016]915 号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	合环经开分局验[2018]21 号
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	鄠环验[2019]99 号
上海延鑫汽配烟台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7]79 号
上海延鑫汽配广州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	花环管验[2017]44 号
上海善友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渝（两江）环延[2015]070 号
广州广安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花环监字[2006]第 014 号
上海安磊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嘉发改备（2015）146 号
广安分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嘉环审[2003]B369 号
烟台通鑫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仅提供运营服务，非项目建设单位
天津通安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仅提供运营服务，非项目建设单位

重庆泽诺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仅提供运营服务，非项目建设单位
武汉世纪圣达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仅提供运营服务，非项目建设单位
宁波申众	整车仓储及运营	仅提供运营服务，非项目建设单位
广奔分公司	零部件运输	无建设项目
室内库分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	沪 114 环保许管[2016]217 号；备案号 201931011800002415
桑发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	沪 114 环保许管[2017]1231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事项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海延鑫汽配增产的环评文件尚处于公示阶段，发行人其他经营场所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取得必要的环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停工风险。

三、未完成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的经营场所报告期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

上述报告期内未完成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的经营场所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延鑫汽配第一分公司				
期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9 年 1-6 月	27.35	0.05%	-10.46	-
2018 年	285.99	0.23%	-33.56	-
2017 年	413.42	0.33%	-84.49	-
2016 年	1,038.04	0.88%	53.98	0.24%
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				
期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9 年 1-6 月	491.38	0.85%	-24.43	-
2018 年	18.49	0.01%	0.03	0.0001%
2017 年	-	-	-	-
2016 年	-	-	-	-
西上海股份室内库分公司白鹤库				
期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9 年 1-6 月	617.41	1.07%	270.48	2.39%

2018 年	1,569.14	1.27%	601.70	2.56%
2017 年	1,411.67	1.12%	613.21	2.58%
2016 年	1,285.13	1.08%	508.74	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完成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的经营场所产生的收入利润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 问题 5:

三会文件管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未能单独建档存放，部分三会文件不完整，会议记录未能明确记录参会人员发表的主要意见，存在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情况。说明三会文件不规范的整改情况，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事项是否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形及相应文件、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签署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全体董事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全体董事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全体董事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全体董事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全体董事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全体董事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全体董事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2、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签署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全体监事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全体监事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全体监事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全体监事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全体监事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全体监事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全体监事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全体监事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全体监事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全体监事

3、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签署情况
1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21 日	全体股东
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全体股东

3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全体股东
4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全体股东
5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6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18 日	全体股东
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全体股东
8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全体股东
9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全体股东
10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全体股东
11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全体股东
1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全体股东
13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全体股东
14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事项的情形；历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日前 10 日，股东大会召开前 15/20 日），发行人将相应会议通知随附回执、议案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发送给相应董事、监事和股东，其中，回执随会议通知发送给相应董事、监事及股东，历次会议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或股东均亲自出席，因此未签署相应回执并发还给发行人处；历次会议召开时，发行人于会场外放置签到簿供出席人员签署；历次会议召开时，均由相应负责人员负责对会议全程进行记录并负责分发表决票，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汇总并当场汇报，最终由各方于会议决议签署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相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三会文件管理不规范情形，系由于发行人未及时完成相关档案文件的归档整理，未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的原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单独设立存放保管三会文件的办公场所，按届次将同次会议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回执、议案、签到簿、会议记录、表决票及其汇总、会议决议等文件）分别归档并委派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建立相应档案和保管，委派专人严格记录董事、监事及股东在会议上的发言、发表意见情况，并记入会议记录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三会文件管理不规范的整改工作。

六. 问题 7：

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公司销售和采购的行为，经年审会计师认定，此类交易为双经销行为，收入应以净额披露。经核对会计师提供的销售和采购审定明细表，申报期 2016 年至 2018 年内仍存在 1,248.63 万元、1,192.83 万元和 794.64 万元双经销收入和成本未抵，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93%、0.62%。请发行人说明双经销行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双经销事项

1、发行人双经销行为具体内容

双经销系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公司销售和采购的行为。

发行人双经销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发行人先向委托方（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发行人经过简单组装加工后，按照主要部件采购价格加上辅助材料及加工费后再销售给委托方（客户）；

（2）发行人先向受托方（客户）销售原材料，受托方经过简单组装加工后，发行人再向受托方（供应商）按照主要部件原材料销售价格加上辅助材料及加工

费购买；

（3）发行人先向受托方（客户）销售原材料，受托方复杂加工后，发行人再向受托方（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格购买，购回产品的形态及功能已发生本质变化；

（4）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同一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买且销售不同原材料，购买及销售的原材料在功能上有本质的区别。

发行人对双经销第（1）种和第（2）种情形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对第（3）种和第（4）种情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申报三年一期材料中，销售和采购明细表进行重新清理及认定，其中发行人向同一公司销售和采购未抵消，是属于上述双经销模式的第三种和第四种情况，报告期各期未抵消的收入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种模式	153.87	386.30	361.30	254.37
第四种模式	324.77	408.34	831.53	994.26
合计	478.64	794.64	1,192.83	1,248.63
总收入	**58,660.24**	**127,973.27**	**128,672.04**	**120,854.94**
占总收入比例	**0.79%**	**0.62%**	**0.93%**	**1.03%**

（1）第三种模式主要客户及交易内容

①主要客户/供应商未抵消的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23.21	125.58	254.37
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	98.06	354.92	149.54	-
其他	55.81	8.17	86.18	-
合计	153.87	386.30	361.30	254.37

②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

A、公司与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延锋内饰采购部分塑料件，在经过包覆面料的裁剪、缝纫、喷胶、包覆、固化等复杂工艺处理后，形态及功能发生本质变化，采购成本占最终销售单价比例较低。

公司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VW321 包覆件	-	-	58.23	1,085.32	119.73	2,288.04	165.54	3,201.35
AS21 包覆件	-	-	2.79	101.10	7.13	383.96	4.86	264.60
BP31 包覆件	-	-	0.24	9.41	1.96	72.18	2.23	82.01
TURAN 包覆件	-	-	1.76	77.26	1.93	85.13	5.53	238.59
其他包覆件	-	-	22.55	150.69	15.38	116.12	12.39	344.97
合计	-	-	85.57	1,423.78	146.14	2,945.43	190.56	4,131.52

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VW321 塑料件	-	-	3.84	11.70	38.18	115.49	58.53	177.13
TURAN 塑料件	-	-	0.04	0.60	0.43	9.64	2.94	65.20
其他	-	-	1.66	10.91	0.12	0.45	1.77	12.03
合计	-	-	5.54	23.21	38.73	125.58	63.24	254.37

B、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交易内容

武汉安道拓对 D2UC 包覆件质量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安全性要求，发行人向武汉安道拓采购 D2UC 发泡件，通过对表皮进行裁剪、缝纫、喷胶及包覆工艺等，形成 D2UC 包覆件，销售给武汉安道拓。

公司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D2UC 包覆件	2.77	214.59	9.27	739.84	6.99	585.15	-	-
合计	2.77	214.59	9.27	739.84	6.99	585.15	-	-

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D2UC_后排扶手骨架发泡件	2.51	98.06	9.09	354.92	3.83	149.54	-	-
合计	2.51	98.06	9.09	354.92	3.83	149.54	-	-

（2）第四种模式主要客户及交易内容

①主要客户/供应商未抵消的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42.75	81.87	115.63	152.12
武汉神龙东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166.91	22.34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174.42
上海诚佳塑胶模具厂	-	2.57	60.79	161.88
上海华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1	1.37	111.63	-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	-	-	117.83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85.33	100.60
南通金智塑胶有限公司	42.82	79.02	-	-
其他	237.59	243.51	291.24	265.07
合计	324.77	408.34	831.53	994.26

备注：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均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交易明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A、公司与武汉神龙东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交易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B12L 面套	-	-	-	-	1.76	166.91	0.12	22.34
合计	-	-	-	-	1.76	166.91	0.12	22.34

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屏风挡板	15.73	263.16	35.36	607.32	29.41	518.08	20.60	377.57
面套	-	-	-	-	1.00	106.86	0.56	16.36
其他-材料	-	-	0.27	16.95	0.90	26.24	19.37	122.21
合计	15.73	263.16	35.63	624.27	31.31	651.18	40.53	516.14

B、公司与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交易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C1UL 遮羞布	1.27	38.16	7.14	214.2	6.67	201.88	1.85	53.82
E2LB 遮羞布	2.17	32.82	7.00	105.87	9.70	147.92	7.88	117.9
C1TL 遮羞布	1.28	38.47	0.15	0.45	-	-	-	-
E2UL 遮羞布	2.57	52.97	1.90	39.12	-	-	-	-
其他	-	-	-	-	0.52	8.03	0.07	2.69
合计	7.29	162.42	16.19	359.64	16.89	357.83	9.80	174.41

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T250 塑料件	-	-	-	-	-	-	0.07	0.58
头枕发泡	-	-	-	-	-	-	5.20	208.13
合计	-	-	-	-	-	-	5.28	208.71

C、公司与上海诚佳塑胶模具厂交易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塑料粒子	-	-	9.25	2.57	-	-	7.86	161.88
索赔费	-	-	-	-	/	60.79	-	-

合计	-	-	9.25	2.57	/	60.79	7.86	161.88

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毛坯	103.41	4.17	4,301.88	219.65	6,214.81	547.35	6,138.01	653.37
合计	103.41	4.17	4,301.88	219.65	6,214.81	547.35	6,138.01	653.37

D、公司与上海华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交易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涂装件（BSUV）	4.41	133.52	8.53	269.83	9.20	285.83	-	-
合计	4.41	133.52	8.53	269.83	9.20	285.83	-	-

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378 塑料件	0.23	1.61	6.57	1.37	7.80	111.63	-	-
合计	0.23	1.61	6.57	1.37	7.80	111.63	-	-

E、公司与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交易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加工面套	39.70	175.41	109.15	454.31	66.61	283.27	81.92	535.13
钢丝	-	-	-	-	0.70	10.69	18.68	304.59
运输服务	-	114.67	-	-	-	-	-	-
合计	39.70	290.08	109.15	454.31	67.31	293.96	100.60	839.72

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发泡件	-	-	-	-	-	-	3.52	48.02
头枕	-	-	-	-	-	-	2.01	53.85
其他	-	-	-	-	-	-	3.36	15.96
合计	-	-	-	-	-	-	8.89	117.83

F、公司与南通金智塑胶有限公司交易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313 涂装件	7.00	7.00	14.70	14.33	-	-	-	-
塑料粒子	15.06	35.82	14.15	64.69	-	-	-	-
合计	22.06	42.82	28.85	79.02	-	-	-	-

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塑料件	158.42	318.31	231.90	686.28	-	-	-	-
涨紧螺母	2,073.25	82.23	2,057.50	82.26	-	-	-	-
合计	2,231.67	400.54	2,289.40	768.54	-	-	-	-

鉴于上述双经销的采购和销售均为不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和销售业务独立，均独立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存货管理风险由各自承担，采用总额法核算。

2、发行人双经销业务模式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双经销四种模式，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模式	发行人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第一种模式	净额法
第二种模式	净额法
第三种模式	总额法

第四种模式	总额法

（1）发行人双经销第一种情形：发行人与对方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开具增值税购销发票，但上述交易实质为委托加工业务，收取委托加工费，发行人作为受托方，不承担商品价格风险，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净额法（辅料+加工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双经销第二种情形：发行人作为委托方，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受托方之后，受托方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受托方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受托方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发行人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净额法（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受托方的原材料不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双经销第三种情形：发行人作为受托方，委托方将原材料提供给发行人之后，发行人进行复杂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已经发生本质性的变化，附加值较大上升，故此类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能自行决定销售产品价格，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双经销第四种情形：发行人向同一公司采购且销售不同原材料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分别单独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各自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故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双经销行为的具体交易内容真实，双经销模式下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公司双经销行为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双经销行为的内容及经营模式，分析发行人存在双经销行为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2、查阅发行人向主要的同一公司既采购又销售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及价格协议，了解双方的业务具体内容及合同中主要条款，如双方权利及义务、结算方式、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的变化程度等；

3、访谈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对不同双经销经营模式下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的定价过程、依据及执行情况等；

4、检查并评估发行人在不同双经销经营模式下，对销售业务主要责任人判断、存货一般风险及信用风险承担方的判断，以及独立确定价格能力的判断；

5、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不同双经销模式下进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及成本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订单，出库单、收货签收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6、向发行人会计师咨询有关双经销会计政策和案例。

三、律师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双经销行为的具体交易内容真实，双经销模式下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 问题 8

发行人各业务会计核算具体情况。按照发行人汽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所需要的运力统筹调配、在途 GPS 定位、远程监控等各类物流信息系统技术基本依赖于上汽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均属于上汽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自身主要负责组织、提供运力，按照客户业务指令，利用客户信息系统执行物流运输服务。

发行人仓储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整车和汽车零部件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短驳、PDI 检测、清洗、出入库控制等多样化服务，但使用的管理系统同样来自于上汽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提供劳务服务。

请结合发行人对各业务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过程、依据，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汽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的控制，以及涉及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过程和依据

1、零部件运输服务业务

发行人对零部件运输业务各个环节的控制情况，以及涉及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过程和依据如下：

具体环节	业务过程单据	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	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会计核算点
取货	发运单（由零部件发出方签字）	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接受运输指令；零部件发出方扫码形成发运记录，上传客户系统。	接受运输指令后，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运输指令编制调度安排表，制定运输计划，调配自有运力或承运商运力。	/
送货	随车携带发运单	根据客户需求将GPS监控信息与客户共享。	发行人业务部门对运输过程实施在途管理。业务部门通过发行人自有的GPS监控在途车辆位置。如为承运商外包，承运商需将其GPS端口开放给发行人业务部门用于监控。 运输人员在途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影响到货时间的严重拥堵事项时，实时上报给发行人安全部门及业务调度部门。	/
到达目的地签收	收货方签章的发运单回执	接收方在货物交接扫码后形成记录，上传客户信息系统。	发行人统计部门每日将收到的收货方签章的发运单信息进行统计整理，将数据录入至业务明细账（2018年7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以之作为与客户对账结算的基础数据。	每月根据业务明细账，确认当月收入
核对工作量	客户确认的结算单	发行人从客户系统获取业务统计数据。	根据发行人自行统计的业务明细账和客户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由客户出具签章的运输明细清单（或称：结算	根据复核经客户签章的结算单，如有

			单）	差异则调整确认
开票结算	发票	/	发行人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
收款	银行回单	/	/	记录收款凭证

2、整车运输服务业务

发行人对整车运输业务各个环节的控制情况，以及涉及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过程和依据如下：

具体环节	业务过程单据	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	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会计核算点
装车	提车单（由主机厂提供）	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接受运输指令；发货后，客户信息系统显示已发运。	发行人在广州主机厂、大连港、天津港的业务调度人员接受运输指令后，根据运输指令编制调度安排表，制定运输计划，调配承运商运力。	/
送车	商品车运输交接单	/	承运商需将 GPS 端口开放给发行人业务部门用于在途监控。运输人员在遇到交通事故以及影响到货的严重拥堵时，实时向发行人业务部门汇报相关事项。	/
到达目的地验车交接	接车方签章的商品车交接单	客户信息系统在商品车交接后显示已到达。	发行人统计部门每日将收到的交接单信息进行统计整理，将数据录入业务明细账（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以之作为与客户对账结算的基础数据。	每月根据业务明细帐，确认当月收入
核对工作	客户确认的结算单	发行人从客户系统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自行统计的业务明细账和客户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	根据复核经客户签

量		统计数据。	认后由客户出具签章的运输明细清单（或称：结算单）	章的结算单，如有差异则调整确认
开票结算	发票	/	发行人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
收款	银行回单	/	/	记录收款凭证

二、发行人对整车及零部件仓储业务的控制，以及涉及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过程和依据

1、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发行人对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各个环节的控制情况，以及涉及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过程和依据如下：

具体环节	业务过程单据	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	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会计核算点
商品入库	入库单	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接受入库指令；发行人将实际到货情况上传至客户信息系统。	发行人对每日收货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和整理。	/
搬运、保管、出库	出库单	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接受发运指令、发行人将实际发货情况上传至客户信息系统。	每日根据发货指令制作工作分配表用于调配现场运作；每周对库存进行盘点并制作盘点表；	/
发运并提供完成劳务	签字货运单	/	发行人对每日发货情况进行统计和整理，并制作业务明细账（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以之作为与客户对账结算的基础数据。	每月根据业务系统数据或业务明细帐，确认当月收入
核对工	客户确	发行人从客户系统获取	根据发行人自行统计的业务明	根据复核

作量	认的结算单	业务统计数据。	细账和客户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由客户出具签章“结算单”	经客户签章的结算单，如有差异则调整确认
开票结算	发票	/	发行人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
收款	银行回单	/	/	记录收款凭证

2、整车仓储服务业务

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各个环节的控制情况，以及涉及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过程和依据如下：

环节	各环节取得的单据	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	除客户系统外，发行人自身对业务控制情况	会计核算点
入库	入库指令单	形成入库指令；车俩入库后系统显示已入库	质量人员在收车时对车辆进行质损检查确保收车质量	/
短驳	转库区计划清单	根据客户信息系统接收转库区指令；车辆出入库时自动扫描上传转库信息。	业务部门每日根据运作计划调拨运力，并根据转库区清单数据录入业务明细账（2018年7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	每月根据业务明细帐，确认当月短驳收入
动态维护、PDI检测洗车	PDI检查表、动态维护记录表	形成业务指令、业务运作数据及相关运作单据	业务人员每日将PDI检查表、动态维护记录表上交至统计部门，统计部门每日汇总录入业务明细账（2018年7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	每月根据业务明细帐，确认当月动态维护、PDI、洗车收入
发运	整车交接单	客户系统形成发运指令，生成整车交接单。	安排驳运人员根据整车交接单将车辆从库位运送至发运	每月根据业务明细帐，确

		交接完成后，由发行人扫描上传发运记录。	点，并与整车运输承运商交接;统计部门每日收集整车交接单登记业务明细账（2018年7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	认当月仓储运营收入
核对工作量	客户确认的结算单	发行人从客户系统获取业务统计数据。	根据发行人自行统计的业务明细账和客户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由客户出具确认的供方工作量核定表（或称：结算单）	根据复核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如有差异则调整确认
开票结算	发票	/	发行人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
收款	银行回单	/	/	记录收款凭证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和自有的管理机制，对汽车物流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客户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发行人业务部门查询及核对已提供运输、仓储业务量的端口,从功能上无法替代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系统。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针对不同客户不同业务模式，发行人成立统计科，指派专员每日对各业务运作数据进行统计，每月与客户进行核对。同时，发行人于2018年7月开始运行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从而逐步替代业务部门明细账，通过浪潮系统业务模块与财务总账模块对接，有效控制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该业财一体化系统已与2019年正式上线并平稳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核算规范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八. 问题 9

供应商由客户指定情况。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包覆件、涂装件两大类，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子公司。发行人零部件制造的供应商由上汽集团

子公司确定或需在上汽集团子公司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存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子公司核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子公司核定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金额。

回复：

由于汽车产业产业链较长，目前主要为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构成，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企业配套供应总成、模块，二级供应商主要服务于一级供应商的分总成，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主机厂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并控制成本，经常会要求下游供应商对标准件进行定点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子公司核定的情况在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5,568.06	14,100.09	10,260.37	10,360.65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注）	1,486.57	-	-	-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1,673.90	2,997.25	1,875.66	2,073.61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1.56	2,315.84	2,053.80	1,530.48
其他	2,464.75	4,281.14	3,525.06	3,403.23
合计	12,294.83	23,694.31	17,714.90	17,367.96
占制造业采购额（%）	62.35	61.91	45.80	42.55
占发行人总采购额(%)	32.22	29.92	22.68	23.90

注：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母公司美国鹰革公司 Eagle Ottawa North America,LLC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皮革供应商，于 2014 年被李尔公司收购，2019 年起，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将部分业务转移至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车用皮革、PVC 等原材料，用于生产汽车座椅包覆件产品。上述供应商系东风日产指定的汽车皮革供应商，采购价格由东风

日产主机厂指定，并由发行人客户上汽集团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通知。报告期内，由于东风日产轩逸、骐达、蓝鸟等车型的热卖，发行人向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金额也持续上升。

九. 问题 10

对上汽集团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请发行人结合问题 8、9、10 的情况说明是否对上汽集团存在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汽车物流业务实行了有效的控制

发行人整车及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仓储、短驳、PDI 检测、清洗、动态维护、出入库控制等多样化服务。

由于汽车工业的复杂性，汽车物流的供应链包含原材料、零部件、整车及售后配件多个环节。为保障汽车主机厂的生产、销售计划的准确实施，发行人在仓储经营服务及运输服务的各个环节，会应要求使用上汽集团子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接受指令，并将实时的信息数据上传给客户。实时上传数据也是公司所提供的仓储运营服务内容之一。

在使用客户管理信息系统的同时，发行人为保证自身对业务的有效控制，会对运作数据进行自行记录、统计及整理，用于对运力资源、仓储运作资源的调度，并以之作为与客户对账结算的基础数据。发行人各业务的具体控制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之回复。

二、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是汽车行业的惯例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目前主要为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构成，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企业配套供应总成、模块，二级供应商主要服务于一级供应商的分总成，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主机厂、上级供应商为保证产业链质量并控制成本，经常会要求供应商对标准件进行定点采购。

发行人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政策如下：

岱美股份（603730）：通常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生产耗用量及其市场价格波动特征而选择性的采取不同采购模式。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对于部分针织和 PVC 面料、控制开关等材料往往要求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其同时指定合同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上述采购模式将有助于维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

常熟汽饰（603035）：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通常会自主邀请在其名单中的二级供应商参与竞标并最终选定二级供应商，但整车厂在一级供应商选择二级供应商时有权对在一级供应商名单中的二级供应商进行质量审核，如审核未通过，整车厂有权要求一级供应商更换二级供应商。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面料等。

此外，虽然客户会对部分原材料价格进行核定，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依旧存在议价过程，采购价格通常会随着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的定价同步上升或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从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的情况，并存在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客户核定的情况，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惯例，不构成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重大依赖。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使用客户信息系统的同时，对业务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供应商由客户指定的情况，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多级供应商体系的行业惯例，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重大依赖。

第三部分 检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执业中存在的问题

律师事务所执业中存在的问题

（1）认可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缺少依据

发行人律师底稿中关于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缺少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议案等文件，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无相关依据。

（2）工作底稿存在的问题

无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走访核查的照片及走访笔录等相关证据；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在底稿中未见到对于上述合同签署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记录；对客户、供应商走访记录均未附走访照片，部分走访笔录未附被访谈单位的营业执照、被访谈人员名片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关联方信息核查不到位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完整情形，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核查未到位，对发行人披露信息予以认可。

请律师事务所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回复：

（1）相关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依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2 月末起草关于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包含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议案等文件，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发出会议召开通知前协助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审核上述文件形式及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协助审核修订并经发行人确认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会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并附相关审议议案内容，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发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部董事均

现场出席董事会并签署了签到簿，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逐项表决并签署相应表决票；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发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参加了会议，相应股东签署了会议签到簿，并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逐项表决，签署相应表决票，并签署相应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做见证。本所律师以见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标准全程参与并出席见证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针对发行人律师底稿中存在缺少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议案等文件的情况，本所已向发行人取得相应文件，并补充至工作底稿中，同时，本所组织项目组律师加强工作底稿工作要求，严把质量管控关，要求做到发表意见有理有据，杜绝再次出现该种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

（2）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走访核查的照片及走访笔录等相关证据，本所已组织项目组律师完成电子照片的打印存档工作，并重新安排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应监管部门的工作，按要求制作走访笔录等内容。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经营地，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时，均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处予以登记并留存有记录。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关联方；并对发行人会计师提供的《收入定义表》、《采购销售明细表》，就所有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的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与发行人会计师就关联方、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专题协调会，并有相应会议纪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的签署方，本所律师除采用上述外部核查手段外，还与保荐机构、

会计师一同前往该等合同相对方经营地，与其进行现场走访并当场询问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对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针对部分走访笔录未附被访谈单位的营业执照、被访谈人员名片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的情形，本所律师已补充完整相应被访谈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针对被访谈人员名片，基于名片大小不便于存档，将名片复印与工作底稿纸张一致并存档，对于被访谈人员拒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事宜，本所律师制作了相应说明文件和笔录，并补充被访谈人员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复印件，如工作证等。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律师工作底稿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3）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本所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予以补充披露，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回复中再次披露；同时，本所组织项目组律师对《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有关“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并对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再次进行完整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

另经本所对项目组工作程序记录和工作底稿再次排查，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19 年 12 月 5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针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回复意见称，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主要源于西上海集团，在西上海集团将发行人股权处置后，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然维持对发行人控股地位，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

人的认定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际股权结构、表决权比例、决定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对公司影响等，说明在西上海集团将发行人股权处置后，仍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2）2011 年 11 月，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 31.5%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作为时任实际控制人的曹抗美等 8 名自然人，同时将 7%的股份转让给已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朱燕阳，请说明发生上述股权时及之后，曹抗美等人未与朱燕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董事长职权范围的规定，以及朱燕阳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具体作用，说明是否应当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际股权结构、表决权比例、决定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对公司影响等，说明在西上海集团将发行人股权处置后，仍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表决权情况

2011 年 11 月，经西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70%股权全部予以处置，其中 31.50%股权转让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向方霓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从西上海集团另受让了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曹抗美等 8 人合计持有 47.50%发行人股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	12.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9
6	吴建良	661.11	6.6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8	江华	377.78	3.78
9	戴华淼	377.78	3.78

10	陈德兴	377.78	3.78
11	卜晓明	377.78	3.78
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陆永元	300.00	3.00
14	陈延龄	300.00	3.00
15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6	卢晓东	200.00	2.00
17	宋建明	188.89	1.89
18	吴建国	179.99	1.80
19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向方霓外，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均未处置发行人股权。2014 年 5 月，向方霓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6.89%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

此后，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逐步受让了原由吴建国、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陈延龄、陆永元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6.3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 60.06%。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	47.5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
4	朱燕阳	7.00%
5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
6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7	陆永元	3.00%
8	陈延龄	3.00%
9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	卢晓东	2.00%

11	吴建国	1.80%
12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
合计		10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曹抗美等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7.50%，已具备相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其余股东各自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较低，且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任免等事宜产生实质影响。

2014 年 5 月，向方霓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6.89%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继续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 7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2、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选任的影响

西上海集团 2011 年转让发行人 70%股权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向方霓、陆永元、朱燕阳、陈祥麟、陈步林、金炳荣构成，其中陈祥麟、陈步林、金炳荣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中，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向方霓构成一致行动人，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方霓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江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方霓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江华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此次董事变更完成后，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江华构成一致行动人，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潘厚丰、朱燕阳、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董事会换届中，陆永元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由潘厚丰担任。潘厚丰系曹抗美女婿潘厚泉之兄，在西上海集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由曹抗美提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有 4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曹抗美的近亲属潘厚丰担任发行人董事，共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5/6。

朱燕阳作为发行人管理层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0 年开始担任董事长职务。

西上海集团 2011 年转让发行人 70%股权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8 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7.50%，已具备相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2014 年 7 月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已超过 50%，具备绝对控股地位，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根据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选举系普通决议事项，因此过半数股东同意即可选举董事。

3、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通过董事会实现。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从而对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其次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董事会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和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1 年西上海集团转让发行人 70%股权后，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维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2011 年 11 月，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 31.5%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作为时任实际控制人的曹抗美等 8 名自然人，同时将 7%的股份转让给已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朱燕阳，请说明发生上述股权时及之后，曹抗美等人未与朱燕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1 年 11 月西上海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70%股权背景如下：

西上海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国资委书面请示，主要请示内容为：拟将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70%股权转让，从而使西上海集团股东对发行人从间接投资转为直接投资，同时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再有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达到证监会对首次上市的要求。原属于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 12.36%股权转让给汇嘉创投；原属于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的 14%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高管；其余股权按约定比例转让给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之外的原股东。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国资委回函《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11）65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转让发行人 70%股权。

从上述文件可以看出，朱燕阳所受让的股份系作为发行人高管取得，其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3.32 元/股，较同次向曹抗美等西上海集团原股东转让价格溢价 42.59%。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曹抗美、朱燕阳进行访谈，曹抗美明确其与当时西上海集团经营层共同收购西上海集团控制权后，为保持西上海集团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各方明确一致行动关系；此后在西上海集团将相关资产整合至西上海有限并将西上海有限从西上海集团剥离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维持对西上海有限的控制权；为了激励管理层，2011 年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朱燕阳持有；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朱燕阳之间未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上述人员在收购西上海集团股权时形成，在西上海有限从西上海集团剥离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维持对西上海有限的控制权，朱燕阳作为发行人管理层未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董事长职权范围的规定，以及朱燕阳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具体作用，说明是否应当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朱燕阳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并持有发行人 7.6%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朱燕阳确认，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朱燕阳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其职权限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并对董事会负责；作为发行人董事长，除“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常规职权外，在董事会的表决权上与其他董事无异，不足以影响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作为发行人股东，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朱燕阳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协议或是类似的其他安排，其个人持有的 7.6%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朱燕阳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以及持有的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也不足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决定性作用，并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协议或是类似的其他安排，因此未将朱燕阳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问题 2:

关于烟台西上海土地规划调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7 年 6 月，公司收购西上海集团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的原因，收购发生时烟台西上海持有土地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反馈回复未明确答复反馈意见关于“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时间”的原因，补充披露上述时间，请保荐机构逐一核查反馈意见回复中是否还存在上述问而不答的情况，如存在的，请予以补充或者更正；（3）相关土地用途规划调整后未被及

时收储的原因，规划用途调整对于土地价格的具体影响，收储时间是否影响用途变更后的土地价值，请结合当地土地市场情况及可比案例分析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未考虑土地用途调整因素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烟台西上海 50%股权的情况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是上汽通用第一家在上海以外的生产基地，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汽通用东岳基地设立过程中，为了提高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经销商售后备件配送的及时性，上汽通用拟在东岳基地附近设立 PDC 仓库。

2003 年 1 月 21 日，西上海集团和西上海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烟台西上海。2003 年 3 月 10 日，烟台西上海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烟开土合字（2003）第 11 号）购买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的土地 95 亩并按照上汽通用要求建设仓储仓库。该仓库于 2003 年 7 月投入使用，烟台西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了 5 年期限的《租赁合同》，租赁单价为 0.64 元/平方米*天。

2003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烟台通鑫，承接了上汽通用烟台 PDC 仓储运营业务。

西上海集团在 2007 年将除整车运输、整车销售（汽车 4S 店）外的与汽车服务相关的资产陆续整合至西上海有限。由于烟台西上海的资产当时系上汽通用烟台 PDC 主要仓储场地，因此西上海有限以烟台西上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了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收购完成后烟台西上海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西上海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权证书	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烟国用（2006）第 1100 号	63,727.98	1,437.02	工业用地	出让

2007 年西上海有限收购烟台西上海 50%股权时，西上海有限为西上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系在西上海集团内部进行资产重组，因此股权转让未经评估，而是参照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07 年 2 月 5 日，上海同诚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第 146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2,000.27 万元。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烟台西上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00.27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认为人民币 1,000.13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2007 年西上海有限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时西上海有限为西上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系西上海集团内部资产整合，股权转让价格以烟台西上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二、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时间

由于上汽通用利用东岳基地内空余土地自建了仓库，上汽通用自 2011 年 1 月开始向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租赁仓库，烟台通鑫则继续在上汽通用自建仓库中提供仓储运营服务。此后烟台西上海将所建设的仓库出租给周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作为仓库使用。

2011 年 3 月 31 日，烟台开发区城市规划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划，原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地块（烟国用（2006）第 1100 号）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

根据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地块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原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地块（烟国用（2006）第 1100 号）用地性质，由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 年版），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上述“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 年版）”即指于 2011 年编制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三、相关土地用途规划调整后未被及时收储的原因，规划用途调整对于土地价格的具体影响，收储时间是否影响用途变更后的土地价值，请结合当地土地市场情况及可比案例分析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未考虑土地用途调整因素的合理性。

1、相关土地用途规划调整后未被及时收储的原因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部门进行访谈，规划部门表示，政府土地收储行为需要统筹土地开发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规划变更和收储时间差异的情况在国内较为常见。

2、西上海有限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01404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烟台西上海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36.80 万元。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以经评估净资产值将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1.42	458.83	7.41	1.64
非流动资产	4,270.52	5,188.28	917.76	21.49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212.40	5,127.00	914.60	21.71
固定资产净额	56.27	61.28	5.01	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1.85	-100.00
资产合计	4,721.94	5,647.11	925.17	19.59
流动负债	2,410.31	2,410.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10.31	2,410.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11.63	3,236.80	925.17	40.02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账面净值 4,212.40 万元，评估值为 5,127.00 万元，增值 914.60 万元。以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扣除房屋的账面价值 2,993.83 万元，可测算出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约为 2,133.17 万元，即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单价约为 334.73 元/平方米。

3、当地土地市场可比案例

本所律师查询了烟台市土地市场网 2015 年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与烟台西上海转让时评估的土地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竞得单位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平均单价	挂牌截至日
烟台大兴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烟 G[2015] 5032 号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以南、福州路以西的 A-37 小区	270.48 元/平方米	2015 年 9 月 11 日
新秀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烟 G[2015] 5022 号	烟台开发区兰州大街以北、敦煌路以西 C56 小区	265.00 元/平方米	2015 年 8 月 10 日
烟台大兴重工有限公司	烟 G[2015] 5019 号	烟台开发区古现大街以北的 A-20 小区	271.00 元/平方米	2015 年 8 月 10 日

烟台西上海本次资产评估虽未专门考虑土地规划变更事项对土地价格的影响，但相关土地评估价格高于同期当地工业土地出让价格。

根据 2018 年 6 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和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本次土地收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用为 2,542.75 万元，与 2015 年前述评估报告中 2,133.17 万元的土地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土地收储时间与土地开发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相关，由于土地收储时间未确定，发行人 2015 年 9 月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所进行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规划用途调整对土地价格的影响，该资产评估报告对土地使用权的估值略高于同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三. 问题 3:

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部分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两公司的销售额较大，且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随着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的增加而增加，发行人同时为该公司提供整车运输服务。请说明西上海集团对上述两公司的采购是否与两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存在关联，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随着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的增加而增加具体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该公司提供整车运输服务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上述事项内容及发行人向两公司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依靠西上海集团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及维系客户关系，公司对于西上海集团是否存在

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西上海集团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商品车采购与上述两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不存在关联

汽车销售业务是西上海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目前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业务板块下所运营汽车 4S 店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销品牌	主要供应商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斯柯达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斯柯达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MC 商务之星	上海南星行汽车有限公司

目前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业务板块经营 9 家汽车 4S 店，其中上汽通用 4S 店 2 家，广汽本田 4S 店 1 家。

1、汽车销售业务与采购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是相互独立的业务

国内汽车制造商普遍设立专门的销售公司负责汽车销售，例如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上汽通用品牌的销售、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上汽大众品牌的销售、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广汽本田销售等。对于汽车销售过程中所需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汽车运输服务以及售后配件配送服务等）

则由销售公司（或汽车制造商）对外采购此类服务。

车企	商品车总经销	物流服务
上汽大众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业务、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及运输业务均由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外包给安吉物流等供应商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业务、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及运输业务均由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采购，供应商包括安吉物流、安吉智行、西上海股份、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等
广汽本田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由广汽本田对外采购；整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由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广汽本田物流、富田日捆、原尚股份、西上海股份等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运输业务、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及运输业务均由一汽大众外包给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等

各车企销售公司主要职责为根据各个区域市场的消费能力选址布点设立 4S 店，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扩大品牌市场份额。在商品车销售过程中所需的物流服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解决。各车企销售公司主要根据服务经验、服务能力等选择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

2、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业务占相应品牌比例较小，不可能影响其对物流业务的采购

报告期内西上海集团所采购商品车数量占对应品牌的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2019.1-6	2018	2017	2016

西上海集团上汽通用品牌销量	1,087	3,536	5,829	4,149
上汽通用当年销量	754,401	1,970,117	2,000,187	1,887,071
占比	0.14%	0.18%	0.29%	0.22%
西上海集团广汽本田品牌销量	824	1,350	1,339	1,336
广汽本田当年销量	380,174	742,220	705,010	638,791
占比	0.22%	0.18%	0.19%	0.21%

西上海集团所经营的 4S 店与区域内同品牌其他 4S 店执行相同的销售政策，西上海集团所经营 4S 店所销售商品车的数量占同品牌销量比例较小，西上海集团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影响力较小，不存在西上海集团通过开展汽车经销业务维护发行人客户关系的情形。

3、公司所提供物流服务覆盖的 4S 店与西上海集团所拥有的 4S 店重合比例较小

公司对广汽本田、广汽本田销售提供上海商务中心、北京商务中心相关的物流服务，上海商务中心和北京商务中心共覆盖华东及华北地区 195 家广汽本田 4S 店，其中西上海集团所经营的 4S 店仅有 1 家。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设立了 9 个售后零部件库，发行人为其中的天津库、烟台库、广州库共 3 个零部件库提供服务（为武汉库和重庆库仅提供辅助服务），覆盖的上汽通用 4S 店超过 1000 家，其中西上海集团所经营的 4S 店仅有 2 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商品车采购业务与上述两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不存在关联。

二、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随着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的增加而增加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整车运输及零部件运输服务，并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售后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相关销售额及西上海集团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9.1~6**	**2018**	**2017**	**2016**	**交易内容**
广汽本田销售（注）	4,034.03	7,667.63	7,011.24	6,282.71	整车运输
广汽本田销售	1,387.41	2,759.56	2,465.49	2,308.02	零部件运输
广汽本田	1,706.36	3,330.70	3,166.70	3,195.94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9.1~6**	**2018**	**2017**	**2016**	**交易内容**
广汽本田销售	11,824.84	22,290.00	19,653.76	18,618.20	商品车采购

注：报告期内，由于广汽本田内部组织结构调整，整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从广汽本田有限公司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表中合并计算。

1、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经营情况

根据广汽集团年报，2016 年至 2018 年广汽本田全年累计销量稳步上升，分别为 638,791 辆、705,010 辆、742,220 辆。受益于广汽本田品牌在消费市场中的良好表现，2016 年至 2018 年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的广汽本田商品车采购数量逐年上升，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采购及销售广汽本田商品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1~6	**2018**	**2017**	**2016**
4S 店采购数量（辆）	774	1,390	1,290	1,295
4S 店销售数量（辆）	824	1,350	1,339	1,336

从上表可见，西上海集团向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量的逐年上升是由下游消费市场增长所带动。

2、发行人广汽本田销售汽车物流业务经营情况

（1）广汽本田销售整车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销售整车运输业务收入波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9.1~6**	**2018**	**2017**	**2016**
整车运输收入（万元）	4,034.03	7,667.63	7,011.24	6,28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整车运输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系广汽本田产销量上升导致发行人运作量逐年上升。同时，由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

实施，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运输车俩可装载的商品车数量被严格限制，增加的运载成本导致整车运输价格上升。

公司主要承接了广汽本田销售华北及东北地区的整车运输业务，由于报告期内广汽本田乘用车销量较好，公司所承接的业务运输量提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的整车运输收入上升，2019 年上半年由于行业因素导致运输单价提升，导致整车运输收入有所上升。

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整车运输收入上升以及西上海集团对广汽本田销售乘用车采购额的上升均主要由于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销量上升所致，但整车运输收入与乘用车采购额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汽本田销售零部件运输业务

发行人对广汽本田销售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6	2018	2017	2016
江浙沪皖配件运输	1,058.75	2,084.90	1,951.53	1,829.48
华北地区配件运输	328.66	674.66	513.96	478.54
金额合计	1,387.41	2,759.56	2,465.49	2,308.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售后零部件运输服务，承运从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库至各地 4S 店的零部件运输服务。随着广汽本田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车辆维修维护所需售后零部件数量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广汽本田零部件运输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零部件运输收入与该零部件库所覆盖区域的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保有量相关，与西上海集团向广汽本田销售的乘用车采购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6	2018	2017	2016
上海商务中心仓储费	474.46	948.28	947.00	908.38
上海商务中心运营及维护费用	376.55	717.79	692.77	741.75
北京商务中心仓储费	542.34	1,087.10	1,084.67	1,094.48
北京商务中心业务及维护费用	313.02	577.53	442.27	377.60

金额合计	1,706.36	3,330.70	3,166.70	3,12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销售收入略有上升，波动幅度较小。公司对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与该零部件库所覆盖区域的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保有量相关，与西上海集团向广汽本田销售的乘用车采购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由于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在报告期内销量较好，导致西上海集团对广汽本田销售的乘用车采购额上升，同时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的整车运输收入上升，但西上海集团的乘用车采购额与发行人的整车运输收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和零部件运输收入与零部件库所覆盖区域的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保有量相关，与西上海集团的乘用车采购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是否依靠西上海集团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及维系客户关系

1、发行人对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19.1~6	2018	2017	2016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2,404.37	4,705.54	4,457.89	4,487.61
	占汽车物流收入比例	9.15%	7.97%	7.81%	8.52%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含广汽本田）	整车运输	4,034.03	7,667.63	7,011.24	6,282.71
	零部件运输	1,387.41	2,759.56	2,465.49	2,308.02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706.36	3,330.70	3,166.70	3,195.94
	小计	7,127.80	13,757.89	12,643.43	11,786.67
	占汽车物流收入比例	27.13%	23.31%	22.16%	22.37%

西上海集团主要向上汽集团子公司、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采购乘用车，且西上海集团的采购占比较低，不会对其选择物流分包商的决策产生影响。西上海集

团采购乘用车业务与发行人向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提供物流服务并不依赖于西上海集团

广汽本田与公司的物流服务合作始于 2003 年，公司先后为广汽本田建设上海商务中心零部件库、北京商务中心零部件库并承接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和整车、零部件运输服务。目前公司与广汽本田签署的上海商务中心租赁期限为 15 年，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商务中心的租赁期限为 9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零部件库租赁期限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依赖于公司所承接的广汽本田零部件库仓储运营服务，公司切入广汽本田整车运输和零部件业务。目前广汽本田销售主要根据各承运商的运输服务质量分配各承运商的市场份额，不存在根据承运商销售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的规模分配市场份额的情形。

西上海集团下属的广汽本田品牌 4S 店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西上海集团开始采购广汽本田乘用车的时间晚于公司与广汽本田物流服务合作起始时间，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

3、公司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并不依赖于西上海集团

公司对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上汽通用烟台 PDC、广州 PDC 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上汽通用烟台 PDC 仓储运营服务始于 2003 年，广州 PDC 仓储运营服务始于 2005 年。公司系通过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切入上汽通用上述 PDC 仓储运营服务。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根据服务质量对仓储运营服务供应商进行考评。

西上海集团下属的上汽通用品牌 4S 店包括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则为西上海集团于 2011 年 1 月收购的企业。西上海集团设立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时间与公司承接上汽通用烟台 PDC 仓储运营服务时间接近，但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发行人不存在依靠西上海集团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及维护客户关系情形，发行人对于西上海集团不存在依赖。

四. 问题 4: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发行人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整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汽车零部件，西上海集团为其提供员工通勤班车服务；发行人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西上海集团向其出租土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西上海集团向两公司的销售额在 2016 至 2018 年逐年增加，在 2019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两公司的销售额同样出现上述先增后减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两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与西上海集团与两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关联，说明原因及判断依据，说明公司是否依靠西上海集团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及维系客户关系，公司对于西上海集团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西上海集团及发行人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交易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1~6	2018	2017	2016	业务内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销售额	704.74	2,509.45	2,293.73	1,700.44	员工通勤班车服务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1,714.03	6,263.22	5,280.82	2,446.31	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制造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销售额	381.50	1,709.07	1,553.22	1,608.74	土地租赁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4,286.69	12,640.69	10,877.13	10,636.29	整车仓储及运营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上汽大众各大主机厂的员工通勤班车服务。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班车服务销售金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上汽大众宁波工厂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班车业务量增加。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部分班车线路价格还在协商沟通阶段，合同尚未签订导致西上海集团暂未确认的销售收入，2019 年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为上汽大众提供的班车通车通勤实际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并未发生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别	2019.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试车服务费	957.48	2,300.82	1,011.96	-
2	零部件销售	506.44	3,321.97	3,464.93	1,932.18
3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242.16	558.44	648.73	488.22
4	零部件运输	7.94	81.99	155.20	25.91
	合计	1,714.03	6,263.22	5,280.82	2,446.31

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原由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独家负责。2017 年上汽大众考虑通过招标方式增加该项业务供应商，西上海股份作为上汽大众物流服务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编号：24836），积极参与投标并中标，于 2017 年 4 月起新增新车道路测试业务。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汽车零部件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零部件产品改款导致当年产品模具开发收入上升。

此外，发行人为上汽大众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墨宝库的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和零星的零部件运输服务。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服务。2016 至 2018 年期间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19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原因系 2019 年度土地租赁价格还在协商阶段，合同尚未签订导致西上海集团暂未确认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实际土地租赁情况并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上海地区的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2017 年至 2018 年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安亭总库搬迁导致短驳运营业务上升。2019 年上半年，受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的影响，运营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9.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运营收入	3,116.50	10,280.92	8,562.05	8,295.81
仓租收入	1,170.19	2,359.77	2,315.08	2,340.48
金额合计	4,286.69	12,640.69	10,877.13	10,636.29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西上海集团及发行人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交易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向两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与西上海集团与两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关联，说明原因及判断依据，说明公司是否依靠西上海集团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及维系客户关系，公司对于西上海集团是否存在依赖

西上海集团在 2007 年将除整车运输、整车销售（汽车 4S 店）外的与汽车服务相关的资产陆续整合至西上海有限。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陆续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和烟台通鑫 35%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中，上海广安、烟台西上海、芜湖西上海、上海广奔、上海延鑫汽配、上海桑发汽配均为西上海集团下属控股企业。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西上海有限形成汽车物流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两大主营业务，与业务相关的人员、资产均随业务进入发行人主体，不存在通过西上海集团开展业务及维系客户关系的情形。

1、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员工班车服务业务背景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从事客运业务的主体为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汽大众工会的下属企业，系上汽大众物流业务总包商。广奔分公司系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在业务合

作过程中了解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存在通勤车外包业务需求，鉴于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业务机会介绍给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由其负责接洽。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承接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通勤车外包业务与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提供试车业务、零部件销售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通过西上海集团开展业务及维系客户关系的情形。

2、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向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业务背景

发行人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整车仓储运营服务。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停放轿运车（运输商品车的货运车辆）以及由于整车仓储场地限制需求寻找临时库停放商品车等需求。在了解到客户存在需要租赁场地的需求后，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发行人在西上海集团内部协助寻找暂时闲置土地提供给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西上海集团向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所出租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三类住宅组团用地。由于该处土地出租给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停放轿运车或作为临时库使用，临时库所涉及的仓储运营服务由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选择合格供应商提供，且土地的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因此发行人未向西上海集团收购上述土地。

本所核查后认为，西上海集团将土地出租给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与发行人向其提供整车仓储运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及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该处土地规划为住宅用地，仅暂时提供给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临时库使用，西上海集团并不负责提供仓储运营服务，仅收取土地租金；

（2）该临时库涉及的仓储运营服务由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选择合格供应商提供，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承接；

（3）发行人在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整车仓储运营服务过程中，在预计可能胀库的情况下，会根据客户需求寻找临时库场地。除了在西上

海集团内部协调该处土地外，亦存在多处由第三方提供的暂时限制土地，亦由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该模式较为普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之间保持业务独立，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承接上汽大众通勤车外包业务与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提供试车业务、零部件销售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西上海集团向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与发行人向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不存在关联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发行人通过西上海集团与上汽集团开展业务及维系客户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对西上海集团不存在依赖。

五. 问题 5:

公司与安吉物流之间整车仓储业务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仓储存储合同，合同期限较长；另一类是业务运作合同，此类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安古物流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来选择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以及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也存在类似每年一签的业务合同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运作合同的主要内容，每年一签合同涉及收入占比情况，每年一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况，如有，则说明未能续签的原因及涉及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3）发行人在维护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4）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竞争能力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运作合同的主要内容，每年一签合同涉及收入占比情况，每年一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 2018 年的业务运作合同的主要内容如

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方	主要业务运作合同中的内容
上汽集团子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仓储运作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项运作服务定价，并约定根据当月的实际操作量及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3、结算周期及付款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确认后 45 日内付款；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合同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之时。在本合同有效期预定届满之日的 30 天以前，如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延长本合同的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仓储管理；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项运作服务定价，并约定根据当月的实际操作量及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3、结算周期及付款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确认后 45 日内付款；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合同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之时。在本合同有效期预定届满之日的 30 天以前，如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延长本合同的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顺延。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PDC 业务运作；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项运作服务价格； 3、付款时间和方式：开票后第 40 天付款； 4、合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业务合同： 1、服务内容：PDC 业务运作；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项运作服务定价； 3、付款时间和方式：安吉智行在收到发票后在下个月内的25日内按确认金额支付； 4、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运输业务合同： 1、服务内容：相关路线的产前零部件运输；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条运输路线及单价； 3、付款时间和方式：安吉智行在收到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内按确认金额支付； 4、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采取Milk run模式向SGM公司以及SGM指定的其他工厂或场所提供物流运输和服务管理及相关承运服务；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条运输路线及单价； 3、付款时间和方式：运费结算方式为月结。 4、合同期限：2018年3月1日之2019年2月28日。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对维修用零部件的收货、搬运、储存、保管、包装、发货等业务进行管理； 2、服务定价：根据合同附件《广汽本田上海零部件仓库仓储服务报价》执行；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4、合同期限：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合同：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和《广汽本田商品车运输交接单》，用公路运输方式将甲方商品车运交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 2、服务定价：运输里程及单价由广汽本田物流科核实/确定、公布，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3、结算方式：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之前发生的运费。 4、合同期限：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遇没有签订新的合同情况，且双方未书面提出异

		议，则合同自动延长 90 天。本合同从上述日期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合同终止前 30 天，甲方对乙方进行评价，评价通过后，任何一方没有对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合同终止通知时，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零部件运输合同：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甲方特约店定期订货的汽车零部件从甲方零部件仓库运送到制定目的地。 2、服务定价：运输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广汽本田零部件运输费用报价表》规定执行。 3、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上月运费。 4、合同期限：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适当的运载工具及合格的作业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将指定货物安全运至指定地点，以确保甲方需求得到满足。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具体运输线路及运输价格。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正确有效的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届满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续约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售后配件物流广州中转库广州干线运输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运输路线及价格 3、支付方式：乐浦物流应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4、合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甲方将约定区域的商品车及其附带作业等委托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指示进行运输及其附带作业。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运输区域及价格 3、结算周期及付款时间：双方商定的结算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 4、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顺延 1 年。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设备及模具运输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运输路线及价格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其 4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4、合同期限：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上海大众仪征工厂“CP5”运输业务。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运输线路及价格。 3、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合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每年一签合同收入占该客户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每年一签合同收入占比
2019 年 1-6 月	上汽集团子公司	13,372.67	90.9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27.80	85.73%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50.20	60.11%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878.70	100.0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8.21	0.00%
	合计	23,047.59	86.62%
2018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32,211.13	92.42%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3,757.89	85.21%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47.45	70.89%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847.00	100.00%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7.51	100.00%
	合计	52,280.99	89.52%
2017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29,090.32	91.42%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2,643.42	83.93%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35.06	80.69%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11.50	100.0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每年一签合同收入占比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564.40	100.00%
	合计	49,944.70	89.30%
2016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28,495.10	90.57%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1,786.67	83.01%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7.37	95.63%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1,990.40	100.0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67.47	0.05%
	合计	45,997.01	85.99%

对于仓储运作合同以及运输合同，下游客户为了及时调整价格控制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通常不会签署长期合同；而对于仓储场地的租赁合同，为了保证仓储场地的稳定性，相关合同期限通常较长。公司所签署的仓储业务运作合同及运输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况，如有，则说明未能续签的原因及涉及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

1、上汽集团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一年一签的汽车物流业务运作合同涉及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3,565.42	11,186.20	9,367.70	9,048.85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2,023.42	3,346.02	2,451.39	1,478.1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15.43	3,719.56	3,471.91	3,388.38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2,448.27	6,195.62	6,143.84	7,363.53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372.62	3,597.44	3,974.63	2,854.16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9.30	406.63	700.67	1,171.9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33.13	510.98	4.24	13.54

其他	384.86	808.20	480.54	489.96
上汽集团子公司合计	12,162.46	29,770.66	26,594.91	25,808.42

注：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将其汽车物流业务均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故此处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销售明细：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产销量下滑，整车发运量下降，不存在业务合同未能续期的情形。

公司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不存在未能续期的情形。

2018 年公司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承接的京津线收入下降；2019 年上半年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原为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仪征工厂电泳配件运输业务发包方发生改变，仪征电泳配件运输业务的下游客户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由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仪征市溧泽永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运输路线仍由发行人承运。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汽车行业销量下滑导致的运输量下降所致，不存在业务合同未能续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双方部分业务由于价格等因素，中止了业务合作，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仓储运营	219.30	406.63	391.66	498.53
租金收入	-	-	-	232.07
运输收入	-	-	309.01	441.30
合计	219.30	406.63	700.67	1,171.90
中止业务合计	-	-	309.01	673.37
中止业务占汽车	-	-	0.54%	1.28%

物流业务收入				

除上述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汽车物流业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况。

2、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一年一签的汽车物流业务运作合同涉及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1-6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备注
广汽本田销售	4,034.03	7,667.63	7,011.24	6,283.11	整车运输
广汽本田销售	1,387.41	2,759.56	2,465.49	2,308.02	零部件运输
广汽本田	689.57	1,295.32	1,135.04	1,192.68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合计	6,111.00	11,722.51	10,611.75	9,783.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汽车物流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业务合同不能续期的情况。

3、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一年一签的汽车物流业务运作合同涉及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1-6	2018	2017	2016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811.56	1,765.23	3,417.29	1,967.47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注）	-	678.81	-	-
合计	811.56	2,444.04	3,417.29	1,967.47

注：2018 年，风神物流将部分业务路线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受下游汽车产量的影响，发行人为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况。

4、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一年一签的汽车物流业务运作合

同涉及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878.70	1,847.00	1,564.40	1,478.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况。

5、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一年一签的汽车物流业务运作合同涉及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35.57	879.65	1,292.34	-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57.02	137.86	1,119.16	260.02
合计	92.59	1,017.51	2,411.50	260.02
占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收入	0.35%	1.72%	4.23%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广汽菲克旗下商品车从汽车主机厂运送至 4S 店的服务。广汽菲克在 2016 年、2017 年乘用车销售高速增长的过程中，发行人承接了部分增量的运输业务。由于广汽菲克在 2018 年的乘用车销售大幅下滑，导致发行人在 2019 年未能继续承接相关整车运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销售明细，上述业务中，发行人为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整车运输业务存在 2019 年未能续期的情况。

6、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一年一签的汽车物流业务运作合同涉及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315.21	370.06	484.46	1,990.40

发行人主要为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为上汽大众仪征工厂的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具体运输内容包括将上汽大众安亭工厂冲压的白车身运输至仪征工厂，该项业务由于仪征工厂冲压产能投入使用，业务需求量大幅下降导致 2017 年对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收入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下降并非由于业务无法续签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不能续期的情况。

7、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运输合同均为两到三年的长期协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318.21	849.39	1,029.85	1,667.47
上海大众联谊物流有限公司	-	-	-	0.86
业务中止金额合计	-	-	-	0.86
中止金额占比	-	-	-	0.0016%

发行人主要为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汽大众仪征工厂电泳件、模具、钢材等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起向安吉智行有限公司直接承接仪征工厂的电泳件运输业务，导致发行人对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收入下降。上述电泳业务实际仍由发行人运作，不存在业务合同不能续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销售明细，2016 年，发行人为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联谊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过 8,631.64 元零星的零部件仓储服务，此业务为临时性仓储业务。除此以外，报告期发行人对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况。

8、业务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汽车物流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9、律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物流前五大客户的运作合同未能续期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309.01	673.37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35.57	879.65	1,292.34	-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57.02	137.86	1,119.16	260.02
上海大众联谊物流有限公司	-	-	-	0.86
合计	92.59	1,017.51	2,720.51	934.25
占汽车物流业务收入	0.35%	1.72%	4.77%	1.7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汽车物流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少量运作业务未能续期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合同不能续签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在维护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针对发行人在维护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全面核查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在合同中，甲乙双方均在合同附件中签订了廉洁协议，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

2、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沪嘉检预查[2018]2540 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曹抗美、潘厚丰及西上海集团的行贿犯罪记录。

3、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上汽集团子公司、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经客户确认，发行人在维护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

送等违规情形。

4、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网络检索，包括新闻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存在商业贿赂的报道。

5、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文件，明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维护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广汽本田及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基础，由于汽车行业特性，对于已确定合作关系的产品、服务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已有业务相对稳定，对于新产品和业务发行人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竞争能力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判断依据。

1、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收入来源于上汽集团不同的业务板块，其中汽车物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和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内饰”）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下属企业的收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	10,297.81	17.90%	26,044.47	21.09%
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19,189.15	33.35%	36,366.68	29.44%
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7,202.38	12.52%	17,802.25	14.41%
其他上汽集团子公司	4,635.28	8.06%	7,013.64	5.68%

合计	41,324.62	71.82%	87,227.04	70.6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	23,446.99	18.68%	22,332.07	18.84%
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31,008.35	24.71%	23,269.60	19.64%
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23,128.11	18.43%	27,046.10	22.82%
其他上汽集团子公司	5,743.10	4.58%	6,183.05	5.22%
合计	83,326.55	66.40%	78,830.82	6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但由于上汽集团规模较大，安吉物流、延锋安道拓、延锋内饰业务种类、模式、决策流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汽车物流业务、零部件制造业务配备不同的销售服务团队。

上汽集团的汽车物流业务是主要是由安吉物流负责开展。安吉物流主要通过安吉物流全资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安吉智行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和零部件运输业务服务。安吉智行是安吉物流和 CEVA Logistics（基华物流）合资的物流企业。由于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的差异性，上汽集团的整车仓储运营业务板块的运营、采购独立于零部件仓储运营、零部件运输业务板块。

上汽集团汽车内饰件的制造业务板块，是通过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全资子公司延锋内饰开展的，主要通过延锋内饰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内饰件的汽车内饰包覆件产品。延锋内饰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 Adient Interior Hong Kong Limited（安道拓内饰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的企业。

上汽集团汽车座椅的制造业务板块，是通过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旗下延锋安道拓开展的，主要通过延锋安道拓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座椅包覆件产品。延锋安道拓是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 Adient Asia（安道拓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合资的企业。

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虽然同受上汽集团控制，但其业务、组织架构是相互独立的，延锋内饰与延锋安道拓业务差异比较如下：

	延锋内饰	延锋安道拓
产品种类	门板、仪表板和驾驶舱、副仪表板、	汽车座椅及零部件，整椅、金属骨架及

	顶部控制台、内饰件和灯光件	机械装置、发泡、面套和头枕
股权结构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0% Adient Interior Hong Kong Limited 3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1%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49.99%
公司规模	全球销售 88 亿美元，约 620 亿人民币	2018 年合并销售额 333.2 亿人民币
全球分布	20 个国家 110 多个基地	70 多个基地，2 个海外制造基地

从上表可以看出，延锋内饰与延锋安道拓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规模与组织架构也不同，延锋内饰与延锋安道拓对原材料采购的也是独立进行决策。

虽然从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的口径计算公司对来源于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但由于上汽集团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采购决策是相互独立作出的，按照业务种类、采购决策主体不同可以将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销售划分为对安吉物流、延锋安道拓、延锋内饰以及其他子公司四大类。发行人对上述四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均未超过 50%。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吉物流、延锋安道拓、延锋内饰以及其他子公司四类上汽集团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稳定性

（1）汽车物流业务的稳定性

①第三方物流企业与汽车制造商下属物流企业紧密合作符合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汽车制造商下属物流企业及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汽车制造商下属物流企业通常由国有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控股，拥有物流订单稳定、规模较大的竞争优势。第三方物流企业通常为民营企业，具有机制灵活、市场反应快速、成本控制稳定、拥有较好的激励机制等竞争优势，但存在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区域性特点的竞争劣势。企业特性的差异导致两类企业形成了优势互补和专业分工的情况。

汽车制造商下属物流企业为控制物流成本，会对获取的汽车物流业务进行整

合，并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当地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②汽车后市场物流服务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以汽车生产为主导的物流业务中，汽车后市场物流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后市场占比通常能达到 50%-60%，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备件物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为汽车后市场的汽车物流服务已全面布局，为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汽通用所有的 7 家售后备件库中的 5 家提供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并全面负责其中广州 PDC、烟台 PDC 和天津 PDC 的运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 和天津 PDC 的区域独家供应商，对于上汽集团子公司而言具有较高的替代成本。

③智能化汽车物流服务的发展趋势

智能化汽车物流服务是汽车物流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智能化服务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整个供应链智能联动，来调配供应链上的各个环节，从而降低单件产品成本而获利，智能化、专业化、协同化的服务是汽车物流新的服务方向。新技术应用是推动零部件物流智能化发展的关键，例如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堆垛、自动轨道系统、自动识别技术、AGV（自动车导引运输车）等技术和装备在汽车物流领域中的应用是实现智能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乘用车立体库智能分拨中心扩建项目，顺应了当前智能化汽车物流服务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④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与上汽集团子公司的多年合作，已经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双方已经建立了相互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具有如下优势：

A、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培养了一支专业的仓储及运输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在上海、广州、北京、烟台、天津等地长期深耕，对汽车物流业务的具体开展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管理团队通过对业务运作的严格管理，保证仓储运营中订单的准时率、仓储的低货损货差率、仓库库位的准确规划及快速相应能力，保证运输业务的及时调度、及时交付、运输低货损货差、运输设备高装载率及低安全事故率。发行人通

过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对业务的成本实行有效控制。

发行人的长期稳定的高质量服务能力在业内取得了优质的口碑，获得了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 KPI 标杆企业奖、安吉物流最佳综合管理奖、上汽通用年度精益服务奖、上汽通用年度优秀供应商、广汽本田优秀物流商等多项荣誉，发行人运营的烟台 PDC 汽车零部件仓库在 2018 年通用汽车精益生产体系考评中获得了全球最高分。

B、全面布局的仓储资源

汽车物流行业具有扩散性强的特点，汽车行业主机厂商对其供应商的区位选择也有较高的要求。汽车物流的仓储业务的土地资源较为稀缺，而发行人在上海、广州、芜湖等地拥有多处自有的仓储运作场地。以上海安亭地区为例，目前除上汽集团子公司自有的安亭总库及发行人提供的正规仓库外，上汽大众安亭生产基地周边没有规范的整车仓储资源。安吉物流在承接上汽大众下线的商品车后，只能将部分新车停放在场地较为粗糙的临时库，包括毛石铺底的临时库、F1 赛车场的停车区域等地。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在当地拥有的仓储资源也是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一。

C、客户资源壁垒

国内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可分为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和小型物流企业。小型物流企业的规模较小，通常只会参与某一物流环节的运作。

目前国内规模化的第三方企业数量较少，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乘用车运输、商用车运输及整车仓储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运输及仓储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日梱物流有限公司等，是华南地区较具有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整车运输，主要客户包括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就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和零部件运输业务，分别可以追溯至 1996 年、2003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为上汽集团子公

司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长期而稳定，这对上述其他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上汽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厂商，出于对服务质量控制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要求严格。在供应商体系成熟后，由于较高的替换成本，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持续稳定，汽车主机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物流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所拥有的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仓储资源等竞争能力，使发行人和上汽集团子公司建立了相互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竞争对手受限于客户资源壁垒、仓储资源等因素，未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稳定性

①汽车内饰件产业链合作模式

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作为汽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向汽车制造商提供整体模块化产品。而发行人则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提供配套零部件。考虑到一级供应商及为其配套的二级供应商进行内饰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一般需要 1-2 年时间，其生产所必需的模具成本较高，且由整车厂承担。因此，绝大多数情况下特定内饰件产品的供应商是具有唯一性的，被选定的配套一级供应商在一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为 5-7 年），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内饰件供应商，直到该款车型更新时才会重新进行内饰件供应商的招标流程；一般来说，整车厂如对内饰件供应商在一款车型生产周期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较为满意，则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一级供应商或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一级供应商地位也是具有持续性的。同理，因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的整体模块化产品中包括二级供应商配套提供的产品，且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需要一定时间，一级供应商为持续稳定地向整车厂提供产品，通常也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二级供应商或同时向其他二级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对于其对应一级供应商是具备唯一性和持续性的，业务较为稳定。

②通过同步研发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同步开发为主。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的生命周期也越来越短，这也促使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开发速度，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内饰系统的部分开发任务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为了适应消费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这种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成为汽车内饰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

然而在国内能做到和整车厂商进行同步开发的汽车内饰件厂商并不多，主要是因为同步研发对企业的资质，特别是研发方面的能力要求很高。

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加大了在科研、设计方面的投入，成功融入了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的配套体系，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完全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并对样车的内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如客户有进一步的配套设计要求，公司在同步开发阶段还会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长期专注于汽车包覆件及涂装件的生产和研发。由于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对通用，发行人能根据下游市场变化灵活地调节产品结构和生产能力，并通过有效的管理控制成本。发行人目前通过上汽集团延锋安道拓、延锋内饰等公司，切入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比亚迪、江淮各大汽车生产厂商。在不同汽车生产厂商的车型销售情况出现分化时，发行人可通过灵活的生产及管理机制，调整和分配生产能力，以确保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稳定性。

③配合一级供应商就近设厂

基于降低物流成本的因素的考虑，汽车饰件行业生产厂商具有需在整车厂周围建立生产基地的特性。随着汽车产能的扩张，我国汽车产业大致分布在我国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南地区。发行人在上海、合肥、烟台、广州、西安设立了多个汽车饰件生产基地，能够和客户准确地配合工业生产节拍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确保了发行人与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业务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与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等上汽集团子公司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合同每年一签的情况符合汽车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未能续签的合同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维护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

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安吉物流、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保持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安吉物流、延锋内饰、延锋安道等上汽集团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问题 6:

公司承接整车运输业务并进行外包，公司提供整车运输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广汽本田。报告期分别实现整车运输收入为 6,543.13 万元、9,422.74 万元、8,685.14 万元和 4,126.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2%、7.51%、7.03%和 7.1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及 2018 年西上海物流股权转让时，该公司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相比于 2007 年资产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上海物流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前五大整车运输业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4）公司在不具有整车运输能力的情况下，被广汽本田列为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及 2018 年西上海物流股权转让时，该公司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相比于 2007 年资产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西上海物流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海赫翎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 16,888.50 万元收购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上海集团物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5）第 A025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4,248.76	14,248.76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94.46	12,178.51	1,784.05	17.16
固定资产	58.02	66.56	8.54	14.73
其中：设备类	58.02	66.56	8.54	14.73
长期待摊费用	41.55	55.68	14.14	34.03
资产总计	24,742.79	26,549.52	1,806.73	7.30
流动负债	9,661.02	9,661.02	-	
负债总计	9,661.02	9,661.02	-	
净资产	15,081.77	16,888.50	1,806.73	11.98

2、2018 年西上海物流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8 年 3 月 13 日，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7,042.77 万元收购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西上海集团物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上海集团物流进行评估并出具《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8）第 A02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物流总资产合计为 45,227.92 万元，负债合计为 28,18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042.77 万元，评估增值 866.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0,985.11	35,996.71	5,011.60	16.17
长期股权投资	6,158.21	6,661.61	503.39	8.17
固定资产	2,537.98	2,569.60	31.62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6.19	9,231.21	535.02	6.15
资产总计	39,681.30	45,227.92	5,546.62	13.98
流动负债	23,504.83	28,185.15	4,680.32	19.91
负债总计	23,504.83	28,185.15	4,680.32	19.91
净资产	16,176.47	17,042.77	866.30	5.36

注：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由于暂估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3、相比 2007 年资产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7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物流与西上海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西上海有限将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在内的开展整车运输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出售给西上海集团物流，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242.77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西上海集团对西上海集团物流增资 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0]第 3914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西上海集团物流已收到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 7,000 万元出资。

西上海集团物流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8.19 万元、22,606.09 万元及 25,625.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1.27 万元、1,931.71 万元及 1,650.14 万元，相比于 2007 年，西上海集团物流的注册资本大幅增加，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因此至 2015 年股权转让时西上海集团物流经评估的净资产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5 年及 2018 年西上海集团物流股权转让评估值，相比于 2007 年资产转让价格差异巨大存在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物流业务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广安分公司曾于 2016 年为西上海集团物流提供过 10.69 万元卸车业务服务外，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物流不存在业务合作情况。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整车运输业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4 家提供整车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陈强 93.85% 吴畏 6.15%	货物运输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强 97% 徐传迎 3%	货物运输
吉林省兴辰	2009 年 4 月 7 日	33,000 万元人	孟尧瑛 56%	货物运输

物流有限公司		民币	仲伟宏 44%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货物运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车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并协同保荐机构走访了上述三家非国有的整车物流供应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在不具有整车运输能力的情况下，被广汽本田列为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北京广安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系西上海有限与广汽商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北京广安在设立时西上海有限主要从事整车运输业务，因此北京广安设立后凭借股东西上海有限的整车运输能力成为广汽本田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北京广安通过向母公司采购运力方式为广汽本田提供整车运输服务。

由于北京广安当时所承接的运输线路主要位于华北、东北等北方区域，西上海有限的司机主要为上海本地人，不适应北方的气候，因此北京广安从 2006 年 5 月开始将整车运输业务外包给天津安达物流、吉林燕兴物流等北方供应商，但北京广安作为广汽本田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资质一致延续至今。

北京广安自 2005 年其和广汽本田合作至今，均通过了广汽本田对一级供应商的年度考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广安凭借股东西上海有限当时的整车运输能力成为广汽本田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此后北京广安一直通过向承运商外购运力方式开展整车运输业务并维持广汽本田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资质。

七. 问题 7: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原为西上海集团、卜晓明和宋建明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请说明 2007 年 9 月，西上海集团、卜晓明、宋建明将其持有的

西上海电器城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征镇管委会”）是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负责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6）374 号）载明，考虑到西上海电器城当时在青浦区白鹤镇已取得了 1500 亩左右的土地，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抓住上海市普陀区建设上海四大城市副中心之一“真如城市副中心”的机遇、支持“白鹤农副产品市场”、繁荣白鹤地方经济，长征镇管委会基于投资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该区域商业前景的看好，决定投资西上海电器城。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定价公允性

2006 年 8 月 6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西上海电器城转让给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8 日，西上海电器城作出股东会决议，西上海集团、卜晓明、宋建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长征镇管委会，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按比例计算。

2006 年 11 月 12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6）374 号），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上海电器城净资产定向转让价值为 6,307.81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西上海电器城有限公司和上海西上海瑞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06）44 号），同意西上海电器城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2007 年 9 月 20 日，西上海集团、卜晓明、宋建明与长征镇管委会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07021659），西上海集团、卜晓明、宋建明将其持有的西上海电器城 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 63,078,132.95 元转让给长征镇管委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西上海集团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27,500,000.00	55%	34,692,973.12
卜晓明		12,500,000.00	25%	15,769.533.24
宋建明		10,000,000.00	20%	12,615,626.59

2007 年 9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3802），载明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29000001200710220003），西上海电器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西上海电器城的工商登记材料，并通过对西上海集团、西上海电器城相关人员的访谈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上海电器城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转让价格公允。

八. 问题 8: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物流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物流业务具体包括整车仓储、零部件仓储、零部件运输和整车运输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整车仓储、零部件仓储业务无需取得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从事普通货运业务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的主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审批机关	有效期限

西上海（广奔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4460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8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上海善友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5603号	普通货运		2018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桑发分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3448号	普通货运		2018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上海安磊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10172号	普通货运		2016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北京广安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000701号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从事道路货运运输业务的主体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具备开展汽车物流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桑发分公司因含有电镀工艺或者喷漆工艺需要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系2018年1月10日颁布并施行的，根据上述办法，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将分批分行业进行办理，同时暂停办理原省版排污许可证（备案制）。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2019年度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公告》（沪环评〔2019〕81号），2019 年第一批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包括汽车制造行业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排污单位，发行人桑发分公司已按相应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桑发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并与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并确认，且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配分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有关政策的情况说明》，载明“桑发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截至本情况说明之日，未发现超标排污的违规行为，同时，你单位没有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你单位桑发分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目前，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已提交，待审核完毕后，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核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许可申请已完成公示，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根据《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137 号公告），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内饰件需要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方可销售。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 年第 11 号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汽车内饰件可采用自我声明方式证明产品能够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并完成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共获得 71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桑发分公司因政策原因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且该等资质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外，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物流业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均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19 年 12 月 5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部分引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

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针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及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

关于烟台西上海土地规划。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9 月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所进行的资产评估中，未考虑土地用途规划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规划用途变更对土地价格的影响，相关土地收储后再次出让的相关信息。

回复：

一、规划用途变更对土地价格的影响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8 月 10 日颁布的《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改变土地用途用于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一律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根据烟台西上海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一般不收回。因公共利益和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需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出让人报经批准可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折算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2011 年 3 月 31 日，烟台开发区城市规划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划，原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地块（烟国用（2006）第 1100 号）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规划用途发生变更后，只有在受让人补交出让金或者政府相关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后土地价格才能参照新的用途定价。在未履行上述程序的情况下，土地只能按照原出让合同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价格发生大额增值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仅有土地规划用途发生变更但土地实际用途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下，土地价格发生大额增值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过程中，对烟台西上海的房产按照原有用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

二、烟台西上海土地收储及后续出让情况

2018 年 6 月，烟台西上海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此次收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位于烟台开发区 G-9 小区，面积为 63,727.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费用为 2,542.75 万元，与发行人 2015 年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 2,133.17 万元的土地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7 月 24 日，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下属企业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此次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位于烟台开发区 G-9 小区，面积为 91,132.10 平方米，范围覆盖前述被收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及零售商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46,25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用途	平均单价
G-9 小区（包含收储的用地）	91,132.10	商住用地	5075.49 元/平方米

从上表可见，政府在土地收储后，将土地使用权用途从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亦随之大幅增值。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向西上海集团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时，相关资产评估中未考虑土地规划用途变更具有合理性。

二.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核查上述事项时，获取的外部证据。

回复：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外部证据：

1、公司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中，甲乙双方均在合同附件中签订了廉洁协议，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

2、在发行人首发上市辅导期内，本所律师检索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曹抗美、董事潘厚丰涉及李耀新受贿案（（2017）沪 02 刑初 50 号）。就上述案件，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公诉机关等相关部门人员，相关部门人员确认没有因该案件对曹抗美、潘厚丰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或立案的计划。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沪嘉检预查[2018]2540 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曹抗美、潘厚丰及西上海集团的行贿犯罪记录。

3、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上汽集团子公司、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经客户确认，发行人在维护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4、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新闻检索；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企业风险提示等，经核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商业贿赂的报道和信息。

5、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安亭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朱燕阳、潘厚丰、朱元栋、陈德兴、黄燕华、卢晓东、严飞的违法犯罪记录。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张晓今的违法犯罪记录。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天平路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厉明的违法犯罪记录。2019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长阳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马增荣的违法犯罪记录。

6、基于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各自注册地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案管处通知，在其官方网站上海检察（http://www.sh.jcy.gov.cn）发布《公告》，载明“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公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贪污受贿-行贿”通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客户供应商对接业务人员是否涉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单位行贿、个人行贿记录，经查询，上述主体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记录。

8、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嘉定区检察机关进行走访，嘉定区检察院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检索并回复，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与客户供应商对接业务人员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客户供应商对接业务人员在维护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等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三. 问题 3

关于对上汽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明确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该法规中单一大客户是指以控制为口径统计的客户收入占比，反馈意见回复中认定发行人是否对上汽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判断依据与上述法规不一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对发行人首发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性

1、我国整车企业产能集中

汽车工业制造的复杂性，导致汽车工业规模效应显著，整车产能集中度较高。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委于 2013 年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2018 年，国内六大汽车集团汽车销量合计占国内汽车总销量的 74.59%，其中上汽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集团，占比达到 24.97%：

序号	集团名称	销量（万辆）	占比
1	上汽集团	701.25	24.97%
2	东风汽车	383.08	13.64%
3	中国一汽	341.84	12.17%
4	北汽集团	240.21	8.55%
5	广汽集团	214.28	7.63%
6	中国长安	213.78	7.61%
合计		2,094.44	74.59%
2018 年总销量		2,808.06	100.00%

2、汽车物流服务行业客户资源集中

目前国内各大汽车集团都成立了下属的汽车物流企业，尤其负责整合集团内部的汽车物流服务需求。我国 6 大汽车集团下属的汽车物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旗下主要物流企业
1	上汽集团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东风汽车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3	中国一汽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4	北汽集团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5	广汽集团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等
6	中国长安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汽车整车产能较为集中，导致汽车物流服务资源相对集中。对于从事汽车物流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而言，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性。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汽车物流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长久物流和原尚股份。

长久物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客户集中的风险提示如下：

“国内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目前以国内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为核心客户，且发行人在市场开拓策略上以争取单个客户尽可能多的份额以实现规模效应，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及公司经营策略导致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5%、82.39%和 79.46%；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3%、89.98%和 86.93%。”

原尚股份在 2018 年度报告中对客户集中风险提示如下：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田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1%、48.92%和 28.49%（2018 年收入剔除供应链贸易业务后，则本田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45%）。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若本田相关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3、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客户集中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内饰件（包括内饰包覆件、内饰涂装件、汽车座椅包覆件）。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乘用车内饰生产商，主要产品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定。根据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anfengco.com）公布的数据，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每年生产超过 3000 万个汽车座椅，据此测算其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0%。

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相应的国内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客户亦主要集中于各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且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

目前从事内饰件制造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岱美股份等在其最新的公开融资公告的文件中提示了客户集中的风险。

常熟汽饰在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客户集中的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2%、82.58%、82.39%和 78.94%（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2018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503.64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16%。相应的，国内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客户亦主要集中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且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客户，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新泉股份在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客户集中的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包含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和北汽福田等整车企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0%、76.13%和 86.38%，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这些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的产品被替代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再持续，均会进一步给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岱美股份在 2017 年招股说明书中对客户集中的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通用、大众、福特、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等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和一汽、东风、长城等国内主要整车厂商，以及江森自控、安通林、李尔、佛吉亚等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0%、67.38%、65.45%和 66.68%，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世界汽车制造企业的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前 10 大整车生产厂商的产量约占汽车整车市场的 70.96%，其中丰田、大众、通用的产量分别占全球整车市场产量的 11.55%、10.91%和 10.59%；全球前 10 大乘用车厂商约占 72.54%的乘用车市场份额，其中大众、丰田、现代的产量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 13.55%、12.19%和 10.59%。第二，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须经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则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整车厂商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也确保了已经认证的供应商地位的稳固。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除汽车内饰件行业外，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中客户集中的情况也较为常见，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部分 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最近一次公开融资披露的募集文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比重

联明股份	2013 年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45%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21%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0.75%
		上海敏孚商用车有限公司	0.5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27%
	小计		**99.19%**
八菱科技	2010 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7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8.0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3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4%
		广西柳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5%
	小计		**81.22%**
旭升股份	2017 年	特斯拉	56.46%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5.75%
		AmTech International	4.88%
		麦格纳	4.40%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3.79%
	小计		**75.28%**
蠡湖股份	2017 年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50.60%
		三菱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18.85%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8.68%
		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	7.48%
		博格马勒及其控制的企业	4.84%
	小计		**90.4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情况符合汽车物流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行业特性。

二、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 116.83 亿股。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

驾驶等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公司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收入来源于上汽集团不同的业务板块，其中汽车物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和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内饰”）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的收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	10,297.81	17.90%	25,977.05	21.03%	23,445.13	18.68%	22,330.19	18.84%
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19,208.14	33.38%	36,287.48	29.38%	31,256.23	24.91%	24,942.80	21.05%
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7,202.38	12.52%	17,802.25	14.41%	23,128.11	18.43%	27,046.10	22.82%
其他上汽集团子公司	4,616.28	8.02%	7,160.26	5.80%	5,497.08	4.38%	4,511.74	3.81%
合计	41,324.62	71.82%	87,227.04	70.62%	83,326.55	66.40%	78,830.82	6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1、公司汽车物流业务对安吉物流业务的稳定性

（1）第三方物流企业与汽车制造商下属物流企业紧密合作符合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日趋成熟以及价格竞争的日趋激烈，降低物流成本日益受到汽车生产企业的青睐。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的统计，我国汽车物流成本约占汽车总成本的 15%以上，而欧美汽车物流成本约占 8%，日本汽车物流成本甚至可以达到 5%，汽车物流已经成为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要因素。近几年，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厂商已剥离自己的物流部门成立专业的物流企业，或者寻求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汽车物流业务。从实施主体来看，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仍以整车厂下属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为主，市场上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很少，整体的市场份额仍然很低。

当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汽车制造商下属物流企业及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汽车制造商下属物流企业通常由国有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控股，拥有物流订单稳定、规模较大的竞争优势。第三方物流企业通常为民营企业，具有机制灵活、市场反应快速、成本控制稳定、拥有较好的激励机制等竞争优势，但存在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区域性特点的竞争劣势。企业特性的差异导致两类企业形成了优势互补和专业分工的情况。

整车制造厂商下属的物流企业是由整车制造厂商根据自身特点打造，可以根据整车制造厂生产组织的要求对物流体系不断改善，而且，此类物流企业可以防止商业机密的外泄，例如整车企业内部运转情况，包括生产计划、产品信息、库存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等。因此，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整车制造厂商下属的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物流订单较为稳定。与此同时，汽车零部件物流货物地域分布越来越广，物流企业如果实现对货物所在地域全面深度覆盖的作业能力，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物流设备和建设物流基地，由于同整车制造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此类物流企业在开拓其他整车客户时存在较大的局限性，自身业务基本依赖所属整车制造厂商，附属物流企业对物流网络布局的动力不足。在此背景下，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优势得以凸显。第三方物流企业与整车制造厂商无关联关系，可以与众多整车制造厂商进行合作，通过信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整合不同厂商的物流需求，统筹安排优化配送的路线，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物流成本。另外，随着物流行业标准化、规范化的推进，第三方物流的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在发达国家，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趋势，美国和日本汽车行业使用第三方物流的比例甚至超过 80%。在第三方物流模式下，汽车制造企业把物流委托给第三方管理，既可以减少资本投入，又可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可以预见，随着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市场份额将显著提升。

（2）汽车后市场物流服务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以汽车生产为主导的物流业务中，汽车后市场物流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后市场占比通常能达到 50%-60%，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备件物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为汽车后市场的汽车物流服务已全面布局，为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汽通用所有的 7 家售后备件库中

的 5 家提供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并全面负责其中广州 PDC、烟台 PDC 和天津 PDC 的运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 和天津 PDC 的区域独家供应商，对于上汽集团子公司而言具有较高的替代成本。

（3）智能化汽车物流服务的发展趋势

智能化汽车物流服务是汽车物流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智能化服务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整个供应链智能联动，来调配供应链上的各个环节，从而降低单件产品成本而获利，智能化、专业化、协同化的服务是汽车物流新的服务方向。新技术应用是推动零部件物流智能化发展的关键，例如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堆垛、自动轨道系统、自动识别技术、AGV（自动车导引运输车）等技术和装备在汽车物流领域中的应用是实现智能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乘用车立体库智能分拨中心扩建项目，顺应了当前智能化汽车物流服务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与上汽集团子公司的多年合作，已经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双方已经建立了相互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具有如下优势：

①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培养了一支专业的仓储及运输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在上海、广州、北京、烟台、天津等地长期深耕，对汽车物流业务的具体开展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管理团队通过对业务运作的严格管理，保证仓储运营中订单的准时率、仓储的低货损货差率、仓库库位的准确规划及快速相应能力，保证运输业务的及时调度、及时交付、运输低货损货差、运输设备高装载率及低安全事故率。发行人通过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对业务的成本实行有效控制。

发行人的长期稳定的高质量服务能力在业内取得了优质的口碑，获得了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 KPI 标杆企业奖、安吉物流最佳综合管理奖、上汽通用年度精益服务奖、上汽通用年度优秀供应商、广汽本田优秀物流商等多项荣誉，发行人运营的烟台 PDC 汽车零部件仓库在 2018 年通用汽车精益生产体系考评中获得了全球最高分。

②全面布局的仓储资源

汽车物流行业具有扩散性强的特点，汽车行业主机厂商对其供应商的区位选择也有较高的要求。汽车物流的仓储业务的土地资源较为稀缺，而发行人在上海、广州、芜湖等地拥有多处自有的仓储运作场地。以上海安亭地区为例，目前除上汽集团子公司自有的安亭总库及发行人提供的正规仓库外，上汽大众安亭生产基地周边没有规范的整车仓储资源。安吉物流在承接上汽大众下线的商品车后，只能将部分新车停放在场地较为粗糙的临时库，包括毛石铺底的临时库、F1 赛车场的停车区域等地。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在当地拥有的仓储资源也是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一。

③客户资源壁垒

国内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可分为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和小型物流企业。小型物流企业的规模较小，通常只会参与某一物流环节的运作。

目前国内规模化的第三方企业数量较少，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乘用车运输、商用车运输及整车仓储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运输及仓储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日梱物流有限公司等，是华南地区较具有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整车运输，主要客户包括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就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和零部件运输业务，分别可以追溯至 1996 年、2003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为上汽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长期而稳定，这对上述其他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上汽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厂商，出于对服务质量控制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要求严格。在供应商体系成熟后，由于较高的替换成本，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持续稳定，汽车主机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物流企业。

（5）公司所从事的汽车物流业务稳定性具体分析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上汽集团所属专业从事汽车物流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吉物流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4,286.69	41.63%	12,640.69	48.66%	10,877.13	46.39%	10,636.29	47.63%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1,978.95	19.22%	3,280.23	12.63%	2,451.39	10.46%	1,478.10	6.62%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	2,659.55	25.83%	6,432.36	24.76%	6,141.98	26.20%	7,361.64	32.97%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372.62	13.33%	3,597.44	13.85%	3,974.63	16.95%	2,854.16	12.78%
江苏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26.33	0.10%	0.00	0.00%	0.00	0.00%
安吉物流及其子公司合计	**10,297.81**	**100.00%**	**25,977.05**	**100.00%**	**23,445.13**	**100.00%**	**22,330.19**	**100.00%**

注：报告期内，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上海地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全部平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将部分运输路线平移至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此处均合并计算。

①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上海地区整车仓储服务。上汽大众在上海地区存在较为稳定的整车仓储服务需求。公司与上汽集团的整车仓储业务始于 1996 年，原由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开展，2010 年该项业务整合进入公司。迄今为止该项业务合作已超过二十年，公司整车仓储业务规模也随着上汽大众产量提升逐步扩大。目前，公司在上海安亭地区向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库容量为 4800 辆的常规整车仓储场地并开展相关运营服务外，安吉物流在上海地区的部分整车仓储运营业务也由公司承接，主要包括安吉物流安亭总库短驳业务以及临时库的仓储运营业务等。

随着上汽大众宁波工厂的投产，鉴于公司与安吉物流历史上良好的整车仓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继续承接了上汽大众宁波工厂所需的整车仓储运营业务，为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与安吉物流之间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整车仓储运营业务合作关系。

②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对安吉智行提供零部件仓储服务及零部件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吉智行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部件仓储	1,572.36	59.12%	3,097.51	48.16%	3,008.42	48.98%	3,248.66	44.13%
零部件运输（含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87.19	40.88%	3,334.85	51.84%	3,133.56	51.02%	4,112.98	55.87%
合计	2,659.55	100.00%	6,432.36	100.00%	6,141.98	100.00%	7,361.64	100.00%

发行人从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处承接了上汽通用天津 PDC、武汉 PDC 和重庆 PDC 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上述零部件仓储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介入上汽通用 PDC 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先后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承接了上汽通用烟台 PDC、广州 PDC 的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后续由于业务调整，发行人于 2012 年从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处承接了上汽通用天津 PDC 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2014 年承接了上汽通用武汉 PDC、重庆 PDC 零部件仓储运营辅助业务。公司凭借在零部件仓储运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维持了与上汽通用在 PDC 仓储运营业务上的良好合作关系，由公司负责运营的第一个上汽通用烟台 PDC 汽车零部件仓库在 2018 年通用汽车精益生产体系考评中获得了全球最高分。

发行人从安吉智行承接的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包括上汽通用东岳工厂入厂物流（京津线）、上汽大众安亭工厂入厂物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输线路	具体内容	业务起始时间	业务性质
上汽通用东岳工厂入厂物流	从北京、天津、廊坊和张家港的供应商处循环取货并运输至上汽通用东岳工厂 VMI 仓库	2011 年至今	长期
上汽乘用车南京浦口工厂入厂物流	从上海、安徽、江苏区域的供应商循环取货并运输至上汽乘用车南京浦口工厂	2017 年至今	长期
上汽乘用车临港工厂入厂物流	将货物从上海市嘉定区供应商运送至上汽乘用车临港工厂 VMI 仓库	2010 年至今	长期
上汽大众安亭工厂入厂物流	从上海安亭、闵行、浦东和青浦区域的供应商处循环取货并运输至上汽大众安亭工厂	2011 年至今	长期

上汽大众联谊仓库到上汽大众各工厂干线运输项目	将货物从大众联谊 CC 仓库运输至上汽大众仪征工厂、南京浦口工厂、宁波工厂	2016 年至今	长期
上汽大众长沙预生产阶段运输项目	提供上汽大众长沙工厂预生产阶段所需物料，包括从上海区域供应商运输至联谊 CC 仓库等路线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短期
华域三电上海市内运输项目	将货物从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工厂运输至指定目的地仓库	2019 年 7 月份-2019 年 12 月	短期
上汽大众 DS 预批量运输项目 2018	将货物从宁波地区供应商运送至上汽大众仪征工厂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短期

发行人从安吉智行处所承接的业务主要为长期性质的业务。目前安吉智行所外包的运输线路有稳定的供应商，由于汽车零部件运输的复杂性，尤其是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不及时有可能导致主机厂产生大额停线损失，因此安吉智行对于供应商选择有一套严格标准，一般通过上年度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确定下一年度供应商的市场份额，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所承接的安吉智行外包的线路已有多年的历史，部分线路服务年限已近十年，公司与安吉智行的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较为稳定。

③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上汽通用以及上汽乘用车提供入厂零部件运输、仓储、配送和包装等一体化物流服务。公司则主要作为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负责提供上汽通用浦东金桥工厂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运输服务。

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服务具有较高的时效性要求。整车制造厂商普遍执行准时生产制（JIT），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及时性和连续性，整车制造厂商对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供应的准确性、时效性要求日益提高。在整车制造厂商实行 JIT 生产模式的情况下，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仓储环节由物流商或供应商执行。为提高配送服务效率，物流服务商在进行零部件配送服务过程中，通常被要求直接将零部件运输至整车生产线边或指定消耗点，而零部件生产物流主要从事厂内生产线边和消耗点间零部件的配送、调配和整理。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服务提供商需要准时将配送货物送达，否则可能会引起整车制造厂生产线停线。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的时效性要求决定了普通的货物运输商无法胜任该项业务。

2010 年起公司成为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承运商，负责上汽通用浦东金桥工厂的江苏无锡、浙江宁波、浙江北仑、浙江象山等入厂物流运输线路

以及金桥工厂厂内的货物配送。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度联动，根据配送部件的具体情况运用循环取货、直送等方式完成零部件的 JIT 配送，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上汽通用浦东金桥工厂对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存在稳定的需求，由于入厂物流具有时效性要求较高的特点，目前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稳定在十余家。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每年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从而决定运输线路的分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所拥有的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仓储资源等竞争能力，使发行人和上汽集团子公司建立了相互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

2、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延锋安道拓、延锋内饰业务的稳定性

（1）汽车内饰件产业链合作模式

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作为汽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向汽车制造商提供整体模块化产品。而发行人则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提供配套零部件。考虑到一级供应商及为其配套的二级供应商进行内饰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一般需要 1-2 年时间，其生产所必需的模具成本较高，且由整车厂承担。因此，绝大多数情况下特定内饰件产品的供应商是具有唯一性的，被选定的配套一级供应商在一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为 5-7 年），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内饰件供应商，直到该款车型更新时才会重新进行内饰件供应商的招标流程；一般来说，整车厂如对内饰件供应商在一款车型生产周期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较为满意，则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一级供应商或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一级供应商地位也是具有持续性的。同理，因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的整体模块化产品中包括二级供应商配套提供的产品，且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需要一定时间，一级供应商为持续稳定地向整车厂提供产品，通常也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二级供应商或同时向其他二级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对于其对应一级供应商是具备唯一性和持续性的，业务较为稳定。

（2）通过同步研发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同步开发为主。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的生命周期也越来越短，这也促使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开发速度，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内饰系统的部分开发任务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为了适应消费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这种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成为汽车内饰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

然而在国内能做到和整车厂商进行同步开发的汽车内饰件厂商并不多，主要是因为同步研发对企业的资质，特别是研发方面的能力要求很高。

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加大了在科研、设计方面的投入，成功融入了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的配套体系，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完全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并对样车的内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如客户有进一步的配套设计要求，公司在同步开发阶段还会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分别获得延锋内饰 2016 年优秀合作奖、延锋安道拓 2017 年度最佳成本奖、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等多项荣誉。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长期专注于汽车包覆件及涂装件的生产和研发。由于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对通用，发行人能根据下游市场变化灵活地调节产品结构和生产能力，并通过有效的管理控制成本。发行人目前通过上汽集团延锋安道拓、延锋内饰等公司，切入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比亚迪、江淮各大汽车生产厂商。在不同汽车生产厂商的车型销售情况出现分化时，发行人可通过灵活的生产及管理机制，调整和分配生产能力，以确保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稳定性。

（3）配合一级供应商就近设厂

基于降低物流成本的因素的考虑，汽车饰件行业生产厂商具有需在整车厂周围建立生产基地的特性。随着汽车产能的扩张，我国汽车产业大致分布在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南地区。发行人在上海、合肥、烟台、广州、西安设立了多个汽车饰件生产基地，能够和客户准确地配合工业生产节拍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确保了发行人与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业务的稳定性。

（4）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稳定性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的收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19,208.14	33.38%	36,287.48	29.38%	31,256.23	24.91%	24,942.80	21.05%
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7,202.38	12.52%	17,802.25	14.41%	23,128.11	18.43%	27,046.10	22.82%
其他上汽集团子公司	14,914.1	25.92%	33,137.3	26.83%	28,942.2	23.06%	26,841.9	22.65%
合计	41,324.62	71.82%	87,227.04	70.62%	83,326.55	66.40%	78,830.82	66.52%

①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上汽集团汽车座椅制造业务通过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旗下延锋安道拓开展。延锋安道拓为中国主要汽车制造商服务，是中国汽车座椅行业的领军企业。延锋安道拓业务涵盖汽车整椅、金属骨架及机械装置、发泡、面套和头枕在内的创新座椅系统，同时还提供顶饰解决方案。延锋安道拓在中国拥有 70 多个生产基地，2 个海外制造基地，2018 年销售额约 333.2 亿人民币，国内市场份额约 31%。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主要来自于对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7,618.93	91.73%	33,299.10	91.76%	29,548.42	94.54%	23,698.80	95.01%
其他	1,589.21	8.27%	2,988.38	8.24%	1,707.81	5.46%	1,244.00	4.99%
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19,208.14	100.00%	36,287.48	100.00%	31,256.23	100.00%	24,942.80	100.00%

公司主要向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销售汽车座椅面套，配套东风日产新轩逸、新蓝鸟、新骐达、电动轩逸等车型。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系由延锋安道拓、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上交所上市公司）、安道拓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为东风日产花都工厂配套生产汽车座椅。公司与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始于 2005 年，主要向其提供座椅面套，迄今为止已共同开发完成了风神、蓝鸟、阳光、颐达、骐达、轩逸、奇骏、聆风、玛驰、风度、新轩逸、新蓝鸟、新骐达、电动轩逸等十余款车型的配套产品。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主要有 3 家座椅面套供应商，上海延鑫汽配为主要座椅面套供应商，占其座椅面套采购额的 60%左右。

②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上汽集团的汽车内饰件制造业务主要通过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全资子公司延锋内饰开展。延锋内饰汽车内饰行业的领导者，产品范围覆盖仪表板、门板、副仪表板、顶部控制台和驾驶舱系统，为全球整车制造商提供完整的内饰解决方案。延锋内饰在 20 个国家拥有 110 多个基地，全球销售收入约 620 亿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553.62	21.57%	4,367.42	24.53%	6,655.20	28.78%	6,757.50	24.9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1,634.27	22.69%	3,063.39	17.21%	5,381.29	23.27%	9,633.66	35.6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1,348.32	18.72%	3,740.14	21.01%	4,424.88	19.13%	5,922.26	21.90%
其他	2,666.17	37.02%	6,631.30	37.25%	6,666.74	28.83%	4,732.68	17.50%
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7,202.38	100.00%	17,802.25	100.00%	23,128.11	100.00%	27,046.10	100.00%

公司主要向延锋内饰销售汽车内饰包覆件，延锋内饰下设不同子公司分别配套不同的主机厂，其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配套生产内饰件，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主要为江淮汽车配套生产内饰件，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汽通用东岳工厂配套生产内饰件。公司与延锋内饰业务合作关系始于 2009 年，主要向其提供汽车内饰包覆件，目前公司通过延锋内饰间接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江淮汽车、东风日产，上汽乘用车，比亚迪等多家主机厂提供配套产品，迄今为止已共同开发完成了朗逸、明锐、昂科威、英朗、迈锐宝、凯迪拉克 ct6 等 30 余款车型的配套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与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保持多年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等多种方式积极扩大配套份额，公司与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工商档案、获取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协同保荐机构对上汽集团子公司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作为独立第三方的汽车物流服务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发行人和安吉物流、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等上汽集团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情况符合汽车物流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安吉物流、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等客户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对安吉物流、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等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安吉物流、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同受上汽集团控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公司来源于上汽集团子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公司对上汽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鉴于公司于安吉物流、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等上汽集团子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且安吉物流、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均属于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与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客户集中的情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19 年12 月25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在出具上述文件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予以了持续关注。

鉴于发行人申报用财务报告增加 2019 年 1-12 月的数据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0728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073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动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

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具备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规定。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根据众华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99,491,636.49 元、100,813,072.78 元和 103,956,238.32 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98,375,027.01 元、98,961,406.15 元和 102,348,186.2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一）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133,032.60 元、162,056,308.92 元和 128,090,231.53 元，合计 507,279,573.05 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286,720,351.01 元、1,279,732,655.65 元和 1,222,534,369.33 元，合计 3,788,987,375.9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二）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三）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5%，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四）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20,518,551.38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五）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缴纳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6,720,351.01 元、1,279,732,655.65 元和 1,222,534,369.33 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4,919,408.29 元、1,235,133,588.61 元和 1,193,021,604.62 元，发行人主要从事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桑发分公司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公告》（沪环评〔2019〕81 号），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桑发分公司	91310114674615095R001V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有如下变化：

1、新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联鹏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	徐州润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注：上述企业均为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对外参股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1,3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2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	1,000	汽车销售与维修

注：上述企业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降低为 51%，该等变更不影响该等企业的关联方性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1 月清算注销，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君欧建筑有限公司、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清算注销，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2020 年 1 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变更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2,886.19	818,744.88	1,156,299.37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1,287,238.96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930,688.8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509,611.31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34,498,998.54	33,306,957.50	31,667,027.4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30,536.62	257,593.08	17,645.0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服务费）	1,192.660	-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28,188,315.41	27,595,617.78	24,654,859.82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80,492,306.07	76,418,728.09	70,094,706.59
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34,673.69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14,172,175.45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整车仓储及运营	/	/	29,622.00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669,781.60	1,378,606.43	11,191,658.34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3,578,301.99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372,231.92	8,796,515.22	12,923,378.37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001,943.71	878,018.41	816,756.74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5,548.14	59,937.00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451,487.00	1,496,435.00	1,484,306.29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019,897.23	878,656.04	1,545,045.05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广告收入）	-	-	113,207.54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33,035.73	2,548.254.00	2,538,445.18

4、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上海安磊	3,000 万元[注 1]	2016/9/13	2021/8/31	已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持证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偿还借款，余额为零，相应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5,900 万元[注 1]	2015/12/30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2]	2016/10/26	2019/10/25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3]	2016/12/12	2019/12/11	已履行完毕
上海延鑫汽配	2,000 万元[注 4]	2018/9/3	2019/9/3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22,800 万元[注 5]	2019/12/9	2022/12/8	未履行完毕

[注 1]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该 5900 万借款提供之担保撤销，改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注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5]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95,128.22	4,203,418.06	4,137,770.16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自西上海集团取得委托借款及委托借款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本金	39,000,000.00	-	39,000,000.00	-
委托借款利息	18,850.00	749,287.50	768,137.50	-
合计	39,018,850.00	749,287.50	39,768,137.50	-

2016 年度发行人自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其中：39,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86,711.6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47,268.56	3,550,741.33	3,009,213.0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904,550.42	13,631,240.98	9,994,146.27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14,057.51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1,700.00	181,529.00	234,300.00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11,650.49	533,479.10	443,566.0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1,370,818.02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203,840.00	150,000.00	900,020.00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1,260.33	437,642.40	1,171,998.0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	2,085,973.00	6,058,345.00
预付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2,779.8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49,965.72	249,965.72	249,965.72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收项目披露。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	/	427,518.00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1,001,083.5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770,848.95	1,673,824.75	1,580,340.79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	/	/	359,388.86

	品有限公司[注]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	/	121,717.06
预收账款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102.40	13,364.9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50,686.0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23,218.17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99,778.78	99,778.78	99,778.78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注]	/	/	3,376,704.38
应付股利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2,750,000.00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付项目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另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州广安、武汉世纪圣达注册地址变更（系注册地址原址门牌号发生变更）外，上述子公司基本信息未有变更。

（二）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共对外承租了以下物业：

序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期限
1.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2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1861 号	商业	54.87	43,908.00 元/年	办公	2018.01.01-2020.12.31
2.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	仓储	仓储经营物业 17,344.28 平方米；土地储货场地暂计 128 亩	仓储经营物业租金 376.04 万元/年；储货场地租金 640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6.01.01-2024.12.31
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05219 号	工业	10,657.14	146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20.01.01-2020.12.31
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576 号	工业	15,911	410 万元/年	仓储	2019.01.01-2021.12.31
5.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第二层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307 号	工业	2,783.27	427,490.50 元/年	生产	2017.09.01-2022.08.31
6.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3902956 号	工业	4,150	18.7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9.05.22-2020.05.21
7.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1[注 1]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3,88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注 1]			838	2018 年每月租金 17.6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8.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8.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9.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6[注 1]			833	第一年 18,659.2 元/月，第二年 19,242.3 元/月	办公仓储	2019.03.01-2020.12.18
1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15 号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1,14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仓储	2017.12.19-2020.12.18
11.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安鹤路（中央大道）、南至夏耕路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5816 号	工业	99,811	每 3 个月付款，每次付款 56 万元	仓储	2019.03.15-2020.03.14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夏耕路、南至鹤吉路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3871 号	工业	47,223			
12.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6938 号	商业办公用地	1,307.42	每日每平方米 2.2 元，即月租金 87,488 元	办公	2019.01.01-2021.12.31
1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9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314 号	公益事业	1,285.52	70 万元/年	办公	2020.01.01-2021.12.31
14.	陕西省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 [注 2]	-	工业	3,745	12.5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8.11.01-2023.10.31
15.	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 7 号仓库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0521 号	工业	8,260	280 万元/年	仓储	2018.06-2020.06

16.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999号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40051号	工业	1,054	28元/平方米/月	仓储	2019.05.01-2021.12.31

注1：序号7-9租赁物业系同一产权证上的物业。

注2：根据出租人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同书》及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系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所有，其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此厂房无任何抵押。

（四）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零件通用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03352.8	2019.01.22	刘丹、倪春明、张珂
2.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装饰线缝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1136.4	2018.08.09	刘丹、倪春明
3.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配件防漏装的卡勾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85961.5	2019.01.18	刘丹、倪春明、杨家浩
4.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具有自清理功能的断布机	实用新型	201920085947.5	2019.01.18	刘丹、倪春明、孔维胜
5.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裁切落料自动定位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47312.3	2019.01.25	刘丹、倪春明、赵亦君
6.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提高裁片精度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32322.X	2019.01.25	刘丹、倪春明、周馨
7.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	实用新型	201821279701.3	2018.08.09	刘丹、倪春明
8.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可移动升降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31519.1	2019.01.25	刘丹、倪春明、罗亮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专利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的权利状态，系因相关零部件及汽车车型已更新换代导致该等专利技术不再适用于市场，故自行停缴年费，该等专利终止后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上海延鑫汽配	汽车门扶手饰件	实用新型	201220288332.0	2012.06.18	王建清、肖惠金、沈析伟、徐林生、刘乾
2.	上海延鑫汽配	牛皮自动剪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5.6	2016.03.16	刘丹、任振锋、邓莉斯
3.	上海延鑫	用于汽车左	实用新型	201620205377.5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

	汽配	侧板的包覆件总成				夏远东
4.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中控扶手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1.8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5.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中控扶手的包覆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3.7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6.	上海延鑫汽配	切刀装置及包含其的冲压机	实用新型	201620203254.8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徐刚
7.	上海延鑫汽配	上饰板自动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6285.9	2016.04.22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已经到期终止；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新订立了若干数额较大或对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影响的合同。据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如下所述：

（一）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情形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044194170038），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间为 36 个月，即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首笔具体业务的发生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为该笔借款合同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44194110038），

抵押担保物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的厂房及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厂房。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31044194010038），系前述编号为 31044194170038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6%，即首次提款日一年 LPR 上浮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融资合同和抵押合同履行过程中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裁片	11.07 元/件至 70.62 元/件不等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定
2.	北京广安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运价表	2019.04.16-2020.03.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定
3.	室内库分公司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	驳运业务	2.8 元/辆至 4.2 元/辆不等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4.	桑发分公司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8.05.31-2020.05.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5.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气囊加工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6.	上海延鑫汽配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织物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7.	上海延鑫汽配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PU 革	详见价格清单	2017.06.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8.	上海延鑫汽配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织物、人造革	详见价格清单	2018.06.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9.	广奔分公司	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20.02.29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三）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面套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2.	室内库分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 3.33/辆至 64.09 元/辆不等	2018.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3.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报价单	2019.04.01-202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4.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5.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6.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7.	广奔分公	上海安吉通汇	零部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8.03.01-	根据具体

	司	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9.12.31	业务量确定
8.	宁波申众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 3.7 元/辆到 90 元/辆不等	2018.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9.	广州广安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最高金额不超过 21,220,901.82 元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运作条数确定
10.	桑发分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涂装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11.	桑发分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涂装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12.	室内库分公司	上汽大众有限公司	试车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7.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13.	广奔分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4.01-2021.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投资合同仍为上海汉喜龙之投资协议，上述投资发行人已支付 2,250 万元，尚有 150 万元待投资条件满足后支付。

（五）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面谈、公开渠道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面谈、书面审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互相进行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均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发行人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改为 3%。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依据和政策文件如下：

1、根据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规定，仓储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可以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泽诺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原子公司重庆银鑫（已注销）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18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善友和武汉世纪圣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于 2018 年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善友、武汉世纪圣达、西上海墨宝、上海安澄、芜湖西上海和重庆泽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223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延鑫汽配已列于该名单中，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2019 年，发行人共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的通知》
2	专利资助	1,657.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
3	稳岗补贴	150,078.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

			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4	稳岗补贴	45,743.7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5	职工教育经费补贴	15,264.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嘉定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嘉财[2011]60号）
6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	882,511.06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经费	2,000.00	《关于印发烟台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企〔2018〕14号）
8	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16.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办法》（简称：《支持办法》）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办法实施细则（2019版）》
	合计	1,199,270.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2019年下半年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烟台通鑫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欠税信息和未申报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

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行为，税款已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通安未有欠税或漏税产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宁波申众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所属期间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核心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墨宝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善友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海安磊、上海蕴尚、上海安澄均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上述企业

的涉税处罚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延鑫汽配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在金三税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西彭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确认，“重庆泽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期申报、按时交纳税款，说明期内未因违反国家税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收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于 2020 年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税电征信（2020）28 号）载明，广州广安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广安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有鉴于新冠疫情的原因，武汉世纪圣达暂未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智能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武汉世纪圣达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暂未因生产经营被调查及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以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环保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环保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广奔分公司、西上海墨宝、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上海善友、上海延鑫汽配、上海蕴尚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核实天津通安出具的《关于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说明》，天津通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烟台通鑫在烟台开发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

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安在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与商务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有鉴于新冠疫情的原因，武汉世纪圣达暂未取得其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武汉世纪圣达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在生产活动中存在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

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九份《证明》载明，西上海墨宝、上海安磊、上海善友、上海蕴尚、上海安澄、室内库分公司、广安分公司、桑发分公司、上海延鑫汽配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广奔分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天津通安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州广安被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载明，经数据库查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

宁波申众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重庆泽诺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兴市监出证字（2020）第 5 号）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有鉴于新冠疫情的原因，武汉世纪圣达暂未取得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武汉世纪圣达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四）发行人工商、土地房屋、社保等合法合规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九份《证明》载明，西上海墨宝、上海安磊、上海善友、上海蕴尚、上海安澄、室内库分公司、

广安分公司、桑发分公司、上海延鑫汽配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广奔分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重庆泽诺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州广安被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天津通安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载明，经数据库查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

宁波申众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兴市监出证字（2020）第 5 号）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有鉴于新冠疫情的原因，武汉世纪圣达暂未取得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武汉世纪圣达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土地房屋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0]17 号）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广州广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关于停止办理企业合规证明文件的公告》，停止办理市区内企业的合规证明申请。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海市、嘉定区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屋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天津通安社保缴费凭证载明，天津通安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累计缴费 6 年 6 月，最近 36 个月缴费情况正常。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到关于重庆泽诺欠缴社保和拖欠工资的举报，也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重庆泽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已按规定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正常缴纳社保。经审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烟台通鑫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花人社证[2020]3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花都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期末参保人数 89 人），同时，未发现广州广安有违反国家、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西上海墨宝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

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上海善友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广安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发行人、广奔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桑发分公司、上海延鑫汽配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于 2007 年 7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办理社保登记，截至 2020 年 1 月共计为 57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有鉴于新冠疫情的原因，武汉世纪圣达暂未取得其主管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武汉世纪圣达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兴劳监证字：20009 号）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00113190001）载明，天津通安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通鑫为职工正常缴纳公积金。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80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曾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上海延鑫汽配截至 2019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上海善友截至 2019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

明》载明，宁波申众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110008）载明，北京广安于 2006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广安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重庆泽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7 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5 人，特此证明。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其他

（1）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如下滞纳金缴纳：

单位：元

缴纳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延鑫汽配	-	5,271.82	463.97
烟台通鑫	5,058.12	-	61.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子公司已及时缴纳滞纳金并按期完成相应

整改，上述滞纳金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城市管理、消防、交通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广奔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延鑫汽配、山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安磊、上海蕴尚）系注册于本单位管辖区域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载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广奔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延鑫汽配、山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安磊、上海蕴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广奔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延鑫汽配、山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安磊、上海蕴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交警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开发区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情况说明》载明，天津通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河西大堆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发案记录查询证明》载明，天津通安所属机动车近三年在辖区未发生负有事故责任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招股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

1、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同纠纷之诉讼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订《运输合同书》，约定双方就上海通用宁波线路零配件配送项目展开物流合作，由发行人委托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零配件配送项目服务，因合同履行纠纷，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运输费用 6,542,090 元及相应利息 735,439 元。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案件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提供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及处罚机关所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
1.	天津通安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	逾期未申报城建税	200	-
2.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06	存在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法事实	30,000	（合经开）应急罚[2019]2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通安因逾期未申报城建税而受到相应罚款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规定，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而受到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并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且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了安全隐患，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事项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天津通安、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各自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答复：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其解除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至今未发生权属纠纷。”

经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并予以明确，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合法有效，相关股权已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股权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答复：

1、安亭汽车市场及西上海集团相应历史沿革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确认“西上海集团系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自设立至今，股权稳定，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国有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确认“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经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批准，根据相关的批文设立和运作，并根据相应的批文解散。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均为西上海集团及下属企业内部职工；其奖励股获得及量化、股权受让及转让

等行为，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职工的入股、出资、分红、股权转让及退股清理过程，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和持股会章程的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西上海集团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经合法设立存续后注销，清理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人，未发现损害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7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烟台西上海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172.73
净利润	**5,068.74**	-264.40	-220.82

2019 年烟台西上海收到拆迁补偿款从而实现净利润 5,068.74 万元。

四. 《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8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变更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清算注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上海

君欧建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清算注销。

上述发行人关联方均因不再继续经营而决议清算，目前均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1,3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2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	1,000	汽车销售与维修

注：上述企业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降低为 51%，该等变更不影响该等企业的关联方性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9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汽车行业销量统计

2019 年，国内六大汽车集团乘用车销量合计占国内汽车总销量的 77.38%，其中上汽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集团，占比达到 25.66%[1]：

序号	集团名称	销量（万辆）	占比
1	上汽集团	550.21	25.66%
2	中国一汽	311.06	14.51%
3	东风汽车	299.09	13.95%
4	广汽集团	205.85	9.60%

[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北汽集团	168.36	7.85%
6	中国长安	124.84	5.82%
小计		1,659.41	77.38%
2019 年总销量		**2,144.42**	**100.00%**

2、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下属企业的收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吉物流及其下属企业	21,582.52	18.09%	26,044.47	21.09%	23,446.99	18.68%
延锋安道拓及其下属企业	34,891.77	29.25%	36,366.68	29.44%	31,008.35	24.71%
延锋内饰及其下属企业	23,714.45	19.88%	20,010.41	16.20%	24,311.30	19.37%
其他上汽集团子公司	4,837.39	4.05%	4,805.48	3.89%	4,559.91	3.63%
合计	85,026.13	71.27%	87,227.04	70.62%	83,326.55	66.40%

3、发行人对广汽本田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4,321.02	12.00	13,757.89	11.14	12,643.42	10.08

基于上述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广汽本田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业务合作稳定、可持续。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第二部分 四、《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8”。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发行人租赁物业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 5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为：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房产因尚未取得产证，暂无法办理备案手续；天津、重庆二地租赁因外部原因（出租方未予配合）未能办理备案手续；上海青浦区白鹤地块因规划变更正在过沟通办理租赁备案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上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行政处罚”。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合法合规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安亭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朱燕阳、潘厚丰、朱元栋、陈德兴、黄燕华、卢晓东、严飞的违法犯罪记录。2020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公司局徐汇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张晓今的

违法犯罪记录。2020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公司局徐汇分局天平路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厉明的违法犯罪记录。2020 年 2 月 13 日，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长阳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马增荣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未发现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负面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对应车型的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						
车型	**公司产品**	**产品销量（万件）**	**单车用量（件）**	**可生产汽车数量（万辆）**	**该车型当年产量（万辆）**	**占比**
东风日产轩逸	X12FMC 皮类+X12FMC 织物+L12B+L12F-E	171.37	7	24.48	42.46	57.66%
东风日产蓝鸟	L12M 包覆件	22.81	8	2.85	5.41	52.66%
东风日产新骐达	B12L 包覆件	39.52	8	4.94	7.99	61.85%
BYD 宋 pro	门扶手及拉手	35.05	4	8.76	9.21	95.17%
大众朗逸	vw321FL 内饰包覆件	2.61	4	0.65	9.83	6.64%
大众途昂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6.57	1	6.57	8.43	77.90%
通用昂科威	D2UB 内饰包覆件	13.15	1	13.15	13.15	100.01%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收入超过 3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	订单获取方式
1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2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零部件运输服务	风神物流业务转移至其子公司
3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整车运输服务	客户多方询价
4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整车运输服务	客户多方询价
5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仓库租赁	客户多方询价
6	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7	来安县劲松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涂装件	客户多方询价
8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1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宁德）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2	郑州劲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涂装件	客户多方询价
1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4	仪征市溧泽永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零部件运输服务	客户多方询价
15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研发	仓库租赁	客户多方询价

除第 5、15 项业务为仓库租赁外，发行人向上述新增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3、2019 年度，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902.39	52.43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4,761.06	28.0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82.16	12.26
其他	1,233.11	7.26
合计	16,978.72	100.00

（1）2019 年度，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外冈库仓储运作费	销售金额（万元）	1,660.72
	数量（万辆）	27.88
	平均单价（元/辆）	56.60
外冈库仓储服务费	销售金额（万元）	1,454.49
	数量（平方米）	176,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0.23
外冈库人工短驳	销售金额（万元）	-
	数量（万辆）	-
	平均单价（元/辆）	-
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库间）	销售金额（万元）	2,281.95
	数量（万公里）	726.74
	平均单价（元/公里）	3.14
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场内）	销售金额（万元）	4.57
	数量（万辆）	0.95
	平均单价（元/辆）	4.82
白鹤库仓储运作费	销售金额（万元）	106.83
	数量（万辆）	7.57
	平均单价（元/辆）	14.10
金额小计		5,508.56
占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收入		8,902.39
占比		61.88

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738.30 万元，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总库搬迁，原来主机厂下线车量全部进总库，现在直接分配进入各库；

B、客户主推离地运输模式，库间短驳量减少；

C、客户原需要通过人工短驳集中到发运库再发运，现取消出库 PDI 之后部分外借库可直接发运出库。

（2）2019 年度，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PDI 售前检查	销售金额（万元）	0.47
	数量（万辆）	0.03
	平均单价（元/辆）	13.89
仓储运作费（外借库）	销售金额（万元）	3,277.64
	数量	/

	平均单价	/
仓储运作费（宁波库）	销售金额（万元）	713.69
	数量（万辆）	39.82
	平均单价（元/辆）	17.92
库间短驳费	销售金额（万元）	344.38
	数量（万辆）	48.67
	平均单价（元/辆）	7.08
金额小计		4,336.18
安吉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收入		4,761.06
占安吉物流（浙江）总收入比例		91.08

2019 年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增长 1480.83 万元，增幅为 45.14%，主要由于上汽大众宁波工厂产量持续提升，外借库运作收入大幅增加。

（3）2019 年度，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试车服务费（常规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2,075.69
	数量（万小时）	36.65
	平均单价（元/小时）	56.64
其他（总库返修）		6.46
合计		2,082.16

4、2019 年度，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55.01	33.7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49.90	24.49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3,141.05	22.29
其他	2,743.63	19.47
合计	14,089.59	100.00

（1）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运营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广州 PDC 仓储费	销售金额（万元）	985.98
	数量（平方米）	38,154.0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71
广州 PDC 业务运作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591.01
	数量（万条）	238.31
	平均单价（元/条）	2.48

广州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1,443.46
	数量	/
	平均单价	/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常规）	销售金额（万元）	595.60
	数量（万条）	256.72
	平均单价（元/条）	2.32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分拨）	销售金额（万元）	187.45
	数量（万条）	46.51
	平均单价（元/条）	4.03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包装）	销售金额（万元）	154.13
	数量（万条）	358.44
	平均单价（元/条）	0.43
烟台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797.38
	数量	/
	平均单价	/
合计		4,755.01
占上汽通用总收入占比		100.00

（2）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上汽通用天津 PDC、武汉 PDC 和重庆 PDC 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天津 PDC 业务运作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594.63
	数量（万条）	267.85
	平均单价（元/条）	2.22
天津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1,228.95
	数量	/
	平均单价	/
武汉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311.53
	数量	/
	平均单价	/
重庆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1,005.94
	数量	/
	平均单价	/
金额合计		3,141.05
占安吉智行物流总收入占比		100.00

（3）2019 年度，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上海商务中心仓储费	销售金额（万元）	957.32
	数量（平方米）	23,126.2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1.12
上海商务中心运营及维护费用	销售金额（万元）	755.65
	数量	/

	平均单价	/
北京商务中心仓储费(注)	销售金额（万元）	1,084.67
	数量（平方米）	102,667.61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29
北京商务中心业务及维护费用	销售金额（万元）	652.26
	数量	/
	平均单价	/
金额合计		3,449.90
占广汽本田总收入占比		100.00

5、2019 年度，发行人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包括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下同）及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737.77	17.88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2,086.68	13.63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751.97	11.44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89.31	19.53
其他	5,743.41	37.52
合计	15,309.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部件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8,569.05 万元、17,141.23 万元及 15,309.14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量受汽车产量影响出现下滑。上述主要客户中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安吉智行和风神物流公司均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客户。

零部件运输业务的其他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其他物流企业。

（1）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上汽通用以及上汽乘用车提供入厂零部件运输、仓储、配送和包装等一体化物流服务。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从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承接部分上汽通用浦东工厂入场零部件运输线路，2019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短途线（上海厂内线路）	销售金额（万元）	765.48
	数量（万车）	1.58
	平均单价（元/车）	485.59
长途线（上海宁波无锡等厂	销售金额（万元）	1,972.29

外线路）	数量（万立方米）	30.18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65.34
金额合计		2,737.77
占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总收入比例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运输量下降导致。

（2）发行人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

发行人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零部件运输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线路	项目	2019 年度
南京浦口	销售金额（万元）	674.28
	数量（万立方）	21.11
	平均单价（元/立方）	31.93
仪征 CP5	销售金额（万元）	290.73
	数量（万车）	0.14
	平均单价（元/车）	2,036.31
上海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数量（万车）	-
	平均单价（元/车）	-
月塘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数量（万车）	-
	平均单价（元/车）	-
宁波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数量（万车）	-
	平均单价（元/车）	-
昆山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数量（万车）	-
	平均单价（元/车）	-
京津线	销售金额（万元）	-
	数量（万公里）	-
	平均单价（元/公里）	-
	销售金额（万元）	89.10
	数量（万车）	0.01
	平均单价（元/车）	9,478.44
大众 MR	销售金额（万元）	723.81
	数量（万立方）	52.53
	平均单价（元/立方）	13.78
金额合计		1,777.92
公司对安吉智行运输收入（万元）		2,086.68
占安吉智行/安吉天地总收入比例		85.20

2019 年大众 MR 线路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原运营嘉定至安亭线，2019 年

增加运营青浦至安亭线路，运输量增加所致。

（3）风神物流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

风神物流是东风汽车旗下的专业汽车物流企业，业务覆盖汽车供应链各个环节，目前为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郑州日产、东风雷诺等 1000 余家国内外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专业物流服务。发行人承接了风神物流多条入场物流的运输线路，2019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线路	项目	2019 年
风神武汉	销售金额（万元）	400.99
	数量（万立方）	6.50
	平均单价（元/立方）	61.69
风神上海支线	销售金额（万元）	472.03
	数量（万立方）	36.68
	平均单价（元/立方）	12.87
风神厦门	销售金额（万元）	481.79
	数量（万车）	0.05
	平均单价（元/车）	9,540.44
风神成都	销售金额（万元）	212.00
	数量（万立方）	1.43
	平均单价（元/立方）	147.84
金额合计		1,566.81
风神物流销售收入（万元）		1,751.97
占风物流总收入比例		89.43

报告期内公司对风神物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运输量下降。

（4）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江浙沪皖配件运输	销售金额（万元）	2,120.55
	数量（万立方）	13.57
	平均单价（元/立方）	156.25
华北地区配件运输	销售金额（万元）	868.76
	数量（万立方）	/
	平均单价（元/立方）	/
金额合计		2,989.31
占广汽本田收入比例		100.00

6、2019 年度，发行人整车物流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52.28	98.72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7.22	0.46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6.98	0.82
合计	8,156.49	100.00

7、2019 年度，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32,147.50	49.6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2,587.16	34.87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	1,780.68	2.75
其他	8,252.87	12.74
合计	64,768.21	100.00

（1）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系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东风科技（600081）和安道拓亚洲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主要为东风日产花都工厂提供专业配套的汽车座椅及零部件。公司主要向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销售座椅面套等包覆件。2019 年度，发行人对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X12FMC 皮类	销售金额（万元）	**14,438.09**
	销售数量（万件）	**72.94**
	平均单价（元/件）	**197.94**
X12FMC 织物	销售金额（万元）	**50.25**
	销售数量（万件）	**0.63**
	平均单价（元/件）	**79.76**
X12F	销售金额（万元）	**2.14**
	销售数量（万件）	**0.01**
	平均单价（元/件）	**214.00**
L12M	销售金额（万元）	**1,434.84**
	销售数量（万件）	**22.81**
	平均单价（元/件）	**62.90**
B12L	销售金额（万元）	**3,602.58**
	销售数量（万件）	**39.52**
	平均单价（元/件）	**91.16**
L12F-ZE	销售金额（万元）	**480.31**
	销售数量（万件）	**5.21**
	平均单价（元/件）	**92.19**

L21B	销售金额（万元）	**7,613.53**
	销售数量（万件）	**51.02**
	平均单价（元/件）	**149.23**
L12F-E	销售金额（万元）	**4,263.07**
	销售数量（万件）	**46.78**
	平均单价（元/件）	**91.13**
销售金额小计		**31,884.81**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万元）		**32,147.50**
占比（%）		**99.18**

（2）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华域汽车旗下专业从事汽车座舱系统、仪表板、门内外饰件和其它汽车内饰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为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四家下属子公司供应内饰件，分别为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西安）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于上汽大众安亭工厂、上汽通用东岳基地、江淮汽车和比亚迪西安工厂。2019 年度，发行人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VW321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件）	-
	平均单价（元/件）	-
装饰条（前后左右 439-460）	销售金额（万元）	1.24
	销售数量（万件）	0.09
	平均单价（元/件）	13.19
MK 空调面板	销售金额（万元）	51.83
	销售数量（万件）	2.75
	平均单价（元/件）	18.88
vw321FL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46.52
	销售数量（万件）	2.61
	平均单价（元/件）	17.82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0.92
	销售数量（万件）	0.01
	平均单价（元/件）	92.48
BSUV_中央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元）	-
	平均单价（元/件）	-
BSUV_MP19 右出风口饰板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1,012.46

	销售数量（万件）	6.57
	平均单价（元/件）	153.99
BSUV_MP19 中央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339.00
	销售数量（万件）	6.85
	平均单价（元/件）	49.51
BSUV_MP19 左出风口饰板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296.70
	销售数量（万件）	6.78
	平均单价（元/件）	43.79
BSUV_COUPE 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237.28
	销售数量（万件）	1.71
	平均单价（元/件）	139.05
DP 饰板	销售金额（万元）	1,872.24
	销售数量（万件）	69.75
	平均单价（元/件）	26.84
IP 饰板	销售金额（万元）	392.38
	销售数量（万件）	17.23
	平均单价（元/件）	22.78
门扶手及拉手	销售金额（万元）	2,269.71
	销售数量（万件）	35.05
	平均单价（元/件）	64.76
中间扶手	销售金额（万元）	814.64
	销售数量（万件）	17.61
	平均单价（元/件）	46.25
中控饰板	销售金额（万元）	1,221.30
	销售数量（万件）	26.17
	平均单价（元/件）	46.66
S3FL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76.92
	销售数量（万件）	9.89
	平均单价（元/件）	28.00
B-CROSS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08.30
	销售数量（万件）	6.04
	平均单价（元/件）	34.49
S2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326.50
	销售数量（万件）	8.51
	平均单价（元/件）	38.37
SII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78.84
	销售数量（万件）	1.99
	平均单价（元/件）	39.62
S531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983.04
	销售数量（万件）	23.05
	平均单价（元/件）	42.65

D2UB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101.35
	销售数量（万件）	13.15
	平均单价（元/件）	159.80
G66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50.87
	销售数量（万件）	1.84
	平均单价（元/件）	27.58
G60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0.45
	销售数量（万件）	0.02
	平均单价（元/件）	29.97
K257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651.47
	销售数量（万件）	22.14
	平均单价（元/件）	29.43
销售金额小计（万元）		13,233.95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万元）		22,587.16
占比（%）		58.59

2018 年公司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收入下降 4,491.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大众朗逸车型配套的 vw321FL 内饰包覆、VW321 内饰包覆，以及为瑞风 S3 车型配套的 S3FL 内饰包覆等产品销量下滑。2019 年公司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收入上升 3,95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开发了比亚迪宋 19 款车型内饰件产品，相关产品销量在 2019 年下半年大幅上升。

（3）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4L 桶	销售金额（万元）	1,484.79
	销售数量（万个）	366.61
	平均单价（元/个）	4.05
1L 桶	销售金额（万元）	295.89
	销售数量（万个）	169.08
	平均单价（元/个）	1.75
销售金额合计		1,780.68
占上海银硕总收入比例		100.00

基于上述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稳定、可持续。

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桑发分公司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公告》（沪环评〔2019〕81 号），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桑发分公司	91310114674615095R001V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无形资产”。

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月加权平均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月平均人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人员	1,368	1,320	1,418
销售人员	10	10	12
技术人员	71	79	65
行政人员	94	93	99
财务人员	29	29	28
后勤人员	66	61	87
合计	1,637	1,591	1,710

公司 2018 年生产人员人数下降，主要原因是零部件制造业务量有所下降。公司 2019 年生产人员人数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于 2019 年 11 月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与劳务外包公司所安排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员工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员工级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	883,024.24	923,138.63	845,291.11
中层	273,499.86	271,750.64	227,389.48
普通员工	90,988.85	92,711.77	85,363.22
全体员工	108,703.95	111,525.10	101,625.83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社会经济发展，公司员工收入情况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收入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员工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	91,315.40	92,652.51	84,310.27
销售人员	259,070.52	241,425.84	268,012.39
技术人员	120,917.28	126,583.19	119,963.19
行政人员	338,891.65	348,584.83	307,381.90
财务人员	195,222.47	202,726.66	196,453.20
后勤人员	68,879.54	75,244.59	81,815.85
全体员工	108,703.95	111,525.10	101,625.83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元/年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上海市	135,086.36	/	137,105.80	140,400.00	124,027.50	129,795.00
广东省	92,796.89	/	94,139.60	88,636.00	82,452.88	79,183.00

注：各地工资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2019 年分省份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未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的收入水平。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行业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物流业	117,743	/	116,810	/	109,288	80,225
制造业	97,809	/	103,196	/	91,613	64,452

注：各地工资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年、2018 年分行业数据尚未披露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考核相挂钩，薪酬水平将结合行业、地域因素差异进行动态调整。

4、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离职率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离职率	离职率	离职率
生产人员	17.93%	19.42%	21.31%
销售人员	10.00%	21.43%	14.29%
技术人员	9.33%	7.59%	9.72%
行政人员	7.97%	11.46%	12.50%
财务人员	3.23%	3.33%	6.25%
后勤人员	21.84%	20.99%	24.72%
合计	16.94%	18.36%	20.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稳定在 20%以下，不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西上海股份	460	24	484	4.96%	542	27	569	4.75%	619	58	677	8.57%
上海延鑫汽配	895	70	965	7.25%	515	0	515	0.00%	577	11	588	1.87%
西上海墨宝	18	1	19	5.26%	19	1	20	5.00%	21	1	22	4.55%
重庆泽诺	75	0	75	0.00%	73	0	73	0.00%	74	0	74	0.00%
天津通安	79	7	86	8.14%	77	7	84	8.33%	79	7	86	8.14%
上海善友	32	3	35	8.57%	37	3	40	7.50%	38	4	42	9.52%
宁波申众	58	0	58	0.00%	75	0	75	0.00%	79	0	79	0.00%
北京广安	44	0	44	0.00%	44	0	44	0.00%	41	0	41	0.00%
广州广安	89	0	89	0.00%	86	0	86	0.00%	88	0	88	0.00%
烟台通鑫	97	0	97	0.00%	95	0	95	0.00%	87	0	87	0.00%
芜湖西上海	1	0	1	0.00%	1	0	1	0.00%	1	0	1	0.00%
重庆银鑫	1	0	1	0.00%	0	0	0	0.00%	0	0	0	0.00%

武汉世纪圣达	1849	105	1954	5.37%	1	0	1	0.00%	1	0	1	0.00%
合计	460	24	484	4.96%	1565	38	1603	2.37%	1705	81	1786	4.5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且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未曾因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2019 年末，发行人正式员工在册人数与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①）	1643	1688	1482	1688	1688	1300
员工总数（②）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差异（=②-①）	206	161	367	161	161	549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33	33	33	33	33	22
生育与医疗合并	8	8	8	8	8	2
试用期暂未增员	75	75	75	75	75	0
当地社保系统无法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社保	59	14	101	14	14	0
因农业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0	0	119	0	0	500
社保公积金系统原因（注 1）	31	31	31	31	31	25

注 1：以上海地区为例，当地社保公积金系统每月 25 日至次月 5 日关闭，月末新进人员及离职人员导致相关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如被有权部门要求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65.53 万元、158.53 万元和 232.87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6%、1.57%和 2.19%。

基于上述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下滑-7.51%和-8.23%。

2019 年末，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及中国汽车产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2019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变动比例
整车仓储及运营	16,978.72	-11.77%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4,089.59	1.04%
零部件运输	15,309.14	-10.69%
整车运输	8,156.49	-6.09%
零部件制造业务	64,768.21	0.42%
合计	119,302.16	-3.41%
行业情况		
国内汽车产量	产量	变动比例
	2,572.10	-7.51%

1、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

业务类型	是否受汽车产量影响	收入分类	2019 年	
			收入	变动比例
整车仓储及运营	否	仓储收入	2,359.77	0.00%
	是	运作业务	14,618.95	-13.42%
合计			16,978.72	-11.77%

2、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受到汽车产量下滑的影响

业务类型	是否受汽车产量下滑影响	收入分类	2019 年	
			收入	变动比例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否	售后零部件	11,347.66	1.55%
	是	产前零部件	2,741.94	-1.02%
合计			14,089.59	1.04%

3、发行人零部件运输业务受到汽车产量的影响

业务类型	是否受汽车产量下滑影响	收入分类	2019 年	
			收入	变动比例

零部件运输	否	售后零部件运输	3,274.06	-0.31%
	是	产前零部件运输	12,035.09	-13.15%
合计			15,309.14	-10.69%

基于上述，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认为，2018年我国乘用车需求量受到房地产市场的挤出效应、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的消费前置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出现下滑；发行人的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受汽车需求量下滑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已对此进行风险提示；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2019 年末，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外包成本	7,022.41	59.58
人工成本	1,659.10	14.08
其中：合同工（含聘用工）	1,599.78	13.57
劳务派遣工	59.32	0.50
维修成本	662.87	5.62
折旧及摊销	1,243.65	10.55
租赁费	261.68	2.22
餐费	294.31	2.50
油费	190.43	1.62
其他	452.88	3.83
合计	**11,787.33**	**100.00**

2、2019 年末，发行人大众试车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大众试车业务收入	2,075.69
大众试车业务成本	1,740.38

大众试车业务毛利	335.30
大众试车业务毛利率（%）	16.15

3、2019 年末，短驳业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2,630.90
外包成本	2,373.18
毛利	257.72

基于上述，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承接的短驳业务主要外包给第三方开展，该项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变更

独立董事马增荣新增如下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马增荣	独立董事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独立董事
		苏州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具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的职责，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其兼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 《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5

答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就申请文件中原始财务报表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对西上海股份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流程。目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通过税务网上电子申报系统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2、本所律师逐一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网上电子申报系统查询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记录，收集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所申报的财务报表及申报回执；

3、本所律师将通过网上电子申报系统查询获得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核对，经核对无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均为发行人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网上电子申报系统向税务局申报的财务报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20 年 3 月 6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三）》”）、《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补充反馈》（以下简称“《告知函补充反馈》”）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动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补充反馈意见（三）》问题 9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复工程度	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程度
室内库分公司	主要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室内库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260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室内库分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提供仓储场地收入（仓租收入）和业务运作收入。仓租收入根据所提供仓储场地的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业务运作收入与入库量相关，而入库量与上汽大众安亭工厂下线量相关。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

		90.28%。	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受此影响，室内库分公司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广安分公司	主要为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安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45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广安分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仓储收入和运营维护收入。仓储收入根据所提供仓储场地的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运营维护收入根据仓库售后备件周转量确定，售后备件周转量与该仓库所覆盖区域广汽本田车型保有量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小。由于 4S 店恢复营业时间较晚，广安分公司仓储运作于 2 月 21 日才陆续恢复，2020 年 1 季度仓储运作收入下滑约 2%左右。
广奔分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奔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72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52%	广奔分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可分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以及售后备件运输，2019 年产前零部件运输收入占比约为 79%，售后备件运输收入占比约为 21%。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量与主机厂产量相关，目前广奔分公司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服务于上汽大众安亭工厂、上汽大众仪征工厂、上汽大众南京工厂、上汽通用金桥基地、东风汽车等，此类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汽车产量下降将直接导致业务量下滑。售后备件运输业务量与车型保有量相关，目前广奔分公司售后备件运输服务主要为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提供服务，向其授权经销商配送车辆保养、维修所需的配件，此类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
桑发分公司	主要从事涂装件的制造业务	桑发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人 147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84.48%	桑发分公司业务合同签订正常，业务量主要受主机厂车型产量波动影响。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上汽乘用车产量为 5.41 万辆，同比下降 42.84%。根据各主机厂 2020 年 3 月提供的产量预测，预计 1～6 月业务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45～50%，桑发分公司的业务收入相应下降。
上海延鑫汽配	主要为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江淮汽车等提供座椅面套及内饰包覆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延鑫汽配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449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79%	上海延鑫汽配业务合同签订正常，业务量主要受主机厂车型产量波动影响。根据各主机厂 2020 年 3 月的产量预测，预计上海延鑫汽配上半年业务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7%～15%左右。
上海安磊	主要为风神物流提供零部件仓储场地作为其调达物流华东集配中心使用	上海安磊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10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82.35%	上海安磊收入主要为仓储收入，并有少量的业务运作收入。上海安磊仓储收入与其所提供的仓库面积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小；少量的业务运作收入与仓库的零部件周转量相关，风神物流汽车零部件华东集配中心主要为东风日产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周转使用，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收同比下降 20%～30%；目前业务量已逐步回升，预计 5～6 月恢复正常。1～6 月营收预计同比下降 15%～25%。
北京广安	主要为广汽本田	北京广安于 2020 年 2	北京广安收入主要为物业租赁收入、零备件仓储运作收

	北京商务中心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月 17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47 人（新增 3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入和整车、零备件运输服务收入。物业租赁收入根据所提供的场地及仓储库房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零备件仓储运作收入和零备件运输服务收入与所覆盖广汽本田 4S 维修保养需求量相关，整车发运量与广汽本田的销量。根据广汽集团公告，广汽本田 1～2 月的累计销量 84135 辆，同比下滑 40.5%。受此影响，北京广安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天津通安	主要为上汽通用天津 PDC 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天津通安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85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天津通安收入主要为上汽通用天津 PDC 运营维护收入，运营维护收入与仓库售后备件周转量相关，而售后备件周转量与该仓库所覆盖区域上汽通用车型保有量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小。
烟台通鑫	主要为上汽通用烟台 PDC 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烟台通鑫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103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99%。	烟台通鑫收入主要为上汽通用烟台 PDC 运营维护收入，运营维护收入与仓库售后备件周转量相关，而售后备件周转量与该仓库所覆盖区域上汽通用车型保有量相关。受新冠疫情影响 4S 店延期恢复营业，烟台通鑫 2020 年 1 季度实际完成发运 45.8 万条，较去年同期下降 33.42%。
宁波申众	主要为上汽大众宁波工厂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宁波申众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128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80.5%	宁波申众的收入主要为业务运作收入。业务运作收入与入库量相关，而入库量与上汽大众宁波工厂下线量相关。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受此影响，宁波申众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广州广安	主要为上汽通用广州 PDC 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州广安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89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97.78%	广州广安收入主要为仓储收入和运营维护收入，仓储收入根据所提供仓储场地的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运营维护收入根据仓库售后备件周转量相关，而售后备件周转量与该仓库所覆盖区域上汽通用车型保有量相关，受新冠疫情影响 4S 店延期恢复营业，广州广安 2020 年 1～3 月业务量与较去年同期下降 25.64%。
西上海墨宝	主要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提供钢材和模具的仓储服务	西上海墨宝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复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16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94%。	西上海墨宝的收入主要分为提供仓储场地收入（仓租收入）和业务运作收入。仓租收入根据所提供的仓储场地面积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业务运作收入与入库量相关，而入库量与上汽大众安亭工厂汽车产量相关。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受此影响，西上海墨宝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武汉世纪圣达	主要为上汽通用武汉 PDC 提供仓储运作辅助服务	武汉世纪圣达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3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武汉世纪圣达主要为上汽通用武汉 PDC 提供劳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仓储运作和后勤等。受疫情影响上汽通用武汉 PDC 一直停产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武汉世纪圣达预计一季度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重庆泽诺	主要为上汽通用重庆 PDC 提供仓储运作相关劳务服务	重庆泽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74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98.66%	重庆泽诺收入主要为上汽通用重庆 PDC 提供劳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仓储运作和后勤等。受疫情影响上汽通用重庆 PDC 延期恢复运营，重庆泽诺仓储运作人员于 2 月 26 日复工，预计一季度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上海善友	主要为上海延锋座舱和延锋内饰、延锋重庆提供零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	上海善友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34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上海善友的主要收入为零部件仓储运作收入，与主机厂和客户的产量相关。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根据长安汽车公告，2020 年 1～2 月长安福特产量为 10947 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21.2%。受此影响，上海善友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总体而言，产前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前零部件仓储业务及运输业务）以及部分产后业务（整车仓储业务）由于与主机厂产量直接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大；售后备件仓储业务及相关运输业务与汽车保有量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小。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回暖以及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常态，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2020 年 1 季度及上半年相关经营数据

1、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仓储业务完成发运量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数量（辆）	增幅（%）	数量（辆）
外冈库	17,415	-71.45%	61,002
宁波库	39,721	-57.67%	93,840
合计	57,136	-63.10%	154,842

2、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零部件仓储	3,292.66	-7.08%	3,543.7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收入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零部件运输	1,742.69	-51.64%	3,603.6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整车运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完成运输量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数量（辆）	增幅（%）	数量（辆）
整车运输量	9,209	-54.99%	20,459

5、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量及销量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零部件种类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数量	增幅	数量
包覆件	产量/万件	111	-29.22%	156
	销量/万件	130	-37.29%	207
涂装件	产量/万件	40	-62.89%	108
	销量/万件	43	-54.07%	93

6、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同期比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7,028.01	-39.08	27,949.4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4.48	-28.69	2,109.7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管理层自我评估，2020 年 1 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028.01 万元，同比下降 39.08%；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48 万元，同比下降 28.69%。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量预测，预计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3,000 万元~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6.70%~14.76%，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 万元~3,750 万元，同比下降 20.41%~9.56%。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

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一）新冠疫情导致购车需求转化短期内受抑制

新冠疫情对我国汽车行业影响较大，消费者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短期内明显下降，企业生产进度受阻、出口困难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 1~3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8.01 万辆和 287.35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8.71%和 45.37%。

当前汽车零售量大幅下滑，并非代表需求大幅降低，而是一部分消费者因疫情防护减少或延后到店购车，导致需求转化受抑制。整体购车需求主要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相关，疫情导致的经济波动将影响一部分人的收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这一部分消费者的消费需求。长期来看，宏观经济仍会恢复到正常的运行轨道上来，因此汽车需求在经历短期影响后也会逐步进入正常状态。此外，疫情下的个人防护意识会激发更多购车需求。

（二）国家出台政策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

为应对疫情，国家主席习近平 2 月 3 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提出了四条对策：第一，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第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第三，着力稳定居民消费。第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而在稳定居民消费中，主席提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2 月 20 日，商务部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出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精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目前多个地方政府出台了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汽车市场有望迎来促进汽车消费的红利。

（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但随着宏观经济恢复以及稳定汽车消费政策红利的体现，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务、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将会恢复常态。发行人售后备件物流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将保持稳定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整体复工率达到 90.49%，现有的汽车物流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及相关合同未出现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为降低疫情影响发行人所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受疫情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疫情的影响：

1、跟踪客户端复工安排，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客户需求计划达成；

2、安排对厂区进行规划整理改善，提升目视化水平；

3、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管理人员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标准，规范工艺实施；

4、组织集中生产降低制造费用，控制二线人员加班，优化和精益人员；

5、收集、整理政府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补贴落实；

6、组织开展“持续改进、降本增效”专题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为暂时性，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疫情的影响，随着宏观经济恢复以及稳定汽车消费政策红利的释放，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告知函补充反馈》问题 1

告知函回复显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在招股书首次申报稿中是否披露，如否，则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中已将发行人与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第七章三（一）7、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中将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第七章三（一）8、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中将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第七章三（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公司与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19	2018	2017	201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01.99	87.87	154.50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45.15	149.64	148.43	152.1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座椅发泡件	111.29	81.87	115.63	100.13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劳务费	-	-	-	61.20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广奔分公司为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运输路线由安亭运往长沙、仪征、宁波等地，按照运输零部件箱数或运输车次数结算运费，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54.50 万元，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87.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路线相近的零部件运输服务，结算价格与向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结算价格差异不大，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上海善友、广奔分公司为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上海善友为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发泡件、汽车座椅头枕、扶手总成的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汽车座椅发泡件，采购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6 年 2 月，桑发分公司聘用了原在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任职的一名员工协助桑发分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该员工在桑发分公司聘用期间，部分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协助其在桑发分公司开展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工作。由于该员工在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停薪留职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毕，桑发分公司将该名员工的工资及部分协助开展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给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发行人向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劳务费合计 61.20 万元。目前，该员工已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辞职并在桑发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管桑发分公司生产。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未遗漏公司与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2019 年的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三. 《告知函回复补充》问题 2

现场检查报告反映，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未能单独建档存放，部分三会文件不完整，会议记录未能明确记录参会人员发表的主要意见，存在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情况。告知函回复称：“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会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事项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现场检查过程中是否向相关检查人员提供了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监高的签

字页，是否存在事后补办补签的情况，检查报告内容与公司所述存在矛盾的原因。（2）会议记录是否存在未明确记录参会人员发表的主要意见的情况。（3）回复一方面称“不存在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事项的情形”，一方面又称“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三会文件管理不规范情形，系由于发行人未及时完成相关档案文件的归档整理，未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的原因”。请说明并更正上述矛盾表述。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现场检查过程中是否向相关检查人员提供了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监高的签字页，是否存在事后补办补签的情况，检查报告内容与公司所述存在矛盾的原因

（一）现场检查过程中是否向相关检查人员提供了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监高的签字页

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抽查了报告期内以下三会文件：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5、独立董事 16、17、18 年度述职报告；6、2015 年度股东大会；7、2016 年度股东大会；8、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卢晓东按照检查人员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关文件。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会议记录、表决票及其汇总、会议决议及相关人员签字页等文件，但未包括会议通知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1、向相关检查人员提供了会议记录，但会议记录未能明确记录参会人员发表的主要意见，回复与现场检查报告相符。

2、向检查人员提供了会议通知文本，但发行人未对通知的发出进行统计和存档，存在会议通知流程档案不完整的情形。

3、历次会议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出席，因此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相应会议通知回执并返还至发行人处，发行人存在未提供会议通知回执的情形。

4、向相关检查人员提供了相关董监高的签字页，董事会决议均已经发行人

全体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均已经发行人全体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均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监高应当作为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但因工作人员失误，监事陈德兴未在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作为出席监事签字，但其已作为股东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页上签署，缺失监事签署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产生影响。目前监事陈德兴仍未在上述签署页上签字，发行人不存在事后补办补签的情形。

（二）检查报告内容与公司所述矛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检查后，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单独设立存放保管三会文件的办公场所；董事会办公室增派人手对会议召开过程做记录和检查，确保无文件和签署遗漏；按届次将同次会议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会议记录、表决票及其汇总、会议决议等文件）分别归档并委派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建立相应档案和保管。

整改完成后，本所律师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进行了再次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存在的三会文件管理不规范，未能单独建档存放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并完善，原向相关人员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包含回执但未经签署。

前次回复中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事项的情形”，系指发行人保管的会议材料中包括原向相关人员发出的会议通知文本，原向相关人员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包含回执但未经签署，董事会决议均已经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均已经发行人全体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均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同时也在前次回复中指出发行人存在“历次会议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或股东均亲自出席，因此未签署相应回执并发还给发行人处”的情形。

二、会议记录是否存在未明确记录参会人员发表的主要意见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现场检查时点，发行人历次会议召开时，均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卢晓东负责对会议全程进行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会议发出召开通知时，将会议资料跟随通知一并以多种形式通知或发给发行人董事、监事、股东，并在发出通知后随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股东保持沟通联系，就议案内容进行

汇报和解释说明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股东在会议召开前就会议审议事项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做充分沟通；除关联回避外，发行人董事、监事、股东均对发行人历次会议投赞成票。发行人董事、监事、股东未在会议过程中有异议发言情况，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中存在未明确记录参会人员发表主要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检查人员指出工作不足之后，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委派专人严格记录董事、监事及股东在会议上的发言、发表意见情况，并记入会议记录中。

三、发行人说明并更正回复内容

发行人对前次回复中有关“**三会文件不规范的整改情况**”已说明并更正如下：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会议文件，**发行人监事陈德兴未在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作为监事签字，但其已作为股东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页上签署；**历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日前 10 日，股东大会召开前 15/20 日），发行人将相应会议通知随附回执、议案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发送给相应董事、监事和股东，其中，回执随会议通知发送给相应董事、监事及股东，**但会议通知发出情况未记录在案；**历次会议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或股东均亲自出席，因此未签署相应回执并发还给发行人处。

发行人因未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导致存在部分三会文件不完整，会议记录未能明确记录参会人员发表的主要意见，存在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情况。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并指出发行人上述三会文件管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经检查人员指出后已进行有效整改。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召开的相应会议中不存在缺少会议通知、回执及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事项的情形。

四. 《告知函回复补充》问题 3

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核定的情况在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制造业采购额和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发行人称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是汽车行业的惯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公司由客户指定

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核定的情况下，相关定价机制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与非指定供应商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同行业公司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常熟汽饰、岱美股份、继峰股份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汽饰

根据常熟汽饰 2016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常熟汽饰的一些原材料是由下游客户指定的，如某些国内合资整车厂的原材料采购，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推出新车型后在选择供应商时，该合资整车厂外国投资者的原供供应商仍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比如天合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经通用北盛指定后成为常熟汽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此种采购模式的优势是合资整车厂可以帮助常熟汽饰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达成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采购链价格和数量稳定。

根据常熟汽饰2016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前五大占比	是否为客户制定供应商及对应客户
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92.37	9.18%	是，上海通用指定
2	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3,890.24	7.15%	否
3	天合汽车零件（苏州）有限公司	3,566.50	6.56%	是，上海通用指定
4	上海豪稳正贸易有限公司	2,710.59	4.98%	是，上海通用、一汽大众指定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490.36	4.58%	否
合计		17,650.06	32.45%	-

从上表可见，常熟汽饰前五大供应商中，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20.72%，占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63.85%。

2、岱美股份

根据岱美股份 2017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对于部分针织和 PVC 面料、控制开关等材料往往要求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其同时指定合同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上述采购模式将有助于维持岱美股份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岱美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指定原材料采购的具体金额。

3、继峰股份

根据继峰股份 2015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继峰股份座椅头枕及扶手产品面料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化工原料、钢管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继峰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指定原材料采购的具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常熟汽饰、岱美股份、继峰股份均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产品以包覆件和涂装件为主，为了保证车型内饰风格统一和产品质量，面料类原材料一般都由整车厂商指定，导致发行人由整车厂商指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制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情况。由于汽车产业的产业链较长，目前主要为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构成，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企业配套供应总成、模块，二级供应商主要服务于一级供应商的分总成，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主机厂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并控制成本，经常会要求下游供应商对标准件进行定点采购。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由客户指定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常见的采购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常熟汽饰、岱美股份、继峰股份均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产品以包覆件和涂装件为主，为了保证车型内饰风格统一和产品质量，面料类原材料一般都由整车厂商指定，导致发行人由整车厂商指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核定的情况下，相关定价机制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与非指定供应商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

（一）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机制

在新产品定点过程中，客户会向多家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并指定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供应商会根据上述信息提供报价。产品完成定点后，中标的供应商对于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按照询价时确定的采购价格执行，如果客户通知调整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同步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毛利。

（二）指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子公司核定的情况在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5,932.81	14,100.09	10,260.37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1,543.79	-	-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3,249.21	2,997.25	1,875.66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1.16	2,315.84	2,053.80
东莞方德泡绵制品厂有限公司	1,823.27	738.21	-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2,428.41	823.36	793.05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98.81	1,675.26	-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2,268.75	-	1,213.82
其他	1,500.07	1,044.30	1,518.19
合计	22,346.28	23,694.31	17,714.90
占制造业采购额（%）	49.37	49.23	36.86
占发行人总采购额（%）	30.51	30.58	23.19

注：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母公司美国鹰革公司 Eagle Ottawa North America,LLC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皮革供应商，于 2014 年被李尔公司收购，2019 年起，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将部分业务转移至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车用皮革、PVC 等原材料，向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采购安全气囊，用于生产汽车座椅包覆件产品。2019 年，由于发行人部分座椅包覆产品从皮革改款为织物，发行人 2019 年向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额显著下降。

上述指定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由东风日产主机厂指定，并由发行人客户上汽集团子公司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通知发行人执行。公司与武汉神龙东信汽

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同为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生产座椅面套，公司与武汉神龙东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指定原材料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采购价格一致。

对于部分由发行人独家供应产品的原材料由客户指定的情形，在产品定点过程中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向所有邀请报价对象统一提供，各报价对象据此进行报价；同时产品定点后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同步变动，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毛利产生影响。

总体而言，在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报价信息中，对于由客户指定的原材料成本基本与采购价格保持一致，而对于由发行人自主确定的原材料成本则会略高于采购价格，指定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波动产品价格同步发生波动，供应商对于指定材料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指定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毛利产生影响，指定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供应商对于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波动产品价格同步发生波动，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毛利产生影响，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20年4月16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三）》”）、《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补充反馈》（以下简称“《告知函补充反馈》”）及上述文件口头补充反馈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动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补充反馈意见（三）》问题 9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复工程度	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程度
室内库分公司	主要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室内库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260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室内库分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提供仓储场地收入（仓租收入）和业务运作收入。仓租收入根据所提供仓储场地的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业务运作收入与入库量相关，而入库量与上汽大众安亭工厂下线量相关。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

		90.28%。	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受此影响，室内库分公司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广安分公司	主要为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安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45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广安分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仓储收入和运营维护收入。仓储收入根据所提供仓储场地的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运营维护收入根据仓库售后备件周转量确定，售后备件周转量与该仓库所覆盖区域广汽本田车型保有量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小。由于 4S 店恢复营业时间较晚，广安分公司仓储运作于 2 月 21 日才陆续恢复，2020 年 1 季度仓储运作收入下滑约 2%左右。
广奔分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奔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72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52%	广奔分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可分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以及售后备件运输，2019 年产前零部件运输收入占比约为 79%，售后备件运输收入占比约为 21%。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量与主机厂产量相关，目前广奔分公司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服务于上汽大众安亭工厂、上汽大众仪征工厂、上汽大众南京工厂、上汽通用金桥基地、东风汽车等，此类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汽车产量下降将直接导致业务量下滑。售后备件运输业务量与车型保有量相关，目前广奔分公司售后备件运输服务主要为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提供服务，向其授权经销商配送车辆保养、维修所需的配件，此类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
桑发分公司	主要从事涂装件的制造业务	桑发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人 147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84.48%	桑发分公司业务合同签订正常，业务量主要受主机厂车型产量波动影响。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上汽乘用车产量为 5.41 万辆，同比下降 42.84%。根据各主机厂 2020 年 3 月提供的产量预测，预计 1～6 月业务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45～50%，桑发分公司的业务收入相应下降。
上海延鑫汽配	主要为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江淮汽车等提供座椅面套及内饰包覆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延鑫汽配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449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79%	上海延鑫汽配业务合同签订正常，业务量主要受主机厂车型产量波动影响。根据各主机厂 2020 年 3 月的产量预测，预计上海延鑫汽配上半年业务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7%～15%左右。
上海安磊	主要为风神物流提供零部件仓储场地作为其调达物流华东集配中心使用	上海安磊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10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82.35%	上海安磊收入主要为仓储收入，并有少量的业务运作收入。上海安磊仓储收入与其所提供的仓库面积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小；少量的业务运作收入与仓库的零部件周转量相关，风神物流汽车零部件华东集配中心主要为东风日产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周转使用，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收同比下降 20%～30%；目前业务量已逐步回升，预计 5～6 月恢复正常。1～6 月营收预计同比下降 15%～25%。
北京广安	主要为广汽本田	北京广安于 2020 年 2	北京广安收入主要为物业租赁收入、零备件仓储运作收

	北京商务中心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月 17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47 人（新增 3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入和整车、零备件运输服务收入。物业租赁收入根据所提供的场地及仓储库房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零备件仓储运作收入和零备件运输服务收入与所覆盖广汽本田 4S 维修保养需求量相关，整车发运量与广汽本田的销量。根据广汽集团公告，广汽本田 1～2 月的累计销量 84135 辆，同比下滑 40.5%。受此影响，北京广安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天津通安	主要为上汽通用天津 PDC 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天津通安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85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天津通安收入主要为上汽通用天津 PDC 运营维护收入，运营维护收入与仓库售后备件周转量相关，而售后备件周转量与该仓库所覆盖区域上汽通用车型保有量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小。
烟台通鑫	主要为上汽通用烟台 PDC 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烟台通鑫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103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99%。	烟台通鑫收入主要为上汽通用烟台 PDC 运营维护收入，运营维护收入与仓库售后备件周转量相关，而售后备件周转量与该仓库所覆盖区域上汽通用车型保有量相关。受新冠疫情影响 4S 店延期恢复营业，烟台通鑫 2020 年 1 季度实际完成发运 45.8 万条，较去年同期下降 33.42%。
宁波申众	主要为上汽大众宁波工厂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宁波申众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128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80.5%	宁波申众的收入主要为业务运作收入。业务运作收入与入库量相关，而入库量与上汽大众宁波工厂下线量相关。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受此影响，宁波申众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广州广安	主要为上汽通用广州 PDC 提供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州广安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89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97.78%	广州广安收入主要为仓储收入和运营维护收入，仓储收入根据所提供仓储场地的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运营维护收入根据仓库售后备件周转量相关，而售后备件周转量与该仓库所覆盖区域上汽通用车型保有量相关，受新冠疫情影响 4S 店延期恢复营业，广州广安 2020 年 1～3 月业务量与较去年同期下降 25.64%。
西上海墨宝	主要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提供钢材和模具的仓储服务	西上海墨宝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复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16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94%。	西上海墨宝的收入主要分为提供仓储场地收入（仓租收入）和业务运作收入。仓租收入根据所提供的仓储场地面积确定，受疫情影响较小。业务运作收入与入库量相关，而入库量与上汽大众安亭工厂汽车产量相关。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受此影响，西上海墨宝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武汉世纪圣达	主要为上汽通用武汉 PDC 提供仓储运作辅助服务	武汉世纪圣达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3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武汉世纪圣达主要为上汽通用武汉 PDC 提供劳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仓储运作和后勤等。受疫情影响上汽通用武汉 PDC 一直停产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武汉世纪圣达预计一季度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重庆泽诺	主要为上汽通用重庆 PDC 提供仓储运作相关劳务服务	重庆泽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74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98.66%	重庆泽诺收入主要为上汽通用重庆 PDC 提供劳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仓储运作和后勤等。受疫情影响上汽通用重庆 PDC 延期恢复运营，重庆泽诺仓储运作人员于 2 月 26 日复工，预计一季度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上海善友	主要为上海延锋座舱和延锋内饰、延锋重庆提供零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	上海善友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工人数 34 人，占 2019 年末在岗人数的 100%	上海善友的主要收入为零部件仓储运作收入，与主机厂和客户的产量相关。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20 年 1～2 月上汽大众产量为 15.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1%。根据长安汽车公告，2020 年 1～2 月长安福特产量为 10947 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21.2%。受此影响，上海善友的业务运作收入相应下降。

总体而言，产前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前零部件仓储业务及运输业务）以及部分产后业务（整车仓储业务）由于与主机厂产量直接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大；售后备件仓储业务及相关运输业务与汽车保有量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小。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回暖以及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常态，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2020 年 1 季度及上半年相关经营数据

1、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仓储业务完成发运量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数量（辆）	增幅（%）	数量（辆）
外冈库	17,415	-71.45%	61,002
宁波库	39,721	-57.67%	93,840
合计	57,136	-63.10%	154,84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仓储业务实现的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整车仓储及运营	2,645.22	-28.42%	3,695.87

2、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零部件仓储	3,292.66	-7.08%	3,543.7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收入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零部件运输	1,742.69	-51.64%	3,603.6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整车运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完成运输量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数量（辆）	增幅（%）	数量（辆）
整车运输量	9,209	-54.99%	20,459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实现的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整车运输	973.29	-47.64%	1,858.82

5、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量及销量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零部件种类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数量	增幅	数量
包覆件	产量/万件	111	-29.22%	156
	销量/万件	130	-37.29%	207
涂装件	产量/万件	40	-62.89%	108
	销量/万件	43	-54.07%	9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实现的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7,924.70	-46.38	14,779.65

6、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同期比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7,028.01	-39.08	27,949.4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4.48	-28.69	2,109.7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管理层自我评估，2020 年 1 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028.01 万元，同比下降 39.08%；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48 万元，同比下降 28.69%。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量预测，预计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3,000 万元~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6.70%~14.76%，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 万元~3,750 万元，同比下降 20.41%~9.56%。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一）新冠疫情导致购车需求转化短期内受抑制

新冠疫情对我国汽车行业影响较大，消费者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短期内明显下降，企业生产进度受阻、出口困难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 1~3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8.01 万辆和 287.35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8.71%和 45.37%。

当前汽车零售量大幅下滑，并非代表需求大幅降低，而是一部分消费者因疫情防护减少或延后到店购车，导致需求转化受抑制。整体购车需求主要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相关，疫情导致的经济波动将影响一部分人的收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这一部分消费者的消费需求。长期来看，宏观经济仍会恢复到正常的运行轨道上来，因此汽车需求在经历短期影响后也会逐步进入正常状态。此外，疫情下的个人防护意识会激发更多购车需求。

（二）国家出台政策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

为应对疫情，国家主席习近平 2 月 3 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提出了四条对策：第一，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第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第三，着力稳定居民消费。第四，提高国家

治理能力和水平。而在稳定居民消费中，主席提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2 月 20 日，商务部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出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精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目前多个地方政府出台了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汽车市场有望迎来促进汽车消费的红利。

（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但随着宏观经济恢复以及稳定汽车消费政策红利的体现，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将会恢复常态。发行人售后备件物流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将保持稳定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整体复工率达到 90.49%，现有的汽车物流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及相关合同未出现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为降低疫情影响发行人所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受疫情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疫情的影响：

1、跟踪客户端复工安排，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客户需求计划达成；

2、安排对厂区进行规划整理改善，提升目视化水平；

3、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管理人员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标准，规范工艺实施；

4、组织集中生产降低制造费用，控制二线人员加班，优化和精益人员；

5、收集、整理政府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补贴落实；

6、组织开展“持续改进、降本增效”专题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为暂时性，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疫情的影响，随着宏观经济恢复以及稳定汽车消费政策红利的释放，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告知函回复补充》问题 3

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核定的情况在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制造业采购额和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发行人称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是汽车行业的惯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公司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核定的情况下，相关定价机制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与非指定供应商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同行业公司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同行业公司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指定供应商具体情况	指定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常熟汽饰	常熟汽饰的一些原材料是由下游客户指定的，如某些国内合资整车厂的原材料采购，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推出新车型后在选择供应商时，该合资整车厂外国投资者的原供应商仍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比如天合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经通用北盛指定后成为常熟汽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此种采购模式的优势是合资整车厂可以帮助常熟汽饰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达成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采购链价格和数量稳定。	见下文
岱美股份	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对于部分针织和 PVC 面料、控制开关等材料往往要求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其同时指定合同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上	未披露

	述采购模式将有助于维持岱美股份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	
继峰股份	继峰股份座椅头枕及扶手产品面料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化工原料、钢管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	未披露
钧达股份	由于整车厂对产品颜色、性能及技术要求有严格要求，为保证产品外观质量和内在性能要求，或是项目的配套性（有些整车厂与供应商之间有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有部分产品存在客户对于塑料粒子、油漆、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指定型号或供应商的情况。	未披露
宁波华翔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聚丙烯、尼龙、聚甲醛等。这些原材料目前主要由相对固定的生产厂商供应，其中聚丙烯和尼龙一般由主机厂指定从国外进口。	未披露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行业，非汽车饰件）	部分主机厂商（如广汽乘用车、东风本田汽车等）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车用板材的定点采购，其同时会直接指定合同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此类定点供应商有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等。	33.25% （2016 年 1-6 月）
鸿特精密（汽车零部件行业，非汽车饰件）	公司使用的配件主要是油封、轴承等用于总成装配的零件，整车厂商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这种要求亦延伸至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对主要的配件都会指定品牌或供应商；在指定采购时，配件价格由客户与配件供应商谈定，由客户先行采购后再销售给鸿特精密。鸿特精密制成成品后卖给客户，因此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均有东风本田发动机。	13.22% （2010 年 1-6 月）
振静股份	由于汽车工业对内饰面料的色彩、风格、气味、透气性、阻燃性、色牢度以及去污性等具有较高要求，汽车革生产企业需通过多方认证和评审才能进入汽车工业配套供应商体系。振静股份通过了 ISO/TS16949“汽车内饰件用真皮皮革面料的生产”认证，和汽车制造企业进行的现场审核，进入了广汽集团、比亚迪等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供应名单。从单一产品、单一车型配套，到与其不同车型配套，振静股份与以上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并且同一款车型开发周期长、产品寿命长、各零部件采购较为稳定。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研发设计、质量控制、生产工艺、交货速度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汽车革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为其提供样式定制、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强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振静股份汽车革领域主要供应广汽集团、比亚迪。国利汽车为广汽集团汽车座椅总成企业，广汽集团指定其定点采购本振静股份汽车座椅及内饰用皮革。	振静股份为皮革供应商，不适用

根据常熟汽饰2016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前五大占比	是否为客户制定供应商及对应客户
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92.37	9.18%	是，上海通用指定
2	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3,890.24	7.15%	否
3	天合汽车零件（苏州）有限公司	3,566.50	6.56%	是，上海通用指定
4	上海豪稳正贸易有限公司	2,710.59	4.98%	是，上海通用、一汽大众指定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490.36	4.58%	否
合计		17,650.06	32.45%	-

从上表可见，常熟汽饰前五大供应商中，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20.72%，占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63.85%。

（二）公司指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内饰件。由于整车厂对产品颜色、性能及技术要求有严格要求，为保证产品外观质量和内在性能要求，通常汽车内饰件所需的面料类产品由整车厂指定。面料供应商也积极与整车厂绑定，深度参与其新款车型的研发，在新车型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同步确定内饰面料的供应商。国内汽车内饰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行业惯例，同时振静股份作为车用内饰面料供应商，也披露其产品获得广汽集团指定供应给座椅总成企业。此外，生产汽车非内饰件零部件产品的上市公司（如华达科技、鸿特精密）也普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原材料价格的情况。

振静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同时披露了其竞争对手情况，汽车革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知名汽车革制造商在我国设立的子公司，如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柏德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博世革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中山杰仕地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等外商独资企业。上述企业主要销售对象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对象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宝马、奥迪、凯迪拉克、奔驰、丰田、日产、英菲尼迪、马自达、沃尔沃、现代和起亚等
柏德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东北(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华北(北京奔驰、长城汽车)、西北(长安标致雪铁龙)、西南(沃尔沃)
浙江博世革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大众-奥迪、福特、通用汽车及高铁客户
中山杰仕地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福特、丰田、本田等

上述皮革制造企业的产品主要为皮革制品，其产品需要通过内饰件总成企业加工后向整车厂配套。由于内饰件面料对消费者选择乘用车产品有较大的影响，

因此整车厂在车型设计过程中就会配合车型定位完成内饰件面料供应商的选定，并确定车型量产后面料的供应价格。此后在内饰件定点过程中，整车厂直接要求内饰件总成企业向指定面料供应商按照确定的价格采购面料，并据此协商内饰总成件的价格。

由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中面料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由客户指定价格采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该情形符合汽车内饰件制造业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常熟汽饰、岱美股份、继峰股份等公司均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产品以包覆件和涂装件为主，为了保证车型内饰风格统一和产品质量，面料类原材料一般都由整车厂商指定，并通过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由于面料类原材料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比例较高，导致发行人由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制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情况。由于汽车产业的产业链较长，目前主要为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构成，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企业配套供应总成、模块，二级供应商主要服务于一级供应商的分总成，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主机厂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并控制成本，经常会要求下游供应商对标准件进行定点采购。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由客户指定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常见的采购模式。由于发行人产品以包覆件和涂装件为主，面料类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为了保证车型内饰风格统一和产品质量，面料类原材料一般都由整车厂商指定，导致发行人由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核定的情况下，相关定价机制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与非指定供应商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

（一）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情况下定价机制

在新车型设计开发阶段，部分可观件原材料供应商通常同步参与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整车制造企业为保证车型内饰风格统一和产品质量，存在直接和原材料

供应商（主要是面料类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向原材料供应商以指定价格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上汽集团子公司指定价格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由最终客户整车生产厂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集团下属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并通过其一级供应商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子公司）将指定价格向发行人转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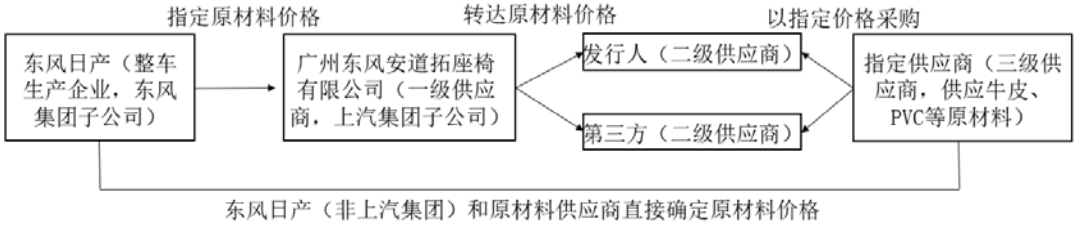

在新产品定点过程中，客户会向多家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并指定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供应商会根据上述信息提供报价。产品完成定点后，中标的供应商对于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按照询价时确定的采购价格执行。如果客户通知调整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同步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毛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X12FMC 座椅面套销售价格及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额	单价	变动额	单价
X12FMC 座椅面套（真皮款）(元/套)	1,463.62	-18.05	1,481.67	-11.73	1,493.40
指定材料部分：					
牛皮裁片 1（元/片）	111.18	-	111.18	-	111.18
牛皮裁片 2（元/片）	130.97	-	130.97	-	130.97
牛皮裁片 3（元/片）	108.94	-	108.94	-	108.94
牛皮裁片 4（元/片）	132.07	-	132.07	-	132.07
牛皮裁片 5（元/片）	134.20	-	134.20	-	134.20
牛皮裁片 6（元/片）	192.04	--	192.04	-	192.04
SAB /屏风板（元/个）	29.94	-	29.94	-	29.94
SAB/扶手发泡（元/个）	68.86	-	68.86	-	68.86
5T HK12 织物/PVC（元/米）	46.51	-	46.51	-	46.51
5T FZ21 织物/消音革（元/米）	56.06	-	56.06	-	56.06
5T YK94(YG65) 色号 PU（元/米）	110.19	-	110.19	-	110.19
2T FZ21(KGB2) 色号织物（元/米）	44.23	-	44.23	-0.90	45.13
1T FZ21(KGB2) 色号织物（元/米）	44.03	-	44.03	-0.90	44.93
非指定材料部分：					

公司可控部分	319.75	-18.06	337.82	-11.27	349.09

上表中发行人可控部分包括自主确定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及利润，可控部分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年降政策。X12FMC 产品 2018 年发行人可控部分降价比例 3.5%左右，2019 年降价比例 5%左右。

上述指定材料的单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指定材料部分：			
牛皮裁片 1	1.00	1.00	1.00
牛皮裁片 2	1.00	1.00	1.00
牛皮裁片 3	1.00	1.00	1.00
牛皮裁片 4	1.00	1.00	1.00
牛皮裁片 5	1.00	1.00	1.00
牛皮裁片 6	1.00	1.00	1.00
SAB /屏风板	2.00	2.00	2.00
SAB/扶手发泡	1.00	1.00	1.00
5T HK12 织物/PVC	1.63	1.63	1.63
5T FZ21 织物/消音革	0.51	0.51	0.63
5T YK94(YG65) 色号 PU	0.72	0.72	0.72
2T FZ21(KGB2) 色号织物	0.18	0.18	0.05
1T FZ21(KGB2) 色号织物	0.32	0.32	0.29
非指定材料部分：			
公司可控部分	1.00	1.00	1.00

发行人 X12FMC 系列产品在 2018 年进行工艺改进，部分指定原材料的单耗有所变化。由于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单耗波动对产品价格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指定材料部分：					
牛皮裁片 1	111.18	0.00	111.18	0.00	111.18
牛皮裁片 2	130.97	0.00	130.97	0.00	130.97
牛皮裁片 3	108.94	0.00	108.94	0.00	108.94
牛皮裁片 4	132.07	0.00	132.07	0.00	132.07
牛皮裁片 5	134.20	0.00	134.20	0.00	134.20
牛皮裁片 6	192.04	0.00	192.04	0.00	192.04
SAB /屏风板	59.88	0.00	59.88	0.00	59.88
SAB/扶手发泡	68.86	0.00	68.86	0.00	68.86
5T HK12 织物/PVC	75.74	0.00	75.74	0.10	75.64
5T FZ21 织物/消音革	28.33	0.00	28.33	-7.07	35.41
5T YK94(YG65) 色号 PU	79.83	0.00	79.83	0.00	79.83
2T FZ21(KGB2)色号织物	7.93	0.00	7.93	5.63	2.29

1T FZ21(KGB2) 色号织物	13.87	0.00	13.87	0.88	13.00
非指定材料部分：					
公司可控部分	319.75	-18.06	337.82	-11.27	349.09
X12FMC 座椅面套（真皮款）	1,463.62	-18.05	1,481.67	-11.73	1,493.40

发行人产品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产品价格=Σ指定材料采购价格*指定材料单耗+可控成本+利润

由于指定材料采购价格、单耗发生变动，产品售价均作相应调整，指定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产品毛利产生影响。

（二）指定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上汽集团子公司核定的情况在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5,932.81	14,100.09	10,260.37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1,543.79	-	-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3,249.21	2,997.25	1,875.66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1.16	2,315.84	2,053.80
东莞方德泡绵制品厂有限公司	1,823.27	738.21	-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2,428.41	823.36	793.05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98.81	1,675.26	-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2,268.75	-	1,213.82
其他	1,500.07	1,044.30	1,518.19
合计	22,346.28	23,694.31	17,714.90
占制造业采购额（%）	49.37	49.23	36.86
占发行人总采购额（%）	30.51	30.58	23.19

注：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母公司美国鹰革公司 Eagle Ottawa North America,LLC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皮革供应商，于 2014 年被李尔公司收购，2019 年起，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将部分业务转移至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车用皮革、PVC 等原材料，向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采购安全气囊，用于生产汽车座椅包覆件产品。2019 年，由于发行人部分座椅包覆产品从皮革改款为织物，发行人 2019 年向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额显著下降。

上述指定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由东风日产主机厂指定，并由其座椅总成供应商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通知发行人执行。发行人与武汉神龙东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同为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生产座椅面套，发行人与武

汉神龙东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指定原材料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采购价格一致。

对于部分由发行人独家供应产品的原材料由客户指定的情形，在产品定点过程中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向所有邀请报价对象统一提供，各报价对象据此进行报价；同时产品定点后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同步变动，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毛利产生影响。

总体而言，在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报价信息中，对于由客户指定的原材料成本基本与采购价格保持一致，而对于由发行人自主确定的原材料成本则会略高于采购价格，指定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波动产品价格同步发生波动，供应商对于指定材料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指定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毛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指定价格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2FMC 产品牛皮裁片	7,399.84	14,036.08	10,131.72
12FMC 普通 PVC 革	945.66	1,618.22	1,366.44
12FMC 消音 PVC 革	325.09	636.23	606.68
L12B PU 革	2,173.67	-	-
12FMC YG80 色号 PU 革	-	-	1,213.82
其他	11,827.11	8,040.01	5,002.92
合计	22,346.28	23,694.31	17,714.90

发行人以指定价格采购上述材料时，存在向相同供应商以自主协商定价的方式采购同种材质面料的情形。发行人自主采购的面料主要用于弥补生产过程中耗损以及新产品试制。指定材料采购价格与自主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指定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主采购同类原材料名称	自主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	差异率
12FMC 产品牛皮裁片（元/套）	809.40	809.40	809.40	通用牛皮整张（元/张）	840.58（注）	-3.71%
12FMC PVC 人造革（元/米）	46.51	46.51	46.51	PVC 人造革（一般品）（元/米）	46.51	0.00%
12FMC PVC 消音革（元/米）	56.07	56.07	56.07	PVC 人造革（消音品）（元/米）	56.07	0.00%
L12B 单体 PU 革（元/米）	99.62	99.62	99.62	PU 革 PRC-4 色番（元/米）	99.62	0.00%
L12B 黑色单体 PU 革（元/米）	86.09	86.09	86.09	PU 革 PRC-3 色号（元/米）	86.09	0.00%

L12B 进口 PU 革	155.10	-	-	PU 革 YK48-1 色号（元/米）	155.10	0.00%
12FMC PU 革 YG80 色号	-	-	169.50	PU 革 YG80 色号（元/米）	169.50	0.00%

注：发行人自主采购整张牛皮并自行裁剪，而非直接采购牛皮裁片。表格中的自主采购牛皮裁片价格，系发行人自行裁剪制成一套牛皮裁片所耗费牛皮的价格。

发行人由上汽集团子公司指定材料的采购价格与自主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指定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供应商对于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波动产品价格同步发生波动，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毛利产生影响，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20 年 4 月 30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中国证监会《工作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工作函》问题 1

关于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物流运输合同履行存在不规范情形、生产制造业务用工存在不规范情形、环保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及大客户依赖等。

请发行人说明：（1）物流运输合同履行不规范的整改进展，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书面许可的法律效力，新合同签署时与客户协商修改相关条款的可能性及进展；（2）生产制造业务用工不规范是否彻底整改，上海延鑫汽配在整改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风险，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2019 年上海嘉定生态环保局同意上海延鑫增产的审批意见对上海延鑫实际产量远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上海延鑫是否仍面临被处罚追责的风险；（4）发行人依赖上汽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物流信息系统执行整车、零部件运输服务，并依赖上汽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子公司管理系统执行整车、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说明该等信息系统依赖形成的原因，该等信息系统对发行人开展汽车物流业务的影响和重要性（如定价、结算、客户维护等），是否发行人开展汽车物流业务所必须，是否能从市场第三方采购该等信息系统或存在其他替代措施，发行人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物流运输合同履行不规范的整改进展，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书面许可的法律效力，新合同签署时与客户协商修改相关条款的可能性及进展

1、物流运输合同履行不规范的整改进展

（1）合同履行不规范的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本田、安吉通汇、安吉智行签署的部分零部件/整车物流运输合同中存在限制或禁止分包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分包相关条款	是否限制
1	安吉智行	零部件运输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下的物流服务进行分包	是
2	安吉通汇	零部件运输合同	5.2.8 乙方若需交给第三方分包承运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保证该第三方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因第三方公司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是
3	广汽本田	整车运输合同	4.3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托运的商品车转运或分包给第三者运输，不得私自终端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式	是
		零部件运输合同	六、3.如乙方将货物转交二级承运商承运，乙方对二级承运商的工作成果负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对二级承运商的服务进行监管，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更换二级承运商 七、6.乙方有责任保证二级承运商不得再进行转运或分包	否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发行人需在将物流服务对第三方分包前，取得客户的许可。

（2）整改措施及进展

针对限制分包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整改措施及进展
1	安吉智行	零部件运输合同	1、2019 年 11 月，公司已取得安吉智行关于分包知晓并同意的书面许可
			2、公司与安吉智行目前执行的零部件运输合同中表述如下：“乙方可将本合同下的物流服务进行分包，应当确保第三方具有必要的运输资质，并及时通知甲方。”
2	安吉通汇	零部件运输合同	1、2019 年 11 月，公司已取得安吉通汇关于分包知晓并同意的书面许可
			2、2020 年 7 月，安吉通汇重新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发行人物流业务的分包事项

3	广汽本田	整车运输合同	1、2019 年 11 月，公司已取得广汽本田关于分包知晓并同意的书面许可
			2、2020 年 7 月，广汽本田重新出具书面确认，“该等情形已经我司知晓并取得我司同意，在北京广安确保其委托的第三方已依法取得必要资质并且保证履约的前提下，我司不会因此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2、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书面许可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出具的书面许可，均以书面形式出具，符合合同的形式要件；3家客户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许可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书面许可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合同的实质要件。因此，3 家客户出具书面许可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新合同签署时与客户协商修改相关条款的可能性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智行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零部件运输合同中已明确：“乙方可将本合同下的物流服务进行分包，应当确保第三方具有必要的运输资质，并及时通知甲方。”；鉴于安吉通汇、广汽本田与其所有物流运输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均为统一的格式合同，目前发行人与安吉通汇、广汽本田采取另行出具书面许可的方式同意发行人的分包事项。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履行物流运输合同中因存在未经客户确认的分包行为导致对外承担违约责任或是受到其他损失的，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合同，就分包事项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行排查；

（2）获取并查阅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就分包事项出具的许可文件；

（3）获取了发行人与安吉智行新签署的物流业务合同，核查分包事项相关的合同条款；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了解通过运力采购的方式开展汽车物流业务是否行业惯例；

（5）对安吉通汇、安吉智行和广汽本田进行实地走访，对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开展汽车物流业务的具体模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安吉智行、安吉通汇和广汽本田就分包事项的书面许可，该等书面许可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与安吉智行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确认了分包行为；鉴于安吉通汇、广汽本田与其所有物流运输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均为统一的格式合同，目前公司与安吉通汇、广汽本田采取另行出具书面许可的方式同意公司的分包事项。

（二）生产制造业务用工不规范是否彻底整改，上海延鑫汽配在整改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风险，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生产制造业务用工不规范是否彻底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延鑫汽配劳务外包人数的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上海延鑫汽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	878	515	560
聘用工	17	-	17
劳务派遣	70	-	11
员工总数	**965**	**515**	**588**
劳务外包工位数	-	253	214
员工总数+劳务外包工位数	965	768	802
劳务外包工位数占比	-	32.94%	26.68%

针对上海延鑫汽配生产制造业务中劳务派遣（包括劳务外包）人数较多，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的情形，上海延鑫汽配于 2019 年 11 月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与劳务外包公司所安排的大部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转为合同工，少数辅助工种以派遣方式用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延鑫汽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24%，已完成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延鑫汽配劳务派遣工共 65 人（均为食堂、环卫、门卫、搬运等辅助工种），占上海延鑫汽配用工人数比例为 8.01%。

单位：人

上海延鑫汽配	2020.06.30
在册员工	728
聘用工	18
劳务派遣	65
员工总数	811
劳务外包工位数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延鑫汽配目前劳务派遣工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被派遣劳动者数量的有关规定，上海延鑫汽配采取的整改措施彻底、有效。

2、上海延鑫汽配在整改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风险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已出具《劳务派遣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针对在整改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上海延鑫汽配已在整改完毕后向所属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汇报沟通。根据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上海延鑫汽配用工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未造成被派遣劳动者损害，亦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决定不予追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延鑫汽配在整改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已经由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完毕并不予追究，不存在将来被处罚追责的风险。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锐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00	孙东辉——60% 王懿——40%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为余再东
上海点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孙斌——90% 王君——10%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0	杨景田——50% 蔡荣伟——50%
武汉大众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 杨彦——16% 朱晖——12% 杨立魁——12% 实际控制人为张海东
上海卓丰人才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卓丰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王庆祥——60% 王晶——40%
安徽中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000	邱静——40% 陶大伟——20% 郑辉——20% 汪泰松——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上海延鑫汽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2）获取上海延鑫汽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3）访谈上海延鑫汽配负责人，了解上海延鑫汽配劳务派遣整改事项；

（4）对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实地走访，对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5）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并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延鑫汽配已完成对用工不规范事项的整改，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延鑫汽配整改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已经由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完毕并不予追究，不存在将来被处罚追责的风险。

（三）2019 年上海嘉定生态环保局同意上海延鑫增产的审批意见对上海延鑫实际产量远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上海延鑫是否仍面临被处罚追责的风险

1、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存在实际产量远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际产量的情形，但未造成污染排放物超标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延鑫汽配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保局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9]428 号），同意上海延鑫增产。

根据《行政处罚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增产的审批意见对上海延鑫汽配此前实际产量远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的行为不具有溯及力。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嘉定生态环保局进行了汇报沟通。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环评产能情况说明的回复》，“上海延鑫汽配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以及恶劣社会影响，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我局同意，完成增产的环评审批，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予追究”。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走访了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保局，并获取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保局出具的《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保局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环评产能情况说明的回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增产的审批意见对上海延鑫汽配此前实际产量远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的行为不具有溯及力；上海延鑫汽配此前实际产量高于环保验收批准产量的行为已经由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整改

完毕并不予追究，不存在将来被处罚追责的风险。

（四）发行人依赖上汽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物流信息系统执行整车、零部件运输服务，并依赖商祺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子公司管理系统执行整车、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说明该等信息系统依赖形成的原因，该等信息系统对发行人开展汽车物流业务的影响和重要性（如定价、结算、客户维护等），是否发行人开展汽车物流业务所必须，是否能从市场第三方采购该等信息系统或存在其他替代措施，发行人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或安排

1、发行人使用上汽集团子公司及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物流信息系统的原因

（1）现代汽车工业采用 JIT 生产模式的需要

目前整车制造厂商普遍执行准时生产制（JIT），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及时性和连续性，整车制造厂商对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供应的准确性、时效性要求日益提高。在整车制造厂商实行 JIT 生产模式的情况下，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仓储环节由物流供应商或零部件供应商执行。为提高配送服务效率，物流服务商在进行零部件配送服务过程中，通常被要求直接将零部件运输至整车生产线边或指定消耗点。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服务提供商需要准时将配送货物送达，否则可能会引起整车制造厂生产线停线。

整车制造厂采用 JIT 生产模式对汽车物流服务的精准性要求较高，因此所有整车制造厂均建立有完善 WMS 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和 TMS 系统（乘用车运输管理系统）。通过上述信息系统，整车制造厂可以及时准确的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例如及时了解由第三方负责管理仓库的库存情况，向物流供应发送运输指令等。整车制造厂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均通过上述信息系统接受客户指令以及反馈相关信息。

（2）定制化仓库业务运作需要

公司负责运营的整车库和零部件库中，大部分仓库属于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仓库。此类仓库与提供普通仓储服务的标准化仓库在运营模式上有一定差异。标准化仓库更侧重仓储功能，定制化仓库对于整车厂而言，除了具备基础仓储功能外，还需要向整车厂及时提供库存、物流等信息，为整车厂 JIT 生产模式提供支持。因此整车厂在定制化仓库均部署信息终端，由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在提供相关服务的同时负责上述信息终端的正常运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销售服务合同，公司在完成相关服务后均需要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客户信息系统进行反馈，以供客户作出生产经营决策。

（3）客户对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管控的需要

由于汽车物流服务种类繁多、时效性要求较高，整车厂商均自建信息系统用于物流服务的管控。

对于整车仓储服务，整车厂商会通过信息系统将整车下线信息发送至物流服务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安排人员完成车辆短驳、收车检查、入库等服务，同时需要根据指令完成库存车辆的洗车、动态维护和出库等服务，上述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均通过客户信息系统将服务完成情况反馈至客户处；对于零部件仓储服务，客户会通过信息系统将零部件入库、出库指令发送至物流服务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完成相关服务并向客户反馈信息；对于运输服务，客户通过信息系统将运输指令发送至物流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完成运输服务后向客户反馈信息。

由于整车厂的物流服务供应商数量众多，如果每个供应商均自建信息系统与整车厂信息系统对接可能产生较大的沟通和重复建设成本，同时也不利于整车厂对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管控。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上汽集团子公司及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物流信息系统为客户生产模式的需要，系汽车物流服务行业普遍现象。

2、公司无法通过采购第三方物流信息系统替代客户物流信息系统

由于汽车工业的复杂性，汽车物流的供应链覆盖多个环节，包含整车生产前汽车零部件在各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生产厂商之间的运输及仓储运营，整车生产下线后在整车生产厂商、各级整车中转仓库、各 4S 店之间的运输和仓储运营，以及汽车售后备件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零部件售后备件库、4S 店之间的运输和仓储运营等。为保障整车生产厂商生产、销售计划的准确实施，控制整体环节进度和质量，确保整车生产、销售各节点循环顺畅，以及全过程信息的安全、受控，整车生产厂商通常会要求其汽车物流供应商在其统一的汽车物流信息系统中实时上传物流信息，便于其快速掌握信息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反应。

由于整车厂数据安全性等需要，公司无法通过采购第三方物流信息系统替代客户物流信息系统。

3、公司使用客户信息系统并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使用客户信息系统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内容之一，公司物流服务定价、结算、客户维护等并不依赖该系统。

公司物流服务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是否使用客户信息系统无关联关系。

公司物流服务结算时，客户会根据上述信息系统反馈的信息确定公司完成的业务量，而公司则根据内部台账或者浪潮业财一体化系统统计业务量并与客户信息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对。公司结算并不依赖客户信息系统。

客户会要求所有提供类似物流服务供应商使用该系统，公司客户维护并不依赖该系统。

作为非隶属于整车生产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供应商，发行人在向上汽集团子公司及广汽本田提供物流服务时，会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及广汽本田自有的物流信息系统接受物流指令，并实时将物流指令的完成情况上传至客户物流信息系统。实时上传物流信息数据也是公司所提供的仓储运营服务和运输服务的内容之一。

发行人在开展汽车物流业务的过程中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及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1）零部件运输服务业务

具体环节	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	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定价	/	投标或协商定价
取货	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接受运输指令；零部件发出方扫码形成发运记录，上传客户系统。	接受运输指令后，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运输指令编制调度安排表，制定运输计划，调配自有运力或承运商运力。
送货	根据客户需求将 GPS 监控信息与客户共享。	发行人业务部门对运输过程实施在途管理。业务部门通过发行人自有的 GPS 监控在途车辆位置。如为承运商外包，承运商需将其 GPS 端口开放给发行人业务部门用于监控。 运输人员在途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影响到货时间的严重拥堵事项时，实时上报给发行人安全部门及业务调度部门。
到达目的地签收	接收方在货物交接扫码后形成记录，上传客户信息系统。	发行人统计部门每日将收到的收货方签章的发运单信息进行统计整理，将数据录入至业务明细账（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以之作为与客户对账结算

		的基础数据。
核对工作量	发行人从客户系统获取业务统计数据用于和自行统计的明细账核对	根据发行人自行统计的业务明细账和客户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由客户出具签章的运输明细清单
开票结算	/	发行人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2）整车运输服务业务

具体环节	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	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定价	/	投标或协商定价
装车	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接受运输指令；发货后，客户信息系统显示已发运。	发行人在广州主机厂、大连港、天津港、北京中转场地的业务调度人员接受运输指令后，根据运输指令编制调度安排表，制定运输计划，调配承运商运力。
送车	/	承运商需将 GPS 端口开放给发行人业务部门用于在途监控。运输人员在遇到交通事故以及影响到货的严重拥堵时，实时向发行人业务部门汇报相关事项。
到达目的地验车交接	客户信息系统在商品车交接后显示已到达。	发行人统计部门每日将收到的交接单信息进行统计整理，将数据录入业务明细账（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以之作为与客户对账结算的基础数据。
核对工作量	发行人从客户系统获取业务统计数据。	根据发行人自行统计的业务明细账和客户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由客户出具签章的运输明细清单
开票结算	/	发行人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3）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具体环节	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	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定价	/	投标或协商定价
商品入库	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接受入库指令；发行人将实际到货情况上传至客户信息系统。	发行人对每日收货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和整理。
搬运、保管、出库	发行人通过客户信息系统接受发运指令、发行人将实际发货情况上传至客户信息系统。	每日根据发货指令制作工作分配表用于调配现场运作；每周对库存进行盘点并制作盘点表；
发运并提供完成劳务	/	发行人对每日发货情况进行统计和整理，并制作业务明细账（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以之作为与客户对账结算的基础数据。
核对工作	发行人从客户系统获取业务统计数	根据发行人自行统计的业务明细账和客

量	据。	户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由客户出具签章“结算单”
开票结算	/	发行人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4）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具体环节	涉及客户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事项	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定价	/	投标或协商定价
入库	形成入库指令；车俩入库后系统显示已入库	质量人员在收车时对车辆进行质损检查确保收车质量
短驳	根据客户信息系统接收转库区指令；车辆出入库时自动扫描上传转库信息。	业务部门每日根据运作计划调拨运力，并根据转库区清单数据录入业务明细账（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
动态维护、PDI 检测洗车	形成业务指令、业务运作数据及相关运作单据	业务人员每日将 PDI 检查表、动态维护记录表上交至统计部门，统计部门每日汇总录入业务明细账（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
发运	客户系统形成发运指令，生成整车交接单。交接完成后，由发行人扫描上传发运记录。	安排驳运人员根据整车交接单将车辆从库位运送至发运点，并与整车运输承运商交接；统计部门每日收集整车交接单登记业务明细账（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采用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取代业务明细账）。
核对工作量	发行人从客户系统获取业务统计数据。	根据发行人自行统计的业务明细账和客户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由客户出具确认的供方工作量核定表
开票结算	/	发行人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的各项价格，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开展物流业务所需的成本及利润空间，通过投标或协商定价的方式形成，独立于客户物流信息系统。

发行人在开展汽车物流业务时，为保证自身对业务的有效控制，会对运作数据进行自行记录、统计及整理，用于对运力资源、仓储运作资源的调度，并以之作为与客户对账结算的基础数据，独立于客户物流信息系统。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在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和零部件运输业务领域的合作分别始于 1996 年、2003 年和 2010 年，与广汽本田在零部件仓储及运营和整车、零部件运输业务领域的合作分别始于 2003 年和 2005 年。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和广汽本田的客户关系维护独立于物流信息系统。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汽车物流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定价、结算和客户维护等方面均独立于物流信息系统，发行人使用上汽集团子公司及广汽本田物流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发行人为加强对业务管控的信息化程度，于 2018 年 7 月启用了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每日将物流服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录入、统计和整理，并基于自行统计的物流信息实现对运力资源和仓储运作资源更高效的整合与调配。出于自身数据安全的考虑，上汽集团及广汽本田尚未将客户信息系统向公司开放。如果得到客户允许，公司将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与客户信息系统对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5、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对物流信息系统以及发行人浪潮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

（2）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客户信息系统在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物流服务需求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使用客户信息系统接受业务指令并反馈服务完成情况系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内容之一，公司物流服务定价、结算、客户维护等并不依赖该系统，公司无法通过采购第三方物流信息系统替代客户物流信息系统，公司使用客户信息系统并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

二. 《工作函》问题 2

关于李耀新受贿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向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提供资金 817 万元。2017 年 11 月法院就李耀新受贿案做出宣判，认定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单位谋取利益。李耀新 2003-2005 年曾任职嘉定区副区长兼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在此期间西上海集团进行了企业改制及多次股权重组。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间发行人曾开展多次重大重组，股东也曾发生重大变化。

请发行人：（1）说明曹抗美向李耀新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2）说明上海市

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是否为批复西上海集团改制事项的有权机关，相关改制和股权重组行为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3）说明并披露李耀新受贿案判决结果是否可能影响及发行人改制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曹抗美向李耀新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17）沪 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书》，曹抗美向李耀新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至 2016 年，被告人李耀新利用担任原市发展计划委产业发展处处长、嘉定区政府副区长、长宁区政府区长、市经信委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西上海集团投资经营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手车交易中心，原名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集团改制、收回欠款、扩征土地等提供帮助。其间，李耀新先后多次收受西上海集团董事长曹某 1 给予的贿赂合计 817 万元，分述如下：

1.2015 年 8 月，李耀新在购买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 XXX 弄 XXX 号 XXX 室住房期间，以借款为名收受曹某 1 给予的 200 万元，还以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的上海广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悦公司）收购其与妻子缪某某实际控制的上海由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由缘公司）股权的名义，收受广悦公司给予的 600 万元。但是，由缘公司的股权及该公司名下的房产均未变更登记、交付。2016 年 2 月，李耀新得知其已被组织调查，经与曹某 1 商定，才于 2016 年 7 月将由缘公司的股权转至广悦公司名下。

2.2016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李耀新在与其妻缪某某至西上海集团投资经营并由曹某 1 兼任董事长的二手车交易中心购买一辆梅赛德斯-奔驰牌 GLK300 二手车过程中，接受二手车交易中心为其支付的 10 万元购车差价款。

3.2011 年至 2016 年，李耀新先后七次在长宁区政府区长办公室、西上海集团等处收受曹某 1 给予的购物卡、现金，共计折合 7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访谈，上述提供资金具体情况均属实。

（二）说明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是否为批复西上海集团改制事项的有权机关，相关改制和股权重组行为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职权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嘉定区人民政府系嘉定区辖区内国有资产出资人，对本级政府下属各国有资产具有监督管理职责。因此，嘉定区人民政府系批复西上海集团改制事项的有权机关。

根据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集体、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嘉委发（1996）23 号，1996 年 7 月 12 日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第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为加快建立嘉定区集体、国有企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有资产管理、营运体制，进一步巩固、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建立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来推动改革的深入，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副书记、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常委、有关副区长及区人大、政协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分工联系试点单位，直接参与试点工作，并阶段性召开会议，研究和协调重大事项。

根据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建立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嘉委发（1996）24 号），为了加强对全区企业改革的领导，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巩固、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决定建立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为区委书记，第一副组长为区委副书记、区长，副组长为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和区委常委、副区长，成员包括区委常委、区人大副主任、区政协副主席、区体改办主任、区委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国资办主任等 10 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的日常工作和股份合作制的审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沪府发[1997]20 号），区、县属企业的改制设立审批，由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区属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委办[2003]23 号），该文对区属企业改制程序作出了规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下设区管企业改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区管企业的改制工作，并拟定改制方案，报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文件，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为嘉定区企业改革的直接对接和主管部门，由区委书记、区长领衔，在当时具有对嘉定区集体、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等作出批复的职权，系批复西上海集团改制事项的有权机关。

2、西上海集团 2003 年改制及股权重组的具体情况

（1）2003 年改制背景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区属企业经营者（经营层）实施持股经营的意见（试行）》（嘉委发（1997）35 号）。根据嘉委发（1997）35 号文件规定，所有企业必须选择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符合市、区有关规定的改制形式进行改制，不改制企业的经营者不得实行持股经营或享受奖励股权。企业经营者持股额度超过净资产 20%以上的，经营者个人可以成为自然人股东。集体（国家）股、企业经营者持股、职工持股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进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改制。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西上海集团拟改制为经营者直接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2）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03 年 4 月 2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了西上海集团进一步深化改制的方案，同意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西上海集团进行进一步改制，鼓励经营层持大股，经营层持股部分从职工持股会中剥离出来，原职工持股会配股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奖励给在职的持股职工。

2003 年 11 月 3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截止 2002 年末，同意西上海集团以财政扶持金 7,508 万元增加净资产；根据西上海集团与嘉定区征地养老服务所签订的征地养老委托书，发生的支付征地养老金，同意补提征地养老金 284.30 万元；因政策因素，同意核减天寿园收购溢价 2,400 万元；重复列支征地补偿费 200 万元，增加集团净资产。

2003 年 11 月 8 日，上海东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东安评报[2003]第 129 号），载明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2,900,074.74 元，根据西上海集团

2003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调整后净资产为 213,137,074.74 元。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嘉国资评审[2003]27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了《上海市资产评估立项登记、确认申请表》。

2003 年 11 月 14 日，西上海集团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初步形成如下改制方案：

1）西上海集团以 2003 年 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了清产核资和审计，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全体股东对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162,900,074.74 元，根据 2003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西上海集团调整后净资产为 213,137,074.74 元；根据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各股东净资产界定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净资产界定额（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11,249,424	52.20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932,954	30.4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89,450	14.87
4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265,247	2.47
	合计	213,137,075	100.00

2）同意上海嘉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9.751%给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78.2954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3）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 亿元，西上海集团原股东均以界定所得净资产投入，同时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等 3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3,686.29 万元；待经营层 8 位自然人资金出资后，持股会转给经营层 45%集团股份，其他股东均表示同意。

上海市嘉定区区管企业改制工作小组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将上述改制方案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改制基准日西上海集团经评估净资产 16,290 万元，经股东会决议，调增基准期前事项所有者权益 5,023 万元，最终确认净资产 21,313 万元；

2）经西上海集团 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并提请区管企业改制工作审核，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经营层成员 8 人以自然人身份持股经营，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39	20.00
2	曹抗美	4,500.00	18.00
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5.00	17.66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7.02	14.87
5	吴建良	1,750.00	7.00
6	江华	1,000.00	4.00
7	戴华淼	1,000.00	4.00
8	陈德兴	1,000.00	4.00
9	卜晓明	1,000.00	4.00
1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17.59	2.47
11	宋建明	500.00	2.00
12	向方霓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改制后的西上海集团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西上海集团改制方案，改制后的新公司由区国资经营公司、安亭实业公司、大众联合发展公司、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西上海集团根据上述改制方案中产权界定结果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合计 11313.71 万元，同时安亭实业、上海大众联合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增资合计 3668.29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西上海集团新增 1.5 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 2-1356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12 月 29 日止西上海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理委员会作为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发《嘉定区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单》，对上海市嘉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予以同意，并对转让总价 2,078.2954 万元予以确认。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024123），前者转让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9.751%股权给后者，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并经股东调整确认后的净资产 213,137,074.74 元为定价依据，转让总价为 2,078.2954 万元。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0000587 号）。

2003 年 12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二届全体会员代表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持股会所持西上海集团 45%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经营层。

经西上海集团 2004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11,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8 人。2004 年 1 月 12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曹抗美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并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

（3）政府确认文件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有关问题的批复》（嘉府[2015]188 号），确认西上海集团历史股权转让是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对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实施的，符合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国资监管要求。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确认西上海集团自设立至今股权稳定，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国有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西上海集团 2003 年改制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包括内部决议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等文件；

2）走访了上海市、嘉定区国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了解西上海集团改制所依据的政策背景；

3）调取了嘉定区政府机构设置相关文件，了解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设立背景以及人员构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上海集团 2003 年相关改制和股权重组系依据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属企业经营者（经营层）实施持股经营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将经营层持股转为自然人直接持有，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法律程序，改制方案获得有权机关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后实施，西上海集团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西上海集团改制合法性以及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西上海集团改制及股权重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国有、集体资产关于产权界定、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确认，相关改制和股权重组行为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三）说明并披露李耀新受贿案判决结果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改制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判决书中载明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西上海集团提供帮助的具体情形

（1）证明被告人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二手车交易中心的成立、发展提供帮助的证据

1）证人曹某 1 的证言证明，李耀新担任原市发展计划委产业发展处处长期间，在筹划上海安亭国际汽车城建设时，将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也纳入这个大的规划，促成了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建成，为西上海集团投资、发展和建设创造了赢利点。

2）证人刘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的证言证明，2015 年 2 月，刘敏带队至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调研，之前，李耀新曾向刘敏提出希望其至该公司调研。

3）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关于二手车市场新建项目立项的请示》、原市发展计划委《关于建设上海二手车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书证证明，2000 年 8 月，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成立，曹某 1 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股东为西上海集团等多家单位。2001 年 9 月，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向原市

发展计划委报送立项方案，获批通过，李耀新系审批文件的核稿人。

（2）证明被告人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西上海集团改制提供帮助的证据

1）证人曹某 1 的证言证明，李耀新对西上海集团改制提供过帮助、支持，让西上海集团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其个人也扩大了股权，从中获益。

2）西上海集团《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的请示》、《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 1,800 万配股奖励给持股职工的请示》，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 1,800 万配股奖励给持股职工的批复》、上海市嘉定区区管企业改制工作小组《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西上海集团工商登记资料等书证证明，曹某 1 系西上海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3 年间，时任嘉定区政府副区长兼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的李耀新在相关批复文件上会签同意，曹某 1 成为西上海集团的自然人股东之一。

（3）证明被告人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西上海集团收回出售冠龙酒店欠款提供帮助的证据

1）证人曹某 1 的证言证明，2011 年 12 月上旬，曹某 1 为了尽快收回西上海集团出售冠龙酒店项目的款项，请时任长宁区政府区长的李耀新帮忙协调，希望李耀新对酒店收购方上海明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勇公司）给予政策扶持，从而促使后者盘活资金归还对西上海集团的欠款，李耀新同意。2012 年春节前，西上海集团从收购方处收回 2,000 万元。

2）证人冯强（原明勇公司股东）的证言证明，2010 年冯强等人注册成立明勇公司后收购西上海集团旗下广悦公司的冠龙酒店项目，其中合同价 3.3 亿元，另有 8,000 万元通过广悦公司购买新华信托产品的形式支付。双方签约后，曹某 1 要求收购方尽快支付全部款项，冯强等人则希望借助曹某 1 与李耀新的良好关系推进冠龙酒店改造为金融交易中心。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李耀新向冯强打招呼，要求尽快解决项目收购方的欠款问题，冯强答应尽快办理，并于 2012 年 1 月向广悦公司支付了 2,000 万元。2013 年 1 月，李耀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将冠龙酒店项目进一步改造为金融交易中心的相关事宜。

3）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新华信托·上海明勇实业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财务凭证，长宁区人民政府《会议纪

要（2013-3）》等书证证明，2010 年 2 月，明勇公司以 3.3 亿元从广悦公司处收购了上海冠龙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约定由明勇公司另行承担项目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交易基准日以后发生的改造项目费用由明勇公司承担，经广悦公司测算该笔费用可控制在 8,000 万元以内。2012 年 1 月 18 日，上海冠龙酒店有限公司向广悦公司支付欠款 2,000 万元。2013 年 1 月，李耀新主持召开关于上海文化金融大厦（文化资本大厦）项目协调会，西上海集团曹某 1、项目方冯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会议，会议提出将项目定位为虹桥文化金融中心，要求区政府积极配合项目方，加强政府对项目的统一协调、服务和指导。

（4）证明被告人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二手车交易中心扩征土地提供帮助的证据

1）证人曹某 1 的证言证明，西上海集团为了在二手车交易中心新址附近争取 80 亩土地一事，其请李耀新多次出面协调嘉定区政府领导调研，力求促成此事，由于李耀新的帮忙，嘉定区政府领导原则上同意。

2）证人杲云（时任嘉定区政府区长）的证言证明，2015 年 5 月，李耀新邀请其去西上海集团考察，其间曹某 1 提出收购二手车交易中心边的一块农业用地的计划，李耀新在场也劝说其能予以支持。后曹某 1 又通过李耀新约其谈收购土地一事。

3）西上海集团出具的《关于在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新址西南侧扩征 80 亩土地的情况说明》及其附件《西上海二手车市场概念方案》等书证证明，西上海集团为扩征土地一事编制了概念方案，并由集团领导向杲云作了口头汇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曹抗美、西上海集团设立二手车交易中心、西上海集团 2003 年改制、收回出售冠龙酒店欠款和二手车交易中心扩征土地提供帮助，上述事宜并不涉及发行人。

2、李耀新受贿案判决结果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改制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20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具《关于征询曹抗美相关事宜的复函》（沪检二分函〔2020〕7 号），经查，李耀新受贿案件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并执行，该案已终结，对证人曹抗美涉及该案中对李耀新提供资金的行为不予追究，曹抗美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不存在因李耀新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西上海集团改制、曹抗美个人扩大股权（成为西上海集团自然人股东）符合当时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②1997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区属企业经营者(经营层)实施持股经营的意见(试行)》(嘉委发(1997) 35 号)。根据嘉委发（1997）35 号文件规定，企业经营者持股额度超过净资产 20％以上的，经营者个人可以成为自然人股东。

西上海集团 2003 年改制系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将曹抗美等 8 人通过职工持股会所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转为自然人直接持有。西上海集团 2003 年改制完成后曹抗美等 8 名西上海集团经营者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比例为 45%，符合嘉委发（1997）35 号文件中规定的“企业经营者持股额度超过净资产 20％以上的，经营者个人可以成为自然人股东”的要求。

③1996 年 8 月 21 日，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集体、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1996]28 号），“鼓励职工入股，经营层持大股：职工认股采用配额认购和自愿认购两种形式。对认购入股的职工，可根据企业净资产增值情况，划出一小部分作为干股，按职工工龄和贡献大小界定给职工。”

1998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布《关于逐步完善和规范本市职工持股会的若干意见》（沪国资产〔1998〕40 号），第四条规定职工持股会资金来源可以多样化，采取多种形式：（一）职工出资；（二）公司（企业）可分配工资结余折股；（三）公司（企业）提取部分公益金折股；（四）通过公司划出专项资金贷给职工持股会，贷款本息在日后公司分红中扣除；以上途径形成的职工持股资金可以按照一定的岗位、工龄、技能和贡献系数结合会员出资额的相应比例贴补或增配的方式全部转化为每一个职工的所持份额(具体方案根据改制时实际情况由公司（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而定)。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后，根据嘉委发[1996]28 号文件精神获得 1800 万元配股，并于 2003 年获得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西上

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 1,800 万配股奖励给持股职工的批复》（嘉企改字[2003]第 1 号），同意将上述配股量化至职工持股会个人，曹抗美作为职工持股会一员获得量化股权。上述股权量化至职工持股会个人行为符合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布《关于逐步完善和规范本市职工持股会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时任嘉定区政府副区长兼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的李耀新在《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关于对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 1,800 万配股奖励给持股职工的批复》文件上会签同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

（3）西上海集团 2003 年改制及职工持股会股权量化批复文件系经有权部门集体决策作出

李耀新作为时任嘉定区副区长兼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相关批复文件系由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集体作出，该小组组长根据设立文件为嘉定区区委书记，同时还有其他副组长（副书记、区长）、组员（区委常委、有关副区长及区人大、政协主要领导）。李耀新仅作为其中一名会签人员签署，文件最终审核人及签发人为小组组长，批复文件系集体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李耀新并不具有批复文件的决定权；同时，亦未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判决撤销前述批复文件（即具体行政行为），该等批复文件仍然有效。

（4）省级人民政府对西上海集团历史沿革作出再次确认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确认西上海集团自设立至今股权稳定，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国有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西上海股份设立时的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至今未发生权属纠纷。

（5）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二手车交易中心的成立、发展以及为二手车交易中心扩征土地提供帮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李耀新担任原上海市发展计划委产业发展处处长期间，筹划上海安亭国际汽车城建设时，将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也纳入，促成了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建成。西上海集团为了在二手车交易中心新址附近争取 80 亩土地，请李耀新于 2015 年多次出面协调嘉定区政府领导调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即由西上海集团持股 30%，另有上海物贸等 4 家非关联法人持有 70%股权；且前述 80 亩土地并未最终扩征，也未由二手车交易中心收购；二手车交易中心仅作为西上海集团参股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但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二手车交易中心提供帮助的事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6）李耀新利用职务便利为西上海集团收回出售冠龙酒店欠款提供帮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曹抗美为了尽快收回西上海集团出售冠龙酒店项目的款项，请时任长宁区政府区长的李耀新帮忙协调，希望李耀新对酒店收购方上海明勇实业有限公司给予政策扶持，从而促使后者盘活资金归还对西上海集团的欠款，李耀新同意。2012 年春节前，西上海集团从收购方处收回 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系西上海集团收回上海明勇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冠龙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该等事项仅涉及西上海集团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进行访谈，了解其涉案经过；

（2）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李耀新案相关《刑事判决书》；

（3）核查了西上海集团改制及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关政府批复文件，查阅省级人民政府对西上海集团改制合法有效性的确认文件；

（4）走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具的《关于征询曹抗美相关事宜的复函》。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改制行为及设立后涉及西上海集团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改制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系批复西上海集团改制事项的有权机关，相关改制和股权重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流

失；

（3）鉴于西上海集团 2003 年改制为经营层直接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事项，以及曹抗美获得部分量化股权的事项均符合当时关于企业改制相关政策的规定；判决书中提及的李耀新在相关批复上会签同意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相关批复均经有权机构集体决策后作出，李耀新并不具有决定权；同时李耀新受贿案的检查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曹抗美向李耀新提供资金的行为不予追究，李耀新案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西上海集团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改制以及后续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工作函》问题 3

关于职工持股会。发行人前控股股东西上海集团前身安亭汽车市场改制过程中，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获得 1800 万元配股，并量化给持股会会员个人。2004 年 1 月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 45%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经营层。后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职工持股会于 2012 年 11 月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耀康和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后又于 2014 年、2015 年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自然人。职工持股会注销前，组织会员对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耀杰、上海耀康等事项进行确认，目前全部 626 名持股会会员中 588 名已签署《确认函》。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获得 1800 万元配股并量化给个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符合当时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是否具有适当的职权就前述事项出具批文；（2）对照上海市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试点文件规定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相关制度，说明职工持股会在 2004 年 1 月出让西上海集团部分股权、2012 年 10 月委托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2012 年 11 月向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转让西上海集团股权过程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以及 2011 年 11 月参加西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并就转让西上海股份股权表决的授权和前置内部决策程序情况；（3）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后又出售给曹抗美等 7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是否符合

上海市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试点文件规定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相关制度，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该等安排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4）曹抗美等 7 人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如存在借款情形，请说明借款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借款金额、利息、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情况以及偿还借款的来源；（5）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1 月向曹抗美等 8 人和 2012 年 11 月向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按照出资额面值转让西上海集团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与 2014 年、2015 年相关股权再次转让时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6）组织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确认函》的原因，已签署的《确认函》是否是职工持股会会员真实的意思表示，部分职工持股会会员至今未签署《确认函》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职工持股会 1800 万配股量化给个人

1、原因及背景、核查依据

1996 年 8 月 21 日，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集体、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1996]28 号），“鼓励职工入股，经营层持大股：职工认股采用配额认购和自愿认购两种形式。对认购入股的职工，可根据企业净资产增值情况，划出一小部分作为干股，按职工工龄和贡献大小界定给职工。”

1998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布《关于逐步完善和规范本市职工持股会的若干意见》（沪国资产〔1998〕40 号），“职工持股会资金来源可以多样化，采取多种形式：（一）职工出资；（二）公司（企业）可分配工资结余折股；（三）公司（企业）提取部分公益金折股；（四）通过公司划出专项资金贷给职工持股会，贷款本息在日后公司分红中扣除；以上途径形成的职工持股资金可以按照一定的岗位、工龄、技能和贡献系数结合会员出资额的相应比例贴补或增配的方式全部转化为每一个职工的所持份额(具体方案根据改制时实际情况由公司（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而定）。”

2、核查过程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获得 1800 万元配股并量化给个人系按照上述文件精

神进行操作。

（1）职工持股会获得 1800 万元配股所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企改字（1997）第 4 号），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请示中提出的持股金额和各层次的持股比例；原则同意按实投现金股 1: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持股会的配股。

1998 年 1 月 26 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建立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决定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资金总额 3,800 万元，占拟建立的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 38%，其中职工实投资金 2,000 万元，量化配股 1,800 万元。

1998 年 2 月 5 日，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方股东连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 13 方主体决定联合投资组建（改制）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书》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方股东以其经界定的净资产合计 6,200 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实投资金 2000 万元，量化配股 1,800 万元）。

199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批（1998）4 号），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资金总额 3800 万元（其中职工实投资金 2000 万元），占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8%，待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后，该持股会即转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98 年 3 月 11 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申会验[1998]第 378 号），对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截至 1998 年 3 月 11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改制后原 12 家股东所增加的投资额由原安亭汽车市场逐年累积和资产评估增值中转入，新加入的股东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投资额 3,8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系投入货币资金，1,800 万元系增资配股。

1998 年 3 月 17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的工商登记手续。改制后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

团职工持股会持有 38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8%。

199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安亭汽车市场经营者持股的通知》（嘉体改办[1998]第 58 号），确认“根据区委一届八次全会决定，允许职工持股和经营者持大股，对贡献突出的经营者可按其实投股权额度的 1:1 或更多一些的倍加奖励。安亭汽车市场目前职工、经营层和经营者持股和配股的比例均属有效。”

（2）职工持股会将 1800 万元配股量化给个人所履行的程序

2003 年 4 月 2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了西上海集团进一步深化改制的方案，同意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西上海集团进行进一步改制，鼓励经营层持大股，经营层持股部分从职工持股会中剥离出来，原职工持股会配股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奖励给在职的持股职工。

2003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对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 1800 万配股奖励给持股职工的批复》（嘉企改字[2003]第 1 号），原则同意 1800 万配股奖励给持股会持股职工，同时要求西上海集团和职工持股会商定奖励配股方案，报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04 年 1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和职工持股会将配股量化方案报嘉定区深化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备案。

2004 年 1 月 9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形成决议，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同意原会员配股转为会员股，职工持股会按照会员个人实投资金 1:0.9 的比例将上述配股量化给持股会会员个人。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确认职工持股会的配股并量化给个人系根据相关文件执行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确认，其配股范围在嘉定区委规定的范围内，符合《关于集体、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1996〕28 号）等当时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获得 1800 万元配股并量化给个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职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工作函问题 2”之回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西上海集团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批复文件，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获得 1800 万元配股并量化给个人事项，符合《关于集体、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1996〕28 号）、《关于逐步完善和规范本市职工持股会的若干意见》（沪国资产〔1998〕40 号）等当时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具有适当的职权就职工持股会获得 1800 万元配股及量化给个人事项出具批文。

（二）职工持股会的内部决策情况

1、核查依据

（1）《上海市关于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

“第十四条，职工持股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就职工持股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职工持股会的管理以及会员股东权利的行使等事宜做出决议。

第十九条，根据职工持股会会议的决议，职工持股会可设理事长一名，代表会员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职工持股会章程》（2003 年 11 月 7 日持股会会员代表会议通过）

“第五章持股会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持股会的会员代表会由 16 人组成，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会员代表会是持股会的最高权利机构，依照本章程行使职权。（2006 年 3 月 3 日经持股会第二届全体会员代表第三次会议决议修改为‘会员代表由 11 至 15 人组成’）

第二十一条，会员代表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会员代表会对选举、更换理事会成员、分配方案、增加集资金额和投资方案作出决议，以及修改持股会章程，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持股会设理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其人，由持股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二人，理事长为持股会的负责人，是持股会参加公司股东会的代表。”

2、核查过程

（1）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8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二届全体会员代表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出具决议如下：职工持股会持有 65%的集团股份，同意转让给经营层 45%集团股份，职工持股会持有 20%集团股份。

（2）2012 年 10 月委托持股

2012 年 10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签署上述委托持股协议前未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会议审议。

全体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的 588 名会员签署《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行为，具体内容为“确认同意职工持股会与上海耀杰、上海耀康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3）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会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4.09%股权，作价人民币 2863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康；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15.91%股权，作价人民币 11137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杰。

3、职工持股会 2011 年参加西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并就转让西上海股份股权表决的授权和前置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1 年 7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会议，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其中 14%转让给西上海汽服 3 名高管（朱燕阳、向方霓、卢晓东），其余按约定比例转让给除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之外的原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时任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为陈延龄。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理事长为持股会出席西上海集团股东会的代表，陈延龄作为职工持股会理事长，系职工持股会出席西上海集团股东会的当然授权代表，并且其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市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试点文件规定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相关制度，获取了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

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在 2004 年 1 月出让西上海集团部分股权、2012 年 11 月向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转让西上海集团股权过程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 2011 年 11 月参加西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并就转让西上海股份股权表决的授权和前置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市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试点文件规定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2012 年 10 月与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前未履行前置内部决策程序，但事后经 588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确认函》补充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职工持股会清理

1、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后又出售给曹抗美等 7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上海集团 1998 年改制完成后，职工持股会成为西上海集团第一大股东。西上海集团经过多年发展，截至 2011 年已形成整车运输、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和民生服务 6 大业务板块。由于各板块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差异，但职工持股会会员均在集团层面按照统一标准享受分红，职工持股会制度安排无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因此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提议将职工持股会分拆为多个主体，以更好地实现员工激励。在该方案实施过程中，职工持股会初步将股权转让给上海耀杰和上海耀康代持。

发行人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海耀杰和上海耀康所持有西上海集团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有可能产生纠纷，不利于西上海集团股权的稳定，建议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予以清理。因此，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在征询西上海集团其他股东的建议后，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决定采用受让上海耀杰和上海耀康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的形式清理上述代持情形。

2、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后又出售给曹抗美等 7 人的具体决策情况如下：

（1）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由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代持

2012 年 10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上海耀康、上海耀杰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将所持有的 2863.2197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4.09%）、11137.8549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5.91%）委托上海耀康、上海

耀杰持有。

2012 年 11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4.09%股权作价 2,863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康；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15.91%股权作价 11,137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杰。

经西上海集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14,001.07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耀康、上海耀杰。

（2）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处置代持股权

2014 年 3 月 1 日，上海耀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西上海集团 15.9112%股权以合计 23,020.832293 万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 7 位自然人股东。

2014 年 3 月 7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向方霓（持股比例 2%）和上海耀杰（持股比例 15.9112%）将所持的西上海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其余 7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以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 2.0669 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耀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西上海集团 5.0175%股权以经审计每元出资额 2.1003 元对应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西上海集团 7 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耀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5.0175%的股权（出资额 3512.2835 万元）转让给公司 7 位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确认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职工持股会全部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的 588 名（人数占比为 93.93%，分配资金额占比 93.47%）签署《确认函》并已领取了款项，共计人民币 76,026,944.55 元。

《确认函》除确认职工持股会与上海耀杰、上海耀康的《委托代持协议》外，同时确认了上海耀杰、上海耀康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的行为，该等股权转让的收益归属于职工持股会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 2012 年 11 月向上海耀康、上海耀杰转让西上海集团股权形成股权代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续上海耀康和上海耀杰向曹抗

美等 7 人转让西上海集团股权未履行职工持股会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情形不符合《关于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沪体改委[1994]156 号）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相关制度的规定，但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以及代持方后续处置行为已经职工持股会全部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的 588 名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法律障碍。

3、关于职工持股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西上海集团提供的职工持股会历年员工变动名单及其入股退股凭证，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历年会员具体变动情况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元

年份	会员减少		会员新增		原会员本年度新增认购		期末会员人数	期末会员出资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98	-	-	397	10567000	-	-	397	10567000
1999	4	662000	30	576000	-		423	10481000
2000	5	66000	35	589000	-	-	453	11004000
2001	5	55000	39	970000	437	11887000	487	23806000
2002	19	564000	1	500000	-	-	469	23742000
2003	30	112907000	109	23714000	448	116131000	548	50680000
2004	14	9616000	8	120000	11	11193000	542	52377000
2005	28	3585000	18	1920000	12	1168000	532	51880000
2006	26	5023000	2	3820000	13	5280000	508	55957000
2007	27	3775000	-	-	7	4610000	481	56792000
2008	8	8912000	12	3820000	47	15316000	485	67016000
2009	24	6616000	16	11180000	460	74912000	477	146492000
2010	27	15546000	2	560000	17	16140000	452	147646000
2011	18	7708000	11	14880000	28	15600000	445	170418000
2012	26	12816000	7	4440000	21	12324000	426	174366000
2013	32	8218000	11	10420000	26	13008000	405	189576000
2014	31	7666000	35	16760000	25	13376000	409	212046000
2015	28	12058000	12	6740000	6	4560000	393	211288000

注：2013 年-2015 年由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代职工持股会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上表中职工持股会 2013-2015 年度出资金额为合并上海耀杰、上海耀康数据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会员入股、退股及分红凭证，职工持股会会员的入股、出资等均系会员本人出资，退股的收益由职工持股会会员享有并领取，因此，职工持股会会员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

的情形，不存在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通过代他人持有股权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4、政府确认文件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有关问题的批复》（嘉府[2015]188 号），确认职工持股会的设立、配股、股权受让及转让行为均经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批复同意，系西上海集团不同发展阶段的客观需求，其持有的股权增量、转让及退出等均系持股会全体职工意愿，是符合企业改制要求的自愿行为并在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完成。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解散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2018]59 号），经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变更、解散及清算等事实清楚、程序规范，现批复同意解散。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经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批准，根据相应的批文设立和运作，并根据相应的批文解散。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均为西上海集团及下属企业内部职工；其奖励股获得及量化、股权受让及转让等行为，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职工的入股、出资、分红、股权转让及退股清理过程，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和持股会章程的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5、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职工持股会会员历次出资、退出的原始凭证；

（2）核查了职工持股会与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对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访谈并见证会员签署相关《确认函》；

（3）获取并核查了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和职工持股会清算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内部会议文件、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文件、耀康、耀杰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等；

（4）在职工持股会清算过程中对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访谈并见证全程见证

签署确认函过程。

（5）对西上海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西上海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情况；

（6）获取政府部门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变更、解散及清算过程的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耀杰、上海耀康时履行了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会议审议的决策程序，本次转让系职工持股会委托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代为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仅通过各自合伙人会议决议确认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未履行职工持股会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情形不符合上海市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试点文件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后通过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确认函》予以补充确认；职工持股会会员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通过代他人持有股权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四）曹抗美等 7 人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1、曹抗美等 7 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曹抗美等 7 人确认，曹抗美等 7 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部分来自自有资金（该部分自有资金主要系西上海集团历年分红累积），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

2、借款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抗美等 7 人向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合计利息	合同借款期限	最后还款日	还款来源
曹抗美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2000	7.86%	342.92	2014.8.29-2021.3.29	2018.1.22	西上海集团分红
吴建良	上海农商银行安亭支行	2000	8.00%	371.11	2014.4.23-2017.4.22	2016.8.5	
江华		2000		388.18		2017.4.18	
戴华淼		2000		330.29		2017.2.7	
陈德兴		1000		134.44		2016.8.5	
卜晓明		1000		214.42		2017.3.8	
宋建明		1000		101.60		2016.8.5	
		1000		146.37		2016.8.5	

3、还款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曹抗美等 7 人确认，曹抗美等 7 人以西上海集团分红作

为上述银行借款的还款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凭证等文件；

（2）获取了西上海集团历年分红决议以及分配给曹抗美等 7 人的分红凭证；

（3）就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事项对曹抗美等 7 人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曹抗美等 7 人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并以其在西上海集团的历年分红作为还款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五）职工持股会按出资额面值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和再次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1、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1 月向曹抗美等 8 人以出资额面值转让

2003 年 11 月 8 日，上海东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东安评报[2003]第 129 号），载明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的评估值为 162,900,074.74 元，根据西上海集团 2003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调整后净资产为 213,137,074.74 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西上海集团根据改制方案中产权界定结果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合计 11313.71 万元，同时安亭实业、上海大众联合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增资合计 3668.29 万元。

鉴于西上海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改制，改制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为 2.5 亿元，因此 2004 年 1 月职工持股会向曹抗美等 8 人以出资额面值转让西上海集团股权具有合理性。

2、2012 年 11 月职工持股会向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以出资额面值转让

本次转让系职工持股会所将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由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代持，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仍为职工持股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面值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职工持股会利益的情形。

3、2014 年、2015 年上海耀康、上海耀杰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

2014 年，上海耀杰将其持有的西上海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的价格为 2.0669 元/股，系依据编号为沪诚评报字[2014]第 A00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西上海集团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0669 元/股。

2015 年，上海耀康将其持有的西上海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的价格以西上海集团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2015 年 8 月 30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15）第 1079 号），载明西上海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470,163,565.57 元。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5.0175%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7376.616 万元。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1 月向曹抗美等 8 人、2012 年 11 月向上海耀康、上海耀杰转让西上海集团股权和 2014 年、2015 年上海耀康、上海耀杰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凭证等文件；

（2）对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1 月将所持西上海集团股权以出资额面值转让给曹抗美等 8 人、2012 年 11 月职工持股会向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以出资额面值转让具有合理性，且未损害股权转让双方以及西上海集团其他股东利益；2014 年、2015 年上海耀康、上海耀杰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依据，系为了清理职工持股会，转让所得属于职工持股会收益，由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享有。

（六）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确认函》的情形

1、组织《确认函》签署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相关要求，鉴于西上海集团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上海集团就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情形进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存在应当履行前置决策程序而未履行的瑕疵。为免纠纷和争议，西上海集团于 2017 年 5 月开始组织全体职工持股会权益会员签署《确认函》。

2、已签署的《确认函》是否是职工持股会会员真实的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与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核对身份证等个人

信息，见证职工持股会会员亲自签署《确认函》并拍照留档，已签署的《确认函》是该等会员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等会员均已领取职工持股会清算款，签署现场未有纠纷或争议。

3、部分会员至今未签署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剩余 38 名尚未签署确认函的会员（人数占比为 6.07%，分配资金额占比 6.53%）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签署，对应的剩余清算款项合计人民币 5,320,716.55 元已存入专项账户予以托管。

4、曾存在的纠纷及解决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就职工持股会相关事项曾有朱彩云就其投入职工持股会所涉股权相关事项起诉西上海集团，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14 民初 7631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沪 02 民终 300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申 2106 号），均驳回其诉求。就朱彩云纠纷一事，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其法律救济程序已用尽，相应判决文书已生效。

5、实际控制人承诺

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共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算过程存在争议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全部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责任。

6、政府确认意见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就持股会有关事项出具的批复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职工持股会清理”之“5、政府确认意见”。

7、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全程现场见证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确认函》并核实职工持股会会员身份信息；

（2）获取嘉定区人民政府有关西上海集团历史沿革、职工持股会相应批复文件；获取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就职工持股会事项的批复文件；

（3）查询裁判文书网有关职工持股会纠纷的相关内容；

（4）获取发行人和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的《确认函》系会员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尚未签署《确认函》的原持股会会员人数占比较低，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负责解决因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算过程存在争议而产生纠纷，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工作函》问题 7

7、关于合规运营。整车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进行整车物流业务时，是否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超载等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整车物流业务模式及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运输服务根据业务需求采用全部向第三方承运商采购运力的经营模式，公司自身不从事整车运输。

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开始通过自有车辆自行开展部分整车运输业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不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整车运输供应商的管控

1、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对供应商合规开展业务的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二级运输商的管理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二级运输商会议，针对运输问题进行检讨总结。二级运输商应发行人要求每周将班车与司机信息向发行人进行报备，对未及时报备相关信息的供应商进行 KPI 考核扣分。

发行人与整车运输业务供应商签署的运输外包合同中，对供应商要求如下：

“乙方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物流公司的资格，在近三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也未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乙方的运输车辆应在符合国家（GB1589-2016）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规定，同时也必须符合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保证车况良好，内外干净整洁。由于乙方车辆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整车运输行业监管政策趋严

2016 年以来我国整车运输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2016 年 7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2016 年 8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2016 年 9 月 21 日起，全面禁止“双排车”通行，并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更新改造不合规车辆运输车，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面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其中 2017 年底前完成 60%；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符合新修订 GB1589 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 100%，我国汽车整车物流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上述政策颁布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得到落实，我国的整车运输行业合规情况得到较大改善。

3、整车运输业务供应商合规运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供应商包括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已向发行人出具说明，在 2017-2019 年 3 年中没有出现因超载、超限所收到的行政处罚（不包括一般违章）。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6 条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车运输商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车运输供应商不存在因超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进行整车物流业务时，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超载等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开展整车运输业务的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整车运输的业务模式；

2、核查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书及相关法律依据；

3、查询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信用中国（吉林公主岭）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涉及超载等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与整车运输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及供应商就合规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获取整车运输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进行整车物流业务时，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超载等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20 年 8 月 10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在出具上述文件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予以了持续关注。

鉴于发行人申报用财务报告增加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7066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71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动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

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规定。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根据众华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99,491,636.49 元、100,813,072.78 元、103,956,238.32 元和 52,839,091.78 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98,375,027.01 元、98,961,406.15 元、102,348,186.29 元和 51,929,486.0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一）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133,032.60 元、162,056,308.92 元、128,090,231.53 元和 50,671,297.62 元，合计 557,950,870.67 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286,720,351.01 元、1,279,732,655.65 元、1,222,534,369.33 元和 480,089,923.22 元，合计 4,269,077,299.2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二）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三）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4%，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四）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469,059,595.53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五）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缴纳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6,720,351.01 元、1,279,732,655.65 元、1,222,534,369.33 元和 480,089,923.22 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4,919,408.29 元、1,235,133,588.61 元、1,193,021,604.62 元和 470,955,899.73 元，发行人主要从事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有如下变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1,3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2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	1,000	汽车销售与维修

注：上述企业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降低为 51%，该等变更不影响该等企业的关联方性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定佳园林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墨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监事朱元栋持有该公司参与出资的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变更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4,028.61	1,112,886.19	818,744.88	1,156,299.37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	1,287,238.96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	930,688.8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	509,611.31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

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7,394,599.28	34,498,998.54	33,306,957.50	31,667,027.4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	30,536.62	257,593.08	17,645.0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服务费）	11,223.05	1,192.660	-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1,434,151.51	28,188,315.41	27,595,617.78	24,654,859.82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32,114,226.10	80,492,306.07	76,418,728.09	70,094,706.59
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	34,673.69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	14,172,175.45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整车仓储及运营	/	/	/	29,622.00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	669,781.60	1,378,606.43	11,191,658.34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	3,578,301.99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14,038.53	372,231.92	8,796,515.22	12,923,378.37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329,311.93	1,001,943.71	878,018.41	816,756.74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	5,548.14	59,937.00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	1,451,487.00	1,496,435.00	1,484,306.29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	零部件运输	153,423.85	1,019,897.23	878,656.04	1,545,045.05

司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广告收入）	-	-	-	113,207.54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5,931.44	2,533,035.73	2,548.254.00	2,538,445.18

4、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上海安磊	3,000 万元[注 1]	2016/9/13	2021/8/31	已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持证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偿还借款，余额为零，相应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5,900 万元[注 1]	2015/12/30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2]	2016/10/26	2019/10/25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3]	2016/12/12	2019/12/11	已履行完毕
上海延鑫汽配	2,000 万元[注 4]	2018/9/3	2019/9/3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22,800 万元[注 5]	2019/12/9	2022/12/8	未履行完毕

[注 1]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该 5900 万借款提供之担保撤销，改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注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已偿还。

[注 5]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已偿还，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为 0.00 万元。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8,571.40	4,095,128.22	4,203,418.06	4,137,770.16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自西上海集团取得委托借款及委托借款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本金	39,000,000.00	-	39,000,000.00	-
委托借款利息	18,850.00	749,287.50	768,137.50	-
合计	39,018,850.00	749,287.50	39,768,137.50	-

2016 年度发行人自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其中：39,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86,711.6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770,348.25	3,847,268.56	3,550,741.33	3,009,213.0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11,363.61	14,904,550.42	13,631,240.98	9,994,146.27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14,057.51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8,950.00	361,700.00	181,529.00	234,300.00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91,004.67	411,650.49	533,479.10	443,566.0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	1,370,818.02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67,232.00	203,840.00	150,000.00	900,020.00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	61,260.33	437,642.40	1,171,998.0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8,000.00	2,085,973.00	6,058,345.00
预付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2,779.8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49,965.72	249,965.72	249,965.72	249,965.72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收项目披露。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	/	/	427,518.00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	1,001,083.5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278,962.66	1,770,848.95	1,673,824.75	1,580,340.79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	359,388.86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	/	/	121,717.06
预收账款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102.40	15,102.40	13,364.96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52,293.57	-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350,686.0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0	-	30,000.00	23,218.17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99,778.78	99,778.78	99,778.78	99,778.78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注]	/	/	/	3,376,704.38
应付股利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	750,000.00	750,000.00	2,750,000.00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付项目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面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另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基本信息未有变更。

（二）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共对外承租了以下物业：

序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期限
1.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2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1861 号	商业	54.87	43,908.00 元/年	办公	2018.01.01-2020.12.31
2.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	仓储	仓储经营物业 17,344.28 平方米；土地储货场地暂计 128 亩	仓储经营物业租金 376.04 万元/年；储货场地租金 640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6.01.01-2024.12.31
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05219 号	工业	10,657.14	146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20.01.01-2020.12.31
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576 号	工业	15,911	410 万元/年	仓储	2019.01.01-2021.12.31
5.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第二层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307 号	工业	2,783.27	427,490.50 元/年	生产	2017.09.01-2022.08.31
6.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3902956 号	工业	4,150	18.7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20.05.22-2021.05.21
7.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1[注 1]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3,88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注 1]			838	2018 年每月租金 17.6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8.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8.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9.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6[注 1]			833	第一年 18,659.2 元/月，第二年 19,242.3 元/月	办公仓储	2019.03.01-2020.12.18
1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15 号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1,14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仓储	2017.12.19-2020.12.18
11.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安鹤路（中央大道）、南至夏耕路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5816 号	工业	99,811	每 3 个月付款，每次付款 56 万元	仓储	2020.03.15-2020.12.31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夏耕路、南至鹤吉路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3871 号	工业	47,223			
12.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6938 号	商业办公用地	1,307.42	每日每平方米 2.2 元，即月租金 87,488 元	办公	2019.01.01-2021.12.31
1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9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314 号	公益事业	1,285.52	70 万元/年	办公	2020.01.01-2021.12.31
14.	陕西省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 [注 2]	-	工业	3,745	12.5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8.11.01-2023.10.31
15.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999 号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40051 号	工业	1,054	28 元/平方米/月	仓储	2019.05.01-2021.12.31

注 1：序号 7-9 租赁物业系同一产权证上的物业。

注 2：根据出租人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同书》及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系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所有，其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此厂房无任何抵押。

（四）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面套缝纫的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13672.5	2020.04.30	刘丹
2.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防水型汽车冷进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868744.X	2019.11.01	刘丹
3.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消除异响的滑动中控扶手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846088.3	2019.10.30	刘丹、张珂
4.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测量轮廓度的自动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1636860.9	2019.09.29	刘丹、张珂
5.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带有导轨式防护帘的料架车	实用新型	201921212866.3	2019.07.30	刘丹
6.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带有防护帘的料架车	实用新型	201921213671.0	2019.07.30	刘丹
7.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面套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12838.1	2019.07.30	刘丹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专利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的权利状态，系因相关零部件及汽车车型已更新换代导致该等专利技术不再适用于市场，故自行停缴年费，该等专利终止后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上海延鑫汽配	汽车门扶手饰件	实用新型	201220288332.0	2012.06.18	王建清、肖惠金、沈析伟、徐林生、刘乾
2.	上海延鑫汽配	牛皮自动剪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5.6	2016.03.16	刘丹、任振锋、邓莉斯
3.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汽车左侧板的包覆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205377.5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夏远东
4.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中控扶手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1.8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5.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中控扶手的包覆辅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3.7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助工装				
6.	上海延鑫汽配	切刀装置及包含其的冲压机	实用新型	201620203254.8	2016.03.16	刘丹、倪春明、徐刚
7.	上海延鑫汽配	上饰板自动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6285.9	2016.04.22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已经到期终止；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新订立了若干数额较大或对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影响的合同。据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如下所述：

（一）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情形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044194170038），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间为 36 个月，即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首笔具体业务的发生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为该笔借款合同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44194110038），抵押担保物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的厂房及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厂房。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31044194010038），系前述编号为 31044194170038 的《最高额融

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6%，即首次提款日一年 LPR 上浮 4.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融资合同和抵押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北京广安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运价表	2020.04.01-2021.03.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定
2.	室内库分公司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	驳运业务等	2.8 元/辆至 4.2 元/辆不等	2020.01.01-2020.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定
3.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气囊加工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20.01.01-2020.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4.	上海延鑫汽配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PU 革	详见价格清单	2020.01.01-2020.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5.	上海延鑫汽配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织物、人造革	详见价格清单	2020.01.01-2020.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三）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

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面套	详见价格清单	2020.01.01-2020.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2.	室内库分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3.33/辆至64.09元/辆不等	2020.01.01-2020.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3.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报价单	2020.04.01-2021.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4.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20.01.01-2020.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5.	广奔分公司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20.04.01-2020.09.30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6.	宁波申众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3.7元/辆到90元/辆不等	2020.01.01-2020.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7.	广州广安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20.04.01-2020.09.30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投资合同仍为上海汉喜龙之投资协议，上述投资发行人已支付2,250万元，尚有150万元待投资条件满足后支付。

（五）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面谈、公开渠道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面谈、书面审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互相进行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均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发行人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改为 3%。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依据和政策文件如下：

1、根据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规定，仓储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可以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泽诺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原子公司重庆银鑫（已注销）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18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善友和武汉世纪圣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于 2018 年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善友、武汉世纪圣达、西上海墨宝、上海安澄、芜湖西上海和重庆泽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223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9 年 10 月 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094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共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个人所得税返还	164,74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
2	稳岗补贴	392,280.5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3	稳岗补贴	18,190.2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4	稳岗补贴	428.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5	稳岗补贴	46,456.28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
6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5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嘉经〔2017〕24号)》
7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10,703.00	嘉定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的实施办法嘉残〔2016〕13号
8	进项税加计扣除	144,604.9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合计	927,412.0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度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烟台通鑫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有欠税信息和未申报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北京广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

月 30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税款已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通安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宁波申众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所属期间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上海墨宝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善友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海安磊、上海蕴尚、上海安澄均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上述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延鑫汽配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在金三税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西彭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确认，“重庆泽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期申报、按时交纳税款，说明期内未因违反国家税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收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税电征信（2020）157 号）载明，广州广安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广安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江夏区金口税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世纪圣达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在现有征管期内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暂未因生产经营被调查及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以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环保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环保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广奔分公司、西上海墨宝、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上海善友、上海延鑫汽配、上海蕴尚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核实天津通安出具的《关于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说明》，天津通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烟台通鑫在烟台开发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广安在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出具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任何与商务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北京广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九份《证明》载明，西上海墨宝、上海安磊、上海善友、上海蕴尚、上海安澄、室内库分公司、广安分公司、桑发分公司、上海延鑫汽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广奔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未发现天津通安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经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广州广安被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载明，经数据库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宁波申众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重庆泽诺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武

汉世纪圣达自 2020 年 4 月 1 日期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四）发行人工商、土地房屋、社保等合法合规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九份《证明》载明，西上海墨宝、上海安磊、上海善友、上海蕴尚、上海安澄、室内库分公司、广安分公司、桑发分公司、上海延鑫汽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广奔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未发现天津通安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

规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经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广州广安被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载明，经数据库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宁波申众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重庆泽诺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世纪圣达自 2020 年 4 月 1 日期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土地房屋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0]228 号）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广州广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关于停止办理企业合规证明文件的公告》，停止办理市区内企业的合规证明申请。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海市、嘉定区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屋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天津通安社保缴费凭证载明，天津通安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累计缴费 6 年 10 月，最近 36 个月缴费情况正常。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关于重庆泽诺欠缴社保和拖欠工资的举报，也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重庆泽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已按规定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正常缴纳社保。经审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烟台通鑫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花人社证[2020]25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花都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期末参保人数 86 人），同时，未发现广州广安有违反国家、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西上海墨宝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上海善友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广安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发行人、广奔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广奔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上海延鑫汽配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桑发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于 2007 年 7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办理社保登记，截至 2020 年 6 月共计为 48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武汉世纪圣达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兴劳监证字：20055 号）载明，北京广安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住

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00706WJ1020）载明，天津通安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通鑫为职工正常缴纳公积金。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080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曾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上海延鑫汽配截至 2020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上海善友截至 2020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110046）载明，北京广安于 2006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广安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重庆泽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7 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2 人，特此证明。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世纪圣达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公积金中心开户，目前缴存至 2020 年 6 月。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其他城市管理、消防、交通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广奔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延鑫汽配、山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安磊、上海蕴尚）系注册于本单位管辖区域的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

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载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广奔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延鑫汽配、山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安磊、上海蕴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广奔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延鑫汽配、山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安磊、上海蕴尚）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交警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开发区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天

津通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河西大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发案记录查询证明》载明，天津通安所属机动车近三年在辖区未发生负有事故责任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招股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三）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查验，并经发行人提供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及处罚机关所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各自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源

龚嘉驰

2020 年 9 月 21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3
第二节　引 言.....7
第三节　正 文.....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8
八.　发行人的业务.....10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247
二十二.　结论意见.....247

Jin Mao Partners
金 茂 凯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本所李志强律师、崔源律师、龚嘉驰律师
公司、发行人、西上海股份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西上海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股票并上市
室内库分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

广奔分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分公司
广安分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安汽配分公司
桑发分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配分公司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西上海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广安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烟台通鑫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烟台西上海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善友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上海墨宝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安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通安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泽诺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世纪圣达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澄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蕴尚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磊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申众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广安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重庆银鑫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汉喜龙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社会公众股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

	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
嘉定国资集团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嘉宝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杰华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汇嘉创投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亭实业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行人的董事会
监事会	发行人的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078 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9）第 2074 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华于 2019 年 3 月

证意见》	1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079 号的《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中国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引 言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和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并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业务范围为从事证券、收购、外商投资、银团贷款、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诉讼、仲裁等领域的法律服务。现有执业律师 73 名。

李志强律师为本所创始合伙人，于 1990 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3 年首批获得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办理了百余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境外发行证券并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21）6335 3102

传真：（8621）6335 3272

邮箱：zhqli@jinmaopartners.com

崔源律师为本所律师，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自 2014 年起至今在本所担任专职律师，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参与办理了二十余例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21）6387 2000

传真：（8621）6335 3272

邮箱：cuiyuan@jinmaopartners.com

龚嘉驰律师为本所律师，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自 2015 年起至今在本所担任专职律师，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参与办理了十余例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21）6387 2000

传真：（8621）6335 3272

邮箱：jessegong@jinmaopartners.com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1、本所于 2015 年 6 月接受发行人聘请，并于 2015 年 7 月起持续进行法律事项尽职调查，讨论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能性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2、本所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参与发行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范工作，并持续采用验证审核资料、访谈、实地调查等方法进行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出相关法律事项的规范化建议。

3、在上市辅导阶段，本所多次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事项的辅导，指导发行人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专题讲课。

4、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会同发行人、海通证券、众华共同拟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表和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并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法律事项多次进行讨论。

5、在申报材料阶段，本所指派多名律师参与，实地调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运作的情况，配合其他中介机构解决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与讨论，并充分交换意见。最后，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6、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并于 2019 年 4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保证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三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1.2.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1.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帐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然后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本次股票发行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8）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2.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2.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	49,811	上海代码：3101140558994552018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8-310114-59-03-022314	备案号：201831011400000502
合 计		**49,811**	**49,811**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

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1.2. 授权范围与授权程序

1.2.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次发行授权自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

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3）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

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167473L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2.2.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西上海有限”，2002 年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西上海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并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西上海有限按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 10,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 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其前身西上海有限设立后经核准依法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前身西上海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均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所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4.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中的未分配利润 724,553.51 元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55.35 元后，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一亿元，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发起人和股东”、“八. 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0	25.14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	11.31
4	吴建良	9,777,650	9.78
5	朱燕阳	7,602,910	7.60
6	江　华	5,587,280	5.59
7	戴华淼	5,587,280	5.59
8	陈德兴	5,587,280	5.59
9	卜晓明	5,587,280	5.59
10	宋建明	2,793,640	2.79
1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	2.17
12	卢晓东	2,172,260	2.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上述 7 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发起人和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的以下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股份总数的25%以上；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2. 规范运行

3.3.2.1. 根据《公司章程》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3.2.3.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3.2.4. 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20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3.2.5.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

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3.2.7. 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20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3. 财务与会计

3.3.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

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众会字（2019）第 20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9）第 2074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3.6.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意见》，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90,943,186.79 元、99,491,636.49 元和 100,813,072.78 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89,048,686.21 元、98,375,027.01 元和 98,961,406.1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一）之规定。

3.3.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02,099.22 元、217,133,032.60 元和

162,056,308.92 元，合计 484,091,440.74 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208,549,415.68 元、1,286,720,351.01 元和 1,279,732,655.65 元，合计 3,775,002,422.3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二）之规定。

3.3.3.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三）之规定。

3.3.3.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2%，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四）之规定。

3.3.3.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25,048,960.97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五）之规定。

3.3.3.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3.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3.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3.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西上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 10,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

4.1.1. 西上海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7 月 15 日，西上海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兴，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零配件物流，仓储中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4.1.2.1. 2007 年 7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两份《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7]119 号、嘉府[2008]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下属部分企业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方案。

4.1.2.2. 2008 年 3 月 6 日，由西上海集团作为相关企业盖章的《（同意使用）承诺书》，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企业名称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西上海”作为字号，主要从事汽车服务行业。

4.1.2.3. 2008 年 5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321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1.2.4. 2008 年 8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230 号）。该《审计报告》载明，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合

计为 115,986,631.36 元。

4.1.2.5.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DZ080348169）。该《评估报告》载明，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西上海有限的净资产为 115,986,631.36 元。

4.1.2.6. 2008 年 9 月 1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西上海集团、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签署《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同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算股份折为 1 亿股，其余净资产按公司会计制度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办理有关手续。西上海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所占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	6.20
3	曹抗美	44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陆永元	3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吴建国	179.99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9	吴建良	171.11	1.71
10	江　华	97.78	0.98
11	戴华淼	97.78	0.98
12	陈德兴	97.78	0.98
13	卜晓明	97.78	0.98
14	宋建明	48.89	0.49
15	向方霓	48.89	0.49
合计		**10,000**	**100.00**

4.1.2.7.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股改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4.1.2.8.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4.1.2.9. 200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2.10.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10114000619453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曹抗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4.1.2.11. 根据上述文件，西上海有限整体改制为发行人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3	曹抗美	44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陆永元	3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吴建国	179.99	1.80
9	吴建良	171.11	1.71
10	江　华	97.78	0.98
11	戴华淼	97.78	0.98
12	陈德兴	97.78	0.98
13	卜晓明	97.78	0.98
14	宋建明	48.89	0.49
15	向方霓	48.89	0.49
合计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4.2.1. 2008 年 10 月 16 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签署《关于设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发起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住所；发行人的名称及住所；发行人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种类、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发行人设立费用；章程；发行人筹委会及其职责；其他约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解释权；协议修改；生效；文本等内容。

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4.3.1. 审计

2008 年 8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 3230 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

4.3.2. 评估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DZ080348169 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西上海有限的净资产为

115,986,631.36 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132263099C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3102000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0210049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评估业务从业资格。

4.3.3. 验资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以其拥有的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中的未分配利润 724,553.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55.35 元后，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亿元，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310114000049199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NO. 01718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00005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业务从业资格。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4119251J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NO. 0172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00015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业务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陈延龄、吴建国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其中载明：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成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选举并产生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陆永元、朱燕阳、曹志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祥麟、陈步林、金炳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并产生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德兴、向方霓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职工苏伟民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在业务上，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5.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5.2.1. 发行人系由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额均已到位。

5.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担保的情况。

5.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服务销售系统。

5.2.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

5.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关系。

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5.3. 人员的独立性

5.3.1.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

5.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全部专职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兼任管理职务
朱燕阳	总经理	发行人	否	否
严飞	财务总监	发行人	否	否
卢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否	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的抽样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发行人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财务的独立性

5.4.1. 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4.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3.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上海银行长宁支行；账号为：31646303000835295，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4.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4741167473 号），依法独立纳税。（注：该证已被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1167473L 的《营业执照》所替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机构的独立性

5.5.1.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发行人《公司章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发行人的现行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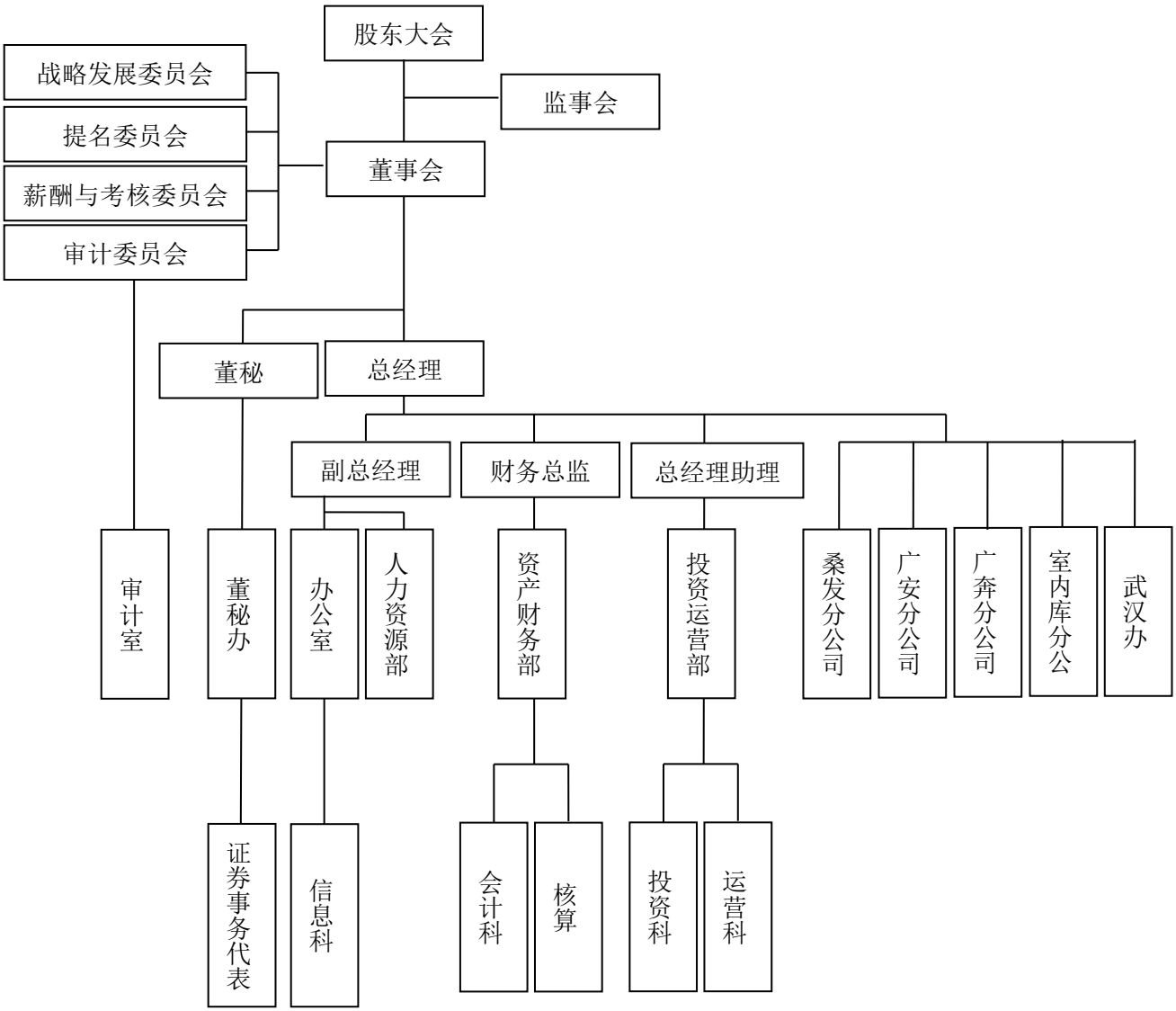

5.5.2.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与各股东完全分开。

5.5.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均由发行人自主决定。

5.5.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或股东所控制的公司各部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各部门之间机构混同或存在上下级的混同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业务的独立性

5.6.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6.2 发行人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6.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

行人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名称、住所、出资情况

发行人是由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位发起人，分别为 4 位法人和 11 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6.1.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6.1.1.1 西上海集团的基本情况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为主要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设立时 70%的股份，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上海集团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显示，西上海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620916M，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抗美，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5501 号－5605 号，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抗美	22,595.2699	28.244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128.0000	17.6600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94.4856	14.8681
吴建良	8,787.0603	10.9838
江　华	5,021.1392	6.2764
戴华淼	5,021.1392	6.2764
陈德兴	5,021.1392	6.2764
卜晓明	5,021.1392	6.2764
宋建明	2,510.6274	3.1384
合　　计	80,000.00	100

6.1.1.2　西上海集团的历史沿革

1、1992 年 12 月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西上海集团前身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汽车市场”）。1992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市嘉定县人民政府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府[1992]256 号），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办公厅批准，县政府决定在安亭镇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1992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名称查询

审核表》，同意企业名称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安亭汽车市场首次董事会通过《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以全部认缴股本金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分设 200 股，每股 10 万元。

1992 年 12 月 16 日，安亭汽车市场向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申请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的报告》，确认安亭汽车市场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单位参股。

1992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 92294 的《验资证明书》，确认截至 199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为嘉定县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嘉定县财政局通过货币资金形式拨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1992 年 12 月 24 日，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字号：22069190），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安亭镇墨玉路曹安路口，注册资金：2,000 万，法定代表人：曹抗美，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2 年-1997 年参股单位资金到位

1992 年 12 月，根据嘉府[1992]256 号文，安亭汽车市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嘉定区人民政府牵头、联合嘉定区（县）财政局、安亭镇人民政府、嘉定区水利局、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开发总公司、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嘉定区邮电局、嘉定区劳动局、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村民委员会、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12 家单位共同投资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

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单位参股。

根据安亭汽车市场 1992 年 12 月 26 日向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的《关于要求减免登记注册费的申请》，安亭汽车市场设立时仅财政拨款 2,000 万元到位，其他参股单位资金尚未到位。1992 年-1997 年间，其他参股单位资金陆续到位。本所律师核查了西上海集团提供的安亭汽车市场 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参股单位入账单据的原始凭证，安亭汽车市场投资方系上述 12 家投资者，合计投资总额为 3,670 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7 号，1993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公安、安全、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海关、技术监督、商检等部门以及办事机构，均不准以部门名义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对现有隶属于上述单位的经济实体，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规划，调查研究，提出划转方案。

据此嘉定区政府机关部门中对安亭汽车市场的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该政府部门下属的企业持有。因此，嘉定区政府机关部门中对安亭汽车市场的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该政府部门下属的企业持有，其中嘉定区（县）财政局 1,300 万元出资由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安亭镇人民政府 8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持有，嘉定区水利局 250 万元出资由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合计 2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持有，嘉定区邮电局 1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持有，嘉定区劳动局 1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持有。

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申请转让股权并办理退股手续；1998 年 3 月 22 日，由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成为安亭汽车市场的股东。

根据安亭汽车发展全体股东于 199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以后的界定、确认报告》，截至 1997 年 7 月，安亭汽车市场实际收到 12 家单位、机构投资合计 3,670 万元。截止 1998 年 3 月，安亭汽车市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持有人
1	嘉定区（县）财政局	1,300	现金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	安亭镇人民政府	800	土地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3	嘉定区水利局	250	现金 200 万元，土地及其他资产 50 万元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	200	现金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5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开发总公司	200	现金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00	现金 50 万元，工程款 15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	现金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8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200	土地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9	嘉定区邮电局	100	现金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0	嘉定区劳动局	100	现金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1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70	资产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	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50	现金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3,67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际出资情况未经安亭汽车市场董事会、主管部门批准并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同时上述出资中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形，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相关原因如下：

1）安亭汽车市场系根据《嘉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府[1992]256 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系为了促进安亭汽车市场的发展，当地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筹措了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所需的资金；

2）安亭汽车市场于 1998 年 3 月改制为西上海集团。在上述改制过程中，安亭汽车市场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批[1998]6 号）同意改制为公司制法人，确认了安亭汽车市场改制前的股权结构并办理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有关问题的批复》）（嘉府[2015]188 号），确认西上海集团 1992 年设立时系由当时上海市嘉定县政府牵头 12 家单位共同投资组建，上海市嘉定县财政局先行财政拨款，12 家股东因筹集资金而滞后，后均已补足出资款，符合当时公司管理规范要求。

3、1998 年 3 月安亭汽车市场产权界定及改制为西上海集团

1997 年 11 月 7 日，上海嘉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评事[1997]第 52 号），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亭汽车市场进行评估，评估值为：总资产共计 336,151,954.66 元，所有者权益为 58,589,617.81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

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1997 年 11 月，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上海市资产评估立项确认申请表》，对安亭汽车市场净资产评估值予以确认备案。

199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企改字[1997]第 4 号），同意安亭汽车市场在产权清晰、投资主体明确的基础上，按照组建集团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改制；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请示中提出的持股金额和各层次的持股比例，原则同意按实投现金股 1: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的配股。

199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公司名称变更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西上海集团。同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西上海集团章程；同意原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确认在原十二家股东单位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1998 年 1 月 17 日，安亭汽车市场 12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以后的界定、确认报告》，经上海嘉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安亭汽车市场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 5,859 万元加上已列支的征地安置费 341 万元，共计所有者权益 6,200 万元，同时根据各股东单位原始出资额将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界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投入额	占比（%）	评估后所有者权益界定额	占比（%）
1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1,300	35.42	2,436.60	39.30
2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800	21.80	1,364.00	22.00
3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	6.81	390.60	6.30
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200	5.45	303.80	4.90
5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5.45	316.20	5.10
6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00	5.45	260.40	4.20
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	5.45	297.60	4.80
8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200	5.45	322.40	5.20
9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00	2.72	161.20	2.60
10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00	2.72	148.80	2.40
11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70	1.91	124.00	2.00
12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50	1.36	74.40	1.20
	合计	3,670	100.00	6,200.00	100.00

1998 年 2 月 5 日，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方股东连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 13 方主体决定联合投资组建（改制）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书》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联合投资组建（改制）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方股东以其经界定的净资产合计 6,200 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实投资金 2000 万元，增量配额的 1800 万元来源于征地职工安置费）。上述 13 方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各自出具《关于同意出资组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

199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批[1998]4 号），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资金总额 3,800 万元（其中职工实投资金 2,000 万元），占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8%。待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后，该持股会即转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不能对外投资，只能

购买西上海集团股份。

1998 年 2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1998]第 032 号），核准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西上海集团。

1998 年 2 月 28 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上海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根据该请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之为核心企业与其投资控股单位组建西上海集团。

1998 年 3 月 9 日，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批[1998]6 号），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名称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名称为西上海集团；性质为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东由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13 方主体构成。

1998 年 3 月 11 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申会验[1998]第 378 号），对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截止 1998 年 3 月 11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改制后原 12 家股东的注册资本增加的投资额由原公司逐年累积和资产评估增值中转入，新加入的股东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投资额 3,8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系投入货币资金，1,800 万元系增资配股。

1998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001005187，企

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5501-5605 号，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次改制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	3,800.00	38.00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436.60	24.37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1,364.00	13.64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60	3.91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322.40	3.22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6.20	3.16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303.80	3.04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60.40	2.6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7.60	2.98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61.20	1.61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48.80	1.49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4.00	1.24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74.40	0.74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01 年 1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西上海集团出具《关于要求股份退股的函》（嘉水建工 1999 第 20 号），希望退回对西上海集团出资 323.3669 万元。上述事宜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确认。1999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将现金 323.3669 万元退回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职工持股会增配股额度的批复》（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载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原公司总股本中集团公司本部用于市政配套投资的 1,100 万元法人股的股权

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调整后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 3,800 万元增加到 4,900 万元，占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的 49%。

2000 年 5 月 28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十一家股东将其拥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096.251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意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1 月，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代表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认购其余 12 家股东用于市政配套投资的不超过 1,100 万元法人股，另受让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剩余的全部股权。

2001 年 1 月 18 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 受让方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	转让价格
1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4,308,937	0
2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6,000	3,233,669
3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2,416,280	0
4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594,667	0
5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39,045	0
6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539,882	0
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5,643	0
8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446,176	0
9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300,522	0
10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247,897	0
11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24,945	0
12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166,192	0
	合计	14,196,186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向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12 家公司购买

1,096.25 万元股权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对价，而是根据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文件要求将资金投入西上海集团，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将现金 1,096.25 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回出资以及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补足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退回出资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3,233,669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005.7063	20.057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31.1478	1.311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更名）	1,122.3720	11.224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24.0103	2.498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249.8118	2.498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15.7824	2.158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2955	2.623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47.0357	2.470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57.7808	0.578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262.9333	2.629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01.5055	1.015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219.6186	52.196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情况说明》，载明西上海集团自 1998 年改制成立以来，股东、股权发生频繁变化，但未及时进行变更及规范手续。2003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该说明出具批复：上述转让是根据区政府推进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在区国资办指导下操作的，同意免于产权交割。

2003 年 4 月 4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2015]188 号批复，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实施的，符合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5、2002 年股权划转及 200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7 日，上海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函》，载明根据嘉定区政府 2001 年[12]号会议纪要，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6.27%的国有股权 16,275,121 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资本金。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意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七方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嘉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七家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前述 7 家公司持有的西上海集团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2 年董事会审批后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净额为依据；同日，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述 2 家股东持有的西上海集团全部股权。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如

下：通过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上海嘉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组成第二届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嘉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46.5349	30.4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6.8108	14.8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47.0357	2.47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219.6186	52.2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3 年 1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对西上海集团上述股权划转、转让做了详细介绍。2003 年 2 月 27 日，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该说明出具批复：上述转让是根据区政府推进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在区国资办指导下操作的，同意免于产权交割。

2003 年 4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西上海集团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2015]188 号批复，确认了西上海集团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之间股权转让是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对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实施的，符合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转让程序符合当时国资监管要求。

6、2003 年 12 月改制

2003 年 4 月 2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了西上海集团进一步深

化改制的方案，同意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西上海集团进行进一步改制，鼓励经营层持大股，经营层持股部分从职工持股会中剥离出来，原职工持股会配股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奖励给在职的持股职工。

2003 年 11 月 3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截止 2002 年末，同意西上海集团财政扶持金 7,508 万元增加净资产；根据西上海集团与嘉定区征地养老服务所签订的征地养老委托书，发生的支付征地养老金，同意补提征地养老金 284.30 万元；因政策因素，同意核减天寿园收购溢价 2,400 万元；重复列支征地补偿费 200 万元，增加西上海集团净资产。

2003 年 11 月 8 日，上海东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东安评报[2003]第 129 号），载明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的评估值为 162,900,074.74 元。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嘉国资评审[2003]27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了《上海市资产评估立项登记、确认申请表》。

2003 年 11 月 14 日，西上海集团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初步形成改制方案如下：

1）西上海集团以 2003 年 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了清产核资和审计，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全体股东对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162,900,074.74 元。根据 2003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西上海集团调整后净资产为 213,137,074.74 元，根据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各股东净资产界定为：

股东名称	净资产界定额（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11,249,424	52.2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932,954	30.4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89,450	14.8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265,247	2.47
合计	**213,137,075**	**100.00**

2）同意上海嘉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9.751%给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78.2954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3）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西上海集团原股东均以界定所得净资产投入，同时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等 3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3,686.29 万元；

4）待经营层 8 位自然人资金出资后，职工持股会向经营层转让 45%西上海集团股权，其他股东均表示同意。

2003 年 12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二届全体会员代表第二次会议，确认西上海集团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核销、资产提留调整净资产值为 213,137,075 元；同意根据区属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受让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9.751%股权；同意将持股会所持西上海集团 45%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经营层。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区管企业改制工作小组于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将上述改制方案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改制基准日西上海集团经评估净资产 16290 万元，经股东会决议，调增基准期前事项所有者权益 5023 万元，最终确认净资产 21313 万元；

2）经西上海集团 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并提请区管企业改制工

作审核，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经营层成员 8 人以自然人身份持股经营，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39	20.00
曹抗美	4,500.00	18.0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5.00	17.6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7.02	14.87
吴建良	1,750.00	7.00
江华	1,000.00	4.00
戴华淼	1,000.00	4.00
陈德兴	1,000.00	4.00
卜晓明	1,000.00	4.0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17.59	2.47
宋建明	500.00	2.00
向方霓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改制后的西上海集团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嘉企改字[2003]第 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改制后的新公司由区国资经营公司、安亭实业公司、大众联合发展公司、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西上海集团根据上述改制方案中产权界定结果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合计 11313.71 万元，同时安亭实业、上海大众联合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增资合计 3668.29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理委员会作为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发《嘉定区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单》，对上海市嘉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

股权的行为予以同意，并对转让总价 2,078.2954 万元予以确认。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024123），前者转让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9.751%股权给后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并经股东调整确认后的净资产 213,137,074.74 元为定价依据，转让总价为 2,078.2954 万元。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0000587 号）证明上述交易完成。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 2-1356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29 日，西上海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5 亿元。

2004 年 1 月 6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转让 45%的股权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1 月 12 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向曹抗美等八人转让公司合计 4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曹抗美	4,500	4,500
吴建良	1,750	1,750
江华	1,000	1,000
戴华淼	1,000	1,000
陈德兴	1,000	1,000
卜晓明	1,000	1,000
宋建明	500	500
向方霓	500	500
合计	**11,250.00**	**11,250.00**

2004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并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4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西上海集团完成上述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5.00	17.6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7.50	14.8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17.50	2.47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00	20.00
曹抗美	4,500.00	18.00
吴建良	1,750.00	7.00
江　华	1,000.00	4.00
戴华淼	1,000.00	4.00
陈德兴	1,000.00	4.00
卜晓明	1,000.00	4.00
宋建明	500.00	2.00
向方霓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注：2003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009 年 4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8 年 11 月 18 日，西上海集团第三届第七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资金来源由西上海集团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

2009 年 4 月 1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9]第 1374 号），载明截止 2009 年 4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 亿元。

2009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0904070010），准予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出资情况变更申请，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转增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30.0000	17.66
2.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34.0540	14.87
3.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35.1784	2.47
4.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7676	20.00
5.	曹抗美	9,000.0000	18.00
6.	吴建良	3,500.0000	7.00
7.	江华	2,000.0000	4.00
8.	戴华淼	2,000.0000	4.00
9.	陈德兴	2,000.0000	4.00
10.	卜晓明	2,000.0000	4.00
11.	宋建明	1,000.0000	2.00
12.	向方霓	1,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8、2011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1 年 5 月 12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7 亿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7 亿元，全体股东增资资金由公司经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 6523 号），载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西上海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112260009），准予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申请，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转增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362.0000	17.66
2.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7
3.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29.2498	2.47
4.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4,001.0746	20.00
5.	曹抗美	1,260.0000	18.00
6.	吴建良	4,900.0000	7.00
7.	江华	2,800.0000	4.00
8.	戴华淼	2,800.0000	4.00
9.	陈德兴	2,800.0000	4.00
10.	卜晓明	2,800.0000	4.00
11.	宋建明	1,400.0000	2.00
12.	向方霓	1,400.0000	2.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9、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康”）、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杰”）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将所持有的 2863.2197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4.09%）、11137.8549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5.91%）委托上海耀康、上海耀杰持有。

2012 年 11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4.09%股权

作价 2,863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康；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 15.91%股权作价 11,137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杰。

2012 年 11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的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13 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上海耀康、上海耀杰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2SH1012191），约定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拥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4.09%股权，作价人民币 2,863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拥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5.91%股权，作价人民币 11,137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杰。201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并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212210008），准予西上海集团出资情况变更申请，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00	17.6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29.2498	2.47
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37.8549	15.91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863.2197	4.09
曹抗美	12,600.00	18.00
吴建良	4,900.00	7.00
江　华	2,800.00	4.00
戴华淼	2,800.00	4.00
陈德兴	2,800.00	4.00
卜晓明	2,800.00	4.00

宋建明	1,400.00	2.00
向方霓	1,400.00	2.00
合　　计	70,000.00	100

注：2013 年 1 月，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诚评报字[2014]第 A007 号），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46,850,847.56 元。

2014 年 3 月 1 日，上海耀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西上海集团 15.9112%股权以合计 23,020.832293 万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 7 位自然人股东。

2014 年 3 月 7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认可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诚评报字[2014]第 A007 号）的评估数值；同意股东向方霓（持股比例 2%）和股东上海耀杰（持股比例 15.9112%）将所持的全部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其余 7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以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 2.0669 元。

2014 年 4 月 6 日，向方霓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签订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向方霓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2%股权中的 0.8372%股权作价 1,211.299511 万元转让给曹抗美，0.3256%股权作价 471.060772 万元转让给吴建良，0.1860%股权作价 269.177761 万元转让给江华，0.1860%股权作价 269.177761 万元转让给戴华淼，0.1860%股权作价 269.177761 万元转让给陈德兴，0.1860%股权作价 269.177761 万元转

让给卜晓明，0.0930%股权作价 134.588673 万元转让给宋建明。同日，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签订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5.9112%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15.9112%股权中的 6.6605%股权作价 9,636.627543 万元转让给曹抗美，2.5902%股权作价 3,747.577412 万元转让给吴建良，1.4801%股权作价 2,141.472719 万元转让给江华，1.4801%股权作价 2,141.472719 万元转让给戴华淼，1.4801%股权作价 2,141.472719 万元转让给陈德兴，1.4801%股权作价 2,141.472719 万元转让给卜晓明，0.7401%股权作价 1,070.736462 万元转让给宋建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4160006），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00	17.6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671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29.2498	2.4704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863.2197	4.0903
曹抗美	17,848.4044	25.4977
吴建良	6,941.0461	9.9158
江　华	3,966.3121	5.6662
戴华淼	3,966.3121	5.6662
陈德兴	3,966.3121	5.6662
卜晓明	3,966.3121	5.6662
宋建明	1,982.1560	2.8331
合　　计	70,000.00	100.00

11、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2 日，上海耀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

耀康与 7 位自然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举牌受让西上海集团 2.47%股权，其中上海耀康拟受让 0.9271%股权。

上海大众联合董事会、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先后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将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2.47%股权转让，并报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批准同意。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47%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沪汽工[2014]19 号），同意上海大众联合以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2.47%股权。

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编号沪城评报字[2014]第 A007 号评估的西上海集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44,685.08 万元，即对应上海大众联合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2.47%股权评估价值为 3,574.1864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耀康、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314SH1014476），约定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 A007 号）评估结果为基础，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拥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0.9271%股权，作价人民币 1,341.549883 万元转让给上海耀康；0.6459%股权作价人民币 934.6425513 万元转让给曹抗美，0.2512%股权作价人民币 363.496204 万元转让给吴建良，0.1435%股权作价人民币 207.6501 万元转让给江华，0.1435%股权作价人民币 207.6501 万元转让给戴华淼，0.1435%股权作价人民币 207.6501 万元转让给陈德兴，0.1435%股权作价人民币 207.6501 万元转让给卜晓明，0.0718%股权作价人民币 103.8974 万元转让给宋建明。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

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7698 号），转让产权内容：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47%股权，产权转让总价 3,574.1864 万元，支付方式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外结算。

2014 年 9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如下：同意股东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47%股权以 3,574.1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411040031），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00	17.6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681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3,512.2835	5.0175
曹抗美	18,300.5997	26.1437
吴建良	7,116.9115	10.1670
江　华	4,066.7766	5.8097
戴华淼	4,066.7766	5.8097
陈德兴	4,066.7766	5.8097
卜晓明	4,066.7766	5.8097
宋建明	2,033.4233	2.9049
合　　计	70,000.00	100.00

12、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0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15)第 1079 号），载明西上海集团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470,163,565.57 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耀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西上海集团 5.0175%股权以经审计每元出资额 2.1003 元对应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西上海集团 7 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对佳安会审（2015）第 1079 号审计的西上海集团截止 2015 年 8 月 30 日净资产值予以确认，并同意股东上海耀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5.0175%的股权（出资额 3512.2835 万元）转让给公司 7 位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耀康与 7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5.0175%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耀康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5.0175%股权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 2.1003 元转让给 7 个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376.849036 万元，其中曹抗美受让 2.1004%（出资额 1470.2602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87.987498 万元；吴建良受让 0.8168%股权（出资额 571.7688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00.886011 万元；江华受让 0.4667%股权（出资额 326.7226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215477 万元；戴华淼受让 0.4667%股权（出资额 326.7226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215477 万元；陈德兴受让 0.4667%股权（出资额 326.7226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215477 万元；卜晓明受让 0.4667%股权（出资额 326.7226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215477 万元；宋建明受让 0.2335%股权（出资额 163.3641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343.11361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00	17.6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681
曹抗美	19,770.8599	28.2441
吴建良	7,688.6803	10.9838

江　华	4,393.4992	6.2764
戴华淼	4,393.4992	6.2764
陈德兴	4,393.4992	6.2764
卜晓明	4,393.4992	6.2764
宋建明	2,196.7874	3.1384
合　　计	70,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解散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2018]59 号）载明，经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变更、解散及清算等事实清楚、程序规范，批复同意西上海集团解散职工持股会。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在注销前组织享有财产权益的全部 626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上海耀康退出西上海集团并清算等事项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已清算注销，全部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的 586 名（人数占比为 93.61%，分配资金额占比 93.31%）已签署《确认函》并对上述事项确认。

13、2017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 亿元增至人民币 8 亿元，全体股东均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 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712220017），准予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变更申请，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转增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核查，西上海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变更履行了必要的

手续，上述变更合法有效。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西上海集团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6.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88 46X4，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龚侃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1601 室，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27 日，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7 日至 2041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咨询服务，市政项目投资与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6.1.3. 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72,2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7226%。

1992 年 4 月 28 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以沪经企[1992]275 号文批准，将原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改组为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管理处[1992]沪人金股字第 14 号文批准，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 股 600622。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36360028；注册资本为 115,360.4516 万人民币；住所为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爽；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5,360.42	100.00
合计	115,360.42	100.00

经本所核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6.1.4.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

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6.2%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0270582B，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国联，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361 号，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7 月 12 日，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汽车饰件、汽车配件（蓄电池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紧固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百货、劳防用品（除特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6.1.5. 曹抗美，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511018****，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抗美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4.4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曹抗美共持有发行人 25,142,5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14259%。

6.1.6. 吴建良，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621128****，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吴建良在发

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71.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7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建良共持有发行人 9,777,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77765%。

6.1.7. 卜晓明，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500829****，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迎园新村****。卜晓明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97.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9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卜晓明共持有发行人 5,587,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8728%。

6.1.8. 戴华淼，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540919****，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戴华淼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97.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9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华淼共持有发行人 5,587,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8728%。

6.1.9. 陈德兴，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541012****，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陈德兴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97.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9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德兴共持有发行人 5,587,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8728%。

6.1.10. 江华，女，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610828****，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江华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97.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9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华共持有发行人 5,587,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8728%。

6.1.11. 宋建明，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9511124****，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宋建明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8.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4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建明共持有发行人 2,793,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79364%。

6.1.12. 向方霓，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50219650802****，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向方霓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8.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488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向方霓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6.1.13. 陆永元，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600107****，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陆永元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永元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陆永元于 2016 年 11 月逝世。

6.1.14. 陈延龄，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550223****，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陈延龄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延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6.1.15. 吴建国，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419530411****，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吴建国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79.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

时股本总额的 1.799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建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东共有 15 位，分别为 4 位法人和 11 位自然人，所有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所有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中国国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的 15 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以其拥有的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中的未分配利润 724,553.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55.35 元后，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亿元，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	25.14259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	16.6829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	11.30661
4	吴建良	977.765	9.77765
5	朱燕阳	760.291	7.60291
6	卜晓明	558.728	5.58728
7	戴华淼	558.728	5.58728
8	陈德兴	558.728	5.58728
9	江　华	558.728	5.58728
10	宋建明	279.364	2.79364
11	卢晓东	217.226	2.17226
12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	2.17226
合计		**10,000.00**	**100.00**

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东对比，发行人现有股东新增 2 位法人股东和 2 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6.3.1.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1,306,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3066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4499028，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莉艳，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3 月 27 日，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除专营），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	7,800	60.9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5,000	39.06
合　　计	12,8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6.3.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6,682,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68296%。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80552302W，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倩倩，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15 层-2，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 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经本所核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6.3.3. 朱燕阳，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680807****，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燕阳共持有发行人 7,602,9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60291%。

6.3.4. 卢晓东，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701116****，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卢晓东共持有发行人 2,172,2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172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宋建明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上述七人为一致行动人，该七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	25.14259
2	吴建良	977.765	9.77765
3	卜晓明	558.728	5.58728
4	戴华淼	558.728	5.58728
5	陈德兴	558.728	5.58728
6	江　华	558.728	5.58728
7	宋建明	279.364	2.79364
合计		**6,006.3**	**60.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5 月 15 日，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是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3,54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622％。

二、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作为公司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员。

2、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三、前述各方若被选任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2、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4、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四、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3、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前述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其被选任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五、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中，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理解和分析判断，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损害一致行动人的利益及公司利益。

六、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7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为 60.063%，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同时，上述 7 人中，4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稳定性，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一、不因任何一方的离职、退休等事宜而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二、各方承诺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的五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出具《关于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据此，由曹抗美等 7 人一致行动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情况在发行人上市后的五年内是稳定的，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6.5. 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法人股东汇嘉创投、安亭实业和光大嘉宝出具《关于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朱燕阳出具《关于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卢晓东出具《关于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系由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西上海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资产或权利投入而设立发行人的情况；（5）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以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986,631.36 元为基准，将未分配利润 724,553.51 元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55.35 元后，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算股份折为 1 亿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	620.00	6.20

	展有限公司）		
3	曹抗美	44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陆永元	3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吴建国	179.99	1.80
9	吴建良	171.11	1.71
10	江　华	97.78	0.98
11	戴华淼	97.78	0.98
12	陈德兴	97.78	0.98
13	卜晓明	97.78	0.98
14	宋建明	48.89	0.49
15	向方霓	48.89	0.49
合计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7.2.1. 发行人的前身西上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7.2.1.1. 2002 年 7 月西上海有限设立

2002 年 7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其中载明：拟设公司名称为“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西上海集团、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西上海集团出资 7,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上海嘉顿

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4%；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拟设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流、仓储、中转。

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2）0603 号）载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上海西上海汽物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1 亿元。

2002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西上海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101470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顿及芜湖西上海当时为西上海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嘉顿持有西上海有限的 14%股权、芜湖西上海持有西上海有限的 7%股权系接受西上海集团委托代为向西上海有限出资，其实际出资人为西上海集团。因此西上海集团设立西上海有限实际出资 9100 万元，上海墨宝出资 500 万元，安亭室内库出资 4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单位净资产验证证明》、西上海集团当时的《资产负债表》并经西上海集团的说明确认，西上海集团截至 2002 年 5 月净资产额为 15,038.45 万元，因此，西上海集团设立西上海有限的资金来源系企业经营所得，自有合法。

本所律师查验了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单位净资产验证证明》、西上海墨宝当时的《资产负债表》并经西上海墨宝的说明确认，西上海墨宝截至 2002 年 5 月净资产额为 1,164.25 万元，西上海墨宝设立西上海有限的资金实际来源于西上海集团。

本所律师查验了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单位净资产验证证明》、室内库当时的《资产负债表》并经室内库的说明，室内库截至 2002 年 5 月净资产额为 830.60 万元，室内库设立西上海有限的资金实际来源于西上海集团。

西上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按照《组建公司协议书》、《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要求足额缴付出资，其中西上海集团、上海墨宝、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系以自有资金对西上海有限出资，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用于出资设立西上海有限的资金来源于西上海集团；西上海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西上海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	1,400	14.00
3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700	7.00
4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	500	5.00
5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7.2.1.2. 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代持行为

2002 年 7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与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西上海集团委托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代为向西上海有限投资 1,400 万元，该投资系西上海集团实际出资，由此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由西上海集团承担。同日，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亦出具声明，受西上海集团的委托，由西上海集团出资 1,400 万元，以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的名义向西上海有限投资，投资额占西上海有限注册资本的 14%；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虽为西上海有限的股东，但所有股权权利、义务与上海嘉顿无关，皆属西上海集团所有。

2002 年 7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与芜湖西上海签署委托书，西上海集团委托芜湖西上海代为向西上海有限投资 700 万元，该投资系西上海集团实际出资，由此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由西上海集团承担。同日，芜湖西上海亦出具声明，芜湖西上海受西上海集团的委托，由西上海集团出资 700 万元，以芜湖西上海的名义向西上海有限投资，投资额占西上海有限注册资本的 7%；芜湖西上海虽为西上海有限的股东，但所有股权权利、义务与芜湖西上海无关，皆属西上海集团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顿及芜湖西上海当时为西上海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嘉顿持有西上海有限的 14%股权、芜湖西上海持有西上海有限的 7%股权系接受西上海集团委托代为向西上海有限出资，其实际出资人为西上海集团。因此西上海集团设立西上海有限实际出资 9100 万元，上海墨宝出资 500 万元，安亭室内库出资 400 万元。西上海有限成立时，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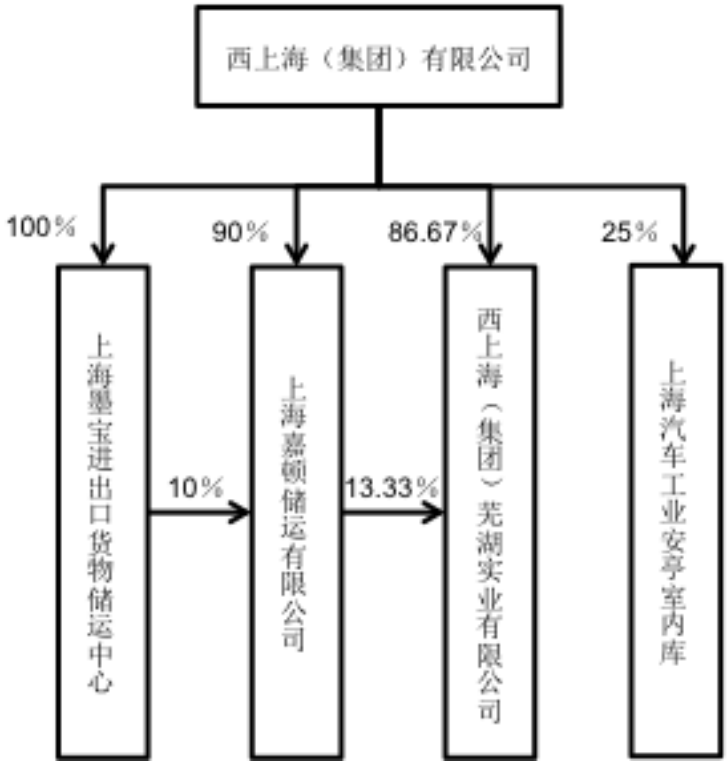

根据西上海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

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根据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单位净资产验证证明》、西上海集团当时的《资产负债表》并经西上海集团的说明确认，西上海集团截至2002 年 5 月净资产额为 15,038.45 万元。设立西上海有限西上海集团实际出资额 9,100 万元超过了其净资产额的 50%，故上西上海集团故委托 2002 年 7 月时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代为持有西上海有限的股权。

2002 年 7 月 11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佳业内验字（2002）0603 号《验资报告》，西上海集团、上海墨宝、安亭室内库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芜湖西上海对西上海有限的出资为受西上海集团委托出资，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芜湖西上海所持有的西上海有限的股权实际上为代西上海集团持有。

7.2.1.3. 2006 年 12 月西上海有限公司更名

2006 年 12 月 20 日，由西上海集团等相关企业盖章的《（同意使用）承诺书》，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拟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用“西上海集团”作为字号，主要从事服务行业。

2006 年 12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公司章程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西上海有限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1.4. 2007 年 9 月西上海有限股东更名、企业性质重新认定及股权重新确权（解除代持）

2007 年 8 月 22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确权认定，上海嘉顿储运公司和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1%股权，实际为西上海集团所有，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股权。

2007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核实情况》，确认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并无对西上海有限的投资，是代西上海集团持有，该对外投资是属于西上海集团的。

2007 年 9 月 3 日，西上海有限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召开股东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如下：

股东之一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和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资。但在出资成立汽车服务公司时期是 2002 年 7 月 15 日。当时，嘉顿公司是西上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整个投资行为是西上海集团委托嘉顿公司出资，资金全部是西上海集团的，因此，嘉顿公司投资汽车服务公司，仅仅是一个名义上的出资人，实际投资人是西上海集团。

股东之二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其股东为西上海集团出资 1,300 万元，占 86.67%；上海嘉顿储运有限

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13.33%。在出资成立汽车服务公司时，同样是西上海集团委托“芜湖”公司代为出资，资金也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因此“芜湖”公司投资汽车服务公司 7%的股权，也仅仅是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同样是西上海集团。

上述客观事实分别得到了嘉定区国资委、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嘉顿公司另一股东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确认，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顿公司持有的汽车服务公司的 14%股权和芜湖公司持有的汽车服务公司 7%股权，实际权利人是西上海集团，确权后的汽车服务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9100	91%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
合计	10000	100%

注：股东之三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名称以变更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709070047），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股东更名和股权重新确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文件和经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在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由西上海集团当时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和芜湖西上海受西上海集团委托，代西上海集团持有西上海有限的股权，其代持行为有相应委托书和声明证明。在本次重新确权过程中，由相关公司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和主管部门给予认定，解除了代持行为，由西上海集团直接持有西上海有限的股权，该等事实经工商行政部门认可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股权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1.5. 西上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531169 号），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西上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27.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嘉国资评备[2008]第 2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8 年 3 月 21 日，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2008）12 号），同意上海嘉定国资本次受让西上海墨宝持有的发行人 3%股权。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21%股权分别转让给曹抗美等 11 名自然人和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同意股东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西上海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将其所持有西上海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西上海集团	曹抗美	440.00	4.4000%	670.01
2	西上海集团	吴建良	171.11	1.7111%	260.56
3	西上海集团	江华	97.78	0.9778%	148.89
4	西上海集团	戴华淼	97.78	0.9778%	148.89
5	西上海集团	陈德兴	97.78	0.9778%	148.89
6	西上海集团	卜晓明	97.78	0.9778%	148.89
7	西上海集团	向方霓	48.89	0.4889%	74.45
8	西上海集团	宋建明	48.89	0.4889%	74.45

9	西上海集团	陆永元	300.00	3.0000%	456.83
10	西上海集团	陈延龄	300.00	3.0000%	456.83
11	西上海集团	刘剑辉	179.99	1.7999%	274.08
12	西上海集团	上海杰华	220.00	2.2000%	335.01
13	西上海墨宝	嘉定国资集团	300.00	3.0000%	456.83
14	西上海墨宝	光大嘉宝	200.00	2.0000%	304.55
15	安亭室内库	上海杰华	400.00	4.0000%	609.10

上述股权转让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602、08020585）。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5179、No.0005178），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08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805080135），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出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的银行凭证，上述股权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上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3	曹抗美	44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陆永元	3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刘剑辉	179.99	1.80
9	吴建良	171.11	1.71

10	江　华	97.78	0.98
11	戴华淼	97.78	0.98
12	陈德兴	97.78	0.98
13	卜晓明	97.78	0.98
14	宋建明	48.89	0.49
15	向方霓	48.89	0.49
合计		**10,000**	**100.0000**

7.2.1.6. 西上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刘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99%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国，股权转让对价为 2,740,797.73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刘剑辉与吴建国签订《关于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刘剑辉向吴建国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999%股权，转让对价为 2,740,797.73 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807230016），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剑辉、吴建国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吴建国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吴建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西上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3	曹抗美	44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	300.00	3.00

	限公司		
5	陆永元	3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吴建国	179.99	1.80
9	吴建良	171.11	1.71
10	江　华	97.78	0.98
11	戴华淼	97.78	0.98
12	陈德兴	97.78	0.98
13	卜晓明	97.78	0.98
14	宋建明	48.89	0.49
15	向方霓	48.89	0.49
合计		**10,000**	**100.0000**

7.2.2.　发行人的设立、增资及股权变更

7.2.2.1.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的设立

西上海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西上海股份，并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后，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 发行人的设立”）。

7.2.2.2.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9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664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值为 146,639,610.02 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字评报字第 DZ110667044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33,341,004.73 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1 年 11 月 7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同意转让公司所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的议案》，一致认可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一）》，同意股东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70%股权按照下述两种规则全部转让：1、以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字评报字第 DZ110667044 号）结果为定价依据，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56%股权转让给下述各方：（1）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2.60%股权（原出资额 1,260 万元）以 2,940.09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抗美。（2）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4.90%股权（原出资额 490 万元）以 1,143.3709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良。（3）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80%股权（原出资额 280 万元）以 653.35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华。（4）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80%股权（原出资额 280 万元）以 653.35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华淼。（5）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80%股权（原出资额 280 万元）以 653.35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兴。（6）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80%股权（原出资额 280 万元）以 653.35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晓明。（7）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40%股权（原出资额 140 万元）以 326.677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建明。（8）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40%股权（原出资额 140 万元）以 326.677407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向方霓。（9）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2.36%股权（原出资额 1,236 万元）以 2,884.0948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0.41%股权（原出资额 1,041 万元）以 2,429.0798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73%股权（原出资额 173 万元）以 403.679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2、以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671 号）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的 8 倍为定价依据，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4%股权转让给下述各方：（1）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5.00%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以 1,66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方霓。（2）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7.00%股权（原出资额 700 万元）以 2,32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燕阳。（3）西上海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2.00%股权（原出资额 200 万元）以 66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晓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西上海集团	曹抗美	1,260.00	12.60	2,940.10
2	西上海集团	吴建良	490.00	4.90	1,143.37
3	西上海集团	江华	280.00	2.80	653.35
4	西上海集团	戴华淼	280.00	2.80	653.35
5	西上海集团	陈德兴	280.00	2.80	653.35
6	西上海集团	卜晓明	280.00	2.80	653.35
7	西上海集团	向方霓	140.00	1.40	326.68
8	西上海集团	宋建明	140.00	1.40	326.68
9	西上海集团	汇嘉创投	1,236.00	12.36	2,884.09
10	西上海集团	安亭实业	1,041.00	10.41	2,429.08
11	西上海集团	大众联合	173.00	1.73	403.68
合计			5,600.00	56.00	13,067.08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股）	（%）	（万元）
1	西上海集团	朱燕阳	700	7	2,325.68
2	西上海集团	向方霓	500	5	1,661.20
3	西上海集团	卢晓东	200	2	664.48

2011 年 11 月 28 日，西上海集团与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011SH1011799）。2011 年 11 月 28 日，西上海集团与向方霓等 3 位自然人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011SH1011793）。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3042、No.0003043），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112270023），准予出资情况变更、章程备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双各方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出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的银行凭证，上述股权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	12.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889
6	吴建良	661.11	6.611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8	江　华	377.78	3.7778
9	戴华淼	377.78	3.7778
10	陈德兴	377.78	3.7778
11	卜晓明	377.78	3.7778
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陆永元	300.00	3.00
14	陈延龄	300.00	3.00
15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6	卢晓东	200.00	2.00
17	宋建明	188.89	1.8889
18	吴建国	179.99	1.7999
19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计		**10,000**	**100**

2011 年 11 月 8 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7.2.2.3. 2013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转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12]33 号），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净资产按比例计算，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国浩沪专审字[2012]305C326 号），审验了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51,902,699.81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42 号），评估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66,858,948.26 元，账面价值为 151,902,699.81 元，评估增值率为 75.68%。2012 年 11 月，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集资委[2013]2 号），同意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子公司上海汇嘉创投以挂牌价 800.58 万元受让上海市嘉定国资持有的西上海汽服 3%股权。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集经社[2013]2 号），同意上海汇嘉创投本次受让股权。

2013 年 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313SH1006666），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005,768.45 元向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的股权。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4526），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通过《关于修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实。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305210012），准予出资情况变更，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	15.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889
6	吴建良	661.11	6.611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620.00	6.20
8	江　华	377.78	3.7778
9	戴华淼	377.78	3.7778
10	陈德兴	377.78	3.7778
11	卜晓明	377.78	3.7778
12	陆永元	300.00	3.00
13	陈延龄	300.00	3.00
14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5	卢晓东	200.00	2.00
16	宋建明	188.89	1.8889
17	吴建国	179.99	1.7999
18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计		**10,000**	**100**

7.2.2.4. 2014 年 5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

报告（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股份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52.10 万元。

1）自然人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4SH1012585、Q014SH1012586），向方霓以 539.32061 万元的价格向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888,900 股份（占总股份的 1.8889%），以 1,427.605 万元的价格向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份（占总股份的 5%）。

2014 年 5 月 8 日，吴建国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4SH1012587），吴建国以 513.909248 万元的价格向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79.99 万股份（占总股份的 1.7999%）。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 类）》（No.0000956、No.0000958），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上海大众联合转让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海大众联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近期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3%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发行人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8552.10 万元，即对应上海大众联合持有的发行人 1.73%股权评估价

值为 493.951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沪汽工[2014]18 号），同意上海大众联合以不低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资产评估公司按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及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作的评估转让价 493.9513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1.73%股权。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大众联合股东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SVW 工字[2014]第 7 号），同意上海大众联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73%股权。

3）上海杰华转让

2013 年 8 月 18 日，上海杰华股东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杰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挂牌价格为 1770.23 万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发行人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8552.10 万元，即对应上海杰华持有的发行人 6.2%股权评估价值为 1770.2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沪汽工[2014]20 号），同意上海杰

华以不低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资产评估公司按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及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作的评估转让价 1770.23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6.2%股权。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曹抗美等 11 位自然人、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314SH1014450），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 2,263.95130 万元的价格向上述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793 万股份（占总股份的 7.93%）。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7541），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对上述产权交易合同予以认同；同意股东向方霓、吴建国分别将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余 7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股东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企业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余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00000003201411180020），准予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备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出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

的银行凭证，上述股权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241.47	22.41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3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	11.31
4	吴建良	871.68	8.72
5	朱燕阳	760.29	7.60
6	江　华	498.11	4.98
7	戴华淼	498.11	4.98
8	陈德兴	498.11	4.98
9	卜晓明	498.11	4.98
10	陆永元	325.84	3.26
11	陈延龄	325.84	3.26
12	宋建明	249.05	2.49
13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3	2.17
14	卢晓东	217.23	2.17
合计		**10,000**	**100**

2014 年 5 月 15 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7.2.2.5. 2015 年 8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陆永元、陈延龄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陆永元、陈延龄各自向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258390%股份，合计转让 6.516780%股份。

2015 年 8 月 24 日，陆永元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股

东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5SH1012971），陆永元以 930.3387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839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3.25839%）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人。

2015 年 8 月 24 日，陈延龄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5SH1012971），陈延龄以 930.3387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839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3.25839%）转让给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人。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0020、No.0000021），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备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出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的银行凭证，上述股权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6	25.14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3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	11.31
4	吴建良	977.77	9.78
5	朱燕阳	760.29	7.60
6	江　华	558.73	5.59
7	戴华淼	558.73	5.59
8	陈德兴	558.73	5.59
9	卜晓明	558.73	5.59
10	宋建明	279.36	2.79

1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3	2.17
12	卢晓东	217.23	2.17
合计		**10,000**	**100**

7.2.3.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材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2）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3）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经营范围

8.1.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2. 根据室内库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汽

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3. 根据广奔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4. 根据广安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5. 根据桑发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吹塑件、普通注塑件及喷漆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6. 根据上海延鑫汽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延鑫汽配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包覆件，汽车方向盘，汽车、摩托车座椅配件的生产，汽摩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7. 根据芜湖西上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芜湖西上海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货物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8. 根据北京广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北京广

安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 日）；仓储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1.1.9. 根据烟台通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烟台通鑫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0. 根据上海善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善友的经营范围为：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1. 根据西上海墨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西上海墨宝的经营范围为：集装箱货柜集散监管，拆装服务，进出口货物中转储存，托运服务，疏港货物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2. 根据广州广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广州广安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零售；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3. 根据天津通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天津通安的经营范围为：仓储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4. 根据重庆泽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重庆泽诺的经营范围为：仓储管理（不含危险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1.1.15. 根据武汉世纪圣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武汉世纪圣达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通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6. 根据上海安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安澄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景观工程，商务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7. 根据上海蕴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蕴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8. 根据上海安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安磊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1.19. 根据宁波申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宁波申众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从事业务所诉的资质或许可如下：

8.1.2.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4460号），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西上海汽车股份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证件有效期	2018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核发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5603号），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185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证件有效期	2018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核发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3448号），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西上海汽车股份服务有限公司桑发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619号3幢1层B区、2层B区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证件有效期	2018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核发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000701号），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大庄桥东1000米）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证件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日
核发机关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8.1.2.2 环保许可

2016年9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6]915号），同意上海延鑫汽配项目整体搬迁至外冈镇恒永路661号（产证地址为恒永路619号3幢1层A区、2层A区），从事汽车内饰包覆件，汽车方向盘，汽车、摩托车座椅配件的生产。

2017年2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配份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7]178号），同意桑发分公司位于外冈镇恒永路619号B区，从事吹塑件、普通注塑件及喷漆注塑件的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除上海延鑫汽配、桑发分公司外，未有其他涉及需要环保前置审批业务的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业务已经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

8.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并无境外经营业务。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西上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无变更情况。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8,549,415.68 元、1,286,720,351.01 元和 1,279,732,655.65 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5,095,860.13 元、1,254,919,408.29 元和 1,235,133,588.61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8.5.1.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8.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3. 经发行人确认和工商、税务和环保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

8.5.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认为发行人已经签署的该等合同和协议中没有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内容。

8.5.5.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意见》，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90,943,186.79 元、99,491,636.49 元和 100,813,072.78 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89,048,686.21 元、98,375,027.01 元和 98,961,406.15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业务已经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七位自然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七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朱燕阳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 9.1.1.1 和 9.1.1.2 中的人士外，发行人的董事潘厚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马增荣、厉明、张晓今，发行人的监事朱元栋、黄燕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卢晓东、严飞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1.4. 前述 9.1.1.1、9.1.1.2 和 9.1.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与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燕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并未有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9.1.2.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9.1.2.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发起人和股东”）

9.1.2.2. 发行人全资、控股、参股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上海延鑫汽配	全资子公司	100%
2	芜湖西上海	全资子公司	100%
3	北京广安	控股子公司	55%
4	烟台通鑫	控股子公司	65%
5	上海善友	控股子公司	57.5%
6	西上海墨宝	全资子公司	100%
7	广州广安	控股子公司	60%
8	天津通安	全资子公司	100%
9	重庆泽诺	控股子公司	75%
10	武汉世纪圣达	全资子公司	100%
11	上海安澄	全资子公司	100%
12	上海蕴尚	全资子公司	100%
13	上海安磊	全资子公司	100%
14	宁波申众	全资子公司	100%
15	上海汉喜龙	参股子公司	20%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4 发行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注销。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503810672

住　　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高阳路与南溪路交叉口（F 地块）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管理，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证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注销前，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1.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
2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5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二手车交易
6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7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8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汽车销售与维修
9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0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销售与维修
11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二手机动车鉴定评估
12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二手车市场管理
13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汽车租赁
14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	汽车销售
15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汽车零售

16	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及物业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商务咨询
17	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18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工程建设
19	上海西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
20	无锡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上海西上海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22	上海梦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23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4.00	房地产开发
24	上海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6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5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7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自有厂房租赁
28	上海宸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29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都市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30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工业投资、厂房出租和汽车零部件销售
31	上海安亭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0.00	招商引资
32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实业投资
33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500.00	机动车修理
34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	物业出租、资产管理
35	上海德盛拍卖有限公司	1,000.00	各类商品拍卖
36	上海复豫广告有限公司	1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37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企业管理
38	上海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39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40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大客车运输
41	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实业投资
42	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	4,800.00	质押典当
43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44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自有厂房出租
45	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
46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1599.97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47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711.00	陵园建设

48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纺织品殡葬用品的销售；殡葬用品租赁
49	郑州市御泉森林陵园有限公司	600.00	公墓建设
50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公墓建设及与公墓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
51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500.00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52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实业投资
53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1,000.00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54	上海定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园林工程
55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666.00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56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空调机的生产销售
57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58	西上海（澳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澳元	房地产投资
59	西上海（罗克代尔）有限公司	100.00 澳元	房地产投资
60	上海成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汽车检测
61	上海西上海云亭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	上海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	上海泽联建筑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工程
64	上海景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
65	上海庞礼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雕塑设计
66	上海泉艺绿化有限公司	200.00	绿化养护,绿化工程
67	上海荣寿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68	昆明天寿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殡葬服务
69	上海君欧建筑有限公司	200.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70	上海韬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电子商务
71	上海西上海奥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销售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
72	烟台申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3	上海众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74	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
75	上海二手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汽车、二手车的销售咨询、信息服务

76	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5.00	二手车价格评估

注 1：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七人合计持有西上海集团 67.4719%股权。

注 2：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给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3：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梦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

9.1.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所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嘉定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200.00	企业产权经纪及咨询服务
2	上海嘉定创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为科技成果提供孵化场地及全过程服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3	上海蓝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	研发、生产和销售红外光电成像系统及相关器件及无人机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
4	实投（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55.55	互联网金融 P2B 业务
5	自力重钢结构营造（上海）有限公司	7224.4452	生产石油钢管及重钢结构制品，自有房屋租赁
6	上海敏锋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825.00	生产汽车饰件、塑料件及机械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7	上海爱思织带有限公司	240.00 万美元	生产各类织带、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织带组合件、消防软梯、钢钉及织带染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箱包、家纺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8	上海新马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生产木制品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9	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8,350.00	汽车冲压件，焊接总成及工装设计开发、制造、维修
10	上海恒森皮革有限公司	800.00	皮鞋及皮革、服装、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摩配件、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建材、装潢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及皮鞋辅料的批售
11	上海安亭施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00.00	汽车出租，汽车配件的销售
12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1,000.00	汽车发动机配件，摩托车配件，２５０连杆，自行车系列产品及配件
13	上海嘉定新劲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0	汽油零售（加油站），成品油经营（“柴油、煤油”零售业务），润滑油的销售，食品销售
14	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招商咨询，企业服务，组织横向经济联营，五金交电、机电、金属材料、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劳防用品的销售
15	上海大众汽车安亭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38.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随车附件批售，二手车经营及相关业务活动
16	上海宝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房屋租赁，五金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音响器材、电脑硬软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批售
17	上海安亭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汽车零部件及技术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检验和测量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8	上海安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造桥，驳岸，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
19	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冲压件批售
20	上海新申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2,088.00	工业、民用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出售、租赁，建材，钢材，木材，水泥
21	上海众达汽车冲	9,000.00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五金加工，经营

	压件有限公司		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22	上海安亭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派遣
23	上海杰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88.00	工业企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24	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0,000.00	实业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招商引资，组织横向经济联营，企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建材、百货的批售，汽配、五金、机械加工
25	上海国际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咨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6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8,021.00	为汽车城及汽车俱乐部街区提供商贸服务等设施规划、建设和招商引资，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提供展览咨询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
27	上海墨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28	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基础工程，消防工程，河道疏浚，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29	上海安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法律咨询，商务咨询
30	上海安亭联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实业投资
31	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5,000.00	电动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动车驾驶服务，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汽车及其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9.1.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朱元栋持有该公司 18.41%出资比例，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远西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朱元栋之兄朱元庆配偶郑霞毅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经理
3	上海优梯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朱元栋之兄朱元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经理
4	安庆市长新循环农业种养场	财务总监严飞之姐严静平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9.1.2.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注 1）	原为西上海集团持股 100%企业，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2016 年 9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2	上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原为西上海集团持股 100%企业，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3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北京广安 45%股权之少数股东
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5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原持有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之少数股东，于 2018 年 8 月将所持上海延鑫汽配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8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8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	原持有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 18%股

	限公司（注 3）	权之少数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将所持上海延鑫汽配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9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2017 年 3 月上海延锋杰华将股权全部转让
10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3）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注 3）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1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3）	原名安徽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1.85%的企业，2016 年 7 月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31.85%股权转让给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上海延锋杰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3	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	原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9%的企业，2017 年上海延锋杰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4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3）	原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的企业，2017 年上海延锋杰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5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烟台通鑫 35%股权、广州广安 40%股权、重庆泽诺 25%股权之少数股东
1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持股 50%的企业
17	向方霓	发行人原股东、原总经理
18	汤　豪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

注 1：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前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9 月起，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注 2：上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注 3：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与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8%的少数股权。2017 年 12 月起上

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修理费）	-	-	27,861.54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修理费）	-	-	136,522.17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8,744.88	1,156,299.37	1,001,295.24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1,287,238.96	2,166,413.84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930,688.82	1,847,328.7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	2,087,112.00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	509,611.31	544,736.96
上海西上海信杰	接受服务	-	-	11,111.11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班车费）	-	-	110,540.54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劳务费）	-	-	611,976.68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9.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	-	6,551,994.2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33,306,957.50	31,667,027.45	31,222,047.7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257,593.08	17,645.05	18,925,981.97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27,595,617.78	24,654,859.82	16,528,193.37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	737,327.34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76,418,728.09	70,094,706.59	43,901,167.09
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34,673.69	188,179.09
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其他业务(模具费)	/	-	10,584.90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14,172,175.45	39,707,976.05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	23,832.91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整车仓储及运营	/	29,622.00	-
上海恒安空调设	零部件制	-	-	15,631.50

备有限公司	造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1,378,606.43	11,191,658.34	2,600,192.15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3,578,301.99	1,744,138.5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8,796,515.22	12,923,378.37	-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	-	378,472.89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878,018.41	816,756.74	178,153.1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59,937.00	-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1,496,435.00	1,484,306.29	1,521,158.56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878,656.04	1,545,045.05	-
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倒车服务）	-	-	106,862.26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广告收入）	-	113,207.54	120,000.00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	12,264.15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运作费收入）	-	-	3,773.59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返工服务）	-	-	40,734.00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提供服务（总库返修服务）	/	-	11,855.00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零部件制造	/	-	-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9.2.3.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48.254.00	2,538,445.18	2,543,634.85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275,660.38

9.2.4.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上海安磊	3,000 万元 [注 1]	2016/9/13	2021/8/31	已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持证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偿还借款，余额为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5,000 万元[注 1]	2015/2/12	2016/2/11	已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5,000 万元[注 1]	2015/2/12	2016/2/4	已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2,000 万元[注 1]	2015/2/12	2016/2/2	已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4,000 万元[注 1]	2015/4/13	2016/4/12	已履行完毕
西上海集团	5,900 万元[注 2]	2015/9/28	2015/12/30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5,900 万元[注 2]	2015/12/30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16,000 万元[注 3]	2016/1/21	2016/12/22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4]	2016/10/26	2019/10/25	未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最高额 9,600 万元[注 5]	2016/12/12	2019/12/11	未履行完毕
上海延鑫汽配	2,000 万元[注 6]	2018/9/3	2019/9/3	未履行完毕

[注 1]均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2]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该 5900 万借款提供之担保撤销，改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注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注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

[注 5]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与上海蕴尚将座落于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房产及土地与座落于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房产及土地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 万元。

[注 6]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00 万元。

9.2.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入			
西上海集团	-	-	220,000,000.00
拆出			
西上海集团	-	-	220,000,000.00

9.2.6. 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	-	367,614.86

9.2.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03,418.06	4,137,770.16	1,829,748.40

9.2.8.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自西上海集团取得委托借款及委托借款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本金	39,000,000.00	-	39,000,000.00	-
委托借款利息	18,850.00	749,287.50	768,137.50	-
合　计	39,018,500.00	749,287.50	39,768,137.50	-

2016 年度发行人自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其中：39,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

9.2.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2.9.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86,711.62	12,049,435.6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50,741.33	3,009,213.08	8,132,914.53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	-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31,240.98	9,994,146.27	17,988,488.76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	-	-	18,288.86

	有限公司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14,057.51	72,206.35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1,529.00	234,300.00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533,479.10	443,566.00	458,350.0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1,370,818.02	938,996.38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50,000.00	900,020.00	-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437,642.40	1,171,998.00	738,485.1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85,973.00	6,058,345.00	-
预付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2,779.80	2,779.8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49,965.72	249,965.72	-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收项目披露。

9.2.9.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6,698,687.00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294,824.00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	427,518.00	406,283.28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1,001,083.51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673,824.75	1,580,340.79	1,471,374.98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359,388.86	358,846.2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121,717.06	663,316.62

	[注]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预收账款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309,484.90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3,364.96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50,686.00	350,686.00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3,218.17	-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99,778.78	99,778.78	99,778.78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注]	/	3,376,704.38	11,971,058.24
应付股利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750,000.00	2,750,000.00	-
	上海延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	6,420,705.49

注：由于 2017 年 12 月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项目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应付项目披露。

9.3.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披露要求、决策权限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但低于5%或者低于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

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

3．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4、公司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9.4.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燕阳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

诺并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方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本方承诺不利用本方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范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且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5. 同业竞争

9.5.1. 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等七人合计持有西上海集团 67.4719%的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曹抗美等七人除西上海集团以外不存在共同控制其他

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西上海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西上海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其所从事的房屋租赁业务主要是商业房产出租收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上海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5.2. 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上海集团作为一家混合型多元投资的集团公司，目前在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和民生服务等 5 大业务板块进行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上海集团共直接和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75 家企业。（主要企业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1.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西上海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上海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含有仓储或零部件制造、运输等，亦未具体从事上述业务。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上海集团共直接和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75 家企业，业务板块包括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和民生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西上海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5.3. 发行人与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朱燕阳。上述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1.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所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有如下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汽车零部件生产或制造：上海宝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说明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公司并未实际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9.5.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燕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本方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

企业（包括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或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方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本方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方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方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本方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方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

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为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燕阳均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规定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4）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朱燕阳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5）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

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物业

10.1.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宗土地及其上的 5 处房屋和 4 套商品房，具体如下：

10.1.1.1.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的土地和房屋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				
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权利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			
	宗地号：	嘉定区黄渡镇 13 街坊 14/3 丘			
	宗地（丘）面积：	52,991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2053 年 12 月 8 日			
2.	房屋情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1	117.74	工厂	厂房	1
	2	19,865.46	工厂	厂房	2

	3	2,957.30	工厂	厂房	2
	4	185.70	工厂	厂房	1
	合计	23,126.20			
3.	担保情况：无				

2019 年 3 月，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和发行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为春浓路道路及立交工程，安亭镇人民政府征收发行人位于上述地址内的部分土地及建筑物、附属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位于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的部分土地和部分建筑物已征收完毕，发行人已向不动产权登记部门申请换发新证，上述土地和房屋的新不动产权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10.1.1.2.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的土地和房屋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4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权利人：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			
	宗地号：	嘉定区外冈镇百家村 58 丘			
	宗地（丘）面积：	176,13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59 年 4 月 26 日			
2.	房屋情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1	31,639.40	工厂	厂房	2
	2	61.99	工厂	厂房	1
	3	2,653.44	工厂	厂房	3
	4	718.27	工厂	厂房	2
	5	228.15	工厂	厂房	1

	合计	35,301.25			
3.	担保情况：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1.1.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0.1.1.3.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的土地和房屋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权利人：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619 号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嘉定区外冈镇百家村 40/7 丘			
	宗地（丘）面积：	23,531.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1 年 4 月 3 日至 2061 年 4 月 2 日			
2.	房屋情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1	124.97	工厂	厂房	1
	2	13.98	工厂	厂房	1
	2 地下	75.77	工厂	厂房	1
	3	17,240.73	工厂	厂房	2
	4	27.09	工厂	厂房	1
	合计	17,482.54			
3.	担保情况：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1.1.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0.1.1.4. 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凤鸣路与鞍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芜开国用（2002）字第 0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安徽省芜湖市凤鸣路与鞍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号：	4-2-03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用途：	工业
终止日期：	2051 年 8 月 22 日
使用权面积：	76,690.216 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芜湖市人民政府
担保情况	无

10.1.1.5.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峰路南、荔红路西 G08-XH04 的土地和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2593 号
权利人：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77331362-3）
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云峰路 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7019GB00027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商品房
用途：	土地：工矿仓储用地/房屋：库房、仓库、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3,727.89 平方米/房屋：37,898.3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3-11-13 起 2063-11-12 止
发证日期：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新建
担保情况：	无

10.1.1.6.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700 号的土地和房屋

上海市不动产权证	
编号：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247 号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
权利人：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外冈镇百家村 47/5 丘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嘉定区外冈镇百家村 47/5 丘
	宗地（丘）面积：	41,155.6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1 年 4 月 3 日至 2061 年 4 月 2 日
2.	房屋情况	
	建筑面积：	26,969.71 平方米
3.	担保情况：无抵押	

10.1.1.7.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的 2 套房产

广州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3518538 号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权利人：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座落：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 A 栋 510 房
建筑面积	78.24 平方米
担保情况	无抵押

广州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3518539 号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权利人：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座落：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 A 栋 511 房
建筑面积	77.19 平方米
担保情况	无抵押

10.1.1.8. 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的 2 套房产

北京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4518 号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3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权利人：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座落：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
建筑面积	97.25 平方米
担保情况	无抵押

北京市房地产权证	
编号：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4532 号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3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权利人：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座落：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
建筑面积	97.14 平方米
担保情况	无抵押

10.1.2. 租赁物业

10.1.2.1. 租赁物业明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共对外承租了以下房屋：

序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期限
1.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2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1861 号	商业	54.87	43,908.00 元/年	办公	2018.01.01-2020.12.31
2.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	仓储	仓储经营物业 17,344.28 平方米；土地储货场地暂计 128 亩	仓储经营物业租金 376.04 万元/年；储货场地租金 640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6.01.01-2024.12.31
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05219 号	工业	10,657.14	146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9.01.01-2019.12.31
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576 号	工业	15,911	410 万元/年	仓储	2019.01.01-2021.12.3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868 号 7 号楼三层	南汇 2002008095	工业	675	1.5 元/平方米/天	生产办公	2018.06.15-2020.06.14
6.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第二层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307 号	工业	2,783.27	427,490.50/年	生产	2017.09.01-2022.08.31
7.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3902956 号	工业	1,360	17.64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8.05.22-2019.05.21
8.				3,348	第一年 16.5 元/平方米/月，后续租金每年上涨 5%	生产	2019.04.01-2020.03.31
9.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1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3,88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1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			838	2018 年每月租金 17.6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8.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8.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11.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6			833	第一年 18,659.2 元/月，第二年 19,242.3 元/月	办公仓储	2019.03.01-2020.12.18
12.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15 号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1,14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仓储	2017.12.19-2020.12.18
13.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安鹤路（中央大道）、南至夏耕路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5816 号	工业	99,811	每 3 个月付款，每次付款 56 万元	仓储	2019.03.15-2020.03.14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夏耕路、南至鹤吉路（扣除西上海集团拥有的部分）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3871 号	工业	47,223			
1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6938 号	商业办公用地	1,307.42	每日每平方米 2.2 元，即月租金 87,488 元	办公	2019.01.01-2021.12.31
15.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9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314 号	公益事业	1,285.52	70 万元/年	办公	2017.01.01-2019.12.31

16.	陕西省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注]	-	工业	3,745	12.5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8.11.01-2023.10.31
17.	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 7 号仓库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0521 号	工业	8,260	280 万元/年	仓储	2018.06-2020.06
18.	重庆两江新区礼环北路 16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15334 号	工业	1,313	28 元/平方米/月	仓储	2019.01.01-2019.04.30

注：根据出租人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同书》及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系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所有，其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此厂房无任何抵押。

10.1.2.2. 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另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租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于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若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能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则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0.1.2.3. 租赁物业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中有 3 处房屋（分别对应编号 3 的租赁物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编号 5 的租赁物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868 号 7 号楼三层、编号 14 的租赁物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在租赁关系成立以前已被设置抵押且目前尚未解除。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包括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导致租赁物所有权变动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除外，因此就上述在租赁关系成立以前已被设置抵押的房屋，如果后续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导致所有权变动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将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对于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发行人可以根据需要及时寻找其他替代性的仓储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西上海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经营性物业如果因为前述风险而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导致西上海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搬迁的，除出租方根据相关约定已向西上海股份及其分、子公司进行赔偿的部分外，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足额承担。

10.2.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以下 2 个商标权，该等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文字	类别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39类	发行人	1699613	2012.01.14-2022.01.13	货运经纪，运输，汽车运输，公共汽车运输，停车场，车辆租赁，贮藏，仓库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货运
2		12类	发行人	1645825	2011.10.07-2021.10.06	汽车，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卧车，毂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书》、西上海集团为注册人的《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及 2011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核准续展证明》，发行人无偿受让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 2 个商标；

转让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声明书》，声明自愿将商标申请号为第 1699613 号“图形”商标（第 39 类）、第 1645825 号“图形”商标（第 12 类）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上海市嘉定公证处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书》（[2011]沪嘉证经字第 155 号）证明了前述商标转让结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以申请取得方式获得的正在使用的商标。

10.2.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以申请取得方式获得以下 30 个实用新型和 1 个发明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门扶手饰件	实用新型	201220288332.0	2012.06.18
2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自动化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2442.1	2015.06.24
3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牛皮自动剪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5.6	2016.03.16
4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左侧板的包覆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205377.5	2016.03.16
5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中控扶手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1.8	2016.03.16
6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中控扶手的包覆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3.7	2016.03.16
7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切刀装置及包含其的冲压机	实用新型	201620203254.8	2016.03.16
8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上饰板自动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6285.9	2016.04.22
9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嵌饰板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174231.5	2016.11.02
10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真空吸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60308.5	2016.12.28
11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仪表盘挡光盖帽檐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460299.X	2016.12.28
12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中控扶手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456628.3	2016.12.28
13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车门饰板用真空吸附机	实用新型	201720194056.4	2017.03.01
14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中控扶手自动贴海	实用新型	201720250219.6	2017.03.15

		绵的设备			
15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杯托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06171.8	2017.05.26
16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提高缝纫装饰线定位精度的枕板	实用新型	201720599587.1	2017.05.26
17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手工包覆的压板	实用新型	201720655510.1	2017.06.07
18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贴海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54661.5	2017.06.07
19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包覆喷胶用精密温控流转料车	实用新型	201720667030.7	2017.06.09
20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中央扶手悬停的摩擦型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70199.2	2017.07.18
21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烘箱	实用新型	201620199200.9	2016.03.14
22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自动包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3723.6	2016.03.15
23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用于中控扶手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0361126.6	2016.04.25
24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自动配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17222.8	2016.05.04
25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缝纫机断针防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00061.0	2017.05.26
26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多针机的双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0241.0	2017.07.18
27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尼龙拉带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09753.6	2018.04.26
28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化缝制衫带的缝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18526.X	2018.04.27
29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缝纫线检验测量工	实用新型	201821022863.9	2018.06.29

		具			
30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内饰包覆用液体吸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023266.8	2018.06.29
31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中控扶手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603322.X	2015.09.21

经本所律师验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10.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2.4. 网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如下网站并已进行 ICP 备案登记：

ICP 备案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沪 ICP 备 13022165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3-06-07
主办单位名称：	发行人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 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网址：	www.wsasc.com.cn
网站负责人姓名：	张洁	网站域名：	wsasc.com.cn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沪 ICP 备 13022165 号-1	网站前置审批项：	

10.2.5.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发行人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

10.3. 生产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汽车服务或（及）零部件制造企业，除前述房屋及建筑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价值（期末账面价值）共计 31,531,092.97 万元（不含房屋及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购买并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设备真实、合法。

10.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另有 1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10.4.1.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34064847B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833.3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包覆件，汽车方向盘，汽车、摩托车座椅配件的生产，汽摩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0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延鑫汽配下设五个分公司，分别为：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33.3	100
合计	833.3	100

10.4.2.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1666252E

住　　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货物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10.4.3.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72567891D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大庄桥东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 日）；仓储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5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900	45
合计	2000	100

10.4.4.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0860456Y

住　　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内 1-5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0	65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140	35
合计	400	100

10.4.5.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23441XM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0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8.75	57.5
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5	42.5
合计	50	100

10.4.6.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76143J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装箱货柜集散监管，拆装服务，进出口货物中转储存，托运服务，疏港货物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4.7.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73313623G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云峰路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零售;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4 月 12 日至 2055 年 04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00	60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10.4.8.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8740562K

住　　所：　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26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10.4.9.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0891412716

住　　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管理（不含危险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75	2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5	75
合计	300	100

10.4.10.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303467150E

住　　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金龙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通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10.4.11.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8702627F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景观工程，商务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80	100
合计	1,280	100

10.4.12.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5899455A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12078.5572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78.5572	100
合计	12,078.5572	100

10.4.13.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88702694D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3006.8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6.8	100
合计	3,006.8	100

10.4.14.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72Q88

住　　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 2-715 室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投资管理；商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0.5.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分公司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其基本情况如下：

10.5.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

名　　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室内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65689225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 285 号 2 幢 101 室

负 责 人： 朱燕阳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0.5.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分公司

名　　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74638043K

营业场所： 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 1 幢

负 责 人： 朱燕阳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10.5.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安汽配分公司

名　　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安汽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74637972F

营业场所： 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 2 幢

负 责 人： 朱燕阳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10.5.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配分公司

名　　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74615095R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 3 幢 1 层 B 区、2 层 B 区

负 责 人：　朱燕阳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吹塑件、普通注塑件及喷漆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3 日

10.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外，发行人还参股一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1237390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工业园区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汉镇

注册资本：　125 万元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换挡系统、手刹车系统、减震系统、雨刷组件、车用内饰及各类塑料制品、车用电子元件、模具及车用五金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汽车底盘、整套散件除外）、轮胎及车用润滑油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8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20
合计	125	100

10.7.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取上述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确权文件。

10.8. 发行人财产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澄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619 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物业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蕴尚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物业抵押给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0.9. 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

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及相关房屋的所有权；（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生产设备等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4）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为获取银行融资而有物业抵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以下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有关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对外投资合同等。

11.1. 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31044164170060），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间为 36 个月，即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首笔具体业务的发生不迟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为该笔借款合同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44164110060），抵

押担保物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011612号的厂房及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619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011803号厂房。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31044184010056），系前述编号为31044164170060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借款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年基准利率（4.35%）上浮5%，即4.5675%。

2、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31044164170069），借款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间为36个月，即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首笔具体业务的发生不迟于2017年3月12日。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为该笔借款合同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31044164110069），抵押担保物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011612号的厂房及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619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011803号厂房。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31044184010055），系前述编号为3104416417006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借款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年基准利率（4.35%）上浮5%，即4.5675%。

3、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3018073800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日，分次提

款的，最后提款日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贷款年利率为 4.78%，由上海延鑫汽配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延鑫汽配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 ZDB230180738），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1.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裁片	11.53 元/片至 70.62 元/片不等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2	北京广安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按照每月广汽本田与甲方结算的运费下降 7.65%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3	上海延鑫汽配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面料、织物、PU 革	19.18 元/米至 110.19 元/米不等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4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气囊半成品	26.38 元/件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5	上海延鑫汽配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革	46.71 元/米至 56.04 元/米不等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6	广奔分公司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厂外物流根据不同线路从 46.415 元/立方至 103.819 元/立方不等；厂内物流根据不同型号车辆从 487.096 元/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班/车至 816.000 元/班/车不等		

11.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面套	详见报价单	2018.08.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2	室内库分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 64.09 元/辆至 4.31 元/辆不等	2018.08.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3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报价单	2018.04.01-2019.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4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包覆件	单价从 10.48 元/件至 62.44 元/件不等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5	广奔分公司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详见报价单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6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报价单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7	宁波申众	安吉汽车物流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详见报价单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

		浙江有限公司				定
8	广奔分公司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根据运输路线单价从 112 元/车至 3500 元/车不等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9	广州广安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最高金额不超过 20,515,796.46 元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具体运作条数确定
10	桑发分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涂装件	单价从 1.1 元/件至 66.83 元/件不等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11	室内库分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试车服务	工时单价 55.84 元/工时，出差津贴 12.50 元/工时，单程班车补贴 10.00/次	2018.01.01-2018.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12	广奔分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根据不同线路确定服务单价从 418 元/车到 5193 元/车不等，或从 142 元/立方米到 240 元/立方米不等	2018.04.01-2019.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11.4. 对外投资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投资合同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 BEST KNOB INTERNATIONAL、张汉镇、上海汉喜龙签订《关于汉喜龙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上述各方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汉喜龙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合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发行人向上海汉喜龙增资 2,400 万元，持有上海汉喜龙增资后 20%的股权。(本次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2.4.15.

2018 年 8 月参股上海汉喜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条款均合法有效，上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正在履行中。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中所约定投资款的支付条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投资发行人已支付 2,100 万元，尚有 300 万元待条件满足后支付。

11.5.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11.6.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7.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均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3）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3. 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收购、出售情况

12.3.1. 2007 年 5 月西上海有限向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经营资产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与西上海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西上海有限将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在内的开展整车物流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出售给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242.77 万

元。

上述经营资产的收购方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为西上海集团独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设立后通过上述收购资产的方式承接了西上海有限原开展的整车物流业务。2015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

12.3.2. 2007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设立广安分公司

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陈德兴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陆永元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

2007 年 1 月 5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第 12 号），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4,281,804.16 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德兴、陆永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 1,456.91 万元、971.27 万元收购陈德兴、陆永元所持有的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股权、40％股权。

2007 年 7 月 16 日，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5 月 21 日，根据西上海有限与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书》，西上海有限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进行吸收、合并，然后在原经营地成立广安分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分公司。

12.3.3. 2007年6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60%股权并设立广奔分公司

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西上海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

2007 年 1 月 5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34 号），审验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933,296.94 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所持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 60％股权以 4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

2007 年 7 月 16 日，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5 月 21 日，根据西上海有限与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书》，西上海有限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进行吸收、合并，然后在原经营地成立广奔分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

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分公司。

12.3.4. 2007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烟台西上海 50%股权

烟台西上海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西上海有限、西上海集团各出资 1,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上海同诚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第 146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20,002,681.47 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1,000.13 万元受让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有限签署《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认为人民币 1,000.13 万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烟台西上海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烟台西上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3.5. 2007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

烟台通鑫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西上海有限出资 260 万元，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出资 140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第 14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通鑫审计价值为 6,905,004.58 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2,416,751.60 元受让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通鑫 35%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与西上海有限签署《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通鑫 35%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认为人民币 2,416,751.60 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烟台通鑫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烟台通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3.6. 2007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

芜湖西上海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 万元，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第 158 号），审验了芜湖西上海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91,549.88 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西上海集团、上海嘉顿储运有

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 1,316.65 万元、202.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所持芜湖西上海全部股权。

2007 年 8 月 21 日，芜湖西上海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芜湖西上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3.7. 2007 年 8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

上海延鑫汽配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 36 万元，上海延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 万元。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延鑫汽配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 万元，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 万元，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6 万元。2007 年 8 月，上海延鑫汽配注册资本增加至 833.3 万元，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33.3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西上海集团对上海延鑫汽配持股比例增加至 70%。

2007 年 4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 2542 号），上海延鑫汽配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价值为人民币 18,355,064.67 元。

2007 年 8 月 18 日，西上海有限与西上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70%的股权以 1,518.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

2007 年 8 月 29 日，上海延鑫汽配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12.3.8. 2007 年 8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设立桑发分公司

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原名上海桑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6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29 号），审验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378,221.51 元。

2007 年 8 月 1 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西上海集团、上海安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 1,678.37 万元、559.46 万元收购西上海集团、上海安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股权、40％股权。

2007 年 8 月 15 日，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5 月 13 日，根据西上海有限与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书》，西上海有限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进行吸收、合并，然后在原经营地成立桑发分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分公司。

12.3.9. 2008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出售广州广安 60%股权

2008 年 6 月 25 日，广州广安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西上

海有限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安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将成为广州广安唯一股东。

2008 年 6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和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签订《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同意向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价 24,000,000 元人民币。

12.4. 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

12.4.1. 2010 年 11 月收购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57.5%股权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投资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收购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以内。

2010 年 3 月 1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171139 号），评估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09,000.00 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嘉思仓储运输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一致认可上述评估报告，同意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善友

仓储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9 日，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合计 28.7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后者，以货币方式支付价款。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

12.4.2. 2010 年 12 月收购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

西上海墨宝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原名上海协力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1998 年 1 月 16 日，上海协力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更名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2007 年 7 月，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改制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 100%。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100655024 号），载明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354,210.39 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股东西上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认可上述评估报告；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拥有的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为准。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 13,354,210.39 元从西上海集团受让其持有的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 日，西上海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010SH1011275）,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西上海墨宝 100%的股权作价 13,354,210.39 元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12 月 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0001086）证明上述交易交割。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

12.4.3. 2012 年 2 月收购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52%股权

2012 年 1 月 8 日，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人民制药溶剂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企业 52%股权以产权交易价格为准转让给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出资额 26 万元，出资比例 52%；上海申兴制药厂出资 24 万元，出资比例 48%。

2012 年 2 月 2 日，上海人民制药溶剂厂有限公司及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12SH1011857 号），同意上海人民制药溶剂厂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 52%股权以 28.206377 万元转让。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同日就上海人民制药

溶剂厂有限公司把其所持有 52%股权转让至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核发《产权交易凭证（A 类）》（0003207 号）。

201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

12.4.4. 2012 年 3 月收购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

昆山广安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西上海股份出资 2,100 万元，持股 70%，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30%。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价格收购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2 年 3 月 12 日，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以下决定：通过修改后的《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966,548.25 元，转让价格以昆山广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2012 年 4 月 1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第 043 号），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

12.4.5. 2013 年 4 月出售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及转让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179077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433,575.27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占注册资本 100%股权计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昆山广安 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9,433,315.2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昆山广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2013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本次出售。

12.4.6. 2013 年 10 月收购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安 60%股权，转让价格以广州广安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予以确定。

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安 6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安 60%股权以人民币 31,311,476.0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股权收购款，完成本次收购。

12.4.7. 2014 年 6 月出售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100%股权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申兴制药厂退股 24 万元，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减少到 26 万元。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即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出资 26 万元，持股 100%。

2012 年 2 月 28 日，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于《上海商报》要闻速览

中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声明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变更后的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 万元，由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认缴。

2012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发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

2014 年 5 月 18 日，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0%股权（原出资额 13 万元）以产权交易价格为准转让给上海众月物流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0%股权（原出资额 13 万元）以产权交易价格为准转让给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上海善友与上海众月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2014541012600），上海善友以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500000 元将上海信诚运输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至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至上海众月物流有限公司。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 类）》（No.0000985）证明上述交易完成。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上海善友完成本次出售。

12.4.8. 2014 年 7 月出售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30 日，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股东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40 万元）以人民币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烟台通鑫公司股东西上海股份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载明烟台通鑫股东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 65%）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 35%）。

2014 年 9 月 1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登记内变字[2014]第 0106 号）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完成本次出售。

12.4.9. 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安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评估价值 1,08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收购上海

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1105044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安澄全部权益价值 1,152.8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西上海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认可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的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11,528,349.93 元。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280 万元）转让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528,349.93 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4SH1012762），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52.834993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以场外结算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 类）》（No.0001249）证明上述交易完成。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1201412260005）核准上海安澄变更登记，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

12.4.10. 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蕴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78.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

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出资。西上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11,978.5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1104044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蕴尚全部权益价值 12,213.2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西上海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认可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的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122,132,636.47 元。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280 万元）转让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213.26364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4SH1012761），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13.263647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以场外结算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 类）》（No.0001250）证明上述交易完成。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412260442）核准上海蕴尚变更登记，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

12.4.11. 2015 年 9 月出售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审计、评估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转让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01404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烟台西上海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367,983.47 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烟台西上海（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烟台西上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发行人不再持有烟台西上海的股权。

12.4.12. 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安磊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

定区外冈镇 0001 街坊 47/5 丘国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西上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2,806.8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审计、评估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收购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067044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安磊全部权益价值 3,025.2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收购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01 月 14 日，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016SH1013126），约定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安磊（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3006.80 万元）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25.226716 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上述交易完成。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安磊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安磊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4.13. 2017 年 1 月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2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3.4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法评估值 20003.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延鑫汽配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并同意股东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8%股权，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股东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收购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6SH1014650），由受让方以 3,600.54 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2017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01833），证明上述转让价款已付清。

2017 年 1 月 9 日，上海延鑫汽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Q316SH1014650）交易合同予以认同，同意股东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8%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延鑫汽配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

记。

12.4.14. 2018 年 3 月注销重庆银鑫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终止经营的议案》。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核准并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合）登记内销字[2018]第 013268 号），重庆银鑫注销工商登记。

12.4.15. 2018 年 8 月参股上海汉喜龙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参股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参股上海汉喜龙，并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的具体实施。上述议案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23 日，众华对上海汉喜龙进行审计并出具《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众会字（2018）第 544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汉喜龙净资产为 2834.85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95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汉喜龙股东全部权益为 12,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对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予以认可并决定具体参股金额和比例。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投资方与上海汉喜龙、上海汉喜龙原股东 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汉喜龙实际控制人张汉镇签署了《投资协议》，上述各方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24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汉喜龙，并持有上海汉喜龙增资后 20%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海汉喜龙通过董事决议，同意吸收发行人为新股东；同意上海汉喜龙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通过上海汉喜龙新章程。同日，发行人和上海汉喜龙原股东签署《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外资备 201800639），就上海汉喜龙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汉喜龙办理了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2.4.16. 2018 年 8 月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收购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12%股权。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97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净资产为人民币 8,216.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法评估值 21,23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延鑫汽配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并同意股东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2%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2,548.2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收购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12%股权。

2018 年 8 月 9 日，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8SH1014820），由受让方以 2,548.2 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02888），证明上述转让价款已付清。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延鑫汽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Q318SH1014820）交易合同予以认同，同意股东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2%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延鑫汽配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2.5. 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收购资产情况

12.5.1. 2010 年 5 月收购上海塑金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及业务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投资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收购上海塑金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及现有业务，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左右，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0 年 5 月 14 日，桑发分公司与上海塑金车辆饰件有限公司签订《涂装流水线购买协议》，双方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DZ100235183）以涂装流水线评估值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由桑发分公司购买上海塑金车辆饰件有限公司的涂装流水线。

上述涂装流水线实物资产和相关资料转移后，发行人完成上述资产收购。

12.5.2. 2010 年 12 月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和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整车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并设立室内库分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整车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一致认可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整体评估。同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为准。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整车服务有限公司召开

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一致认可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整体评估。同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为准。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整车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相关资产和业务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购买上述资产并承接业务。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整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0SH1020307），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整车服务有限公司以评估净值 7,974 元将所持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0SH1020308），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以评估净值 1,018,829 元将所持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1275，No.0001276）证明上述交易交割，发行人完成上述资产收购。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对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及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整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进行吸收、合并，在原经营地成立室内库分公司。

12.5.3. 2010 年 12 月收购上海西上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货运资产并承接业务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西上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货运资产和货运业务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购买上述资产并承接业务。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西上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010SH1020306），上海西上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部分固定资产净值 11,011,500 元将所持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1274）证明上述交易交割，发行人完成上述资产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及出售外，近三年没有发生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及股权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

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第九章劳动人事及工会，第十章通知，第十一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第十二章修改章程，第十三章附则等事项。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13.2. 西上海有限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3.2.1. 2002 年 6 月 28 日，西上海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西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章程》。2002 年 7 月 15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上海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章程工商备案登记。

13.2.2. 2003 年 2 月 22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按照章程通过有效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事项。2003 年 2 月 23 日，西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3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2.3. 2006 年 11 月 2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就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事项修改章程。同日，西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6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1200611080003），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2.4. 2006 年 12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就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事项修改章程。同日，西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1200612290012），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2.5. 2007 年 9 月 3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股权结构重新确认，并就股权结构和股东更名事项修改章程。同日，西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709070047），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2.6. 2008 年 4 月 28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就股东变更和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修改章程。同日，西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805080135），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2.7. 2008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就股东变更、住所变更和修改经营范围事项修改章程。同日，西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8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0807230016），西上海有限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3.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3.3.1.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事项修改章程，并由全体股东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日，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朱燕阳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012090002），发行人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3.2.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修改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相应事项修改章程，并由全体股东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日，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朱燕阳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112270023），发行人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3.3.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修改公司住所事项修改章程，并由全体股东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日，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朱燕阳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208270005），发行人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3.4.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修改公司股

权转让后股东变更相应事项修改章程，并由全体股东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日，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朱燕阳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305210012），发行人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3.5.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修改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相应事项修改章程，并由全体股东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日，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朱燕阳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00000003201411180020），发行人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3.6.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修改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相应事项修改章程，并由全体股东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日，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朱燕阳签署《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完成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该等修改是合法有效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和公告，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等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西上海有限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4）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的现有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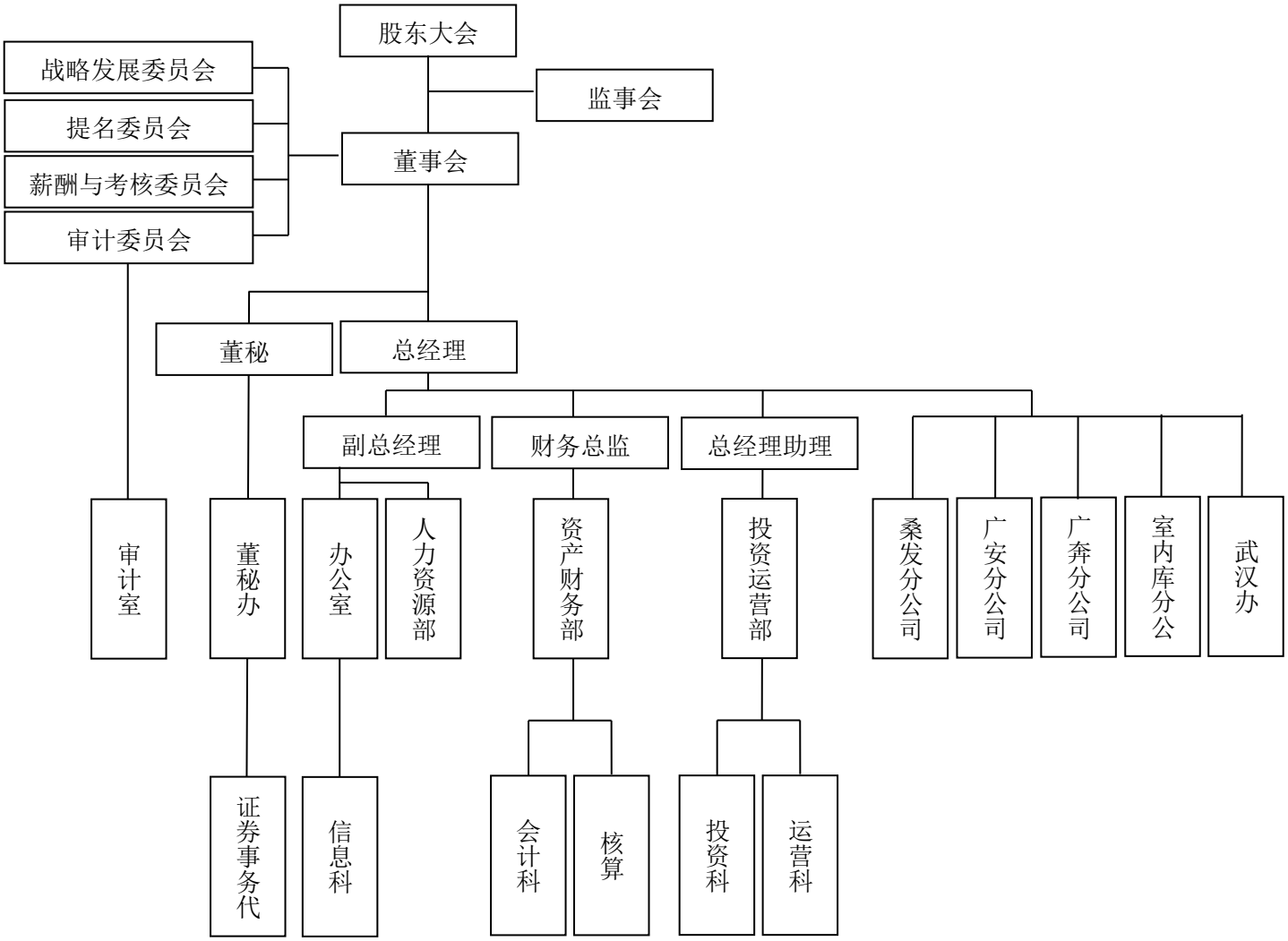

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5）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14.1.2.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度，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1.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股东大会的召集，第三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第五章股东大会表决，第六章附则。

14.2.2. 发行人所制定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董事会职权，第三章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第四章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第五章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第六章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另外，发行人专门制定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第三章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第四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第五章独立董事的职权，第六章独立董事的报酬，第七章附则，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4.2.3. 发行人所制定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监事会的召集，第三章监事会的议案与通知，第四章监事会的召开，第五章附则，保障了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采纳了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会议记录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潘厚丰、朱燕阳、马增荣、厉明、张晓今。其中，朱燕阳为董事长，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朱燕阳，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硕士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上海探矿机械厂技术员、

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办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长、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抗美，男，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党员，大专学历。1971 年 2 月至 1981 年 1 月任安亭新泾村大队党支部书记；1981 年 1 月至 1982 年 9 月，任安亭乡团委书记兼政室组干部；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2 月，于市农业学校干训班脱产学习；1984 年 2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安亭乡政府历任农业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副乡长；1987 年 2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马陆乡乡长、党委副书记；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方泰乡乡长、党委副书记；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安亭镇镇长、党委副书记，1998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良，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党员，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安亭乡人民政府经办工作人员；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安亭客车厂总会计；198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安亭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会计；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安亭镇工业公司财务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安亭镇人民政府审计助理；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华，女，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嘉定县方泰中心学校代课老师；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嘉定县方泰童装厂生产科科长；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嘉定县方泰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嘉定县方泰星峰包装厂厂长；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嘉定区方泰镇外经办副主任；1994 年至今，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事务部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运营监督委员会主任。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华淼，男，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高中学历。1973 年 10 月至 1976 年 07 月，在安亭镇前进大队插队；1977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安亭中学、安师附小任教，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嘉定房产局安亭房管所工作，1993 年 1 月至今，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设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梦达房产公司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厚丰，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财务、兼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委员。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财务科副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税办证中心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办证中心

主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财务部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增荣，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期间曾借调机械工业办公厅部长办公室担任秘书）；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主任科员；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商业发展中心（原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发展中心）处长；200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兼任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秘书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明，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 年至今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盟上海市委副秘书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今，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柯达（中国）公司财务策划，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LISEC 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申万巴黎基金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渠道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

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陈德兴、朱元栋、黄燕华。其中，陈德兴为监事会主席，黄燕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德兴，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大专学历。1968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历任嘉定县黄渡乡顾介大队、顾泉大队、杨木桥大队生产队长，杨木桥村大队长、支部委员、支部书记；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嘉定县黄渡镇农业公司副经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嘉定县黄渡镇工业公司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兼任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兼任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高级顾问。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元栋，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工会委员；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上海大隆机器厂工会委员；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宏大出租车汽车服务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本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兼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燕华，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出纳；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呼兰路二手车市场财务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科科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科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朱燕阳、卢晓东、严飞。其中，朱燕阳为总经理，卢晓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飞为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经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一人，发行人没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该等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燕阳，请参见董事简历。

卢晓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党员，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科员、科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西上海物流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延鑫座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严飞，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硕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百针集团财务部科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朱燕阳、卢晓东、李银华、倪春明、王晓波、王翰林。除朱燕阳、卢晓东外，其余四人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全职员工，除与上海延鑫汽配签署《劳动合同》外，四人均已与上海延鑫汽配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朱燕阳，请参见董事简历。

卢晓东，请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银华，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台达礼品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制造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上海延鑫汽配商务部经理、人事行政经理、生产运营经理，现任上海延鑫汽配总经理助理。在上海延鑫汽配工作期间，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成功申请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倪春明，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仪征汽车制造厂产品工程师、敏实集团工厂经理、上海英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延鑫汽配工程部经理。在上海延鑫汽配工作期间，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成功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王晓波，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奥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上海敏峰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延鑫汽配生产技术主管。在上海延鑫汽配工作期间，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成功申请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王翰林，男，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延鑫汽配产品工程部主管。在上海延鑫汽配工作期间，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成功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3 项使用实用专利。

15.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其中，董事潘厚丰系董事曹抗美女儿配偶潘厚泉之兄；除此之外，发

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发行人董监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即曹抗美马增荣曾在党政机关任职。根据发行人上述董监高说明、西上海集团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抗美在西上海集团任职时，其系经原任职单位批准在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即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任职，其行政、工资关系业已转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享有公职待遇；马增荣从国内贸易部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离职加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其行政、工资关系已转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不再享有公职待遇。

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股东推荐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已履行相应任职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及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违纪违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其历任和现任单位有关纪律要求未有冲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内的变化

（1） 2016 年 1 月 1 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潘厚丰、

朱燕阳、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独立董事，朱燕阳为董事长。

（2）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潘厚丰、朱燕阳、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燕阳为董事长。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职位	任期
朱燕阳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曹抗美	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吴建良	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戴华淼	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潘厚丰	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江　华	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马增荣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厉　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张晓今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15.2.2. 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内的变化

（1） 2016 年 1 月 1 日，陈德兴、朱元栋、汤豪为发行人监事，其中陈德兴为监事会主席，汤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汤豪因工作调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燕华为发行人新的职工监事。

（3）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燕华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该届监事会届满。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陈德兴、朱元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德兴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朱元栋	监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汤豪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黄燕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今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

（1） 2016 年 1 月 1 日，朱燕阳为公司总经理，卢晓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严飞为财务总监。

（2）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燕阳为公司总经理，卢晓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严飞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职位	任期
朱燕阳	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卢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严　飞	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5.3.1.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祥麟、陈步林、金炳荣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马增荣、厉明、张晓今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15.3.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依照发行人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

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更；（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10.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在相应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执行税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17、11、6	17、11、6	17、16、11、10、6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1-7	1-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企业所得税	15、25	15、25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16.3.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6.3.1.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政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规定，仓储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可以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政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8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和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223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16.3.2.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6.3.2.1. 2016 年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702,455.6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嘉定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嘉财[2011]60 号）
2	个人所得税返还	5,810.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
3	清洁生产专项	40,000.00	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扶持		（试行）
4	2015 年度营改增扶持资金	329,733.7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
5	西部大开发补贴费	514,600.00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内）九龙坡发改确认〔2016〕11 号）
	合计	1,592,600.19	

16.3.2.2. 2017 年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个人所得税返还	213,11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
2	小巨人扶持款	3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 号）
3	稳岗补贴	5,419.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 号]）
4	绿化整改补偿款	324,957.1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鎮新泾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
5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71,621.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嘉定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嘉财[2011]60 号）
6	专利资助	8,26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
	合计	1,023,933.59	

16.3.2.3. 2018 年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个人所得税返	169,543.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

	还		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金	1,458,953.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3	稳岗补贴	48,921.2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4	稳岗补贴	32,264.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5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09,012.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嘉定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嘉财[2011]60号）
6	专利补助	107,28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号）
	合计	1,925,978.85	

16.4.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16.4.1.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的两份《证明》载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上海蕴尚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4.2.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两份《证明》载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

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4.3.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西上海墨宝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4.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4.5.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上海善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16.4.6.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金口税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武汉世纪达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在现有征管期内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暂未因生产经营被调查及处分。

16.4.7.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西彭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重庆泽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期申报、按时交纳税款，证明期内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收到任

何处罚的情况。

16.4.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通安未有欠税或漏税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通安存在税务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滞纳金不属于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不影响依法纳税的发行条件。

16.4.9. 根据烟台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烟台通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16.4.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税电征信[2019]70 号）载明，广州广安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广安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6.4.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费，未因偷税、漏税、欠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16.4.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宁波申众税款所属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16.4.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确认，北京广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欠税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4）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气和固废，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发行人桑发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相应同意生产的审批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1.2.2 环保许可”）。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的要求，各地环保部门不再出具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为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并在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官网进行检索。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广奔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中西上海墨宝、上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上海安磊、烟台通鑫、重庆泽诺、天津通安、武汉世纪圣达、北京广安等不涉及生产制造，该等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和物流服务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环境保护局自 2016 年以来至 2018 年 12 月环保违法名单，并经发行人自查和确认，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十一份《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上海安澄、上海安磊、广奔分公司、西上海墨宝、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上海善友、上海延鑫汽配、上海蕴尚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核实天津通安出具的《关于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天津通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级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级地方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通鑫在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和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安在辖区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特此证明。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公司 2014 年设立以来，武汉世纪圣达未发现在生产活动中存在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证

明》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3.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10.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7.3.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七份《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发行人、西上海墨宝、广奔分公司、桑发分公司、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上海延鑫汽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四份《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上海善友、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上海安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

具的《证明》载明，自公司 2014 年设立以来，武汉世纪圣达未发现在生产活动中存在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庆泽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天津通安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经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广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质量管理问题被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行政处

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7.4.1.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四份《证明》载明，上海延鑫汽配、上海善友、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西上海墨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桑发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三份《证明》载明，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上海安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广奔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重庆泽诺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经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广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天津通安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

《证明》载明，烟台通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武汉市工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武汉世纪圣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及不良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载明，经数据库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宁波申众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京工商兴出证字（2019）第 31 号）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17.4.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土地房屋管理方面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四份《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没有对发行人、上海安澄、上海蕴尚、上海安磊作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

三份《证明》载明，发行人、上海安澄、上海蕴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国土规划守[2019]17 号）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广州广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芜湖西上海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557	1649	1754
医疗保险	1548	1652	1754
生育保险	1475	1650	1751
工伤保险	1548	1650	1751
失业保险	1548	1651	1754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少量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不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2）新招聘员工，由于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及时为部分新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0	12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121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75.88%。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载明，武汉世纪圣达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2019年1月 24 日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天津通安社保缴费凭证载明，天津通安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累计缴费 5 年 5 月，最近 36 个月缴费情况正常。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到关于重庆泽诺欠缴保险和拖欠工资的举报，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重庆泽诺社保无欠费。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已按规定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正常缴纳社保。经审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烟台通鑫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花人社证[2019]8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花都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亦未发现广州广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员工投诉社保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西上海墨宝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广奔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发行人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两份《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广安分公司、桑发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室内库分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上海善友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上海延鑫汽配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

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于 2007 年 7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办理社保登记，截至 2019 年 2 月共计为 64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2019 年 2 月 25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局出具《证明》，宁波申众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信》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区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武汉世纪圣达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立缴存账户，目前正常缴存至 2019 年 3 月，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90128190001）载明，天津通安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通鑫为职工缴纳公积金，未发现烟台通鑫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98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共 36 月）未曾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两份《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发行人、上海善友截至 2019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上海延鑫汽配截至 2019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91110015）载明，北京广安于 2006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及宋建明作出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7.4.4.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曾存在对流动性较高、劳动密集型岗位上的生产人员，主要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为 1,585 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67.50%，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 10%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广奔分公司、西上海墨宝、桑发分公司、上海善友、广安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和上海延鑫汽配已经分别制定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用工方案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已完成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在册员工 1583 人，劳务派遣人员仅有 38 人，低于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出具《劳务派遣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管辖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房屋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	49,811	上海代码：3101140558994552018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8-310114-59-03-022314	备案号：201831011400000502
合 计		**49,811**	**49,811**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8.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取得了如下授权和批准：

18.2.1.1. 项目立项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上海代码：3101140558994552 018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8-310114-59-03-022314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述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基地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谐路北至恒裕路（即上海蕴尚所持有土地上），总建筑面积 99328 平方米（地上），投资项目属于仓储物流行业。

18.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环保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备案号：201831011400000502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18.2.1.3. 用地批准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用地批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系在发行人原有物业上（恒

裕路 517 号）进行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3.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8.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5.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了备案；（2）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3）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

（一）深耕公司主营业务

继续巩固现有产业及布局，重点突出“整车仓储、零部件仓储、零部件运输、零部件制造”等现有四大主营业务。

根据运营实际，适度投资和技术改造，拉动经济增长；加强汽车后市场业务探索与扩张，逐步转向“互联网+”经营模式，实现服务业扩张、实现“传统产业提绩效，新兴行业求突破”，具体计划如下：

1、整车仓储及运营：多品牌发展，不限于一家独强，自主开拓独立运营；智能立体库建设扩大整车容量，提升业务管理和效率；异地跨区域经营，多库区多点运作；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扩大公司整车仓储区域布局；开拓业务服务内容，增加在整车入库、存放、出库过程的服务内容。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进一步提高运作质量和效率，培育公司核心能力，实现多品牌跨区域联合运营，确保业务上下游延伸，形成运输-仓储-运输的业务模式；加强信息化管理与建设。

3、零部件制造：推进制造设备、设施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力争成为客户核心供应商；加强制造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业务开拓、研发能力；整合资源、集约发展，向专业化现代制造业方向发展。

4、零部件运输：与仓储进行整合，与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形成联动效应，实现贴身服务；增加市场份额，构建区域运作网络和物流管理信息网络，提升效率和效益，逐步发展互联网物流。

（二）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在向现有的稳定客户资源提供服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客户，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打破区域壁垒，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具体计划如下：

1、整车仓储：以上汽大众为主，开拓进口三菱、VOLVO 等品牌市场，做大做强室内库为主的整车仓储业，并走出上海地区，异地发展宁波等地的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2、零部件仓储：以上汽通用为主，扩大广汽本田业务规模，开发东风风神物流等客户资源。

3、零部件运输：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巩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入厂物流，广汽本田零部件售后物流业务，开拓和增加东风风神物流的市场及份额，探讨和研究零部件运输基地化建设。

4、零部件制造：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延峰系、上海汽车、广州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日产等主机厂配套为主，继续优化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网点配套和业务占有率，依靠产品支撑、人才支撑、技术支撑。

（三）创新公司主营业务

围绕公司主业培育核心能力，逐步引进创新经营发展模式，走互联网+、智能化、专业化等发展道路，向现代汽车服务供应商发展，具体计划如下：

1、探讨合作方进行股权收购、参股等，达到引进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新业态（互联网物流、物流金融服务等）。

2、借鉴标杆企业优秀管理理念和工作方法，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服务跨越。

3、在零部件仓储企业，探索仓储“转业、转型”，消化先进管理技术，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运营系统和网络管理系统。

4、在零部件运输企业，加强信息管理、完善网络，实现数据化处理能力升级、在途信息跟踪管理及 GPS 升级换代。

（四）激发公司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通过两条途

径实现人才供给：一是通过公司内部层层选拔人才进行外派挂职，培养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与市场情况的人才队伍，充分激活公司已有人力资源；二是持续地从外部引进对技术与管理方面有专长的高端复合型物流人才，向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另外公司将通过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留住有价值的员工，不断优化团队整体质量。内育与外引相结合，考核与绩效激励挂钩；实行在岗锻炼与挂职锻炼相结合；继续推进合理化建议等各类专项活动，促进团队凝心聚力建设。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完善和加强经营人才队伍的塑造与建设；梳理管理骨干、技术骨干，提升管理团队的服务理念和综合素质。

（五）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力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再融资计划，从而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为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3.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
1.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	2017 年 8 月 17 日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服务的处罚	200	4174140393
2.	发行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服务的处罚	200	4161173157
3.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	2018 年 5 月 23 日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服务的处罚	200	4174141707
4.	桑发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7 年 11 月 9 日	存在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	8,000	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42 号）

上述 1-3 项系发行人员工个人行为所导致，在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相应人员已积极整改，认真学习道路运输规范，且发行人业已根据内部管理规定作出相应整改措施。

上述第 4 项，根据上海市嘉定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桑发分公司及时、足额缴

纳了罚款，并且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情节不严重，未造成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政处罚相关文件，根据上述部分处罚机关出具情况说明或证明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后认为，鉴于前述处罚决定作出以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受处罚行为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刻、不全面所致，其并无主观故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各项处罚事由根据各处罚决定书所列条款，不属于因严重违反相应行政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3.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管辖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土地、社会保险、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有关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4.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安亭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

至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朱燕阳、潘厚丰、朱元栋、陈德兴、黄燕华、卢晓东、严飞的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曾于 2011 年-2016 年期间向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提供过资金，李耀新受贿案的情况如下：李耀新分别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收受曹抗美提供的资金，共计 817 万元；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受贿案进行了宣判，根据《刑事判决书》（（2017）沪 02 刑初 50 号），李耀新利用先后担任嘉定区副区长、长宁区区长、市经信委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家单位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等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320 余万元。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6 年案件调查期间，曹抗美、潘厚丰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曹抗美、潘厚丰持续正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发行人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部门人员，相关部门人员确认没有因该案件对曹抗美、潘厚丰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或立案的计划。

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沪嘉检预查[2018]2540 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曹抗美、潘厚丰在查询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1 日到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具《函》（沪检二分诉刑诉[2017]49 号）载明，经查，在办理李耀新受贿案中，证人曹抗美、潘厚丰没有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者判处刑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

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龚嘉驰

2019 年 4 月 29 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 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 知 33
第二节 公 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 则 3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而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文件号】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待发行方案确定】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服务创造价值，务实发展开拓未来，协作共赢同筑信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
2	曹抗美	440	4.4
3	吴建良	171.11	1.7111
4	江 华	97.78	0.9778
5	戴华淼	97.78	0.9778
6	陈德兴	97.78	0.9778
7	卜晓明	97.78	0.9778
8	宋建明	48.89	0.4889
9	向方霓	48.89	0.4889
10	陆永元	300	3
11	陈延龄	300	3
12	吴建国	179.99	1.7999
1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	300	3

	限公司		
14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
15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	6.2
	合计	**1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待定】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利润分配事项；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七）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其他合理的理由。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调整或变更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 1 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 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 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用以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各专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盖章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曹抗美

2016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吴建良

2016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江华

2016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戴华淼

2016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卜晓明

2016年 2月 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宋建明

2016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朱燕阳

2016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卢晓东

2016年 2月 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陈德兴

2016年 2月 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49号

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西汽服〔2019〕第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0月21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世威　　共印15份